周作人散文全集

4

钟叔河编订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周作人散文全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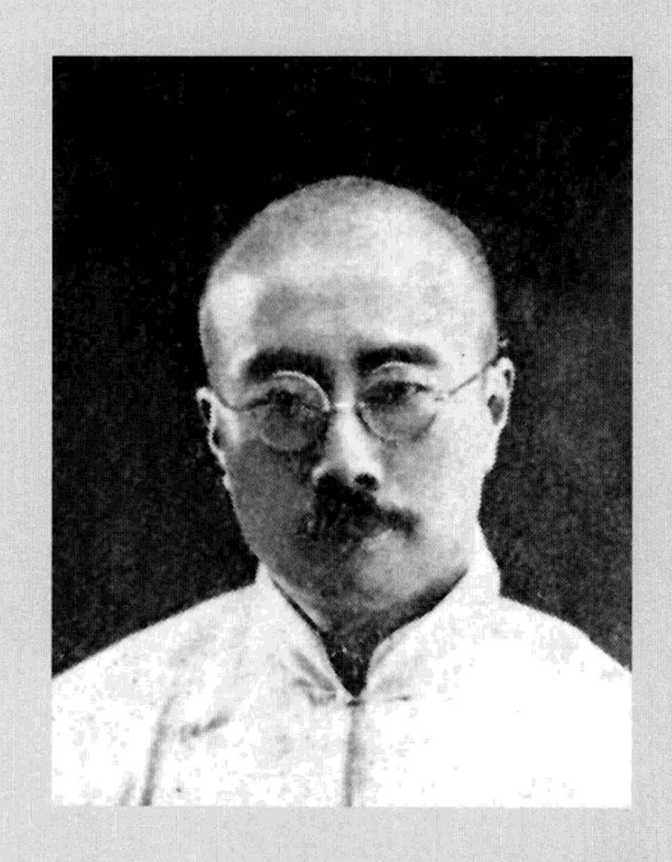
1925～1926

周作人散文全集 4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钟叔河编订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一九二五年摄影



一九二六年摄影





● **《陀螺图》与《醉酒图》**
（《希腊陶器画两幅说明》原插图，
参阅本卷 25 · 012）



塔上的哈多主教
（《十字街头的塔》原插图，
参阅本卷 25 · 030）



Beardsley 所作画
（参阅本卷 25 · 118《伤逝》
及 26 · 055《“挥手郎图”》）



周作人散文全集

第四卷

目录

（1925～1926）

1925

1926

奴　气[①]

答班延兆先生

1925年1月4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班延兆先生：

今日在《京报副刊》上见到你先生的大文，我想极简单的答复几句：

一、你先生的大错在于忘记这十三年内有过一回复辟。民元的优待条件虽不很对，那时为息事宁人计，所以不反对；现在主张不但修改还当彻底取消，便因为"他们"复过辟了。至于在十三年前，请您不要骇怪，我们还主张仇满，主张报"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之仇呢！这种革命（在北京或者应称作"过激"以别于现在政府所称之"革命"）思想给此刻青年们听见了，一定说是大错而特错，所以我也决不是来鼓吹，不过表示我的谬见不是始于十三年后的今日罢了。

---

① 《京报副刊》题《答班延兆先生》，此题为编者所加。

二、北京市民是不是奴气十足，不必空辩，最好请市民诸公用事实来证明。“事实胜于雄辩。”据我所见，复辟时的欢欣，溥仪出宫的悲愤，——具体的成为运动恢复优待条件，已经足够证明奴气之深了。先生如抱不平，还应请他们表示民国人民的真态度，以作反证。倘若先生不能“出来明白答复”，则这件事还是不能改变。至于我也是北京市民之一，但不能因此而否认北京市民之奴气十足，正如虽是中国人而不能因此否认中国人的堕落一样。我的神经不知道是错乱否，倘先生以为呈请恢复优待条件的人都是神经清楚的，那么我就算是神经错乱亦无不可。

三、先生说焉知商会的呈请“不是根据法理，不是力争法理呢”？或者是的。我同先生一样“没有研究过政治学”，不敢说什么，但我知道《现代评论》一二期内有两篇文章，是北大的政治学教授所作，讨论取消优待条件的问题的，先生不妨去拿来一看，便知商会的呈请于法理上有如何根据。如先生没有这种评论，我可以奉寄一份。

请先生恕我白费了你看这答复的工夫，虽然我写时也花去好些工夫。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开明。

滑稽似不多

1925年1月5日刊《语丝》第8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伯亮先生：

来函说《语丝》太多滑稽分子，有变成《晶报》之虑，盛意可感。有好些人都这样说，所以你的话大约是对的，但是我却不是这样想。我以为滑稽不论多少，都没有什么妨碍，只要有人会说，有人会听。我只觉得我们不很能说“为滑稽的滑稽”，所说的大抵是“为严正的滑稽”，这是我所略觉不满足的。——至于《语丝》与《晶报》之分，很是明了，便是暗中摸索也可分别罢。

中国人过于诚实，看见一篇文章，不是当它全是笑话，便相信它说的都是实话。要使他们了解，似乎非加注不可，然而眉批夹注在印刷上都不方便，所以终于无法。把《语丝》当作消闲录看，我虽不敢附和，倒也罢了，或者又把一节闲话拿去当作内务部令看，正正经经[1]的跑来表示反抗，那真是窘极了。“两姑之间难为妇”，结

---

① “经经”原作“轻轻”。

果只能都不管她，还是照旧的下去而已。（但我们决不预备变成《晶报》。）

这篇信因为正经的写，不免有率直冒犯的地方，要请见谅。但是你的好意我总是十分感谢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周作人。



介绍日本人的怪论

1925年1月6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本的东洋文化协会机关报《东洋文化》第十一号上转载上海春申社发行的日文报《上海》所登一篇论文，题云《清室之废号迁宫》，其论甚怪，颇有一看之价值，特为译出于后。至于批评，则我没有这闲工夫，现在只要声明一句，我是反对的，以免遗民们误会是在替他们宣传，那就够了。原文曰——

本月(十一月)三日之摄政内阁会议决议求清室之废号迁宫，至其翌五日对于清室派使实行右决议，修正五个条之优待条件。其内容在废清廷之帝号，减少皇室费四百万元为五十万元，别支出二百万元新设工厂，救济满洲族人之贫民，与宣统帝以随意居住之自由权，名为居住自由，迫宣统帝迁宫，遂移于醇亲王府。而摄政新政府强索从宣统帝印玺二个之引渡。

对于新政府之此举，北京新闻谓以先发制复辟之阴谋，据王正廷答人则云政府不知有此种阴谋，余亦不知。北京人对于政府今回之举多非难，訾议其今日不必用武力而以武力威吓清室，以新修正之规定上宣统帝之居住自由为盾，移于四围兵队之新居，监视同样，不能外出。而上海之《商报》则称为是冯氏入京后第一回差强人意之举，赞赏敢为袁世凯所不能之冯为贤，已除民国隐患之一端；"中华子"则云，辛亥革命之际，清室退位，减少流血，尚敦厚之我国民示其谢意，订立优待条件，实东方政治之美谈。国民历来守优待条件之精神，虽有张勋复辟之乱，对清室友善如故，此我国民性美点所在，唯复辟之乱对于清室之安全及民国之安固渐生疑惑，屡有帝号废止之议。至于迁宫载在条件，不过未实行耳，故国民军今回之举正与舆论相合。况国家多难之际，尚有复辟馀党，恐有再累及清室之事，所以清室保全上今回之举非常有意义。但将来之新统一政府及一般国民所应注意者，始终保持优待之精神，以彰大信。废号迁宫后清室当然为有功于民国之名门，应受公私各界之优遇，如优待费不可不按数付给云云。

新政府敢行废号迁宫，是即指示民国末路愈甚之现象也，即至于不得不以武力威吓废号迁宫，更是对中外之大信丧失之左券也。换言之，一于道德上表示当局之甚腐败，一为支那数千年来叠在脑里之固有思想，与共和民国十三年间之现实曝露为比例而得势，因而感到危险之现象，乃成为新政府今回之举之内容也。"中华子"虽云对于清廷自退位减少流血而表谢意，定优待条件，实东方政治之美谈，实则在革命党毫无实力，为从旁出来之奸雄袁世凯所利用而成之共和民国，袁世凯为装饰欺寡妇孤儿之奸计，遂成优待条件；袁之不能不如此装

饰者，则以民心未改，犹有思清之情，为此万无可反抗之空气所迫而成，对于清所赐与汉民族之恩义，追远感谢之人心，遂使奸雄袁不得不善待清室也。以《春秋》笔法言之，即支那上下人心之所在，遂使辛亥革命当时之袁订立优待条件也。（什么昏话！）决非因流血减少等当时之问题而成立优待条件，盖别有缘由焉。

慎终追远，民德归厚，孔子之言也。正如死生之际最能知性情之真伪，远近之间最能验性情之久暂[1]，故使民德归厚，厥唯在追远感谢之心。即此追远感谢之心起，自己之人格始成，而化之于他人，作成一好空气，以成好舆论也。对于整理历代所无之文学，扩张历代所无之领土，尊重历代所无之民意，最施恩惠之清朝生追远感谢之念，在生为人类之支那人是为当然之性情也。此当然之性情不作用为好舆论者，全为清末前后之官公吏军人悉皆腐败，气节扫地之结果，在清帝决无应当退位之罪也。果也，奸雄袁与革命党苟合而成之民国，连续十三年之扰乱，正同汉王莽之乱后，划成群盗割据互相杀戮之时期，有汉光武不出不可之形势矣。于此而尊贤尚功畏神服教之徒，天下之公义，在报本反始。吾辈之复辟，天下之公义也，决非为保全令名保全末路等个人之利害，以此大信念而蹶起，此种空气已渐萌矣。此今日之大势也。即不为保全民国之末路而清室被废号迁宫，实则与此为反比例，清室之废号将为引起普天下追远感谢之念之媒介，如云倘不进至废号迁宫则民国之末路不会结束，则即谓之佳现象亦可耳。（何等狂妄昏谬！）“苟说大道，复辟在其中”，吾人之信大道者，对于废号迁

[1] 原无“暂”字，今增。

官之举，丝毫无所惊也。

——以上的文章为保存真相起见，特用和文汉读法仔细译述，校对无讹，阅者可以安心信用，决无增删之处。中间有几处因为实在太好，忍不住加上一二句批语，表示感佩之至意而已。

（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一日译竟记）

元旦试笔

1925年1月12日刊《语丝》第9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从先我有一个远房的叔祖，他是孝廉公而奉持《太上感应篇》的，每到年末常要写一张黄纸疏，烧呈玉皇大帝，报告他年内行了多少善，以便存记起来作报捐"地仙"实缺之用。现在民国十三年已经过去了，今天是元旦，在邀来共饮"屠苏"的几个朋友走了之后，拿起一支狼毫来想试一试笔，回想去年的生活有什么事值得纪录，想来想去终于没有什么，只有这一点感想总算是过去的经验的结果，可以写下来作我的"疏头"的材料。

古人云，"四十而不惑，"这是古人学道有得的地方，我们不能如此。就我个人说来，乃是三十而立，（这是说立起什么主张来，）四十而惑，五十而志于学吧。以前我还以为我有着"自己的园地"，去年便觉得有点可疑，现在则明明白白的知道并没有这一片园地了。我当初大约也只是租种人家的田地，产出一点瘦小的萝卜和苦的菜，麻糊敷衍过去了，然而到了"此刻现在"忽然省悟自己原来

是个“游民”，肩上只抗着一把锄头，除了农忙时打点杂以外，实在没有什么工作可做。失了自己的园地不见得怎样可惜，倘若流氓也一样的可以舒服过活，如世间的好习惯所规定；只是未免有点无聊罢，所以等我好好的想上三两年，或者再去发愤开荒，开辟出两亩田地来，也未可知，目下还是老实自认是一个素人，把“文学家”的招牌收藏起来。

我的思想到今年又回到民族主义上来了。我当初和钱玄同先生一样，最早是尊王攘夷的思想，在拳民起义的那时听说乡间的一个“洋口子”被“破脚骨”打落铜盆帽，甚为快意，写入日记。后来读了《新民丛报》《民报》《革命军》《新广东》之类，一变而为排满（以及复古），坚持民族主义者计有十年之久，到了民国元年这才软化。五四时代我正梦想着世界主义，讲过许多迂远的话，去年春间收小范围，修改为亚洲主义。及清室废号迁宫以后，遗老遗小以及日英帝国的浪人兴风作浪，诡计阴谋至今未已，我于是又悟出自己之迂腐，觉得民国根基还未稳固，现在须得实事求是，从民族主义做起才好。我不相信因为是国家所以当爱，如那些宗教的爱国家所提倡，但为个人的生存起见主张民族主义却是正当，而且与更“高尚”的别的主义也不相冲突。不过这只是个人的倾向，并不想到青年中去宣传。没有受过民族革命思想的浸润并经过光复和复辟时恐怖之压迫者，对于我们这种心情大抵不能领解，或者还要以为太旧太非绅士态度。这都没有什么关系。我只表明我思想之反动，无论过激过顽都好，只愿人家不要再恭维我是世界主义的人就好了。

语云，“元旦书红，万事亨通。”论理，应该说几句吉利话滑稽话，才足副元旦试笔之名。但是总想不出什么来，只好老实写出要说的几句话，其馀的且等后来补说吧。　　　　（十四年一月）

《〈古事记〉中的恋爱故事》译后记[1]

1925年1月12日刊《语丝》第9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以上所译两篇并在《古事记》下卷，照年月推算，女鸟王的事发生于三五二年（晋永和八年），轻太子的事发生于四五四年（宋孝建元年）。这或系当时事实，但我们现在所念到的只是经过了诗人的空想的传说，不是史实。这两件事就是在上代人的心目中也是有点违反道德的，女鸟王的谋杀天皇与轻兄妹的恋爱都得到悲剧的结局正是当然，但热烈迫切的恋爱引起深厚的同情，所以传述中加入了许多美妙的诗歌，给这些殉情的男女做华鬘戴上。（歌后注明这是什么歌的起源，可见这故事诗歌在民间的流行与影响。）虽然日本的古史传说中多加入诗歌，本是常事，但没有这样的多而且好，据和辻哲郎在《日本古代文化》中说，这两篇故事是《古事记》里的杰作，而轻兄妹故事中的几首情歌又是全书里的最优美的诗篇。中国《诗经》中也有恋爱的诗，但殊少奔放一点的，大抵是压在家族

---

① 《〈古事记〉中的恋爱故事》收入译诗集《陀螺》。

制度底下的呻吟声，像这种“死之胜利”的情歌绝难听到，无论是好是坏，总之这是中日两国的很不相同之一点。

《古事记》是日本最古的书，系安万侣奉诏编纂，记述稗田阿礼所暗诵的传说旧词而成，共分三卷，记天地开辟以至推古天皇时代，后世称为神典，比于基督教的圣经。书成于元明天皇和铜五年（七一二年，唐睿宗末年），当时日本尚未有和文字母，故用汉字纪录，音训夹杂，甚难诵读。安万侣《上古事记表》（原系骈文）中说明记述的困难并采用这种方法的缘由云，“……然上古之时，言意并朴，敷文构句，于字即难；已因训述者词不逮心，全以音连者事趣更长。是以今或一句之中交用音训，或一事之内全以训录。”

十八世纪后日本国学勃兴，本居宣长就原文加以和训，为《古事记传》四十九卷，于是此书才略可解，今所译参考诸说，大旨仍以本居本为据。

上边所说这两篇故事——特别是那些诗歌怎么样优美，只是说它的原文，我这译本里当然不大看得出了。诗歌尤其译得不成样子，只留存大意而已，有一首偶然写得近于古文，也就不再改了，虽然或者不很调和。

十四年一月四日译了记。

日本人的怪论书后

1925年1月13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介绍了日本人的怪论之后，不复加以批评，固然因为没有闲工夫，也因为我觉得日本人的头脑似与我们颇不相同，无从加以批判。但是后来仔细一想，却也不很妥当，因为我所知道的好些日本人思想实在很是开通，并不都是专说与人不同的怪话的。即如法学博士青木彻二，他因为要表明并不是异于普通人类之生物，特地做了一篇谈论国体的文，因此触犯忌讳，被捕入狱，就是一件证据。我想起这些事来，觉得说日本人的头脑异于吾人，不屑加以理会，那是十分对不起他们的，我不得不于此表示歉意，所以现在当无差别的看待，来观察那篇"怪论"。

我们既然撤消"头脑异常说"，用常理来判断那篇怪论，我只能说不知作者是何居心，——只这一句话。他即使是外国人，也不应该来公然主张复辟，公然宣言"废号迁宫"是民国灭亡的预兆。这是否合于国际的礼仪？即使作者是一个狂人，我不懂日本的上海

总领事为什么不取缔，不立即禁止？假如中国报上有人著论主张日本应该革命，难波大助的处刑是日本衰亡的[1]预兆，日本的公使领事是否肯不则一声？中国固然弱而且庸，对于这些事决不敢哼一哼的，但日本人要自省，这样的侮辱他人结果就是自侮。——写到这里，我又想到溥仪近来正潜伏在日本公使馆内，听说还带领一班遗臣有什么南书房等等的组织，虽然我们不敢妄断他们在那警卫界内干什么事，总觉得这于我们的民国不会有什么好处。可惜这与日本又有关系；实在是残念。——我心里一面想念着祝福着[2]在日本的已知未知的明白的朋友，一面又不得不对于不知是何居心的浪人们表示极端的排斥，更是残念之至！

---

① “的”原作“为”。

② 此处原衍“个”字，已删。

奴性与人格

答班廷兆

1925年1月13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班先生：

我仍旧是说北京市民奴气十足，证据是商会呈请恢复优待条件。先生说奴气不十足，证据呢？

先生说我人格破产，因为我骂呈请恢复优待条件为奴气十足，那也随先生的便。但先生一定要说呈请恢复优待条件是对的，倒反是反对者人格破产，先生自己是人格□□？

一月十一日，开明于内右四区。

改名的通信

1925年1月17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伏园兄：

我现在又要改名了。据说这回“奴气”的辩论，因为我的名字的关系，致斑先生被“倚众欺”了，这真是万分抱歉的事。我以为众宜莫众于北京市民矣，乃犹不足倚乎，又真是奇哉了。然而我这名字总是不好再用了，所以此后在“京报副刊”上发表文字时当改用新的别名，临时再行通知，并请严守秘密，千切千切。

再，这封信虽是无聊，但请你把它发表一下子，俾众周知。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开明白。

情书与骂信

1925年1月18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子荣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的妹子在女学校里读书，常来讲女学生们收到的那些“怪信”。写情书呢，在“此刻现在”并不算什么，就是我们老头子（倘若“孙老头儿”已经称老）也并不以为“怪”，只要他写得好，写得像样。有些信却确是“怪”了，因为写的不但不好，而且还不通，例如这一节文章：

> 我的资格老实告诉你，有做过□□□□的父亲，画荻教子的贤母，东西洋留学的兄弟，有潘安仁的美貌，曹子健的奇才，石崇王恺的豪富，这样合格不合格呢？你猜一猜，我是那里人，我的年纪几多，既婚未婚，我再老实告诉[①]你——我是……

这样的情书，你猜一猜“合格不合格”？倘若我是他那学校的

① “老实告诉”原作“老告实诉”。

国文先生，即使十二分的客气，也当批上“欠妥”二字，致送一个“戊”字号的分数。虽然男大须婚，我看还是委托老太爷代订较为稳当，若是自己出手来写情书，一定是失败，白费信纸与信封。

还有一类，不是情书，却是相骂的信，我也可以举出一个例来。

> 你须知道你长的并不一定好看，不过占个中人之姿罢了，何必特意的举止轻佻，卖弄风流。……你还懂得要脸么？什么全不懂，还要……出风头，行么？你真以为自己像美人么？男人真要入你的魔么？休想。

这样的信也实在不应该。或者可以说，这也是情书的一种变相。但是写这样粗鄙的信总是损失自己的品格的。我希望写这种信的人会自己省悟，改悔过来。至于那情书作者“口表恨人”，则且去多读几年书再来不迟，虽然此刻已有“曹子健的奇才”。

《婢仆须知》抄[1]

1925年1月19日刊《语丝》第10期
[译文]署周作人译
收入《冥土旅行》

[引言] 斯威夫德(Jonathan Swift, 1667--1745[2])是一个主教,后来乃风狂而死,可以算是英国文学界的奇人。他的著作有《格里佛游记》(Gulliver's Travels),前二卷经林琴南先生译成汉文,改名《海外轩渠录》,但最重要的第四卷终于没有译出。我在去年曾译过他的《育婴刍议》(原名 Modest Proposal),是我所最喜欢的一篇文章。

现在这几节是从《婢仆须知》(Directions to Servants)中选出,原书系他未完成的遗稿,在一七四五年出版,共分十四章,完成者仅有八章。据编者甲克孙说(Bohn's Library 中全集第十一册),这一篇是斯威夫德的最粗暴刻毒的讽刺之一,

---

① 《语丝》引言开头有一句:"现在我来给诸位介绍——'英国狂生斯威夫德'!"《冥土旅行》删去。

② "1745"原作"1845"。

今选取其精彩的一部分，但《侍婢须知》诸章中有几节虽是很好，却终于没有写出来，因为怕老实的读者见怪，以为有坏乱风俗之嫌疑，虽然明明是[①]一种巧妙的反语。斯威夫德很熟悉仆人们的弊病，他有很好的对付方法，据斯谛芬(L. Stephen)的《斯威夫德传》里说，传闻有一回他申斥仆人不曾刷鞋，仆人答说反正穿上也随即弄脏了，他便叫仆人不必吃早饭，因为反正不久也就要肚饿的。这也值得收到《婢仆须知》里去。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记)

仆人差出去送信，时常容易在外耽阁，两点，四，六，八点，或者差不多的一会工夫，因为世间诱惑确是很大，我们血肉凡躯也常不能抗拒。你回去的时候，主人生气，主母也呵斥；什么剥衣呀，吊打呀，撵走呀，都说出来了。但是你应该预备着一套辩解，随时可以应用。例如说你的叔父今天早上走了八十哩路特地来看你，明天一早就要回去；一个同事的仆人，从前歇空的时候问你借有一笔款，现在逃往爱尔兰去了；你的同僚上船往巴耳波陀去，你去和他作别；你的父亲叫你去卖一头牛，直到夜里九点钟还找不到买主；你是去和一个表兄弟作别，他在下礼拜六将要绞决了；你的脚碰了石头，一步都不能走了，只好暂时坐在一家店铺里；有些龌龊东西从楼窗口倒在你的身上，一直等到把衣服弄了干净，臭气发散之后，你才敢回家来；你被拉去充当水手，带到治安判事的那里，等了三个钟头方才讯问，你好容易才得释出；一个承发吏把你错当成债户，在看守所里羁押了一个整夜；你听说主人上酒馆去，碰着一点祸祟，你很愁急，在球场街与法庭街之间的百馀家酒店里探访老爷

① "明明是"原作"是明明"。

的事情。

你须得帮助商人们对付你的主人，你被差去买什么东西的时候，不要还价，但应豪爽地照讨价付给。这很足以给主人做面子，而且也会有几个先令落你的腰包；你要知道，即使你的主人付得太多一点，他到底比那可怜的商人担得起损失。

除了你雇定专管的职务之外，别的事一点也不要多管。譬如马夫醉了，或是不在家，司酒的被命令去关马房的门，便应答说，"禀老爷，我不懂得马的事情。"又如窗帘的一只角垂下来了，须用一个钉头钉上，主人叫跟班去做，他可以说他不懂这样的工作，老爷还应去叫木匠来才好。

没有叫到第三四声，决不要上去，因为只有狗一听呼唤即忙出来。主人叫"有人么？"的时候，仆人都无接应之必要，因为这"有人么？"不是人的名字。

把一切过失都推给哈吧狗，主人心爱的猫儿，猴子，鹦鹉，小孩，或是刚被撵出去的仆人；这样你可以辩护自己，而又不害着别人，并且也使你的主人或主母省去无谓的生气以及诃叱之烦。

这应该定为例规，凡下房或厨房里的桌椅板凳都不得有三条以上的腿。这是古老定例，在我所知道的人家里都是如此，据说有两个理由：其一，用以表示仆役都是在臬兀不定的状态；其二，算是表示谦卑，仆人用的桌椅比主人用的至少要缺少一条腿。我承认这里对于厨娘有一个例外，她依照旧习惯可以有一把靠手椅备饭后的安息；然而我也少见有三条以上的腿的。仆人的椅子之发生这种传染性跛疾，据哲学家说是由于两个原因，即造成邦国的最大革命者：我是指恋爱与战争。一条凳，一把椅子，或一顶桌子，在总攻击或小战的时候，每被拿来当作兵器；平和以后，椅子——倘若不是十分结实——在恋爱行为中又容易受损，因为厨娘大抵肥重，

而司酒的又总有点醉了。

你的主人主母出门去赴午餐，或晚间去访问，只要留一个仆人看家就好，倘若没有一个小崽子替你们代看门户，照管小孩（如主人有这个东西）。谁当留守，可用长短的稻草抽签决定。留在家里的一个人也可以会见情人，聊以娱乐，不怕被双双捉住。这些机会万不可错过，因为不是常有的；而且有一个仆人在家里，你是十分安全的了。

主人主母外出的时候，有人来访问他们，你不必费心去记那些姓名，因为你应该记住的事情实在已经太多了。而且这原是那门房的职务，主人不用一个门房，这是他的错。谁又能够记得姓名呢？你一定要记错的，你不能写，又认不得字。

你往门外和一个女人闲话，喝一杯急酒，或去看一个仆人处绞的时候，要把旁门开着，以便回来时无须敲门就可进去，你的主人不会知道你的出去。只有一刻钟的工夫，于他的事情也没有什么妨碍。

主人命令你去叫马车的时候，即使是在半夜，不要走出门外，恐怕走开时主人要叫你，但当站在门口，“车，车！”的叫喊上半个钟头。

饭时你站在椅后侍候，要不停的摇动椅背，使前面的客人知道你是在那里侍候着他。

有客喊要酒，你给他拿去的时候，不要碰他的肩头，也不要说“老爷”，或是“太太，酒来了”，这是失礼的，好像你要把这酒硬灌下他的喉咙去的样子。你只要站在他的右边肩旁，等他来拿；倘若他忘记了，用肘一掀把酒杯碰落在地上，那是他的过失，与你无干。

切面包时不必擦你的刀，因为切过一两片自然会擦干净了。

假如主母在晚饭时忘记了家里还有冷肉，你不必多事的去提

醒她；这显然是她不要这肉了。倘若她在第二天问[1]起来，只说她昨天不曾吩咐，所以已经用了：为免避扯谎起见，你可以在就寝之前同司酒的或别个老婆子把这肉分吃了。

① 原无“问”字，今增。



鬼的叫卖

1925年1月19日刊《语丝》第10期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八日下午五时从泡子河归沟沿，忽然想起洛色谛女士的长诗《鬼市》(Christina Rossetti, The Coblin Market)，——是七八年前看过，其实早已忘记了，——车中口占一诗，颇森森有鬼气。从前我做过一首《醉汉的歌》，承半农遥遥的从巴黎贻书见奖，现在他既然被选为语言学会会员，不知还能赏识我这首杰作否？即日七时半录竟记于苦雨斋。

阿哙哙！
嚷的是谁？
我是桥头的小鬼头儿。
挑了担子支了锅，
叫卖现炒大白果。
谁来买，谁来买！

白果白果白果眼，
雪白耳朵好花卷，
还有尖尖的尖脚粽，
佛前摆供的老鸦样。
肥的白的云南腿，
红糟鼻子胡子嘴，
还有新剐的豆腐奶，
带着大辫的茨菇脑袋。
挑着担子支着锅，
卖些十足的老国货。
谁来买，谁来买！
阿哙哙！
砸了锅儿熄了火，
压破篮儿骇死我，
摔折了腿不打紧，
糟了我的好百货，
只好空手回老窝。
阿哙哙！

［赘语］ 这首诗当作老实的话看，固然不很妥当；说是全系不老实的话，也不能算对。万一有人看了不很了解，希望费神写个字条给我，定当专函奉答，不误主顾。

（付印日附记）



希腊陶器画两幅说明[①]

1925 年 1 月 19 日刊《语丝》第 10 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希腊的陶器是世界古物中之珍宝，不但是上古文明研究的好资料，还因它自己的形色之美，它与希腊的诗歌宗教和生活之关系。希腊上古的陶器画都是图案式与几何画式，没有什么特色，到了基督前七世纪时，图案中加入人物的描写，逐渐发达为黑质红质两体画法，产出许多最上的作品。黑质画法系于赤陶上绘黑色人影，以锥划出面目衣纹，女人肌肤则施白色，须髯及一部分的衣服或涂朱。红质画法盛于五世纪时，就赤地上作线画，将身外空隙涂作黑色，废锥用笔，故挥写愈得自由，为希腊陶器画的黄金时代。后又变出一种白质画法，则甚与壁画相近了。希腊陶器种类颇多，常见者为瓶（Amphora）、瓮（Hydria）、盏（Kylix）、酒注（Oinok-hoe）、酒和（Krater）、油壶（Lekythos）等，其中以盏为最适于作画，

① 希腊陶器画两幅已移至卷首，即插图页三之《陀螺图》与《醉酒图》。原题《希腊陶器画两幅》，“说明”二字系小标题。

因其形略如香槟杯而有两耳，外面可画连续的事迹，盏中有一圆形面积，更可描写繁复的场面。红质画多绘神话故事，但亦有画日常生活者，如梳妆用器上的闺阁起居，冢中油壶上的葬仪，盏中则画雅典生活，大抵画题与器的种类略有些关系。

外国讲希腊神话的书里大都插入几张陶器画，所以那些神话画还不难见到，现在所选特地采用两张"浮世绘"。这都是盏，是红质画之佳品，——《陀螺图》是白地的。这两张画都从德国部淑耳(Erust Buschor)的《希腊陶器画》(一九二一年英译本)中选用。《陀螺图》上头有一行希腊文曰赫革息部罗斯作(Hegesibulos epoiesen)，但这是陶工的名字，并不是画师。图中一个女子在用鞭子打陀螺，令我们想起"杨柳儿活抽陀螺"的古谚来。《醉酒图》亦署陶工名曰"布吕戈斯"(Brygos)，据部淑耳说，布吕戈斯的画师之最圆熟的佳作或者是那吴耳志堡酒盏的里画《醉酒图》。图中一个雅典少年被女子扶着，正在吐他喝得太多了的酒。不但人物与空间之配合适宜，描画身体衣服的运动之手法老练，特别在表情之细腻灵活上，可以看出古期艺术之优点。这两张未必是希腊陶器画的代表作，因为比较的少见而且有趣味，所以选用了，此外别无理由。

我于美术是不很了然的，以上所说，除出自部淑耳著书外，多采取英国加特纳教授(Percy Gardner)所著《希腊美术要义》(Principles of Greek Art)中的话，特申明一句。

(十四年一月五日，周作人附记)



嚼 字

1925年1月19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平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Lactogen一字，用什么中国字都可以译，却偏偏喜欢译作"勒吐精"，下面又紧接着"代乳"二字，高揭在电线杆上。道学先生也掀髯微笑，说"勒令吐出精来代乳，这还成什么世界！"君子于是乎有感曰，"甚矣，译名之难也！"

二

在《现代评论》里读得一篇叔华先生的小说《酒后》，觉得非常地好，但里面用了许多"跕"字，我不认识。我于是乎查字典，新字典里面写着的是：

跕：託协切，音帖，葉韵。一，曳履也，《史记》，"则鸣瑟跕

屐。"又，丁协切，音喋。二，跕跕，堕貌，《后汉书》，"仰视飞鸢跕跕堕水中。"

但这两个意义都凑不上，我于是忽发奇想，把他认作站起来的站字，通固然可通了，但为什么"站"字要用"跕"字代替，我至今还不懂。



骂人的妙法

1925年1月20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子荣
未收入自编文集

骂人是不好的，大家都说，然而大家又都喜欢骂人。这有什么两全的方法呢？今天看见《晨报副刊》上T.Y.先生的一篇“衡论”，发见了一种妙法，——这便是大骂骂人的人。

“就从出版物上看，真该寒心……”为什么呢？因为要骂人。这班骂人的人真可恶极了，所以道德家决不肯骂人，而不妨特别骂这些“人”(?)，或是义不容辞的骂。T.Y.先生文中云，

“说是想引诱女人吧，他那朱元璋的脸子也没有印在文章上。”这文章未始不尖刻，未始不挖苦人，——然而这不要紧，大家要知道那被骂的是骂人的人，正是应该，即受着所谓“循环报”也。喜骂人而怕损德者，可采用这种两全的方法，予故乐为介绍。至于我自己却用不着这个，因为本来是不“慎口过”的。

日本的人情美

1925年1月26日刊《语丝》第11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外国人讲到日本的国民性，总首先举出忠君来，我觉得不很的当。日本现在的尊君教育确是隆盛，在对外战争上也表示过不少成绩，但这似乎只是外来的一种影响，未必能代表日本的真精神。阅内藤虎次郎著《日本文化史研究》在“什么是日本文化”一章中见到这一节话：

> 如忠孝一语，在日本民族未曾采用支那语以前系用什么话表示，此事殆难发见。孝字用为人名时训作 yoshi 或 Taka，其义只云善云高，并非对于父母的特别语；忠字训根 Taba，也只是正的意义，又训为 Mameyaka，意云亲切，也不是对于君的特别语。如古代在一般的善行正义之外既没有表示家庭关系及君臣关系的特别语忠孝二字，则此思想之有无也就是一个很大的疑问。

内藤是研究东洋史的，又特别推重中国文化，这里便说明就是忠孝之德也是从中国传过[1]去的。（我国的国粹党听了且请不要鼻子太高。）现在我借了他的这一节话，并不想我田引水，不过借以证明日本的忠君原系中国货色，近来加上一层德国油漆，到底不是他们自己的永久不会变的国民性。我看日本文化里边尽有比中国好几倍的东西，忠君却不是其中之一。照中国现在的情形看来，似乎也有非讲国家主义不可之势，但这件铁甲即使穿上也是出于迫不得已，不能就作为大褂子穿，而且得到机会还要随即脱下，叠起，收好。我们在家里坐路上走总只是穿着便服，便服装束才是我们的真相。我们要觇日本，不要去端相他那两当双刀的尊容，须得去看他在那里吃茶弄草花时的样子才能知道他的真面目，虽然军装时是一副野相。辜鸿铭老先生应大东文化协会之招，大颂日本的武化，或者是怪不得的，有些文人如小泉八云（Iafcadio Hearn）保罗路易古修（Paul Louis Couchoud）之流也多未能免俗，仿佛说忠义是日本之精华，大约是千虑之一失罢。

日本国民性的优点据我看来是在反对的方向，即是富于人情。和辻哲郎在《古代日本文化》中论"《古事记》之艺术的价值"，结论云：

> 《古事记》中的深度的缺乏，即以此有情的人生观作为补偿。《古事记》全体上牧歌的美，便是这润泽的心情的流露。缺乏深度即使是弱点，总还没有缺乏这个润泽的心情那样重大。支那集录古神话传说的史书在大与深的两点上或者比《古事记》为优，但当作艺术论恐不能及《古事记》罢。为什么

[1] 此处原衍"过"字，已删。

呢，因为它感情不足，特别如上边所说的润泽的心情显然不足。《古事记》虽说是小孩似的书，但在它的美上未必劣于大人的书也。

这种心情正是日本最大优点，使我们对于它的文化感到亲近的地方，而无限制的忠孝的提倡不但将使他们个人中间发生许多悲剧，也即是为世人所憎恶的重要原因。在现代日本这两种分子似乎平均存在，所以我们觉得在许多不愉快的事物中间时时发见一点光辉与美。（十四年一月）

永乐的圣旨[①]

1925年1月26日刊《语丝》第11期
署名开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立斋闲录》，据“四库子部存目”所记凡四卷，明宋端仪著。我所见的是明抄《国朝典故》残本，只有上两卷了。第二卷系记“靖难”时事，有黄子澄等四十八个“奸臣”的事迹，其中有几节白话谕旨颇有意思，今抄录于下。（原本脱误费解处均仍其旧。）

永乐十一年正月十一日教坊司等官于右顺门口奏，“有奸恶齐泰姊并两个外甥媳妇，又有黄子澄妹，四个妇人，每一日一夜，二十条汉子看守着，年少的都怀身孕，除生子令做小龟子，又有三岁小女儿。”奉钦依，“由他不的长到大便是个淫贱材儿。”又奏，“当初黄子澄妻生个小厮，如今十岁也，又有使家有铁信家小妮子。”奉钦依，“都由他，钦此！”

正月二十四日校尉刘通等赍帖一将科引犯人张鸟子等男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二。

妇六名，为奸恶事；又引犯人杨大寿等男妇五百五十一名，为奸恶事。钦依，“是，连这几日解到的都是练家的亲，前日那一时起还有不罕气的在城外不肯进来，嗔怪摧他，又打那长解锦衣卫把厮每都拿去，同刑科亲审。亲近的拣出来便凌迟了，远亲的发去四散充军；若拿远亲不肯把近亲的说出来，也都凌迟了。”

谢昇妻韩氏年三十九，本年九月二十日送淇国公丘福处转营奸宿。

教坊司右韶舞安政等官于奉天门奏，“有毛大芳妻张氏年五十六，病故。”奉圣旨，“着锦衣卫吩付上元县抬出门去着狗吃了，钦此！”

永乐某年某月二十三日礼科引犯人程亨等男妇五名，为奸恶事，合送该衙门。奉钦依，“是，这张昺的亲是铁，锦衣卫拿去着火烧，钦此！”

以上五节，当作史实看去，发生于十五世纪初，在欧洲也正在举行神圣裁判，似乎不足为奇：五百年来，世界究竟变好了不少了。但是在中国，如夏穗卿先生所说，“唐以后，男子是奴隶，女子是动物了，”这个现象至今还未大变，我们到底不知道自己住着的是文明的还是野蛮的世界。我相信像上边所录的圣旨是以后不会再有的了，但我又觉得朱棣的鬼还是活在人间，所以煞是可怕。不但是讲礼教风化的大人先生们如此，便是“引车卖浆”的老百姓也都一样，只要听他平常相骂的话，便足以证明他们的心是还为邪鬼所占据。——赶走这些邪鬼是知识阶级的职务，我希望他们多做这一步工夫，这实在要比别的事情更为根本的。



桃太郎的辩护

1925年1月29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王母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雪门先生的《儿童和玩具》一篇论文中，见到这节文章：

> 桃太郎是日本开国的一种神话，桃便是女子生殖器的象征。这个神话含有浓烈的日本的国民性，日本的每一幼稚园每一家庭和每一儿童，几乎无一不讲无一不晓，比英美人三只小熊的故事还要普遍。国中小姑娘手里所拿的，背上所负的，全是桃太郎。一年有一时节，是迎赛桃太郎的日期，举行的一天，真是万人空巷。还有和桃太郎有关系的鸡狗和猴子，不论在什么玩具上，也常联在一起做的。
>
> （一月十八日《晨报副刊》）

据我所知道，情形略有不同。我的见闻自然很是浅陋，但我查考书籍，问询日本友人，所得的结果都是一样，所以写出来请教。

一、桃太郎是童话，不是神话。

二、日本开国神话是在《古事记》上卷，不是桃太郎。桃太郎是英国的“杀巨人的甲克”一类的故事。

三、桃太郎中并不含有怎样“浓烈的日本的国民性”。诚然，有些日本的滑稽学者想借了这篇童话去鼓吹帝国主义，这不过适见其愚妄罢了。掠夺侵略是野蛮时代的习惯，留存在儿童的故事里，本是常有的，并不限于桃太郎。日本的国民性又怎样，很不易说；日本现在诚是主张侵略，而英美德法何尝不是如此，我们不能说日本英美德法的国民性都是一样。国民性不是一时的，须是历代都存在的一种的特色才可称得，所以要决定一民族的国民性颇不容易，在未研究明白之前还是只好阙疑。

四、国中小姑娘手里所拿背上所负全是桃太郎，这个我不曾[①]知道。日本小姑娘们的确多拿着或背着一个“人形”（中国称曰洋娃娃），但都不是桃太郎。据天沼匏村的《玩具之话》及各种人形图谱，古代并没有桃太郎的人形，只在市肆间见过一种瓷制玩具，状作桃子分裂，中间坐一小孩，这正是桃太郎，是多种玩具之一，而不是儿童唯一的玩具。

五、迎赛桃太郎的日期在那一天，我也一点都不知道。每年上巳有女孩的“雏祭”，端午有男孩的“五月人形”陈列，不过其中并没有桃太郎，虽然古代英雄如牛若金时等人却是有的。这种陈设又都是家庭的，也不能万人空巷的去看。只有神社的迎赛，大家可以这样的看，然而迎赛的主体都是神道，并不是童话里的桃太郎。

六、在各种玩具上，并不见把鸡狗和猴子“常联在一起做”，除非这是帝国主义的玩具制造厂特地为中国而做的。至于鸡狗和猴

---

① “曾”原作“会”。

子做成玩具，原是常事，唯不见得一定和桃太郎有关系。

七、桃子是女子生殖器的象征，大约是对的，正和尼丘及十字架原是生殖器象征一样，是很普通的现象。

总之，我觉得雪门先生所说桃太郎有许多与事实不符，所以略加说明，至于外国玩具之是否适用，帝国主义思想之应否[1]排斥，那是别一问题，我别无意见，现在不说什么了。（一月二十一日）

---

① 原无"否"字，今增。

上下身

1925年2月2日刊《语丝》第12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知堂文集》

戈丹的三个贤人，
坐在碗里去漂洋去。
他们的碗倘若牢些，
我的故事也要长些。 ——英国儿歌

人的肉体明明是一整个（虽然拿一把刀也可以把他切开来），背后从头颈到尾闾一条脊椎，前面从胸口到"丹田"一张肚皮，中间并无可以卸拆之处，而吾乡（别处的市民听了不必多心）的贤人必强分割之为上下身，——大约是以肚脐为界。上下本是方向，没有什么不对，但他们在这里又应用了大义名分的大道理，于是上下变而为尊卑，邪正，净不净之分了：上身是体面绅士，下身是"该办的"下流社会。这种说法既合于圣道，那么当然是不会错的了，只是实行起来却有点为难。不必说要想拦腰的"关老爷一大刀"分个上下，就未免断送老命，固然断乎不可，即使在该办的范围内稍加割

削，最端正的道学家也决不答应的。平常沐浴时候，(幸而在贤人们这不很多，)要备两条手巾两只盆两桶水，分洗两个阶级，稍一疏忽不是连上便是犯下，紊了尊卑之序，深于德化有妨。又或坐在高凳上打盹，跌了一个倒栽葱，更是本末倒置，大非佳兆了。由我们愚人看来，这实在是无事自扰，一个身子站起睡倒或是翻个筋斗，总是一个身子，并不如猪肉可以有里脊五花肉等之分，定出贵贱不同的价值来。吾乡贤人之所为，虽曰合于圣道，其亦古代蛮风之遗留欤。

有些人把生活也分作片段，仅想选取其中的几节，将不中意的梢头弃去。这种办法可以称之曰抽刀断水，挥剑斩云。生活中大抵包含饮食，恋爱，生育，工作，老死这几样事情，但是联结在一起，不是可以随便选取一二的。有人希望长生而不死，有人主张生存而禁欲，有人专为饮食而工作，有人又为工作而饮食，这都有点像想齐肚脐锯断，钉上一块底板，单把上半身保留起来。比较明白而过于正经的朋友则全盘承受而分别其等级，如走路是上等而睡觉是下等，吃饭是上等而饮酒喝茶是下等是也。我并不以为人可以终日睡觉或用茶酒代饭吃，然而我觉得睡觉或饮酒喝茶不是可以轻蔑的事，因为也是生活之一部分。百馀年前日本有一个艺术家是精通茶道的，有一回去旅行，每到驿站必取出茶具，悠然的点起茶来自喝。有人规劝他说，行旅中何必如此，他答得好：

行旅中难道不是生活么。

这样想的人才真能尊重并享乐他的生活。沛德(W. Pater)曾说，我们生活的目的不是经验之果而是经验本身。正经的人们只把一件事当作正经生活，其馀的如不是不得已的坏癖气，也总是可有可无

的附属物罢了：程度虽不同，这与吾乡贤人之单尊重上身(其实是，不必细说，正是相反)乃正属同一种类也。

戈丹(Gotham)地方的故事恐怕说来很长，这只是其中的一两节而已。 (十四年二月)



抱犊谷[①]通信

1925年2月2日刊《语丝》第12期
署名子荣
收入《谈虎集》

［小引］ 我常羡慕小说家，他们能够捡到一本日记，在旧书摊上买到残抄本，或是从包花生米的纸上录出一篇东西来，变成自己的绝好的小说。我向来没有这种好运，直到近来才拾得一卷字纸，——其实是一个朋友前年在临城附近捡来的，日前来京才送给我。这是些另另碎碎的纸张，只有写在一幅如意笺上的是连贯的文章，经我点窜了几处，发表出来，并替他加上了一个题目。这是第一遭，不必自己费心而可以算是自己的作品，真是侥幸之至。

这篇原文的著者名叫鹤生，如篇首所自记，又据别的纸片查出他是姓吕。他大约是"肉票"之一，否则他的文件不会掉在失事的地方，但是他到抱犊谷以后下落终于不明：孙美瑶招安后放免的旅客名单上遍查不见吕鹤生的名字。有人说，看

① "抱犊谷"(25·032)作"抱犊崮"。

他的文章颇有非圣无法的气味，一定因此为匪党所赏识，留在山寨里做军师了，然而孙团长就职时也不听说有这样一个参谋或佐官。又有人说，或者因为他的狂妄，被匪党所杀了也未可知；这颇合于情理，本来强盗也在拥护礼教的。总之他进了抱犊谷，就不复再见了。　　　　　　　　（甲子除夕记）

癸亥孟夏，鹤生。

我为了女儿的事这几天真是烦恼极了。

我的长女是属虎的。这并不关系什么民间的迷信，但当她生下来以后我就非常担心，觉得女子的运命是很苦的，生怕她也不能免，虽然我们自己的也并不好。抚养我的祖母也是属虎，——她今年是九十九岁，——她的最后十年我是亲眼看见的，她的瘦长的虔敬的脸上丝丝刻着苦痛的痕迹，从祖父怒骂的话里又令我想见她前半生的不幸。我心目中的女人一生的运命便是我这祖母悲痛而平常的影象。祖母死了，上帝安她的魂魄！如今我有了一个属虎的女儿，（还有两个虽然是属别肖的，）不禁使我悲感，也并不禁有点迷信。我虽然终于是懦弱的人，当时却决心要给她们奋斗一回试一试，无论那障害是人力还是天力。要使得她们不要像她们的曾祖母那样，我苦心的教育她们；给她们人生的知识和技能，可以和谐而又独立地生活；养成她们道德的趣味，自发地爱贞操，和爱清洁一样；教她们知道恋爱只能自主地给予，不能卖买；希望她们幸福地只见一个丈夫，但也并不诅咒不幸而知道几个男子。我的计划是做到了，我祝福她们，放她们出去，去求生活。但是实际上却不能这样圆满。

她们尝过了人生的幸福和不幸，得到了她们各自的生活与恋爱，都是她们的自由以及责任。就是我们为父母的也不必而且不

能管了，——然而所谓社会却要来费心。他们比父亲丈夫更严厉地监督她们，他们造作谣言，随即相信了自己所造作的谣言来加裁判。其实这些事即使是事实也用不着人家来管，并不算是什么事。我的长女是二十二岁了，（因为她是我三十四岁时生的，）现在是处女非处女，我不知道，也没有知道之必要，倘若她自己不是因为什么缘故来告诉我们知道。我们把她教养成就之后，这身体就是她自己的，一切由她负责去处理，我们更不须过问。便是她的丈夫或情人——倘若真是受过教育的绅士，也决不会来问这些无意义的事情。这或者未免太是乌托邦的了，我知道在智识阶级中间还有反对娶寡妇的事，但我总自信上边所说的话是对的，明白的人都应如此。

文明是什么？我不晓得，因为我不曾研究过这件东西。但文明的世界是怎样，我却有一种界说，虽然也只是我个人的幻觉：我想这是这样的一个境地，在那里人生之不必要的牺牲与冲突尽可能地减少下去。我们的野蛮的祖先以及野蛮的堂兄弟之所以为野蛮，即在于他们之多有不必要的牺牲与冲突。他们相信两性关系于天行人事都有影响，与社会的安危直接相关，所以取缔十分地严重，有些真出于意表之外。现在知道这些都是迷信，便不应再这样的做，我想一个人只要不因此而生添痴狂低能以贻害社会，其馀都是自己的责任，与公众没有什么关系。或者这又是理想的话，至少现在难能实现，但文明的趋势总是往这边走；或者这说给没有适当教养的男女听未免稍早，但在谈论别人的恋爱事件的旁观者不可不知这个道理，努力避去遗传的蛮风。

我现在且让一步承认性的过失，承认这是不应为的，我仍不能说社会的严厉态度是合于情理。即使这是罪，也只是触犯了他或她的配偶，不关第三者的事。即使第三者可以从旁评论，也当体察

而不当裁判。"她"或者真是有"过去",知道过一两个男子,但既然她的丈夫原许了,(或者他当初就不以为意,也未可知,)我们更没有不可原许,并不特别因为是自己的女儿。我不是基督教徒,却是崇拜基督的一个人:时常现在我的心目前面令我最为感动的,是耶稣在殿里"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的情景。"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我们读到这里,真感到一种伟大和神圣,于是也就觉得那些一脸凶相的圣徒们并不能算是伟大和神圣。我不能摆出圣人的架子,说一切罪恶都可容忍,唯对于性的过失总以为可以原许,而且也没有可以不原许的资格。

那些伪君子——假道学家,假基督教徒,法利赛人和撒[1]都该人等,却偏是喜欢多管这些闲事,这是使我最觉得讨嫌的。假如我有一个敌人,我虽愿意和他拼个你死我活,但决不能幸乐他家里的流言,更不必说别人的事了。你们伪君子平常以此为乐,到底是什么意思?你们依恃自己在传统道德前面是个完人,相信在圣庙中有你的分,便傲慢地来侮蔑你的弟妹,说"让我来裁判你,"至少[2]也总是说,"让我来饶恕你。"我们不但不应裁判,便是饶恕也非互相饶恕不可,因为我们脆弱的人类在这世界存在的期间总有着几多弱点,因了这弱点,并不因了自己的优点才饶恕人。你们伪君子们不知道自己也有弱点,只因或种机缘所以未曾发露,却自信有足以凌驾众人的德性,更处处找寻人家的过失以衬贴自己的贤良,如把别人踏得愈低,则自己的身分也就抬得愈高,所以幸灾乐祸,苛刻的吹求,你们的意思就只是竭力践踏不幸的弟妹以助成你的得救!你们的仲尼耶稣是这样的教你的么?你们心里的淫念使你对于淫

① "撒"原作"撤"。
② "少"原作"多"。

妇起妒忌怨恨之念，要拿石头打死她们，至今也还在指点讥笑她。这是怎样可怜悯可嫌恶的东西！你们笑什么？你们也配笑么？我不禁要学我所爱读的小说家那样放大了喉咙狠命的叫骂着说：

“……………………………”

［附记］ 这篇东西似乎未完，但因为是别人的文章，我不好代为续补。看文中语气，殆有古人所谓“老牛舐犊”之情，篇名题作《抱犊谷通信》，文义双关，正是巧合也。编者又记。



是一种办法

1925年2月4日刊《京报副刊·妇女周刊》第8号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独身主义，据我想来不是一种主义，只是一种办法。宗教的独身主义以童贞为理想，当然是主义，不过现在不必管他。因为他的根据不出以下的几种：(1)是以奉侍神的男女为神的所有物，古时修道女多称神之新妇；(2)以两性关系为不净；(3)禁欲(狭义的，下同)使神欢喜；(4)禁欲为最难能可贵的苦行。这些理由在我们看来，都没有什么道理，所以现在的男女对于童贞的独身主义当不会有多大信仰，似可以付之不论。

现在的独身主义大抵是不结婚之谓，而这不结婚的理由也并不根据于反对结婚的理论，只因个人或社会的关系，不得不用这种手段，所以我说是一种办法。至于这样办的原因，大抵是：(一)因为生活程度增高，一时尚无赡养妻儿的实力，——在女子方面自然没有这个问题；(二)因为知识程度增高，一时找不到合适的配偶；(三)因为怕结婚后不自由，离婚不容易；(四)如有些人所说，要做

政治及社会运动,或研究学问艺术,怕家累分心,故不婚嫁。这前二类的人虽然独身,只是在等机会,倘若他们的经济或人物问题解决,便当结婚。第三类可以说是现代独身男女的中坚分子,他们的问题一时不能解决,所以他们如不改变意见,除此以外似乎别无好的办法。这种独身当然与宗教的守贞完全不同,他们一样的有恋爱关系,其关系或者会比夫妻更诚实而永久,不过没有结婚的仪式和名义。这与人心世道有无关系,我不得而知,但在当事者如以此为唯一可用的办法,则我觉得也没有徒劳非难的权利,虽然我也不来提倡,——这只要看我自己是结婚的,便可知道。第四种我可有点不大相信。古今的政治家社会运动家学者艺术家中间,诚然不乏独身者,但其中当还有别的缘故,未必全由于热心事业或学问之故:这些人的成功并不以独身为比例,古今不少结婚的政治家等等,而穷苦的小工中间也极多“光棍”。总之,除了预备真心做和尚的人以外,不必以童贞生活为理想;除了有特别情形的以外,青年亦无故取独身办法之必要,连有志于大事业(但非冒险的)或大学问的人在内。

桃太郎之神话

1925年2月8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王母
未收入自编文集

雪门先生：

六日《晨报副刊》上先生说“童话包涵有神话物话两种”，这句话我未能领会。神话与童话截然是两件东西，虽然古代的神话也可以流落为现代童话，别国的神话的内容在本国也会与童话相同，不过成了童话便不是神话了，因为神话的性质是宗教的历史的，而童话是文艺的。关于这问题在“自己的园地”里曾略说及，又曾和赵景深君讨论过，原信都登过《晨报》，后来又承赵君编入《童话评论》（新文化书社出版）里边，所以现在不重述了。童话的参考书据我所知道，简要的英文著作在教育方面有克纳提（Kneady）的《童话研究》，学术方面有哈忒阑（Hartland）的《童话学》最好，可惜北大图书馆里未必有，虽然我不曾去细细找过。

关于日本国民性问题我不想说什么。我以为没有研究明白以前只好阙疑，而先生则确信日本是第一的淫国侵略国。这个问题

叫我从什么地方讨论起呢？

桃太郎的玩具我在日本六七年只看见瓷的一种，问好些日本的男女朋友也都不知道有别的花样。然而先生在日华日清各洋行调查得他的证据，那么或者真是帝国主义的制造厂专为中国定做的罢？（不过先生所说拿斧头的却是金时，即金太郎也。）

替桃太郎辩护只可做一次，再做便没有什么意思，这回因为讲童话的事顺便说及而已。　　　　　　　　王母，二月六日。

蔼理斯《感想录》抄

1925年2月9日刊《语丝》第13期
[译文]署作人译
收入《永日集》

(一) 进 步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我觉得自己不能同情于现在通行的厌世思想。我疑心那厌世者大抵只是非经济地破产的乐天家。他当初想像,世界的进步将带着他前进,直到光荣的星期学校的目的地。现在他起了很大的疑惑。自此这宇宙在他的眼中便包在黑暗里了。

他的错误在于过分地看重进步的意思,想像以为宇宙的进行,倘若是有,可以真实地现在我们的眼前。他不能理解,那占据人心的进化之永久的动作,长有回旋之永久的动作与之抗衡。在世界上没有进益,任它这样去,但在那里也并没有损失。这生命之无限的新鲜永无退减,这古旧的新奇也是永远的回复。

我们当更能了解世界,如不把它当作向着固定的完成之进步,

却只当作喷泉之接续的迸跃,光辉的火焰之柱去看。我们总不能超过赫拉克来多思(Herakleitos)的这个旧譬喻,"那永生的火焰,适度的燃着,同样的吹熄。"这半透明的神秘的火焰不死地照在我们眼前,没有两刹那间是同一的,常是神异地不可测计,是一个永久流动的火之川流。

人家告诉我们,世界是向这边,向那边,向别一边移动。不要相信他们。人们永不知道世界进行的方向。谁曾预知——且不说那些更古更渺茫的事情——耶稣的磔刑呢?有那个希腊或罗马人在他思想最离奇的时候预想到我们的十三世纪的情形呢?那一个基督教徒预知文艺复兴?谁真曾期待法国革命呢?我们不怕过于胆大,因为我们是永远立在新事件发生的瞬间,这些事件的重大远过于我们一切的梦想。没有人能预知生命的泉之此后的变相。那个火焰之柱其时却总是烧著,与以前烧著时正是一样的长短。

世界是一个永久的新奇,永久的单调。这正是你所喜悦的局面。你将总是不错的。

(二)晦涩与明白

同月二十二日。

我听一个学者微笑着说,希腊人的直截简单的文章与我们喜欢晦涩的现代趣味有点不大相合。

然而晦涩之中也有种种不同。便是,有一种晦涩是深奥之偶然的结果,有一种晦涩是混乱之自然的结果。有一回斯温朋(Swinburne)曾将却普曼(Chapman)的晦涩与勃朗宁(Browning)的相比较。他说这二者的区别,却普曼的晦涩是烟似的,勃朗宁的是电光似的。我们可以确实的加说一句,烟常比电光为美,(斯温朋自己曾承认却普曼的"崇高微妙的美之闪烁",)电光在我们看去

未必比烟更为明了。倘若我们敢轻易地概括一句,那么可以说却普曼与勃朗宁的晦涩之不同,在于一个时常多是美的,一个时常多是丑的。如再仔细的看,似乎却普曼的丰富的感情容易过度的急速的燃烧起来,所以它的烟未尽化为火焰;勃朗宁则极端整饬而常例的思想上面压着感情的重载,想借了先天的吃语——这个吃巴确实是他的声名之遗产之一,——表现出来,于是得到深奥的形似。但是本质上这二人的晦涩都似乎无可佩服。他们都太多衒学,太少雅韵。

这是天才之职,去表现那未表现过的,以至表现那人所以为不能表现的。若从天才之职来说,那么表现失败的人便一无足取。因为我们都能这样做。无论我们私自发表,或写在公刊的万千页上,都不必问。

但是在别一方面,绝顶的明白也未必一定可以佩服。照吕南(Renan)的名言说来,看的真切须是看的朦胧。艺术如是表现,单是明白不成什么东西。艺术家之极端的明白未必由于能照及他的心的深渊之伟力,但是单由于并无深渊可照的缘故。这至好也是那虚无之中心,须得包围起来才能造出美或深来。明白之极度当与美之极度一致。我们初次与至上的艺术品相接时的印象是晦冥。但这是与西班牙教堂相似的一种晦冥,我们看着的时候逐渐光明,直至那坚固的构造都显现了。它的深之面幕最初在艺术品的形的上面成为透明,其次是它的美之面幕落了,最后只有它的明白。这出现在我们面前,正如东方的舞女,她跳舞着慢慢地解她那在四周飘扬的闪烁的锦幕,直到跳舞的最上的一刹那,她不再带着面幕了。但是没有面幕也就没有跳舞。

要明白,要明白,但不要太明白。

(三)女子的羞耻

一九一八年二月九日。

在我的一本著书里我曾记载一件事,据说意大利有一个女人,当房屋失火的时候,情愿死在火里,不肯裸体跑出来,丢了她的羞耻。在我力量所及之内,我常设法想埋炸弹于这女人所住的世界下面,使他们一起地毁掉。今天我从报上见到记事,有一只运兵船在地中海中了鱼雷,虽然离岸不远却立将沉没了。一个看护妇还在甲板上。她动手脱去衣服,对旁边的人们说道:"大哥们不要见怪,我须得去救小子们的命。"她在水内游来游去,救起了好些的人,这个女人是属于我的世界的。我有时遇到同样的女性的,优美而大胆的女人,她们做过同样勇敢的事,或者更为勇敢,因为更复杂地困难,我常觉得我的心在她们前面像一只香炉似的摆着,发出爱与崇拜之永久的香烟。

我梦想一个世界,在那里女人的精神是比火更强的烈焰,在那里羞耻化为勇气而仍还是羞耻,在那里女人仍异于男子与我所欲毁灭的世界并无不同,在那里女人具有自己显示之美,如古代传说所讲的那样动人,但在那里富于为人类服务而自己牺牲的热情,远超出于旧世界之上。自从我有所梦以来,我便在梦想这个世界。

(四)《雅歌》与《传道书》

同年五月十一日。

《旧约》又流行起来了,正如以前在长老派教徒间流行过一样,而且很感动了现在跋扈的旧派,就是那厄耳斯德地方的也未尝不是如此。这是一部绝好的总集;无论借了什么口实,使它流行起来,都是可喜的。但我们不要忘记了其中的最明智的,最人情的,

最永久地现代的那一卷书。我在最早的著书里，曾对于这《传道书》表示尊重，——现在也仍尊重，——至今回忆起来还是很愉快的。

在《旧约》中，人们应当永远尊敬，殷勤诵读的本来并不只是这一卷书。那里还有《雅歌》。这也使我愉快地记起，在十八岁的时候曾经从吕南的戏剧体法文本把他译成英文，以自娱悦。这是咏男女之美的一篇好诗。近来我听人说，这虽艳丽而有些地方较浓厚。我却想这样说，这是所有对于肉体崇拜的咏叹之杰作。

但在《传道书》中含有更深的智慧。这真是愁思之书；并非厌世的，乃是厌世与乐天之一种微妙的均衡，正是我们所应兼备的态度，在我们要去适宜地把握住人生全体的时候。古希伯来人的先世的凶悍已经消灭，部落的一神教的狂热正已圆熟而成为宽广的慈悲，他的对于经济的热心那时尚未发生。在缺少这些希伯来特有的兴味的时代，这世界在哲人看来似乎有点空了，是“虚空”之住所了。然而这里还留着一种伟大的希伯来特性，一切特性中之最可宝贵者，便是温暖的博爱的世界主义。在他这一篇慵怠而简短的谈话之中，他的两手滴下黄金色的蜜；他的低沉的声音，并不宏大，总是温和而且清晰，说出甜美明智而静定的话，这在人类生存，还知道文字的意义的期间，总是真实不虚的。

《旧约》全部中间没有比《传道书》更好的书，倘若我可以改编圣书，我很想把它也插到《新约》里去，而且还插三遍，在《福音书》之后，在《书简》之后，又在《启示录》之后，当作永久地循环出现的叠句。

（五）宗教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为什么现在还有宗教呢?"这个问题就是像默耳兹博士那样一个思想家还提出来,看作有极大关系的问题,他所能得到的只是一个乖僻的答案。

许多本来很是明白的人还把这个问题认真讨论,因此终于搁浅在各样隐伏的沙礁上面。他们不问,为什么现在还能行走?他们不问,为什么现在还要饥饿?然而这正是同类性质的问题。

有些人为了不必要的问题而自寻烦恼,就是关于最简单的事也造出奥妙奇怪的话来,看了常很觉得诧异。宗教若是什么东西,一定是一种自然的机能,像走路或吃食,更适合的可以说像那恋爱。因为宗教之最近的类似,最真的系属,确是生殖的机能与两性的感情。走路与吃食的机能在它的律动的循环上于生活稍为必要,故如机能缺乏,当设法去戟刺它活动起来。但宗教的机能,与恋爱的机能相似,于生活并非必要,而且也不一定能够戟刺起来使它活动。有这必要么?这些机能或者在你身中作用,或者不在。倘若没有,那么这显然是你的组织里现在还用它不着,或者你天生没有经验这些感情的资质。倘若是有的,有些人会告诉你,说你是代表人类的优级。所以不论无也罢,有也罢,何必恼烦呢?

我自己并不以为缺乏宗教的机能——虽然宗教的情感是那样古旧——是表示人类高级的发达。但我确信这种机能是或有或无,没有理智上的思索可以代它或是使它发现。宗教同恋爱一样,可以发展调和我们的最珍贵最奔放的情感。它提高我们出于平凡固定的日常生活之上,使我们超越世界。但是这也同恋爱一样,在不能有这个经验的人看来不免有点可笑。既然他们可以没有这个经验而好好的生活,那么让他们满足罢,正如我们也自满足了。

(六)自己中心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日。

一个朋友很愉快的告诉我，说到牙医那里去的时候，医生对他说，“前天我在路上看见你，你的气色很好，‘我的牙齿！’我就心里想。”我的朋友则将他的康健归到别个原因上去。但是我们显然都从自己中心的观点去看宇宙，看重我们自己所演的脚色。倘若我的朋友再走上去，他将遇见屠夫在心里笑道，“我的牛肉！”再走几步，他的出版者（因为我的朋友是文士）将沉吟说道，“我的支票！”远远地他的情人会瞥见他，将羞怯的低语道，“我的接吻！”

或者，毕竟各人都是对的。

蔼理斯（Havelock Ellis）生于一八五九年。《感想录》（Impressions and Comments）共三卷，集录一九一三年以来十年间的感想。今从三卷中各选译两则，尚有第一卷中论猥亵的一则曾收在《自己的园地》中，不再录入。

（一九二五年一月三十日）



鬼的货色

1925年2月9日刊《语丝》第13期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适晖先生：

《鬼的叫卖》里的东西，都是鬼的货色，所以我们不曾看见过，但名目总可以知道的。我口占这诗，在写《永乐的圣旨》之后，当时在师大遇见钱玄同刘子庚两位先生，谈了些古今凌迟的种种法门，傍晚又跑到内城东南角去，墨黑的归途中端坐车里忽然想到的就是那几句话。我不能明确的说这一个字是怎么讲，那一行是什么意思，但请参照那篇文章看去，大意当可明了，虽然这诗并不是赋得凌迟，那桥边的小鬼头儿也不一定是指燕王朱棣。

这封回信我遵教寄往沙滩，过了两天却由邮局送回来，说该公寓内查无此人。我生怕误了主顾，所以在这里发表出来，一方面也可以答复了想问而未写信来的诸位。　　　二月一日，开明。

我爱咬嚼

1925年2月12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平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用《百家姓》中的字去套在外国人的头上，我说这只是实力的问题。“忽必烈”何曾没有人希望把他改姓为“胡”，“瓦德西”何曾没有人希望把他改姓为“华”，“努尔哈赤”何曾没有人希望把他改姓为什么什么。但是他们的手上都是有刀的，谁敢到老虎头上去抓痒呢？Gogol是文人，Wilde是文人，手上没有刀，而且是死了，自然由你们欺侮。但你如果跑到东交民巷去，硬要建议请“加拉罕”改姓“贾”，恐怕难免要吃外国火腿罢。

话又说回来，依旧说到实力问题。没有实力的蹩脚外国人，要想在中国人的皮肉上揩点油，那么，不但你送“百家姓”的帽子给他戴，他要感激得不可言喻，即使你不送给他，他亦着实愿意自侪于“百家姓”之列。姓张王李赵的外国人多得紧呵！岂但改姓，满清

时代还有在玄色大礼帽上加红顶蓝顶的哩。

奴隶大抵如此：别的实力上不争气，只能在文字上弄点小把戏，自以为便宜极了。但是世间也多聪明人，他们总会说："好，姓你的姓是没有不可以，只要你答应我吃你的血。"奴隶的着眼点大抵在乎"姓"，并不在乎"血"，于是乎外国人便可畅所欲为了。这叫做衰落民族的气量。

二

骂人的文章不要登，骂得使人讨厌的文章更加不要登：小姐们这样说，老爷太太少爷们何尝不想这样说。记者先生却照例来一套模棱两可的不得罪人的（伏老不要见气）答语。

我这种人大概一辈子也做不好记者的了，我的意见是：骂人的文章固要登，骂得使人讨厌的文章更要登。要怕人骂的讨厌，最好是自己不做讨厌的行为，防人们的嘴防得了的么？政府因为有枪，他们不怕被人骂，小骂可以拘记者，大骂可以封报馆。平常人不愿听人的批评，（自然更不愿受人的骂了，）自己手上却没有枪，于是误认记者先生为有枪阶级，要想借他的力量芟除异己的文字。这种思想其实比封报馆的办法更傻。

读经之将来

1925年2月14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问星
收入《谈虎集》

我不是职业的星士，也不是天文学会员，虽然我的预言不幸而常能命中。因为怕泄漏天机，我平常不大说话，现在见圣保罗的子孙也来中国卖卜，不特有用夷变夏之忧，亦属漏卮之一，为排斥异端与帝国主义起见，特别变通出来问世，想亦我都人士之所乐闻者也。

我不必请诸君寄辅币两角前来，为扬名起见将先宣布一次预言。这是关于读经之将来这问题的。据我真正祖传的神课的爻象看来，这经是一定要读的：在民国十五年以后各国学校内当无处不闻以头作圈而狂喊子曰之声，朔望则齐集学宫而鞠九躬，《四书味根录》将由上海的两大书局竞争发行，而《角山楼类腋》之生意亦当大好。十六年顷是火头最旺的时候，十七年后逐渐衰颓，以后每逢三六九之年还有回波，但逐次递减，到了三十年则烟消火灭，儒教会将改奉三官菩萨了。（以上经过系属定数，唯干支数目或有出入

亦未可知，因为号码不明系习见之事。）

这个预言有两重根据，其一是内的，是玄学的神秘的，非外行所能了解；其二是外的，是科学的浅显的，可以简单的说明一下。大家知道读经盛业已发祥于艮方，不过这不能算是经要大读了的征候，因为一人的颐指气使力量终是有限，而且艮也没有迈进之象。我们所凭者乃是民气——大众的气势与气运。察得这几年来民气的趋向是在于卫道爱国。运动恢复帝号，是曰尊王；呼号赶走直脚鬼，是曰攘夷；非基督教，是曰攻异端；骂新文化，是曰辟邪说。这都是圣人的阴魂的启示，更不必说学艺界上的国粹，东方文化，传统主义等等的提唱了。总而言之，统而言之，这全是表示上流社会的教会精神之复活，热狂与专断是其自然的结果，尊孔读经为应有的形式表现之一，其他方面也有举动可毋庸说。

但是这个运动虽是盛大，也没有几年的命运，因为儒教公会虽是年代久传播广的一个组织，只是真受圣职的祭师却已很少了。这很少的几个真正老牌祭师们活着的期间，大成殿的弥撒可以举行，——光阴却是一天一天不住的走着，祭师们便不免也一个一个逐渐的要化为“二气之良能”，我推算到了民国三十年则最末的茂才公即使以十五岁入泮也已过了知命之年，力弱势孤，不能再兴风浪，至于他们的学校出身的徒弟，本来不是该教的忠臣，大抵运动到一位娇妻也就安定下来，不再闹了。神道是我们中国人的传统，真是不废江河万古流，决不会变的，——倘若中国人有不信财神的一日，那一日世界的大变动就要到了。

上边的预言真实不虚，可保回换；万一不验，请于民国三十年的元旦到西安市场来捣毁我这“问星处”的招牌可也。

（十四年二月）

青年必读书十部

1925年2月14日刊《京报副刊》
署周作人先生选
未收入自编文集

(1)《诗经》

(2)《史记》

(3)《西游记》

(4)汉译《旧约》(文学部分)

(5)严译《社会通诠》

(6)威斯德玛克《道德观念之起原与发达》

(7)凯本德《爱的成年》

(8)色耳凡德思《吉诃德先生》

(9)斯威夫德《格里佛旅行记》

(10)法兰西《伊壁鸠鲁的园》

第六至第十之英文名如下:

(6) Westermarck,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2 Vols.

(7)Carpenter, Love's Coming-of-age.

(8)Cervantes, Don Quixote.

(9)Swift, Gulliver's Travels.

(10)France, Garden of Epicurus.

［附注］ 六至十皆英文本，但别种外国文本自然也可以用。

托尔斯泰的事情

1925年2月16日刊《语丝》第14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一两个月前中国报上载，托尔斯泰著作被俄国社会主义政府禁止，并且毁书造纸，改印列宁著书云。当初大家不肯相信，还有些人出力辩护，所以我也以为又是欧美帝国的造谣，但是近来据俄国官场消息，禁止乃是确实的，不过拿去造还魂纸与否是个疑问罢了。在信奉一样东西为天经地义的群众中间这类的事是可以有的，本来不足为奇，托尔斯泰著作之被残毁也并不始于今日，我们不必代为不平，我因此事而想起，想略略一谈的乃是别一个托尔斯泰的事情。

所谓别一个者即是亚力舍托尔斯泰（Alexei Tolstoi，1817—1875）。他是诗人戏剧家，又作小说，最有名的是《银公爵》（Kniaz Serebriannyi），——十六七年前我曾译为古文，寄给上海书铺，回信说他们也已译出，退了回来；后来有一部《不测之威》出现，据说即是此书，我的译本经人家拿去看，随后就遗失了。这是他的著作

与中国相关的一点因缘，除此以外我们便不知道什么了。近来看德国该倍耳(Koebel)博士的小品文集，才略知托尔斯泰的思想，使我发生很大的敬意。一八七四年意大利具倍耳那帖思(Gubernatis)教授要编一种列传体文人辞典，征求各人的自叙略历，托尔斯泰的答书中说，“简短而自慝的答复你一句，使能知道我在俄国文学上的位置。我被一部分的人所迫害，又被别一部分的人所爱好。此外还有奇怪的事情。一方面我被目为政治上的逆行者，别一方面在有威权的社会里又几乎以我为革命家！”他在后面又说明道，“我的著作里的伦理的基调以及根本情调，可以简单的说，在于表示——一方面对于专制政治的憎恶，别一方面对于努力提高恶劣而抑下优良之伪自由主义的憎恶。这二重的憎恶使我对于一切压制专断，无论在什么境地，用什么形式与名义，都表示反对。”我们相信立在文化最高处的精神上之贵族主义者，其主张不外对于一切压制专断的憎恶与反抗，那么这亚力舍托尔斯泰真是可以景仰的人，而且由我看来似乎比那禁欲的老弟还要可亲了。

达尔文的《人种由来》译成俄文的时候，检查官想禁止它的出版，因为达尔文所说的与圣书的抟[1]土成人不同。托尔斯泰听见这个信息，便写了一封又诙谐又严正的信给检查局长郎吉诺夫(Mikhal Longinov)，其文曰：

> 密哈耳兄，听说达尔文的学说使你非常惊愕懊恼，至于想禁止它的翻译传播，这件事是真的么？请你容我说一句话。密哈耳兄，你仔细的想一想吧！足下的后面未必长着一条尾巴，那么对于在大洪水以前或者有过也未可知的事情为什么

---

① “抟”原作“搏”。

这样的着急呢？人类这种东西，他所做的或者只在播种罢了，对于这种子里出来的果实他是不负责任的。哥白尼之说已经与摩西不同了，在足下——对于古希伯来传说同我的老乳母一样地抱着畏敬之念的足下看来，那么伽里勒也非由检查局禁止不可。但是倘若听从理性的呼声，承认一切学问不能忍受如何的禁制，须在完全自由之下才能繁盛，足下有什么权利可以宣布禁止呢？创世之时你曾在场么？为什么人类一定不能逐渐的变成现在的形状呢？足下又未必想对于造物主的工作指示他比这个更好的方法吧。神怎样地工作，怎样地创造，为什么创造，又正是那样地创造而不是别样的，这些事情即使是检查局长也到底不能知道。但是以我所知，并且欲对足下一言者，即以达尔文为异端而加以迫害，反将使足下多少有异端气味是也。何则？主张除了《创世纪》所说的方法以外不能造人类者亦异端也，而且比达尔文更是恶性的异端。这岂不就是限制神之全知全能么？好像是说神不得不那样地造人类，而且不能用别的方法去造！朋友，这个结论很是明了，于检查官之足下更特是危险。盖足下因此始创不信任神的主属性之恶例，且因此颇有为教会所罚之虞，恐非在极边的修道院里挨过服役年限不可吧。

或者生为人类的足下之威严因为达尔文的猿猴说而感到侮辱么？在我个人看来，土块的祖先也并不见得比猿猴更为高贵。

但是这些都暂且不说，达尔文在那里胡说乱道或者是有的，惟因此去迫害他，这实在是百倍的胡闹而且可恶。又或者你从他的学说里看出虚无主义的旂帜么？这真奇了！虚无主义与达尔文有什么相同之点，这两者岂不是相反的么？达尔

文想把我们从动物状态提高到人的境地来，虚无主义者则想把人间抑下到动物状态去，他们自己就是猿猴说的活证据。在他们的性质与粗暴的动作里可以看出隔世遗传的最明了的征候。他们现在已是污秽愚笨无耻傲慢疏忽，要咬人，倘再进一步，这个复归于动物状态的事业便成功了。——女人，牧师的妻与女儿也都研究起达尔文来了，这件事足下也不必怎么着急，那也只是与穿了王侯的衣裳俨然阔步的家伙同一种类的猿猴罢了。这个罪也并不在达尔文身上，密哈耳兄，听我的话，不要生气，不要为了那发疯似的牧师的女儿们的缘故去迫害达尔文吧！

好朋友呵，还有一句话要告诉你。我们俄国人并不是有支那的万里长城那样东西把我们从别的国民隔离开来，所以不管你锁住了门，学问还是一声不响地侵进我国里来。学问这件东西，真是大胆的，他并不顾虑你检查局的决议与禁止，还是散布出他的光明。所以，好朋友呵，你想迫胁他，拿了用旧了的木塞想来阻止他的潮流，你是决不会成功的呵！

后来达尔文的书居然不曾禁止，据许多人推测，与这封信多少有点关系。我们固然景仰托尔斯泰的胸怀宽大，但也不能不佩服密哈耳局长之还有一点知识也。

俄国人是宗教的国民。现在制度改变了，神，圣书，据说是不相信了，但这不过是没有那旧的一套罢了。新的密哈耳局长还在那检查局里决议，禁止，这回轮到托尔斯泰老弟的身上，我们方才知道。所依据的是什么呢？神，圣书，当然是；不过这当然是新的一套了。这并不足奇，而且是别人家的事，与我们有什么相干，我们还是讲自己的事吧。中国人是——非宗教的国民。他与别国人

的相差只在他所信奉的是护符而非神，是宗教以前的魔术，至于宗教的狂热则未必更少。他能比俄国好么？我即使十分爱国也万不敢说。爱和平，宽容，这都是自己称赞的话，我却不敢附和。我觉得中国人的大病在于喜欢服从与压制，最缺乏的是对于一切专制之憎恶。俄国有密哈耳局长，也有亚力舍托尔斯泰，中国则满街都是密哈耳局长（而没有那一点的知识），所以我对于俄国的禁止事件不敢怎么批评，还是我们自己趁还可以说一两句话的时候好好地利用这个机会吧。

［附记］ 亚力舍托尔斯泰信中的虚无主义者当然与克鲁巴金《自叙传》里所说的不是一类。自《父与子》至《苍白马》中所描写的英雄，即使不是可爱，也总是可敬的人，然而天下之鱼目恒多于真珠，所以虚无主义遂几乎被猿猴所专卖了。托尔斯泰的地位正如庚子年的聂士成，实在很可同情，现在那位老弟尚且禁止，那么他的文集或者早已做了粗纸了吧。

（十四年二月五日）



《理想中的教师》按语[①]

1925年2月16日刊《语丝》第14期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开明案：善悟兄的意见我很是赞成，因为我也是热心于枵腹法研究之一人。但是在张竞生和偃师两位先生没有出来担任的期间，这些方法仍不能用。我从日本的笑话里发明了一种辟谷方，倒还似乎简易可行。其方如下：

炭酸苏打一大包
酒饭一顿
舍利盐一大包

服法：先空腹服炭酸苏打，饱吃酒饭，再将舍利盐服下。如是则下有沸腾散、上有泻剂，而酒饭在其中，便可永久留存，不必再吃了。其实这虽简便，还不能免俗，最好还是在教室里设一乩坛，由学生

① “按语”原作“附记”。

自扶，只须花了香烛黄纸一点费用，就可请老子自己来讲《道德经》，柏拉图来讲《理想国》，何等便利，只因老兄是反对灵学的，我不好意思提出罢了。

善悟兄如此热心于理想的教育，能阐发光大范总长的清高的教训，良用钦佩，只可惜没有多引“名流硕学”的宏论，未免有遗珠之恨。例如北京师大全体职教员宣言（虽然我也算是一名小教员，但不承认全体中有我在内，因为我始终不知道这回事，到了在报上发表之后，我才看见，大约看我也是要一手拿钱的人，——虽然我未拿过师大的一文烂铅钱，——不配算作清高全体之分子吧，）真是教书的人的又一下的当头棒喝。这篇洋洋大文真是有关于世道人心之作，于现代“德化”政治之进行一定大有裨益。既有高尚的理想，又有切实的方法，（敝人的两条也忝算在内，）想中国教育必当蒸蒸日上，凡“贻笑列邦误尽青年”之以索薪筹款为事的教员校长将无复存在的馀地，虽欲不洁身而退而不可得矣！懿欤休哉！



谈目连戏

1925年2月23日刊《语丝》第15期
署名开明
收入《谈龙集》

吾乡有一种民众戏剧，名“目连戏”，或称曰“目连救母”。每到夏天，城坊乡村醵资演戏，以敬鬼神，禳灾厉，并以自娱乐。所演之戏有徽班，乱弹高调等本地班；有“大戏”，有目连戏。末后一种为纯民众的，所演只有一出戏，即“目连救母”，所用言语系道地土话，所着服装皆极简陋陈旧，故俗称衣冠不整为“目连行头”；演戏的人皆非职业的优伶，大抵系水村的农夫，也有木工瓦匠舟子轿夫之流混杂其中，临时组织成班，到了秋风起时，便即解散，各做自己的事去了。

十六弟子之一的大目犍连在民间通称云富萝葡，据《翻译名义集》目犍连，“《净名疏》云，《文殊问经》翻‘莱茯根’，父母好食，以标子名”。可见乡下人的话也有典据，不可轻侮。富萝葡的母亲说是姓刘，所以称作“刘氏”。刘氏不信佛法，用狗肉馒首斋僧，死时被五管锐叉擒去，落了地狱，后来经目连用尽法力，才把她救出来，这

本戏也就完结。计自傍晚做起，直到次日天明，虽然夏夜很短，也有八九小时，所做的便是这一件事；除首尾以外，其中十分七八却是演一场场的滑稽事情，算是目连一路的所见，看众所最感兴味者恐怕也是这一部分。乡间的人常喜讲“舛辞”（俗云 əəngwɔ）及“冷语”（sɔɔngwɔ），可以说是“目连趣味”的馀流。

这些场面中有名的，有“背疯妇”，一人扮面如女子，胸前别着一老人头，饰为老翁背其病媳而行。有“泥水作打墙”，瓦匠终于把自己封进墙里去。有“□□挑水”，诉说道：

“当初说好的是十六文一担，后来不知怎样一弄，变成了一文十六担。”所以挑了一天只有三文钱的工资。有“张蛮打爹”，张蛮的爹被打，对众说道：

“从前我们打爹的时候，爹逃了就算了。现在呢，爹逃了还是追着要打！”这正是常见的“世道衰微人心不古”两句话的最妙的通俗解释。又有人走进富室厅堂里，见所挂堂幅高声念道：

> 太阳出起红渊渊，（Thaayang tsehchir wungbarngbang，）
> 新妇滰浴公来张。（Hsingvur huuyoh kong letzang。）
> 公公唉，阁来张，（Kongkong yhe，forng letzang，）
> 婆婆也有哼！（Borbo yar yur hang！）
> 唔，“唐伯虎题”！高雅，高雅！

这些滑稽当然不很“高雅”，然而多是壮健的，与士流之扭捏的不同，这可以说是民众的滑稽趣味的特色。我们如从头至尾的看目连戏一遍，可以了解不少的民间趣味和思想，这虽然是原始的为多，但实在是国民性的一斑，在我们的趣味思想上并不是绝无关系，所以我们知道一点也很有益处。

还有一层，在我所知道的范围以内，这是中国现存的唯一的宗教剧。因为目连戏的使人喜看的地方虽是其中的许多滑稽的场面，全本的目的却显然是在表扬佛法，仔细想起来说是水陆道场或道士的“炼度”的一种戏剧化也不为过。我们不知道在印度有无这种戏剧的宗教仪式，或者是在中国发生的国货，也未可知，总之不愧为宗教剧之一样，是很可注意的。滑稽分子的喧宾夺主，原是自然的趋势，正如外国间剧（Interlude）狂言（Kyogen）的发生一样，也如僧道作法事时之唱生旦小戏同一情形罢。

可惜我十四岁时离开故乡，最近看见目连戏也已在二十年前，而且又只看了一小部分，所以记忆不清了。倘有笃志的学会，应该趁此刻旧风俗还未消灭的时期，资遣熟悉情形的人去调查一回，把脚本纪录下来，于学术方面当不无裨益。英国茀来则（Frazer）博士竭力提倡研究野蛮生活，以为南北极探险等还可以稍缓，因为那里的冰反正不见得就会融化。中国的蒙藏回苗各族生活固然大值得研究，就是本族里也很多可以研究的东西，或者可以说还没有东西曾经好好的整理研究过，现在只等研究的人了。

（一九二三年[①]二月）

---

① “一九二三年”《语丝》作“一九二五年”。

十字街头的塔

1925年2月23日刊《语丝》第15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厨川白村著有两本论文集，一本名《出了象牙之塔》，又有一本名为《往十字街头》，表示他要离了纯粹的艺术而去管社会事情的态度。我现在模仿他说，我是在十字街头的塔里。

我从小就是十字街头的人。我的故里是华东的西朋坊口，十字街的拐角有四家店铺，一个麻花摊，一爿矮癞翡所开的泰山堂药店，一家德兴酒店，一间水果店，我们都称这店主人为华陀，因为他的水果奇贵有如仙丹。以后我从这条街搬到那条街，吸尽了街头的空气，所差者只没有在相公殿里宿过夜，因此我虽不能称为道地的"街之子"，但总是与街有缘，并不是非戴上耳朵套不能出门的人物。我之所以喜欢多事，缺少绅士态度，大抵即由于此，从前祖父也骂我这是下贱之相。话虽如此，我自认是引车卖浆之徒，却是要乱想的一种，有时想掇个凳子坐了默想一会，不能像那些"看看灯的"人们长站在路旁，所以我的卜居不得不在十字街头的塔里了。

说起塔来，我第一想到的是故乡的怪山上的应天塔。据说瑯琊郡的东武山，一夕飞来，百姓怪之，故曰怪山，后来怕它又要飞去，便在上边造了一座塔。开了前楼窗一望，东南角的一幢塔影最先映到眼里来，中元前后塔上满点着老太婆们好意捐助去照地狱的灯笼，夜里望去更是好看。可惜在宣统年间塔竟因此失了火，烧得只剩了一个空壳，不能再容老太婆上去点灯笼了。十年前我曾同一个朋友去到塔下徘徊过一番，拾了一块断砖，砖端有阳文楷书六字，曰“护国禅师月江”，——终于也没有查出这位和尚是什么人。

但是我所说的塔，并不是那“窣堵波”，或是“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图”的那件东西，实在是像望台角楼之类，在西国称作——用了大众欢迎的习见的音义译写出来——“塔围”的便是；非是异端的，乃是帝国主义的塔。浮图里静坐默想本颇适宜，现在又什么都正在佛化，住在塔里也很时髦，不过我的默想一半却是口实，我实在是想在喧闹中得安全地，有如前门的珠宝店之预备着铁门，虽然廊房头条的大楼别有禳灾的象征物。我在十字街头久混，到底还没有入他们的帮，挤在市民中间，有点不舒服，也有点危险，（怕被他们挤坏我的眼镜，）所以最好还是坐在角楼上，喝过两斤黄酒，望着马路吆喝几声，以出心中闷声，不高兴时便关上楼窗，临写自己的《九成宫》，多么自由而且写意。写到这里忽然想起欧洲中古的民间传说，木板画上表出哈多主教逃避怨鬼所化的鼠妖，躲在荒岛上好像大烟通似的砖塔内，露出头戴僧冠的上半身在那里着急，一大队老鼠都渡水过来，有几只大老鼠已经爬上塔顶去了[①]，——后来这位主教据说终于被老鼠们吃下肚去。你看，可怕不可怕？这

① 参看卷首插图页四《塔上的哈多主教》。

样说来，似乎那种角楼又不很可靠了。但老鼠可进，人则不可进，反正我不去结怨于老鼠，也就没有什么要紧。我再想到前门外铁栅门之安全，觉得我这塔也可以对付，倘若照雍涛先生的格言亭那样建造，自然更是牢固了。

别人离了象牙的塔走往十字街头，我却在十字街头造起塔来住，未免似乎取巧罢？我本不是任何艺术家，没有象牙或牛角的塔，自然是站在街头的了，然而又有点怕累，怕挤，于是只好住在临街的塔里，这是自然不过的事。只是在现今中国这种态度最不上算，大众看见塔，便说这是智识阶级，（就有罪，）绅士商贾见塔在路边，便说这是党人，（应取缔，）不过这也没有什么妨害，还是如水竹村人所说“听其自然”，不去管它好罢，反正这些闲话都靠不住也不会久的。老实说，这塔与街本来并非不相干的东西，不问世事而缩入塔里，原即是对于街头的反动，出在街头说道工作的人也仍有他们的塔，因为他们自有其与大众乖戾的理想。总之只有预备跟着街头的群众去瞎撞胡混，不想依着自己的意见说一两句话的人，才真是没有他的塔。所以我这塔也不只是我一个人有，不过这个名称是由我替他所取的罢了。　　　　（十四年二月）



净　观

1925年2月23日刊《语丝》第15期
署名子荣
收入《雨天的书》

日本现代奇人废姓外骨（本姓宫武）在所著《猥亵与科学》（1925出版，非卖品）附录《自著秽亵书目解题》中“猥亵废语辞彙”项下注云：

> 大正六年发行政治杂志《民本主义》，第一号出去即被禁止，兼处罚金，且并表示以后每号均当禁止发行。我实在无可如何，于是动手编纂这书，自序中说：
>
> “我的性格可以说是固执着过激与猥亵这两点，现在我所企画的官僚政治讨伐，大正维新建设之民本主义宣传既被妨害窘迫，那么自然的归着便不得不倾于性的研究与神秘洩漏。此为本书发行之理由，亦即我天职之发挥也。”云云。

著者虽然没有明言，他的性情显然是对于时代的一种反动，对于专

制政治及假道学的教育的反动。我不懂政治，所以这一方面没有什么话说，但在反抗假道学的教育一方面则有十二分的同感。

外骨氏的著书，如关于浮世绘川柳以及笔祸赌博私刑等风俗研究各种，都觉得很有兴味，唯最使我佩服的是他的所谓猥亵趣味，即对于礼教的反抗态度。平常对于猥亵事物可以有三种态度，一是艺术地自然，二是科学地冷淡，三是道德地洁净。这三者都是对的，但在假道学的社会中我们非科学及艺术家的凡人所能取的态度只是第三种，（其实也以前二者为依据，）自己洁净地看，而对于有不洁净的眼的人们则加以白眼，嘲弄，以至于训斥。

我最爱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文人，因为他们有一种非礼法主义显现于艺术之中，意大利的波加屈（Boccaccio）与法国的拉勃来（Rabelais）可为代表。波加屈是艺术家，拉勃来则是艺术而兼科学家，但一样的也都是道德家。《十日谈》中满瀰着现世思想的空气，大渴王[①]（Pantagruel）故事更是猛烈地攻击政教的圣殿，一面建设起理想的德勒玛寺来。拉勃来所以不但“有伤风化”，还有“得罪名教”之嫌，要比波加屈更为危险了。他不是狂信的殉道者，也异于冷酷的清教徒，他笑着，闹着，披着猥亵的衣，出入于礼法之阵，终于没有损伤，实在是他的本领。他曾象征[②]地说：

> 我生来就够口渴了，用不着再拿火来烤。

他又说将固执他的主张，直到将要被人荼毗为止：这一点很使我们佩服，与我们佩服外骨氏之被禁止三十馀次一样。

---

① 此处原衍“王”字，已删。

② “征”原作“徵”。

中国现在假道学的空气浓厚极了，官僚和老头子不必说，就是青年也这样，如批评心琴画会展览云，“绝无一幅裸体画，更见其人品之高矣！”中国之未曾发昏的人们何在，为什么还不拿了“十字架”起来反抗？我们当从艺术科学尤其是道德的见地，提倡净观，反抗这假道学的教育，直到将要被火烤了为止。（十四年二月）

抱犊崮的传说[1]

1925年3月2日刊《语丝》第16期
署名开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桂未谷著《札朴》卷九《乡里旧闻》中有“豹子崮”这一条，即是讲孙美瑶的那个山寨的。文曰：

> 兰山县有高山，俗呼豹子崮，即抱犊也。《通鉴》，“淮北民桓磊破魏师于抱犊固。”注引魏收《志》，“兰陵郡承县有抱犊山。”馥案，相传有人抱犊登其颠，结庵独居，犊大，耕以给食。有田有泉，无求人世，亦小桃源也。

他所引的是所谓民间的语源解说（Folk Etymology），于史地的学术研究上没有什么价值，但如拿来作传说看，却很有趣味，而且于民俗学是有价值的。吾乡的射的山是明显的例，今就记忆所及把未见纪录的地名传说抄下一两则来，希望引起大家搜集这种

① “抱犊崮”(25・019)作“抱犊谷”，《自己的园地》作“抱犊固”。

材料的兴趣。

绍兴城里有一条衔，我未曾到过，所以不知道是在哪一方，只知道名字叫做躲婆巷。据说当时王羲之替卖六角扇的老婆子在扇上写了字，老婆子很不高兴，说为什么把扇子弄脏了，不好再卖钱，王羲之便叫她尽管放心去卖，只要说是王某人写的，可以卖百钱一把。老婆子依他的话去卖，大家争买，不一刻就都卖完了。老婆子获了大利，真是出于意外，第二天拿了许多扇子，又去找王羲之写字，这一回他可窘了，只好躲过不见。不知他只躲了一回呢，还是每逢老婆子来找他便躲到巷里去，总之这条衖便成了名，以后称作“躲婆巷”了。

东郭门外三四十里的地方，有很大的河，名曰贺家池，特别读作 Wuukcdzz。这个地名附会起来大约只能说与贺知章有关，但在民间却另有解说，并不看重这个贺字。据近地住民传说，这本是一个村庄，同别的村庄一样。有一天，农人们打稻，把稻蓬上的稻束发完之后，看见地上有突出的东西，像是一棵粗的毛笋，——但是近地没有竹林，决不会是笋。那愚蠢的农人们想知道到底是什么东西，动手发掘，可是这可了不得，一刹那间全个村庄都不见了，只见一派汪洋，成了今日的贺家池。原来这笋乃是龙角，乡下人在龙头上动起土来[1]，自然老龙要大发其怒了。听[2]说至今在天朗气清的时候，水底还隐约看见屋脊。但是我于花辰月夕经过此地不下[3]十次，凭舷默坐，既不见水底的瓦楞，也不闻船下的人语，只有一竹篙打不到底的[4]一片碧水平摊眼前而已。

---

① “动起土来”原作“动土起来”。

② 原无“听”字，今增。

③ 原无“下”字，今增。

④ 原无“的”字，今增。

这些故事，我们如说它无稽，一脚踢开，那也算了；如若虚心一点仔细检察，便见这些并不是那样没意思的东西，我们将看见《世说新语》和《齐谐记》的根芽差不多都[1]在这里边，所不同者，只是《世说新语》等千年以来写在纸上，这些还是在口耳相传罢[2]了。我们并不想做《续世说》，但是记录一卷民间的世说，那也不是没有趣味与实益的[3]事罢。（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夜中）

① 原无"都"字，今增。
② 原无"罢"字，今增。
③ 原无"的"字，今增。

《两条腿》序

1925年3月9日刊《语丝》第17期
署名作人
收入《雨天的书》

《两条腿》是一篇童话。文学的童话到了丹麦的安徒生(Hans Chrstian Andersen)已达绝顶,再没有人能够及他,因为他是个永远的孩子,他用诗人的笔来写儿童的思想,所以他的作品是文艺的创作,却又是真的童话。爱华尔特(Carl Ewald)虽然是他的同乡,要想同他老人家争这个坐位,当然是不大有希望:天下那里还有第二个七十岁的小孩呢?但《两条腿》总不愧为一篇好的文学的童话,因为有它自己的特色。

自然的童话妙在不必有什么意思,文学的童话则大抵意思多于趣味,便是安徒生有许多都是如此,不必说王尔德(Oscar Wilde)等人了。所谓意思可以分为两种,一是智慧,一是知识。第一种重在教训,是主观的,自劝戒寄托以至表述人生观都算在内,种类颇多,数量也很不少,古来文学的童话几乎十九都属此类。第二种便是科学故事,是客观的;科学发达本来只是近百年来的事,要把这

些枯燥的事实讲成鲜甜的故事也并非容易的工作，所以这类东西非常缺少，差不多是有目无书，和上边的正是一个反面。《两条腿》乃是这科学童话中的一种佳作，不但是讲得好，便是材料也很有戏剧的趣味与教育的价值。

《两条腿》是讲人类生活变迁的童话。文化人类学的知识在教育上的价值是不怕会估计得太多的，倘若有人问儿童应具的基本常识是些什么，除了生理以外我就要举出这个来。中国人的小学教育，两极端的是在那里讲忠孝节义或是教怎样写借票甘结，无须多说，中间的总算说要给予他们人生的知识了，但是天文地理的弄上好些年，结果连自己是怎么活着的这事实也仍是不明白。这种办法，教育家在他们的壶卢里卖的是什么药我们外行无从知道，但若以学生父兄的资格容许讲一句话，则我希望小孩在高小修业的时候，在国文数学等以外，须得有关于人身及人类历史的相当的常识。不过现在的学校大抵是以职业和教训为中心，不大有工夫来顾到这些小事，动植物学的知识多守中立，与人的生理不很相连，而人身生理教科书又都缺一章，就是到了中学人还是不泌尿的，至于人类文化史讲话一类的东西更不是课程里所有，所以这种知识只能去求之于校外的读物了。我现在有两个女儿，十二年来我时时焦虑，想预备一本性教育的故事书给她们看，现今“老虎追到脚后跟”，却终于还未寻到一本好书，又没有地方去找教师或医生可以代担这个启蒙的责任，（我自己觉得实在不大有父范的资格，）真是很为难了。讲文化变迁的书倒还有一二，如已译出的《人与自然》就是一种有用的本子，但这是记录的文章，适于高小的生徒，在更幼小的却以故事为适宜。《两条腿》可以说是这种科学童话之一。

《两条腿》是真意义的一篇动物故事。普通的动物故事大都把

兽类人格化了，不过保存他们原有的特性，所以看去很似人类社会的喜剧，不专重在表示生物界的生活现象；《两条腿》之所以称为动物故事却有别的意义，便因它把主人公两条腿先生当作一只动物去写，并不看他作我们自己或是我们的祖先，无意有意的加上一层自己中心的粉饰。它写两条腿是一个十分利己而强毅聪敏的人，讲到心术或者还在猩猩表兄之下，然而智力则超过大众，不管是好是坏这总是人类的实在情形。《两条腿》写人类生活，而能够把人当作百兽之一去看，这不特合于科学的精神，也使得这件故事更有趣味。

这本科学童话《两条腿》现在经李小峰君译成汉文，小朋友们是应该感谢的。所据系麦妥思（A. Teixeira de Mattos）英译本。原有插画数幅，又有一张雨景的画系丹麦画家原本，觉得特别有趣，当可以稍助读者的兴致，便请李君都收到书里去了。

十四年二月九日，于北京记。



一个求仙者的笔记抄

1925年3月9日刊《语丝》第17期
署名子荣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好运气，又得到人家的一本笔记，可以从这中间摘抄出一部分来发表。这笔记的主人是我的一个北大同班，在西班牙文学系里研究墨西哥小曲的。离毕业还有一年半，他忽然的退学出京，说是要往白下清凉山求仙去了。他出京的这天清早走来找我，我还睡着，没有听清他的话，大约仿佛是说听见因是子弃官入道，今将跟他去学静坐神功，三年之内定可白日飞升，成道后当来相度。这些话都很模糊，只有末一句"这个留在你这里"，说着訇的把门关上便出去了，我醒透了所以清清楚楚的听见，起来一看就是这本笔记，放在床前茶几上面。我听老辈传说，以前某校也曾有过一回静坐风潮，大讲堂中摆满了蒲团，结果是过了一个月蒲团上不大有人，只有一位山西的某君似是唯一的得业士，在日刊上发表一篇经验谈，于入定中得见一个"臂股皎然"的异性。我的老友此去不知成就

如何，充其量恐怕也不过得到一个“髀股皎然”，不见得有什么意思。或者他所要者不过如此，那么不成问题，否则不免只添白下一蒲团，将来还是回到北京来也未可知。到了第二天，报上载着卢大帅挽留因是子的官电已到执政府，教育家的热诚居然感动了宣抚，诚足为江浙教育界大贺，然而吾友的求仙志愿却不免因此而如露亦如电了。他现在还不回来，难道是在禀见求导引么，那么一定是被门房撵出来完事。或者他又改了方针，跟着情牵法师出家了罢，那也是未可知的。总之他没有回京，他这本笔记还在我手里。揭开来一看，记着许多格言似的语录似的文章，有陈腐的也有离奇的，是他自己还是别人所说的呢，我无从知道。里边有些文句似乎是抄来的，如“咏”什么的七律之类，当初曾见于某院厕所墙上，现在[1]却已刷去了。从这里看来，这些零篇未必一定是他“著作权所有”，不妨发表出来，所以我就抄了几条送给开明先生，如可发表则请全登，否则只把我这小引刊出也罢。　　　　（三月一日午）

看历史的唯一用处，是警告我们说，“又要这样了！”

中国人听说“西洋也有臭虫”，其结论是：（1）所以自己床上的臭虫不必捉；（2）所以应去捉几个来放在自己的床上。

读《意大利建国三杰传》，至加里波的而叹，曾文正算是什么东西。馀仿此。

吴孚威与关壮缪是一流人，不过这是评羽不是评佩孚。

---

① “在”原作“去”。

胤禛也只是一个普通平民，倘若他不是雍正。（案，这一条大约是指溥大爷问题。溥先生被运往天津之后，中华国民大打外国官话，以为溥仪系一平民，有居住自由之权，要往大连或什么地方都是应该，“国人尽可不必闻问！”这是很高明的理论，但事实上究竟他是否是一个普通平民？陈宝琛郑孝胥以及罗振玉辈不是还在对他碰头叫皇上么？倘若民主国的平民都可以称皇上，那么穿了戏袍在城隍庙即位自称孤家的愚民算不算犯法？十足的大平民也会因事而失了资格，何况复过辟的所谓小皇。他想到旅大去做第二李王，中国知识阶级却亲爱之称为民国的平民，如非有意鼓惑，亦可谓极昏愦之致矣。）

察得世间无狐仙，使我十分扫兴。

人非吃饭不能生存，可悲也。此吾所以起求仙之念，抑亦即范前总长去师大而隐于天津之意也欤！



日记与尺牍

1925年3月9日刊《语丝》第17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日记与尺牍是文学中特别有趣味的东西，因为比别的文章更鲜明的表出作者的个性。诗文小说戏曲都是做给第三者看的，所以艺术虽然更加精炼，也就多有一点做作的痕迹。信札只是写给第二个人，日记则是[①]给自己看的，(写了日记预备将来石印出书的算作例外)，自然是更真实更天然的了。我自己作文觉得都有点做作，因此反动地喜看别人的日记尺牍，感到许多愉快。我不能写日记，更不善写信，自己的真相仿佛在心中隐约觉到，但要写他下来，即使想定是私密的文字，总不免还有做作，——这并非故意如此，实在是修养不足的缘故，然而因此也愈觉得别人的日记尺牍之佳妙，可喜亦可贵了。

中国尺牍向来好的很多，文章与风趣多能兼具，但最佳者还应能显出主人的性格。《全晋文》中录王羲之杂帖，有这两章：

---

① 原无"是"字，今增。

吾顷无一日佳，衰老之弊日至，夏不得有所噉，而犹有劳务，甚劣劣。

不审复何似？永日多少看未？九日当采菊不？至日欲共行也，但不知当晴不耳？

我觉得这要比“奉橘三百枚”[①]还有意思。日本诗人芭蕉(Basho)有这样一封向他的门人借钱的信，在寥寥数语中画出一个飘逸的俳人来。

欲往芳野行脚，希惠借银五钱。此系勒借，容当奉还。唯老夫之事，亦殊难说耳。

去来君　　　　　　　　　　　　　　　　芭蕉。

日记又是一种考证的资料。近阅汪辉祖的《病榻梦痕录》上卷，乾隆二十年(1755)项下有这几句话：

绍兴秋收大歉。次年春夏之交，米价斗三百钱，丐殍载道。

同五十九年(1794)项下又云：

夏间米一斗钱三百三四十文。往时米价至一百五六十

① “枚”原作“颗”。

文，即有饿殍，今米常贵而人尚乐生，盖往年专贵在米，今则鱼虾蔬果无一不贵，故小贩村农俱可糊口。

这都是经济史的好材料，同时也可以看出他精明的性分。日本俳人一茶(Lssa)的日记一部分流行于世，最新发见刊行的为《一茶旅日记》，文化元年(1804)十二月中有记事云：

二十七日阴，买锅。
二十九日雨，买酱。

十几个字里贫穷之状表现无遗。同年五月项下云：

七日晴，投水男女二人浮出吾妻桥下。

此外还多同类的记事，年月从略：

九日晴，南风。妓女花井火刑。
二十四日晴。夜，庵前板桥被人窃去。
二十五日雨。所馀板桥被窃。

这些不成章节的文句却含着不少的暗示的力量，我们读了恍忽想见作者的人物及背景，其效力或过于所作的俳句。我喜欢一茶的文集《俺的春天》，但也爱他的日记，虽然除了吟咏以外只是一行半行的纪事，我却觉得他尽有文艺的趣味。

在外国文人的日记尺牍中有一两节关于中国人的文章，也很有意思，抄录于下，博读者之一粲。倘若读者不笑而发怒，那是介

绍者的不好，我愿意赔不是，只请不要见怪原作者就好了。

夏目漱石日记，明治四十二年(1909)

七月三日

晨六时地震。夜有支那人来，站在栅门前说把这个开了。问是谁，来干什么，答说我你家里的事都听见，姑娘八位，使女三位，三块钱。完全像个疯子。说你走罢也仍不回去，说还不走要交给警察了，答说我是钦差，随出去了。是个荒谬的东西。

以上据《漱石全集》第十一卷译出，后面是从英译《契诃夫书简集》中抄译的一封信。

契诃夫与妹书

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木拉伏夫轮船上。

我的舱里流星纷飞，——这是有光的甲虫，好像是电气的火光。白昼里野羊游泳过黑龙江。这里的苍蝇很大。我和一个契丹人同舱，名叫宋路理，他屡次告诉我，在契丹为了一点小事就要"头落地"。昨夜他吸鸦片烟醉了，睡梦中只是讲话，使我不能睡觉。二十七日我在契丹爱珲城近地一走。我似乎渐渐的走进一个怪异的世界里去了。轮船播动，不好写字。

明天我将到伯力了。那契丹人现在起首吟他扇上所写的诗了。

（十四年三月）



人的叫卖

1925年3月9日刊《语丝》第17期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川岛兄：

吃人，这是我中华古已有之的事，要说是坏，固然也是的，但是在重精神文明的国民，只要保住精神，吃掉了物质或者也不很打紧，即使不主张毁物质即所以保精神。我所最感到趣味的是《鸡肋编》里所说登州忠义之人带了人腊到钱塘的行在来吃。吃了人肉做忠义之民，这是中国礼教的具体的象征，真令我不胜佩服之至。记得笑话里说，有人想割股疗父而舍不得自己的肉，便把睡在门外的乞儿的大腿割了一块，乞儿呼痛，那人低声说，“别嚷！这是行孝哩！”这又是别一个例。这都是我们的国粹道德，我们大家都是熟知的。近几礼拜你在病院里陪病人，恐怕很劳碌了，所以有点Sentimental，觉得这种事有些奇怪，却未免令孔家店老伙计们笑你不见世面。关于老伙计，我还有好些话要说，今天来不及了，改日再细说罢。　　开明匆复。

余名“疑今”

1925年3月15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疑今
未收入自编文集

疑古先生：

天下有两梁启超，两胡适，然则有两疑古不亦宜哉？然先生订正之，亦是也，以疑古为先生旧名故。唯以少年反对古文故而“偏偏”为古文，则先生之斤斤于少年之意见与畏少年而不作古文者将无同？“笑里刀”殊佳，盖胜于伦忒干光线（俗称爱克斯光），虽吾亦不知其刀应藏何许；然而天地广矣，万物众矣，珥管操觚之士寻求文料，碧落黄泉何处蔑有，而乃独株守钟鼓寺一隅，未免所见不广，则亦不佞之所未能满意者耳。

余名“疑今”，先生或未之前闻，盖余日来所新拟者也。余亦颇爱此名，唯有略异于先生者，即当常用汉字，或改书作“夷肼”亦无不可，但拟不用大秦文字，因如依威妥玛式书之当作“Yiching”，殊有与“易经”淆混之嫌，又或将疑为“仪青”及“仪清”。后者大似记念前朝之名，前者则在此刻号作“某青”总欠雅观，更无论其双声而

又叠韵矣！此皆不可也。用注音字母亦未适宜，理由同上。至于先生疑古而不佞偏偏要疑今，似乎有故意抬杠之意，——实乃不然：余之疑实即先生之疑，唯延长之及于今世，然则疑今者乃疑古续编云耳。窃思时间只是一个，古既可疑则今亦不尽可信，吾人不能断定孔家店之老伙计至何时而出完，即不能轻信市场无复孔家货色，吾人亲自见闻嬴政朱棣之鬼嗥叫跳掷于华夷各地，亦何能推想庚子以后（俗云二十世纪）已是弥勒菩萨下凡，一切人民尽是布袋中念佛种子哉！先生存心忠厚，故所疑只及三百年前，（十口相传是十代也，三十年为一代，）不佞则天性刻薄，不特并疑此三百年，且亦未能相信后此之三百年也。呜呼，疑亦复何益？不过时刻自警，或得稍稍厌离祖传的野蛮思想耳。匆匆不一。

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疑今启。

《语丝》编者启事[1]

1925 年 3 月 18 日刊《语丝》第 18 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语丝》社草创未久，组织简陋，只有一位朋友（或者应说两位）兼管发稿校对及发行的事务，别无专任编辑的人。有些友人寄稿，叫我转交，我极愿意代收，但外来投稿还请直接寄给社里更为适宜，因为我不是主任的编辑人，虽然帮同看稿原是大家共同的任务。

还有好些寄作品来叫我批评的人，对于他们我也要声明一声请求原谅。我很感谢诸位这样的看重我，但我实在惭愧而且抱歉不能报答他们的期望。两三年前我何尝不自信为一个文学家批评家，觉得能够了解并判断一切，但是近来对于自己开始怀疑，到了今年明明白白地知道自己并没有园地，早经把“一亩园”的招牌收起，不再充作专家了。现作唯一的欲望是想多求一点知，尽我的微力想多读一点书，多用一点思索，别的事且不要管。因此对于大家

① 原题《启事》。

的创作我实在不敢也不能批评，不知怎么说才好：这件事使我非常之窘，古人所谓进退维谷或者可以形容这个情景。要批评呢就是现在我也还会乱说，不过自己既无自信，即是自欺欺人，何必再做这样无聊的事。若是不批评而退回去，恐怕作者又不大高兴，——这样只能拖延下去不即回答，虽然心里是三日两头地想到这件事有如欠了好几笔债。可是这个办法也不大妥当，上月竟因此而挨了北大某君的一顿骂。他因为一个剧本问题写过一封信来问我的意见，后来又把所作几篇诗剧送来给我看，我也就照例的搁着，心里盘算送还并回答的方法。不料某君竟大怒了，写信来责骂，——诚然我也该骂。我实在是不中用的人，自己觉得同梭罗古勃小说《微笑》里的伊古诺夫正是一流人物，（所差者只是还未爬落尼伐河里去，）所以总不敢果决地做事，怕的是难为情或对不起人，结果还是不讨人喜欢，即使不讨人骂。既然得了一个教训，我也觉得不好再这样的敷衍下去了，所以声明理由，即将清理积案，把压下的十份左右的稿件都退还出去，了却一件事情。以后有已知未知的友人拿作品给我看，我仍欢迎，不过我只会看，却不会批评，或者托熟可以说一声这个我喜欢或那个不喜欢，但这只是个人嗜好上的表示，并不含有专门学术上的原理。将来学道有成，挂起招牌之后，当然可以给大家衡文量才，此刻千万原谅，无任感激。匆匆不一。

再，此篇系老实话，虽然文中间有类似不老实的文句，并乞鉴察。

三月十日，周作人。

日本的海贼

1925年3月18日刊《语丝》第18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海贼——这是一个多么美而浪漫的名词！我们读过《洛宾荷德》的民谣禁不住爱那群绿林的豪客，读过摆伦的诗 The Corsair 大约也不免要爱那海贼了。我们如再读得驳杂一点，科耳西加岛的亡命(Bandit)和希腊的山盗(Klephtes)也将成为我们的老朋友，就是梁山泊的忠义堂在施耐庵的口中似乎觉得也比任何衙门都要好一点。但是，书房里的空想与现实是别一回事，无论怎样崇拜英雄的人，决不愿意在路上遇见“背娘舅”，在水上吃“板刀面”，正如《水浒》的爱读者不会愿被拉到抱犊固上去过夜。讲到日本的海贼，尤其使人惊悚，因为在满兵未杀进关来之前他们曾经来拜访过许多海口，像我那海边的故乡还留下好些踪迹。我幼时看张宗子的《於越三不朽图赞》，见有一幅是姚长子，当初以为这一定是姚家的大少爷，所以这样的称法，后来才知道这应读作 Yau dzangtzeh，是一个穷民，以身长得此诨名，(真名因此不传，)遇倭寇之难成为

义民。本来家有贞节即表示家门之不幸，国有义烈亦足征国民之受难，姚长子得入于不朽之列，即此可以想见当时海贼深入的情形了。

这是四百年以前的事了，那时日本正是足利幕府的后半，纲维不振，所以有这样事情。现在维新之后，一跃而为头等文明强国，政府又正在禁止研究社会科学以维持治安，昔日野蛮馀风无复留遗，海贼这两个字已成为历史上的名词了。有些人到中国来，卖一点卫生的金丹和护身的黑铁给我们，或者到森林里提倡一点武士道，那是有的，不过这都是有名誉的浪人，决没有一个海贼。总之，干脆的说一句，日本的海贼这一个俗语是应该取消的了。——然而，前天看日本报忽然见到"海贼江连"判决的记事，令我愕然。仔细想了一会，总算想起来了。前年还不知道是前前年，有所谓大辉丸事件发生：江连力一郎等三十三人夺取大辉丸商船，把船上的中国朝鲜俄国的乘客都惨杀了。据说杀法都不一样，有的用枪放，有的用刀劈。支那人，露助，以及唷波们，这拿来试日本刀倒真是很好的，也是江连这样剑师的本色；日本人中有不敢劈的，则由勇士们批其颊以惩戒之激励之。在现在不公平的法律面前这不得不姑称为海贼行为，虽然江连实在是一个大好汉，志士，或者如他所自称的"国士"。在日本的国士眼中东亚人算不得是人，俄国又是夷人兼庙街事件的仇敌，砍掉十几个试试刀，活活脉络，这算什么？这不过是武士道的一点活动罢了。

日本是法治的文明国，听见了这件事到底不能沉默，于是开始查办了。一干人犯都已拘到，查了又查，审了又审，花了一年以上的光阴，于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遂在东京地方审判厅判决。照我们半开化的思想推测，至少江连一个总应该正法了，殊不知这是近于野蛮的思想，在文明国是决没有的。惨杀十四个外国乘客的海贼

首魁江连力一郎判处徒刑十二年！于是听审的群众立刻欢呼曰，“名裁判，名裁判！”是的，这并算不得重，但也似乎不能说轻了，因为有国际的关系所以不好再轻，然而未免有点对不起武士道与国士吧。铃辨事件的山田宪伏了法了，大逆的难波大助更不用说，不过这是别一类的事情，或者应该与甘粕宪兵大尉并论才对。甘粕似乎刑期已经减得很短，（现在听说已暗地放免了，六月补注。）江连的刑期或者未免比较的太长了，虽然将来自然也会赦免。——关于这些忠义之士的命运自有纵横俱乐部等国民团体替他照顾，生前赡家，死后造铜像，不劳我们操心；我所搁在心中不能忘记的只是日本有海贼戕杀多人，而他又是国士，只判一个徒刑，而民众颂扬为名裁判。我以前觉得在日本旅行比中国安全，此后却不能没有戒心，即使未必有夜过临城的那样危险，也总觉得处处有日本刀之光影在。

然而日本毕竟把海贼江连判了十二年的徒刑，我们中国人不能不佩服而且惭愧。（十四年三月）



孙中山先生

1925年3月23日刊《语丝》第19期
署名开明
收入《谈虎集》

孙中山先生终于故去了。料想社会上照例来盖棺论定，一定毁誉纷起，一时难得要领。我们于孙中山先生无恩无怨，既非此党亦非彼系的人，说几句话或者较为公平确实，所以我来写这几行质朴无华的纪念文字。

我不把孙中山先生当作神人，所以我承认他也有些缺点，——就是希腊的神人也有许多缺点，且正因此而令人感到亲近。我们不必苦心去想替他辩解，反正辩解无用，不辩解也无妨，因为我们要整个地去看出他的伟大来，不用枝枝节节地计较。武者小路实笃在诗集《杂三百六十五》中有一首小诗道：

一棵大树，
要全部的去看他，
别去单找那虫蛀的叶！

呔，小子！

我们也应当这样地看。我们看孙中山先生第一感到的是他四十年来的革命事业。我们不必去细翻他的传记，繁征博引地来加以颂赞，只这中华民国四字便是最大的证据与纪念：只要这民国一日不倒，他的荣誉便一日存在，凡是民国的人民也就没有一人会忘记他。正确地说，中华民国的下二字现在还未实现，所做到的单是上二字，——辛亥时所谓“光复旧物”，虽然段芝泉先生打倒复辟却又放溥仪到大连去，于中国有什么后患尚不可知。我未曾见过孙中山先生一面，但始终是个民族主义者，因此觉得即使他于三民五权等别的政治上面没有主张及成就，即此从中国人的脑袋瓜儿上拔下猪尾巴来的一件事也就尽够我们的感激与尊重了。我上边说无恩无怨，其实也有语病，因为我们无一不受到光复之恩，事业固然要多人去实做才能成功，而多人之中非有一人号召主持则事也无成，孙中山先生便是中国民族解放运动上的这样的一个人。

孙中山先生年纪也不小了，重要事业的一部分也已完成了，此刻死去，正如别人所说可以算是“心安而理得”了；还有未完成的工作自应由后死者负担去继续进行，本来不能专靠着他老人家，要他活一百二十岁来替后生们谋幸福生活。不过仔细思想，有不能不为孙中山先生悲者，便是再老实地说，中国连民族革命也还实在没有完成。不必说溥仪在逃与遗老谋叛，就是多数国民也何尝不北望倾心，私祝松花江之妖鱼为“小皇”而来！孙中山先生在欢迎声中来，在哀悼声中死于中国的首都北京，可谓备受全国之尊崇，但“夷考其实”则商会反对欢迎而建议复尊号，市人以“孙文”为乱党一如满清时，甚至知识阶级亦在言论界上吐露敌视之意，于题目及语气间寄其祈望速死的微旨。呜呼，此是何等世界！昔者耶稣欲

图精神的革命，卒为犹太人强迫罗马总督磔之于十字架上，孙中山先生以革命而受群众的仇恨，在习于为奴的中国民族中或者也是当然的吧。孙中山先生不以革命死于满清或洪宪政府之手，而得安然寿终于北京之一室，在爱惜先生者未尝不以为大幸，但由别一方面看来却又不能不为先生感到无限的悲哀也。

中国人所最欢迎的东西，大约无过于卖国贼，因为能够介绍他们去给异族做奴隶，其次才是自己能够作践他们奴使他们的暴君。我们翻开正史野史来看，实在年代久远了，奴隶的瘾一时难以戒绝，或者也是难怪的，——但是此后却不能再任其猖獗了。照现在这样下去，不但民国不会实现，连中华也颇危险，《孙文小史》不能说绝无再版的机会。我到底不是预言家保罗，本不必写出这样的《面包歌》来警世，不过“心所谓[①]危不敢不告”，希望大家注意。崇拜孙中山先生的自然还从三民五权上去着力进行，我的意见则此刻还应特别注重民族主义，拔去国民的奴气惰性，百事才能进步，否则仍然是路柳墙花，卖身度日，孙中山先生把他从满人手中救出，不久他还爬到什么国的脚下去了。“不幸而吾言中，不听则国必亡！”

（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

① “谓”原作“为”。

道学艺术家的两派

1925年3月23日刊《语丝》第19期
署名子荣
收入《谈虎集》

我最爱那“不道德”的诗人惠耳伦(Paul Verlaine),尤其是法朗西(France)小说中所描写的那个老罪人,我真想发命令说,“葛思达斯,进天堂来!”倘若我有这个权力。然而我因此很讨厌那道学家,以及那道学的“艺术家”(Pharisaic “Artists”)。这种道学艺术家可以分作两类,却是一样的讨厌:我所最讨厌的东西除了这个之外只有非戏子而喜高声唱戏的人们了,(但在我耳目所及之外唱着我也不去管他。)这两类如具体的说,可以称作(1)《情波记》派与(2)《赠娇寓》派。

《情波记》的著者是什么人,现在可以不说,因为我们不是在评论个人,只是“借光”请来代表他这一派的思潮。这一派的教条是:假如男女有了关系,这都是女的不好,男的是分所当然,因为现社会许可男子如是,而女子则古云“倾城倾国”,又曰“祸水”。倘若后来女子厌弃了他,他可以发表二人间的秘密,恫吓她逼她回来,因

为夫为妻纲，而且女子既失了贞当然应受社会的侮辱，连使她失贞的也当然在内。这些态度真不配说有一毫艺术气，但是十足地道学气了，道学云者即照社会公众所规定许可而行，自觉满足，并利用以损人利己之谓也。所谓拆白党的存在之理由也即在此，不过他们不自称艺术家，稍有不同耳。这类《情波记》派的思想如不消灭，新的性道德难有养成的希望，因为他是传统的一个活代表。

《赠娇寓》的妙诗想大家不曾忘记罢？他是传统的又一个活代表，所以也是真正的老牌道[1]学家。大家或者要问，那样猥亵的诗怎样会是道学的呢？我说，猥亵我是决不反对的，而且还仿佛有点欢迎的样子，但是要猥亵得好，即是一则要有艺术趣味，二则要他是反道学的，与现行的礼教权威相抗的，这才可取；若是照现社会所许可而说猥亵话，那与《情波记》的利用男性的权利一样地是卑劣的道学根性。只看诗中"杂事还堪续《秘辛》"一句便表示道学气无复馀蕴，因为杨升庵做过一篇《杂事秘辛》，所以敢续他一下子：第一个敢做的是艺术家，跟着走的便无意思，他不是冒险只是取巧了。野蛮社会里对于男女私情惩办极严，却有敢尝试的人，可以称作殉情，没有这个勇气而循俗去狎妓或畜妾，却不免是卑怯的渔色。这个譬喻可以拿来用在艺术上，我们承认《雅歌》或《杂事秘辛》或《沉沦》是艺术作品，但不能不拒绝传统的肉麻诗于门外，请他同《情波记》一类归在所谓道学艺术项下去。近来青年缺少革命气，偶有稍新或近似激烈的言行，仔细一看却仍是传统思想的变相，上边所说两派思潮即其一例，特为指出其谬，"或于世道人心不无裨益云尔"。 （十四年三月）

---

① 此处原衍"德"字，已删。

古文秘诀

1925年3月23日刊《语丝》第19期
署名开明
收入《谈虎集》

明陶奭龄著《小柴桑諵諵录》两卷，据自序上说乃"柴桑老人录所以训子侄之言也。"其书仿佛模拟《颜氏家训》，并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大著述。十年前在乡间，很有点"乡曲之见"，喜欢搜集明清越人的著作的时候，因为这是陶石梁的著书，又是崇祯八年(1635)刻本，所以从大路口的旧书店里把他带回家来了。今天偶然拿出来翻阅，在上卷第五叶看见这一节文章，觉得很有意思。

> 元末闽人林釴为文好用奇字，然非素习，但临文检书换易，使人不能晓，稍久，人或问之，并釴亦自不识也。昔有以意作草书，写毕付侄誊录，侄不能读，指字请问，伫视良久，恚曰，何不早问？所谓热写冷不识，皆可笑。

我于是想起徐文长的话来了。我见过明刻汤海若的选集两

卷,名曰《问棘邮草》,是徐渭批释,张汝霖校的。《牡丹亭》文章的漂亮大家都是知道的,"良辰美景奈何天"这几节我幼时还读熟能背,现在看他的正经诗文却是怎样地古奥不通。上卷里有一篇《感士不遇赋》,都是些怪话,徐文长在题目下批上"逼骚矣"三字,表示称赞之意,于末后却注上这几句:

"不过以古字易今字,以奇语易今语,如论道理却不过只有些子。"

但这决不是什么贬词,实在只是发表怎样作古文的奥义罢了,因为他在篇首眉批中这样地说过:

"有古字无今字,有古语无今语时却是如此。"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作古文的人的几项意见,(1)此刻作文也须如此,因为古时如此;(2)作文重在古字古语,道理不打紧;(3)其方法则在于以古字易今字。我虽是不会作古文的,却深信这确是向来作古文的不传之秘法,现在偶然在两部四库不收的"闲书"上碰巧发见,从此度得金针,大家想去逼骚逼杜都没有什么困难了。我并不想注册专利,所以公布出来,聊以嘉惠后学。

末了我因此又得了一个副产物的大发见,便是做古文的都是在作文章而不是说话。我当初以为作古文也是说话,如我们作文的样子,不过古文家把"喊,刘二,给我拿饭来!"这一句话改作"咨[1]汝刘仲餈盛予"而已,现在才知道不然:他们如这样说,并不是真是叫[2]拿饭来,(这样说时刘二本来也不会懂,)实在只因古人有过这一类的话所以也学说一句。第一个说是说话,是表现意思,无论他用怎样的词句;第二个说即是做文章,是猴子学人样了。我们能够

① "咨"原作"姿"。

② "真是叫"原作"真叫是"。

鉴赏真的古文，不管他怎么古，但是见了那些伪古文便满身不舒服，即使不至于恶心，就是这个缘故。　　　　　（十四年三月）



再说林琴南

1925年3月30日刊《语丝》第20期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林琴南死后大家对于他渐有恕词，我在《语丝》第三期上也做有一篇小文，说他介绍外国文学的功绩。不过他的功绩止此而已，再要说出什么好处来，我绝对不能赞成。

林琴南的译本有“一百五十六种”之多，虽然足令我们的骄傲而懒惰的青年惭愧，但在林琴南不能算是什么了不得的大精神大事业。我们要记得林琴南译文的代价比别人要大五倍，人们花了三个月工夫译成一部十万字的小说，承蒙赏收了也只得二百番，他的就可以收入千元。倘若别人也有这样利益，我想在半生中译成二百种书，——即使是独力译述，也并非不可能的事。如我们忘记了这个特别情形，只是叹美他成绩之多，未免有点不大的当。

林琴南的作品我总以为没有价值，无论它如何的风行一时，在现今尊重国粹的青年心目中有如何要紧的位置。译本里有原作的精魂一部分存在，所以披带了古衣冠也还有点神气。他的著作却

没有性格，都是门房传话似的表现古人的思想文章，——如若我们来讲它里面的思想和文章。

林琴南始终拥护他所尊重的中国旧礼教，在许多许多人看来是他的最可敬仰的地方。对于这一点我极端反对。人家尊重他这件事，那正与尊敬张勋康有为的坚持复辟一样，同是大谬误。即使同是一样的坚忍，我们尊重孤独的反抗，却轻视群众的保守。凭了帝王鬼神国家礼教的名，为传统而奋斗，不能称为勇敢，实在可以说是卑怯。无意识的盲从者还要算是上乘，大多数是预计公众的后援在他这边，这才大胆的站出来，成功了固然是他得赏，失败了他也不会受到什么损失。现在主张恢复帝号的遗老及维持名教的道学家都是这一类的东西，正同乱民之不负责任的胡闹一样，倘若他知道这样做了一定要明正典刑，他就一定不敢了。

尊敬这种东西，无异是提倡卑怯。我们所期望于青年的，是有独立的判断，既不服从传统，也不附和时髦，取舍于两者之间，自成一种意见，结果是两面都不讨好，但仍孤独地多少冒着险而前进。这样说来，那些觉着运势兴旺而归依新说者也不能算是自主的人。殉道是难能可贵，但信恃死后即能生天而殉道便没有什么可贵了；知道死了一定落地狱而不以为意，这才是可景仰的英雄。我们自己不能预约是怎样的英雄，但如要崇拜，总非崇拜这样的真英雄不可。

我看世人对于林琴南称扬的太过分了，忍不住要再说几句，附在半农玄同的文章后面。林琴南的确要比我们大几十岁，但年老不能勒索我们的尊敬，倘若别无可以尊敬的地方，所以我不能因为他是先辈而特别客气。　　　　（二月二十二日）

非宗教运动

1925年4月2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已憬
收入《谈虎集》

这个运动我不知道现在还在否？倘若是有的，我们可以来谈谈它；倘若没有了，我们也不妨来谈谈它，反正总是有过的。

他们若是非一切宗教，那也还有风趣，还说得过去，正如哲学的无政府主义一样，虽然我不明白人的宗教要求是否有一天全会消灭。

他们若是只非一派的宗教，而且又以中外新旧为界，那么这只是复古潮流的一支之表现于宗教方面者罢了。

我们最近在北京接到有光纸排印的唐时国师印度密宗不空和尚奉旨所译《护国般若波罗密多心咒》，其词曰，（京音）"阿拉代咖拉代阿拉大咖拉代吗哈普拉经娘八拉密特苏哇哈。"据说，"每晨至少虔诵一百另八遍，展转劝导，免难获福，功德不可思议。"颁发这些有光纸传单的善人居士自然不会含有资本家的色彩，但说合于科学窃恐也是未必。非宗教者对于这些不加一点非难，是否因为

它(佛教)古而宽容之,虽然本来也是外国的异端。

同善社等等"道教"——非李耳先生的教派,乃用作 Shamanism 的意义——的复活是大家知道的事实,也不见非宗教者以一矢相加遗。"孔教"也将复活起来了,公私立学校内不久将如教会学校的强迫做礼拜,不但设一两组"查经班",还要以经书为唯一的功课,自小学以至于大学:非宗教者亦有所闻否?《群强报》上已记载的很明白,关外已在那里这样办了:凡事必由关外而至关内,历史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们,(这是汉族的丑奴性,)所以孔教也将重由山海关进来无疑。非宗教家与反孔先生于意云何?——吾过矣!使吾言而信,中国的所谓非宗教实即复古潮流之一支,然而其运动之(非意识的)目的原不过执殳前驱为圣教清道,岂有倒戈相向之事耶!中国的非宗教运动即为孔教复兴之前兆,吾敢提出此大胆的预言与民国十四年内的事实挑战。　　　　(十四年四月)

文士与艺人

1925年4月3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怡京
收入《谈虎集》

我不怕别人叫我什么诨名与称号。有一个同乡患丹毒，于昏呓中说我傲慢似一只鹤，一个族叔说我生的那夜他亲眼看见一个老僧走进大门去：所以我无妨被称为鹤或老和尚。有人说我是丘八或丘九，我也可以承认，因为我的确当过多年"野鸡学生"，也就是"兵"。

但是我独怕近时出现的两个称号，这便是"文士"与"艺人"。

艺人似乎即是艺术家之谓，大约拿来译西文的"爱帖斯忒"(artist)的，但是我有一种成见，看惯了日本的艺人这个熟语，总觉得这是"爱体斯忒"(artiste)的意思，是俳优一类的东西，因此对于这个名词不大喜欢：在我的陈旧的头脑里，中国的倡优隶卒都还是类似的人物。好在我不会撇几笔兰草或糊一方石膏，可以放心不至于会有得到这个尊号的一日。

古文我是念过几天，白话也是喜写几句的，于是而文士的头衔

就危险了，(虽然此刻现在尚未得过这个光荣。)说起我怕这个名称的缘由来也颇有趣，因为我意想中的文士这回却在犹太，即《新约》上所说的“格拉木玛丢思”(Grammateus)，我翻开《马可福音》来查，便见第十四章一节是这样说，

“过两天是逾越节，又是除酵节；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用诡计捉拿耶稣杀他。”中国的文士自然是另一种高雅的人物，但这个名称却被犹太人用坏了，实在已经不大香甜，或者还不如改称——唔，一时想不出来了，容我去参考了类书再说吧。我自己呢，还愿意称作文童，虽然没有“终覆”，——可惜，这个术语的意思已经少有人了解，这实在是废止科举的流弊之一。临了还要声明一句，这童字只言资格而非年纪，古人句云，“老童歌啸水云间”，即其例也。 (十四年四月)



拜脚商兑

1925 年 4 月 4 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异禄
收入《谈虎集》

这一个月差不多只是生病，实在也不过是小病，感冒了一点风寒，却粘缠地重复了三次：觉得有点好了，到行里办一天半天的事，便又重新地生病，鼻子比前回更塞，头也更昏更重。这两礼拜里简直什么事都没有做，连孙中山先生的丧也终于不能去吊，别的可想而知。在家无事，"统计学"也翻看得不耐烦了，小说呢又是素不喜看的，所以真是十分地无聊。恰巧住在圣贤祠的朋友乙丙君来看我，借我好些新出的报看，使我能够借此消磨了好几天的光阴，这是应该感谢的。

这些定期刊里边有一本《心理》第三卷第三号，是我所最爱读的，大约可说是"三生有缘，一见如故"。张耀翔先生的《拜发主义与拜眉主义》一篇尤为最有精采的著作，我已经反复读了有五遍以上。张先生的研究结论，大约——一定是不会错的："发为欢情之神，眉为哀情之神，故拜之。"关于这一点我不敢有什么话说，但是，

恕我大胆，我觉得张先生力辩中国人不拜脚这一节话似与事实不符（即使或者与学理符合），张先生说，“使中国人果有脚癖者，不由诗词中，更由何处发表其情耶？”我可以答，“便由女人小脚上发表其情耳。”中国女子之多缠足这个事实想张先生也当承认，而女子因男人爱好小脚而缠足这也是明若观火的事实。三月间的北京报纸上就有几段文章可以作证，不妨抄录出来请张先生一览。

小脚狂（慎思）

我有个同乡，久居四通八达、风气大开的北京，并受高等教育，看来他当然是思想较新的人了。不想竟出我“意表之外”！

有一天我同这个同乡走路，道上遇见了三四个女学生，长的极其标致，他看见了她们，说道：“这几个，真是好极了！尤其是那个穿粉红色衣服的，眉锁春山，目含秋水，年纪不过二八，确是一个处女……哎，可惜是两只大足！”

又一次他同我谈话，他说：“你不知道我又遇见了一个美人，真是娇小玲珑，十分可爱！我看见她那一对金莲，再小也没有了。走的时候，扭扭捏捏，摆摆摇摇，真个令人魂销！我瞻望了一会，恨不得把她搂在怀里接吻，但是她往北走了。”我听了这话，忍不住要大笑，又要肉麻。这大概是个“小脚狂”。诸君，这种“小脚狂”却不止敝友一个。（奉赠戊书券一）

（见十日《晨报》“北京”）

名言录

号为中国太戈尔的辜汤生先生，曾发表关于审美的一段说话：“中国女子的美，完全在乎缠足这一点。缠足之后，足和

腿的血脉都向上蓄积，大腿和臀部自然会发达起来，显出袅娜和飘逸的风致。”（见十八日《京报》“显微镜”）

张先生怀疑“拜足与缠足何关”？不承认缠足为拜足之果，其理由则为“既拜之矣则不当毁伤之”这一点。但我们要知道，“拜脚”一语乃是学术上的译文，只说崇拜——爱重异性的脚，并不一定要点了香烛而叩拜；其次因为男人爱重小脚，所以女子用人工缠小了去供给他，毁伤的与拜的不是同一方面的人；复次毁伤是第三者客观的话，在当局者只看作一种修饰，如文身贯鼻缠乳束腰都是同类的例。这样看来，拜之而毁伤之，易言之，即爱之而修饰之，并无冲突的地方。中国妇女恐怕还有三分之二裹着小脚，其原因则由于“否则没有男人要”；如此情形，无论文章上学说上辩证得如何确切，事实上中国人仍不得不暂时被称为世界上唯一的拜脚——而且是拜毁伤过的脚的民族。我自己虽不拜大小各脚，少数的教授学生们也不拜之，而“文明女学士”尤“高其裙革其履”了，然而若科学的统计不能明示缠足女子的总数如何锐减，我们即一日不能免此恶名，正如我们不吸食福寿膏，唯以同胞多有阿芙蓉癖故，也就不得不忍受鸦片烟鬼国民之徽称而无从发牢骚也。我们要知道，国民文化程度不是平摊的，却是堆垛的，像是一座三角塔；测量文化的顶点可以最上层的少数知识阶级为准，若计算其堕落程度时却应以下层的多数愚人为准：譬如，又讲到脚，可以说中国最近思想进步，经过二十多年的天足运动，学界已几乎全是天足，（虽然也有穿高底皮鞋“缠洋足”的，）——然而大多数则仍为拜脚教徒云。我自信这几句话说得颇是公平，既不抹杀“女学士”们，也不敢对于满街走着的摆摆摇摇的诸姑伯姊（希望这里边不会有我的侄女辈）们的苦心与成绩当作不看见而完全埋没。“妳”们或者都可

以谅解我么？至于“你”们，我觉得不大能够这样地谅解，至少张先生和站在他一边的诸位未必和我同意，肯承认他们应有负担拜脚国民的名号之义务。我是没法只能承受，虽然我没有“赏鉴”过；我不敢对蔼里斯博士抗辩，他所知道关于中国的拜脚主义似乎要比我更多而精审。　　（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宣南斗室）



古书可读否的问题

1925年4月5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易今
收入《谈虎集》

我以为古书绝对的可读，只要读的人是“通”的。

我以为古书绝对的不可读，倘若是强迫的令读。

读思想的书如听讼，要读者去判分事理的曲直；读文艺的书如喝酒，要读者去辨别味道的清浊：这责任都在我不在它。人如没有这样判分事理辨别味道的力量，以致曲直颠倒清浊混淆，那么这毛病在他自己，便是他的智识趣味都有欠缺，还没有“通”，（广义的，并不单指文字上的作法，）不是书的不好。这样未通的人便是叫他去专看新书，——列宁，马克思，斯妥布思，爱罗先珂，……也要弄出毛病来的。我们第一要紧是把自己弄“通”，随后什么书都可以读，不但不会上它的当，还可以随处得到益处：古人云，“开卷有益”，良不我欺。

或以为古书是传统的结晶，一看就要入迷，正如某君反对淫书说“一见《金瓶梅》三字就要手淫”一样，所以非深闭固拒不可。诚

然，旧书或者会引起旧念，有如淫书之引起淫念，但是把这个责任推给无知的书本，未免如蔼里斯所说“把自己客观化”了，因跌倒而打石头吧？恨古书之叫人守旧，与恨淫书之败坏风化与共产社会主义之扰乱治安，都是一样的原始思想。禁书，无论禁的是那一种的什么书，总是最愚劣的办法，是小孩子，疯人，野蛮人所想的办法。

然而把人教“通”的教育，此刻在中国有么？大约大家都不敢说有。

据某君公表的通信里引《群强报》的一节新闻，说某地施行新学制，其法系废去论理心理博物英语等科目，改读四书五经。某地去此不过一天的路程，不知怎的在北京的大报上都还不见纪载，但《群强》是市民第一爱读的有信用的报，所说一定不会错的。那么，大家奉宪谕读古书的时候将到来了。然而，在这时候，我主张，大家正应该绝对地反对读古书了。　　　　（十四年四月）



鸟　声

1925年4月6日刊《语丝》第21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知堂文集》

古人有言，“以鸟鸣春。”现在已过了春分，正是鸟声的时节了，但我觉得不大能够听到，虽然京城的西北隅已经近于乡村。这所谓鸟当然是指那飞鸣自在的东西，不必说鸡鸣咿咿鸭鸣呷呷的家奴，便是熟番似的鸽子之类也算不得数，因为他们都是忘记了四时八节的了。我所听见的鸟鸣只有檐头麻雀的啾啁，以及槐树上每天早来的啄木的干笑，——这似乎都不能报春，麻雀的太琐碎了，而啄木又不免多一点干枯的气味。

英国诗人那许(Nash)有一首诗，被录在所谓《名诗选》(Golden Treasury)的卷首。他说，春天来了，百花开放，姑娘们跳舞着，天气温和，好鸟都歌唱起来，他列举四样鸟声：

Cuckco, jug-jug, pee-wee, to-witta-woo!

这九行的诗实在有趣，我却总不敢译，因为怕一则译不好，二则要译错。现在只抄出一行来，看那四样是什么鸟。第一种是勃姑，书名鸤鸠，他是自呼其名的，可以无疑了。第二种是夜莺，就是那林间的"发痴的鸟"，古希腊女诗人称之曰"春之使者，美音的夜莺"，他的名贵可想而知，只是我不知道他到底是什么东西。我们乡间的黄莺也会"翻叫"，被捕后常因想念妻子而急死，与他西方的表兄弟相同，但他要吃小鸟，而且又不发痴地唱上一夜以至于呕血。第四种虽似异怪乃是猫头鹰。第三种则不大明了，有人说是蚊母鸟，或云是田凫，但据斯密士的《鸟的生活与故事》第一章所说系小猫头鹰。倘若是真的，那么四种好鸟之中猫头鹰一家已占其二了。斯密士说这二者都是褐色猫头鹰，与别的怪声怪相的不同，他的书中虽有图像，我也认不得这是鸱是鸮还是流离之子，不过总是猫头鹰之类罢了。儿时曾听见他们的呼声，有的声如货郎的摇鼓，有的恍若连呼"掘洼"(dzhuehuoang)[1]，俗云不祥主有死丧，所以闻者多极懊恼，大约此风古已有之。查检观颒[2]道人的《小演雅》，所录古今禽言中不见有猫头鹰的话。然而仔细回想，觉得那些叫声实在并不错，比任何风声箫声鸟声更为有趣，如诗人谢勒(Shelley)所说。

现在，就北京来说，这几样鸣声都没有，所有的还只是麻雀和啄木鸟。老鸹，乡间称云乌老鸦，在北京是每天可以听到的，但是一点风雅气也没有，而且是通年噪聒，不知道他是那一季的鸟。麻雀和啄木鸟虽然唱不出好的歌来，在那琐碎和干枯之中到底还含一些春气：唉唉，听那不讨人欢喜的乌老鸦叫也已够了，且让我们

---

① dzhuehuoang《语丝》作 juel-uoang.

② "颒"原作"颓"。

欢迎这些鸣春的小鸟,倾听他们的谈笑罢。

“啾哳,啾哳!”

“嘎嘎!”

（十四年四月）

风纪之柔脆

1925年4月7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一揆
收入《谈虎集》

我有一个马粪纸糊成的小匣，内藏从报纸上剪下的各种妙文，长篇巨制如圣心主笔之《孙文真死矣》评，吉光片羽如“该辜鸿铭”之小脚美论，搜罗俱备，以供无聊赖时之消遣与动感情时之取材。今日无事不免又打开来看，却发见了一片不知何年何月的上海报上的小新闻。其文曰：

查禁女孩入浴堂洗浴

淞沪警察厅昨发通令云，案据保安队长陈伟报称，窃查淞沪城一带各浴堂，每有十岁上下之女孩，入内洗浴，虽属年龄幼稚，究属有关风纪，应请饬区查禁等情，据此，除分行[1]外，合行通令知照，仰即油印布告分贴各浴堂内，一律查禁，仍将办理情形，具复备查云。

---

① 原无“行”字，今增。

在咱们“七岁不同席”的礼义之邦这是平常不过的事，本不值得特别剪下保存，但我所佩服者是陈伟队长的两句文章：“虽属年龄幼稚，究属有关风纪，”说的多么老练圆稳，虽然属字重出，关纪两字也失粘，须得改作“究为风纪有关”才好。这原是讲文章，至于意思则我本来不很懂，因为风纪是怎样的东西，在我的粗脑里完全不明白，是属于物理学的呢，还是属于化学？真是“黑漆皮灯笼”，胡里胡涂之至。我以前只听人家说，“某人与某人相好，……出了风化案件，”知道男女相好与社会风纪有密切的关系，——怎么那一面刚配好，这一面（即在风纪上）就立刻出毛病，这个微妙的感应理由自然终于不大了解，——现在才知道更神秘了，只要一个十岁左右的女孩进浴堂去洗澡，于风纪上就发生危险：仿佛这个风纪比以前变成更嫩更脆更易损了。这是什么缘故？难道风纪经了淞沪警察厅保安队的严密保护，所以像娇[1]养的小儿一样愈加怯弱下去的么？

友人三放君是个老实的绅士，他见我不明白便告诉我说，“这公文的意思并没有什么难懂，无非说浴堂里的男人们看了十岁左右的女孩未免动情，将使他们出去多做坏事，于是而风纪有关了。”我相信他所说是真话，然而这一来却更使我迷惑，因为我还不大相信中国男子堕落至于如此。（这恐怕是我乐天太过之一种毛病。）十岁左右，这岂不是说以十岁为中心，或左而少一岁为九，或右而多一岁为十一乎？虽准之古圣王的礼法已多二以至四岁，早非列入“易损品”内不可，但以常情论之，则渠们实在只是“孩”而女者，并不是“女”之孩者，在常人决不视为性的对象；今使保安队长之言

[1] “娇”原作“骄”。

而信，事实上确与风纪有关，是即证中国人之变态，乃有此种“嗜幼”(Paidophilia)之倾向，如此病的国民其能久于人世乎？

吾愿此仅系道学家张皇之词，其结果只是一个人有点变态，于民族前途尚无大妨碍耳。然而我们上稽古人之传统，旁考同胞之言行，殊不敢使一人独负其责，终乃不能不承认中国人之道德或确已堕落至于非禁止十岁左右女孩入浴堂不能维持风纪矣，呜呼，岂不深可寒心乎哉！　　　　(十四年四月)



“尊重女子的中国”

1925年4月10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义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新刊的《妇女杂志》上我见到了一番十分新鲜的话。我是服膺传道者“日光之下并无新事”的教训的人，无论听了什么新异激烈的议论一点都不会惊诧的，然而这回看了“于美国耶鲁大学”的范定九先生在美国妇女集会讲演的《女子在中国的地位》一篇文章，不禁觉得有点新鲜，——有张耀翔先生的“不拜脚主义”的那么新鲜。

范先生的主要意思是要申明“中国的民族有女子人格的存在”。他说，“孝顺你的母亲，亲爱你的妻子，尊敬女子的人格，在中国正如在基督羽翼下的文明国家一样，同看为神圣不可侵犯的金科玉律。”(圈是我所加的[①])所以“中国民族实在是从来尊重女子的一个民族。”——这真不知是哪里来的什么话。

范先生除引了几节一两千年前的古诗来证明中国男子是“何

① 以点代圈，全书皆同。

等的深情”以外，重要的例证是(1)亲迎，(2)保存为闺女时的姓名。中国婚礼中有亲迎，即是尊重女子，就是美国妇女听了“想必也很想要到敝国去做做儒门的女子”。但我们“要知道”，亲迎只是野蛮的遗风，男子率领了帮手去劫掠女子的痕迹，到了儒门手里加上一种新解释，也只是因为这个女子是拿来做种的，要郑重其事一点，至于妾媵便不再如此，这也是家族主义的蛮风，何尝想到女子的人格不人格。(在家族主义下的男子也还不被承认有独立的人格，何况女人。)其次，范先生以为中国成了婚的女子尽可保存她为闺女时的姓名，也是不被看轻之一证。以我所知，近来新式女子大都嫁后兼用两姓加上自己的名字，与西洋没有什么不同；大多数则照古来“尊重女子”的好例称作某某氏，在法律上都是这样用着。最近如所谓艺人华林先生发表许多单相思的文章，还是口口声声称那个女子为“崔氏”，可以知道这种旧习人人如何的深了。范先生或者生长在外国，对于中国事情除了几部“纪元以前”的古书外不很知道，那么有些误会也是难怪，但是要讲一国的事情总须从“实际上”着眼，圣经贤传的征引决敌不过铁硬的事实：实际上中国的女子还未被承认有人格的存在，就家庭社会各方面都有事实足以证明，吾人苟非故意颠倒黑白，就不能不亦并不敢不承认这句断语了。

我真不解何以对外国人说本国一定要讲得天花乱坠，不惜说诳话，难道外国人真都是傻子么？中国有好些他们的传教师，关于溺婴、缠足、人身买卖及种种家庭黑暗都知道的很明白，(比留学生要十倍地明白，)我们遮瞒有何用处。遮瞒者即是怙恶不悛之意，此吾所以见了这篇新鲜的什么话而不禁瞿然以惊者也。



铜元的咬嚼

1925年4月10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夷今
收入《谈虎集》

今天到邮局想买几分邮票，从口袋里摸出铜元来，忽然看见一个新铸的"双枚"。新的"中华铜币"本是极常见的东西，不过文字都很模糊，这回的一个比较地特别清晰，所以引人注意，我就收进袋里带了回来。归到家里拿出来仔细赏鉴，才见背面上边横写"民国十三年"字样，中间是"双枚"二字；正面中间"中华铜币"之上却又横排着四个不认得的满洲文，下边则是一行字体粗劣的英文曰THE REPUBLIC OF CHINA。我看了这个铜元之后实在没有什么好感，忍不住要发几句牢骚。

我不懂这满洲文写在那里干什么的，不管它所表的是什么意思。倘若为表示五族共和的意思，那么应当如吴稚晖先生的旧名片一样，把蒙古西藏及亚拉伯文都添上才行，——实际回族或者还多懂亚拉伯文的人，满族则我相信太傅伊克坦先生以外未必有多少人懂满文了。铜币上写这几个字有何意义，除了说模拟前清办

法之外似乎找不到别的解说，这纵使不是奴性也总是惰性之表现。

写英文更是什么道理？难道民国是英人有份的，还是这种铜元要行使到英语国民中间去么？钱币的行使天然是只在本国，（中国的银钱则国内还不能彼此流通，）何以要写外国文，而且又是英文，这不是看香港的样是什么？我们如客气地为不懂汉文的外国人设法，注上一个表示价值的亚拉伯数字就尽够了。民族之存在与自由决不只靠文字上的表示，所以我并不主张只要削除钱币邮票上的英文便已争回中国之独立：中国之已为本族异族的强人的奴市在事实上已无可讳言，要争自由也须从事实去着手。我这里所要说的只是中国人头脑是怎样地糊涂，即在铜币或邮票上也历历可见。英国文人吉辛（Gissing）在笔记中曾叹英国制牛奶黄油品质渐劣即为民德堕落之征，的确不是过甚之词。中国的新铜币比朝鲜光武八年（日韩合并前六年）的铜元还要难看，岂不令人寒心。

（十四年四月）



非逻辑

1925年4月11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衣锦
未收入自编文集

逻辑——这两个字我最讨嫌。我愿意照严几道称作名学，不能佩服章总长的改译，其理由如下：

一、逻字笔划太多，辑字声音不准。

二、以英语发音为据，不足为训。学术语译音应以拉丁或希腊文为依据，读法也应照德国古典学派，不得以惠勃斯忒为金科玉律。

三、译音而兼含义，最为下乘。严氏的么匿拓都并为识者所不取，这个译名同它相比也不见得怎么高明。

四、名学无改称之必要。学术用语极少一见明了的字，必加界说定义其意始明，庸人望文生义地解释在所难免，也不足为病，别无特地改称之必要，何况又改的并不更好。倘若怕人误解，那么许多学术名称都非改变不可，因为化学可以被解作乞丐之术，而科学者乃悉是应乡会试的学问也。

总之名学的确是好东西，中国人此刻也正缺的是名学思想，但我们所要的是其实在的思想而并非虚空的名称。章总长只把逻辑巡辑的名称弄定了，却没有把这 Logik 其物拿到中国来，其结果还是大家“不合逻辑”，不过添了这四个字大家可以互相斥骂而已。



二非佳兆论

1925年4月13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疑今
收入《谈虎集》

窃见吾国阔人近来有两件举动皆非佳兆，请申论之。二事唯何？一曰出门警跸，二曰在家祝寿，是也。

古者，警跸之制盖起于人民自动，而非君王之意。皇帝最初兼术士之业，其力能兴致云雨，使牛羊繁殖稻麦成熟，故民尊重之，然而此神力又足以伤害人，如失火如漏电，触之者辄死。或拾酋长所失之火刀，打火然烟斗，五人递吸，或食路边所弃御膳之馀，及事觉皆惊怖[1]暴卒，以福分薄不堪承受神威也；人民遇君王于道辄复回避，其理准此。逮至后世为人君者已无如此威信，人民别无奔避之理由，今也乃由上头发动，强迫人民之回避，是为近代之警跸所由昉，以至于今日：其外表虽若威严，然其真相则甚可愧耻矣。古之警跸，人民之畏其上也；今之警跸，在上者之畏人民也。诸阔人之意若曰，“人民之欲甘心于予者久矣，予能不时刻戒备乎？使予轻

① “怖”原作“佈”。

装手杖而朝出，则舆尸而夕返也必矣，——否，或已被食其肉而寝其皮乎！戒之戒之，毋使人近吾车，毋使人越吾路：使吾与众隔绝，吾其庶幸免。"谚有之，"白日不作亏心事，夜半敲门不出惊，"善哉言乎！在上者苟无愧于心，奚用此张皇为？今若此，似老鼠之怕猫儿，诚不免为左丘明之所耻也。

予幼时殊鲜闻祝寿之说。有之则必为五十以上之整寿，由为子女者捧觞祝嘏，是为宗法社会之礼法之一，但未尝每岁奉行，至于使者成列学者成班东奔西走而拜寿则尤未之前闻。夫人必有生，生各有日，本极平常之事，无所用其拜。整寿之拜已属无谓，然姑为之说曰此孝子顺孙之用心，见吾亲而登古希之上寿则以喜，又虑崦嵫之日薄也则以惧，及期而祝贺之纪念之，尚不失为有理。然散寿则何所取乎？英雄哲人，虽无子孙而世人怀慕其言行亦常为之设宴祭焉，但亦非年年岁岁如是，宗教祖师作为例外。今吾国诸阔人显然非宗教祖师也，而每年必做寿，自祝乎，他人之代祝乎，为彼为此，皆无意义。唯予于此得一解焉，即因此而悟到中国人之气运之短促。中国人之每岁必做寿，即不啻表示其汲汲顾影之意，十年一祝殆犹迫不及待，以得长一齿为大喜，求诸古代颇有晋人旷达之风，其在西国所谓世纪末之情调者非耶？此种思潮表露于诗酒丹青之上未始非美，若弥漫及于上下则举世皆伪狄卡耽，唯目前之私欲是图，国之亡也可翘足而待。谓为非佳兆，岂非平情酌理之论乎。

［案］　此文又见仿宋刻本《尚岂有此理》（即《岂有此理》三集）卷一中，阅者可以参看。

（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西国傻子节，疑今山人识）



《徒然草》抄

1925年4月13日刊《语丝》第22期
[译文]周作人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引言] 《徒然草》是日本南北朝时代(1332—1392)的代表文学作品。著者兼好法师(1282—1350)本姓卜部,居于京都之吉田,故通称吉田兼好。初事后宇多院上皇,为左兵卫尉,一三二四年上皇崩后在修学院出家,后行脚各处,死于伊贺,年六十九岁。今川了俊命人蒐其遗稿,于伊贺得歌稿五十纸,于吉田之感神院得散文随笔,多贴壁上或写在经卷抄本的后面,编集成二卷凡二百四十三段,取开卷之语定名《徒然草》。近代学者北村季吟著疏曰《徒然草文段抄》,有这一节可以作为全书的解题:"此书大体仿清少纳言之《枕草纸》,多用《源氏物语》之词。大抵用和歌辞句,而其旨趣则有说儒道者,有说老庄之道者,亦有说神道佛道者。又或记掌故仪式,正世俗之谬误,说明故实以及事物之缘起,叙四季物色,记世间人事,初无一定,而其文章优雅,思想高深,熟读深思,自知其

妙。”

关于兼好人品后世议论纷纭，迄无定论。有的根据《太平记》二十一卷的记事，以为他替高师直写过情书去挑引盐冶高真的妻，是个放荡不法的和尚；或者又说《太平记》是不可靠的书，兼好实在是高僧；又或者说他是忧国志士之遁迹空门者。这些争论我们可以不用管他，只就《徒然草》上看来，他是一个文人，他的个性整个地投射在文字上面，很明了的映写出来。他的性格的确有点不统一，因为两卷里禁欲家与快乐派的思想同时并存，照普通说法不免说是矛盾，但我觉得也正在这个地方使人最感到兴趣，因为这是最人情的，比倾向任何极端都要更自然而且更好。《徒然草》最大的价值可以说是在于他的趣味性，卷中虽有理知的议论，但决不是干燥冷酷的，如道学家的常态，根底里含有一种温润的情绪，随处想用了趣味去观察社会万物，所以即在教训的文字上也富于诗的分子，我们读过去，时时觉得六百年前老法师的话有如昨日朋友的对谈，是很愉快的事。《徒然草》文章虽然是模古的，但很是自然，没有后世假古典派的那种扭捏毛病，在日本多用作古典文入门的读本，是读者最多的文学作品之一。以下所译十四节是我觉得最有趣味的文章，形式虽旧，思想却多是现代的，我们想到兼好法师是中国元朝时代的人，更不能不佩服他的天才了。

(一) 忧患

有遭逢忧患感到悲伤的人，不必突然发心剃发出家，还不如若存若亡的闭着门别无期待地度日更为适宜。显基中纳言曾云，“愿得无罪而赏谪居之月，”其言至有味。

(二) 长 生

倘仇野之露没有消时,鸟部山之烟也无起时,人生能够常住不灭,恐世间将更无趣味。人世无常,倒正是很妙的事罢。

遍观有生,唯人最长生。蜉蝣及夕而死,夏蝉不知春秋。倘若优游度日,则一岁的光阴也就很是长闲了。如不知厌足,虽过千年亦不过一夜的梦罢。在不能常住的世间活到老丑,有什么意思?语云,“寿则多辱。”即使长命,在四十以内死了最为得体。过了这个年纪便将忘记自己的老丑,想在人群中胡混,到了暮年还溺爱子孙,希冀长寿得见他们的繁荣:执着人生,私欲益深,人情物理都不复了解,至可叹息。

[案] 仇野是墓地之名,鸟部山为火葬场所在地。

(三) 中 年

年过四十而犹未能忘情于女色的人,若只蕴藏胸中,亦非得已,但或形诸言词,戏谈男女隐密以及人家闺阃,则与年岁不相应,至不雅观。大抵难看难听的事有这几种:老人混在青年中间,妄说趣话;卑贱人说世间权贵和自己如何要好;穷人好酒宴,铺张宴客。

(四) 女 色

惑乱世人之心者莫过于色欲。人心真是愚物。色香原是假的,但衣服如经过薰香,虽明知其故,而一闻妙香,必会心动。相传久米仙人见浣女胫白,失其神通,实在女人的手足肌肤艳美肥泽,与别的颜色不同,这也是至有道理的话。

[案] 《元亨释书》卷十八云,"久米仙人者和州上郡人,入深山学仙方,食松叶,服薜荔。一日腾空飞过古里,会妇人以足踏浣衣,其胫甚白,忽生染心,即时坠落。"

(五) 诃 欲

女人丰美的头发特别容易引人注意。人品性质,只听说话的样子,就是隔着障壁也可以知道。有时单是寻常起居动作,亦足以迷乱人心。即使女已心许,却总还不能安睡,毫不顾惜自己,能受不可忍的苦辛,这都是为恋爱的缘故。

爱着之道根深源远。六尘之乐虽多,皆可厌离,其中唯有色欲难以抑止,老幼智愚莫不如是。故谚曰,"以女人发作绳,能系大象;以女人屐作笛,能招秋鹿[①]。"所当自戒,应恐惧谨慎者,即此惑溺也。

[案] 《大威德陀罗尼经》云,"乃至以女人发作为纲维,香象能系,况丈夫辈。"吹笛引鹿系日本传说。

(六) 好 色

男子虽多才艺而不知好色,至为寂寞,殆如玉卮之无当也。濡染霜露,彷徨道途,父母之训诫,世人之讥评,悉不暇听闻,尽自胡思乱想,然而终于仍多独宿,夜不成寐,如此生涯,至有风趣。但亦非一味游荡,须不为女子所轻,斯乃为佳耳。

(七) 独 居

妻之为物盖非男子所应有者。听人说是永久独居,最为愉快。

---

① "鹿"原作"笛"。

偶闻人言某已入赘，或某娶某女，已同栖了，令人对于男子生卑下想。如娶寻常女子，人将轻蔑曰，“这样的女子也好，所以便配合了。”如女稍佳，又曰，“男子[1]一定非常珍重，当作菩萨供养罢！”若真是美人，人言亦愈有因。且管理家务的女子至可惋惜，有了儿童，提携爱抚尤为烦苦。男子死后，留女子剪发为尼，渐即老丑，是即在死后尚极不愉快也。无论如何女人，朝夕相对，恐亦将厌足疏远，在女子亦当感到冷淡。不如分居，男子时往聚会，虽历时久远，交情可以永续。偶尔往访，辄复留连，亦殊有情趣。

［案］ 这所说的办法与近来蔼理斯夫人所主张的“半分离的结婚”(Semi-detached Marriase)相似，不过更是浪漫的罢了。《徒然草》第二百四十段中反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结合的夫妇，他说，“不知他们第一句是说什么话?”这真是大家都想问的一件事。他以为只有情人团聚，“互说往昔相思的苦辛，约会的艰难，这才有不尽的情话。”此节更反对结婚，老法师的波希米人性质益发现无遗了。

(八) 饮 酒

在现世间饮酒则多过失，丧财，招病。虽云酒为“百药之长”，百病皆从酒生；虽云酒可忘忧，醉人往往想起过去忧患至于痛哭。又在来世丧失智慧，破坏善根，有如火烧，增恶破戒，当堕地狱。佛说，“与人饮酒者五百世无手。”

酒虽如是可厌，但亦有难舍之时。月夜，雪朝，花下，从容谈

---

① “子”原作“了”。

笑，偶饮数杯，能增情[1]趣。独坐无聊，友朋忽来，便设小酌，至为愉快。……冬日在小室中，支炉煮菜，与好友相对饮酒，举杯无算，亦快事也。

［案］ 此篇系第百七十五段之一部分，原文颇长，故从摘译。

（九）自然之美

无论何时，望见明月便令人意快。或云，“无物比月更美。”又一人与之争曰，“露更有味。”其事殊有趣。其实随时随地无有一物不美妙也。

花月无论矣，即风亦足动人。冲岩激石，清溪之流水，其景色亦至佳美。曾见诗云，“沅湘月夜东流去，不为愁人住少时，”觉得很有兴味。嵇康曾云，“游山泽，观鱼鸟，心甚乐之。”在远离人居水草清佳之地，独自逍遥，可谓最大之悦乐。

（十） 秋 月

秋月特佳。或云，月总是如此，不能辨别，殊乏雅趣。

（十一）读书

独坐灯下，披卷诵读，与古为友，是最上的慰安。其书则《文选》之妙文，《白氏文集》，老子之书，《南华》之篇，以及此土学者所作，在古文学中多有妙品。

---

① “情”原作“起”。

(十二)法显的故事

或闻法显三藏往天竺,见故乡之扇而悲,又卧病思得汉食,曰,“如此高人,奈何示弱于异国。”弘融僧都却称叹曰,“真是多情的和尚。”此言殊无法师气,一何蕴藉乃尔。

(十三)爱生物

家畜中有牛马,加以羁绊,虽亦可悯,唯系日用必需之物,亦属无可如何。狗能防守,视人为胜,也不可缺,但他家多畜此物,偶不畜养别无妨碍。此外鸟兽皆属无用之物。禁走兽于槛中,加以锁系,剪飞禽之羽翼,闭诸樊笼,使其怀念天云,眷念山野,忧闷怅望,无时或已。设身处地,不能忍受,有情之人岂忍以此为乐乎?虐待生物,用以娱目,此桀纣之心耳。王子猷爱鸟,但观林中飞鸣之鸟以为逍遥之友伴,不捕而凌虐之也。“珍禽奇兽不育于国,”《尚书》亦云。

(十四)人生大事

为无益之事而费时日者谓为愚人可,谓为谬人亦可。对于君国应为之事已多,其馀暇日无几。人所不得不营求者,一食,二衣,三住居。人生大事不过此三者。不饥,不寒,不为风雨所侵,闲静度日,即为安乐。但人皆不免有病,如为疾病所犯,其苦痛殊不易忍,故医药亦不可忽。三者之上,加药成四。凡不能得此四事者为贫,四事无缺者为富,四事之外更有所营求者为贪。如四事节俭,无论何人当更无不足之虑也。

上边十四篇中有九篇系去年旧稿,其馀均系新译。原文

虽系古文，我却不想用古文去译他，但终因此多少无意地夹进一点文言去，——这个我也不复改去，因为要用纯粹白话来译也似乎是不大可能的。（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译校竟记）



《破经运动》按语

1925年4月13日刊《语丝》第22期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开明案：来信所说我极赞成。这运动的理由万分简单明了，用不着我再来赘说。我只希望整理国故家肯破费些工夫来做这个工作。　　　　　　　　　　　　　　　　（四月五日附记）

私　语①

1925年4月27日刊《语丝》第24期
[译文]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里所发表的是谛阿克列多思（Theokritos）牧歌第二十七篇，题曰《私语②》（Oaristus）。③ 有人怀疑这不是他的作品，或者系后人仿作也未可知，但亦不失为牧歌中之佳作，普通仍收在他的集内，篇幅似已不完，其结构当系牧人竞唱，以编箫为注，今仅存一人的歌词，及评判员的断语。别本只取问答本文，略去评判员语，作为完整的牧歌，似亦有理。今据《勒伯古典丛书》本译其全文。

介绍希腊牧歌本来用不着什么辩解，若是要时也只当陈谢我的大胆，——怎敢这样冒渎世界的名作。这原是《希腊牧

---

① 《私语》与1918年2月15日刊《Theokritos》（农夫）、1921年11月27日刊《情歌》曾合为《希腊小篇·牧歌三篇》，收入1925年9月出版的译诗集《陀螺》，后又于1926年7月以《希腊牧歌抄》为题刊《骆驼》第1期。

② “语”原作“说”。

③ 以下六行，在《语丝》本是引言的一部分，后来《陀螺》却将其改作为注文了。

歌抄》中三篇之一，去年春间译出，想登在一个杂志上的，当时在卷末《沙漠之梦》中曾写过这几句话，现在转录于此以代说明。谛“阿克列多思在二千二百年后被译为中国白话，想起来有点奇怪。这不为别的，只觉得谛阿克列[1]多思与白话似乎不很相配，读了自己的译文有时竟觉得不像是谛阿克列多思的话，我的白话是这样地非牧歌的。但是我所能写的只是白话，所以没有别的法子。譬如《私语》里 imi do gumna 这一句话，我也想译得更优雅些，但是结果我所能想到的只是“我现在是裸体了”，想了好久终于改不出什么来，至于原语里的女性的色彩当然更是表不出了。现在的白话诚然是笨俗，然而丑媳妇终要见翁姑面，索性勇敢地出来罢，虽然不免唐突了古人。”

我自己不知道这篇古典文学作品从我的手里一转之后变成了怎样的东西，我只祈望他还没有失尽了他的健全之气，即使是穿了我们华国的衣服。　（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记）

亚克洛谛美（牧羊女）

达夫尼斯（牧人）

女　巴黎斯抢去了聪慧的海伦娜，他也是一个牧人。

牧　这海伦娜是更愿意了，她现在亲了那牧人的嘴。

女　不要夸口，小胡羊儿；他们说亲嘴只是虚（惠）。

牧　便在空虚的亲嘴里也是甘甜的欢乐。

女　我擦我的嘴把它吐丢了。

牧　你擦你的嘴唇么？那么拿来，让我再亲它一下。

女　你只配去亲你的小母牛，不是未出闺的处女。

---

[1] “列”原作“烈”。

牧　不要夸口;你的青春不久将如梦似地过去了。

女　蒲萄变成了蒲萄干,枯干的蔷薇也未必消灭。

牧　怎么让这个衰老呢?这里是我饮的蜜和牛乳。请你到那边的野橄榄树下去,我给你讲故事。

女　我不去;你以前用了好的故事骗过我了。[①]

牧　请你到那边的榆树下去,你听我吹箫。

女　你自己听罢;悽惶的声调没有什么好听。

牧　啊,好姑娘,大约你也想躲避巴菲亚[②]的怒罢。

女　巴菲亚去她的罢;我只要亚耳台米思[③]和我好。

牧　不要说,怕她会罚你,你将落在不能出的陷坑里。

女　让她随意地罚罢;亚耳台米思会救我出来。

牧　你不能躲避"爱",别的闺女也没有能躲过他。

女　凭了牧神,我要躲避他;但是你当永远背着他的轭。松了你的手,再来我将咬你的嘴唇。

牧　我只怕他将把你给了更坏的人。

女　许多人来求我,只是没有一个中我的意。

牧　现在我又来在许多求婚的人里凑一个数。

女　朋友,怎么办呢?结婚有许多烦恼。

牧　结婚并没有苦痛,也没有忧患,却只是跳舞。

女　唉,但是我听说妻子都怕她们的丈夫。

牧　倒是她们常占上风;女人们怕什么东西呢?

女　我怕生产的苦痛;那产神的箭是很难当的。

---

① 自本行起以下六行原刊漏排,今据《语丝》89期《代表〈骆驼〉》补入。

② 原注:巴菲亚(Paphia)系恋爱女神亚孚洛迪谛(Aphrodite)的别名。

③ 原注:亚耳台米思(Artemis)为佃猎女神,又司女人生产的命运,系希腊神话中的独身女神。

牧　但是你的女王是亚耳台米思，那安产的女神。

女　但是我怕生育，要损坏我的美貌。

牧　生了可爱的小孩，你将在儿女里看出你新的光来。

女　你给我什么聘礼呢，倘若我应允了你？

牧　你将得到我所有的牛群，所有的树林与牧场。

女　你要立誓，到手以后不再孤另地撇下我。

牧　凭了牧神，我不离开你，即使你要赶我出去。

女　你给我建造绣房，一所住宅和牛栏么？

牧　我给你建造绣房，我养着好的牛群。

女　但是对我年老的父亲，我将说些什么呢？

牧　听了我的姓名，他将赞许你的婚姻。

女　告诉我你的名字；一个名字里常含着喜悦。

牧　我是达夫尼思，吕吉达思是我的父亲，诺迈易是我的母亲。

女　你是良家出身，但是我并不比你低。

牧　我知道；你叫亚克洛谛美，你的父亲是默那耳凯斯。

女　给我看你的树林，在那里是你的牛栏。

牧　这边来；看我的细长的柏树长的多好。

女　我的羊群吃草去罢；我将去看牧人的工作。

牧　我的牛群好好的吃；我将领这姑娘去看树林。

女　你干什么，小胡羊儿？你为什么把手放在我胸前？

牧　我想告诉你这早蘋果已经熟了。

女　凭了牧神，我要晕了；拿去你的手。

牧　放心罢，好姑娘；你怕我什么？你真太胆小了。

女　你把我推倒在沟旁，污损了我的好衣服了。

牧　不，你看，我把柔软的羊裘垫在你的衣服底下。

女　啊啊，你又扯[1]去了我的带子。你为什么解我带子呢？

牧　我将献给巴菲亚，当作最初的供品。

女　且住，有人到这里来了。我听见了声响。

牧　只是那些柏树互相低语，讲你的新婚。

女　你把我的衣服撕碎了；现在我是裸体了。

牧　我将给你一件别的更大的衣服。

女　你答应给我一切的东西，但是后来怕要连盐都不给我一粒。

牧　我愿意把我的性命也给了你。

女　亚耳台米思，请不要发怒，因为我不守你的命令。

牧　我将用一头犊祭爱神，用一头牛祭亚孚洛迪谛。

女　我来时是处女，成了女人回家去。

牧　将是一个母亲，哺儿的母亲，不复是处女。

（他们贪恋着青春的欢乐，这样地互相私语：这正是秘密恋爱的时光。她起来回去看羊，眼里有点含羞，心中却是欢悦；他也走到牛群那边去，独自庆幸他的新婚。）

评判员　幸福的牧人，拿回你的箫去。现在让我们再听牧人们的别的歌曲罢。

---

① “扯”原作“扡”。



文法之趣味

1925年5月4日刊《语丝》第25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我对于文法书有一种特殊的趣味。有一时曾拿了文法消遣，仿佛是小说一样，并不想得到什么实益，不过觉得有趣罢了。名学家培因(Alexander Bain)曾说，文法是名学的一部分，于学者极有好处，能使他头脑清晰，理解明敏，这很足以说明文法在教育上的价值。变化与结构的两部，养成分析综合的能力，声义变迁的叙说又可以引起考证的兴趣，倘若附会一点，说是学问艺术的始基也未始不可，因此我常觉得欧洲古时教育之重古典文字不是无意义的。不过那私刑似的强迫学习也很可怕，其弊害等于中国的读经；若在青年自动地于实用之上进而为学问的研究，裨益当非浅鲜，如或从别一方面为趣味的涉猎，那也是我所非常赞同的。

我的对于文法书的趣味，有一半是被严几道的《英文汉诂》所引起的。在印度读本流行的时候，他这一本书的确是旷

野上的呼声，那许多页“析辞”的详细解说，同时受读者的轻蔑或惊叹。在我却受了他不少的影响，学校里发给的一本一九〇一年第四十版的“马孙”英文法，二十年来还保存在书架上，虽然别的什么机器书都已不知去向了。其次，“摩利思”的文法也购求到手：这两者都是原序中说及，他所根据的参考书。以后也还随时掇拾一两种，随意翻阅。斯威忒(Henry Sweet)的大著《新英文法》两卷虽是高深，却也给与好些快乐，至于惠忒尼(Whitney)威斯忒(West)巴斯克威耳(Baskerville)诸家学校用文法书也各有好处；他们使我过了多少愉快的时间，这是我所不能忘记的。纳思菲耳(Nesfield)的一套虽然风行一时，几乎成为英语学者的枕中鸿宝，我却一点都感不到什么趣味。他只辑录多少实用的条例，任意地解说一下，教属地的土人学话或者适用的，但是在“文化教育”上的价值可以说几乎等于零了。

这是我两年前所说的话，里边所述的有些也是二十年前的事了。但是我在现今也还没有什么大改变，我总觉得有些文法书要比本国的任何新刊小说更为有趣。我想还可以和人家赌十块钱的输赢，给我在西山租一间屋，我去住在那里，只带一本(让我们假定)英译西威耳(Siever)博士的《古英文法》去，我可以很愉快地消遣一个长夏，——虽然到下山来时自然一句都不记得了。这原是极端举例的话，若是并不赌着东道，我当然还要拣一本浅易的书。近来因为重复地患感冒，长久躲在家里觉得无聊，从书架背后抓出几册旧书来消遣，如德伦支主教(Archbishop Trench)的《文字之研究》，威克勒教授(Ernest Weekley)的《文字的故事》《姓名的故事》，斯密士(L. P. Smith)的《英国言语》(The English Language)

等,都极有兴味,很愉快地消磨了几天病里的光阴。文法的三方面中,讲字义的一部分比讲声与形的更多趣味,在"素人"看去也是更好的闲书,我愿意介绍给青年们,请他们留下第十遍看《红楼梦》的工夫翻阅这类的小书,我想可以有五成五的把握不至于使他们失望。

这几册小书里我想特别地介绍斯密士的著作。德伦支的或者出版年月未免太早一点了,威克勒的征引稍博,只有斯密士的单讲英语的发达变迁,内容简要,又价廉易得,所以似最适宜。这是《家庭大学丛书》(Home Univ. Lib.)之一,就是美国版也售价不出二元,英国版尤廉,不过欧战后装订很坏了。全书共小版二百五十页,内分九章,首三章述英语之起源以至成立,第四五章说造字,六至八章说言语与历史,九章说言语与思想。第五章"造字之人"里边历举好些文人制用新字或使废语复活,司各得亦其中之一,他从古民歌中采用那个"浪漫的名词 glamour(魔力,迷魂的美),此字出于 grammerye,在中古义云文法学,拉丁文研究,于是同哲学这字一样,在愚民心目中不久转变含有魔术的意味了。"(P. 120)《文字的故事》第一及十章中均有相同的记述。这虽是一件小事,但能使我们知道在一个字里会隐藏着怎样奇妙的故事。言语与历史三章述黑暗时代以后英语的发达,至于现代。末章则专论言语与思想之关系,表示文词之发生与意义之变迁皆与时代相关,以文化为背景,如读文化人类学的一部分。斯密士的书原是通俗的小册,但尽足供我们入门之用,以后尚欲研究,自有他的书目可以遵循,不是我们这样外行所能说,我的意思不过当作一本闲书介绍给读者罢了。

德伦支引爱默生(Emerson)的话说"字是化石之诗"。我想这的确是不错的,所以说字义部分的通俗文法书可以当文艺作品去

读，讲声与形的方面的又可以供给稍倾于理知的人去消遣，与无事闲读《几何原本》聊以自娱一样。现在暑假不久就到，青年们拿一两本这样的书在山坳水边去读，——或与爱人共读，或与《红楼梦》夹读，也都无不可，——倒是一种消夏的妙法。有兴味的人除《文字的故事》等以外，再买ㄙㄎ一ㄊ(Skeat)或威克勒的一册小本《英语语源字典》，随便翻翻也好，可以领解一种读字典的快乐。

临了我还要表一表我的奢望，希望中国也出一本这类的小书，略说汉字的变迁，特别注重于某字最初见于何时何人何书，本意什么，到了何时变了什么意思：这不但足以引起对于文字学的兴趣，于学术前途有益，实在我们个人也想知道这种有趣味的事实。

（十四年三月末日）



若子的病

1925年5月4日刊《语丝》第25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北京孔德学校旬刊》第二期于四月十一日出版，载有两篇儿童作品，其中之一是我的小女儿写的。

晚上的月亮（周若子）

晚上的月亮，很大又很明。我的两个弟弟说："我们把月亮请下来，叫月亮抱我们到天上去玩。月亮给我们东西，我们很高兴。我们拿到家里给母亲吃，母亲也一定高兴。"

但是这张旬刊从邮局寄到的时候，若子已正在垂死状态了。她的母亲望着摊在席上的报纸又看昏沉的病人，再也没有什么话可说，只叫我好好地收藏起来，——做一个将来决不再寓目的纪念品。我读了这篇小文，不禁忽然想起六岁时死亡的四弟椿寿，他于得急性肺炎的前两三天，也是固执地向着佣妇追问天上的情形，我

自己知道这都是迷信,却不能禁止我脊梁上不发生冰冷的感觉[1]。

十一日的夜中,她就发起热来,继之以大吐,恰巧小儿用的摄氏体温表给小波波(我的兄弟的小孩)摔破了,土步君正出着第二次种的牛痘,把华氏的一具拿去应用,我们房里没有体温表了,所以不能测量热度,到了黎明从间壁房中拿表来一量,乃是四十度三分!八时左右起了痉挛,妻抱住了她,只喊说,"阿玉惊了,阿玉惊了!"弟妇(即是妻的三妹)走到外边叫内弟起来,说"阿玉死了!"他惊起不觉坠落床下。这时候医生已到来了,诊察的结果说疑是"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虽然征候还未全具,总之是脑的故障,危险很大。十二时又复痉挛,这回脑的方面倒还在其次了,心脏中了霉菌的毒非常衰弱,以致血行不良,皮肤现出黑色,在臂上捺一下,凹下白色的痕好久还不回复。这一日里,院长山本博士,助手蒲君,看护妇永井君白君,前后都到,山本先生自来四次,永井君留住我家,帮助看病。第一天在混乱中过去了,次日病人虽不见变坏,可是一昼夜以来每两小时一回的樟脑注射毫不见效,心脏还是衰弱,虽然热度已减至三八至九度之间。这天下午因为病人想吃可可糖,我赶往哈达门去买,路上时时为不祥的幻想所侵袭,直到回家看见毫无动静这才略略放心。第三天是火曜日,勉强往学校去,下午三点半正要上课,听说家里有电话来叫,赶紧又告假回来,幸而这回只是梦呓,并未发生什么变化。夜中十二时山本先生诊后,始宣言性命可以无虑。十二日以来,经了两次的食盐注射,三十次以上的樟脑注射,身上拥着大小七个的冰囊,在七十二小时之末总算已离开了死之国土,这真是万幸的事了。

山本先生后来告诉川岛君说,那日曜日他以为一定不行的了。

---

① "感觉"原作"奇感"。

大约是第二天，永井君也走到弟妇的房里躲着下泪，她也觉得这小朋友怕要为了什么而辞去这个家庭了。但是这病人竟从万死中逃得一生，不知是那里来的力量。医呢，药呢，她自己或别的不可知之力呢？但我知道，如没有医药及大家的救护，她总是早已不在[1]了。我若是一种宗派的信徒，我的感谢便有所归，而且当初的惊怖或者也可减少，但是我不能如此，我对于未知之力有时或感着惊异，却还没有致感谢的那么深密的接触。我现在所想致感谢者在人而不在自然。我很感谢山本先生与永井君的热心的帮助，虽然我也还不曾忘记四年前给我医治肋膜炎的劳苦。川岛斐君二君每日殷勤的访问，也是应该致谢的。

整整地睡了一星期，脑部已经渐好，可以移动，遂于十九日午前搬往医院，她的母亲和“姊姊”陪伴着，因为心脏尚须疗治，住在院里较为便利，省得医生早晚两次赶来诊察。现在温度复原，脉搏亦渐恢复，她卧在我曾经住过两个月的病室的床上，只靠着一个冰枕，胸前放着一个小冰囊，伸出两只手来，在那里唱歌。妻同我商量，若子的兄姊十岁的时候，都花过十来块钱，分给用人并吃点东西当作纪念，去年因为筹不出这笔款，所以没有这样办，这回病好之后须得设法来补做并以祝贺病愈。她听懂了这会话的意思，便反对说，“这样办不好。倘若今年做了十岁，那么明年岂不还是十一岁么！”我们听了不禁破颜一笑。唉，这个小小的情景，我们在一星期前那里敢梦想到呢？

紧张透了的心一时殊不容易松放开来。今日已是若子病后的第十一日，下午因为稍觉头痛告假在家，在院子里散步，这才见到白的紫的丁香都已盛开，山桃烂熳得开始憔悴了，东边路旁爱罗先

[1] “在”原作“存”。

珂君回俄国前手植作为纪念的一株杏花已经零落净尽，只剩有好些绿蒂隐藏嫩叶的底下。春天过去了，在我们彷徨惊恐的几天里，北京这好像敷衍人似地短促的春光早已偷偷地走过去了。这或者未免可惜，我们今年竟没有好好地看一番桃杏花。但是花明年会开的，春天明年也会再来的，不妨等明年再看；我们今年幸而能够留住了别个一去将不复来的春光，我们也就够满足了。

今天我自己居然能够写出这篇东西来，可见我的凌乱的头脑也略略静定了，这也是一件高兴的事。

（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雨夜）

论章教长之举措

1925年5月4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宜蘩
未收入自编文集

自章法长兼任教育以来，“舆论”称其举措乖谬。愚并非怎么信托或期望章总长之人，但以我的“偏见”看来则似乎也还未甚乖谬，请得而申其说。

一，东大仍请胡敦复去，我以为是对的。以前的是非姑且不管，现在拥郭派联络军阀（虽然是齐“大帅”的对头）发电反对，除了强硬对付之外没有别法。军人干涉教育，督办挡驾大学校长，这种破天荒的办法不得不感谢东大诸公费心发明。督办与教长的斗法，谁胜谁负，关系于教育前途至非浅鲜，我们且看秋桐先生能否坚持得最后之胜利。

二，八校合并，在理论也是对的。只要动机纯洁，办理得法，决没有什么乖谬。

三，考试教员，教部已声明取消了。即使是真的，也未尝不可，不过不能而已，教部叫什么人来当这主考官？考一考于教员“尊

严"别无关系,决不会因此而"纱帽翼翅掉落",所难者只是谁(现任教员以外的人)会来考,干脆的一句话。

四,禁止学生政治运动,——我也可以相对的赞成。诸位且慢吆喝,说我是"政府的走狗",或者用嵌银丝的洋杖捞过来,让我先说明一句。我说可以禁止学生政治运动,因为这样的运动现在反正是没有。忘记是那一位先生说过,中国早已没有热狂或狂热,一切运动——什么五一啦,五四啦,五七(九?)啦,都是应时应节的点缀,因为历本上已经注定,不好不敷衍一下子,所有大同盟亦准此。俗语云,"湿手捏了干面粉",实在有点歇不下了,发一张"此令",借此可以截止,未始不妙。等到真正的,并无分出的运动要发生时,真是从心里出来,那么这如蒸汽的喷发,什么也压它不住,那时再诚实地来工作也不迟,此刻还是乐得在公寓里多睡一忽罢。

五,禁止白话。这个,我不晓得怎么禁止法,所以没有什么可以批评。好在此刻也只是报上传述,或者是谣言,总之在它正式发表以前。我想,秋桐先生未必会这样笨,来干这个无意思的愚事,虽然我不能保证,因为我与他无一面之缘,他的大作我也只读过一册烂柯山人的《双枰记》。只有故林畏庐孝廉相信反对白话即是卫道,秋桐先生一定明白古文也可以做淫书,白话也可以注《圣谕广训》,文章与思想原是两件事。秋桐先生大约不至于想取缔思想。倘若想取缔,那可以说是乖谬。倘若更想取缔文章,那么这真是乖谬而至于滑稽了。

再介绍日本人的谬论

1925年5月5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东洋文化》第十五号中转载上海春申社发行的《上海》上的一篇文章，题曰《穷途之支那与宣统帝》，系西本白川所作，主张中国复辟。我因为它昏谬得异常，觉得有介绍给中国人一看之必要，但是提起笔来，又觉得有点可惜，费了光阴来译这种昏话，所以写好题目之后又复翻悔，改变计划，不全译而只抄译，好在它的最精彩处即在这两节里，看了也可以知道他的用意了。其文曰：

> 而至于使禅让之无辜之宣统帝不得不逃于海外，是不异将支那之愈益达于穷途，即以民国登场人物之不仁不义，被淘汰期之愈益切迫而来之事实，遍表示于中外。而革命党谓宣统帝之外游与日本有关系，疑心生暗鬼，至于弄种种中伤乱暴之笔，一面虽是一笑，又一面可以看破彼等如何畏其罪之深，尚不知悔，焦急于自家防卫，革命党之立场更一层下落，宣统

帝之出走或者岂非提早民国之自灭期之因缘乎?

要之夏以一旅一成成就中兴,楚三户亡秦。因未有如清之尊重民意,扩张领土,整理学术,贡献于支那之朝,天未亡清也,因宣统帝之外游而养帝德与否,即为民国穷途之善化与恶化之分岐处,穷途之支那与宣统帝之关系殊不能看过。

这一番话对于中国之无礼,正如中国人若对日本说"保护溥仪即是日本之自灭期迫切之征,等到日本变了民主国其穷途才能善化"一样。我真不知道日本的公使与上海领事何以放任这样狂妄的言论自由发表,难道这也是与保护溥仪同样地合于国际习惯的么?倘若是合的,那么来而不往非礼也,我们应当援例奉答,将来若有什么触犯帝国臣民耳朵的地方,希望日本的公使领事同样的海涵。

西本大约不过是个浪人,他的胡说或者也还难怪,若要责备还应当先自反省,该怪中国自己发明这些大义名分的怪话,贻误友邦,朝鲜安南缅甸都已灭亡,就是日本也养成许多头脑昏乱的人们为国民向上长进之梗,我们实在反应表示歉意。公使领事似乎应明白些,而亦一任西川等之胡说,何也。——我听说上月日本女学生团来京,日本使馆的某参事官有一番演说,我不知道说的是什么,只听说他随后对在场的中国人说,这是对日本人说的话,叫她不要生气。为中日亲善,文化事业而来的女学生团,来北京听外交官的一番为日本人说而要使中国人生气的演说,这是何等的滑稽。那么,西本白川的复辟论之自由发表,亦何足异哉,亦何足异哉。



论“绅士”[①]

致徐旭生

1925年5月8日刊《猛进》第10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旭生先生：

见《猛进》第九期上先生论“绅士”的信，不禁想说几句话。我完全不知道西洋的活绅士是怎样的，但在文学上的 gentleman 似乎与先生所说的 gentil 的人相差不远，据 W. H. Schofield 在《英文学中的武士道》(Chivalry in English Literature，1912)上说，这个字与法文的 gentilhonime 含义不同，虽然语源上是出于法文，其意无宁近于 gallant honour，与[②] honest honour 相似。这种人是以品性为主，不问阶级，只要具有理想的武士道德者即为 gentleman，反之虽出贵家而行为卑劣亦即为失了 gentleman 身分。这种武士道德不仅是忠诚，更要豁达大度，不仅是武勇，还要宽容柔和。但理想

① 原题《致徐旭生》。

② “与”原作“及”。

与事实是两件事，理想的绅士确是可爱敬的，他们没有架子，自然更不会有臭架子了；事实上的绅士或者不尽如此，那么招人家的讨厌也正是莫怪。所以我想 gentleman 这件东西是可反对也不可反对，即假者可反对，真者不可反对是也。若是笼统地说，一律反对或恭维，似乎都不妥当。一个名词的意思不说清楚，也容易发生误解，其实是同样的意义说来却似乎相冲突了。即如我在《与溥仪君书》的后面，叹息说"中国国民内太多外国人"，而林玉堂先生则因为说孙中山先生是非中国人，觉得我那一句话不很对。其实我同林先生意思一样，只是话说得相反罢了。我所说的外国人是指那些遗老和市民，住在中国而对于本国毫不关切，甚至日夕计划把它毁坏或卖掉的家伙，至于正当的中国人则应如孙中山、吴稚晖诸先生那样勇猛精进为中国及自己求幸福与自由。林先生则以遗老等为中国人而以孙先生为非中国人，与我的用法相反，然其结论还是一样，所不同者我硬认中国人之堕落为变态，（或者因为我想勉强不悲观，）勇猛精进者为理想中的中国人，而林先生则以堕落的中国人为常态而已。所以同是一个外国人或中国人的名称，在两面用来意思的好坏正是相反，褒贬也是不同了。玄同先生反对 gentleman，先生称美 gentil 的人，其实两者还是一物，不过一真一假之分。我想我们所反对的着重在"臭架子"上，不但绅士的臭架子要不得，便是无产阶级，愤世嫉俗者，学者，流氓等者臭架子也何尝要得，总之凡架子而且臭者都可反对，至于属于绅士与否，则似乎不很重要，至多也还是第二层也。对于绅士社会完全是"隔教"的人，妄有所论列，恐怕不能"稳妥无疵"，既已写出，便寄给先生一览。

五月二日灯下，周作人白。



与友人论性道德书

1925年5月11日刊《语丝》第26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周作人书信》

雨村[①]兄：

长久没有通信，实在因为太托熟了，况且彼此都是好事之徒，一个月里总有几篇文字在报纸上发表，看了也抵得过谈天，所以觉得别无写在八行书上之必要。但是也有几句话，关于《妇人杂志》的，早想对你说说，这大约是因为懒，拖延至今未曾下笔，今天又想到了，便写这一封信寄给你。

我如要称赞你，说你的《妇人杂志》办得好，即使是真话也总有后台喝采的嫌疑，那是我所不愿意说的，现在却是别的有点近于不满的意见，似乎不妨一说。你的恋爱至上的主张，我仿佛能够理解而且赞同，但是觉得你的《妇人杂志》办得不好，——因为这种杂志不是登载那样思想的东西。《妇人杂志》我知道是营业性质的，营业与思想——而且又是恋爱，差的多么远！我们要谈思想，三五个

---

① 雨村为《妇人杂志》编辑。

人自费赔本地来发表是可以的，然而在营业性质的刊物上，何况又是 The Ladies' Journal……那是期期以为不可。我们要知道，营业与真理，职务与主张，都是断乎不可混同，你却是太老实地“借别人的酒杯浇自己的块垒”，虽不愧为忠实的妇女问题研究者，却不能算是一个好编辑员了。所以我现在想忠告你一声，请你留下那些“过激”的“不道德”的两性伦理主张，预备登在自己的刊物上，另外重新依据营业精神去办公家的杂志，千万不要再谈为 LADIES and gentlemen 所不喜的恋爱；我想最好是多登什么做鸡蛋糕布丁杏仁茶之类的方法以及刺绣裁缝梳头束胸捷诀，——或者调查一点缠脚法以备日后需要时登载尤佳。《白话丛书》里的《女诫注释》此刻还可采取转录，将来读经潮流自北而南的时候自然应该改登《女儿经》了。这个时代之来一定不会很迟，未雨绸缪现在正是时候，不可错过。这种杂志青年男女爱读与否虽未敢预言，但一定很中那些有权威的老爷们的意，待多买几本留着给孙女们读，销路不愁不广。即使不说销路，跟着圣贤和大众走总是不会有过失的，纵或不能说有功于世道人心而得到褒扬。总之我希望你划清界限，把气力卖给别人，把心思自己留起，这是酬世锦囊里的一条妙计，如能应用，消灾纳福，效验有如《波罗密多心咒》。

然而我也不能赞成你太热心地发挥你的主张，即使是在自办的刊物上面。我实在可叹，是一个很缺少“热狂”的人，我的言论多少都有点游戏态度。我也喜欢弄一点过激的思想，拨草寻蛇地去向道学家寻事，但是如法国拉勃来(Rabelais)那样只是到“要被火烤了为止”，未必有殉道的决心。好像是小孩踢球，觉得是颇愉快的事，但本不期望踢出什么东西来，踢到倦了也就停止，并不预备一直踢到把腿都踢折，——踢折之后岂不还只是一个球么？我们发表些关于两性伦理的意见，也只是自己要说，难道就希冀能够于

最近的或最远的将来发生什么效力！耶稣，孔丘，释迦，梭格拉底的话，究竟于世间有多大影响，我不能确说，其结果恐不过自己这样说了觉得满足，后人读了觉得满足——或不满足，如是而已。我并非绝对不信进步之说，但不相信能够急速而且完全地进步；我觉得世界无论变到那个样子，争斗，杀伤，私通，离婚这些事总是不会绝迹的。我们的高远的理想境，到底只是我们心中独自娱乐的影片。为了这种理想，我也愿出力，但是现在还不想拚命。我未尝不想志士似的高唱牺牲，劝你奋斗到底，但老实说我惭愧不是志士，不好以自己所不能的转劝别人，所以我所能够劝你的只是不要太热心，以致被道学家们所烤。最好是望见白炉子留心点，暂时不要走近前去，当然也不可就改入白炉子党，——白炉子的烟稍淡的时候仍旧继续做自己的工作，千切不要一下子就被"烤"得如翠鸟牌香烟。我也知道如有人肯撙出他的头皮，直向白炉子的口里钻，或者也可以把它掀翻；不过，我重复地说，自己还拚不出，不好意思坐在交椅里乱嚷，这一层要请你原谅。

上礼拜六晚写到这里，夜中我们的小女儿忽患急病，整整地忙了三日，现在虽然医生声明危险已过，但还需要十分慎重的看护，所以我也还没有执笔的工夫，不过这封信总得寄出了，不能不结束一句。总之，我劝你少发在中国是尚早的性道德论，理由就是如上边所说，至于青年黄年之误会或利用，那都是不成问题。这一层我不暇说了，只把陈仲甫先生一九二一年所说的话(《新青年》随感录一一七)抄一部分在后面：

青年底误会

"教学者如扶醉人，扶得东来西又倒。"现代青年底误解，也和醉人一般。……你说婚姻要自由，他就专门把写情书寻

异性朋友做日常重要的功课。……你说要脱离家庭压制，他就抛弃年老无依的母亲。你说要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他就悍然以为大家朋友应该养活他。你说青年要有自尊底精神，他就目空一切，妄自尊大，不受善言了。……

你看，这有什么办法，除了不理它之外？不然你就是只讲做鸡蛋糕，恐怕他们也会误解了，吃鸡蛋糕吃成胃病呢！匆匆不能多写了，改日再谈。　　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署名。



《蔼理斯与福来尔》附记

1925年5月11日刊《语丝》第26期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回又承顺风先生告诉我们蔼理斯的生平，至为感谢。衣萍先生从美国新出版杂志找到蔼理斯的木刻画像，也复制了一并发表在这里，——《感想录》第一卷上虽有一张像，但是不便复制，所以没有用。

蔼理斯、福来尔他们的两性道德的主张，在上等人听了的确有善美健全的效力，于德育智育体育都有极大的好处。是的，我重复的说，“在上等人”——有稳健的常识，周遍的理解，独立的判断和完全的责任的人，这才配来领取这种福音。至于心力发育不完全的“下等人”，他们看自己或别人，男的或女的，都只当作“走肉”的太多数，则于他们绝对没有用处，我们还应防止他们的利用。国民之文化上的进行不是横列，永远是纵列的，“落伍”的人们总听不懂前哨的口号：这有什么方法呢？前哨的人数加多一点，这就是文明的进步了，后面拖着走的人们还是隔着那些距离，老是那副嘴脸。

愿望度尽众生的人不免要失望吧，然而我们又何必呢。

（四月一日，开明附记）

与友人论怀乡书[1]

1925年5月18日刊《语丝》第27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雨天的书》《周作人书信》

废然兄：

萧君文章里的当然只是理想化的江南。凡怀乡怀国以及怀古，所怀者都无非空想中的情景，若讲事实一样没有什么可爱。在什么书中(《恋爱与心理分析》?)见过这样一节话，有某甲妻甚凶悍，在她死后某甲怀念几成疾，对人辄称道她的贤惠，因为他忘记了生前的妻的凶悍，只记住一点点好处，逐渐放大以至占据了心的全部。我们对于不在面前的事物不胜恋慕的时候，往往不免如此，似乎是不能深怪的，但这自然不能凭信为事实。

在我个人或者与大家稍有不同。照事实讲来，浙东是我的第一故乡，浙西是第二故乡，南京第三，东京第四，北京第五，但我并不一定爱浙江。在中国我觉得还是北京最为愉快，可以住居，除了那春夏的风尘稍为可厌。以上五处之中常常令我怀念的倒是日本

---

① 《语丝》题《通信·致废然》。

的东京以及九州关西一带的地方，因为在外国与现实社会较为隔离，容易保存美的印象，或者还有别的原因。现在若中国则自然之美辄为人事之丑恶所打破，至于连幻想也不易构成，所以在史迹上很负盛名的於越在我的心中只联想到毛笋杨梅以及老酒，觉得可以享用，此外只有人民之鄙陋浇薄，天气之潮湿苦热等等，引起不快的追忆。我生长于海边的水乡，现在虽不能说对于水完全没有情愫，但也并不怎么恋慕，去对着什刹海的池塘发怔。绍兴的应天塔，南京的北极阁，都是我极熟的旧地，但回想起来也不能令我如何感动，反不如东京浅草的十二阶更有一种亲密之感，——前年大地震时倒坍了，很是可惜，犹如听到老朋友家失火的消息，雷峰塔的倒掉只觉得失了一件古物。我这种的感想或者也不大合理亦未可知，不过各人有独自经验，感情往往受其影响而生变化，实在是没法的事情。

在事实方面，你所说的努力用人力发展自然与人生之美，使它成为可爱的世界，是很对也是很要紧的。我们从理性上说应爱国，只是因为不把本国弄好我们个人也不得自由生存，所以这是利害上的不得不然，并非真是从感情上来的离了利害关系的爱。要使我们真心地爱这国或乡，须得先把它弄成可爱的东西才行。这一节所说的问题或者很有辩论的馀地，（在现今爱国教盛行的时候，）我也不预备来攻打这个擂台，只是见了来信所说，姑且附述己见，表示赞同之意而已。　　　　一九二五年五月七日。



女师大的学风

1925年5月22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报上见女师大校长杨先生的《教育之前途棘矣》一文，虽然因为文句古奥不能全懂，大意还可知道，是表示她并无洁身隐退之意。这是很可惜的。我个人的意思是希望杨先生能够因教育前途之棘而引责辞职。

女师大的教育前途之棘，或者学风之坏，据我看来并不在于反对校长的暴动而在于内部离间的暴露。学生对于校长有所不满或是误会而生反对，我们不能一定说学生不对，只要校长早为对付，误会的地方不难解释，不满的地方可以改正，大抵就可解决。女师大的风潮早已发生，杨先生却不适当解决，始终以为少数人的行动，想用釜底抽薪的旧方法使风潮消灭于无形，这第一步就走错了。其结果当然是自此更为多事，反对者更愤激而直接行动，分裂者更明了地加入反动，有某班某系中立之表示，且豫料不久将有两个学生会自治会的相反的启事出现于论前广告的地位，此是自然

之趋势，然而学校之丑态亦于是出尽，学风亦坏极，而教育之前途亦真棘甚矣！到了这个时候想只开除几个学生，或用别的高压手段消除风潮，整顿学风，是所谓南辕北辙适得其反，即使反对者迫于威力暂时屈服，而此教育界之势利化的恶影响乃终不能去，且将日益增长以至不可收拾。女师大既有此种趋势，无论实在的原因何在，校长不能不负其责，即不能适当地解决风潮而反使学风变坏之责任，当及时引退，先消除学生会互讦的丑态（目下虽尚未出现），然后等后任校长对于学校加以适宜的整顿。总之即使以前学生反对校长诚无理由，但就此次五七以来的事看来，杨先生因解决自身进退问题不得法而反引起有害于教育前途的现象，不能不说是很可惜的错误。为学校计，为学风计，为校长计，我愿对于杨先生上劝退之表，不知能及时容纳否？我个人于杨先生之进退毫无利害关系，本无干预之必要，又因本籍浙江，在“某大学”有点功课，在近来宣传盛行之时，更不便对于此次风潮有所论列，但是个人的脾气很不愿见报首罗列许多“王麻子”似的广告，来出尽教育界的丑态，所以略略表示私人的意见与希望。美专医专之往事，大家岂已忘之乎？女师大幸勿为之续！

全体学生反对校长，校长如有不必走的理由，尽可以不走。部分学生反对校长，不知怎地忽分裂而各登正统的启事，那么校长应该走了，即使此外别无应走的理由。这是我自以为极公正的主张。

（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朝鲜传说

1925年5月25日刊《语丝》第28期
[译文]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三篇故事是从日本三轮环译述的《传说之朝鲜》(Densets no Chōsen, 1919)中选译出来的。无论朝鲜是否箕子之后,也不管他以前是藩属不藩属,就他的地位历史讲来,介在中日之间传递两国的文化,是研究亚东文明的人所不应忽视的。我们知道日本学于本国文化研究上可以供给不少帮助,同时也应知道朝鲜所能给与的未必会少于日本。这几篇虽只是民间传说,又是出于重译,不能说有多大的价值,但在中国人读了,当能感到一种特别的,既非日本又不全是中国的趣味。我想在这里带便表明对于朝鲜艺术的敬意,希望有人介绍那些优美的雕刻绘画给中国人看。

在这种小故事前面写上些庄重的话,或者不大适合,但也是难得的机会,不禁要附说几句。其实这都是枝节,还是请看故事的本文罢。

(一)崔致远

崔致远是新罗时代得道的人。有一天，中国想考查朝鲜人的能力，把一件东西装在玉合里拿来，叫他们猜是什么。新罗王大窘，有人说，"除了崔致远之外没有人能猜。若是叫崔致远来，他一定知道。"王很喜悦，便赶紧把他叫来问道：

"你知道这里边的东西么?"

"知道。"崔致远答说。

"什么?"

"请赐纸笔。"

王看他所写的是这几句话：

团团玉函里，半玉半黄金。
夜夜知时鸟① 含精未吐音。

新罗王便将这个答复中国，中国方面看了觉得奇怪："里边放着一鸡蛋，前两句是对的，后两句怎么说呢?"把送回的合子打开来看，原来蛋已孵化成为小鸡，却已经死了。

(二)斗法

约三百年前有西山大师居金刚山，四明堂居妙香山。二人深通佛道，并精于儒术，受政府相当之优待，万民无限之尊敬，据说壬辰之乱(即丰臣秀吉攻朝鲜之役)，其时战略以及和议皆出于二人的计划云。

① "鸟"原作"乌"。

四明堂与西山大师虽是这样人物，其初两人中间却有过一件有趣的事情。

四明堂常说自己的法术是朝鲜第一，很是自大。有一天听说金刚山有一个名叫西山大师的豪杰，心想把他收服，便往金刚山出发。西山大师早已知道，吩咐弟子说：

"今天有客从妙香山来，你去到半路上迎接来人[①]。"弟子觉得为难，问道：

"一回都没有见过的人，怎么能够认识他呢？"大师道：

"那个人是逆流而来的，一见可知。"弟子在半路上遇见四明堂，便说：

"我特来奉迎。"四明堂略略出惊，却乃镇定的说道：

"劳你驾，不敢当。"二人便一同走来。到了金刚山，四明堂伸手捉住了一只飞着的麻雀，问西山大师道：

"这麻雀生乎死乎？"此时大师出来迎接四明堂，一足正在门外，反问道：

"衲今出乎入乎？"四明堂一笑，乃互相问讯。既入坐，西山大师拿了一碗水来，从水中捞出好些大鱼来摆在面前，说道：

"我们都是和尚，不能吃鱼。但是，倘若仍旧使他还原，那么吃了或者也还不妨。"说了，便吃起鱼来。四明堂答说：

"那么我也叨扰罢。"大家吃后，大师吐出鱼来，仍在水中游泳。四明堂不肯服气，也吐了出来，却是不会动。随后他们赌叠鸡蛋。四明堂从地面叠起，实在叠得很巧妙，再看大师，却是从空中渐渐地叠下来。

到了中午，西山大师具食劝客说：

---

① "人"原作"来"。

“实在是很粗的面，请用一点罢。”看时却并非面，只是钵中盛着铁针。大师从容地吃，似乎味道很好，四明堂却不能下箸。

于是这自负的四明堂也完全折服，遂成为西山大师的弟子。

（三）掉文

以前在山村里有一个农夫，给他的独养女儿招了一个赘婿。这个女婿很喜欢掉文，乱用汉语，自觉得意。

有一天晚上，老虎跑来，把丈人衔走了。女婿大声叫道：

“南山白虎北山来，后壁破之，舅捕捉去之，故有铳者持铳来，有枪者持枪来，有弓矢者持弓矢来，无铳无枪无弓矢者持杖来！”村人听了都说：

“那个家伙又在那里说不懂的话了，那个大傻子！”没有一个人出去。女婿大怒，往郡守那里告状，攻击村人之无情。郡守对于这件事也不好不问，便传集村中重要人物，诘问他们，大家异口同音地回答说：

“他乱用汉话，我们一点都不懂得所说的是什么事。”郡守听了心里想道，那么他们不出去帮助也是无怪的，便把这个道理说给女婿听，又训斥他道：

“你用汉语吧？这都是你的不好。以后不准再用汉语！”女婿没法，只能承认道：

“实用汉语，愿容恕而已！”郡守道：

“你还要用汉语么？”叫皂隶打他屁股。女婿急忙说，

“今后决不用汉语！”郡守听了终于也笑起来了，就饶了他。

［附记］ 第一篇里的四句诗和第三篇女婿的汉语都是原本如此，不是译文。看这个掉文的女婿，令人想起《镜花缘》里

白民国的酒保与老者来，虽各有佳处，似乎女婿稍近自然，异于老白民之以 grotesque 取胜。　　　　　（四月九日记）



唁辞

1925年5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雨天的书》《泽泻集》

昨日傍晚，妻得到孔德学校的陶先生的电话，只是一句话，说："齐可死了——。"齐可是那边的十年级学生，听说因患胆石症(?)往协和医院乞治，后来因为待遇不亲切，改进德国医院，于昨日施行手术，遂不复醒。她既是校中的高年级生，又天性豪爽而亲切，我家的三个小孩初上学校，都很受她的照管，好像是大姊一样。这回突然死别，孩子们虽然惊骇，却还不能了解失却他们老朋友的悲哀，但是妻因为时常往[1]校也和她很熟，昨日闻信后为茫然久之，一夜都睡不着觉，这实在是无怪的。

死总是很可悲的事，特别是青年男女的死，虽然死的悲痛不属于死者而在于生人。照常识看来，死是还了自然的债，与生产同样地严肃而平凡，我们对于死者所应表示的是一种敬意，犹如我们对于走到标竿下的竞走者，无论他是第一着或是中途跌过几交而最

① "往"《雨天的书》作"住"。

后走到。在中国现在这样状况之下,“死之赞美者”(Peisithanatos)的话未必全无意义,那么“年华虽短而忧患亦少”也可以说是好事,即使尚未能及未见日光者的幸福。然而在死者纵使真是安乐,在生人[①]总是悲痛。我们哀悼死者,并不一定是在体察他灭亡之苦痛与[②]悲哀,实在多是引动追怀,痛切地发生今昔存殁之感。无论怎样地相信神灭,或是厌世,这种感伤恐终不易摆脱。日本诗人小林一茶在《俺的春天》里记他的女儿聪女之死,有这几句:

> ……她遂于六月二十一日与蕣华同谢此世。母亲抱著死儿的脸荷荷的大哭,这也是难怪的了。到了此刻,虽然明知逝水不归,落花不再返枝,但无论怎样达观,终于难以断念的,正是这恩爱的羁绊。(诗曰[③])
>
> 露水的世呀,
> 虽然是露水的世,
> 虽然是如此[④]。

虽然是露水的世,然而自有露水的世的回忆,所以仍多哀感。美忒林克在《青鸟》上有一句平庸的警句曰“死者生存在活人的记忆上”。齐女士在世十九年,在家庭学校,亲族友朋之间,当然留下许多不可磨灭的印象,随在足以引起悲哀。我们体念这些人的心情,实在不胜同情,虽然别无劝慰的话可说。死本是无善恶的,但是它加害于生人者却非浅鲜,也就不能不说它是恶的了。

---

① “生人”《雨天的书》作“人生”。
② 《泽泻集》无“苦痛与”三字。
③ “曰”《泽泻集》作“以志哀”。
④ “如此”《泽泻集》作“这样”。

我不知道人有没有灵魂，而且恐怕以后也永不会知道，但我对于希冀死后生活之心情觉得很能了解。人在死后倘尚有灵魂的存在如生前一般，虽然推想起来也不免有些困难不易解决，但因此不特可以消除灭亡之恐怖，即所谓恩爱的羁绊也可得到适当的安慰。人有什么不能满足的愿望，辄无意地投影于仪式或神话之上，正如表示在梦中一样。传说上李夫人杨贵妃的故事，民俗上童男女死后被召为天帝侍者的信仰，都是无聊之极思，却也是真的人情之美的表现：我们知道这是迷信，我确信这样虚幻的迷信里也自有美与善的分子存在。这于死者的家人亲友是怎样好的一种慰藉，倘若他们相信——只要能够相信，百岁之后，或者乃至梦中夜里，仍得与已死的亲爱者相聚，相见！然而，可惜我们不相应地受到了科学的灌洗，既失却先人可祝福的愚蒙，又没有养成画廊派哲人（Stoics）的超绝的坚忍，其结果是恰如牙根里露出的神经，因了冷风热气随时益增其痛楚。对于幻灭的现代人之遭逢不幸，我们于此更不得不特别表示同情之意。

我们小女儿若子生病的时候，齐女士很惦[1]念她；现在若子已经好起来，还没有到学校去和老朋友一见面，她自己却已不见了。日后若子回忆起来时，也当永远是一件遗恨的事吧。

（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夜）

---

① “惦”原作“怙”。



毋庸忏悔[1]

1925年5月26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亦荆
收入《谈龙集》

刘丁先生在《酒后》忏悔他对于雪莱的《致夜神歌》之误解，原语如下：

> 一，Star-inwrought 我译作"星星点缀"，以为是形容夜衣的，这是我错了。原文在此两字后有一感叹号，还应归之于夜神，作"镶嵌星星的夜神"解。……

案该诗第二节首两行原文如下：

> Wrap thy form in a mantle grey,
> Star-inwrought!

---

① 《谈龙集》与《痴人说"夜"》放在一起，题作《关于夜神》。

据我“素人”(Layman)看来，这二行的一字确是形容夜衣的而似乎不应归之于夜神。虽然诗人的感想有时或很奇特，不是我们门外汉所能妄测，不过我总觉得夜神而镶嵌星星似乎太怪，——也太可怕：遍身都嵌满了星星，这岂不成了《西游记》上的蜈蚣精了么？至于这感叹符号乃是属于第一个字 Wrap 的，刘丁先生求之过深，所以反是忏悔错了。吾乡小儿“吟”医生云：

郎中郎中，
手生鸡爪风。

刘丁先生也错刈了自己的手指，把它当作一棵臭草。但是，我不是文坛上的人，我的英文只是为读土木工学的书而学的，实在不“配”来谈英诗人的文章，上面所说不一定是对的，要请各大考据家批评家哂政是幸。　　(五月二十四日，吃黄酒五十格兰姆之后)



山海关孟姜女墓

1925年5月31日刊《歌谣周刊》93号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颉刚兄：

昨从伏园处借得新出之《北京历史风土丛书》，见卷上之崑山柴桑著《京师偶记》中有这一条，录呈备考，或者你早已见到了吧？

“山海关澄海楼东有孟姜女墓，墓在水中央，与波涛上下。纵银涛万丈，不到坟头青草处。”　　五月廿五日，作人。

京兆人

1925年6月1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真倒运，偏偏生而为某省人。我真真胡涂，忘记了自己是某省人，要去多事反对人，而偏偏又是反对女师大校长杨先生。我在女师大——我又不幸而是那里的一"讲师"——早就听到外交手段的宣传，说这是"某籍某系"的人要夺杨先生的地盘，论理，我已经犯了三重的嫌疑，应当聪明一点更加把嘴紧闭，以免掉在这个陷坑里。可是我太笨，或者因系某省人而天夺其魄，竟自胡涂地还要多话，结果是当然"流言更加传布得厉害了"，虽然西滢先生还是不信也已无济于事。我如是某省人而不说话，或要说话而不是某省人，这就都不成问题；只要是江苏人，或是无锡人，那我就可以自由地反对杨先生，更无一点嫌疑，——虽然因此也不便帮助杨先生了。总之这是很可惜的，因为某省人而言论有点不方便，正如陈百年先生是教授而不方便一样。

老实说，我对于杨先生对付女师大风潮的办法向来就不满意，

不过我只是“讲师”，何必来多事自寻烦恼呢。五月以来，杨先生搬到饭店里去办公，而一方面所用的外交手段逐渐收效，报纸论前渐有启事出现，于是西滢先生所谓“臭毛厕”遂以造成，我也忍不住了要说一声臭，却不知这已干犯了大不韪了。这臭的原因在于那里，各人看法不同自然说法也有不同，但总没有凡某籍人不能说校长不对的道理，所以我犯了法也还是不明白其所以然。造这种先发制人的流言者之卑劣的心理实在可怜极了，但伛不知道也正因此更引起人家的反感，有些像我们的这样“狂简小子”，向来不愿多嘴的人反而说起话来。其实，得胜的还是伛，我们傻子不说固正中其计，说也正中其计。巧妙，巧妙！我们如要防它，也须到什么饭店去会议一次才好，否则“已馁之鬼”怎么灵呢？

闲言休提，我这回所要说的并不是女师大的勃豀问题，——这件事等我吃过了饭再想；我说的是自己的籍贯问题。籍贯乎，说话乎，二者不可得兼，将如何？吾思之，吾重思之，吾舍籍贯而取说话矣。但是，照例人又不可没有一籍贯，那么唯一的办法只有改籍。查家谱说是后稷之后，我却还未打听清楚后稷是那里的人，而且只靠一纸家谱，也难免为人所不信。回头一想，照中华民国法律住在某地几年以上者即可算作本地公民，我在北京已有十年，即使折半计算大约也够数了，那么我最好就改籍贯为京兆人，从公布日起实行，不复再受某籍之拘束，岂不懿欤？自此以后，吾欲反杨而拥柳，抑反柳而拥杨，庶几得以自由也乎？

希腊人名的译音

1925年6月1日刊《语丝》第29期
署名凯明
收入《谈虎集》

从师大出来，在琉璃厂闲走，见商务分馆有一种《标准汉译外国地名人名表》，便买了一本回来。我对于译音是主张用注音字母的，虽然还不够用一点；但在现今过渡时代有许多人还不认识，用汉字也是不得已的办法，只要不把它译成中国姓名的样子。商务的这本表除采用通行旧译外，都用一定的字去表示同一的音，想把译名略略统一，这是颇有意义的事，其能成功与否那是别一问题。表中用字不故意地采取艳丽或古怪的字面，也不一定要把《百家姓》分配给外国人，都是它的好处。还有[1]一层，英德法义西各国人地名的音悉照本国读法，就是斯拉夫族的也大都如此，实行“名从主人”之例，也是可以佩服的。中国人向来似乎只知道有一个英吉利国在西海中，英文就是一切的外国文，英文发音是一切拼音的金科玉律，把别国本国或人名拼得一塌胡涂，现在明白起来了，姓张

① “有”原作“是”。

的不愿自称密司忒羌，也不愿把人家的姓名乱读，这本表可以说是这个趋势的表示，也可以当作提唱与号召。

然而，我看到古典人名的一部分却不能不感到失望。有许多希腊罗马的人名都还遵照英文的读法，因此译得很不正确。我们现在举几个希腊字为例。本来英国的希腊文化最初都由罗马间接输入，罗马与希腊语虽然是同系，字母却是不同，罗马人译希腊人名便换上一两个容易误会的字母，又迁就自己的文法把有些语尾也变更了，英国人从而用自己的发音一读，结果遂变成很离奇的名字。我们要"名从主人"地读，第一步须改正或补足缺误的语尾，再进一步依照那方板的德国派把它还原，用别的罗马字写出，读音才能的当。如希腊的两个大悲剧家，表上是这样写：

(1)Aeschylus　伊士奇

(2)Sophocles　索福克　或索福克俪

这都是英国式发音的旧译，是不对的。第一个应读作 Aiskhulos，若照商务汉译表的规定当云"爱斯屈罗斯"，其二作 Sophokles，汉译"索福克雷斯"。

其次，有神话上师徒两位，

(3)Dionysus　带奥奈萨斯

(4)Silenus　赛利那斯

其实，(3)当作 Dionusos，汉译"第奥女索斯"，(4)Seilenos 汉译"舍雷诺斯"。

复次，这是两个美少年而变为花草者，即今之风信子与木水

仙，大家都是相识的：

(5)Hyacinthus　亥阿辛塔斯
(6)Narcissus　那息萨斯

这位风信子的前身应作 Huakinthos，汉译“许阿琴托斯”，其他一位是 Narkissos，汉译“那耳岐索斯”。

最后我们请出两位神女来：

(7)Circe　塞栖
(8)Psyche　赛岐

第一个是有名的太阳的女儿，她有法术，把过路旅客变成猪子，还将英雄“奥度修斯”留住两年，见于史诗《奥度舍》(Odyssey)，她的本名乃是 Kirke，汉译“岐耳开”。——说也可笑，我在二十年前译过一本哈葛得、安度阑合著的小说，里边也把它读如 Sest，译为很古怪的两个字，回想起来，真是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战了。那第二个神女本名 Psukhe，译云“普绪嘿”。她的尊名因了“什科洛支”的名称通行世界，(最近又要感谢福洛伊特，)大家都有点面善，但她是爱神(Eros)自己的爱人，他们的恋爱故事保存在《变形记》(Metamorphoese)中，是希腊神话里最美的一章，佩忒(Pater)的《快乐派马留斯》中也转述在那里。

这一类的古典人名译得不正确的还不少，希望再版或《地名人名辞典》出版时加以订正，不特为阅者实用计，也使这《表》近于完

善,不负三年编纂与十一学者校阅之[1]功云尔。

(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于北京沟沿)

今日收到新月书店出版的潘光旦君版《小青之分析》,见第二章"自我恋"中亦说及 Narcissus,而译其音曰"耐煞西施",则更奇了。其后又云,"至今植物分类学之水仙属即由此得名;Narcissus 希腊语原义为沉醉麻痹,殆指耐煞西施临池顾影时之精神状况也。"此不免如潘君自云,"因果之间不无倒置"。盖此种说明缘起之神话都是先有物而后有人及故事,故此美男子临流顾影的传说乃由水仙花演出,并非水仙花由此少年得名,(Echo 之解释亦准此,)又 Narkissos 一字从 Narkē 化出,义云麻痹,但此系因水仙属之有麻醉性,查英国 Skeat 语源字典即可知,而不是为美男子所造者也。从字义方面解析故事,本亦殊有趣味,但若稍涉差误牵强,便没有多少意思了。

(十六年十一月六日附记)

① "之"原作"乏"。

痴人说“夜”

1925年6月3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亦荆
收入《谈龙集》

Wrap thy form in a mantle grey,
Star-inwrought!
嗟汝嵌星者！
灰氅裹汝身。 ——郇译

请大家先念一遍，这是雪莱作“致夜——歌”的第二节首两句。经天心先生指教，第二行“镶嵌星星”一语系指夜的，这既然用了声调及符号上种种道理证明过，一定不会再错，我如想漂亮地做，（有谁不想漂亮点呢，）除了随着刈丁先生一同忏悔之外，实在别无好的办法。我与其为臭草而被刈，自然情愿忏悔。所以我对于刈丁天心两位先生决不愿再有什么抗辩，只是对于别一个人还想说几句话，便是想找到我们的诗人雪莱先生，不敬他一下子。

雪莱先生说夜神的身上是镶嵌星星如蜈蚣精的，——天心先

生虽说这只是“致夜”而非夜神，但第一节第二行明明是说 Spirit of Night，第四节又说到诗的儿子“睡眠”，所以她还是夜神，而且是希腊神话的夜神。天心先生以及在下确没有见过夜神究竟是什么模样，但希腊神话里是曾经说过的，她是睡眠与梦等神的母亲，是一个女人，与世间的女人一样。雪莱先生也说她有头发，穿外套，执杖，——不过身上镶嵌星星！夥颐，夥颐！雪莱先生怎么说起笑话来了？希腊神话虽无明文规定夜神不得镶嵌星星，但是她决不会的，因为这不是希腊精神。大家都知道希腊宗教及神话的特色在于能美化鬼神，减去恐怖，据哈利孙女士（Jane Harrison）说，其有恩于欧洲文化者亦正在此。察看这种变迁之迹，实很有益，亦多趣味，如神话中除三五妖物外，悉完全改作人形，均极伟美，且即此少数妖物亦逐渐美化，只须一查 Harpy 与 Gorgon 故事与图画之转变，即可明了。嗟夫，此希腊之所以为大也！雪莱先生为英诗人中最希腊的之一，奈何竟以夜神为蜈蚣精。岂真聪明一世而懵懂一时，抑原始思想之隔世遗传地再现欤？吾侪即退一步说，所指者只是夜而非夜神，可以随便写其一种现象以为形容，如柏拉图情诗中“愿得化身为千眼的天以回看你”，但也要一是必要，二是自然，这才可用。现在说身上镶嵌星星，于本句本节中全无联络关系，（只与外套一字可以相关，）乃是废话，异于千眼回看她的两眼之成意义，而且千眼当是生理地长成，星星则是人工地嵌镶，如珐琅或螺钿细工然，真真古怪极了；这实在已非《西游记》的蜈蚣精而为非洲嘴上镶鸟喙的土人矣。从这两点讲来，雪莱先生的这两行诗无论在声调上符号上怎样合法，是怎样好的诗句，我终要说它是不通。冒犯现代的文人已经不得了，（好在我还不曾有过，）何况冒犯古时的诗人，这一定罪是更重的了；不过我还有一个法子可以解救，倘若有我们的诗人的朋友能够替他说明，我知道错误，当即忏悔以

谢。

还有一句别的话，雪莱先生的这首诗里，不知怎地颇有奇怪的地方，第二节第四行的“她”到底指的是谁？说是“白昼”呢，第三节里的“白昼”明明是说“他”：诸大家是怎样译的呢？明天须往阅报室去查它一查才好。

还有一句话是对天心先生说的。天心先生说倘若那感叹符号是属于Wrap，则Blind等三字之后应各有一个符号。我看了半天，才看出来Blind这一行是用“半支”，Kiss与Wander这两行都用“逗”，所以感叹符号只有一个在Come这一行之后：似乎这符号是不好用在“逗”或“半支”上的。这一节话恐怕也不很靠得住，可以随时取消，倘若大雅君子认为不对。

妄言多罪。余岂不得已哉？余好辩也。

（十四年六月一日，在北京正红旗区）

［附注］ 卷首译句如嫌欠古，可改作“寄语嵌星人，玄帔被尔躯”，又如用疏逖体译作“唯尔星填，缁衣是缠”，或用勃豁体作“躯中有明星之镶，体上其玄衣之裹”，均可，末一联似最佳也。

随便谈谈

1925年6月4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揖敬
未收入自编文集

据说社会上如此之看重教授，因章周二君在“新性道德号”上有提倡一夫多妻之嫌疑为陈百年教授所严重抗议，社会遂大加迫压，有“嗣后该杂志不得再发表此项违碍文字此令”之倾向。章君在《莽原》上提起抗告，表明他们之被视为理屈，并非别事，只为他们不是大学教授。以我的偏见观之，理屈当然是理屈，至于说因为是教授，遂能迫压他们，我却以为未必。他们之被迫压，决不由于陈先生之一纸抗议，实因他们的[1]主张足为一夫多妻之护符，万不能为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之中国社会所容许耳。夫中国为四千年文明礼义之邦，辟谬惩邪，国民有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群起匡正，本事理之自然，正不待教授之抗议而始起，亦决不以教授所主张而轻恕也。不观《新青年》之事乎？胡适之先生反对贞节，以女子遇强暴为不该死，一时舆论大哗，胡先生与其友二人几饱荆生

[1] 原无“的”字，今增。

之老拳,(事见林畏庐孝廉著《蠡叟丛谈》,或云系捏造,待考,)此已未年事也。夫胡先生亦堂堂大学教授也,徒以立言乖谬,致受迫压,社会何尝盲从教授而犯拍马屁[1]之过哉! 善夫,朱深总监之言曰,"要知共和国家人民地位平等,自不应存阶级观念",章君所言非唯未明共和真谛,抑亦侵犯人权,愚窃以为不可不纠正也。何则? 盖如章君言,则凡为教授者以地位故失其言论之自由,可乎哉? 此亦一大流弊,我本其拥护三大自由之决心,特不辞辞而辟之。

有友人见此文,曰,中国诚无一夫多妻,但一男多女则有之,且往往然而亦比比然也。纲常,名教,道德,法律,习惯,经训,舆论,以至什么,固无不许可如此,无不为之保障,所要者只是钱耳,而钱亦无须很多,子不闻《上海》中载有送报人蓄一妻一妾乎。夫如是,更何须乎护符;若要,则旧护符亦已太多,取之不尽,更何需乎新洋货之护符哉? 陈先生与社会之抗议得无有察秋毫而不见舆薪之概乎?

余闻言憬然,闭目沉思者历两小时之久,终乃彻悟曰,所恶于彼等者即以其为新护符也。旧护符已尽足用,乃犹输入新货,流弊所及,必将使送报人以下的苦力亦群起而纳妾,诚足为人心世道之忧已。然则国人即不本道德观念提出抗议,若以国货潮流而排斥之,亦正当也。此节理由即使改正,但迫压行为全由国民自主,并不关系于发议的教授之身分,则仍彰彰然也。余此文之主意不因友人之反驳而无效,故仍发表之,聊以表示拥护言论自由之微忱云尔。

---

① "屁"原作"庇"。



勿谈闺阃

1925年6月4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京绅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听说某大学某名教授对人说女师大自治会六职员反对校长，因为自己品行太坏，(中略)被杨先生训斥，所以怀恨。这与杨先生所宣传的话一致，可见是最平允的话了。但我却不禁发生两种怀疑。

一，杨先生谆谆以品学二字立言，但她的办法很奇怪，六人不以品性不良退学而以驱逐校长开除，是明明表示品性不良之罪轻而反对校长之罪重也，一面却又宣传以品性问题为口实，想证明她们之罪大恶极。借了道德问题想引起旧社会之恶感以压倒敌人，这是极卑劣的行为，若在女子用了这个手段来对付同性，更是言语道断。(我想不出适当的一个形容词来说它。)

二，中国旧道德中有不谈闺阃一条，我觉得很有意思，在现代的新道德上仍有位置，而且尤为喜欢怀疑的人所当遵守。我们怀疑，并不是疑心她们的品行，乃是应疑此等流言之未必可靠；并不

是疑心某籍讲师，乃是应疑某籍校长之言也未必可信。不过这种教训，言之匪艰行之唯艰，教育界中之有宣传者与信守者亦殊不足深怪，——然而教育界之丑态也已出尽，真如西滢先生所慨叹的臭毛厕矣。



《春雨》的主人公

1925年6月8日刊《语丝》第30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静贞先生：

《春雨》里所说的人，或者是您的友人，或者不是，但我以为这都没有什么关系。这种文艺作品，本来作者并不当作实事写，读者也不当作实事看，即使知道里边的人是有模型的。譬如郁达夫先生的《茑萝行》中声声口口自称是“我”，但如有人见他问道，“前回贵夫人投水……”，那一定要被笑为痴人说梦了。韦先生的态度似乎也没有什么毛病，不曾含有讪笑讽刺的意思。或者内多虚构的分子，看去仿佛是在嘲弄，但这实在只证明它所记之不重在实事。先生说这似乎是“路旁徘徊的人”的态度，我觉得很难想出适当的奉答，因为我对于文学的路至今还看不明了，但我至少总可[①]以说韦先生的那篇文章并不含有恶意，无论所描写的人是谁。我对于韦先生也有一点不满，便是他不很能运用“玄化”(? Mystification)

① “可”原作“何”。

的方法，容易引起误会。——我和韦先生不熟识，不能替他说明那篇的本意，不过承来信见询，姑就个人所见略为答覆而已。

五月二十五日，周作人白。

古文之末路

1925年6月14日刊《京报·国语周刊》第1期
署名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五月十二日的《时事新报》上载有这样的一封信，信面上写“浙江宁海县大里地方祖父名张和老先生收”，文曰：

张和老先生台鉴　启者　余今日此信非别　只因你孙儿之事　系挽人来了结明白款项五千元正　定于四月十二日付洋　余等候今日　并无音信　你误搭日子　余情急分文不取　但五千那怕五万元　余没有一个月可以另用　无所要紧　故而将你孙儿杀死　余不非多非手足　你家绝后　此信倘若知悉　你火速来上海　带尸背回家　如若误会　尸首无处招寻　你不必懊悔　当初不愿赎回缘故　余部下有数百名　无论各省各府各县　现在全体暂住　你先生家内　时刻留心为要　余无论如何　可以派代表来抄你家眷　格杀不论　要你永不翻身　专此即请夏安　军长王大人命令代表胡国良躬

这封信是在上海静安寺路旁一个五六岁男孩尸体边找到，如新闻标目所示显然是“勒赎不遂撕票”，但是我这里并不来管什么“请观音”或“请哪吒”的事情，我所要研究的是这封土匪公函的文章。

这封信的意思大略是可以懂得的，但文章实在是不通，处处可以看出意思与文字格斗的痕迹，结果是意思斗不过文字，遂成为这样一篇东西。大家不要以为这是“王大人”代表的国学不深的缘故；委实是古文难做，不关该代表之事。大家如若不信，我可以举出北京女师大校长“对于暴烈学生之感言”来做个旁证。原文很长，今节录其精彩的几句于左：

不图瓜豆久种前因　河海今且横决　竟有号称最高学府之女生　甘出化外自同之行径　如本校此次闹潮之异者　夫都门观听所昭　教部近在咫尺　女生以武力驱逐校长　闻者骇矣　校门狂贴布告拳大字形　所言何物　则校中内状自可不谈　当下之披猖极矣

据说这文章是一位国文教员的手笔，所以其中的“感”是校长之感，而“言”乃是国文教员之言；咱们今且舍“感”而言“言”。就言论言，虽然觉得声调很好，如后边的“梦中多曹社之谋，心上有杞天之虑”一联，摇头读之，的确音调铿锵，有高唱入云之概，然而全体文理欠亨及虚字不中律令之处却亦不可埋没，意思之难懂或者还甚于胡代表的公函。咱们用了黎劭西先生的那种“玄学鬼”(某唯物派者送他的徽号)的析词法来分析，总是分不出什么来的了，只能请著有“中等国文典”并教过“逻辑”的章行严先生审查一下，究竟是否“稳妥无疵”，够得上做国文教员，——即使是去教童养媳的

书。

说到章行严先生，他是现代反对白话的首魁，又是文章正宗的嫡子，他的古文自然是顶好的了。但是他的文章也还多欠亨的地方，更无论那些肉麻的话了。即如他那篇“陈情表”里所说，“家有子弟　莫知所出　钊有三儿　亦罹此困”，即其一例。像章先生那样的名流，用文字达意总是达得出的了，只因他要用四个字一句的古文去写，才闹出这个大笑话来。圣人有言，“辞达而已矣。”但做起拟古文来便什么都不能达，什么人都做不好。土匪的代表无论矣，校长的书启师爷写出来不通，正宗的总长写出来也未尝通，呜呼，此真“古文之前途棘矣”了！此非胡适之提倡文学革命之过，亦非顾颉刚编辑《初级中学用新学制国语教科书》之罪，实在因为古文的寿命已尽，而其子孙又不肖，参苓杂投，反速其死也。吾人观于上述三君之文，可知此言之非谬，如有人尚不信古文之已死者，即以胡代表公函、杨校长感言、章总长呈文示之作为“赴”闻可也。



黑背心

1925年6月15日刊《语丝》第31期
署名凯明
收入《雨天的书》

我不知怎地觉得是生在黑暗时代，森林中虺蜴虎狼之害总算是没有了，无形的鬼魅却仍在周围窥伺，想吞吃活人的灵魂。我对于什么民有民享，什么集会言论自由，都没有多大兴趣，我所觉得最关心的乃是文字狱信仰狱等思想不自由的事实。在西洋文化史里中古最牵引我的注意，宗教审问所的“信仰行事”（Autodafe）喽，满画火焰与鬼的黑背心（Sambenito）喽，是我所顶心爱的事物，犹如文明绅士之于交易所的消息。不过虽有这个嗜好而很难得满足，在手头可以翻阅的只是柏利（Bury）教授的《思想自由史》和洛柏孙（Robertson）的《古今自由思想小史》等，至于素所羡慕的黎（H. Lea）氏的《中古及西班牙宗教审问史》则在此刻“竭诚枵腹”的时候无缘得见，虽然在南城书店的尘封书架上看见书背金字者已逾十次，但终未曾振起勇气抽出一卷来看它一看。

日本废姓外骨的《笔祸史》早看过了，虽有些离奇的地方，不能

算什么，倘若与中国相比。在内田鲁庵的《獏之舌》里见到一篇讲迫害基督教徒的文章，知道些十七世纪时日本政府对于所谓邪宗门所用的种种毒奇的刑法，但是很略，据说有公教会发行的《鲜血遗书》及《公教会之复活》两[1]书纪载较详，却也弄不到手。最近得到姊崎正治博士所著《切支丹宗门之迫害及潜伏》，知道一点迫害者及被迫害者的精神状态，使我十分高兴。切支丹即"南蛮"（葡萄牙）语 Christan 的译音，还有吉利支丹，鬼理死丹，切死丹等等译法，现代纪述大都采用这个名称，至于现今教徒则从英语称 Christian 了。书中有几章是转录当时流传的鼓励殉道的文书，足以考见教徒的心情，固然很可宝重，但特别令我注意的是在禁教官吏所用的手段。其一是恩威并用，大略像雍正之对付曾静，教门审问记录第七种中有这一节话可供参考：

> 先前一律处斩，挂杀或火焚之时，神甫仍时时渡来，其后改令弃教，归依日本佛教，安置小日向切支丹公所内，赏给妻女，神甫则各给十人口粮，赐银百两，讯问各项事情，有不答者即付拷问，自此以后教徒逐渐减少。

如意大利人约瑟喀拉（Giuseppe Chiara）弃教后入净土宗，纳有司所赐死刑囚之妻，承受其先夫的姓名曰冈本三右卫门，在教门审问处办事，死后法号"入专净真信士"，即其一例。

其二是零碎查办，不用一网打尽的方法。教门审问记录第五种中有一条云，"如有人告密，举发教徒十人者，其时应先捕三人或五人查办，不宜一举逮捕十人。但'有特别情形之时'应呈请指示

[1] "两"原作"雨"。

机宜办理。”不过这只是有司手段之圆滑，在被迫害者其苦痛或更甚于一网打尽，试举葛木村权之丞妻一生三十三年中的大事，可以想见这是怎样的情形。

一六三六　　生

五九　　母病死

六〇　　夫权之丞被捕旋死刑

六一　　先夫之妹四人被捕

六二　　夫妹四人死刑

侄婿权太郎被捕

再嫁平兵卫

六五　　夫弟太兵卫夫之从妹阿松被捕

六六　　夫弟太兵卫死刑

夫之从妹阿渊被捕

六七　　本人与先夫之继母同被捕

六八　　本人与夫之从妹二人同时死刑

夫平兵卫被捕

七二　　夫平兵卫死刑

其三是利用告密。据延宝二年（1674）所出赏格，各项价目如下：

神甫　　银五百枚

教士　　银三百枚

教友　　银五十或一百枚

这种手段虽然一时或者很有成效，但也担负不少的牺牲，因为这恶影响留下在国民道德上者至深且大。在中国则现今还有些人实行此策，恬不为怪，战争时的反间收买，或互出赏格，不必说了，就是学校闹潮的时候，校长也常用些小手段，“釜底抽薪”，使多数

化为少数，然而学风亦因此败坏[1]殆尽。还有旧式学校即在平时也利用告密，使学生互相侦察秘密报告于监督，则尤足以使学生品格堕落。据同乡田成章君说他有一个妹子在一教会女校读书，校规中便有奖励学生告密的文句，此真是与黑暗时代相称之办法。

我们略知清朝诛除大逆之文字狱的事迹，但是排斥异端之禁教事件却无从去查考，我觉得这是很可惜的。如有这样的一部书出现，我当如何感激，再有一部佛教兴废史那自然是更好了。读《弘明集》《佛道论衡》等书，虽是一方面之言，也已给与我们不少的趣味与教训，若有系统的学术的叙述，其益岂有限量，我愿预约地把它写入"青年必读书"十部之内了。

我觉得中国现在最切要的是宽容思想之养成。此刻现在决不是文明世界，实在还是二百年前黑暗时代，所不同者以前说不得甲而现今则说不得乙，以前是皇帝而现今则群众为主，其武断专制却无所异。我相信西洋近代文明之精神只是宽容，我们想脱离野蛮也非从这里着力不可。着力之一法便是参考思想争斗史，从那里看出迫害之愚与其罪恶，反抗之正当，而结果是宽容之必要。昔罗志希君译柏利的《思想自由史》登在《国民公报》上，因赴美留学中辍，时时想起，深觉得可惜，不知他回国后尚有兴致做这样工作否？我颇想对他劝进，像他劝吴稚晖先生似的。 （十四年六月）

① "坏"原作"壞"。



对于上海事件之感言

1925年6月20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关于这回上海英国人的行凶事件,我们十分愤慨,因为他们不拿中国人当人。我们希望国人力争,当与英国断绝经济关系,(没有别的法子,)至达到平等待遇的目的之日为止。

我们一面希望国人自省,切勿像英国那样不拿别人当人。不幸中国向来也有这种脾气,就是本国人也不以人相待,现在各处兵匪之祸即其明证。此次反对英国,大家须得认清题目,是反对这些不拿中国人当人的凶横的英国官僚,并不是各个的明白的英国人民,目的是在于自卫,并不是报复。所以我们对于个人切不应有所迫害,对于英国的文化——学问艺术仍有相当的崇敬。至于本国人中间更当一去旧染,改去相残相食之蛮风,努力学做一个人,庶几可以站到人前去,争回国民的人格。

我们又希望国人更进一步,切不可再不拿自己当人。我在路上看见学生慷慨激昂地讲演,同时却有两脚小得将要不见了的女

人和从脸上可以看出他每天必要打针的男子从旁走过，我就不禁脊梁微冷。自己糟塌到了这个地步，那里会有力气反抗？中国人如此不拿自己当人真是几乎像一个童话。倘若外国的捕房捉住了男子强用吗啡注射，或用粗布力缚女人的脚使成粽形，谁不闻之发指，不说这是最残酷的私刑？岂知受者乃自己愿做而甘之如饴乎！这样的[1]民族在自然的眼里或者的确是该死的了，（不过人类没有替他执行的权利，）古人所谓"自作孽，不可活。"我们如不将这个拿自己当奴隶，猪羊，器具看，而不当做人看的习惯改掉，休想说什么自由自主，就是存活也不容易，即使别人不来迫压我们[2]，归根结蒂是老实不客气地自灭。我是想不出具体的办法，但总之希望国人能够设法改悔。

我们当坚持耐久地反对不拿中国人当人的凶横英人，同时要鞭策中国人，纠正他不拿别人当人以及不拿自己当人的恶习。不觉悟自己的缺点而专怨恨别人，决不是正当办法，也决不会胜利成功。这是我的感想。

中国现在应当根据正当的民族主义，办教育，练兵。然而如没有自觉没有改悔，这也是空想梦话，——什么都是空想梦话。

（十四年六月六日夜）

把这篇东西写成之后，搁起了十多天不曾发表。为什么呢？我觉得这些话此刻不是很及时的。其次，我并不以为必须对于这件事照例说一番话才算爱国而做别的事便都不算。——但是，对于这回沪案既有所感而写下来了，只要是真

① 此处原衍"的"字，已删。

② 原无"们"字，今增。

实的感想，不管它合时宜与否，觉得都无妨表示出来。因此又找出这篇旧稿，装在信封里寄出了。　　　　（十七日午）

《陀 螺》序

1925 年 6 月 22 日刊《语丝》第 32 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刘侗《帝京[1]景物略》记童谣云，"杨柳儿活抽陀螺"，又云，"陀螺者木制如小空钟，中实而无柄，绕以鞭之绳而无竹尺，卓于地，急掣其鞭，一掣，陀螺则转无声也。视其缓而鞭之，转转无复住，转之急，正如卓立地上，顶光旋旋，影不动也。"英国哈同（A. C. Haldon）教授在《人之研究》中引希勒格耳（G. V. Schlegel）之说，谓荷兰之陀耳（Tol）从爪哇传至日本，称作独乐，后又流入中国。唯日本源顺（Minamoto no Shitagau）编《和名抄》云，"独乐，（和名）古末都玖利，有孔者也。"独乐明明是汉语，日本语今简称"古末"（Koma）。源顺系十世纪初的人，当中国五代，可见独乐这玩具的名称在唐朝已有，并不是从外洋传入的了。

我用陀螺做这本小书的名字，并不因为这是中国固有的旧物，我只觉得陀螺是一件很有趣的玩具，幼小时玩过一种有孔能叫的，

① "京"原作"城"。

俗名"地鹁鸽",至今还记得,此外又因了《帝京景物略》里的歌辞以及希腊的陶器画,便使我想定了这个名称。这一册小集子实在是我的一种玩意儿,所以这名字很是适合。我本来不是诗人,亦非文士,文字涂写,全是游戏,——或者更好说是玩耍。平常说起游戏,总含有多少不诚实的风雅和故意的玩笑的意味,这也是我所不喜欢的,我的乃是古典文字本义的游戏,是儿戏(Paidia),是玩,画册图象都是玩具(Paignia)之一。我于这玩之外别无工作,玩就是我的工作,虽然此外还有日常的苦工,驮砖瓦的驴似的日程。驮砖瓦的结果是有一口草吃,玩则是一无所得,只有差不多的劳碌,但是一切的愉快就在这里。昨天我看满三岁的小侄儿小波波在丁香花下玩耍,他拿了一个煤球的铲子在挖泥土,模仿苦力的样子用右足踏铲,竭力地挖掘,只有条头糕一般粗的小胳膊上满是汗了,大人们来叫他去,他还是不歇,后来心思一转这才停止,却又起手学摇煤球的人把泥土一瓢一瓢地舀去倒在台阶上了。他这样的玩,不但是得了游戏的三昧,并且也到了艺术的化境。这种忘我地造作或享受之悦乐几乎具有宗教的高上意义,与时时处处拘囚于小主观的风雅大相悬殊:我们走过了童年,赶不着艺术的人,不容易得到这个心境,但是虽不能至,心[①]向往之;既不求法,亦不求知,那么努力学玩,正是我们唯一的道了。

这集子里所收都是翻译。我的翻译向来用直译法,所以译文实在很不漂亮,——虽然我自由抒写的散文本来也就不漂亮。我现在还是相信直译法,因为我觉得没有更好的方法。但是直译也有条件,便是必须达意,尽汉语的能力所及的范围内,保存原文的风格,表现原语的意义,换一句话就是信与达。近来似乎不免有人

① "心"原作"必"。

误会了直译的意思，以为只要一字一字地将原文换成汉语，就是直译，譬如英文的 Lying on his back 一句，不译作“仰卧着”而译为“卧着在他的背上”，那便是欲求信而反不词了。据我的意见，“仰卧着”是直译，也可以说即意译；将它略去不译，或译作“坦腹高卧”以至“卧北窗下自以为羲皇上人”是胡译；“卧着在他的背上”这一派乃是死译了。古时翻译佛经的时候，也曾有过这样的事，在《金刚经》中“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这一句话，达摩笈多译本为“大比丘众共半十三比丘百”，正是相同的例：在梵文里可以如此说法，但译成汉文却不得不稍加变化，因为这是在汉语表现力的范围之外了。这是我对于翻译的意见，在这里顺便说及，至于有些有天才的人不但能够信达雅，而且还能用了什么译把文章写得更漂亮，那自然是很好的，不过是别一问题，现在可以不多说了。

集内所收译文共二百八十篇，计希腊三十四，日本百七十六，其他各国七十。这些几乎全是诗，但我都译成散文了。去年夏天发表几篇希腊译诗的时候，曾这样说过：

> 诗是不可译的，只有原本一首是诗，其他的任何译文都是塾师讲《唐诗》的解释罢了。所以我这几首《希腊诗选》的翻译实在只是用散文达旨，但因为原本是诗，有时也就分行写了：分了行未必便是诗，这是我所想第一声明的。

所以这不是一本译诗集。集中日本的全部，希腊的二十九篇，均从原文译出，其馀七十五篇则依据英文及世界语本，恐怕多有错误，要请识者的指教。这些文章系前后四五年间所写，文体很不统一，编订时不及改正，好在这都是零篇，不相统属，保存原形或者反足见当时的感兴：姑且以此作为辩解罢。

这一点小玩意儿——一个陀螺——实在没有什么大意思，不过在我是愉快的玩耍的纪念，不免想保留它起来。有喜欢玩耍的小朋友我也就把这个送给他，在纸包上面写上希腊诗人的一句话道：

一点点的礼物，
藏着个大大的人情。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记于北京。

文明与野蛮

1925年6月23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义经
未收入自编文集

文明人有枪炮，野蛮人没有枪炮。

西洋人有枪炮，所以是文明；中国人没有枪炮，所以是野蛮。

日本人当初也是野蛮，因为没有枪炮；现在却是文明了，因为有了枪炮了。

用枪炮杀人是文明，用枪炮杀野蛮人自然更是文明，但用枪炮对杀也是文明。野蛮人死于枪炮是应该的，即文明人死于枪炮也没有话说。例如欧战是文明的，因用枪炮对杀；拳匪是野蛮的，因用符咒想灭洋人：准此，想用瓦石竹竿，或口号传单成功者，均系野蛮，更无疑义，而黄白联军与沪汉英军的举动之为文明的也是自明的事实。

中国人"要知道"，你若没有枪炮，你总是野蛮。你声声口口诉冤，说沪汉市民都手无寸铁！这无非自表示其野蛮罢了。除枪炮外，即使你手里有刀叉棍棒十八般武器，那也还不免是野蛮，何况

是手无寸铁！你不拿枪炮而分宣言，这与烧符篆何异？叫口号，这与唱咒语又何异？这不是拳匪是什么，不是野蛮是什么？你说不是，那么为什么没有枪炮，我敢问。

总之你不配来与文明人讲平等，倘若你自己不先是文明——有枪炮：我决不来骗你，你不信去问土耳其的凯玛耳巴沙。

现今有吴翰青先生者，中国不世出之大圣也，其经典中有一条云，“他们用机关枪打进来，我们用机关枪打出去。”这真是世界文明的真髓，汉族救国的真言，“不听则国必亡”。中国不少大人先生，文士学者，军政商学诸色人等，然而真有见识者似不多觏，然亦幸而尚有吴翰青先生，倘上述诸色人等能洗心革面，信受奉行，未始无转野为文之希望耳。我不敢犯众怒来反对现在的派兵撤使宣战等等的主张，但我想进一个忠告，便是请大家先要摸一摸腰边有无机关枪，倘若你想去同文明国人说话。此刻没有（当然是没有）也不要紧，还可以赶紧想法，七年之病而求三年之艾不是绝对无望的事，（即使是三年之病而求两年半之艾也可以做，）但切不可相信什么公理正义可以抵炮弹，纸旗黍秸可以退兵船：这是排外，是暴徒，是野蛮，前边早已说过了。我希望中国人能够顿悟，忏悔，把破船古炮论斤的卖给旧货摊，然后从头的再设制造局练兵处，造成文明的器与人；从头的办学堂，养成厉害——而真是明白的国民，以改革现今的文明。千切万切不要相信 Logos（语）之神力，自以为正义的儿子，神明默佑，刀剑不伤，却把最重要的文野之分忘记了：这个“断乎不可”，千万要紧。

讲演传习所

1925 年 6 月 25 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乞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倘若学生诸君还拟出发讲演，我有一个建议，便是讲演传习所有设立之必要。我不敢说诸君都讲得不好，不过觉得这样讲下去要发生流弊，于中国是无益而有害的。我们知道这回反对英日是为他欺侮我们，并不因为他是外国人之故。这个理由在听者怕一时不容易懂，其结果每每成为泛反对主义，即由打倒英日帝国主义一转而为打倒英日，再转而为打倒(照原义讲)英日人，三转而为打倒凡外国人了。我决不有意的冤枉民众，我相信伍们是这样的解释，因为伍们不能了解欺侮的意义，被欺侮已成为第二天性，毫不觉得，并且无此观念，所以对于军阀官吏没有反抗的表示。难道他们不是一样的欺侮伍们么？难道他们不对伍们一样的开枪么？这是很平常的事。现在为什么要反对，伍们不免有点难懂，——哦，有了，这一定因为是外国人的缘故了！那么有什么办法呢？有两个方法，一是当作不听见，还去做我的苦工；二是筹计“杀洋鬼

子!",这不但引车卖浆者要这样误解,就是更有教育的也难免如此。前几天我同朋友在石大人胡同走着,看见两个高小程度的学生对了人力车上的一个洋人(我也不知道他是那一国人)切齿怒目,将手中的卷着的纸旗乱摇;又有某学校的教员先生对着初小学生训励佢们大起来的时候去杀尽什么国人:这一点我所见闻的事已足证明这回讲演的影响是否在轨道里,——即使此外不再变化下去,照现在的情形已经很可叹息,虽然或者无害也总是一定没有益处的了。我的建议是,如讲演还是要办下去的,应请北京的春笋似的沪案后援会先行统合一下,再从中间推出委员组织一个讲演指导会,就是上文所说的讲演传习所,供给讲演的材料,统一讲演的宗旨,不可再任各人随意乱说,以免发生流弊。这种指导的人论理是大学教授们都可担任,但所难者是既需具专门学问,尤其要有常识,所以也非十分精选不可。我这个条陈并不是专谋外人之安全,实在还为中国前途起见,免得节外生枝,增加困难。知识阶级的代表们,你们的见识一定比我们庸人要高明得多,不知对于这件事意见如何?倘若以为事太微细,不曾看在眼里,请容我僭越地提议一声,谨候[1]公决。

倘若讲演也就要放假了,那么我这一篇也成为废纸,即着放入字纸篓中可也。　　　　(六月二十三日)

---

[1] "候"原作"侯"。



五四运动之功过

1925年6月29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益噤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五四运动是国民觉醒的起头，自有其相当之价值，但亦有极大的流弊，至今日而完全暴露。五四是一种群众运动，当然不免是感情用事，但旋即转向理知方面发展，致力于所谓新文化的提唱，截至民国十年止，这是最有希望的一时期。然而自此以后感情又大占优势，从五四运动的往事中看出幻妄的教训，以为(1)有公理无强权，(2)群众运动可以成事：这两条迷信成立以后，近四年中遂无日不见大同盟小同盟之设立，凭了檄，代电，宣言，游行之神力想去解决一切的不自由不平等，把思想改造实力养成等事放在脑后。在感情兴奋的人的眼中一切事实都变了相，德意志是为公理所败，土耳其是以公理兴的，而中国情形则正如土耳其，所以一定当兴，虽无凯末耳之兵力。这种高尚而微妙的空想不幸一与事实接触，一定立即破灭，这回游行市民之再三被枪击即其实证。这回死伤的七八百的市民遂成了那两种迷信的牺牲，他们用了血来证明这

迷信的谬妄：单是公理决不能战胜强权，单是口号游行也不能打倒帝国主义；这种迷信的报酬只是机关枪。五四以来前后六年，国内除兵匪起灭以外别无成绩，对外又只是排列赤手空拳的人民为乱七八糟的国家之后盾，结果乃为讲演——游行——开枪——讲演……之循环，那个造因的五四运动实不能逃其责。前清的张香涛尚知以西学为用，思利用泰西之坚舰利炮，以夷制夷，现今的明达却将以两间正气为矛，公理为甲，与敌人一决雌雄，其思想之古真远出南皮之上了。五四运动之流弊是使中国人趋于玄学的感情的发动，而缺乏科学的理知的计划，这样下去实在很是危险，正如某君所说的碰了壁。我并不赞成张香涛的中体西用之说，但是以我们现代人而识见还在其下，这不特是我们之耻，也是我们的不可恕的罪了。

五四运动之过——示威游行万能的迷信——既如上述了，其功又如何？我将如“大鸦”的回答道，“没有啦，没有啦！”打破传统一变而为继承正统，伦理改革一变而为忠孝提唱，贞操的讨论一变而为拥护道德，主张自由恋爱的记者因教授之抗议而免职，与女学生通信的教员因学校之呈请而缉捕，都是最近的事实，此外不必多举。思想言论之自由已由政府民众及外国人三方面协同迫压，旧的与新的迷信割据了全国的精神界，以前《新青年》同人所梦想的德先生和赛先生不但不见到来，恐怕反已愈逃愈远：复古与复古，这是民国的前途。我们翻历史，不禁有杞天之虑：我不信神而信鬼，我们都是祖先的鬼的重来，这是最可悲的事。



愚问之一

1925年7月1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乙径
未收入自编文集

孙宝墀先生是一位太平洋派的评坛猛将，是我向来所很敬畏的。这回他在《现代评论》二十七八九期上，连续发表汉译罗素《算理哲学》的书评，我既不懂罗素，复不懂哲学，更不懂什么算理，所以没有细看，更没有想来多嘴的意思。不过在《现代》第二十九期上见到这样一句话，不禁想略加申说，——自然与罗素的问题无关。

孙先生很嘲笑"一位新文学家"的主张把难译的字来译音的话，（其实，孙先生一定知道，这是古已有之的译佛经的一条规则，）所以称赞罗素用字用得好，说他"也不像我们许多的新文学家，随便什么地方喜欢用'德谟克拉西'，'安那其'，'烟士披里纯'，'爱罗先珂'等拮屈嗷牙的字眼，若不是到西洋去读过几年书的用不着读他文章的人，休想懂他。"我相信，德谟克拉西，安那其，以及烟士披里纯这三个字，都是从英文转译过来的，虽然它的原来不是英文。

烟士披里纯是拉丁文[1]，大约在英文中采用的早一点；德谟克拉西是从法国转过去，在十八九世纪之交；安那其当然是在无政府主义发生之后，应在十九世纪后半了。末后两个本来都是希腊字，虽然是后人所合成，不是古希腊的成语，但英国用的是音译而非真正的英文则绝无疑义。因了时间的力量，多则百年，少亦两代了，所以这些字都像煞是英文了，但在初用的时候我怕大英的绅士也会嫌他"拮屈嗷牙"呢。英国本来也可以照德文的办法造出许多条顿系的词句，来代替这些外国新名词，现在却喜欢这样写，大约也是那些新文学家闹的玩意儿罢。我并不以为英国是这样我们也应该这样，不过想说明这样的译法并非"我们的"新文学家作俑罢了。

"爱罗先珂"——我想孙先生或者也知道这是一个人名，虽然中国名流学者大抵都是讨厌他的。既是人名，当然只好用音译，于是而"拮屈嗷牙"之弊也就不能免了。照孙先生的意思不知要怎样办才对？或者我们使它国粹化，把它译做"叶落声"，与伊里查白女王时代的大戏剧家"叶斯璧"去排本家罢。或者还是用意译，譬如"百船罗素"这个纯粹盎格鲁姓名可以译做"马明盾"，正如孙先生尊名之译为 Mr. Precious-Vestibule Grandson。但是我不知道"爱罗先珂"这一个字是什么意思，倘若用普通知识去解，或可附会作"小爱儿"，不过他本名乃是耶罗先珂，（第一字是他自己改作"爱"的，）是耶罗斯拉夫一类的名字，我们不懂小俄或大俄文的人实在不晓得可以译做什么字。德谟克拉西等或可译为民治、灵感、无政府主义这三字，但爱罗先珂要怎样译才不"拮屈嗷牙"，我愚笨的人实在百思不得其解，要请孙先生及别的"到西洋去读过几年书"的人不吝指教。（六月二十九日）

---

[1] 原无"文"字，今增。



与友人论国民文学书[①]

1925年7月6日刊《语丝》第34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雨天的书》《周作人书信》

木天兄：

承示你同伯奇兄的论国民文学的信，我觉得对于你们的意见能够充分了解。传道者说，“日光之下并无新事。”我想这本来也是很自然很平常的道理，不过是民族主义思想之意识地发现到文学上来罢了。这个主张的理由明若观火，一国的文学如不是国民的，那么应当如何，难道可以是殖民的或遗老的么？无论是幸不幸，我们既生为中国人，便不自主地分有汉族的短长及其运命。我们第一要自承是亚洲人（“Asiatics”！）中之汉人，拚命地攻上前去，取得在人类中汉族所应享的幸福，成就所能做的工作，——倘若我们不自菲薄，不自认为公共的奴才。只可惜中国人里面外国人太多，西崽气与家奴气太重，国民的自觉太没有，所以政治上既失了独立，学术文艺上也受了影响，没有新的气象。国民文学的呼声可以说

① 《语丝》原题《答木天》。

是这种堕落民族的一针兴奋剂，虽然效果如何不能预知，总之是适当的办法。

但是我要附加一句，提倡国民文学同时必须提倡个人主义。我见有些鼓吹国家主义的人对于个人主义竭力反对，不但国家主义失其根据，而且使得他们的主张有点宗教的气味，容易变成狂信。这个结果是凡本国的必好，凡别国的必坏，自己的国土是世界的中心，自己的争战是天下之正义，而犹称之曰“自尊心”。我们反抗人家的欺侮，但并不是说我们便可以欺侮人；我们不愿人家抹杀我们的长处，但并不是说我们还应护自己的短。我们所要的是一切的正义：凭了正义我们要求自主与自由，也正凭了正义我们要自己谴责，自己鞭[1]挞。我们现在这样地被欺侮，一半固然是由于别人的强横，一半——至少至少一半——也在于自己的堕落。我们在反对别人之先或同时，应该竭力发掘铲除自己的恶根性，这才有民族再生的希望，否则只是拳匪思想之复活。拳匪的排外思想我并不以为绝对地非是，但其本国必是而外国必非的偏见，可以用“国粹”反抗新法的迷信，终是拳匪的行径，我所绝对反对的。有人信奉国家主义之后便非古文不做，非古诗不诌，这很令我怀忧，恐正当的国家主义要恶化了。我们提倡国民文学于此点要十分注意，不可使其有这样的流弊。所以我仿你的说法要加添几句，便是在积极地鼓吹民族思想以外，还有这几件工作：

我们要针砭民族卑怯的瘫痪，

我们要消除民族淫猥的淋毒，

我们要切开民族昏愦的痈疽，

我们要阉割民族自大的风狂。

---

① “鞭”《雨天的书》作“挞”。

以上是三月一日我覆你的一封信，曾登在《京报副刊》第八十号上，今重录于此，因为现在我的意见还只是这样。我不知怎地很为遗传学说所迫压，觉得中国人总还是中国人，无论是好是坏，所以保存国粹正可不必，反正国民性不会消灭，提倡欧化也是虚空，因为天下不会有像两粒豆那样相似的民族，叫他怎么化得过来。现在要紧的是唤起个人的与国民的自觉，尽量地研究介绍今古的文化，让它自由地渗进去，变成民族精神的滋养料，因此可望自动地发生出新汉族的文明来。这是我任意的梦想，也就是我所以赞成国民文学的提倡之理由。但是，有时又觉得这些梦想也是轻飘飘的，不大靠得住；如吕滂(Gustave Le Bon)所说，人世的事都是死鬼作主，结果几乎令人要相信幽冥判官——或是毗骞国王手中的帐簿，中国人是命里注定的奴才，这又使我对于一切提唱不免有点冷淡了。我的微小的愿望，现在只在能够多了解一分，不在能成功一厘，所以这倒也还无妨无妨。草草。　　十四年六月一日。



宽容之难

1925 年 7 月 6 日刊《语丝》第 34 期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孟和先生：

手书敬悉。德胡鲁特的书当很有用，唯此刻恐不容易找到罢。我的懒惰的希望是有专门家出来编著这样一部汉文的书，不但于我很便利，我相信就是于中国思想改革上也有许多的益处。

宽容或者永久只是一个理想，即使不是空想。大抵人都是感情用事，理知不大有什么力量。中国人据说是缺少热狂，其实也不尽然，我觉得他所缺的倒是冷静的理性。（虽然他有一种冷酷与麻木之德，但是别一件事。）宗教思想的宽容是没有的，政治思想的宽容是更没有的了，近来如梁任公先生的被称为国贼，将被驱逐出京，胡适之先生的被宣告将“处先生以极刑”，都是最新的实例。至于道德思想的宽容尤其不会有了，舒新城先生在成都高师因与女生通信，被教员校长公呈督军派兵协同学生到处搜捕，上海的唯物史观者又下哀的美敦书于讲恋爱自由的记者，这实在足以代表中

国新旧上下各方面的态度了。我感谢民国因为他给我两件好处，一可以不垂辫发，二可以不避庙讳。但是，我后来才知道，豁免了避一家的庙讳，同时却变了要敬避许多家的庙讳了。我们平常说一句话，包不定违反了哪一个无冠帝王的意旨，他便会落上谕来办我们。我并不是说去了木头王换了鹳皇帝，不过这样地到处碰见皇上，总是极不愉快的事。或者只要自己也取皇上的态度，那就没有什么了，只是这在我们是做不来的罢了。

六月二十日，作人白。



通 信[1]

关于“ㄨㄚ鸟”

1925年7月13日刊《语丝》第35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汉年先生：

承你寄给我苦ㄨㄚ鸟的故事，很是感谢，因为我也是喜欢这些故事的。我希望大家有兴趣的人都来搜集记录这类鸟——以及兽虫鱼草木的故事，不但是传说学的好资料，也是极好的民间文学。

你所说的那种鸟在我的故乡（旧会稽县）也有，通称“姑恶”，故事大略相同，唯鸣声殊短促，听去正如 Ku-oh 二字。此鸟只在晚间出来，所以没有人知道她是什么形状。《通雅》云，“䳟，即今之苦吻鸟也，如鸠，黑色，以四月鸣，其鸣曰苦苦，又名姑恶，俗以妇被姑苦死而化。”苏轼《五禽言》中云，

姑恶，姑恶！

---

① 《语丝》原题《通信》。

姑不恶，妾命薄。

君不见，东海孝妇死作三年干，

不如广汉庞姑去却还。

自注，“姑恶，水鸟也，俗云妇以姑虐死，故其声云。”范成大也有诗，序云，

“姑恶，水禽，以其声得名，世传姑虐其妇，妇死所化。东坡诗云，‘姑恶，姑恶！姑不恶，妾命薄。’此句可以泣鬼神。余行苕霅始闻其声，昼夜哀厉不绝。客有恶之以为此必子妇之不孝者，余为《后姑恶诗》曰：

姑恶妇所云，恐是妇偏辞：

姑言妇恶定有之，

妇言姑恶未可知。

姑不恶，妇不死。

与人作妇亦大难，已死人言尚如此！”

这样看来，可见这个故事由来很古了。大略自宋以来早成了禽言里的一个好题目，尝见一本光绪己卯(1879)年木板活字的观颒道人所编的《小演雅》，姑恶项下有十一篇，但是明清的极少佳作，有一首结末说，“母氏圣善，我无令人。臣罪当诛，天王圣明，”简直不知说的是什么了。　　五月三十一日，周作人。



致川岛[①]

关于办大学

1925年7月13日《语丝》第35期
署名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川岛兄：

来信读竟欣然，真是先得我心，计划也十分妥当。实不瞒兄，我也正在计划这样的一个“大”，拟取名为护国大学，即借护国寺为校址。现在的重要问题是先得做一块洋铁招牌，其次是学生招徕，教员与功课都没有什么大关系，但办事人却也要紧，所以我想请你担任敝大学的教务长，而我也可以担任贵大学的教务长，这样一来岂不是不花一个钱而两大的校长教务长都有了么。我又想到，尊夫人何妨也创办一个女子大学，由你去请一位堂姊姊或表妹妹来任教务长，便可成立，[②]招牌不妨就挂在爱国大学的车门口。广告与招贴的确有点为难了，但花七毛钱雇一名瓦匠，往西长安街一带

---

① 题为编者所加。

② 此处原衍竖排汉字“一”，疑为手民误植，或当为破折号。

写大字，倒还可以办，如写“快来爱国”，下注北京爱国大学“泣告”，公私兼顾，意义双关，一举两得。

据可靠消息，西四北路西不久将有恒兴大学出现，伟大的牌楼早已立着，定于八月一日开幕。所以我们须得赶早成立，即请你加人同行公会，尅日提出议案，限定本年七月内成立的大学始有分润金款之权利，此事十分要紧，请你于校牌做成后赶紧去一办，中国教育前途幸甚。　　　　　七月七日，凯明手泐。

愚问之二

1925年7月16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曳腔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是天天看报的，所以孙宝墀先生的答愚问一出来就看见了。据孙先生的解说，似乎这句成语“佶屈聱牙”的意思不是说文义艰深或读音拗口，乃是说为学者所不知道，为《大英百科全书》中所找不出，如不注罗马字的“爱罗先珂”。这固然是一种创见，很可以说得过去，但是应用在“德谟克拉西”等三个字的上面去，似乎有点不行了吧？这三个字虽译的不大妥当，大家差不多还能了解，而且不要说《大英百科全书》，就是任何小字典里也能找得，那么它们之与“爱罗先珂”同成为“佶屈聱[1]牙”究竟其故安在呢？难道在同一句中，“德谟克拉西”等三个字与“爱罗先珂”一个字之所以成为“佶屈聱牙”的理由是两样的么？

《大英百科全书》固然是一部宝书，但也未必能做我们唯一的倚靠，有些事情在它那里找不到，（当然也因为这些没有被收入的

---

① “聱”原作“嗷”。

资格，）平常只要随便翻翻书报便可知道，即如那个问题的爱罗先珂，他就是在印度缅甸时被英人指为赤化间谍而真枪毙了也决不会见于英国经传的，但在中国，感谢那些学者所轻蔑的“无聊”的书报的鼓吹，青年们大半都知道他，至少知道他是一个瞎子。不过这已经够了，就能够了解胡寄南先生那句不懂的话，这无非是说倘若我们不是瞎子哪得不触目惊心罢了。那自然，爱罗先珂虽瞎而并不聋，胡先生文中“老鼠赛跑”四字略有不妥，但我们又何必挑剔这样的小漏洞呢。

末了我应得道歉，因了我的愚问使得孙先生“有些睡不着”。我现在声明，我不是什么“文人”，没有同孙先生“辩论”过，也不是那篇《谈谈理想教育》的著者，更不是《算理哲学》的译者。孙先生无论为了什么而睡不着，和我没有什么关系。我见近年来中国文人颇有以骂人为出风头的手段之趋向，不大以为然，所以对于读者常是“隐姓埋名”，对于关系人决不回避责任：孙先生若要知道，只须写一字条寄至《京报》副刊部，我即把姓名住址奉告不误。——这回恕又改用别的假名字了。（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于北京）

蛮女的情歌[①]

1925年7月20日刊《语丝》第36期
署名凯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日本新村出著《南蛮更纱》中第七篇《关于南蛮的俗歌及其他》项下有这样的一节：

> 筑前韩泊地方有水手名孙太郎者，明和(1764—1771)初年漂流到婆罗洲，归来后叙南洋的奇闻，筑前儒者青木定远纪录考证，著为《南海纪闻》一书。孙太郎在南方海港班札耳玛辛听黑人唱歌，记了几首回来，有三首附录在卷末。马来系的婆罗语原歌今不重引，唯有一首经定远译为汉文，其词曰："百鸟飞未过，少年白皙且归支那。"又释其义曰，"昆仑奴之女悦支那少年[②]颜色白皙，惜其归也。"文词单纯，作诗歌论别无可称，且实际上打锣鼓用蛮声歌唱，粗鄙当不可耐，唯读《纪闻》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
② "少年"原作"年少"。

中这几节文章：

鹦哥　种类甚多，有红白绿或五色者。孙太郎往樵采时，常在山野见之，三三五五，联翩飞集花木间，可谓奇观。在班札耳玛辛亦笼养爱玩，以蔗糖水饲之云。

孔雀　在班札耳玛辛各家蓄养之。早晨飞去，白昼翱翔空中，仰望之仅如燕大，薄暮各归其家栖宿，云云。

联想这种情景，诵那首歌词，觉得黑女的相思也正是恰好的题材，若更以德川时代的气分玩味之，别有情趣。那个海港在明代即与支那通商，为海商往来之地，亦见于《东西洋考》，称作文耶马神。因此，这《白鸟未过》的小歌也令人想起那《松叶》集中《长崎的鸡》那一篇来了。

《松叶》系元禄十六年(1703)编刊的俗歌集，卷一中有一首歌云：

长崎的鸡是不识时辰的鸟，
半夜里叫了起来，送走了郎君。

唐张文成著《游仙窟》中有句云，“可憎病鹊，夜半惊人；薄媚狂鸡，三更唱晓，”常为日本注俗歌者所引，大意相同。

一部英国文选

1925年7月20日刊《语丝》第36期
署名子荣
收入《谈龙集》

《鉴赏周刊》第四期上刘真如君有一篇文章，介绍“勃洛克的《英国文学初步》”，这是应该感谢的，于中国学子很有裨益。唯刘君劝告大家“和 Palgrave 的 Golden Treasury 并读”，我觉得这部名诗选固然大有诵读之价值，但和《文学初步》并读还有一本更适宜的书，现在想介绍他一下：这便是华伦女士(Kate M. Warren)所编的《英文学宝库》(A Treasu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华伦女士是伦顿大学的一个英文教师，精通古英文，勃路克在《古代英文学史序》上曾谢她为译《玛尔顿之战》(Battle of Maldon)这篇古诗，并编参考书目及检目。她的这部《英文学宝库》即专为《文学初步》而编的，虽然也可以分用，当作普通的文选去读。据勃路克在序论中说，有许多人希望他编这样的一部文选，与《文学初步》互相发明，但他没有工夫来做这个繁重的工作，后来由华伦女士代编，经了五年的编订试验，遂于一九〇六年出版，其中共分六

编，次年又为便利学生起见，分出六册，每册价一先令。我在一九〇八年所买，就是这种版本，因为一卷本定价七先令半，这种可以分买，我便逐渐把他购来。这部书选择固佳，多收古代诗文尤为可贵，这些原本都很难得或是高价，学生不易买到，——尤其是在中国的学生，现在可以略窥一斑，实在非常便利。其第一二编专收古代及中古文学，第三编为伊里查白时代，第四编为培根至弥尔顿，第五编为德来登及颇普的古典时代，第六编为近代，唯至朋斯而止，好在十九世纪的文选佳本并不缺乏，所以她就不再编下去了。平常谈英文学的人大抵至早从绰塞(Chaucer)起首，其实现代英文虽从他发生，英文学却是继续的有千二百年的历史，前六百年的文学与后六百年的[①]可以说是同样的重要，而且因为稀见的缘故在我看来似乎更有趣味。因了勃路克的《古代英文学史》，引起我对于《贝奥武尔夫》(Beowulf 意云蜂狼，即熊，为史诗中主人公名)的兴味，好奇的去找哈利孙校订的原本。我还不能忘记七世纪的一篇收蜜蜂的咒语，其文曰(见宝库第一编第五页)：

取泥土，用你右手撒在你的右脚下，说道：

　　我从脚下拿来，我找到他了。

　　喳，土克一切物，

　　克恶意，克怨恨，

　　克人们的长舌。

用土撒蜜蜂，在他们群飞的时候，又说道：

　　坐下，王女，落在地上！

　　勿再乱飞往树林中！

---

① “的”原作“前”。

你当记得我的好意，

如人们之记得食物与家。

这样符咒或者不是什么好文学也未可知，但是我很喜欢，所以把他抄在这里。

勃路克(Stopfold A. Brooke)原是爱尔兰人，生于一八三二年，所著文学评论几种都有名。《英国文学初步》系一八七六年由伦顿麦美伦公司出版，距今已五十年，但仍是一种文学史要的佳本。华伦女士在序上这样称赞他说："二十多年以前安诺德为此特作一篇评论(见一八七九年出版《杂论集》)，但即使没有这个荣誉，他也能成名，因为他能特别地混和有用与美这两种特质。"此外所著古代英文学史两种，近代英诗人评论三四种，皆是权威的论著，唯刘君所举《十八世纪英国文学》我未曾见过。　(一九二五年七月)



《谁能宽容》按语

1925年7月27日刊《语丝》第37期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作人案：舒先生的话或者是对的，我们的确也不能宽容他们。但让我说一句似幽默而实正经的话：我们的不宽容是反抗，而他们的不宽容是压迫。前在《文艺上的宽容》内曾这样说过，"然而宽容决不是忍受。不滥用权威去阻遏他人的自由发展是宽容，任凭权威来阻遏自己的自由发展而不反抗是忍受。"这并不是说，别国想弄蒙藏是帝国主义，而我国主张"收回"缅越是"民国主义"，实在我们之不宽容他们（例如成高诸公以及别的想统一思想的老伙计们）乃是绝对的不错，因为否则我们的宽容便是忍受，不啻助长迫压与专制，实于人心世道大有关系。我所觉得成为问题而且觉得殊无把握的，乃是我们对于反叛的青年有没有宽容的度量。我们如只会反对老伙计们，等到子侄辈有一点自由言动的时候，就要板起脸孔来申斥，即使不至于呈请督办（其时或已改称总督或总办）捉拿，总不免是迫压行为，令卫道家有白首同归之叹。我虽不敢不勉，但

深恐仍只能知道要求宽容而不能施予宽容，这是我所时时深自戒惧的。我以前总以为科学最能养成宽容之德，岂知事实上——至少在中国并不尽然。希望皇帝，迷信鬼神，耽溺色欲，当然是很不好的，但我们的学者便因此要禁止讲起王子仙女的童话，惩办咏叹花月提唱恋爱的诗人或记者，其用意固亦可嘉，但其态度与手段与成高诸公又奚择焉？老实说，我很怕民族的根性是绝不易变的，不过父亲禁马克思，儿子禁太戈尔，换个花样看看，有些不识数的晦气的人则在两代都碰钉子也不算稀奇。这个“宽容饼”——有如广东之伦教糕——的确看去是颇好吃的，不过要怎样才真能吃，现今实在还不知道。那么，我们的这些话总而言之也还是在唱一种高不可攀的高调罢了。（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注］ 上边我说“反叛的青年”，是指真能反抗我们老辈的儿童，不是那些抄了家谱上的老办法当作时髦的童颜的老头子。



《伯劳的故事》按语

1925年7月27日刊《语丝》第37期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作人按：鵙向来说是伯劳，《通雅》之说大约不可靠；我们不知道姑恶在动物学上究竟是什么鸟。绍兴童话里有一篇《蛇郎》，后半与尹伯奇化鸟故事有点相像，但不是说孝子，将来想记录下来，并望大家留意录示这类化鸟以及化百物的传说故事。



古文与写信

1925年8月2日刊《京报·国语周刊》第8期
署名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一张包东西的纸上，发见了这样的一封信的底稿：

仁兄大人台电得知小弟在庄营业之事荣花之盛也所兄在处无事无利随便来庄可也所说在外身口富贵赤来心水每月六两为若日后生意兴隆多谢多谢馀言后禀乙丑闰四月念□日立

这是尺牍的练习呢，还是真的信稿，我们不能知道。但总之形式是一封书信，而意义则不很明了，有几句话简直不懂。它的毛病在什么地方呢？这就在于硬要写不通的古文。本来若要写艺术的文章，须得先有真切的感情或思想，再用有表现力的文句把它抒写出来，这件事颇不容易；若是平常的书信，只要达意就好，并不怎么困难，用汉字或注音字母照口语逐字写出，也就可以对付了，虽然能写简洁的国语文自然更好。然而中国社会上旧势力还是非常之

大，不但能做几句桐城派的绅士到处要显他的本事，便是只读过两年《幼学琼林》手里提不起笔的短衣朋友也觉得非写古文不可，其结果成为那样艰涩的文字，读起来比“新文学家”之用“爱罗先珂”等字更为难懂。热心于“往民间去”运动的人如能提倡国语，打破尊崇古文的传统观念，一面传授注音字母（当然酌量加添闰母）或罗马字，使人民皆能藉此传达意见，其益处不在于宣传救国以下。我在绍兴县居住的时候，听说该地教士曾用一套罗马字（可惜我当时没有调查是怎么拼法）传给不识字的人民，专拼本处方言，据说学会了即可彼此自由通信。全国统一地改用罗马字拼音虽然我还有点怀疑，在某一方言区域内用作拼音字，供写信读报之用，我觉得倒很便利可行。自然，到了国语统一，词类修正，由注音字母换写罗马字，也并非难事，不过这总还是在几何年之后才能希望实现罢了。

古文是做文章，写信是表意思，两者绝对不易调和；不要说短衣帮的朋友们弄不好，就是在缙绅先生也是件难事。有些科甲出身的士夫做的上好的八股试帖，或者还来得一点儿古学，但是替老妈子写一封给女婿的“埠船信”，急的挖耳抓腮，十分着忙，这是常见的事实，并非“徐文长式”的笑话。此无他，因为他只会做切题叶韵的中式文章，没有发表自己的意见过，现在叫他用文达意，有着意思而找不到文句，哼出来的文句又与意思不合，难怪他的狼狈不堪了。所以要发表自己意思非用国语不可；不要发表意思，只须一篇有声调合义法的捞什子便可了事的时候，古文或者倒颇适宜，如寿序祭文之类，——如本年六月三十日北京上海公祭“烈士”时许多四个字一句的祭文（我只见到五篇）即是好例。



女师大大改革论

1925年8月3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仪京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是京兆人，所以不妨来论它一论——那个所谓女师大之大改革。

舆论所谓该大改革是什么呢？曰，解散学生自治会。在屡次吃酒吃饭（或冰激凌），许多免票半票之后，贴一纸布告，解散大半已"往民间去"的自治会，这办法是很巧妙的，以云大改革，似犹未的当，或者不过表示称许之意乎？——然而这烈烈轰轰闹了十五分钟的驱杨运动至此总是告一结束了。把这半年来的事情前后比较一下，校长犹是也，学产亦犹是也，结果只赶出了六个代表；她们因为做自治会职员，代表同学去做事，被校长所开除，也就为自治会所卖，——那些签名驱杨的二百馀人大半多已避开，小半则把她们去换了免票半票之类了。这是抗水浸木梢的报应，是替群众做事的报酬。这是六位代表牺牲了自己得来的教训，千切不要忘记。我忠告六位，学校到了这个地步是没有希望的了，你们可以决然舍

去，各自去找别的学校，或回家去：学校当局有执政总长教育家学者的拥护，固然奈何她不得，同学的义愤也不可久恃，若拖延下去，过多牵连几个有血性的同学一同开除，于你们实际无所裨益。我于此不禁想起以前北大讲义风潮的冯省三，他也做了群众运动的牺牲；这种事正是古已有之。我又忠告最少数的还抱着不平的自治会员，你们最后的抵抗固然很可钦佩，但是现在已经势力不敌，大可不必为无谓的牺牲，还不如自定行止，从这回失败里也可以得到有益的经验，至于学校的事由他们去巜幺去罢。

对于杨荫榆先生，我始终不以为她适于长女师大，虽然我佩服她手腕的巧妙。这回大改革的结果是教育之势利化，教育的内容将全是高压与顺从，忠诚与酬庸的关系。我觉得大改革后的女师大未必是适于教养新时代的女子。我的女儿到了中学毕业的时候，我宁愿她们去进教会学校，如培华女学，不愿她们去进女师大。

我不是女师大的教员，并不想谋某系的主任，或夺校长的地盘；我是京兆人，并不关心于浙江籍或江苏籍的争斗。我只看了杨先生“荫榆掬上”的大文，觉得这种态度与手段都不好，而文章尤不通，恐怕秋桐先生见了也要摇头，我相信杨先生之不适宜于女师大校长是的确的了。这个信念我现在还不改，因为我是始终以那些文章为不通也。　　　　　　　　（十四年八月一日）



吃烈士

1925年8月3日刊《语丝》第38期
署名子荣
收入《泽泻集》

这三个字并不是什么音译，虽然读起来有点佶屈聱牙，其实乃是如字直说，就是说把烈士一块块地吃了下去[①]，不论生熟。

中国人本来是食人族，象征地说有吃人的礼教，遇见要证据的实验派可以请他看历史的事实，其中最冠冕的有南宋时一路吃着人腊去投奔江南行在的山东忠义之民。不过这只是吃了人去做义民，所吃的还是庸愚之肉，现在却轮到吃烈士，不可谓非旷古未闻的口福了。

前清时捉到行刺的革党，正法后其心脏大都为官兵所炒而分吃，这在现在看去大有吃烈士的意味，但那时候也无非当作普通逆贼看，实行国粹的寝皮食肉法，以维护纲常，并不是如妖魔之于唐僧，视为十全大补的特品。若现今之吃烈士，则知其为——且正因其为烈士而吃之，此与历来之吃法又截然不同者也。

---

① “吃了下去”原作“吃下去了”。

民国以来久矣没有什么烈士，到了这回五卅——终于应了北京市民的杞天之虑，因为阳历五月中有两个四月，正是庚子预言中的“二四加一五”，——的时候，才有几位烈士出现于上海。这些烈士的遗骸当然是都埋葬了，有亲眼见过出丧的人可以为凭，但又有人很有理由地怀疑，以为这恐怕全已被人偷吃了。据说这吃的有两种方法，一曰大嚼，一曰小吃。大嚼是整个的吞，其功效则加官进禄，牛羊繁殖，田地开拓；有此洪福者闻不过一二武士，所吞约占十分七八，下馀一两个的烈士供大众知味者之分尝。那些小吃者多不过肘臂，少则一指一甲之微，其利益亦不厚，仅能多卖几顶五卅纱秋，几双五卅弓鞋，或在墙上多标几次字号，博得蝇头之名利而已。呜呼，烈士殉国，于委蜕更有何留恋，苟有利于国人，当不惜举以遗之耳。然则国人此举既得烈士之心，又能废物利用，殊无可以非议之处，而且顺应潮流，改良吃法，尤为可喜，西人尝称中国人为精于吃食的国民，至有道理。我自愧无能，不得染指，但闻“吃烈士”一语觉得很有趣味，故作此小文以申论之。（乙丑大暑之日）



礼部文件[①]

1925年8月3日刊《语丝》第38期
署名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快邮代电及附件均悉予从政有心发令无力佩印过瘾抚躬增惭当经通电辞职制礼事务由次长代理在案顷阅来札具见急公好义鞠躬尽瘁之至意至堪嘉尚唯予退居林下蝉[②]蜕自娱无意顾问尘俗应仍请次长勉为其难酌量办理异日礼定乐成下民于变时雍万邦协和皆该次长之功予有厚望焉

前礼部总长凯明有印

绍原仁兄教授次长钧鉴：

覆电计达。内务部礼制编纂会虽与本部职权似有冲突，实乃

① 这是和江绍原合作的一组"游戏文章"形式的作品，原分三节，（一）为江绍原以"礼部次长"身份呈"凯明总长"文，附《内（务）部设礼制编纂会》新闻，现移作附录；（二）、（三）两节则为作者以"凯明"名义的复文，兹照录并取消序号，其有无标点，亦依原件。

② "蝉"原作"禅"。

毫无关系，因该会所编纂者全系“赖脱”(Rite)而本部所管者则“哀忒”(Art)也。该会编纂当然均系“学者”，熟读三礼，此外临时参考一点《西洋礼节须知》，婚丧冠祭之礼即可编成，唯一纸空文，毫无实效，只能供杨梅竹斜桥之小书店收入石印《官商快览》中而已。此之谓死礼，与“死文字”相似，足下职守在制出“活泼泼地”鸢飞鱼跃的气象之礼，与彼辈截不相同，大可不必管他。电文简略，言不尽意，特再申言之。阅讫付丙。

专此敬颂

勋安。　　　　　　　　　　　　七月二十五日，凯明顿首。

再者，这些文件泄漏出去，大家一定又要说我每文章变了《晶报》体了也，这个真是——“岂有此理”。

[附　录]

江绍原来件

凯明总长钧鉴为内务部设立礼制编纂会与本部职权冲突亟应妥谋对付事窃自本部成立我　总长及职次长就任以来虽新近少年特识学者时有反响仰赖　总长德望在人进行尚能顺利所制“酒要一口一口地喝”与“女裙须长过袴脚”新礼二则均已颁行在案唯因经费支绌[①]兼为教学所困成绩稀少无庸讳言职有鉴于此正拟建议钧座积极进行而以筹办“大学大学”始乃理由书犹在起草中而报纸宣传内务部所设礼制编纂会业经组织就绪其正副会长总纂副纂及评议员等并已分别指定聘请查该会旨在制礼本部亦旨在制礼职

① “绌”原作“拙”。

权冲突毫无疑问内务部事前竟不与本部磋商论礼论政似均失之本部若不早日自决前途万分黯淡职日来废寝辍食深谋熟虑私衷以为本部适应方法不外下列数端或由我　总长及职署名通电天下宣言本部所倡制礼之议今有耑管机关出任其事可谓主张已达应自行取消以示我总长只开风气不为官之至意或以礼坏乐崩好古之士应同心戮力共筹补救为理由即日与内务部礼制编纂会妥谋合并以示我

总长躬行礼让之盛或览于制礼为当今急务而该会人员头脑腐朽学识平庸恐不胜其责本部仍应照常进行并格外励精图治以示我

总长保障新潮不屈不挠之真精神今事机紧急千钧一发职于本部与废存亡之大计不敢自耑理合条陈所见恭呈　钧座伏乞当机独断早定方针礼乐前途幸甚中国幸甚又职俸给廉薄电话车马无力设备虽逢如此急务亦无从通电报告或命驾奉谒此呈谨交邮政局快递想不至有误邮资十一分并乞照会内务部刻日发还以重国欵而维要政此呈

礼部总长　　　　　江绍原谨呈　民国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呈本日《民报》关于礼制编纂会新闻

(一)内部设礼制编纂会

内务总长龚心湛以年来礼制一项在政府既无规定人民亦无所适从或竞尚新奇或流于简亵内损国信外失观瞻有意谋整齐划一之必要拟在内部设立礼制编纂会俾资进行此事早由阁议通过在案现该会业经组织就绪正副会长由总次长自兼总纂一席已聘定江瀚充任副编纂系李某充任此外评议员无定额均由会长聘请闻业经聘定者张伯英许宝蘅郭则沄胡思义陈在中于延章钱锡宝曾彝进吴廷燮廉泉何煜林步随曹经沅等十三人云



续女师大大改革论

1925年8月5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衣锦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做"女师大大改革论"时在八月一日，没有知道当天早上的那件复辟把戏，所以所说与现在情形有点不对，特作续论以申言之。

以一位女士而率领三四十名武装军士夺门回校，赶出暴烈，重整山河，快哉此举，真可谓大改革矣。且不仅是大改革，即谓之曰女界之大光荣大名誉亦无不可。此种威武之风徽仅见于明末女将，不图越时三百稔而重见于京师，吾想关心女权运动者必咸欢欣鼓舞，庆祝此女权恢复之佳兆，其诚欢诚忭以为夙愿竟偿者当不仅那"一个女读者"已也？

这回大改革中所解散者计大预教预及国文共四班，大约有二百人，而音乐体育两系因曾登报声明并不反杨乃硕果仅存焉。诸主任之教导有方固堪钦佩，而学生诸君之知义守礼，善能承校长主任之教，为女师大留一线之生机，为女界保千古之懿范，高风亮节，

尤可令人低徊景慕者已。

解散四班可谓大改革，然而最大之大改革则当推带兵入校也。据警察厅所发表公文，杨女士请兵的理由为恐“某校男生来校援助”，故请拨保安队三四十名给她保护。妙哉言乎！这是什么话？为怕暴烈分子追打校长而请兵，虽终不甚妥，犹可言也；今女校长用武力驱逐女生，而必曰防男生来“援助”，至于非用军警抵抗不可，且又指定之为某校一处，真不知是何居心？丧心病狂，可谓至矣尽矣！这宗主意如是校长自己出的，固不必说，就是秘书文牍所代出的，校长也不能不负其责。昔章秋桐教长主张甄别教授，我觉得甄别校长以及佢所用的秘书文牍倒更是切要。我们只看那篇“杞天之虑”的感言以及这回“某校男生”的公函，便确知女师大校长的文章思想都极不通，照秋桐先生的办法早应该撤换了。现在不但不撤换，反听其带兵回任，何欤？难道真是因为不通得好么？

据报上传说，这回秋桐先生也很为难，杨女士强迫他承认驱逐学生，他不赞成，却又不拒绝，只以模棱两可的批语搪塞，杨女士便去操切的做起来了。这是真的么？我不敢相信。秋桐总长对于这回女师大事件决不能逃责，除非他立即将校长免职。我真奇怪，秋桐先生为什么有好办法而不用，要弄得这样难看。我对于秋桐先生拼命反对白话文的那种可笑的行为表示十分的怜悯与轻蔑，但是合并八校计划在原则上我是很赞成的；倘若秋桐先生有魄力，先将男女师大合并，不但于教育前途有好些便利，就是这个纠纷也解决了。计不出此，惜哉！秋桐先生终于是一个庸人也哉！连这一件都不能或不敢做，还说什么别的？休矣，章先生！“馁”了，“勿灵”了！　　（八月三日，十四时半）

［附白］　某乃京兆人，与皖籍衣萍别无干系。



老虎报质疑

愚问之三

1925年8月7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疑今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夏夜独坐，风振枣叶，忽有客来，破此岑寂。于是饮兰地，着长衫，叹人心之不古，慨文体之太今，议论突发，如洞庭始波。客问主人曰，子知所谓老虎报乎，是章秋桐教长之所主笔也？主人曰，唯唯否否，予见朱子大�之文，而未敢信也。岂有以秋桐君之笃古好雅而刊行老虎报者乎？客徐曰，信。袖出二小册，卷头赫然画一黄虎，下题夷字曰“特泰格”。予曰，噫嘻，异哉，秋桐君之谨严雅正而有是失也！考古人云苛政猛于虎，《简明牛津字典》释泰格一字云，一为亚洲斑纹猫属大兽，即虎；二为放荡之暴汉，案即中国所谓虎而冠者；三为陪乘之马丁。今以是名其周刊，不知三者之中于义奚取乎？客曰，是盖译甲寅之意云耳。主人曰，若然，当题云“特怡厄勒扶泰格”，此言虎儿年，不得但称虎儿。且即使如是，甲字亦无着落，必再改为“特怡厄勒扶特吴登泰格”(The year of the Wooden Tiger)，此言木虎之年，于义始合。更有进者，《甲寅》启事二云，文

字须求雅驯，白话恕不刊布，秋桐君之耻与引车卖浆之徒同其文字固已明白宣示矣，今乃用此夷人之白话以标题其杂志，则又何也？志名不曰阏逢摄提格，或可毋庸远求古典文字以为配偶，若降格以求，可与甲寅二字相当者，亦不应在莎氏以后，然则至少亦当题作"特渥登帖格勒"(Ye Woden Tigre)，庶几略保有古气，为伦敦市上执鞭之士所不解，可冀得英伦通品之一睐，独奈何沿用俗言以自乱其例乎！客曰，余初见此名亦以为异，惟以为秋桐君学贯中西，用语必有出处，不敢妄加訾议，今闻君言，乃知其古今中外皆无所当，殊出余意表之外也。主人曰，子太轻信矣，予亦姑妄言之耳。予未见司配铁特，安知此种用法不与司配铁特相合，而予等之信口雌黄乃适成为井蛙之见也乎？夫英文乃一切外国语之正统，精通此道得其正传者在首善之都不止一二，子如有暇，曷遍叩其门而请益焉，当必能知其究竟。正解既得，请再见教，以开茅塞，尔时当再饮子以勃兰之地，外加汾酒。客曰，敬诺。俯仰之间，更漏垂尽，客惊顾残月，仓皇作别，左挟籐杖，右握藁冠，送至门外，一声再会，走入黑暗中，倏忽不见。归剔残灯，走笔记之，时民国十四年夏正乙丑六月之望也。

[附白] 予近十年来鄙弃古文，有所作悉用"流行恶滥之白话文"，与客谈尤俚俗无礼，无所忌讳，殊失绅士之体统，但自以为是，无洗心革面之意也。今日特破例为古文，因事关秋桐君所主持之老虎报，而秋桐君又非古文不观，为省迻译之劳起见，故自以"雅洁"之文写之云尔。



代快邮

1925年8月10日刊《语丝》第39期
署名凯明
收入《谈虎集》《周作人书信》

万羽兄：

这回爱国运动可以说是盛大极了，连你也挂了白文小章跑的那么远往那个地方去。我说“连你”，意思是说你平常比较的冷静，并不是说你非爱国专家，不配去干这宗大事，这一点要请你原谅。但是你到了那里，恐怕不大能够找出几个志士——自然，揭贴，讲演，劝捐，查货，敲破人家买去的洋灯罩（当然是因为仇货），这些都会有的，然而城内的士商代表一定还是那副脸嘴罢？他们不谈钱水，就谈稚老鹤老，或者仍旧拿头来比屁股，至于在三伏中还戴着尖顶纱秋，那还是可恶的末节了。在这种家伙队里，你能够得到什么结果？所以我怕你这回的努力至少有一半是白费的了。

我很惭愧自己对于这些运动的冷淡一点都不轻减。我不是历史家，也不是遗传学者，但我颇信丁文江先生所谓的谱牒学，对于中国国民性根本地有点怀疑。吕滂（G. Le Bon）的《民族发展之心

理》及《群众心理》(据英日译本,前者只见日译)于我都颇有影响,我不很相信群众或者也与这个有关。巴枯宁说,历史的唯一用处是教我们不要再这样,我以为读史的好处是在能预料又要这样了。我相信历史上不曾有过的事中国此后也不会有,将来舞台上所演的还是那几出戏,不过换了脚色,衣服与看客。五四运动以来的民气作用,有些人诧为旷古奇闻,以为国家将兴之兆,其实也是古已有之,汉之党人,宋之太学生,明之东林,前例甚多,照现在情形看去与明季尤相似:门户倾轧,骄兵悍将,流寇,外敌,其结果——总之不是文艺复兴!孙中山未必是崇祯转生来报仇,我觉得现在各色人中倒有不少是几社复社,高杰左良玉,李自成吴三桂诸人的后身。阿尔文夫人看见她的儿子同他父亲一样地在那里同使女调笑,叫道"僵尸!"我们看了近来的情状怎能不发同样的恐怖与惊骇?佛教我是不懂的,但这"业"——种性之可怕,我也痛切地感到。即使说是自然的因果,用不着怎么诧异,灰心,然而也总不见得可以叹许,乐观;你对高山说希望中国会好起来,我不能赞同你,虽然也承认你的热诚与好意。

其实我何尝不希望中国会好起来?不过看不见好起来的征候,所以还不能希望罢了。好起来的征候第一是有勇气。古人云,"知耻近乎勇。"中国人现在就不知耻。我们大讲其国耻,但是限于"一致对外",这便是卑鄙无耻的办法。三年前在某校讲演,关于国耻我有这样几句话:

> 我想国耻是可以讲的,而且也是应该讲的。但是我这所谓国耻并不专指丧失什么国家权利的耻辱,乃是指一国国民丧失了他们做人的资格的羞耻。这样的耻辱才真是国耻。……

> 中国女子的缠足，中国人之吸鸦片，买卖人口，都是真正的国耻，比被外国欺侮还要可耻。缠足，吸鸦片，买卖人口的中国人，即使用了俾士麦毛奇这些人才的力量，凭了强力解决了一切的国耻问题，收回了租界失地以至所谓藩属，这都不能算作光荣，中国人之没有做人的资格的羞耻依然存在。固然，缠足，吸鸦片，买卖人口的国民，无论如何崇拜强权，到底能否强起来，还是别一个问题。……

这些意见我到现在还没有什么更改。我并不说不必反抗外敌，但觉得反抗自己更重要得多，因为不但这是更可耻的耻辱，而且自己不改悔也就决不能抵抗得过别人。所以中国如要好起来，第一应当觉醒，先知道自己没有做人的资格至于被人欺侮之可耻，再有勇气去看定自己的丑恶，痛加忏悔，改革传统的谬思想恶习惯，以求自立，这才有点希望的萌芽。总之中国人如没有自批巴掌的勇气，一切革新都是梦想，因为凡有革新皆从忏悔生的。我们不要中国人定期正式举行忏悔大会，对证古本地自怨自艾，号泣于旻天，我只希望大家伸出一只手来摸摸胸前脸上这许多疮毒和疙瘩。照此刻的样子，以守国粹夸国光为爱国，一切中国所有都是好的，一切中国所为都是对的，在这个期间，中国是不会改变的，不会改好，即使也不至于变得再坏。革命是不会有的，虽然可以有换朝代；赤化也不会有的，虽然可以有扰乱杀掠。可笑日本人称汉族是革命的国民，英国人说中国要赤化了，他们对于中国事情真是一点都不懂。

近来为了雪耻问题平伯和西谛大打其架，不知你觉得怎样？我的意思是与平伯相近。他所说的话有些和“敌报”相像，但这也不足为奇，萧伯讷罗素诸人的意见在英国看来何尝不是同华人一

鼻孔出气呢？平伯现在固然难与萧罗诸公争名，但其自己谴责的精神我觉得是一样地可取的。

密思忒西替羌不久将往西藏去了，他天天等着你回来，急于将一件关系你的尊严的秘密奉告。现在我暗地里先通知了你，使你临时不至仓皇失措。其事如下：有一天我的小侄儿对我们臧否人物，他说，"那个报馆的小孩儿最可恶，他这样地（做手势介），'喂，小贝！小贝！'……"他自己虽只有三岁半，却把你认做同僚，你的蓄养多年的胡须在他眼睛里竟是没有，这种大胆真可佩服，虽然对于你未免有点失敬。——连日大雨，苦雨斋外筑起了泥堤，总算侥幸免于灌浸，那个夜半乱跳吓坏了疑古君的老虾蟆，又出来呱呱地大叫了，令我想起去年的事，那时你正坐在黄河船里哪。草草。

一四，七，二七。



与友人论章杨书

1925年8月12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申抚先生：

日前我在“京副”发表关于女师大的文章，承你加以指正，不胜欣幸。实际上，我的意思与尊论相差不远，只因我的一种不大好的脾气，喜欢说些游戏的话，以致意味不很明了，如京兆籍及教会女校等。所以据我看来，咱们的意见是同点多而异点少，特别是关于女师大改组的问题。我是原则上赞成八校合并的，为解决女师大问题起见，先将两师大合并，我觉得是可行的办法。但这当然不只是把女师大移交师大评议会接管便算了事，须得把两校一并改组，造一个新的大学，（名称自然仍是北京师大，）不过恕我不客气的老实说，这决不是像章君这样的教长，和范君那样的校长所敢做或胜任的。所以合并这一句话，在章君任内恐不免只是一种乌托邦的口号，如黎元洪君之废督裁兵；干脆的说，此刻替章君设想，他所能做的只有解散一法，这一层我也可以相当地谅解，但这里要赶紧的

接续说明，我只赞成解散后立即派一个好的新校长从事组织，在八月中各班一体回复，仍旧能够开学，至于这个校长，要不是这个“某籍某系”，却也不是那个“某籍某系”。能够真（这一个字千万注意）懂教育，思想文章都是真通的人，才能担任这件难事；倘若解散停办，我绝对不赞成。有些人引了美专的前例，或者以为这个办法是很适当的吧？前例未必是对的，解散美专便是一件荒谬绝伦的事。我觉得马叙伦君任教次时只做了一件可以称许的事，便是撤换郭秉文，却有两件错事：解散美专与不撤换杨荫榆女士；现在章士钊君不替他补救，不早日撤换杨女士与恢复美专，却更进一层，容许杨女士率领军警凌逼学生，随后加以解散，还引前例以自解嘲，这真是太荒唐了。章君如预定解散后即当回复，那自然是另一问题，——但是我推测，玄学地感到，他的书生之见未必会使他出此敏捷而聪明的处置耳。（蛇足地说明一句，便是他大抵蠢笨地去学美专办法。）

对于杨荫榆女士我个人并无什么蒂芥。我在女师大接连当过三年“兼任教员”，末一年便是在杨女士治下，也是颇被校长所优容的。我对于杨女士总当她是位受过高等教育的女子，怀着相当的敬礼，一直到今年四月，并无什么反对的意思。五七之役，杨女士把自治会六职员当作暴烈分子的首要一律开除，我觉得这个办法不公平；随后继之以两系宣告并不反杨的启事，校长对于暴烈学生的文章不通手段卑劣的感言，我以为这于学风很有害处；八月一日又复带兵回校，并且百计破坏留校学生的饮食供给，阻止卧病学生的入院，手段恶辣至于如是，我真为杨女士可惜，受过高等教育的女子的影子真是一点都不见了。现在杨女士既已免职，往事本可不必重提，我只表明反对杨女士的态度是这样逐渐造成的，也并不由于什么公愤或义愤，只是根据于我个人性格及思想的一种好恶，

至于对于某省某县我别无嫌怨，（倒反有一两个的朋友，）当然不会因为杨女士是某籍人的缘故而和她为难的了。

说到章秋桐君，我并不认识他，不知道他是怎样的人，虽然早就听说他是章太炎师的义弟。他在十一年前所办的《甲寅》我也没有拜读过，那时我在某省第五中学当教书匠，校内备有这个报，我却没有看，只读了他题作烂柯山人著的《双枰记》和给苏子谷老和尚的肉麻小说做的序，——老实说，都不很佩服，虽然我于小说与古文都是门外汉。他的政治上的功绩或劣迹（倘若有的）我一点不知道。但就他上台后讲起，我在报上见章君大政方针后，第一个印象是：他是一个书生，像普通的老新党一样正在向反动的方向走着。我觉得最荒谬的是他的反对白话的"文以载道"论；八校合并在原则上我是赞成的，但不相信他能够办，更说不上办的好。五七的被打，并不是再来烧冷灶，（现在已是炙手的热灶了，）我以为未免有点冤枉，转行警厅公文确是失检，但似无赶他出去的必要。见《甲寅》第一期中孤桐答蔡先生书，却云，"禁止游行，事前原有警厅通知，请为转知各校，但本部并未照办，报载转知一文，乃出黠者伪造，并非事实"，殊令我大出一惊。这些巧语要骗在外国的蔡先生或者还可有效，却瞒不过在北京的咱们。这篇"转知一文"明明载在七月三日发行的《北京师大周刊》第二六一号上面，若是伪造，这黠者不是师大（别校刊物上或者也曾揭载，不过我所亲见的只此一种）便是教育部：章君身任教育（那时还长司法），为什么不照例检举它一下子，却只在通信中顺便抵赖？这是卑怯的行为，不是绅士所应做。其次便是纵令杨女士带兵回校，闹出笑话，又引马前次长的成例，解散女师大，这个办法之荒谬上边已经说过，但章君似乎觉得还不够荒谬，更发表一篇可笑的呈文，表示其十足之荒谬。呈文中一则云，"各系教员，植党构煽，"再则云，"诸生荒学逾闲，恣为

无忌，"这些倘系事实，便应切实查办，否则不应轻易形诸[①]笔墨，教员植党构煽已非好事，章君系古文专家，当知"荡检逾闲"含义如何，万不能不负责任而漫然下笔。杨女士与学生"互讦"的传单中仿佛曾有类似之语，但女流诟谇每不择言，故我们于杨女士尚可体谅，章君堂堂男子则不可也；又女师大自治会宣布校长罪状，因证据不足，大为《现代评论》记者及一个女读者所指摘，在束发小生犹且不可，章君乃堂堂教育总长而可如此胡说乎？我愿章君本其指摘前此高一涵君等呈文之精神以审察自己的文章，检举自己，交地方审判厅查办。至于文句之不通亦属希有，如呈文中云，"啸聚男生，蔑视长上，肆为驰骋，"我真不懂这是什么文章，请大家查一查《佩文韵府》，可曾有过这样奇怪的用法。我并不是想依照科举取士法，在文字上来断定人的优劣，不过总觉得这种文章出在教长的手里太是不通了。诚然，在中国不通的人未始不可以当教长，但是说这样的教长会得振兴教育，提高文化，我是立誓不敢相信的。我现在还不主张赶走章君，倘若他能听我的忠告，抛弃文以载道的主张，学做清通的白话文，多读点新的外国书，一面找两个好校长，把女师大美专恢复了：这叫做回头是岸。（不过，这当然是与虎谋皮？）

申抚先生，我本来是在对你讲女师大，不意讲到别的地方去了，现在再说回来罢。你说我明明是浙江籍，那是对的；京兆籍呢，我的确想改而还未正式举行，但我来北京已将十年，在法律上已经可以充作北京市民了。在女师大兼任过三年另半年，六月三十一日的杨女士的聘书立即璧还，所以从七月一日起已同钱玄同先生一样不是女师大的教员了。然而，这回八月一日事起，我觉得不能

① "诸"原作"著"。

再沉默了。我既是女师大的旧教员，自然可以参预维持女师大的事，比以来宾资格拥卫校长夺门回校总要光明正大得多。老实说，我的这些言论并不是全由于对学生的同情，乃是出于对章杨的反感；并不是代表籍系的公意，乃只发表我个人的私见：我知道自己也是一个书生，(要感谢或诅咒历代士流的传统!)正如章君在报蔡先生书中所自述，"惯为大言，好预事故，"这是我的坏脾气，所以在一年里总要白花好些时间作无谓的文章，讲那些不值一讲的事情和人物。我希望能够改过，但是此刻似乎还难做到。

呜呼，人心不古，世道日衰，中国道德之堕落殆未有甚于今日者矣！劝善书中悉定有莫谈闺阃一条道德律，现在早已荡然无存，引车卖浆之徒不必说了，前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校长杨荫榆，现署教育总长章士钊，在公文书上明言暗示不一而足，见者不以为异，甚至好些有名的北京教授也染此恶习，公言女学生可以叫局，(当然是间接听来，因为我的朋友里没有这样的人，)这真言语道断，昔胡适之君曾对人说，"中国不亡是无天理，"我不禁真切地感到这可悲的真理。我现在对于学问艺术没有什么野心，目下的工作是想对于思想的专制与性道德的残酷加以反抗，明知这未必有效，更不足以救中国之亡，亦不过行其心之所安而已。希望你能助一臂之力，因为我知道你对于这些事也是很关心的。

我以前用了种种同音异字的别号发表文章，现在总结地取消，这回改用真姓名，日后再换新名，请你自己猜罢。草草。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日，名正肃。



忠厚的胡博士

1925年8月18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星命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三年前我凭了天赋的先知的本领发表预言，指出思想界之倾向在于复古，不久当有统一思想之事发生，承胡适博士（Dr. Q. V.）殷勤指正，以为这只是杞天之虑，万不会实现的。我非常欣幸，但总不能佩服，因为我会说错，我的星是不会看错的。

今也，不幸而言中，除许多另另碎碎的民间运动而外，章士钊的"这只大虫"奉天承运而生，禁止白话，取缔思想，着着进行，不啻在我的预言书的背面签上了字了。这个"大虫运动"决不是一个人的荒谬行为，正如吴稚晖先生在来今雨轩席上所说，乃是代表大部分恶势力发言，我们不能轻轻看过。近来渐有人向他单独进攻，但一时不易得手，我们只看那许多上表输诚的通信人名，（但除了第一期上拉进去作偶像用的吴稚晖蔡孑民两位先生），便可以知道他的喽啰啸聚得如何的多了。

且说胡博士在这时候是取什么态度呢？我不知道。我们只能

听，看，等，——这样的过了一个月另五日（今日正是“大虫”第五次的出版期），终于未见动静：想必胡博士还是乐观着在微笑着说，“行严一个人让他闹去罢，没有什么关系。”我想胡博士未免太忠厚了，太忠厚老实了。

胡博士虽然未曾号召思想革命，但文学革命却是他的创始，到现在成就了国语与白话文这两种成绩。倘在昔日家天下的时代，这个新文学帝国便是他老人家应享的产业，现今虽然准了德谟克拉西的真理各人都有与闻的权利与义务，尽力去拥护他，但他本人也更应努力，如保姆之于婴儿，期望其平安长大。照此刻情形看来，胡博士对于这新文学的幼儿未免稍忍心了，虽然对于章士钊及其反动的徒党确有合于忠厚待人之道。

以忠厚待人可，以忠厚待害人之物则不可：古人有言，养虎自贻患，愿胡君留意。

以上论胡博士竟，以下为泛论。

章士钊一面发行大虫报，一面解散女师大，或者有些学士大夫因赞许后者，遂宽容前者，亦未可知；唯我欲为他们进一忠告，即此系危道是也。譬有人与其敌入山，忽遇老虎，其人如不与敌合力杀虎，反以虎先啖敌为快，倚树大笑，转瞬之间即为虎所杀矣。应付老虎只有极简单的两条路，不剪除它则为作伥。这个譬喻可以应用在老虎报上，我希望不愿为虎伥的人早点觉醒。——虽然，环顾国内，共和旗下康金之复辟无罪，救国声中青津之残杀公行，知识阶级，周旬刊物，不加指摘，悉所宽容，区区大虫运动，安狐狸之足问哉？予言良太迂矣。

宽容宽容，几名罪恶假汝之名以行！提倡宽容之“流弊”亦大矣哉！可不戒欤？　　　　（八月十五日）

写完之后，深自忏悔，好像这中华民国，全国男女的生命，新文化，都是我一个人的东西似的，可笑可笑。



答张崧年先生书

1925年8月21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申府先生：

上午在《京副》上见到尊书，很想写一篇长文奉答，正欲下笔，忽得友人电话说教育部员带领警察打伤女师大学生，我是在校学生的一个保证人，不得不跑去一看。当时教育部司长刘百昭率领保安队及便衣打手百馀人进女师大，将学生打伤，又将闻讯前来救护之家长及各学校代表殴打，并拘去三十馀人关在内右二区。我到校时在十一时，未及亲见，但有留日友人刘君始终在场目击，说给我听，我敢信这是实情。到了下午二时后，把守校门的警兵才撤退了，我也回家来吃午饭，可是这样一来觉得许多关于女师大及章士钊的要说的话都已变了废话，可以不再说了。我现在的意见是简单一句话：无论为中国什么计，章士钊都非去不可。

我们相识已有七八年之久，从文章上觉得颇能理解，但相见时很少，我又是只能答而不能问的，所以前后一总恐不曾谈过十句以

上的话。现在我想略把自己的态度说明一下，以供参考。我在籍贯上是浙江人，但并不[1]属于什么浙系；我在北京大学当教员，但并不属于中国文学系（即所谓某系是也）；我在学历上是江南水师学堂出身，但如大家所知道，与投南奔北的任何舰队没有关系（只有一个同学在北大当职员）；又从太炎先生听讲，在这方面至今还有几个朋友，如钱玄同沈兼士朱逷先马幼渔都是那时的同学，虽然未曾相约为阀。我不是研究系，不是教育改进社；我不是非宗教同盟，也不是佛教耶教孔教及同善悟善等教徒；我不是无政府党或所谓共产党，也不是国民党，虽然我与东京《民报》有点关系，向来也是主张种族革命的人。我的意见是根据我个人的特质加上外来的影响而合成，特别以蔼理斯与阿那多耳法兰西的影响为多，我对于思想的专制与性道德的残酷之反抗即从我的这种意见发生，我的反对章士钊——及其甲寅运动亦即是这种反抗之一种表现。无论我这反对章士钊的言动与任何籍系社党或任何人有如何的同异或利害关系，这都与我无干：我所做的可以声明全是出于我个人的好恶。

我出身贫贱，受过好些的损害与侮辱，对于乡党宗族亲属的情分几已消失，为涉世计亦更勉学坚忍，以防此身为感情所蚀尽；但是修养功夫未能精到，虽然在小女儿急病垂死（后来侥幸救活了），医生正在脊椎穿刺，查验病菌的时候，还能故作镇静，指显微镜匣语川岛君曰，“这是王小隐的，”然而对于喜以逾闲诬蔑女生的杨荫榆章士钊，以轻薄言动侮辱女生的刘百昭，以及宣传女学生可以叫局的那些下流东西，却不禁要动感情，想在文字上加以制裁。固然，我们的理想是人人都有适当的性知识，理解，对于性行为只视

---

[1] “不”原作“本”。

为一种自然要求的表现，没有什么神秘或污秽，那么闺阃自无不可以谈之理；不过此刻低能儿与变质者充满宇宙，我们不妨再自夸一句，除了罗素，蔼理斯，果耳蒙，……你，我，（中国或者还有一两位?）谁配谈这些话？除了极少数人之外，中国人谁能说起两性关系而不含有善恶的判断？荡检逾闲，失节，失身，那一个字不明明标示出贱视的意见？倘若真有女学生可以叫局的事实，我们说起来不过想到资本主义时代的悲惨，因贫而卖淫者只是可悯，比有钱而还卖身的政客较胜一筹，但在下流的东西（无论是教授或学者）的口中便带有恶意，即是断定由于女子之淫乱，所以该被作践，该死。（即使真是由于淫乱，我们普通的人也只想到性教育之必要。）你看这相差是怎么远，我们怎能容许他同我们一样地谈闺阃呢？我不相信人是可以平等的，我们并不要借了贵族的招牌欺压平民，但有些自由与权利，只有知道自己的责任与节制的人才能享受，不是每个低能儿所得援例，他们自有他们的规律应该遵守，正如一把锋利的刀小儿不得摸弄，虽然大人们可以使用，因为他们知道怎样拿去切东西，决不去砍别人或自己。倘若将两者拼作一起，是何异于说《语丝》之滑稽等于《晶报》？

来信说愿意勉力反抗专制道德与思想，我非常欣幸，因为这一路上的旅伴实在少得可怕了。我平常总有点独言独行，但在思想革命上——特别是关于性道德问题的，我极愿和大家提携进行。至于说到牺牲，实际上因为年纪渐老了，没有恋爱之必要，所以未必有尝试的意思，（这几句颇有“缠夹二”的气味，请分别观之，）若是名誉或利益上的牺牲，我亦未始不可，不过要预先声明，如我屡次所说，我是同拉勃来（Rabelais）师父一样的，我只主张到将要被烤了为止。我对于这个地球并没有了不得的情愫，我觉得为了这班到底不大会聪明起来的仁兄们而被烤是不很值得的事。——现

在，北京教育部的总长司长动不动就以保安队及打手（这种东西在杨荫榆女士雇用以前是不见经传的）从事，大有张李之流风，那么，我的沉默之期或者也不很远了罢。…… 八月十九日夜十时。



言论界之分野

1925年8月21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辛民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章士钊者，于乙丑年发行《甲寅周刊》（英文名为“那老虎”），以不通之古文，唱复古之谬论，章士钊者又即今之革命政府之教育总长也，于是四方无耻之徒倏忽啸聚，为势奔然，竟以得列名通信为荣，那老虎遂不胫而走，风行于京师首善之区等。然而市虎讹言，犹足以骇人听闻，何况此在新造之民国含有极大危险之复古运动，故攘臂下车以冯妇自任者亦大有人在，揭竿负弩之众遂亦三三五五渐见于市中。今就言论机关中举其明白反章者约有此数家：

一、《自由周刊》
二、《猛进》
三、《语丝》
四、《孤军周报》
五、《政治生活》

六、《莽原》

七、《国语周刊》

八、《妇女周刊》

九、《民报》

十、《京报》

以上仅举在北京刊行之重要刊物，他处不在其内。《晨报》副刊上曾载一篇《肉麻颂》，的是妙文，唯此或系止水先生一人之言，未能指为反章之确据，故未敢冒昧列入。至于别的，如日本人的《顺天时报》本是鼓吹中国复辟的，当然不曾反对，中国人的有些报章杂志也取同一态度，无论是麻木不仁，抑或别有作用，总之都是反动方面的东西，可以毫无疑惑地划入寅记的账下去的了。

列位不要把那老虎运动当作一件小事，这实在要比五四时期的荆生运动更危险可怕，因为那时的清室孝廉林纾并没有实权在手。我未必赞成某君之说，以为章士钊迫压爱国运动，有帝国主义的势力在他后面，但我相信章士钊提倡那老虎主义的确为帝国主义者所喜欢，是他们的忠臣。日本军阀的机关报北京《顺天时报》的复古论调大家都是知道，英国政府在沪汉大杀华人之后，外交大臣公言中国学生不读经书，妄施捣乱，这还不是林纾章士钊一样的口气么？帝国主义者叫中国人做单料奴隶，林纾章士钊叫中国人做双料奴隶，两者之差只在这一点。大家只知道反对帝国主义，对于章士钊的复古运动有些人却熟视无睹，或者更加以赞助，我不得不怀疑中国人之不做奴隶的决心是否是真实的了。

此刻中国（至少是北京）的言论界上显然分出两个局面：一是继承《新青年》以来的思想革命的革新运动，目下并没有中心，方面颇广，但实力不多（老兵有被俘的，有退伍的，新兵又还未练好）。

一是继承《公言报》以来的反动的复古运动，目下的中心是《甲寅周刊》，附和者各种人都有，虽说是乌合之众，现在的势力却不可轻视。将来胜负如何，此刻不好预言，所可以说的是这回战争的关系颇大，这决不仅是文白兴废的问题。可惜此刻应战的气势不很勇猛，可惜《新青年》《每周评论》都没有了，可惜《努力》也停了，——不然胡适之对章士钊的车轮战倒是很好玩的。其实，章士钊一个人倒也没有难处，他不久总要倒的，所可怕的却是那些服从他的新新旧旧老老小小的家伙，而他们的数目又是这样的多。

（八月十八日，于京西）

访　问[1]

1925 年 8 月 24 日刊《语丝》第 41 期
[译文]署凯明译
收入《永日集》

别一个复合的回忆，也以雪为背景的，是用了我初次的新年访问的经验所造成。那时母亲拉了我的手去看她儿时的朋友，或是拜会近地的几个贵夫人。母亲已将近五十岁了，她的朋友自然也都是差不多相像的年纪。倘若她们做过母亲，她们的子女早已离家，她们的丈夫死了或是……走了，她们自己是老了，而且孤独。我们所访问的夫人们在这两点上都很是相像。我们又去访问两个老的亲戚，她们住在一起，年纪呢，比别的几个总加起来还要老点。她们是属于一个远的——不可思议地远的世界的人，她们住在市镇的尽头，还在税关那边，我们必须走过好些无穷尽的不熟识的街道，才走到她们家的大的双扇门前，即此似乎更足以证明她们的远隔了。她们的名字是提古太太和乏纳叶太太，这两位太太，特别是那两位的名字令我想起什么褪色的（法语云乏纳）干瘪而且老的东

---

① 瑞士查理波都安原作。

西来，这更增加我对于她们的年老与远路的感觉。提古太太总是讲她的湿疹，她指点那些斑痕给我们看，使我大受感动。这东西遍生她的身上，“到处在那里爬，”她说；我想像这病是一件活物，可厌的东西，在她的皮肤上爬着，吸她的鲜血。但是我并不别过头去，见了这个景象反而入迷了。我安静地坐在椅子里，不再乱踢我的脚，只是张着嘴出神，眼珠从那有疤的臂膊滚到她的嘴边，等她说出话来，说明那为人间疾苦的奇异东西。

这些访问并不使我厌倦；这好像是在窥探一个未知的世界，倒还颇有兴趣；这引起我对于伤创的一种研究心，一种好奇心，略有点不健全，或者性质上还带点残酷及他害狂的，虽然这在儿童是很锐敏而活泼。这两个女人年纪虽老，却都很丰富地享受过人生。乏纳叶太太更特别像那一种可爱的老太太，令人想起一个干瘪的黄苹果，（借用一句略为平庸却很有意思的成语，）她的每条皱纹都似乎戏笑着，乐得几乎要绽裂了。

但是别一方面在有些夫人的面前，虽然并没有那么老而且身体很好，我却觉得厌倦得要死：就是在母亲拉铃之先，我站在半融的雪地等着开门的时候，就已感到这种感觉，这种门前的等候在我几乎觉得是无穷尽的长久，因为这些访问在还未起头之先就已很是烦厌。为什么她不早点开门，那么我们也就可以早点出门呢？

可是这些夫人们，她们的家里我不喜去，却同别人一样或者更多地给我许多糖果吃。她们说各种好话，只令我不舒服，觉得讨厌，凡儿童们觉得大人们故意做出小孩似的痴騃的态度对他们说话的时候，都是这样地感觉。那些糖果我享用了，因为我喜欢吃这个；对于给我糖果的人我却一点都不觉得感激。我赶紧的拿过来，也不管它有点像贪馋，使得那给我糖果时的好话可以少说几句，我又含胡地说一声强迫的“谢谢”，一面吮着空心糖的蜜汁，也不管这

有点像——或者真是——无礼。到现在回想起来，我相信我的反感与厌倦是由于我直觉地感到那些贵夫人们的缺点：感情的缺乏，精神的衰老与心灵的干瘪。我觉得她们不曾把握着人生的意义。乏纳叶太太比她们是更可爱得多了，这只是她的脸上露出干瘪的样子。在别人面前，我似乎是呼吸着一种与我本性相反的空气，密闭而气闷。

我求母亲不要再带我去访问。她答应缩短访问的时间，因为她总是践约的，所以我也就让步了。但是即使那缩短的访问也还是觉得很长。有一回我特别记得，在一个急速地暗下来的十二月的傍晚，我们坐在一间小客室里，刻刻增加的阴暗使我心里深刻地感到光阴耗费的苦痛。因为这阴暗占据了我的全心，所以我觉得那天色比实际更为暗黑了；后来觉得天已全黑，我碰母亲的脚或肘，提醒她的预约，使她知道我们应该走了，一面想着那主人一定不会猜出我的意思。但是她猜着了，而且还说了出来，可怜这小孩困了倦了，给他一个糖果教他忍耐一点。我那时真想把这个糖果丢在她的脸上！但是（这是因为贪嘴，还是因为怕难为情不好拒绝呢？）我收受了，不敢看她的脸。我是气她，也气着自己；我是气忿而且羞愧。

这样子，我们一家一家的走。每当我们走进堂屋里的时候，每当临街大门在雪风前大开的时候，我觉得我这小身子从冷里到暖里，从暖里到冷里，受到锐利的快感，至为喜悦。纯白的雪景，钻进鞋来的冰冷的湿气，回到街上紧扯住了母亲的时候的寒颤，末了是那空心糖和科科糖的漂浮的香味：这是我儿时几个冬天的下午的馀留的记忆。（一九一六年作）

查理波都安（L. Charles-Bandonin）在心理分析学上以《暗

示与自己暗示》等书著名，但他又是诗人，作有诗集戏剧评论多种。这一篇是他的《心的发生》(The Birth of Psyche)第二章，今据洛士威耳英译本译出。全书凡二十四章，以科学家的手与诗人的心写出儿童时代的回忆，为近代希有之作。他的自序中有这一节话，说及在教育上的用处，中国怀疑文学有何实用的人可以参考，虽然我翻译此篇并非出于什么实用主义的见地，不过因为我觉得喜欢罢了。

> 在心理学家或教育家，他将从这些篇幅里找出一条线索，可以帮助他更多地理解那向来少有人知道的儿童的心灵。倘若这话是真的，艺术家是一个在某方面还保存童心的人，那么他正好给我们做向导去找那新国，——这样地近而又这样地远的，儿童的国土，在那里每一举步都可以有新发见。托尔斯泰，斯比德勒，罗曼罗阑一流人所做的关于儿童生活的观察记录，即是一种显著的尝试，想去测量这永远逃避我们认识的多方面的世界。著者并没有这样自大，想去和那些大家相比，但是他也觉得喜欢，预想这些幼时的回忆或能帮助他的几个同类去更明白地了解在儿童的心灵里存着多少的情感，神秘与苦痛。

二十四章中，我所最喜欢的除此篇外是第十一章《人们多么蠢呀》，及末章《恩爱的痛苦》。第十一章中有这样的一段：

> “公鸭母鸭”是我所爱的一种游戏：用几片纸照了母亲所教的样子折成方形及尖角当作嘴及两脚，直立在地上。我最喜欢折叠鸭子：很大的用杂货店的纸袋做，小的

用电车票。随后我把它们放在地板上,照着大小接连排着。这种行列按着各房的长短安排,通过两三道[①]门。父亲他是喜欢在房中踱来踱去的,有时不耐烦地给它们一踢。但是,大抵对于这我所自负的[②]鸭群都表示相当的敬意。偶然有些人,或是小孩们,他们能够别样的做,折成纸船。这略略使我不高兴,大约是一点嫉妒;但是想起那些不能叠鸭的人的蠢笨,只觉得可怜,那不高兴也就消灭了。哼,他们好像以为不能叠这个也不打紧的呢!又有那些人想来敷衍我,称赞我的鸭子道,"呀,这许多好看的小鸡儿!"这更使我十分不舒服。我心里想,他们多么蠢呀,不知道这是鸭子,却叫它这样可笑的名字"小鸡儿"!有时候——因了说话的人的身分——我不敢回答,但在别的时候我便没有什么顾忌,气忿忿地说道,"这不是小鸡儿,这是鸭子!"然而,他们都不把这件事情看得怎么重要。

我记得什么人(已忘其名,并且不知道是那一国,总之似乎不是中国人)论童话,说儿童最不喜欢大人们特地为他们而写的书,因为那些故意地"小孩似的痴骏的"态度与口气儿童们觉得是无诚意,认为侮辱他们。看波都安书中所说都可以证明这话的确实,这实在是讲儿童文学的人以及父师们的一个大教训。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译后记)

---

① "道"原作"头"。

② 原无"的"字,今增。



再答张崧年先生

1925年8月26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申府先生：

昨天遇见《京副》记者，承他以尊书见示，使我能够早点作复。你说思想要用“科学法”，我很赞成，而且想学着做，虽然我不是学者而是一个军人，当然是学不好。现在的人实在太不注重事实，所以闹出许多可以免避的惨剧来。即如女师大风潮目的专在去杨，只要她走了就好，她们提出吴稚晖易培基为后补校长，原是一种景仰名流的风气，并不一定指定非某人不可。我听说学生本拟提周鲠生的，后来大约因为鲠生不曾做过次长，所以变更了也未可知：她们这种思想的确不免有点幼稚，（像师法农三大的学生一样，）然而她们之单以去杨为目的是很明了的了。倘若教部看清这个事实，在八月一日以前准杨荫榆辞职，如找不到校长则暂派部员接管，无论陈问咸也罢，戴修骘也罢，甚至于刘百昭，我想都不成问题，不会闹出这回的惨剧来。教部不问学生的意见，只偏听杨荫榆

及其徒党的话，以为这是某籍某系某党在那里构煽，想篡位是目的，去杨是手段，疑心生暗鬼的胡猜乱说，以致激成巨变，这固然一半由于杨派卑鄙者流制造“流言”，一半也由于教部不顾事实专凭意气之故。你前回说如去杨而不用易则风潮仍未已，亦不免有点轻信。我固不能绝对保证杨去风潮即息，但人亦不能预料不用易风潮仍不息，最好是“试他一试”，以事实证明之，如换一新校长而学生还是反对，那时再停办未迟，倘若真非停办不可。我不想再来谈女师大，不过借了那件事情来说明不顾事实之害罢了。女师大现在已经同“上海事件”一样，是非曲直是说不清的了。我在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看见委员们所作的报告宣言，词直气壮，的确是中国受了损害侮辱，但在英国人他会懂得这些道理么，他只以机关枪二次三次的打过来，而且他是在打赤化了的排外的邪教徒，正是合于上帝的圣意的。我的意见在有些人（这些人胡适之在《努力》上反对彭允彝时代称之曰“助纣为虐的一般胥吏式机械式的学者”）看来当然都是谬论。我何必白费了气力作文发表，留在后日相见时当作谈话资料罢。至于我前回所说刘百昭大闹女师大的情形却是确实的，因为告诉我的那位刘君是可尊敬的友人，——刘百昭的呈文又说起刘君是他的同乡，还帮助他的，所以决不会捏造出刘百昭的坏话来，或者你所听到的倒略有传讹罢？

关于牺牲云云，我本已声明那几句恐有点缠夹：我并不是没有看清你的意思，只是答的稍晦涩了，我意思是说，“我自己虽没有兴致踢球，但为保障踢球的人的缘故而被骂或打，我是愿意的。”我自信现在的反对“大虫运动”实在也就是这种表现之一。来信不在手头，不能一一奉答，就所想到的写这几行。　　八月二十三日。

论鬼脸[1]

1925年8月31日刊《语丝》第42期
[译文]署凯明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知道地母是一个和善慈惠的人，百物之施与者，一切野生之主妇与保护者，但她又有别一个很不相同的方面，她不但是使百事产生，在生物死亡的时候她又接收他们到她的怀里去。吉该罗(Ctcero)在《神性论》(De Natura Deorum)中说，"万物归于地而出自地，"又曰"我辈皆尘土，复返于尘土。"爱斯许洛斯(Aeschylus)在《奠者》(Choephori)中说道：

> 噢，招大地来，她使万物生，
> 养育他们，又收他们回她的胎里。

雅典人用了本地叫地母的名字称死者曰台美退耳之民，在死

---

① 英国哈利孙女士原作。在《永日集》中为《论山母》之第一节，题作《戈耳共(Gorgon)》。文字有不同。

人祭(Nekusia)的时候他们用牲祭地。在原人看来鬼是一种可怕的东西，所以死人的守护者地母也是可怕，她就成了戈耳共(Gorgon)了。大英博物馆里有一张洛台斯地方的古磁盘，上画地母，肢体悉如人，两手各执一鸟，唯有翼，其首乃一鬼脸(Gorgoueion)，即戈耳共面是也。

像戈耳共这样的东西世间当然不曾有过。那么戈耳共面是什么呢？这只是仪式上的一个面具，一副恶脸，竭力做的丑恶，去恐吓人与妖魔的。戈耳共面普通都拖舌，瞪眼，露出獠牙。这是恐怖之具体的影象。这种仪式的面具野蛮人还是用着，以恐吓一切恶物，有形或无形的仇敌。戈耳共的头最初见于希腊文学是在荷马(Homer)诗中。阿迭修斯在冥中想同英雄的鬼魂交谈，但是——

> 未及谈话，千万的鬼魂周围聚集，
> 鬼声嘈杂，惨绿的恐怖据了我的心，
> 怕那可畏的冥后恨我，
> 从阴间放出一个怪物的凶恶的头来。

在这里戈耳共的头显然是死人的守护者。我们觉得倘若放出戈耳共那个“凶恶的怪物”来一定更有效力，但是并无怪物可放，只有一个凶恶的头。在古代艺术上这个可怕的头是主要部分，身子不过是附属品，很拙劣地把它添在下面。戈耳共这怪物直接从那鬼脸变出来，并不是鬼脸从戈耳共变出。原来的仪式的面具又复活在雅典那的胸甲上。

但是希腊人的丰富的空想不肯把一切好好歹歹的事情付诸不问。新的仪式给了他们一个面具，或是戈耳共的头；倘若既有了戈耳共的头，那么一定有一个戈耳共在那里，或者更好一点，照例神

物每易成为三数，于是如爱斯许洛斯在《被缚的普洛默丢斯》中所说：

> 那姊妹三个，有翼的戈耳共们，
> 长蛇为头发，为生人所憎恶，
> 无人能见，能当她们的毒气。

戈耳共用了眼光杀人，它看杀人，这实在是一种具体的恶眼(EvilEye)。那分离的头便自然地帮助了神话的作者。分离的头，那仪式的面具是一件事实。那么这没有身子的可怕的头是哪里来的呢？这一定是从什么怪物的身上切下来的，于是又必须有一个杀怪物的人，贝尔修斯(Perseus)便正好补这个缺。所可注意的是希腊人不能在他们的神话中容忍戈耳共的那丑恶。他们把它变成一个可爱的含愁的女人的面貌。照样，他们也不能容忍那地母的戈耳共形相。这是希腊的美术家与诗人的职务，来澌除宗教中的恐怖分子。这是我们对于希腊的神话作者的最大的负债[①]。

[附记] 上文系英国哈利孙女士(J. E. Harrison)著《希腊神话》中之一节，原书在一九二四年出版，为《我们对于希腊罗马的负债》(Our Debt to Greece and Rome)丛书的第二十六编。哈利孙女士生于一八五〇年，是有名的希腊学者，著有《希腊宗教研究序论》《古代艺术与仪式》等书多种。这本《希腊神话》虽只是一册百五十页的小书，却说的很得要领，因为它不讲故事，只解说诸神的起源及其变迁，是神话学而非神话

① "债"原作"责"。

集的性质，于了解神话上极有用处。第三章论山母，内含戈耳共及遏理女斯（Erinys）两节，与《宗教研究序论》第五章“妖怪论”所说略同，今所译即其第一节，妄易今名，期稍醒目。

戈耳共在希腊神话中是著名的故事之一，因了庚斯莱（Kingsley）霍爽（Hawthorne）等的文章流传甚广。普通传说云姊妹三人都是神女，唯季女仍系凡人，因触神怒，发化为蛇，面目凶恶，见者化为石，后为英雄贝尔修斯所杀，其首作为雅典那胸甲的装饰。据近代学术的考据乃知最初只有鬼脸，作种种恶相，用以辟邪，如中国古代明器中之魌，现代通用的老虎头或泰山石敢当之类，后人为补装身体，遂成为整个的怪物。洛台斯的盘画最能表示出这个变化，见《宗教研究序论》第一九三页。戈耳共原语作 Gorgo，与 Gorgoneion 同出一源，意云凶猛或凶恶，等是恐怖之具体化，此说似最可信。旧派学者于天文气象中求解释，不免失之过深，因求甚解而反不达了。

中国学者以神话为迷信，仿佛是科学之大敌，外国学者则以神话为人民对于环境之反应，认为有史前的历史，“若考古学证实了它的时候即可大胆地信托它。”我并不说一定外国胜于中国，但终不能不感到人之度量相去何其远哉。

（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苦雨时）



不宽容问题

致屈武①

1925年8月31日刊《语丝》第42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屈武先生：

你这信里的问题与舒新城先生的《不宽容又怎样》那里所说，是同一的。我当初觉得难于回答，只直接复了舒先生一封信，在通信上没有加案语，现在又承问起，我恐怕也没有满意的答复可以给你。我们此刻的反抗只能限于言语文字，如没有效验，实在没有什么别的方法。倘若有实力，我想也可以用，——不过这岂不是痴人说梦么？在现在的社会里，一个人如不是把"人气"减少以至于无，就不会得到什么实力或高位，即使是关于教育文化的事情。我只是就理论上说，不妨用强力反抗，只要这力是你自己的。唉，我终于变为托尔斯泰的叛徒了。

反抗专制的性道德是我所想做的事情。但是，我此刻也不想

① "致屈武"三字为编者所加。

唱高调，因为现在还早得很呢。现在中国人还是野蛮，起手第一步是要叫他先学一点文明：军人单管打仗，不要来干涉道德；两性事件悉照通行法律处办；废止人口卖买；……弄得有点人样子了，再来讲别的。然而做到这样也就不容易，到[1]底，中国有没有这一天还是疑问哩！在我们看来做到这样才可以有点希望，可以再讲别的改革。你看这是多么渺茫的事？

你知道近来中国复古的空气十分浓厚么？知道章士钊的“大虫”运动[2]居然吸引了许多新新旧旧老老少少的伙计，中华教育改进社在太原开会已通过了“中华学校宜及时提倡孔道培养国民品性以遏乱源而巩国基案”么？这些人都是七师师长八师师长的朋友呵。

八月二十三日，周作人。

① “到”原作“倒”。

② “动”原作“劝”。



章士钊是什么

1925年8月31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信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甲一，《甲寅》第一号云，“禁止游行。事前原有警厅通知。请为转知各校。但本部并未照办。报载转知一文。乃出黠者伪造。并非事实。……孤桐”

甲二，《北京师大周刊》二六一期云，“顷奉教育部训令开案准京师警察厅公函内开据探报五一五四五七等日本京各校学生拟择地集众露天讲演并结队游行散放传单等语查京师治安关系重大……如有前项情事应请预为防范严加禁止以维秩序而保公安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该校仰即遵照办理是为至要此令等因合亟转谕本校诸生知照毋违此布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一日”

乙一，《甲寅》第六号孤桐《释言》云，“按原呈上叙欧洲女子之文质彬彬。下接从未见有不受检制……如吾国今日女学之可悲叹等语。此乃概括今日之女学情形。并不专指北京女子师范而言。犹之上文之欧洲。……”

乙二，《甲寅》第四号章士钊停办女师大呈文云，"默察该校情形。……而诸生荒学逾闲。恣为无忌。道路以目。亲者痛心。"

读上列甲乙两组证据讫[1]，孤桐章士钊到底是什么，请读者明以告我。《猛进》谥之曰"惯于否认可以证明的事实的章士钊"，我想还不如干脆地锡以英伦之嘉名曰"赖亚"。是的，这是一个不要人格的常习说诳者，L－I－A－R这一个大字是他的徽号，国音读若"赖亚！"他虽然是章太炎先生的令弟，留英学生，逻辑学者，北大教授，科学社员，《甲寅》主笔，法长，教长，等等，虽然有多大的权势与徒党，但如上述的证据存在一日，他便一日不能逃脱这个名号。我反对谩骂他为章贼，只客观地这样的断定，希望他转录入《甲寅》，因为这也是"将来民史所必采之材料"也。

一个人到了恬然说诳，还有什么话说。我作此文，未免自污笔墨，其亦可以已矣，请从此止。　　　（八月二十七日于西山）

---

① "讫"原作"迄"。



理想的国语

1925年9月6日刊《京报·国语周刊》第13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玄同兄：

近来很流行“民众”这个字，容易生出许多误解，譬如说“民众的言语”，大家便以为这是限于“小百姓”嘴里所说的话，他们语汇以外的字都是不对的，都不适用。其实这民众一个字乃是全称，并不单指那一部分，你我当然也在其内，——所谓平民、国民等等名词，含义也当如此。以前绅士们关了门做文章，把引车卖浆之徒推出去，这是我们所反对的，觉得不足为法。现在这班“之徒”擂鼓似地打门，打了几年把这扇牢门总算打开了，那么这问题也就解决，大家只要开着门去做文章便好了；倘若那些新贵人依照古法关起门来，定出他们的新义法，那么这与桐城选学何择？古文不宜于说理(及其他用途)不必说了，狭义的民众的言语我觉得也决不够用，决不能适切地表现现代人的情思：我们所要的是一种国语，以白话(即口语)为基本，加入古文(词及成语，并不是成段的文章)方言及

外来语，组织适宜，具有论理之精密与艺术之美。这种理想的言语倘若成就，我想凡受过义务教育的人民都不难了解，可以当作普通的国语使用。假如以现在的民众知识为标准来规定国语的方针，用字造句以未受国民教育的人所能了解的程度为准，这不但是不可能，即使勉强做到，也只使国语更为贫弱，于文化前途了无好处。其实这些"为民众"的工作原也是必要的，但那是"往民间去"的一项事业，与国语改革运动并不是一件事。关于这一点似乎还有些人误会，每把两事并为一谈，或者应当分疏一下才好。

一九二五，七，二六，周作人。



关于“菜瓜蛇”的通信

1925年9月14日刊《语丝》第44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雪林先生：

菜瓜蛇的故事与我所知道的《蛇郎》正是一样。菜瓜蛇在绍兴亦有，称为菜花蛇，音如 Tseehuoazoa，但在童话里已经把他“人身化”，蛇郎是一个少年，无复一点爬虫的痕迹，——除了还要吃人这一件事。这个变化与《灰妞儿》(Cinderella)的母亲因了文化的变迁由牛母而转为仙女正是同一情形。后半的“变形”和世界最古童话——埃及的《两弟兄》很相像，也是极有意思的。这篇里包含着兽婚，变形，季女胜利诸事，都是构成传说神话的重要分子，处处可与原始文化对照发明，是极有学术价值的故事之一。若能把流传各地的这一类故事聚集起来，得到百十篇，比较研究，不但是文化史上的好资料，也是颇有兴趣的工作。我们没有想混进学术之门的野心，(固然中国现在也还没有这种学问的萌芽，)但纯从趣味上立脚，这个半游戏的工作也正大可以试它一试。

《蛇郎》的故事里有些小节目和《菜瓜蛇》略有不同：老头子入山砍柴去的时候，问女儿们要什么东西，长女说要金花，次女说要银花，三女独云：

金花银花弗能够，
鲜花拗朵囡带带。[①]
(Cing-huoa ning-huoa veh nengkeu,
Shenhuoa aurloo noen tarta.)

案带带本系去声，惟此处唱起来读作上平两声了。

又三姐嫁给蛇郎后非常享福，大姐往访，家室华美，所未曾见，问厨房里响的是什么？曰：

金桶盘，银桶盘，
碰拢丁当响。
(Cingdorngboen, ningdorngboen,
Baanglorng tingtoang sharng.)

问卧房里是什么？

金帐钩，银帐钩，
碰拢丁当响。

此外尚多，惜大半忘记了，日内当请川岛君写出全文，他大约还都

① “鲜花拗朵囡带带”，原作“鲜花朵囡拗带带”。

记得。

记述这类传说故事,最要紧是忠实,在普通话通行的地方最好是逐句抄写,别处可用国语叙述。唯原本特别注重,系用韵律语表出者,亦当照写,拼音加注。至于润色或改作,最为犯忌。《菜瓜蛇》等写法甚是适当,可以为法,因原本之文艺价值即在其本身,记述者的职务只在努力保存其固有的色彩而已,——若有文人利用这些材料去做诗文,当然无妨自由改变,但那是别一件事,不是我们搜集者的范围内的问题了。　　八月二十日,周作人。



萨满教的礼教思想

1925年9月14日刊《语丝》第44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知堂文集》

四川督办因为要维持风化，把一个犯奸的学生枪毙，以昭炯戒。

湖南省长因为求雨，半月多不回公馆去，即“不同太太睡觉”，如《京副》上某君所说。

茀来则博士（J. G. Frazer）在所著《普须该的工作》（Psyche's Task）第三章迷信与两性关系上说：

> 他们（野蛮人）想像，以为只须举行或者禁戒某种性的行为，他们可以直接地促成鸟兽之繁殖与草木之生长。这些行为与禁戒显然都是迷信的，全然不能得到所希求的效果。这不是宗教的，但是法术的；就是说，他们想达到目的，并不用恳求神灵的方法，却凭了一种错误的物理感应的思想，直接去操纵自然之力。

这便是赵恒惕求雨的心理，虽然照感应魔术的理论讲来，或者该当反其道而行之才对。

同书中又说：

> 在许多蛮族的心里，无论已结婚或未结婚的人的性的过失，并不单是道德上的罪，只与直接有关的少数人相干；他们以为这将牵涉全族，遇见危险与灾难，因为这会直接地发生一种魔术的影响，或者将间接地引起嫌恶这些行为的神灵之怒。不但如此，他们常以为这些行为将损害一切禾谷瓜果，断绝食粮供给，危及全群的生存。凡在这种迷信盛行的地方，社会的意见和法律惩罚性的犯罪便特别地严酷，不比别的文明的民族，把这些过失当作私事而非公事，当作道德的罪而非法律的罪，于个人终生的幸福上或有影响，而并不会累及社会全体的一时的安全。倒过来说，凡在社会极端严厉地惩罚亲属奸，既婚奸，未婚奸的地方，我们可以推测这种办法的动机是在于迷信；易言之，凡是一个部落或民族，不肯让受害者自己来罚这些过失，却由社会特别严重地处罪，其理由大抵由于相信性的犯罪足以扰乱天行，危及全群，所以全群为自卫起见不得不切实地抵抗，在必要时非除灭这犯罪者不可。

这便是杨森维持风化的心理。固然，捉奸的愉快也与妒忌心有关，但是极小的一部分罢了，因为合法的卖淫与强奸社会上原是许可的，所以普通维持风化的原因多由于怕这神秘的“了不得”——仿佛可以译作[①]多岛海的“太步”。

---

① 原无“作”字，今增。

中国据说以礼教立国，是崇奉至圣先师的儒教国，然而实际上国民的思想全是萨满教的（Shamanistic 比称道教的更确）。中国决不是无宗教国，虽然国民的思想里法术的分子比宗教的要多得多。讲礼教者所喜说的风化一语，我就觉得很是神秘，含有极大的超自然的意义，这显然是萨满教的一种术语。最讲礼教的川湘督长的思想完全是野蛮的，既如上述，京城里“君师主义”的诸位又如何呢？不必说，都是一窟陇的狸子啦。他们的思想总不出两性的交涉，而且以为在这一交涉里，宇宙之存亡，日月之盈昃，家国之安危，人民之生死，皆系焉。只要女学生斋戒——一个月，我们姑且说，便风化可完而中国可保矣，否则七七四十九日[1]之内必将陆沉。这不是野蛮的萨满教思想是什么？我相信要了解中国须得研究礼教，而要了解礼教更非从萨满教人手不可。（十四年九月二日）

① 原无“日”字，今增。

别十与天罡

1925年9月21日刊《语丝》第45期
署名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少全先生：

贵地的情形，日前遇见《自由周刊》社的两位朋友的时候，也已经听他们说起过了。吴稚晖先生引过某大人的话，“你们拿到别十，我拿着天罡。”大家实在此刻手里拿着一副别十，奈何他不得，因此，我还是去拿天罡要紧，这是比什么都好的“往自由之路”。张崧年先生在与我论事实书（《京副》九之二四一）的末尾有这一句话，“中国而要强，倒要在变得中国人对于军人有了同情之时。”我很以为然，而且这样想也有好久了。这并不是说军阀他们闹得不错，乃是说我们须得自己去做军“阀”，（这阀字略有语病，）倘若要打倒他们。中国向来真把兵看得太贱太坏了，——这并不因为我是当过兵的缘故，才来“严重地提出抗议”。现在知识阶级应做的事是，一部分去弄学问艺术，改革思想，一部分“往民间去”，一部分特别有才力，“胆智不凡”的尤须“往兵里去”！清末革命的先烈这

样的做过了，民国一经成立，大家都宽了心，以为天下从此长治久安，都去谈文化，其实这也只是做文官的敲门砖，将武力交给一班张三李四。“太阿倒持”，反受欺凌，正是怨不得别人。现在觉悟的时期应当到了：兵是最要紧，最可贵的东西，我们应该自己当，大人（即兵头）也要我们自己做，那时我们才会有自由。我这些话与来信似乎有点牛头不对马嘴，不过因为联想到了，顺便一说。近五六年中，我乃由理想的弭兵主义而变为理想的义战主义，主义之刚柔不同，然其为理想的则一也。吁！

复古运动是现今最新的潮流，据说这就是什么利乃诵斯（Renaissance?!）。京津“学者”现今正在热心办书院，因为学校已经旧了。这样看来，某次大人还是“学者”们的先觉哩。

九月十日，凯明，于京师。



关于天罡的声明

1925年9月28日刊《语丝》第46期
署名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第四五期答少全君的信里，我曾说：

“我想还是去拿天罡要紧，……”但手民先生误将“想”字漏排，以致意义不很明了，好像我不安分地还想去做军阀，所以特此订正。　　九月二十二日，凯明。

我　最

1925年10月5日刊《语丝》第47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最不喜欢谈政治:这并不是想去专心弄什么学问艺术,也不是由于什么主义与问题,实在只是没有这个趣味。《新青年》的同人最初相约不谈政治,那是我所极端赞成的,在此刻想起来也是那时候的工作对于中国最有意义。可是,这是三代以上的事了;我个人至今还没有改变这个态度,环境却改变了,——我所在的北京大学三年以来滚入政治漩涡,连带我们不要谈政治的人也跟着它滚,虽然无从去怨天尤人,总使我觉得极不愉快。民国十二年五月,十六名人发表政治主张,至十三年一月,因为那罗文幹事件,大学校长辞职出京。这些事我都不以为然,但未曾说话,因为我本来不喜欢谈政治,况且这不是他们的"个人的"政治活动么?然而,事实上,校长既被彭允彝逼走,学校当然不能悠然地置身事外,拱候为旧校长所不齿的教育长官派新校长来接任,于是以学校反抗教长的行动自然就发生了。我在这里并不想批评什么人,我只说明北

大之滚进政治漩涡是这样地起头的。学校也同个人一样，有它的校格与态度，不能轻易改变，——这也正同个人一样。北大对于不职的教育长官既决定反抗的态度，遂由彭而王而章，一律反对，正是必然的趋势，我们个人虽极希望学校早日与政治分离，在学校方面却断无可以自动地中途变节之理。但是这颗铃系上去了，总须解它下来，不过我们(此处不妨作单数解)没有这个能力，即使不是说没有这个责任，虽然我是始终反对弄政治的。幸而这回反对章士钊事件发生，给予北大以改变态度的机会，现在已经评议会通过一条规定，加以限制：以前因十六名人的宣言而滚进政治漩涡的北大，于是因十七教授的抗议而又滚出政治漩涡来了，这是很可喜的一件事，因为我是最不喜欢谈政治的，如上边所说。

政治我是不喜谈的，但也有要谈的东西。我所顶看不入眼而顶想批评的，是那些假道学，伪君子。第一种人满脑子都是"两性衔接之机缄缔构"，(原语系疑古玄同所造，今用无卯总长呈执政文中语代之，较为雅洁而意义恰合，)又复和以巫医的野蛮思想，提了神秘的风化这二字咒语，行种种的罪恶，固然可憎极了，第二种人表面都是绅士，但是他们的行为是——说诳，反复，卑劣……尤其是没有人气，因为他是野蛮之更堕落的了。在最近的女师大事件里，我们居然得见许多这样的人物，这个恰好投吾所好，有了说话的资料，不免写了几篇文章，——但是正经事却也误了不少，有几本书因此还搁着不曾看完。今日在抽屉底里找出祖父在己亥年(1899)所写的一本家训，名曰《恒训》，见第一章中有这样的一节话：

少年看戏三日夜，归倦甚。我父斥曰，"汝有用精神为下贱戏子所耗，何昏愚至此！"自后逢歌戏筵席，辄忆前训，即托

故速归。

我读了不禁觉得惭愧，好像是警告我不要谈政治或什么似的。我真是非立志滚出这个道德漩涡不可，反对假道学和伪君子岂不是与反对无耻政客一样地危险，即使没有大之小之的各种灾难，总之也是白费精神，与看戏三日夜是同样的昏愚。我虽不肖，不能希望点到翰林，继承祖武，这一节遗训我总可以也是应该身体力行的。我现在再布告很可喜的一件事，其可喜的程度与北大那件差不多的重大，这便是我也开了一个新局面，我不再来反对那些假道学伪君子了。我要做我自己的工作。

我的工作是什么呢？只有上帝知道。我所想知道一点的都是关于野蛮人的事，一是古野蛮，二是小野蛮，三是文明的野蛮，我还不晓得是那一样好，或者也还只好来拈阄。拈阄，拈阄！……不知道是那一样好。倘若是他的意思，叫我拈到末一个阄，那么南无三宝！我又得回到老局面里去，岂不冤哉！……这且不要管它，将来再看罢。拈阄，拈阄！等拈出阄来再看。我总希望不要拈着第三个阄，因为那样做是昏愚。（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注］ 加题目是大难事，今不得已用周秦古书之法，以首二字名篇。



日本与中国

1925年10月10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

中国在他独殊的地位上特别有了解日本的必要与可能，但事实上却并不然，大家都轻蔑日本文化，以为古代是模仿中国，现代是模仿西洋的，不值得一看。日本古今的文化诚然是取材于中国与西洋，却经过一番调剂，成为他自己的东西，正如罗马文明之出于希腊而自成一家，（或者日本的成功还过于罗马，）所以我们尽可以说日本自有他的文明，在艺术与生活方面更为显著，虽然没有什么哲学思想。我们中国除了把他当作一种民族文明去公平地研究之外，还当特别注意，因为他有许多地方足以供我们研究本国古今文化之参考。从实利这一点说来，日本文化也是中国人现今所不可忽略的一种研究。

日本与中国交通最早，有许多中国的古文化——五代以前的文化的遗迹留存在那里，是我们最好的参考。明了的例如日本汉字的音读里可以考见中国汉唐南北古音的变迁，很有益于文字学

之研究，在朝鲜语里也有同样用处，不过尚少有人注意。据前年田边尚雄氏介绍，唐代乐器尚存在正仓院，所传音乐虽经过日本化，大抵足以考见唐乐的概略。中国戏剧源流尚未查明，王国维氏虽著有《宋元戏曲史》，只是历史的考据，没有具体的叙述，所以元代及以前的演剧情形终于不能了然。日本戏曲发达过程大旨与中国不甚相远，唯现行旧剧自歌舞伎演化而来，其出自“杂剧”的本流则因特别的政治及宗教关系，至某一时期而中止变化，至今垂五百年仍保守其当时的技艺；这种“能乐”在日本是一种特殊的艺术，在中国看来更是有意味的东西，因为我们不妨推测这是元曲以前的演剧，在中国久已消灭，却还保存在海外。虽然因为当时盛行的佛教思想以及固有的艺术性的缘故多少使它成为国民的文学，但这日本近古的“能”与“狂言”（悲剧与喜剧）总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戏剧的兄弟，我们能够从这里边看出许多相同的面影，正如今人凭了罗马作品得以想见希腊散佚的喜剧的情形，是极可感谢的事。以上是从旧的方面讲，再来看新的，如日本新文学，也足以供我们不少的帮助。日本旧文化的背景前半是唐代式的，后半是宋代式的，到了现代又受到欧洲的影响，这个情形正与现代中国相似，所以他的新文学发达的历史也和中国仿佛，所以不同者只是动手得早，进步得快。因此，我们翻看明治文学史，不禁恍然若失，如见一幅幅的推背图，预示中国将来三十年的文坛的运势。白话文，译书体文，新诗，文艺思想的流派，小说与通俗小说，新旧剧的混合与划分，种种过去的史迹，都是在我们眼前滚来滚去的火热的问题，——不过，新旧名流绅士捧着一只“甲寅”跳着玩那政治的文艺复古运动，却是没有，这乃是我们汉族特有的好把戏。我想我们如能把日本过去四十年的文学变迁的大略翻阅一遍，于我们了解许多问题上定有许多好处；我并不是说中国新文学的发达要看日本的样，我只是

照事实说，在近二十五年所走的路差不多与日本一样，到了现今刚才走到明治三十年(1897)左右的样子，虽然我们自己以为中华民国的新文学已经是到了黄金时代了。日本替我们保存好些古代的文化，又替我们去试验新兴的文化，都足以资我们的利用，但是我们对于自己的阘茸堕落也就应该更深深的感到了。

中国与日本并不是什么同种同文，但是因为文化交通的缘故，思想到底容易了解些，文字也容易学些，(虽然我又觉得日本文中夹着汉字是使中国人不能深彻地了解日本的一个障害，)所以我们要研究日本便比西洋人便利得多。西洋人看东洋总是有点浪漫的，他们的诋毁与赞叹都不甚可靠，这仿佛是对于一种热带植物的失望与满意，没有什么清白的理解，有名如小泉八云也还不免有点如此。中国人论理应当要好一点，但事实上还没有证明：这未必是中国人无此能力，我想大抵是还有别的原因。中国人原有一种自大心，不很适宜于研究外国的文化，少数的人能够把它抑制住，略为平心静气的观察，但是到了自尊心受了伤的时候，也就不能再冷静了。自大固然不好，自尊却是对的，别人也应当谅解它，但是日本对于中国这一点便很不经意。我并不以为别国侮蔑我，我便不研究他的文化以为报，我觉得在人情上讲来，一国民的侮蔑态度于别国人理解他的文化上面总是一个极大障害，虽然超绝感情纯粹为研究而研究的人或者也不是绝无。

中日间外交关系我们姑且不说，在别的方面他给我们不愉快的印象也已太多了。日本人来到中国的多是浪人与支那通，他们全不了解中国，只皮相的观察一点旧社会的情形，学会吟诗步韵，打恭作揖，叉麻雀打茶围等技艺，便以为完全知道中国了，其实他不过传染了些中国恶习，平空添了个坏中国人罢了。别一种人把中国看作日本的领土，他是到殖民地来做主人翁，来对土人发挥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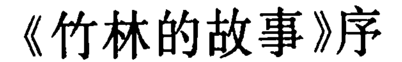
传的武士道的，于是把在本国社会里不能施展的野性尽量发露，在北京的日本商民中尽多这样乱暴的人物，别处可想而知。两三年前木村莊八君来游中国时，曾对我说，日本殖民于辽东及各地，结果是搬运许多内地人来到中国，养成他们为肆无忌惮的，无道德无信义的东西，不复更适宜于本国社会，如不是自己被淘汰，便是把社会毁坏；所以日本努力移植，实乃每年牺牲许多人民，为日本计是极有害的事，至于放这许多坏人在中国，其为害于中国更不待言了。这一番话我觉得很有意思。还有一件，损人而未必利己的是在中国各处设立妖言惑众的[1]汉字新闻，如北京的《顺天时报》等。凡关于日本的事件他要宣传辩解，或者还是情有可原，但就是中国的事他也要颠倒黑白，如溥仪出宫事件，章士钊事件，《顺天时报》也发表许多暴论，——虽然中国的士流也发表同样的议论，而且更有利用此等报纸者，尤为丧心病狂。总之日本的汉字新闻的主张无一不与我辈正相反，我们觉得于中国有利的事他们无不反对，而有害于中国者则鼓吹不遗馀力，据普通的看法日本是中国的世仇，他们的这种主张是当然的也未可知，（所奇者是中国当局与士流多与他们有同一的意见，）我们不怪他这样的想，只是在我们眼前拿汉文来写给我们看，那是我们所不可忍的，日本如真是对于中国有万分一的好意，我觉得像《顺天时报》那样的报纸便应第一着自动地废止。我并不想提倡中日国民亲善及同样的好听话，我以为这是不可能的，但为彼此能够略相理解，特别希望中国能够注意于日本文化的缘故，我觉得中日两方面均非有一种觉悟与改悔不可。照现在这样下去，国内周游着支那通与浪人，眼前飘飐着《顺天时报》，我怕为东方学术计是不大好的，因为那时大家对于日本只有

---

① 原无“的”字，今增。

两种态度:不是亲日的奴厮便是排日的走卒,这其间更没有容许第三的取研究态度的独立派存在的馀地。

(民国十四年十月三日)



《竹林的故事》序

1925年10月12日刊《语丝》第48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苦雨斋序跋文》

冯文炳君的小说是我所喜欢的一种。我不是批评家，不能说他是否水平线以上的文艺作品，也不知道是哪一派的文学，但是我喜欢读他，这就是表示我觉得他好。

我所喜欢的作品有好些种。文艺复兴时代说猥亵话的里昂医生，十八世纪讲刻毒话的爱耳兰神甫，近代做不道德的小说以及活剖人的心灵的法国和瑞典的狂人，……我都喜欢读。不过我不知怎地总是有点“隐逸的”，有时候很想找一点温和的读，正如一个人喜欢在树阴下闲坐，虽然晒太阳也是一件快事。我读冯君的小说便是坐在树阴下的时候。

冯君的小说我并不觉得是逃避现实的。他所描写的不是什么大悲剧大喜剧，只是平凡人的平凡生活，——这却正是现实。特别的光明与黑暗固然也是现实之一部，但这尽可以不去写他，倘若自己不曾感到欲写的必要，更不必说如没有这种经验。文学不是实

录，乃是一个梦：梦并不是醒生活的复写，然而离开了醒生活梦也就没有了材料，无论所做的是反应的或是满愿的梦。冯君所写多是乡村的儿女翁媪的事，这便因为他所见的人生是这一部分，——其实这一部分未始不足以代表全体：一个失恋的姑娘之沉默的受苦未必比蓬发薰香，着小蛮靴，胸前挂鸡心宝石的女郎因为相思而长吁短叹，寻死觅活，为不悲哀，或没有意思。将来著者人生的经验逐渐进展，他的艺术也自然会有变化，我们此刻当然应以著者所愿意给我们看的为满足，不好要求他怎样地照我们的意思改作，虽然爱看不爱看是我们的自由。

冯君著作的独立的精神也是我所佩服的一点。他三四年来专心创作，沿着一条路前进，发展他平淡朴讷的作风，这是很可喜的。有茀罗倍耳那样的好先生，别林斯奇那样的好批评家，的确值得也是应该听从的，但在中国哪里有这些人；你要去找他们，他不是叫你拿香泥塑一尊女菩萨，便叫你去数天上的星，结果是筋疲力尽地住手，假如是聪明一点。冯君从中外文学里涵养他的趣味，一面独自走他的路，这虽然寂寞一点，却是最确实的走法，我希望他这样可以走到比此刻的更是独殊的[1]他自己的艺术之大道上去。

这种丛书，向来都是没有别人的序的，但在一年多前我就答应冯君，出小说集时给做一篇序，所以现在不得不写一篇。这只代表我个人的意见，并不是什么批评。我是认识冯君，并且喜欢他的作品的，所以说的不免有点偏，倘若当作批评去看，那就有点像“戏台里喝彩”式的普通评论，不是我的本意了。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于北京。

---

① “的”原作“地”。



征求猥亵的歌谣启

1925年10月12日刊《语丝》第48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大家知道民间有许多猥亵的歌，谜语，成语等，但是编辑歌谣的人向来不大看重，采集的更是不愿记录，以为这是不道德的东西，不能写在书本子上。我们觉得这是很可惜的，现在便由我们来做这个工作，专门搜集这类猥亵的歌谣等，希望大家加以帮助，建设起这种猥亵的学术的研究之始基来。

我们知道这些歌谣里所含的艺术分子大抵很少，但我们相信这实在是后来优美的情诗的根苗，正如在土人夜宿山中怀家时所雕的刀柄上的女根模样上面可以看出美术的起源一样。从这些歌谣变为情歌，再加纯化而为美人香草的文词，这个痕迹大略还可以看出来。其次，我们想从这里窥测中国民众的性的心理，看他们(也就是咱们)对于两性关系有怎样的意见与趣味。我们自己并不想去研究或统计，但深信这于有些学者当有不少的用处。

我们现在所想做的事情是：

(1)搜集猥亵的谣谚谜语等编为《猥亵歌谣集》;

(2)搜集古语方言等编为《猥亵[1]语彙》。

我们因为数年来参与歌谣搜集的经验,感到这种俗歌有特别搜集之必要,又见日本废姓外骨氏所编《猥亵风俗史》《猥亵废语字[2]彙》诸书,及《猥亵俗语彙》编纂之计划,觉得这也是重要的工作,可以与歌谣连带的举办。我们几个人现在便着手征集,希望明白端正的朋友赞助这个计划,供给各项材料,使我们在不很长的期间内能够有成绩可以发表。

猥亵事物的范围内普通包含这四个项目,即:

(1)私情;

(2)性交;

(3)支体;

(4)排泄。

私情的诗本来还不很忌讳,可以收到寻常的歌谣集里去,暂且不必管它,现在所要征集者乃是比较狭义的,以下三项为限。无论这些文句及名称在习惯上觉得是怎样的粗俗(如说明书中所举的各例),我们都极欢迎,因为这不是在绅士淑女的交际场中,乃是一间很简陋的编辑室,在这里一切嘴里说不出的话都是无妨写在纸上的。文词务求存真,有音无字的俗语可用注音字母或罗马字拼写,或用汉字音注亦可。关于征集项目另有说明书,请寄邮票三分至北京大学第一院语丝社,即当寄上。

我们预定在明年六月底编成《猥亵歌谣集》第一集,《猥亵语彙》期尚未定。《歌谣集》并不公刊,惟具有特种资格者可以购取,

---

① "亵"原作"䙝"。

② "字"(25·031)作"辞"。

投稿五首以上的人当各赠与一部,不及五首者也当予以别的[1]便利。投稿或通信请寄下列三处:

北京新街口八道湾十一号,周作人,

北京厂甸西北园九号,疑古玄同,

北京后门内嵩祝寺夹道五号,常惠。　　(十四年双十节)

[1] 此处原衍"的"字,已删。



伤　逝[1]

1925年10月12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丙丁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走尽迢递的长途，
渡过苍茫的大海，
兄弟呵，我来到你的墓前，
献给你一些祭品，
作最后的供献，
对你沉默的灰土，
作徒然的话别，
因为她那运命的女神，
忽而给与又忽而收回，
已经把你带走了。
我照了古旧的遗风，
将这些悲哀的祭品，

① 参看(26·055)。

来陈列在你的墓上：
兄弟，你收了这些东西吧，
都沁透了我的眼泪，
从此永隔冥明，兄弟，
只嘱咐你一声“珍重！”

这是罗马诗人“喀都路死”的第百一首诗，现经某君参照几种译本说给我听，由我自由地笔述下来的。“琵亚词侣”画有一幅插图，今转载于右[①]。一个人举起右手，上题“哀尾哀忒该乏勒”三字，大约即系表示致声珍重的意思。据说这是诗人悼其兄弟之作，所以添写了这样一个题目。《晨报》副刊模写琵君此画作为篇首图案，大约只取其图样。有一个《晶报》式的滑稽家说，这恐怕是表示逼死别的副刊再掐死自己副刊的意思，倒也想得很有趣，不过未必是编辑先生的原意罢。

① 已移至卷首插图页四（“琵亚词侣”所作画）。



读历本

1925年10月13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丙丁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前清某年有御史某公上奏，说顺治门用本朝年号为名，殊属不敬，请饬改名。奉旨着某人前往该处跪看清楚再说。原来那个城门的官名，刻在门上的是“宣武门”，所谓顺治门者只是普通俗称而已。

二

民国十四年有著名“硬”的交换局长张奚若先生著论，说双十节这名称不通，应该废止。我们平常虽然通称双十节，但这似乎不是他的官名，正如顺治门之不是官名一样。我想请张先生代表了他的少数去向教育部观象台所制历书立正一鞠躬（民国时代理应

废跪)，揭开来看到底十月十日是叫做[1]什么日。

三

我只有一本民国九年的旧历书，查得十月十日上头印着三个红字曰“国庆日”，这个名称今年或者也还没有改。

四

我们乡间有一句俗语，叫无聊的事曰“读历本”。现在我觉得读历本也未必是无用的事情，也可长一点常识。古人云，“开卷有益”，信然。

① “做”原作“是”。



礼部额外文件[①]

1925年10月26日刊《语丝》第50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二十年不见敦甲，热肠傲骨犹如曩昔，所谓姜桂愈辣者非耶。愚忝长礼席，一无建树，骑虎径行则贻讥赤化，委蛇退食又自惭素餐，两难相并，一去为高，故已谢去政务，俾得逃禅，留下头衔，聊以娱老。足下长才大力，愚所素佩，常与绩溪次长论及，谓斯人不出如礼教何，亟欲罗致。唯以足下闲云野鹤，高蹈远引，不知寄迹何处宰相衙上，问讯无从，相与扼腕太息而已。顷读手书，乃知硬骨之仙禽，忽作入怀之穷鸟，惊喜之情如何可言。愚虽已退隐，无能为役，绩溪次长鞅掌部务，奋发有为，久耳休名，极思借重，近来议定振兴礼乐，首在复春秋时女乐之盛，得足下为之主任，不特个人得啖饭地，亦中国风化之福也：足下亦有意于此乎？如何乞与绩溪

① 这也是一篇游戏文章，"卜效廉"来件原刊在前，此"卜效廉"也有可能便是周氏本人的化名，因为他采取了向凯明（岂明为周作人常用的笔名）写信的方式，所以仍移作附录。

次长商之。耻斋君亦当今俊拔之士，唯年少气锐，误拂虎尾，可为躁进之戒；某公非不知怜才者，其摧折之盖即所以玉成之耳。恳旧号凯明，昨吾友华生告我，袁项城名为世凯，恳义不与奸雄同名，故于孔圣诞日改为今名。　　　　　　　　　　　　　岂明。

［附　录］

"卜效廉"来件

凯明总长先生：

我写这封信与你，乃是因为你荣任总长的缘故，并无别事。我本想写一封通的文言信与黄狗总长，可又恐怕狗屎撒得满头，如李七更君之自讨没趣一样，故而写了此封不通的白话信给您。我想今庚本是毛遂自荐之年，士大夫得意之秋，今日又喜逢黄道吉日，此信写出，贵总长必笑颜怒开，至少也赏给小的一个出身，与小的交换条件，给一个局长。我对于贵报的宗旨，是有生以来就赞成的。你的人格与学问，早就做了我先天的恩物。我生性戆直，不会恭维人，如今左思右想，只觉"说到先生屁[1]亦香"便了。先生于此，可见我正是一个硬人，正是一个今之佳士。至于我的本领，却惭愧得很，只有多才多艺一语足以尽之。我能打铁，也能办教育；能讲政治，也能做出版事业。如果贵总长有嗜好，我还可以替你打泡子。此外尚有能做之事甚多，当另开清单呈报：此信只是具一甘结，为贵总长门下张张声势而已。抑尤有恳者，望贵总长援"每则均有答语"之例，在此信后面硃批数行，小的当视为不世之荣，生则奉为冠诰，死则移作铭旌，不胜惶恐之至。　卜效廉顿首拜上。

---

① "屁"原作"庇"。



《蛇郎精》按语

1925 年 10 月 26 日刊《语丝》第 50 期
署名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凯明案] 绍兴通行的故事叫作《蛇郎》，大概与此篇相同，唯末尾说二姐把那棵树砍去做成烧火凳，蛇郎可以安坐，二姐坐时就会跌交；她劈了当柴烧，蛇郎烧了没有什么，二姐去烧，柴就爆起来，把她的眼睛炸瞎了。但这个亦不过是一种说法，有人说得略有不同。绍兴又说三姐溺死变成清水鸟(Chingsyrtiau)，歌曰：

姊姊羞！
穿我鞋，烂狗脚；
照我镜，烂狗头！

清水鸟系一种小鸟，常在"清水粪池"边啄食虫蛆，故名。三姐被推入清水粪池，所以化为此鸟，这里又含有事物起原传说的分子了。

记录故事，有两件事很要注意。一即如张先生所说，在特殊的

新奇的以外,更要搜录普通的近似以至雷同的故事,以便查传说分布的广远。二即如实的抄录,多用科学的而少用文学的方法。大凡这种搜集开始的时候,大家多喜欢加上一点藻饰,以为这样能使故事更好些,这是难怪的,但我们不可不注意,努力免避。不增减不改变地如实记录,于学术上固然有价值,在文艺上却也未必减色,因为民间文学自有它的风趣,足以当得章大愚氏"朴壮生逸"四字的品评。全体叙述可用简洁的国语,但其中之韵律语,特殊名物,及有特别意义的词句,均须保存原本方言,别加注释。我很想编一本小册子,集录故乡的童话,只是因为少小离家而又老大不回,所以这些东西几乎忘记完了,非去求助于后生家(ghoursangkao)不可。这项事业值得专门学者毕生的攻究,现在却还没有人出来,要我们只会念咒的人爬过砧板去代做菜,实在可笑极了。——我们可笑,中国的学术界也着实可笑。(九月十一日)

心的去向

1925年10月26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北斗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听说有好些穿洋服的青年们出入于东安市场之“问心处”，请教考试的成败；有什么画报的记者说乩诗语意双关，事后确有道着处。这都是对的，并不就因为我曾开过“问星处”，有同行的关系，替他作辩护，实在我觉得如此：这都是对的，而问心尤为对的有意思。

照道学家的老生常谈，心是安放在腔子里的，用不着跑出去——穿了洋服跑出去问。然而人心不古，这颗心早已有不在焉之感焉，所以要问的时候非在外边乱跑不可了。有一个略有历史考证癖的朋友，从各种百科全书中查出这失心的原因，说给我听，据说是有两个。

甲，话说纣鹿台要看圣人心有七窍，把御前大臣比干开了膛摘了心。比干既是圣人，开了什么膛哪里就会死呢，所以他从丹墀上爬了起来，也不说一声“谢主龙恩”，(因为他有点生气了，)便裹上

红袍，用腰带一缠，一溜烟走出午门去了。走到南夹道口的御河桥，看见一个妇人在那里洗山东大白菜呢，他就问道："呔，你说有心好呢，还是无心好?"她本来想说有心好，但是不知怎的福至心灵，赶紧请了一个安说道，"哎，无心也好吧……"，比干听了大悦，便把她要了去充当第几位夫人，——可惜这个数目字翻遍商周之交的文献也终于查不出。比干自此以后告老在家，活到一百二十岁，留下八十二个儿子，这些人的腔子里便都是没有东西的了，传到此刻，不知道已经繁殖到若干万倍云。此其一。

乙，自从中国和红毛互市以后，从西海中来了不少收括心肝眼珠的人，于是中国遂愈感到心之缺乏。他们检查心之虚实有一种极好的方法，便是用手指在胸前重重地敲打，倘若声如败鼓，那即是比干的嫡传，犯不着多花解剖之劳，像马元似的在杨戬胸中摸来摸去的找不着，他们就放他走了，只给他吃一颗"那个丸药"，虽然眼睛也自然还可以挖去而代以两只西洋狗眼。至于不是这样的一种人，当然经了手术而变成同这种一样了。统计近一百年来这种准比干派的子孙骤然增加，于是在闹市上撞来撞去的几乎都是他们，想从中间去寻找少数扣胸不作败鼓声的人，已如凤毛麟角之不可得见了。(天厌红毛，他们的买卖也就做不成了，真足以大快人心。)此其二。

以上是我那朋友的考据，但别有一个留心时务的朋友非难他，说他只知道过去的事情，反把现在最重大的一个原因抹杀不提，若不是无心疏忽，那就是有心遮掩，都于他的学者的名誉有关，据他说来是如此：

丙，最近这几年，俄罗斯的红色过激派施行比帝国主义更坏的一种政策，专用卢布收买良心，虽然还查不着他们的定价表，但据某局长著论证明，这收买是一定收买的了，因为这局长是著名地硬

的。在中国现今心这货色正在匮乏的时候，哪里禁得起外人这一收买，当然立即缺货了，虽然满洲里的警察着手查禁一切动物的心出境，却已有点来不及了。所以他要正告那位考证癖的朋友，他的说明是一部分的，而且道德上他应……（许我节去十句话没有写出，因为我们彼此都是好朋友呀。）总之中国的心除少数外已经收买得一个都不剩了。此其三。

综合这三个原因，中国现在的心之缺乏是极确实的了，你想问他的时候自然也就没有地方去找他来问。幸而不知怎的还有一两个无主的心流落在外，大约是在夜市地摊吧，经那些识货的人看见买去，像牛黄狗宝一样的供养起来，仿佛樟柳人似的能够显示本领，遂成为问心处一流的圣坛的起原，为自己没有心可问的人之随喜瞻礼地：此亦固其所也。我的心存乎亡乎，我不知道；或者是没有了，这其实倒也清爽。不过我不必到东安市场去问，这并不仅是我没有考试成败之可问，实因我还有我的星在。

（十月二十三日，于问星处）



乡 谈

1925年11月2日刊《语丝》第51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洛卿先生：

你这封信很使我高兴，因为我们宁绍是亲同乡，向来是穿“合脚裤”(Kihciahkhuu)的；即如秋瑾事件，也亏得我们的巨绅汤张诸公的合作，才有那样的成绩哪。现在因了你这封信，不特使我知道宁波的情形，且并足以推见绍兴现在是什么样子，因为 Ngala Zaunhsing 决不会比贵处有什么逊色的。只可惜我有十年不在那里了，那些半个师爷半个钱店官的言行久已没有领教，但我相信自然还是那样。不晓得是否为了“帝国主义等”的缘故，是否确已“Nanmeh Ngar, ciing yir waancih”。——这一句是土话，好在现在大家欢迎方言文学，我就不译做普通话了，只忠实地拼了音，因为有三四个字是没有汉字可写的。——总之《语丝》似乎也没有什么消路，虽然据我想来这或者是因为它像那三个日字的《晶报》，是专讲“吪对会”的油话而无益于人心的缘故吧。起初我自己当然是

不相信，但是有啥些名人都是这样说着呢，我怕那是一定不大会怎么错的，而且我的确也有点想做《太阳晒屁股赋》的意思起来了。其实《晶报》有什么不好？它是《文章游戏》，岂有此理这一派的支流，也是滑稽文学的一种，倘若它的趣味再醇化一些，——然而即使是现在那样子，也不能说是顶坏，倘若与有些东西如《公言报》们相比。真的，我想着手写高尚的《太阳晒屁股赋》，使那喜欢以头比屁股的敝乡亲看了着实吃惊，益增其斯文将丧之惧。讲到这里，我想表一表两位我所佩服的人：一位是江姓绍原名，一位是疑古玄同，分不出什么姓名。Thanmen(第一个字从他从心，第二个是们字，因印刷局照例没有那从他从心之字，为省得新刻——又刻得不好看——起见，故以罗马字拼音代之，例与上文之拼土话有异)所写《仿近人体骂章川岛》及《废话的废话》皆值得称赞，因为那两篇的文体的活泼是大家有目共见的。我真想创第三派的文体，造成三角联盟，吓那些作不通古文的缙绅先生一下子。只可惜江君近来还没有续骂，疑古君的废话的废话久已说过，而废话本身未曾出现，未免有珊珊来迟之感焉耳。

《大风》承雪花社见寄一分，已见到了。我最喜欢那篇子良君的《阿拉大宁波歌》，不但是文词有趣，那种自己打骂的精神也是很好的。我觉得自己也是爱故乡或故国的一个人，因为我最明白并且痛恨故乡的坏处。雪花社的张君给我的信里说，“故乡虽然太不争气，但这只是外面浮萍，先生就看了面子上的绿悠悠，却不曾记得浮萍之下原有软软的流水”。流水我是记得——无宁说是直觉地感到它在那里的，但所见的总只是绿悠悠，真令人生气；倘若不想到底下应有软软的流水，以为绿悠悠是当然，那就没有什么不平了。明末王季重说，“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非藏垢纳污之地”，话是说的很痛快，事实却怎样？我想这只能这样说，上一句是说秦以

前，下一句是说秦以后的情形，——非字自然是衍文。据说小康王泥马渡江以后，听到绍兴这个地名，龙颜大悦，以为是好兆头。我听了很是不快，连这个地名都有点厌恶起来了。越中的山水是好的，人物实在不大高明，有时候把山水也带累了。赵益甫之谦即李莼客所称的“吾乡妄人”，是现代的徐文长，他有许多传说的逸事，听说有一回给人画一把扇子，画的是上好山水，仔细看时，山头上有一个人蹲着，在那里出籐黄的恭：这可以算作越中人地的象征。这或者并不限于一地，我总觉得昔日报仇雪耻之乡现在尽是一幅乡曲相，小家子相，俗相。古人有言，别者都可医治，只有俗不可医。我们有什么法想？教育我以为也是没有什么用的，因为在那些地方非是顽固持重的“教育家”不能立足，别的便有赤化之嫌疑。阿，我真不知道怎么好。或者且变做一个京兆人试试罢，至少也可以得一点较大的言论自由，即使没有别的好处。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于北京，岂明。



日本浪人与《顺天时报》

1925年11月2日刊《语丝》第51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

本年《京报副刊》的国庆特刊上我发表了一篇小文，名曰《日本与中国》，略说日本文化之研究于中国的学术文艺上有若何益处，并论及日本在中国的胡乱的言行伤害国人的感情，足以妨害此种研究之发达。日文《北京周报》一八一号译载此文，后附案语，以为我说北京的日本商民中颇多浪人及《顺天时报》言论荒谬均系误解，不日将著论辩驳。我还未见驳文，不知《北京周报》记者根据些什么来证明我的误解，但我自信所说的都是我的确信，现在特再略加说明。

我说浪人并不指日本封建时代的那种流浪的武士，或是无职业的游民；我只指那些以北京为殖民地的横行霸道的人。在北京的日本商民中间有没有这样的人，日本居留民自己当然比我们外人更为明白。我同他们绝少往来，不能详细打听，但闻前年在北京研究的日本某博士说及，这样的浪人便已有二三人。我自己也不

是没有请教过，最近如五卅事件后北京鼓吹排斥英日，有一个店主对我的妻大吐气焰，说居留民大部分都是退伍兵，倘若冯军和学生有什么举动，便给他一个混战，北京就要全灭。——但是，这些近于狂易的话何必多引呢？我们固然不必真是逐字地相信这些浪人的话，因而引起无谓的怨恨，然而说听了这些暴言反而增加对于日本的好感，我恐总是未必的吧。千人中有两三个坏人，自然不能算“多”，倘若严格地从数字上计算；不过害群之马并不真在乎怎么多，就只是两三人我们觉得这已经很够了。

关于《顺天时报》我总还是这样想，它是根本应该取消的东西，倘若日本对于中国有万分之一的好意。我决不怪日本报纸发表什么暴论，我们即使不以为应当，至少是可以原谅的，只要它是用日本文写的：他们写给自己的同胞去看，虽然是说着我们，我们可以大度地不管。但是如用了汉文在中国内地发行，那可是不同了，它明明是写给我们看的了，报上又声声口口很亲热地叫“吾国”，而其观点则完全是日本人的。凭了利害截不相同或者竟是相反的外国人的标准，来批评指导中国的事情，自政治外交以至社会家庭，思想道德的问题，无不论列，即使真是出于好意，我们已经感到十分“可感谢的为难”，何况《顺天时报》之流都是日本军阀政府之机关，它无一不用了帝国的眼光，故意地来教化我们，使潜移默化以进于一德同风之域欤。日本的特别国情，我们充分地了解与尊重，但它要拿到中国来布施给我们，我们断乎不敢拜受。譬如溥仪出宫的事件，与日本没有什么关系，尽可不必多管，（论理，他们应该为中国贺，但这自然是空不过的空想罢了，）它却大放厥辞，就是康有为办的报恐怕也不过如此。北京的知识阶级为了私斗去利用《顺天时报》《正报》等固然是“丧心病狂”，那些每天拜读这样的谬论而视若固然的看户也可谓麻木不仁，就是我们容忍至今，不略示反对之

意，此刻想来似乎也未免有点“昏愚”了。我们的反对原是很微弱的，未必能使不长进的国人反省而不阋，也不能希望现在的日本政府反省而停止：但明白的日本人一定会赞成我的反对，因为这实在也于日本有利的。

老实说，日本是我所爱的国土之一，正如那古希腊也是其一。我对于日本，如对于希腊一样，没有什么研究，但我喜欢它的所有的东西。我爱它的游戏文学与俗曲，浮世绘，瓷铜漆器，四张半席子的书房，小袖与驹屐，——就是饮食，我也并不一定偏袒认为世界第一的中国菜，却爱生鱼与清汤。是的，我能够在日本的任何处安住，其安闲决不下于在中国。但我终是中国人。中国的东西我也有许多是喜欢的，中国的文化也有许多于我是很亲密而舍不得的。或者我无意地采集两方面相近的分子而混和保存起来，但固执地不可通融地是中国的也未始没有：这个便使我有时不得不离开了日本的国道而走自己的路。这即是三上博士所说幸亏日本没有学去的那个传统的革命思想。因为这个缘故，无论我怎样爱好日本，我的意见与日本的普通人总有极大的隔阂，而且对于他们的有些言动不能不感到一种愤恨。愤的是因为它伤了我为中国人的自尊心，恨的是因为它摇动了我对于日本的憧憬。我还未为此而破坏了我的梦，但我不是什么超越的贤人，实在不能无所恨惜。我知道这是没法的，世上没有这样如意的事，只有喜悦而无恨惜：所以我也不再有什么怨尤，只是这样的做下去：可爱的就爱，可恨的就恨；似乎亲日，似乎排日，都无不可，而且这或者正是唯一可行之道。

中国人不了解日本，以为日本文化无研究之价值，日本语三个月可以精通，这种浅薄谬误的意见实有改正的必要。但我们固然不当以国际的旧怨而轻蔑日本的文化，却也不能因耽赏它的艺术

而容忍其他无礼的言动。在我们平凡的人，只能以直报怨地分别对付，或者这也是一种以德报德的办法：我们珍惜日本文化，为感谢它给予我们的愉悦，保存它在中国的光荣，我们不仅赞叹随喜，还不得不排除那些将污损它的东西，反对在中国的日本浪人以及《顺天时报》一流的国际的"黄色新闻"。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于北京）



《歌谣与妇女》序

1925年11月7日刊《燕大周刊》第82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歌谣的研究与神话传说一样有好几方面。这都是有长远的历史而现在流传于民间的，所以具有一种特异的性质，即是，他可以说是原始文学的遗迹，也是现代民众文学的一部分；我们可以从那里去考查馀留着的蛮风古俗，一面也可看出民间儿女的心情，家庭社会中种种情状，作风俗调查的资料。有些有考据癖的朋友，把歌谣传说的抄本堆在书桌上，拉长了面孔一篇篇的推究，要在里边寻出高尚雅洁的文章的祖宗，或是找出吃人妻兽，拜树迎蛇等荒唐的迹象，写成一篇文论，于文化史的研究上放一道光明，这是一种办法，是我所极尊重的。或者有人拿去当《诗经》读，说这是上好的情诗，并且看出许多别的好处来，我虽然未必是属于这一派，但觉得这种办法也是别有意思。

在这二者之外，或不如说二者之间，还有一种折中的方法，从歌谣这文艺品中看出社会的意义来，实益与趣味两面都能顾到，在

中国此刻歌谣研究刚才开始的时候，这类通俗的办法似乎是最为适当而且切要。

刘经庵君所编的《歌谣与妇女》可以说是第[①]三类的代表著作。我知道刘君最初是在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那时他在卫辉，寄来几百首的河北歌谣，都[②]是他自己采集的，后来在燕京大学才和[③]他会见。刘君努力于歌谣采集事业，也并热心于研究，《歌谣与妇女》即是成绩之一。他的办法是聚集各处关于妇女生活的歌谣，分别部类，加以解说，想从这民间风诗中间看出妇女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以及她们个人身上的苦乐。这是一部歌谣选集，但也是[④]一部妇女生活诗史，可以知道过去和现在的情形——与将来的妇女运动的方向。

中国妇女向来不但没有经济政治上的权利，便是个人种种的自由也没有，不能得到男子所有的几分，而男子自己实在也还过着奴隶的生活，至于所谓爱的权利在女子自然更不必说了。但是这种不平不满，事实上虽然还少有人出来抗争，在抒情的歌谣上却是处处无心的流露，翻开书来即可明了的看出，就是末后的一种要求我觉得在歌谣唱本里也颇直率的表示着；这是很可注意的事，倘若有人专来研究这一项，我相信也可成就一本很有趣味更是很有意思的著作。

北京大学搜集歌谣已有六七年了，因为没有宣传机关，知道的人很少，寄稿也就不多，到了《歌谣周刊》出后，这才有些成绩。刘君这部书出去，希望能够引起大家研究的兴趣，于文化与妇女诸问

---

① “第”原作“这”。

② 此处原衍“都”字，已删。

③ “和”原作“知”。

④ 原无“是”字，今增。

题外更注目于歌谣，使我们的歌谣传说搜集的事业得些助力，能有较好的成就，那是我最大的喜悦了。

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于北京，周作人记。

大黑狼的消息

1925年11月9日刊《语丝》第52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万川先生：

承录寄大黑狼故事的上半，后来又将下半补抄寄来，很是感谢。我看那故事实在是两篇，是别一种类的。下半在我的乡间叫作“蛇郎”，上半叫作“老虎外婆”，单独流行，不相连属。大黑狼在上半是一个恶人，所以掉下井去了，但在下半却是一个恋人，即使是一个很笨的恋人，他终于找到他的故妻。大约因为都是讲狼的，后人便把这两篇连在一起，其实是脉络不相通的；但现在通行的既是这个形式，我们自然也应当保存它的原相。来稿记录得极好，只因篇幅[1]稍长，要略迟几时才[2]能登出。　十月十日，周作人。

---

① “篇幅”原作“幅篇”。

② 原无“才”字，今增。



与江绍原书一通[①]

1925年11月14日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绍原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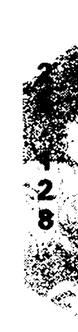
关于“人药”我记不起什么来，只在旧小说（《夜谈随录》之类）上见过什么剖取胎儿，及新婚之夜剜取新郎妇的男女根等事，但也记不清了。此外 Hand of glory 一类的故事或者亦有。我看古书甚少，所以想不起什么。我想有一个知者，可以去问他，即陈援庵先生，你倘不很熟，当托川岛去问他一声，他当知道。

《大清律例》上当有关于这类案件记着，似亦可一翻，大约律上必定有明文。

乔迁何日？何地？　　十一月十四日，作人。

---

① 与江绍原书均据《周作人早年佚简》。



《小五哥的故事》编后记

1925年11月16日刊《语丝》第53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小五哥的故事》的来源很奇，并不是寻常的投稿。作者拿这篇文章来叫我看，随即走了。我看了觉得颇有趣味，想发表出来，可是不及去找他的宿所，问他愿意用什么名号，所以只写了两个注音字母的字头。

这类的故事是极不易得解人的。卫道的编辑不允续载《徐文长》，(而且殃及小编辑敲破了他的瓦饭碗，)高雅的文士以为这是新式《晶报》，戴明角圈大眼镜的老头子更不必说了。天下只有天真的小儿与壮健的天才(如拉勃来、哥德，若斯威夫德便有点病态的了，)才有欣赏粗俗话的资格，我们当然是不能僭越，但是我们如能拨开一点传统的矩准，对于民间文学及民俗学有点趣味，也就多少可以了解它了。我曾见英国有人把十八世纪以前流行的"市[1]本"(Chapbooks)编集复刻，在中国这种工作也是很切要的，可惜还

[1] "市"原作"布"。

没有人做。在专门学者——Folklorist——出现以前，只好我们“素人”来管这些闲[1]事；到得太阳出来，这些小火把自然就会自己吹熄了。

九月十三日，岂明附记。

① “闲”原作“间”。



答伏园“论《语丝》的文体”

1925年11月23日《语丝》第5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伏园兄：

你的《〈语丝〉文体论》由邮局送到的时候，我正在发一百二度以上的高热，看了便即交川岛送给小峰，不曾照例附有“答[①]语”。现在已过了两个礼拜，虽然还是卧着，热总算没有了，可以用了“自来水笔”（这是一个怎样恶劣讨厌的名词！）在硬纸上写字，于是才起了这封答文体论的草稿。我始终相信《语丝》没有什么文体，虽然有些名人称他为新的三个日字的《晶报》，不过我自己既不相信是个批评家，对于那些自称批评家的批评也多不敢相信，——这也并不是限于坏话。你当然还记得《语丝》诞生的历史。当初你在编辑《晨报副刊》，登载我的《徐文长故事》，不知怎地触犯了《晨报》主人的忌讳，命令禁止续载，其后不久你的瓷饭碗也敲破了事。大家感到自由发表文字的机关之不可少，在开成茶楼集议，决定发行这

① “答”原作“荅”。

个连名字也是莫名其妙的周刊。我们并不是专为讲笑话而来，也不是来讨论什么问题与主义。我们的目的只在让我们可以随便说话。我们的意见不同，文章也各自不同，所同者只是要不管三七二十一地乱说。因为有两三个人喜欢讲一句半句类似滑稽的话，于是文人学士遂烘然以为这是《语丝》的义法，仿佛《语丝》是“笑林周刊”的样子，这种话我只能付之一“幽默”——即不去理会他，虽然他们的不懂本来也不算很希奇。还有些人好意地称《语丝》是一种文艺杂志，这个名号我觉得也只好“璧谢”。现在文艺这两个字十分威严，自有许多中国的王尔德们在那里主持，我们不配也不愿滚，混进里边去，更不必说《语丝》其实不是专门卖什么文艺货色的。《语丝》还只是《语丝》，是我们这一班不伦不类的人借此发表不伦不类的文章与思想的东西，不伦不类是《语丝》的总评，倘若要给他下一个评语。

你所说的推广范围，这是很好的事，不过本来没有什么限制，所以也就无须新加修正。《语丝》向来并不是规定“不谈政治”，只是大家都不是以政治为职业，对于政治（黑狗咬黄狗的政治）也没有兴趣，所以不去谈他罢了。但有时候也要谈谈，如溥仪出宫，孙中山去世等大事件发生，我们都大谈而特谈过，至于曹仲珊落冷宫，吴子玉入山出山，便冷眼看过去。“那只大虫”在北京教育界跳踉的时候，我个人在日报上曾发表好些议论，但觉得这班东西太无人气，在《语丝》上不曾提到佢们：这都依了个人的趣味随意酌定，没有什么一定的规律。除了政党的政论以外，大家要说什么都是随意，唯一的条件是大胆与诚意，或如洋绅士所高唱的所谓“费厄泼赖”（fair play），——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自信比赛得过任何绅士与学者，这只须看前回的大虫事件便可明了，我们非绅士之手段与态度，比绅士们要“正”得多多。我们有这样的精神，便有自由言

论之资格：办一个小小周刊，不用别人的钱，不说别人的话，本不是什么为世希有的事，但在中国恐怕不能不算是一种特色了罢？

你要代万羽来答《代快邮》，我以先睹为快，“企予望之。”祝你文思敏捷，早点可以填《语丝》的末幅。

十一月十日，如字讲的伏枕书。

《语丝》的体裁

1925年11月23日刊《语丝》第54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语堂兄：

你所提出的问题实在不容易解决，其理由因为《语丝》只有八面，倘若再多一点便可订作一小本子了。照现在情形只有这几种办法。

一，即现在所用，第一张1、2、7、8……的折法。

二，直折，即第一张1、2、3、4……，如前此的《歌谣周刊》，但也要裁开方行，否则第一与第二张还是颠倒的。

三，折法同上而第一二张不颠倒，如前此的《晨报副刊》，但这个折法我完全反对，因为看时虽略顺便，订时却很费手脚；上下两张中间的黑线是靠不住的，若照他裁下，两张的下端便长短不齐，要裁得齐几乎非用尺量了不可，因为此外并无可以依据的标准。他们废止了那个折法而改为旧《学灯》式的长方形，我觉得很可感谢的。

四，折法同《语丝》而两张裁开，如前此的《燕大周刊》，这也还便利，但两张小纸，似乎容易散失，又于发行上也或者稍费手脚。

据我看来，这第四种或者比较的好一点，倘若大家以为旧法不好，预备改变。最好是印刷所有那样穿孔的机器，在上下两张之间穿一排邮票上的那种小孔，发行时还是一张，读者拿到手可以撕开来看。但不知道这个办法可以实行否。

十一月十三日，周作人。



让我吃主义

1925年11月23日刊《语丝》第5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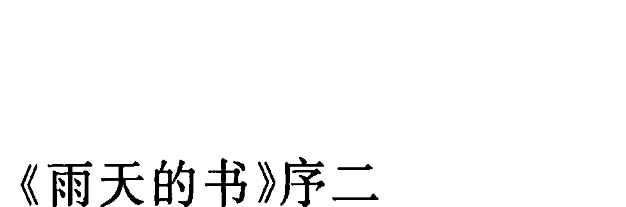
在语堂的文章里见到“让你吃主义”一语，我觉得很有趣味，心想这五个字真足以代表中国大部分人的人生观。但是仔细想下去，这只是“起比”，那边还有“对比”，所以在那对面应该还有一种“让我吃主义”。照“谢斯非省”所不许可的进化论讲来，你吃我我吃你本来没有什么不可，不过这当然是很简单的你吃我（倘若我吃不了你，否则自然是）我吃你，决没有什么所谓让。而且人类之所以能从猴子演进，成为“万物之灵”者，并非真是他得天独厚，其实乃是由于他的“不让你吃主义”之精神，他们的房屋，炬火，石，棍棒，无一不是这个精神的表现：倘若他同我们现在的同胞一样悠然地等人家来吃，那么他的光皮嫩肉便将一舔而空，还不能剩下几个人来够做种子哩。现在我们的让你吃主义恐怕是东方文明的精华，显与进化论的邪说不合，是值得谢斯非省的道学家所称赞的，让我吃主义也是如此，因为这是盾之那一面。

让你吃主义大家知道是中国平民的人生观，让我吃主义则是绅士的人生观，虽然其主旨完全相同，便是说不要动，但因地位不同，被吃者曰，“不要动，让你吃了罢，”吃者亦曰，“不要动，”唯下文则为“让我好吃你”：因此可以将同一主张分析作两派不同的人生观。中国本来没有一定的阶级，绅士与平民也只是一时的地位，不是永久的门第的区分，但在地位不同的时候却的确是两个阶级，有两个人生观，虽然随时可以转换：在被吃的地位时，安分地让你吃；在可以吃人的时候，便又乐观地让我去吃了。这是很自然很普通的现象，并不是我故意编造出来挖苦人的话。

语堂所说的让你吃主义，据我看来，实在还是让我吃主义，因为那些主张的人多是绅士之流。所谓绅士，都是认识些官僚商贾，进可以做参政，退可以做文豪的人，他不怕会被人吃去，何必取“让你吃”的人生观呢？他这样的说，原是为那些小百姓，小鱼小虾说法，叫佢们不要在桶里盆里乱跳，——反正也是白跳。他知道佢们是怕被洋人所吃，但“刁风断不可长”，怕吃总不是好事，不是驯良的小鱼们所应做的，所以不可不加以忠告。他也知道有洋人在那里夹着吃，诚不免要“僧多粥薄”，有吃不饱之虑，但是，少吃总比不吃为佳，洋人在不过少吃一口，佢们不让吃那就完全没得吃了！所以叫佢们不要动，叫佢们仍守着让你吃主义，让我可以吃，即使和别人分了吃，此理之至简单明了者也。语堂以为绅士们也守着让你吃主义，那未免上了他们的当了罢。

让我吃主义之分布范围，只要看前次北京女师大事件便可明白。女师大学生之反对校长无非是一种不让你吃主义，但章士钊刘百昭以及许多“正人君子”群起踶啮，馀波延长为北大反对章士钊事件之争斗，这些事情过去还不久，现在不必详述。平心地说一句，这原是当然的，因为那些绅士的态度本来应当是如此：不让你

吃是被迫压的平民觉悟后所取的态度，非绅士们所能理解，觉悟的绅士至多只是“不吃你”罢了，如托尔斯泰那样，普通的绅士的主义自然都一致是让我吃式的了。至于我呢，我本不是绅士，虽然曾蒙章士钊总长在《甲寅》上评为“擅名阀阅胆智不凡”，——在前清时恐怕已经足以做两方扁额挂在宗祠门口，或刻一方石章钤用，——刘百昭司校长在女子大学演说“赐呼”为“土匪”，但实在还是一个不中用的人，只喜说闲话，打不平，略有福禄特尔之风，（虽然文章万不敢仰攀他老人家，）总也是时有被吃之杞忧而无能吃之壮志的人，我所能做的就只是有时提唱不让你吃主义，使绅士们稍感到不悦而已。近来有些头脑简单的人们，以为大家对付女师大问题，丢掉了五卅事件，所以外交终于失败，我当初听了觉得至为可笑。这好像说中国只有这回干与女师大，反对章士钊的一班人是真正人才，有举足轻重的力量，他们如参加五卅运动，外交便可胜利，他们去管别的事情，外交也就失败，此外的中国人仿佛全是昏虫，什么都不中用似的。其实在这些“土匪”之外还有更多的“正人君子”，他们尽可以去单独进行，做爱国运动，有他们那样正气与奇计，成绩一定很有可观的，何以竟不能挽救失败于什一呢？我最初想引用所谓孤桐先生的“思俭如此至可骇异”八个字来做批语，但是现在仔细一想，却恍然大悟了。本来这些反帝国主义的运动完全出于“不让你吃主义”之精神，而这种精神只在被侮辱与损害者才有，在绅士们是决没有的，所以反抗强权之责任便完全落在平民身上了。那些“思俭”的人们所说的话虽然本在于罗织，却也有一面的真理：他们知道绅士的真本领在吃人而非反对吃人，倒的确是颇有自知之明呀。（十一月十一日病中）



《雨天的书》序二

1925年11月30日刊《语丝》第55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雨天的书》《苦雨斋序跋文》

前年冬天《自己的园地》出版以后，起手写《雨天的书》，在半年里只写了六篇，随即中止了。但这个题目我很欢喜，现在仍旧拿了来作这本小书的名字。

这集子里共有五十篇小文，十分之八是近两年来的文字，《初恋》等五篇则是从《自己的园地》中选出来的。这些大都是杂感随笔之类，不是什么批评或论文。据说天下之人近来已看厌这种小品文了，但我不会写长篇大文，这也是无法。我的意思本来只想说我自己要说的话，这些话没有趣味，说又说得不好，不长，原是我自己的缺点，虽然缺点也就是一种特色。这种东西发表出去，厌看的人自然不看，没有什么别的麻烦，不过出版的书店要略受点损失罢了，或者，我希望，这也不至于很大吧。

我编校这本小书毕，仔细思量一回，不禁有点惊诧，因为意外地发见了两件事。一，我原来乃是道德家，虽然我竭力想摆脱一切

的家数，如什么文学家批评家，更不必说道学家。我平素最讨厌的是道学家，(或照新式称为法利赛人，)岂知这正因为自己是一个道德家的缘故；我想破坏他们的伪道德不道德的道德，其实却同时非意识地想建设起自己所信的新的道德来。我看自己一篇篇的文章，里边都含着道德的色彩与光芒，虽然外面是说着流氓似的土匪似的话。我很反对为道德的文学，但自己总做不出一篇为文章的文章，结果只编集了几卷说教集，这是何等滑稽的矛盾。也罢，我反正不想进文苑传，(自然也不想进儒林传，)这些可以不必管他，还是“从吾所好”，一径这样走下去吧。

二，我的浙东人的气质终于没有脱去。我们一族住在绍兴只有十四世，其先不知是那里人，虽然普通称是湖南道州，再上去自然是鲁国了。这四百年间越中风土的影响大约很深，成就了我的不可拔除的浙东性，这就是世人所通称的“师爷气”。本来师爷与钱店官同是绍兴出产的坏东西，民国以来已逐渐减少，但是他那法家的苛刻的态度，并不限于职业，却弥漫及于乡间，仿佛成为一种潮流，清朝的章实斋、李越缦即是这派的代表，他们都有一种喜骂人的脾气。我从小知道“病从口入祸从口出”的古训，后来又想涸迹于绅士淑女之林，更努力学为周慎，无如旧性难移，燕尾之服终不能掩羊脚，检阅旧作，满口柴胡，殊少敦厚温和之气；呜呼，我其终为“师爷派”矣乎？虽然，此亦属没有法子，我不必因自以为是越人而故意如此，亦不必因其为学士大夫所不喜而故意不如此：我有志为京兆人，而自然乃不容我不为浙人，则我亦随便而已耳。

我近来作文极慕平淡自然的景地，但是看古代或外国文学才有此种作品，自己还梦想不到有能做的一天，因为这有气质境地与年龄的关系，不可勉强。像我这样褊急的脾气的人，生在中国这个时代，实在难望能够从容镇静地做出平和冲淡的文章来。我只希

望，祈祷，我的心境不要再粗糙下去，荒芜下去，这就是我的大愿望。我查看最近三四个月的文章，多是照例骂那些道学家的，但是事既无聊，人亦无聊，文章也就无聊了，便是这样的一本集子里也不值得收入。我的心真是已经太荒芜了。田园诗的境界是我以前偶然的避难所，但这个我近来也有点疏远了。以后要怎样才好，还须得思索过，——只可惜现在中国连思索的馀暇都还没有。

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病中倚枕书。

英国十八世纪有约翰妥玛斯密(John Thomas Smith)著有一本书，也可以译作《雨天的书》(Book for a Rainy Day)，但他是说雨天看的书，与我的意思不同。这本书我没有见过，只在讲诗人勃莱克(William Blake)的书里看到一节引用的话，因为他是勃莱克的一个好朋友。　　　（十五日又记）



关于“市本”

1925年11月30日刊《语丝》第55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

《语丝》五十三期印出后，我看《小五哥的故事》的案语里“市本”二字误作“布本”，因此想到关于“市本”，想略加申说。

案语里的“市本”系用作Chapbook一字的译语，但市本这个名称在故乡是“古已有之”的。越中闺秀，识得些字而没有看《列女传》的力量或兴趣者，大都以读市本为消遣，《天雨花》《再生缘》《义妖传》之类均是。有喜庆的时候，古风的人家常招瞽女来“话市”，大抵是二女一男，弹琵琶洋琴，唱《双珠凤》等故事。照乡间读音称作Woazyr，所以我写作“话市”。那些故事原本称作“市本”，但是这实在都是弹词，所以或者应作“词本”，而话市也应作“话词”，或更为合理也未可知。

Chapbook一语据说义云小贩所卖的，译作市本，字面尚可牵就，但实际上与中国的很不相同。他有韵文散文两种，内容上有历史传说故事笑话种种，而以含有滑稽分子者为最多。我所见的十

八世纪散文市本集，一八八九年编印，凡一册，内计二十五种，举其有名的几种于后，可以想见其大略。

一、《杀巨人的甲克》(Jack the Giantkiller)
二、《惠丁顿与其猫》(Whittington and His Cat)
三、《蓝胡子》(The Blue Beard)
四、《洛宾荷德》(Robin Hood)
五、《浮斯德博士》(Dr. Faustus)
六、《倍根长老》(Friar Bacon)

滑稽的一类，除《王与皮匠》等有结构的故事外，有些集合而成的东西，如《徐文长》，或《呆女婿》的故事者，有这几种可为代表：

七、《脚夫汤姆朗》(Tom Long the Carrier)
八、《戈丹的聪明人》(Wise Men of Gotham)
九、《傻西门的灾难》(Simple Simon's Misfortunes)

这些故事的题目大抵很长，颇有古风，也颇有趣味，如第九的全题乃是——

傻西门的灾难以及他的妻玛格利的凶恶这是从结婚后的第二天清早起头的

喔，喔，这个题目就值一个本尼，不要说里边的故事了。不过，这真是平民的文学，即使是在绅士的英国，平民的趣味总是粗俗、壮健一点，所以里边尽多违碍字样，是涉及犯禁的圈子内的，至于教人

为非(照法律上是怎么说的呀?)如《徐文长》者更是很多,而政府也并不禁止,仍让人将二十五篇编印一本,定价三先令出卖。呜呼,礼教振兴,殆终不能不推我们的华土了罢。市本中有一篇,系问答体,其名如下:

十、从壳克来的,衣服扣在背后的,爱尔兰人的妙语,系是英国汤姆与爱尔兰谛格二人的雅谈,附有谛格的教理问答,以及为山上水手时的告帮启。

今将该启译出,以见一斑,好在这个小周刊并不是专供歇私的里性的太太小姐们看的,讲话不谨慎一点,或者还不大要紧。但是倘若译得不能恰好,那么"恕我删去"二三十个字也是说不定的,大家千万原谅,因为这也是执笔政者之威权呀。

告帮启

诸位仁人君子,请看我这个人,从一个奇异的世界,满是苦难的地狱里经过了来的,受过许多海上的,陆上的危险,现在却还活着;你看我的手,弯曲的像鸡爪一样了,你只想一想我的那些苦辛与忧患,就知道这是没有什么奇怪了。喔,喔,喔,诸位仁人君子,我当初也是一个像样的人,有许多金,银,衣服,许多黄油,啤酒,牛肉,以及饼干。现在我什么都没有了:因为被土耳其人所掳,为西班牙人所放,在及布拉太守城六十六天,一点东西都没得吃,除了海上漂来的杂物及生的淡菜;乘船出发以后,搁浅在蛮邦海岸,落在凶恶的非洲回回的手中,我们于是被捕,被缚,用了绳,索,马锁,牛练。随后他们割,阉,把桅杆和弹丸去个净尽;你伸进手去摸一摸看,同坤造

一样地光，在那杈骨旁边，除了那天然的以外什么也不见的。后来我们逃出走到亚拉伯的荒野大沙漠，我们和野驴一同生活，吃风，沙，和没有汁的菱角过日子。以后我们坐在一间破屋子里开始飘洋，在云的上头和下头乱滚，被那猛风，粗风，静风，逆风吹着，通过许多大小树林，一直到末了搁浅在沙利伯里平原，撞在一棵白菜根上把屋船碰得粉碎。现在我请求你们，诸位仁人君子，以仁济为怀，布施给我一百方牛肉，一百块黄油，以及干酪，一箱饼干，一大桶啤酒，一小桶甜酒，一桶蒲陶酒，一块金子，一片银子，几枚一分或半分的铜元，一瓶牛乳，一双旧裤子，袜，或皮鞋，或者一服旱烟也好。

译完之后，叹了一口气，觉得安心不少，因为看起来还不十分违碍，而且又想到北京有些公开的图像，也都是阉割过的，大家看了绝不以为奇，(从前《改造》上的表纸图案却引起不少非议，)那么这《告帮启》里的话自然也很平常，而或者还有点官学的(academical)正派气味呢。

这篇东西写了的第二天，万羽君来谈，说及故乡的周敦夫的"平调"，潘秀女的"花调"等，便记起那些瞽女大都聚居城内的马梧桥一带，招牌上写着"三品词调"四字，因此觉得"话词"一语必须这样写，而《天雨花》等的总名也当作"词本"。上文云"市本"的名称古已有之，理当撤消，但这两个字留作 Chapbook 的译语，似乎也还可以用。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追记一节)



失　题

1925年12月7日刊《语丝》第56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昔贤为文，皆先有文章而后有题目，或有文无题，后人姑取首二字为篇目，孔云《学而》，庄曰《秋水》，由来古矣。诗题常见"即兴""偶成"之类，或竟标曰"无题"，似未必就是"淫奔之诗"(今语称作情诗)，大都只是真想不出题目来罢了。然而我这个题目却并不是属于这一类的，既不是有文无题，更不是这行题目字在洋车上失落了，实在是如字讲的，说失掉了许多好题目之可惜。

老友疑古哥有言，"而我尤其怕做题目"。(见《废话的废话补遗》)做题目之一事，疑古玄同怕之，某亦怕之，所以平常看书报，处处留意有没有好题目出来，抄在账簿上面，预备将来好用。今年真好运气，自段芝泉张孤桐作之君作之师而后，在礼教方面大有动作，文章与实行同时并举，供给我们不少题目，实在是应当感激的事。在我的账簿上还有几笔最高的货色留着，满拟在车上厕上思索一番，写出几篇小文，登在《语丝》上面，以代翻印《野叟曝言》。

岂知天心尚未悔祸，郭松龄在滦州班师，辟历一声，君师之大狼狈，下野之兆已见，不禁令我拍炕桌而长吁，我这些好题目从此已矣，岂不冤哉。古人云，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其是之谓乎。

何也？以我所有最好之题目乃关于段执政之文章及章士钊与其徒党者也。

我在《甲寅》十八上得读段君的《二感篇》后，不忍释手，因其思想文章均极古奥，极想略加笺注，将这中华民国的"君师主义"介绍于《语丝》的读者。我不很懂所谓美术文之古文，但读孤桐君之文一过也就能够大抵了解，今见段君文乃如望大沽口外的海水，一片浑茫莫知所极。予急屏息凡虑，危坐静观，读《内感篇》凡五遍，始仿佛了其大意，全文似分三段，首段之义旨盖本于《太上感应篇》，中段出于张文襄《劝学篇》，末段则是"勿谓言之不预也"一流的文字，我不能说出源流的书名来了。《外感篇》才读三过，还不能通晓其旨趣，为来客所扰，未得卒业，深以为恨。本来预备拨冗[①]再读以竟前功，荏苒未果，到了现在段君既将复归于禅，不再为我辈的法王，就没有再加以批评之必要，况且"打落水狗"（吾乡方言，即"打死老虎"之意）也是不大好的事，所以我只得毅然把"恭读《二感篇》谨注"这一个题目勾消了。

章士钊与其徒党，这也是一个丰富复杂的题目，可以做好许多文章。章士钊是有若干所谓正人君子给他帮助的，自然是现代的一个人物，好政府的好人，但在我看来却是一个"代表无耻"的政客，很值得努力的攻击，——这或者因为我是浙江人的缘故也未可知。其实各人都有一个籍贯，这算什么希奇：我的确是浙江人，正如杨前女师大校长是常州人，章教长是湖南人，不过那些专说别人

① "冗"原作"尢"。

的先生们自己不曾想到罢[1]了。这本来也是难怪，天下的事情真太多了，那里能记得清这些，更不必说一两年前的过去事，所以亲身率领教育界滚进政治漩涡去之后就会转过来拚命地要滚出来了。(到底这真是要滚出呢，还是滚进，我是外行人，不能明了。)我不幸在彭允彝时代就在北京，有些事情太清楚了，又不幸在章士钊时代还在北京，而且态度又还没有变。我觉得章士钊也是"代表无耻"，应该与彭允彝同样地加以反对，却不知智识阶级已经转了舵，说章士钊是代表学风的了，我这顽固真是可以，诚不免有时代错误之讥。不过我总不以自己为错，与别的任何名人学者一样，所以对于他们仍抱着不敬之意，在账簿上注一笔，预备慢慢地来今日明说半句，明天暗说一句，照着最新式的什么文体。呜呼哀哉，现在这个出出气的机会也有点要逸过去了：一日树倒胡狲散，更从那里去找这班散了的，况且在平地上追赶胡狲，也有点无聊，卑劣，虽然我不是绅士，却也有我的体统与身分。所谓革命政府不知还有几天的运命，但我总已不得不宣告自十二月一日起我这账簿上"赋得章士钊及其他"的题目也当一笔勾消了事。

我账簿上这笔"倒账"实在是可惜之至，不过这有什么办法呢？我只好自认晦气，并且学蔡孑民君的话对段章及其他诸君子拱手曰，"以前的事情我们不必再提罢。" (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1] 原无"罢"字，今增。



华北大学之宣战

1925 年 12 月 12 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阅北京报纸，最使我们注意者有两件事，即李景林与华北大学之宣战是也。现在只论华北之宣战，因为我颇具有议论这件事情之资格也。何以言之？

一，我是前华北教员，自民国十二年九月至十四年六月。

二，我是北大教员，而华北的许多创办人原来也是北大的人。我记得最初方砖厂有一个补习学校，是北大出身的人所办，后来变成大学，至今还奉蔡孑民君为校长，华大要人中有三四人也还是北大的人。

三，我是浙江人。华北要人中我知道也有四个是浙——不但江而且是东——人，阿拉是真同乡。

四，我不是国民党，自然更不是研究系，也并不是什么社什么派。我不是教育界的帝国主义者，也未必是无产阶级，虽然章孤桐总长给我的考语里有擅名阀阅四个字，不过他的命令时有黠者伪

造,所以报道也难以信用了。

总计上文所说,我实在有批评这回力争宗人府事件的资格,即使未必能讲公平(我实际上不相信有这么一件东西)的话,也总可以说出一两句切要的话罢。不幸我是反对章士钊的,所以不免有些偏见,与恭维章士钊的诸位意见不能相同,这是预先要请大家原谅的。

华北力争宗人府,其唯一的根据是正式经教育部内务部批准拨给他们。但我记得报上曾经登过一件新闻,内务部警察厅要把清室善后委员会所管的产业收归已有,委员会不答应,闹了好久未曾解决,那么这宗人府是否可由内部做主批拨,正是疑问。我们且不问北大是否早向委员会租定,即上面一端,已可见华北之所根据者其实很少根据。我看华北当局似乎绝对承认这些公产是不应该委员会管而该由内部警厅支配的。这当然可以成一面的理由,但事实上这管辖问题还未解决之前,只凭了这个根据跳马宣战,不大妥当。据华北说已用法律解决,那么由原告华北校长蔡元培提起诉讼,自然会由被告北大校长蔡元培出来辩解,用不着我们多话,以上只是我个人自以为最平正的——在别人看来或者正是极偏激的话罢了。

华北当局通电中,有如不得直当自行报部解散,以免非法干涉之惨的话,我觉得这未免有点可笑。这样"匹夫匹妇自经于沟渎"的态度,是很要不得的,正如一个人说因为同人家打架失败,便要到那家门口去上吊。这在个人已经太是婆妈气了,出诸以教养青年为职志的大学更不见得适宜。或者这只是作文,作檄文时的套语,并不是真要实行的预约,也未可知;不过即使如此,这种言不由衷的滥套也就尽够讨厌了。

私立大学的确很是重要的,因为在它那里思想可以自由些,活

泼些，正足针砭官学普通所有的那种暮气官气。然而在中国百事颠倒，这一件也不是例外，私立大学大都反而更驯良些，这是很妙的事。今年章士钊事件发生，国立六校钤口结舌，虽然我不以为然，也还情有可原，京津各私大却更进一步，大上呈文，恭维执政与总长之英断，学风真整顿的好，……喔，喔，我至今还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什么话。我尝叹息，章士钊一上台，毁了多少人格，校格，真是关系世道人心不小，与这个相较，那些禁止五七纪念，诬蔑女师大学生，以至金佛郎赚钱，都还是小节了。我与华北当局的好些人有“某籍某系”一面之雅，所以敢进忠告，不怕又有什么流言说我“挑剔风潮”：我劝华北第一收回了那种可笑的吓人的短见，第二保持私立大学所应有的独立与尊严。或者即使章士钊自己办学校，也未始不可存在，但我的偏见总觉得他是“代表无耻”（借用胡适之君给彭允彝的评语），因此并觉得凡恭维他或为他所恭维的一切都是不行。在为章士钊辩护的人们中间，只有张崧年君一人我对于他没有什么蒂芥，因为他声明是与行严很有私交的。话又说远了，现在总括一句，华北今日对于北大之强硬与昔日对于段章之谦恭我均不能了解，希望华北当局能够变更态度。

这篇文章我本不想在别人的报章上发表，唯《语丝》五七已经排成，下一期出版又须在十日之后，所以借《京副》馀幅早日发表，其文责全由笔者负担。（十二月十日夜）

伏园兄：对不起，请借一只角落，登载这篇文章，想诸位乡亲和同砚当不怪你也。十一日，作人。



《诃色欲法》书后

1925年12月14日刊《语丝》第57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案右文见《法苑珠林》卷七五，十恶篇六邪淫部二诃欲类中，上头冠以“佛说日明菩萨经云”八[1]字，查《阅藏知津》的西土圣贤撰集下，“《菩萨诃色欲法》，一纸欠，南宜北稿，姚秦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这就是上文的来源与说明。我翻印这篇东西的理由第一因为文章实在流畅，话也说的痛快，“不为此物之所惑也”！这真是掷地作金石声。第二因为现代似乎颇欢迎“厌女派”(Misogynistes)的文章，我也想来介绍一篇，但是终于只找到这篇刊文。我当初在《欲海回狂》上只见到一部分，很是惋惜，后来在西山养病，得见全豹，便把它抄了下来，纸尾还有年月的数目“二一七五”，这回居然得到发表的机会，但数目已经是“二五一一三〇”了。

我知道这篇色欲法有点诃得太旧，太是寺院气，现代的厌女哲学最新的是日耳曼派的了。基督教的不净观已经过了时，虽然它

[1] “八”原作“六”。

的影响当然还遗留在人心上，不管是怎么新教国：马丁路得反正也是把女人当作夜壶看的。自然，我们所要说的是哲学家，他们的思想头号新鲜的，例如叔本华咧，尼采咧，还有华宁格耳。房分略远一点，有摆伦与斯忒林堡，是著名文士，十分厌女人，也是十分喜欢女人的。但是最闻名的祖师总要算叔本华，他的《妇女论》是现代厌女宗的圣书。

不过，我是有点守旧癖的人，不大喜欢新的，翻版的东西。据他们说，叔本华的厌女哲学全是由于性爱缺陷之反动，好像失恋者的责骂，说得好时可以得人家的同情，却不大能够说服人，除非是他的同病。叔本华和他母亲的关系大家大约是知道的，她虽然没有像摆伦老太太似的把他的脚拗蹩，却也尽够不对了：这种情形据心理分析家说来是于子女有极大不幸的影响的。后来未必全然因为他的猫脸的关系吧，总之他没有娶妻，但冶游当然是常有的，所以终于患了梅毒，——这件事似乎使他更是深恶痛绝那可憎的女性了。他的前辈特煞特（De Sade）侯爵也是如此，因为不幸的结婚与恋爱关系，一变而为现代厌女宗的开山，又是"煞提死木死"（Sadismus 可译云"他虐狂"）的代表者。他的著作里充满这两种特色，但是文章似乎不很高明，不甚见知于世，除了那些医生之流。然而他的思想有些便都传授给叔本华先生了。据柏林皮肤生殖科医生医学博士伊凡勃洛赫在《现代的两性生活》上说，《妇女论》中的意见有许多与煞特侯爵所说相同，论中最精采的一节，痛嘲女人形体的丑恶云（借用张慰慈先生译文）：

> 只有那般为性欲所迷的男子，才把这一种短小的狭肩膀的，阔大腿的，短小腿的人种叫做优美的女性！

煞特侯爵在他的小说《朱力厄特》(Juliette)第三卷中说着同样的话：

> 从你所崇拜的一个偶像身上脱去了她的衣服。这就是那两条短而且弯的腿，使你这样地颠倒昏迷的么？

他又在一部小说上说，那些能够断绝情欲，不与那"堕落的虚伪的恶毒的东西"交接的男子，真是幸福的人。我不说叔本华是抄袭的诗人，但的确觉得他这些思想并不怎么新奇，虽然因了他的文章总还是值得读的。他说为性欲所迷，这实是平凡之至的话。生而为有性动物的人，有那一件事不含有性欲的影响，就是看花，据赫孙(W. H. Hudson)[①]蔼理斯(Havelock Ellis)等人说，也有性的意味，花色之优劣以肉体联想为标准，花香则与性之气体等相近。人要不为她所迷，好似孙猴子想跳出我佛如来的掌心，有点不大容易。在我想来，涅槃之乐还不如喝一杯淡酒，读两首赞叹短小腿的人种的诗，不论古今：因为我是完全一个俗人，凡人。叔本华据说是热心于涅槃的，那自然也是很好，中国老小居士知道了一定要大乐，东方文化去救西洋可见并不始于欧战之后。(其实，基督教也是我们东方的，更是古已有之。但是此刻现在这且莫谈。)那么，日明师父的确是他的前辈，我们能够编订他的文章，抄进这个报里，可以说也与有光荣焉了罢。

勃洛赫医生(Dr. Bloch)却听了勃然大怒，在《厌女思想》一章中说：

---

① 原注：赫孙所说见《鸟与人》(Birds and Man)一篇讲花的颜色的论文。

叔本华，斯忒林堡，华宁格耳等，完全与特煞特同一精神，著书宣传对于女性之轻蔑；这个种子遇见了现代青年却正落在肥地上了。那些年青的傻子便都鼓起了“男性的傲慢”，觉得自己对于那劣性是“精神的武士”了；那些满足濆醒了的荡子们也来学时髦，说厌女，（当然都是暂时的，）聊以维持他们的自尊。倘若我们要说“生理的低能”，让我们把这个名称加在这般讨厌的人们身上。正如乔治希耳特在《往自由的路》上所说，这样的男性的狂妄只是精神缺陷症的一种变化。

喔，喔，勃大夫未免太不幽默一点了。我想，隆勃罗所的天才都有点风狂的话是不错的，但在艺术上这风狂却没有什么要紧，而且可以说是好的，因为他能够给我们造出大艺术来。不过，你自己如不是有点天分而想去学他们，或相信了他们的风话，那就有些危险，与相信普通风子的话没有多大差别。勃大夫的警告如给这些平凡的读者，那也是颇有益的，所以把它抄在这里，要请识者原谅。

喔，在《诃色欲法》后写“鞋子话”（用古文写大约是履言二字）不意竟有本文四倍以上之长，可谓胡涂矣，而且其中颇有“重女轻男”的嫌疑，更属不合，理合赶紧收束，写竟如上文。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夜中，岂明谨识。

[附　录]

诃色欲法（日明菩萨）

女色者世间之枷锁，凡夫恋着[1]，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间之重

① “着”原作“者”。

患，凡夫困乏，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间之衰祸，凡夫遭之，无厄不至。

行者既得舍之，若复顾念，是为从狱得出，还复思入；从狂得正，而复乐之；从病得差，复思得病。智者怒之，知其狂而颠蹶，死无日矣。

凡夫重色，甘为之仆，终身驰骤，为之辛苦。虽复铁质寸斩，锋镝交至，甘心受之，不以为患。狂人乐狂，不是过也。

行者若能弃之不顾，是则破枷脱锁，恶狂厌病，离于衰祸，既安且吉，得出牢狱，永无患难。

女人之相，其言如蜜，而其心如毒。譬如渟[①]渊澄镜，而蛟龙居之；金山宝窟，而师子处之。当知此害，不可暂近。室家不和，妇人之由；毁宗败族，妇人之罪。实是阴贼，灭人慧明；亦是猎围，鲜得出者。譬如高罗，群鸟落之，不能奋飞；又如密网，众鱼投之，刳肠俎几；亦如暗坑，无目投之，如蛾赴火。是以智者知而远之，不受其害；恶而秽之，不为此物之所惑也。

① “渟”原作“停”。

大虫不死

1925年12月20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自从章士钊忽然不见之后，有些有绅士气的乱党忽然挂出不打死老虎的招牌，老将吴稚晖更进一步而赋得章士钊，略迹原情，加以谅解，大有盖棺论定之概。（这里我忽联想起研究系绅士张圣心先生在三月十三日《时事新报》上所发表的《孙文真死矣》一文，深感人之度量相去何其远哉！）但是老虎何尝死呢，大愚固然还做着"甲寅"社主，而且虎子虎孙散满全国，正在生聚教训，将来发达当无限量。章士钊决不是孤生独立的，他是中国恶劣旧势力的代表，他的背后有成千成万的坏人挨挤着，推着。他一个人偶然倒了，他背后的那些"卯部"，多数的无名之老虎是不会倒的，所以他这个大虫是一个不死的，至少也是死而不僵的虫。这个预言的确实将来自会知道，现在只在首善之区的近事里去找例证，便可以找到两个，这即是女大的公理维持会与华北大学。

这个什么维持会标榜什么公理，实际却是崇祀章士钊的。他

们不反对(有几位恐怕还参与,不必说单是鼓掌称快了)女师大的解散而独要维持女大;女师大学生应该被打,女大学生正在呈请警厅驱逐(我写下去真替这班她们羞,但是原文如此)女师大学生,而他们还气得暴跳如雷,要与女师大的人“周旋”;他们对于杨荫榆刘百昭的暴行不置一词而要将女师大的职教员“投畀[①]豺虎”。这是什么缘故呢?难道那时这一群公理的骑士都不生活在北京,还是都是哑口不能说话么?这自然都不是。理由是很简单的,就是我们非学者也能知道,女师大是章士钊亲手解散的,女大是章士钊亲手创办的:所以一个是该死,一个是宝贝。这都为的是章士钊呀!这班正人君子论理是当一律尊重什么部令阁议总长执政的,但我看他们却只服从一个章士钊,倒是有点特别。段祺瑞听了章士钊解散女师大的命令他们觉得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段祺瑞听了陈任中保存女师大与女大的命令他们便以为不合法,不合公理的了。哈,哈,这还不很明了么?其中的关键就只在于这是不是章士钊所办,是不是章士钊请教了“正人君子”而办的:是的就对,不是就不对,这便是他们的鸟公理。

一个已经下台的章士钊还有这许多学者文人政客银行家闺秀以及不知何等样人如此的尊崇他,这个福气到也不小。我们能小看他是死老虎么?我只能答说,“岂敢!”我们要知道,他之所以成为老虎敢如此横行者就因为背后有这些东西挨挤着,推着的缘故。

说到华北大学,前已有两篇“华北大学之宣战”讲的颇是明白,总之他们也是附和章士钊,欢迎王九龄的。他们的行径完全与北大相反,现在更正式与北大寻衅,却还捧着一个蔡孑民做招牌,这比专捧胡敦复的人更加可笑可怜了。(为免得诬蔑华北起见在这

---

① “畀”原作“卑”。

里应声明一句,他们所反对的也只是那反对章士钊过的一派的几个人罢。)



与志摩[①]

谈接吻

1925年12月21日刊《晨报副刊》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志摩兄：

虽然常在第一院楼梯下相遇，总是没有长谈的机会；我是住在西北的乡下，实在有点怕敢上你的松树胡同去，因为太远了，也有点生疏。我希望过些时可以去访你。

十六日《晨副》上登载一篇夏斧心君的《接吻发凡》译文，你说因蔼理斯原书不在手边，不曾校阅，今日无事找出第四本的《性的心理》来略一检查，觉得有一二点尚可商议，特报告给你。

译文第六节里，"这种情形在一切阶级都是如此，也许永久都要如此了。连握手在她们中间，也算作洋派。"这似应云，"这种情形在一切阶级现在都是如此，而且也向来如此；连握手在他们（日本人）中间也是不通行的。"末句后半云 Foreign to them，大约不能

---

① 原题《周作人先生来函附复》（附复未收，此题为编者所加）。

作“洋派”解，虽然我的译语也不很妥当。

第七节云，“亚剌伯有一本鼓吹社会改造底书，叫做《馨香之园》(Perfumed Garden)。”原文说这一部书表示当时有过一种高等的风化(Social refinement)，这并不是社会改造的书，乃是《双梅影闇丛书》[①]的材料，专讲房中术的，看所引“一个湿的接吻”一语就可以想见，只可惜见不到这本书，似乎这只有一种法文译本。

第九节云中国“母亲不给她的孩子特别浪譎的吻”，你在句后加有一个疑问号，大约这里有点笔误。原文云不但父亲不和略大的子女接吻，“就是母亲也只偶尔偷偷地给她的孩子接一个吻”，末句后半是 A rare and furtive kiss。此外有一两处稍有出入，都不关紧要，可以不说。因为我不是“宏博的批评家”，专是寻人家的漏洞的。总之夏君这篇译文要算是很好的，不过那题目似乎不大好，因为这不是 Origin of Kiss，却有点像 Introduction to the Art of Kissing(or to Philematology)了。

蔼理斯讲到远东的接吻，用的材料都是转手来的，所以不很确实。小泉八云说日本向来没有接吻，不免是皮相之见，只要一查故医学博士文学博士森林太郎所著经政府禁止的小说《性的生活》(Vita Sexualis)，就可知道。第恩周所说的中国的接吻，那是“嗅”，我们乡间读作 hsoong(西用切)，此外似乎还有一种所谓亲嘴，或者就是亚剌伯的《馨香之园》里所说的罢？这些在中国的成年大抵都知道，也可以不必再同老兄絮说了。　　十二月十八日，作人。

---

① “闇”原作“庵”。

《〈语丝〉与教育家》编后

1925年12月21日刊《语丝》第58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衣萍上人驻锡拉阁庙中，于禅悦之馀关心我们这个小周刊，惠赐贝书，指示迷路，展诵之下，和南赞叹。慨自五圣先后示寂，众生无缘领受妙法，钝根增长，汗牛充栋，虽有甚深微妙义谛，如水投石，如风过耳，莫能信受，正是末世恶缘，虽有弥勒佛亦难济度，此大可怜悯也。教育学者皆是外道，自昔五印度即多此辈，执着名数比量，拘守表册符箓，不过梵志之末流，未闻解脱之大道，骇笑却走，亦固其所耳。微闻大虫宗师已返初服，树倒活猕散，灭法之事不复能就，诚如教示；吾道如行云流水，起住自如，云可捕乎？水可斩乎？即或尝试，亦复徒劳。观彼教育家众乃学子大帅，尚尔笨如猕[①]猴，徒知在圣堂侧摆钱摊[②]，如彼犹大亚人，何况"青二岁"乎，奚能一闻喝唱，便尔悟彻，亦只偶尔随喜，无他影响，杞天之虑，唐

① "猕"原作"弥"。

② "摊"原作"滩"。

丧心意。上人主张随时标示，具见婆心，以愚观之，可不必也。吾诸道友发菩提心，修种种难行苦行，或参油盐之禅，或奉抄胥之役，圣果不远，定慧已得，更复何忧何惧，只须任自在心，行无碍路，便自然姜太公神位在此，诸邪回避，百无禁忌也。质之衣萍上人，不知以为何如？

十二月十五日，优婆塞岂明拜手于宫衣库北。



《神户通信》附记

1925年12月28日刊《语丝》第59期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接到这封信后，还未及写回信，京津的交通便断绝了。一直至今未曾接到外边的来书，我也不寄信往京外去，反正寄了也搁在邮局里，所以还不如写好了留着，等张君回京时自己来看。上月二十八九日北京举行国民革命，我正坐在房内乱看《徒然草》，一点都感不到什么风暴的模样，到后来看报才知道，只觉得这种革命革得太可笑，太不彻底罢了。那张《大阪朝日》上却大书"赤化的暴动"，虽然造谣本是日本新闻记者的惯技，但这回愈令人深切地感到他们居心的叵测了。"和我们痛痒不相关的日本"，这真是十分痛切的话；据我看来不但不相关，简直还是利害相反的；有些日本的浪人与支那通在那里高唱什么日支共存共荣，都是完全欺人之谈。老虎把人吃了，使人的血肉化成老虎的血肉，在它的身内存在，这就是共存共荣。若是当作两个政治体并存着，我相信中日亲善是决不可能的，倘若彼此不改昔日的态度。日本对于中国的态度是的

的确确的"幸灾乐祸"四个大字，于中国有利的事以至言论思想，他们竭力地破坏，妨碍，而竭力赞助，拥护有害于中国的人和东西。日本所最希望的事是中国复辟，读经，内乱，马贼……，所最看重的人，文的是辜鸿铭，武的是张作霖。至于冯玉祥郭松龄之流，我们虽不能担保他们一定是怎样的好人，但就近来的行动看来不能不说是有利于中国的，日本人则极口诋骂，以为是不忠，不义，是明智光秀。我不相信日本人还真迷信着三纲五常的话，倘若真是这样想，那么那些勤王倒幕的志士没有一个不是不忠不义的逆徒，因为他们本来都是德川将军的臣民。他们实在只是借了这些混账的昏话来捣乱，鼓吹起来，好招引不长进的中国人崇奉溥仪张作霖，替他们作两重的奴隶。他们还自诩这是武士道的精神，我不晓得这是假痴，还是真呆。在他们本国新闻上说的还不够，用了英文写给西人看，用了中文写给华人看，这种深情厚恩，我们是不应该忘记的。空论没有价值，还用事实来加惠于中国，恐怕内乱要了，于中国人民没有什么好处，所以凭了侠义来助张作霖李景林一臂之力，叫我们间接能够尝尝武士道的滋味。我们困守北京，固然未能用事实证明实在有此事，但日本人也不能用事实反证实在无此事，使我们心服。这样一个利害同中国截然相反的国度，我想纵使不是敌国，也总决不是什么友邦而且还什么共存共荣的。实际上对于中国，哪一国不是如此，(我不能确信把那个有卢布的国除外，)京津战事起后，有多少外国人替李景林捧场，造谣言，这里边自然不止日本人一种，虽然他们似乎特别出力。我们在北京若是"终日在不安或期待里生活"，那么也是至少一半受着这些国际造谣者之赐。

我是爱日本的，我重复地说。但我也爱中国，因为这是运命指定给我住的地方。日本的生活大半是我所喜欢的，山紫水明的风

景亦时见于梦寐，但我愿住在这混乱可怕的，荒凉可怕的北京，愿俟黄河之清似的等我们自己把它整理起来，变成可以住的地方，将就地住着。别人整理好的地方我们看了确是可爱，不过不愿逍遥安住，虽然时时见之梦寐。只可惜中国人太不长进，太多无耻的正人君子，弄得中国渐像猪圈，使我们不得不切齿于这些不肖子孙，诅咒这混沌的中国。有所爱便不能无所恨。真是爱中国者自然常诅咒中国，正如真爱日本的中国人也非做[1]彻底的排日派不可。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作人，于北京西北城。

---

① 原无"做"字，今增。

谈《谈谈〈诗经〉》[1]

1925年12月3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

古往今来，谈《诗经》的最旧的见解大约要算《毛传》，最新的自然是当今的胡适博士了。近来偶见《艺林》第二十期，得读胡先生在武昌大学所讲的《谈谈〈诗经〉》的下半，觉得有些地方太新了，正同太旧了一样的有点不自然，这是很可惜的。我们且来谈它一谈看。

《野有死麕》胡先生说是男子勾引女子的诗，自然是对的，但他以为吉士真是打死了鹿以献女子，却未免可笑。第一章的死麕既系写实，那么第二章也应是写实，为什么"白茅纯束，有女如玉"会连在一起去"描写女子的美"呢？我想这两章的上半只是想像林野，以及鹿与白茅，顺便借了白茅的洁与美说出女子来，这种说法在原始的诗上恐怕是平常的。我们要指实一点，也只能说这是猎人家的女儿，其实已经稍嫌穿凿，似乎不能说真有白茅包裹一只

---

① 作文日期据周作人日记考定。

鹿，是男子亲自抗来送给他的情人的。若是送礼，照中国古代以及现代野蛮的风习，也是送给他将来的丈人的。然而这篇诗里"因家庭社会环境不良"而至于使"那个怀春的女子对吉士附耳轻轻细语"，叫他慢慢[1]来嘘，则老头子之不答应已极了然，倘若男子抗了一只鹿来，那只好让她藏在绣房里独自啃了吃。喔，虽说是初民社会，这也未免不大雅观吧？

胡先生说，"《葛覃》诗是描写女工人放假急忙要归的情景"。我猜想这里胡先生是在讲笑话，不然恐怕这与"初民社会"有点不合。这首诗至迟是孔仲尼先生在世时发生的，照年月计算，当在距今二千四百几十年以前，那时恐未必有像南通州土王张四状元这样的实业家，在山东纠集股本设立工厂，制造圆丝夏布。照胡先生用社会学说诗的方法，我们所能想到的只是这样一种情状：妇女都关在家里，于家事之暇，织些布匹，以备自用或是卖钱。她们都是在家里的，所以更无所归。她们是终年劳碌的，所以没有什么放假。胡先生只见汉口有些纱厂的女工的情形，却忘记这是二千年前的诗了。倘若那时也有女工，那么我也可以说太史坐了火车采风，孔子拿着红蓝铅笔删诗了。

《嘒彼小星》一诗，胡先生说"是妓女星夜求欢的描写"，引《老残游记》里山东有窑子送铺盖上店为证。我把《小星》二章读过好几遍，终于觉不出这是送铺盖上店，虽然也不能说这是一定描写什么的。有许多东西为我所不能完全明了的，只好阙疑。我想读诗也不定要篇篇咬实这是讲什么，譬如《古诗十九首》，我们读时何尝穿求，为何对于《诗经》特别不肯放松，这岂不是还中着传统之毒么？胡先生很明白的说，《国风》中多数可以说"是男女爱情中流出

[1] 此处原衍"能"字，已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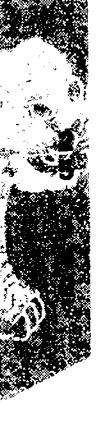
来的结晶”，这就很好了，其馀有些诗意不妨由读者自己去领会，只要有一本很精确的《诗经注释》出世，给他们做帮助。“不求甚解”四字，在读文学作品有时倒还很适用的，因为甚解多不免是穿凿呵。

一人的专制与多数的专制等是一专制。守旧的固然是武断，过于求新者也容易流为别的武断。我愿引英国民间故事中“狐先生”(Mr. Fox)榜门的一行文句，以警世人：

要大胆，要大胆，但是不可太大胆！

(“狐先生”见哈忒阑著《英国童话集》第二十五页，引一八二一年 Malone 编《莎士比亚集》卷七中所述当时故事。)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茶话》小引[①]

茶话(〇)

1925年10月12日刊《语丝》第48期
署名子荣
收入《自己的园地》《苦雨斋序跋文》

茶话一语，照字义说来，是喝茶时的谈话。但事实上我绝少这样谈话的时候，而且也不知茶味，——我只吃冷茶，如鱼之吸水。标题《茶话》，不过表示所说的都是清淡的，如茶馀的谈天，而不是酒后的昏沉的什么话而已。

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① 从本篇起，《茶话》在《语丝》上连续刊出了二十篇，后收入《自己的园地》时，又加入了前此在《语丝》刊出的三篇(25·016)(25·032)和(25·089)，共为二十三篇，故编次与《语丝》有所不同，今从《语丝》。



《保越录》[①]

茶话(一)

1925年10月12日刊《语丝》第48期
署名子荣
收入《自己的园地》

元至正中,朱元璋麾下大将胡大海率兵攻绍兴,吕珍守城抵御,次年围解,徐勉之纪其事为《保越录》一卷。所记明兵暴行,虽出自敌人之口,当非全无根据:胡大海与杨琏真伽觉得没有什么区别。

> 敌军发掘冢墓,自理宗慈献夫人以下至官庶坟墓无不发,金玉宝器,捆载而去。其尸或贯之以水银,面皆如生,被斩戮污辱者尤甚。
>
> 城外霖雨不止,水涝泛溢敌寨,溽暑郁蒸,疫疠大作。敌军首将祈祷禹庙,南镇,不应,乃毁其像,仆窆石。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三。案《语丝·茶话》序号较零乱,本以一、二……为序,后又以乙、丙……为序,今悉以刊出先后为序。

但是最有趣味的乃是这一条，记至正十九年（1359，是年英国文学之父 Chaucer 方二十岁）二月里一次战争的情形的。

> 庚午，敌军攻常禧门，……纵横驰突，诟詈施侮。总管焦德昭、倪昶等分部接战。公（吕珍）跃马向敌军，一骑来迎。公叱曰："汝是谁？"曰："我舍命王也。"语未毕，公挥攩杈已中其颐，遂擒以还。敌军披靡。

我们读《三国志演义》《说唐》《说岳》，常看见这种情形，岂知在明初还是如此，而且又是事实。我们如说十四世纪，觉得这是中古时代，单枪匹马大战数十合是武士的常事，但说到元明便仿佛是不很远，要算是近代了，所以不免觉得有点希奇。其实这种情形在火器通行以前大约继续存在，我想在洪杨时代恐怕也还是如此罢。（个人斗殴时至今存着这个遗迹。）



芳 町[1]

茶话(二)

1925 年 10 月 12 日刊《语丝》第 48 期
署名子荣
收入《自己的园地》

芳町(Yoshicho)是日本东京的一个地名,在德川时代(1603—1867)是“像姑”——称作ㄎㄚㄤㄝㄇㄚ(Kagema)——的荟萃之区,所以在讽刺的风俗诗“川柳”里芳町二字便当作她们(?)的代名词了。日本的像姑,不能如琴言那样见赏于学士大夫,过访的人大抵都是些武士道的武士,假扮作医师的和尚,(因为医师大概是僧形,即缁衣削发,虽然不算出家,)以及公侯府里的女官。文学上特别有一类论文小说,韵文方面则“川柳”时常说起,其他歌俳便有点避之若浼了。古川柳有一句云:

Seni harao
Kaete Yoshicho

---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四。

Kiakuo tori

即是说最后的一项——招待女客的，但是文句却不很便于直译了。明治维新以来，此种风雅的传统遂绝，现在的"伶官"大抵专门演艺。我于光绪末年(1906)初次到北京的时候，还得亲见相公们丰采，第二次(1917)来时仿佛也不见了。阅中野三允著《古川柳评释》(本年六月出版)，在关于芳町的一句下面，有坂井久良岐的这样一节注释：

川柳里说起芳町，即是指像姑。明治时有酒楼名百尺者，乃此类伎楼之一的旧址。支那戏子中多有像姑。前日往观梅兰芳演艺，得此一句：

Pekin-Kara kite

Yoshicho no

Iro-o mise.

大意云，遥遥地从北京跑来，给我们看芳町的色相。原本更要简炼，翻译时要想达意，说得很累坠了。久良[1]岐是日本新川柳的"大师"，世有定评，但是眼光似乎稍旧，所以那样的说，恐怕要大招中国梅派的怨恨，——这一点未免令我抱歉，有点对不起他老先生。久良岐的脾气似乎也不很好，倘若我们相信废姓外骨在他的《变态知识》(川柳研究月刊，现已停)上所说，但在介绍者方面总不能不负代为招到中国人的怨恨之责。

① "久良"原作"良久"。

明译《伊索寓言》[1]

茶话（三）

1925年10月19日刊《语丝》第49期
署名子荣
收入《自己的园地》

中国翻译外国文学书不知始于何时。就我们所知道，“冷红生”的《巴黎茶花女遗事》之前曾有什么《昕夕闲谈》，当时是每期一张附在瀛寰什么的里面。这是一种铅字竹纸印的定期刊，我只见到一期，所载《昕夕闲谈》正说到乔治（?）同他的妻往什么人家去，路上她骂乔治走得太快，说“你不知道老娘脚下有鸡眼，走不快么?”这一节我很清楚的记得；那时大概是甲午（1894）左右，推想原本杂志的出版至少还要早十年罢。后来在东京上野图书馆见到一八四〇年在广东出版的《意拾蒙引》，才知道还有更早的文学书译本。这《意拾蒙引》就是《伊索寓言》四个字的别译，当时看过作有一个简要的解题，可惜这本笔记于移家时失落，现在只记得这是一本英汉对照的洋装书，至于左边的一面究竟还是英文或罗马字拼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七。

的汉音，也已经记不清了。

据新村出氏《南蛮广记》所说，明末也有一种伊索汉译本，特巴克耳(De Bakker)的《耶稣会士著述书志》内金尼阁(Nicoias Trlgault)项下有这样一条：

“《况义》(伊索寓言选)，西安府，一六二五年，一卷。”

这一部书当时似曾通行于中国日本，但现已无存，新村氏只在巴黎图书馆见到两本抄本，详细地记在《南蛮广记》里边。金尼阁是比利时人，著书甚多，有《西儒耳目资》一书讲中国言语，东京大学曾得一本。他又为第一个见到景教碑的西洋人，时在一六二五年，与《况义》成书之年相同，而笔述的张赓似亦即发见景教碑的保罗张赓虞，觉得非常巧合。唯译文殊不高明，今将新村氏所录《况义》二则(原本共二十二则)及跋文转录于下，以见古译书面目之一斑。

况义一

一日形体交疑乱也，相告语曰，我何繁劳不休？首主思虑，察以目，听以耳，论宣以舌，吃哜以齿，挥握奔走以手足：如是，各司形役，但彼腹中脾肚，受享晏如，胡为乎宜？遂与誓盟，勿再奉之，绝其饮食。不日肢体渐惫，莫觉其故也：首运，目瞀耳聩，舌槁齿摇，手颤[1]足蹇。于是腹乃吁曰：慎[2]勿乖哉，谓予无用。夫[3]脾源也，血脉流派，全体一家；抑脾庖也，尔饔尔餐，和合饱满，具咸宁矣。

义曰：天下一体，君元首，臣为腹，其五司四肢皆民也。君

① “颤”原作“甦”。

② 此处原衍“局”字，已删。

③ “夫”原作“大”。

疑臣曰，尔靡大官俸；愚民亦曰，厉我为。不思相养相安，物各有酬，不则相伤。无民之国，无腹之体而已。

同六

一犬噬肉而跑，缘木梁渡河，下顾水中肉影，又复云肉也，急贪属啖，口不能噤，而噬者倏坠。河上群儿为之拍掌大笑。

义曰：其欲逐逐，丧所怀来，尨也可使忘影哉！

跋《况义》后

余既得读张先生《况义》矣，问先生曰，况之为况何取？先生曰，盖言比也。余乃规然若失，知先生之善立言焉。凡立言者，其言粹然，其言凛然，莫不归之于中，至于多方诱劝，则比之为用居多：是故或和而庄，或宽而密，或罕譬而喻，能使读之者迁善远罪而不自知。是故宜吾耳者十九，宜吾心者十九，且宜耳宜心者十九，至于宜耳不宜心者十不二三焉。张先生悯世人之懵懵也，西海金公口授之旨，而讽切之，须直指其意义之所在，多方开陈之，颜之曰《况义》，所称宽而密，罕譬而喻者则非耶。且夫义者宜也，义者意也，师其意矣，须知其宜，虽偶比一事，触一物，皆可得悟，况于讽说之昭昭者乎？然则余之与先生之与世人，其于所谓义一也，何必况义，何必不况义哉！后有读者取其意而悟之，其于先生立言之旨思过半矣。

鹫山谢懋明跋。

［附记］ 上文展转传抄，错误颇多，但无从校正，今但改正一二处明了笔误，此他文字句读悉仍其旧，唯换用新式标点罢了。 （一九二五年十月四日）

《遵主圣范》[1]

茶话（四）

1925年10月26日刊《语丝》第50期
署名子荣
收入《自己的园地》

前几天在东安市场旧书摊上见到一册洋装小本的书，名曰《遵主圣范》，拿起来一看，原来乃是 Imitatio Christi 的译本。这是一九一二年的有光纸重印本，系北京救世堂（西什库北堂）出版，前有一八七五年主教类斯田的序文。

这部《遵主圣范》是我所喜欢的一种书，（我所见的是两种英译，）虽然我不是天主教徒。我听说这是中世纪基督教思想的一部代表的著作，却没有道学家的那种严厉气，而且它的宗旨又近于神秘主义，使我们觉得很有趣味。从文学方面讲，它也是很有价值的书。据说这是妥玛肯比斯（Thomas Kempis，1379—1471）做的，他与波加屈（Giovanni Boccaccio，1313—1375）虽是生的时地不同，思想不同，但同是时代的先驱，他代表宗教改革，正如波加屈代表文

---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九。

艺复兴的潮流。英国人玛格纳思(Laurie Magnus)在《欧洲文学大纲》卷一上说:

> 出世主义是《遵主圣范》的最显著的特色,犹如现世主义是《十日谈》(Decameron)的特色。我们回顾过去,望见宗教改革已隐现在那精神的要求里,这就是引导妥玛往共生宗的僧院的原因。我们又回顾过去,从波加屈的花园里,可以望见文艺复兴已隐现在那花市情人们的决心里,在立意不屈服于黑暗与绝望,却想用尽了官能的方[①]法去反抗那一般的阴暗之计画里了。无论在南欧在北欧,目的是一样的,虽然所选的手段不同。共同的目的是忘却与修复;忘却世上一切的罪恶,修复中古人的破损的[②]心,凭了种种内面的方法。《十日谈》里的一个贵女辩解她们躲到乡间去的理由道:"在那里我们可以听到鸟的歌声,看见绿的山野,海水似地动着的稻田,各色各样的树木。在那里我们又可以更广远地看见天空,这虽然对我们很是严厉,但仍有它的那永久的美;我们可以见到各种美的东西,远过于我们的那个荒凉的城墙。"正是一样,妥玛想忘却他的心的荒凉,凭了与天主的神交修复他精神的破损。

这一部中世纪的名著中国早有了汉译,这是我所很欣喜的。据类斯田主教序上所说,"其缁入中国文字者,已经数家,但非文太简奥,难使人人尽解,即语太繁俗,且多散漫,往往有晦作者之意。"可见狠早就有译本,可惜我们都不知道。单就这一八七五年本来

---

① "方"原作"新"。

② 原无"的"字,今增。

说，也就很可珍重，计那时正是清光绪元年，距今不过整五十年，但是文学翻译的工作还未起头，就是最早的冷红生也还要在二十年后，而《遵主圣[1]范》新译已出，并且还是用"平文"写的，更是难得了。自然，《新旧约》的官话译本还要在前，译时都从宗教着眼，并不论它文艺的价值，这也是的确的，但我们无妨当它作世界文学古译本之一，加以把玩。《遵主圣范》的译文虽不能说是十分满意，然而在五十年前有这样的白话文(即平文)，也就很可佩服了。今抄录卷一第五章的译文于下，以见一斑。

论看圣书

看圣书，不是看里头的文章，是求里头的真道；是欲得其中的益处，不是看文词的华美。看书之意与作书之意相合，方好。要把浅近热心的书与那文理高妙的书一样平心观看。你莫管作书者学问高低，只该因爱真实道理，才看这部书。不必查问是谁说的，只该留神说的是什么。

人能死，天主的真道常存[2]。不论何等人，天主皆按人施训。只因我们看书的时候，于那该轻轻放过的节目偏要多事追究，是以阻我们得其益处。要取圣书之益，该谦逊，诚实，信服，总不要想讨个博学的虚名。你该情愿领圣人们的教，缄口静听。切莫轻慢先圣之言，因为那些训言不是无缘无故就说出来的。

又如卷二第十二章《论十字圣架之御路》十四节中有这几句

① "圣"原作"义"。

② "存"原作"有"，据《语丝》改。

话：

你须真知灼见，度此暂生，当是刻刻赴死。人越死于自己，则愈活于天主。

这译语用得如何大胆而又如何苦心，虽然非支及拉耳特（Fitzgerald)的徒弟决不佩服，我却相信就是叫我们来译也想不出别的办法来的了。

末了，我又想起来了，倘若有人肯费光阴与气力，给我们编一本明以来的译书史，——不，就是一册表也好，——那是怎么可以感谢的工作呀。

[附 录 一]

再论《遵主圣范》译本（陈垣）

阅《语丝周刊》第五十期，有《遵主圣范》一则，特将敝藏所藏此书汉译诸本，介绍于众：

(一)《轻世金书》

一六四〇年阳玛诺译，一八四八年上海重刊本。

阳玛诺葡萄牙国人，一六一〇年至中国，传教北京、江南等处，后驻浙江。一六五九年卒，墓在杭州方井南。其所译著，尚有《圣经直解》《十诫直诠》《景教碑颂正诠》《天问略》等。《天问略》曾刻于《艺海珠尘》中。

此书用尚书谟诰体，与所著《圣经直解》同，其文至艰深，盖鄙

人朱宗元所与润色者也。宗元为天主教信徒，顺治五年举人，康熙《鄞县志》称其[1]博学善文，所著有《拯世略说》《答客问》等，文笔酣畅，与此书体裁绝异。宗元之意，以为翻译圣经贤传，与寻常著述不同，非用尚书谟诰体不足以显其高古也。结果遂有此号称难读之《轻世金书》译本。兹录其小引如左，亦可见其译笔之一斑。

客瞥书额，讶曰："世热谫劣，人匪晻暧，佥知，先生译兹，毋乃虚营！"答曰："世谫诚然，克振拔者几！圣经云，众人竟败，灵目悉眯，鲜哉冀明厥行，讵云虚营！"几欲操觚，获笃玛大贤书，觌缕厥理。若翫兹书，明悟顿启，爱欲翛发。泂世丑，曰"轻世"，且读贵若宝矿，亦曰"金书"。翫而弗斁，贫儿暴富，无庸蒐广籍也。统括四卷，若针南指，示人遊世弗舛。初导兴程，冀人改愆，却旧徙新识己。次导继程，弃俗幻乐，饫道真滋，始肄默工。次又导终程，示以悟入默想，已精求精。末则论主圣体，若庀丰宴福，善士竟程，为程工报。兹四帙大意也。书理而夷奇，咀而愈味。但人攻钹觳，或宖遵诫，或强希圣，虽趣志人殊，然知翫佥裨，是书奚可少哉！昔贤历回回邦，王延观国宝，既阅群书藏，出兹书曰："知是书耶？"贤曰："兹乃圣教神书，王不从，焉用？"王曰："寡人宝聚皆贵，兹书厥极，盖宝外饰，是书内饰，钦哉。"西士钻厥益曰："人或撄疑，或罹患，罔策决脱，若应手揽书，即获决脱，厥效神哉！"又拟曰：经记昔主自空命降滋，味谓玛纳，因字教众，奇矣其奇，味虽惟一，公含诸味，人贪某味，玛纳即应，书惟一。诸德之集，自逞之抑，自诿之勗，失心之望，怠食之策，妄豫之禁，虚恐之释，恶德之阻，善

---

[1] "其"原作"有"。

德之进，灵病之神剂也。自天降临玛纳，信乎，诸会士日览，贵若神粮，是故译之。友法兹探验，灵健，蒙裨奢矣。极西阳玛诺识。

(二)《轻世金书便览》

一[①]八四八年吕若翰撰，一九〇五年广东重刊本。

吕若翰，粤之顺德人，天主教士，以阳玛诺《轻世金书》难读，特仿《日讲书经解义》体，为之注解，词旨条达，可为阳译功臣。

(三)《遵主圣范》

一八七四年田类斯重译，一九一二年北京救世堂本。

此即《语丝》第五十期所介绍之本。田类斯为味增爵会北京主教。观其自序，似《遵主圣范》译名并不始于田类斯，田不过据旧译重为删订而已。余见重庆圣家堂书目，有《遵主圣范》一种，未识为何本。此本纯用语体，比《轻世金书》易晓，故颇通行。又田序言旧译尚有《神慰奇编》，余求之十馀年，未之见。

(四)《遵主圣范》

一八九五年柏亨理重译，一九〇四年上海美华书馆本。

柏亨理[②]为耶稣教士。此本[③]即据田类斯本，改语体为文体，凡田本“的”“这”“我们”等字，均易以“之”“此”“我等”。凡称天主处，均易以上帝。其自序言：

---

① “一”原作“了”。

② “理”原作“识”。

③ “本”原作“欲”。

著此书者乃根比斯之笃玛，德国人，生于一千三百八十年，十九岁入修士院，在彼七十馀年，至九十二岁而卒。其书乃其六十一岁时所著，原文用拉低尼语，至今翻译已经六十馀种话语。今特将天主教会主教类斯田所删定之本，略改数处；免门徒见之，或生阻碍。其字面有更换者，乃为使其尤易通行云。

柏亨理之意，盖以文体为比语体通行，然细审其书，文笔平凡，似无谓多此一举。

(五)《师主编》

一九〇一年蒋升译，一九〇七年上海慈母堂本。

蒋升为天主教耶稣会士，其凡例称："是书译本已有数种，或简故奇倔，难索解人；若散漫晦涩，领略为难；或辞取方言，限于一隅；今本措词清浅，冀人一目了然。"又云："各译本题额不同，或名《轻世金书》，或名《神慰奇编》，或名《遵主圣范》，似与原本颜名不甚符合，故区而别之，颜之曰《师主编》云。"

《神慰奇编》余未见，此书所讥简故奇倔，似指《轻世金书》，辞取方言似指《遵主圣范》，然则散漫晦涩，当指《神慰奇编》也。此译纯用文言，词句比较浅达，似视柏本为优矣，河间献县亦有刊本。

(六)《遵主圣范新编》

一九〇五年香港纳匝肋静院本。

此本无译者姓名，似系将田本改译，其用语比田本更俗。重庆圣家堂书目，亦有《遵主圣范新编》，未识与此本同否。

今特以《语丝》第五十期所举田译之卷一第五章译文为例，将

阳译《轻世金书》、蒋译《师主编》与此本译文，并录如左，比类而观，亦可见诸家之优劣矣。

《轻世金书》译文——恒诵圣经善书

诵圣经等书，求实勿求文。主并诸圣以圣意敷书，吾亦可以圣意诵之。图裨灵明，毋图悦听。章句或雅或俚，吾惟坦心以诵，勿曰作者何士。行文浅深，惟睬其书之旨，作者骨虽已朽，其精意偕主真训，恒留书内。主巽吾聆，不判彼此，奈人喜察超理，卒莫承裨。夫欲承之，则宜逊矣。勿怙己睿，勿以言俚而逆意，勿以理在而加损，以沽儒者名。或时值理有不决，可虚衷以问，勿遽轻古贤喻；古之贤者皆有为也，敢不钦哉。

《师主编》译文——论读圣经

人于圣经宜求者，真实也，非词章也。阅诸圣经者，宜体作者之心。吾侪于圣经，宁求实益，毋求言词之高妙。书之平易热心者，吾宜乐诵之，如诵高深者。著书者之才力或小或[1]大，无干于汝，惟爱实理之心引汝诵阅耳。汝毋究言此者何人，惟留意于所言者何理。

人固往焉，而主之真实永存。天主以多式训我，无分人之彼此。吾侪好异之心屡阻我诵阅圣经，盖当阙疑之处亦欲深知推究也。汝若欲收其益，宜谦逊纯朴忠诚而诵之，终不愿有博知之名。汝宜甘于请问，默听圣德之言，勿厌古人所设之喻，盖决非无故而设此喻也。

---

① "或"原作"成"。

《遵主圣范新编》译文——读圣经看善书的正法

看圣书不要贪高妙的文法,只要想真实的道理;看圣经的意思,该当体会[①]造圣经的志向才是。总是咱们不该在圣经上找细微的言词,只该专务有益的教训。若圣经以外能毂动心的善书,不论是美妙深奥的,或是朴素无文的,都该要一样的爱看。你别误工夫,搜寻做书的是何等人,他的学问高低何如,引着你看书的只要有一个爱慕纯实道理的心才好。你也别问这话是谁说的,你只管在那话的意思留神。

人再没有个不死的,只有天主的真理,是永远不会变的。天主不论是何等人,千方百计都一齐要教诲的。但屡屡的有肯察访,肯穷究的毛病,耽搁了看圣经读书的神益。因为有该老实信从的道理,我们反倒尽力[②]要推论要细究。你要看圣书取个神益,该谦逊,该老实着信服看才是[③],总不要图一个博学的虚名。你该情愿领圣人们的教,嘿嘿的留神听他的话[④]。就是古圣贤的俗语,你也不要嫌他,因为这些训言,都不是无缘故的说给你听的。

又《语丝》第五十期所举卷二第十二章十四节之文,今亦将诸本译文列下:

阳译 自睎如殂,遗世伪乐,灵性始生。

---

① “会”原作“合”。

② “力”原作“于”。

③ “该谦逊,该老实着信服看才是”,原作“该谦逊老实着信服看才是”,据《语丝》改。

④ 原无“的”字,今增。

蒋译　汝宜需死以度生，当知为确实之理；凡愈死于己者，始愈活于天主。

新编　你还要知道你在世上的暂生，该是一个常死；一个人越死于自己，他越活于天主。

（七）《轻世金书直解》

一九〇七年王保禄撰，一九〇九年北京刊本。

王保禄为北京味增爵会士。原序不著姓名，余从《经书目录》知为王保禄撰。唯《经书目录》称此书为一九〇三年重印，而原序则末署光绪丁未秋，丁未为一九〇七年，疑目录误耳。序称此书仿[①]《南华发覆》作，《南华发覆》者，坊间《庄子》注本，本文大字，而以疏解之文作小字，纳入本文中，俾读者联贯而读之，其能免续凫断鹤削趾适屦之讥者鲜矣。然观其自序，可见田译《遵主圣范》之不能尽满人意，而后人兴反古之思。其序有曰：

> 《轻世金书》乃圣教神修之妙书也。明末极西耶稣会士阳玛诺译入汉文，甬上朱子宗元订正之，而字句简古，文义玄奥，非兼通西文者往往难得真解。今之浅文《遵主圣范》，即同一书也。然虽有《遵主圣范》，而人多以能读《轻世金书》为快，求为讲解者甚夥。

即其证也。又云，《遵主圣范》与现今通行之西文本相同，而《轻世金书》则与现今通行之西文本繁简迥异，疑当时所据者另为一本。今《遵主圣范》《师主编》卷三，均五十九章，而《轻世金书》卷三则六

① "此书仿"原作"此仿书"。

十四章。细相比勘，知第三第十五第二十七各章之下，《轻世金书》均多一章，第二十三章之下，《轻世金书》则多二章。其篇章分合不同，抑词句多寡有别，非得三百年前蜡顶文原本校之不可，是在好学君子。　　　　　（一九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北京）

［附录二］

三论《遵主圣范》译本（张若谷）

前读《语丝》第五十期《茶话》中《遵主圣范》一则后，我狠想把别种译本也同时给诸君介绍出来，前天见《语丝》第五十三期上，陈援菴君已先我而发，做了一篇《再论〈遵主圣范〉译本》，历举《轻世金书》《师主编》等七种译本，也可以见到陈君家藏书籍的丰富了。但是，我觉得还有几种译本，为陈君等所遗漏的，现在补录在下面。

《遵主圣范》

此书无译者姓名，亦无印行的年代和地名，共有四本，用连史纸铅印。吾曾见其甲乙二种，（甲）卷头有“遵主圣范并言”六字，（乙）无“并言”二字，此种刻本，疑即陈君见于重庆圣字堂书目[①]的一种。惟已经再版翻印过，故微有不同处耳。译文纯用文言体裁，现录其《论善读圣经书籍》一章，以见一斑。

论善读圣经书籍——（失名）《遵主圣范》本

人于《圣经》，宜求真理，不求华文也。看《圣经》者，宜体

① “重庆圣字堂书目”，陈垣文中两处均作“重庆圣家堂书目”。

贴纪录《圣经》之至意也。宁求《圣经》益己之灵，不务言词高妙也。平易之书而能动心者，宜乐玩之便如看高妙之书也。勿厌著书者系何等人，或博学，或庸常，但汝看书宜慕其纯实之理为指引也。不宜问是何人所说，宜问所说是何理而细想之。

人易过往不能久留，惟主真实之言常在也。主可教示于人以多术，并亦不分所用以教于人者为何等人也。看《圣经》时每有爱查究之心，则此心能阻已受《圣经》之益。其经文未解之处，宜朴看过，定要明辨尽究者则不可得也。若欲善书有益于汝，看时宜谦宜诚宜纯朴，再不可有心求博之虚名也。汝宜欢心问人所未知之理，又宜默听圣人之言，勿厌古人之谚。盖古人之谚必有所谓，非无故而言也。

《师 主 篇》

此书与陈君所举蒋升译本，同名异文，一九〇四年天主教耶稣会士李友兰重译，一九〇五年河间府胜世堂重印。我曾见其一九〇四年印本，“并言”后不记姓名，一九〇五年本，则“并言”后有光绪三十一年冬耶稣会后学李友兰谨识字样。译文用燕北官话，其论读[1]圣经一章如下：

论读圣经——李译《师主篇》

一，在《圣经》上当求的是真理，不是文词。天主作《圣经》的心神，就是念《圣经》理当求的心神。所以我们念《圣经》，当

① 原无“读”字，今增。

求益处，不求文法。别的圣书，或话浅情深的，或辞高意奥的[1]我们当一样念法。念圣书，但为贪求真理，至于书是谁做的，他的学问或大或小，不当介意。总而言之，这话是谁说的，你不必问；这话的意思，你当留神。

二，一总的人都有死，天主的道理常存。不论我们[2]尊卑富穷，天主用许多法子教训我们。为善念圣书，我们好事之心是一个阻当，有地方本当轻轻读过，我们反要深思明辨。你愿意得益处，念圣书当谦逊，当老实，又当有信德，总不当有求名的意见。不懂得的字句，你当甘心就正，圣贤的讲解又当静听，长者的比喻更不可轻忽，因为那些比喻不是无缘无故的说出来的。

《师 主 吟》

一八九八年蒋升(?)撰，一八九八年上海土山湾印书馆印本，一九一一年重印。此书的体裁，是"按《师主》之道，不辞不文，而为吟者也。"——见序文。

吟诵[3]经一首如下：

诵经书，贵实理，毋求词采夸虚靡。
耶稣群圣敷圣意，吾人诵读当如此。
图裨灵明非悦听，章句罔判精与俚。
作者何意莫辨别，行文浅深不之訾。
奈人喜察起性旨，抛却精华取糠粃。

① "或辞高意奥的"六字据《语丝》补入。
② 原无"们"字，今增。
③ "诵"原作"论"。

时逢书中理未明，不肯虚衷启问齿。

卒至书是书吾是吾而已！



塞文狄斯[①]

茶话(五)

1925年12月14日刊《语丝》第57期
署名子荣
收入《自己的园地》

张慈慰先生在《论妇女的智力》(《晨报副刊》一四〇二)文中引有一段很有趣的故事云:

> 从前有一个人到西班牙去,看见路上一个衣服破裂不堪形如乞丐的人,旁人告诉他,这就是写 Don Quixote 的 Cervantes。他觉得西班牙政府太不近情理,对于这样伟大的诗人,还不扶助。但他的朋友就告诉他,只因西班牙政府没有扶助,这诗人才写出这伟大的著作,否则我们就没有这样一本书了。

上文是见于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报上,我们再查十一月七日发行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十。

的《现代评论》第四十八期，见西滢先生的《闲话》内也有相像的话：

> 有人游历西班牙，他的引导者指了一个乞丐似的老人说，那就是写 Don Quixote 的 Cervants。听者惊诧道："塞文狄斯吗？怎样你们的政府让他这样的穷困？"引导者道："要是政府养了他，他就不写 Don Quixote 那样的作品了。"

我觉得这个故事很是有趣，不禁发了一点考据癖的痴，要找出它的出典来，于是拿了几种西班牙文学史以及评论来乱查一阵，可是都不在那里边。后来查到一本《塞文狄斯评传》，是英国《吉诃德先生》译者 Henry Edward Watts 所著，第十二章中说及 Marquez Torres 记述一件故事，足以见塞文狄斯的声名在当时是怎样的大。一六一五年（塞文狄斯那时是六十八岁，次年他就死了）二月二十五日，Torres 跟了妥勒陀地方主教去回访法国专使，随员中有好些人都爱读塞文狄斯的著作。

> 他们如此热心赞美，我便允许引导他们到一处地方，可以看见那个著者，他们非常愿意。他们询问他的年纪，职业，身分和境况，我只好答说他年老了，是一个军人，是绅士，很穷；于是一个人问道：但是西班牙为什么不用公款资助这样的人，使他富有些呢？又一个人很深刻的说道：若是穷困逼迫他著书，那么愿上帝不要使他富有，他自己虽穷困，却可以用了他的著作使世界富有。

James Fitzmaurice Kelly 的精确的《塞文狄斯传》第十二节中也这样说，大约这段叙述是可靠的了，因为 Kelly 是英国现在的西班牙

文学的"权威"。虽然有人说法国人真去会过塞文狄斯,但他似乎不相信,因他在下文这样的说,"倘若那些法国的爱读者真让Torres引导到塞文狄斯的家里去,他们便会得从周围的情状看出他真是穷困。"他的确是穷。一五九〇年十一月八日塞文狄斯为得赊了值四十块钱的布匹,由他和他的保人与布店订立一个合同,还有四个公证作中,真如传中所说郑重得尽够担保公债了。一六〇一年冬政府问他追还亏空的公款时,他也是"自己尚无衣食之资",所以第二次下了牢。他的窘况确是历历如见,但似乎他那悬鹑百结的真相却终于没有人亲见,——自然他的亲戚朋友是看见的,不过不曾见诸记录。

《吉诃德先生》(全名是《拉曼差的聪敏的绅士吉诃德先生》)是我所很喜欢的书之一种,我在宣统年前读过一遍,近十多年中没有再读,但随时翻拢翻开,不晓得有几十回,这于我比《水浒》还要亲近。某"西儒"说,"一个文人著作的最好的注释是[①]他自己的生活。"但在塞文狄斯又是特别如此,因为如又一"西儒"说,"有人著作小说,有人经历小说,塞文狄斯则兼此二者而有之。"你如喜读《吉诃德先生》,你一定会对于塞文狄斯的传记感到兴趣。他的生活固然是很浪漫的,但说是现实的却也同时非常地现实。他是一个文艺复兴时代的人。他有他的伟大处,也有好些他的过失;不过这使我们更能理解他,因为我们所求者并不是圣徒之奇迹的故事。Kelly的一本简洁精密的小传真比《五十著名轶事》还要有趣味,虽然里边所记都是考证确实,大半本脚注全是所根据的西班牙文文件原本。与其读十本中国现代水平线上的小说,实在不如读半本(西班牙文的一部分除外也)这样的书。(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① 原无"是"字,今增。

《半席话》[1]小引

1925 年 12 月 31 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何曾亮
未收入自编文集

昔《新青年》上有"什么话"，《现代评论》上有"闲话"，一时脍炙人口，纸贵洛阳。余也不敏，弗克写那样的好东西，只能胡说乱道而已，亦复自珍，故且公布。嗟乎，土匪有形同之云，豺虎有投畀之虑，岂其缘大，乃吾出身，然而天罡何未到手乎？一席既割，半张仅存，话此表意。甲则纪数，以后有言，其数则乙矣。

牛鼠鸡狗，年月日时，沐手书弁。

---

① 原题《半席话甲》，下分（一）（二），而从（三）起又题为《半席话乙》，今将"甲"、"乙"字样删去。



保存国立编译馆

半席话(一)

1925 年 12 月 31 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何曾亮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代表无耻的章孤桐教长，我所极端反对者也，他所做的事与他所恭维的人一样，大抵没有好东西，(他想利用而恭维的可以算是例外，如章太炎吴稚晖蔡孑民诸公，章已宣布"不复以弟畜之"，吴有许多文章骂他，蔡孑民北大反章事件不曾严重抗议，他老先生大约还没有忘记一年前的彭允彝案，虽然好些年青的名人倒都忘记了，)但是有一件事我觉得是好的，应当继续办下去才好，这就是国立编译馆。

听说该编译馆现已搬在一个公寓里了，这是很可惜的，后任的教长应该把他恢复过来。但是要注意，这是编译馆的恢复，并不是馆长和馆员的恢复。馆员当然也不是全无可取，但须经过一次甄别考试。这个题目我想顶好是二感篇书后，同样的东西用文言白话各做一篇，试官呢，我推举太炎先生以资熟手，请吴稚晖先生做副主考：大家赞成不赞成？

馆长是谁呢？倒一时想不出。或者还是蔡孑民先生罢。——可巧这三个都是章士钊所恭维过的，而且有两个又是某籍，恐怕又要有什么流言吧？

女师大维持会的用意

卑席话（二）

1925年12月31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何曾亮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现代评论》五五上陈通伯先生说他不懂女师大维持会是什么用意，这或者也难怪，虽然本是极简单的一件事。马君武先生说的好，人之与禽兽有别者以其有同情也，女师大维持会之起便由于这一点为禽兽所无的同情心。当时女师大学生为杨荫榆所诬蔑，为章士钊刘百昭所殴打，凡有人心的莫不代为不平，像那样严于人禽之辨的马君武先生我相信一定必已首先加入维持会，倘若其时他在北京，（虽然他其时在那里我不能知道。）陈先生之不同情于女师自然有更正当的理由，正如这回之同情于女大之特别合于"公理"，不然为什么不怕也有某籍以及某系之嫌疑，不怕别个闲话家说是重女轻男的么？或者在正人君子，决不会有这些嫌疑，正同天才是骂不倒的一样。晚报上说马先生要继章士钊而长教了，从此同情增长，后援有人，吾为女师大贺，亦更为女大贺。

管闲事

半席话（三）

1926年1月5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何曾亮
未收入自编文集

陈源先生在《现代评论》五六的《闲话》上声明从民国十五年起要少管闲事了，这很令我同情，但是，我要劝他不要少管，因为的确"实在中国爱管闲事的人太少了"。

的确，"生活在这种人中，自然有许多看不过眼的事情，不得不说两句话。这样就常常惹了祸了。"我自己就是一个爱管闲事的人，一年到头喜欢讲话，结果自然是常常惹祸，有几次还颇危险，即如最近为了女师大事件，被北大教授之主张所谓公理者经过法律与道德两重的否认以外，还要被"投畀豺虎"（这大约是禽兽上的否认罢？这似乎只是运用古典，我也知道，未必真要把我丢给三贝子花园里的野兽去吃，虽然曾遇见一只无毛大虫，吓得我刺猬似的害怕），要被割席，——自然也是用典，照现在说来应该是锯板凳，不过锯断了之后，一个人各占据一段板两条凳腿，实在有点不好坐。您看这是多么大的祸。去年十二月半左右，北京的奉派学者

宣传日内李景林进北京，第一着即解散北大，喔，喔，这事件更要闹大了。原来李景林也是主张他们的鸟公理的，反对杨胡章刘的人真是危险极了。陈先生没有这个危险，而尚欲不再管闲事了，可叹吾德良太孤矣，不然还可凑凑热闹，无论他是怎么管法。我恐怕有点同陈先生“所极尊敬的老先生”相像，这爱管闲事的脾气一时不易改过，今年大约也还不能换一本新账簿。我不知怎的不大喜欢道学家与研究系，正如疑古先生之恶绅士，时常不免要说两句话，因此我希望陈先生也不要高隐，还是仍旧来管点闲事，即使是所喜欢的不同，大家也总是同志，可以高兴一点。反正也总不会怎样地“惹出大祸”来，投畀豺虎，不过说说罢了，何必这样认真。中国爱管闲事的人真太少了。倘若我们有左拉，法郎西，罗曼罗兰呀！他们此刻一定都出头来后援女大了，虽然他们未必祷天求李景林得胜。（这也谁能知道，他们如生在中国。但是这也是有命运存焉，中国自然生不出左拉他们来；这就是我的一位长辈常说的“活该”。）有些学者说，因为学棍喜欢管闲事，所以忙事也弄不好，北大不能尽其学术上的责任，即是为此。这是很严正的话。但是这些形同土匪的学棍以外还有那些形似绅士的学棒在呢，他们不（?）管闲事，也似乎未必特别有什么忙事的成绩，那么这棍之与棒亦差不多是半斤八两，而社会上之闲事却少人管了，岂不反是一种损失？棍乎棒乎，匪乎士乎，盍兴乎来，我们有事大家来管罢！

八千元

半席话(四)

1926年1月9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何曾亮
未收入自编文集

报载教育部司长艺专校长刘某因其家为北京市民所捣毁，捏词呈报，说家中有校款[1]八千元被抢，教育总长章某在大□报上声言已不做鸟官而暗地里仍管部事（这种鸟嘴当然是不可信），居然批准报销。夫章刘这些东西本是代表无耻者，或者不足深责，然某胡同的正人君子何以不主持公理，或以法律，或以道德，群起而否认之，并通电全国如华北大学之师徒耶？不佞滋惑。

我们以忠厚存心，姑且让一万步而承认这八千元是在刘某家里失少的。但是他一个鸟校长，为何把校款——成捆的钞票放在自己的私宅里，专管校款的不是有会计在么？难道会计是他的老子或丈人，住在他的家里。即使是管钱的会计，也应该把这样大宗款项存放在银行里，或是校内会计课内保险柜里，倘若即要发给薪

[1] "家中有校款"，原作"校中有家款"。

水，万不能拿到防备不周的家里来。假如真有一个半痴的会计，把校款放在家里，给强盗抢了去，或是给火烧了，纵使调查属实，也仍是责有攸归，非令其赔偿不可；我们还是以忠厚存心，再让一万步而免其赔偿，我想也总非革职永不叙用不可。然而现在刘某既得了八千块钱（如流言所云），又仍做着艺专校长教育部司长兼留学考试委员会委员长！这是那里来的造化，岂信如《晨报》主笔所说，盖有运命存焉欤？

语云，“刁风断不可长。”此例一开，做校长的便生财有道，只要脸皮厚。一朝我交着无耻运（运命的事最难说，谁在几时要交到这种运，只有上帝知道），我一定去运动一个校长来做，等到发下半个月经费来，我便来如法泡制一下。但临时怕找不到充场面的人，须得先期约定，当于各报分类广告栏内登一条启事，其文如下：

征打

敝人忝长某校，现值发款之期，拟征集男女打手，举行模型捣毁，以便报销而利经济。应征者投函本社某号信箱，再行定期召集，报酬从丰。　　甲 394

这个办法不是我发明的，所以别人如要仿行我都不管，但是上面的广告文却是我拟的，是我著作权所有，不得翻印。倘若需用的人逐渐增多，我想集股开办一个介绍所倒是很合式的，里面各种角色齐备，爬墙的，打扇的，拉女学生出门的，坐汽车观剧的，维持公理的，应有尽有，顾客可以随意雇用。办成的时候，大家都便利，女大学生想驱逐女师大学生时，不必痴心妄想的等李景林，或去请求警察厅，只须打一个电话给本介绍所就好了。

《国魂》之学匪观

半席话（五）

1926年1月10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何曾亮
未收入自编文集

《国魂旬刊》第九期上有一篇姜华先生的《学匪与学阀》，援引燕树棠先生的话，大声疾呼地号召北京的学生起来打倒“马玉藻”先生的一派匪，阀。这些骂法大抵古已有之，不很希奇，因为昔章大虫总长及诸公理维持家早已赐呼土匪，不过现在这个正义已流行到学生中间罢了。学生喜欢高呼打倒什么，尽可随意，正如有人骂章士钊，一面也不妨有人捧章士钊，都可以讲得过去，只要肯老实的摆出来。可是这一点就很不容易，结果是现出卑劣不堪的手段，实在是很可惜的。我对于姜华先生也不能没有这个感想。

我要干脆地问姜华先生一句，你到底是那一派的？我不相信世界上有所谓什么中立，公平等等物事，一个人的意见不是此就是彼，不是是就是非，自称公平，这如不是真痴便是假呆，不是无判断力的道地低能儿，便是假装超然，实在的意见及行动还是暗地偏袒一方的。这第二种是卑劣不堪的行为，就是“土匪”也不屑为的。

林语堂先生说宁可同安福部力搏，却不愿打研究系的嘴巴，即是为此。姜华先生在表面上似乎对于章士钊与“马玉藻”，女师大与女大的教员，一样的不满，但实际上专在反对这一面：方法真巧妙，太巧妙，巧妙得未免不堪了。姜华先生倘若丢开了章士钊以及女大，专一毒骂这班奉宪谕称作土匪的人们，并表示自己是以章刘杨胡的行为为极对之是的，那么我对于姜华先生还要有一点敬意。去年北大反对章士钊，胡适先生等十七教授表示严重的抗议，这也未始不可，只因他们说章士钊应该反对（实际上并未反对）而不应这样反对，这总令我大大失望，反不如说章士钊不当反对之更为正直可敬。救国专家谭慕愚女士宣言也是同样的口调，章士钊李石曾应该同样查办，哈哈，这倒也说得妙。不过，我不相信一个人能够衷心的这样说。我希望人家老实地说李石曾或马裕藻应该推倒，正如我主张说章士钊应当推倒一样。我希望姜华先生把态度更表明些，我们看了也愉快点。我希望中国的国魂是男性的，鲁莽一点还不妨，千万不要卑怯。

我决不因为自己是“形同土匪”之一，或马裕藻先生是我的同乡同门的缘故，反对别人的“剿匪运动”。（这四个字早已有某文士用过，虽然所指是文匪）。我只请大家骂我们时不要带骂章士钊，这令我听了很难过，虽然我自己还是想骂他。

笔　名

半席话（六）

1926年1月10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何曾亮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的笔名真太多了，现在不必一一列举，这个何曾亮即是其一。承有些不认识的朋友写信来问，一个人只要一个姓名就够了，你为什么弄上这许多呢？唔，这也没有什么理由，只是好玩罢哩。我也觉得喜欢骂人而不用真姓名是不应当的，虽然我并不怕骂，我常预备将真姓名告诉人，倘若有人来打听的时候。这件事我早已托了《京副》的编辑先生了。现在，我得免使女师大教职员中的何君（倘若是有）代我负责，特地声明并取消：我并不姓何，即使要姓也应当是“何曾”，——这种双姓在杭州是常有的，虽然我们乡间很是少见。这三个字乃是译语，原文是古文，即是“岂明”。

这个新笔名既已取消，《半席话》也就想不讲下去了，因为这原是何曾君所讲的，——“吴吾自有吴吾负责”，与我有什么相干！

（十五年一月七日，岂明记此）

和魂汉才[①]

茶话（六）

1926年1月25日刊《语丝》第63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近日又因伤风卧病，不能作事，只好看书消遣。其一是 Francis Espinasse 的《服尔德传》一本小册子，看了很有兴趣；其一是加藤咄堂的《民间信仰史》，虽有五百页，却也愉快地读完了。第六章里讲到"文化之民族化"的地方，有一节很妙的话，即儒学大家菅原道真（845—903）曾说，"凡神国一世无穷之神妙，非他国之所得而窥知，汉土三代周公之圣经虽然可学，但其革命之国风所当深加思虑。"他曾主张所谓"和魂汉才"，这与张之洞的那个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正是一样。菅原生当中国唐末，十一岁即能诗，事君尽忠，为同僚所谗毁，谪死筑紫，后人崇祀为天满神，犹中国之文昌帝君。

同书又引《桂林漫录》，云中国经典中《孟子》一书，或因主张民贵的关系，与日本神道之御意不合，故船中如载有此书，必遭覆没。

---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十一。

明谢在杭的《五杂组[①]》亦云，“倭土亦重儒书，信佛书。凡中国之经皆以重价购之，独无《孟子》。有携此书往者，舟辄覆溺。”这自然只是一个传说，但其意义很是重大。日本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实在要比中国更是久远强固，张之洞的格言日本在一千年前早已有了。至于以后这主张能够维持得多久，还须看将来。不过中国的国风是革命的，倘若所谓为体的中学不是革命的性质的，当然不能存立，这一点还不难解决。谜之国或者倒还是在日本。

① “组”原作“俎”。



回丧与买水[①]

茶话(七)

1926年1月25日刊《语丝》第63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英国茀来则博士著《普许嘿之工作》(F. G. Frazer Psyche's Task)第五章云,野蛮人送葬归,惧鬼魂复返,多设计以阻之。通古斯人以雪或木塞路,缅甸之钦[②]族则以竹竿横放路上。纳巴耳之曼伽族葬后一人先返,集棘刺堆积中途,设为障碍,上置大石,立其上,一手持香炉,送葬者悉从石上香烟中过,云鬼闻香逗留,不至乘生人肩上越棘刺而过也。《颜氏家训》卷二云,"偏傍之书,死有归杀,子孙逃窜,莫肯在家。画咒书符,作诸厌胜。丧出之日,门前然火,户外列灰,祓送家鬼,章断注连。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乃儒雅之罪人,弹议所当加也。"今绍兴回丧,于门外焚谷壳,送葬者跨烟而过,始各返其家,其用意相同,即防鬼魂之附着也。

---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十二。

② "钦"原作"清"。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云,“钦人始死,孝子披发顶竹笠,携瓶瓮,持纸钱,往水滨号恸,掷钱于水而汲归浴尸,谓之买水,否则邻里以为不孝。今钦人食用以钱易水以充庖厨,谓之沽水者,避凶名也。邕州溪峒则男女群浴于川,号泣而归。”今绍兴人死将敛,孝子衣死者之衣,张黄伞,鼓乐导至水次,投铜钱铁钉各一,汲水归以浴尸,亦名买水,盖死者自购水于水神也。俗传满洲入关,越人有“生降死不降”之誓,故敛时束发为髻而不辫,又不用清朝之水,自出钱买之,观《岭外代答》所记则此风宋时已有之,且亦不限于越中一隅也。绍兴转殃之仪式亦颇郑重,殃即起于倾浴尸水之地,状如流星,本为死者之魄,唯又别有殃神,人首鸡身,相传旧有牝牡二神,赵匡胤未遇时投宿人家,值回杀,攫得其一食之,以后世间遂只有雌神云。

以上是张辫帅复辟的那几天,在会馆破屋中看书遣闷时随笔的一则,前后已有十年,那时还写的是三脚猫的文言,但内容还有点趣味,所以把它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野蛮思想怎样根深蒂固地隐伏在现代生活里,我们自称以儒教立国的中华实际上还是在崇拜那正流行于东北亚洲的萨满教。有人背诵孔孟,有人注释老庄,但他们(孔老等)对于中国国民实在等于不曾有过这个人。海面的波浪是在走动,海底的水却千年如故。把这底下的情形调查一番,看中国民间信仰思想到底是怎样,我想这倒不是一件徒然的事。文化的程度以文明社会里的野蛮人之多少为比例,在中国是怎么一个比例呢?



花　煞[1]

茶话(八)

1926年3月1日刊《语丝》第68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川岛在《语丝》六六期上提起花煞，并问我记不记得高调班里一个花煞"被某君看到大大的收拾了一场"的故事。这个戏文我不知道，虽然花煞这件东西是知道——不，是听见人家说过的。照我的愚见说来，煞本是死人自己，最初就是他的体魄，后来算作他的灵魂，其状如家鸡。(凡往来飘忽，或出没于阴湿地方的东西，都常用以代表魂魄，如蛇虫鸟鼠之类，这里本来当是一种飞鸟，但是后人见识日陋，他们除了天天在眼前的鸡鸭外几乎不记得有别的禽鸟，所以只称他是家鸡，不管他能飞不能飞了；说到这里，我觉得绍兴放在灵前的两只纸鸡，大约也是代表这个东西的，虽然他们说是跟死者到阴间去吃痰的，而中国人也的确喜欢吐痰。)再后来乃称作煞神，仿佛是"解差"一类的东西，而且有公母两只了。至于花煞

[1]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十四。

(方音读作 Huoasaa,第二字平常读 Saeh)则单是一种喜欢在结婚时作弄人的凶鬼,与结婚的本人别无系属的关系。在野蛮人的世界里,四分之一是活人,三分之一是死鬼,其馀的都是精灵鬼怪。这第三种,占全数十二分之五的东西,现在总称精灵鬼怪,"西儒"则呼之为代蒙(Daimones),里边也未必绝无和善的,但大抵都是凶恶,幸灾乐祸的,在文化幼稚,他们还没有高升为神的时候,恐怕个个都是如此。他们时时刻刻等着机会,要来伤害活人,虽然这于他们并没有什么好处,而且那时也还没有与上帝作对的天魔派遣他们出去捣乱。但是活人也不是蠢东西,任他们摆布,也知道躲避或抵抗,所以他们须得找寻好机会,人们不大能够反抗的时候下手,例如呵欠,喷嚏,睡觉,吃饭,发身,生产,——此外最好自然还有那性行为,尤其是初次的性交。截搭题做到这里,已经渡到花煞上来了。喔,说到本题,我却没有什么可以讲了,因为关于绍兴的花煞的传记我实在知道得太少。我只知道男家发轿时照例有人穿了袍褂顶戴,(现在大约是戴上了乌[①]壳帽了吧?)拿一面镜子一个熨斗和一座烛台在轿内乱照,行"搜轿"的仪式。这当然是在那里搜鬼,但搜的似乎不是花煞,因为花煞仍旧跟着花轿来的,仿佛可以说凡花轿必有其花煞,自然这轿须得实的,里边坐着一个人。这个怪物大约与花轿有什么神秘的关系,虽然我不能确说;总之男女居室而不用花轿便不听见有什么花煞,如抢亲,养媳妇,纳妾,至于野田草露更不必说了。听说一个人冲了花煞就要死或者至少也是重病,则其祸祟又波及新人以外的旁人了,或者因为新[②]娘子遍身穿红,又熏透芸香,已经有十足的防御,所谓有备故无患也欤。

---

① "乌"原作"鸟"。

② 原无"新"字,今增。

［附　录］

结婚与死[①]（顺风）

岂明先生：

在《语丝》六八期上看到说起花煞，我预备把我所知的一点奉告。这种传说我曾听见人家谈起过几次，知道它是很有来历的，只是可惜我所听到的也只是些断片，很不完全。据说从前有一个新娘用剪刀在轿内自杀，这便是花煞神的来源。因此绍兴结婚时忌见铁，凡门上的铁环，壁上的铁钉之类，都须用红纸蒙住。

关于那女子在轿中自杀的事情，听说在一本《花煞卷》中有得说起。绍兴夏天晚上常有"宣卷"，《花煞卷》就是那种长篇宝卷之一，但我不曾听到过；只有一个朋友曾见这卷的刊本，不过已记不清楚了，只记得那新娘是被强抢去成亲，所以自杀了。

绍兴从前通行的新娘装束，我想或者与这种传说不无关系。其中最可注意的，便是新娘出轿来的时候所戴的纸制的"花冠"。那冠是以竹丝为架，外用红绿色纸及金纸糊成，上插有二寸多长的泥人，名叫"花冠菩萨"。照一般的情形说来，本来活人是不能戴纸帽子的，例如夏季中专演给鬼看的"大戏"（Doohsii）和"目莲"，台旁挂有许多纸帽，戏中人物均穿戴如常，唯有出台来的鬼王以及活无常（Wueh-wuzoang），总之凡属于鬼怪类的东西才戴这挂在那里的纸帽。（进台时仍取下挂在台边，不带进后台去，演戏完毕同纸钱一并焚化。）今新娘也戴纸帽，岂扮作一种花煞神之类乎？又所穿的那件"红绿大袖"也不像常人所穿的衣服，形状颇似"女吊神"背

① 1926年4月19日刊《语丝》第75期。

心底下所穿的那件红衫子。又据一位朋友说，绍兴有些地方，新娘有不穿这件贳来的“红绿大袖”而借穿别人家的“寿衣”的，只是什么理由却不知道。我想，只要实地去考查，恐怕可以找出些道理来，从老年人的记忆上或可以得到些有用的材料。

搜轿确似在搜别的妖怪，不是搜花煞神。因为花轿中还能藏匿各种别的鬼怪，足为新娘之害，如《欧阳方成亲》那出戏中，花轿顶上藏有一个吊死鬼，后被有日月眼的郑三弟看出，即是一例。

还有，绍兴许多人家结婚时向用“礼生”念花烛的，但别有些人家却用一个道士来念。我曾听见过一次，虽然念的不过是些吉利话，但似乎也是很有意义的事情。我看道士平时所做的勾当，如发符上表作法等，都是原始民族中术士的举动，结婚时招道士来祝念，当有魔术的意思含在里边，虽然所念的已变成了吉利话而非咒语了。中国是极古老的国度，原始时代的遗迹至今有的还保留着，只要加意调查研究，当可得到许多极有价值的资料。事情又说远了，就此“带住”罢。　　　　顺风上，三月九日于上海。

［岂明案］　新娘那装束，或者是在扮死人，意在以邪辟邪，如方相氏之戴上鬼脸。但是其中更有趣味的，乃是结婚与死的问题。我记起在希腊古今宗教风俗比较研究书中说及同样的事，希腊新娘的服色以及沐浴涂膏等仪式均与死人殓时相同。绍兴新人们的衣服都用香熏，不过用的是芸香，而熏寿衣则用柏香罢了；他们也都举行“淳浴”的典礼，这并不是简单的像我们所想的洗澡，实在与殓时的同样地是一种重要的仪式。希腊的意思我们是[1]可以知道的，他们关于地母崇拜古时

① 原无“是”字，今增。

有一种宗教仪式，大略如原始民族间所通行的冠礼（Initiation），希腊则称之曰成就（Telos），他的宗旨是在宣示人天交通的密义，人死则生天上，与诸神结合，而以男女配偶为之象征。人世的结婚因此不啻即具体的显示成就之欢喜，亦为将来大成就（死）的永生之尝试，故结婚常称作成就，而新人们则号为成就者（Teleioi）。所以希腊的风俗乃是以结婚的服饰仪式移用于死者，使人不很觉得死之可悲，且以助长其对于未来的希望。《陀螺》中我曾译有三首现代希腊的挽歌，指出其间有一个中心思想，便是将死与结婚合在一处，以为此世的死即是彼[①]世的结婚。今转录一首于下：

　　儿呵，你为甚要去，到幽冥里去？
那里是没有公鸡啼，没有母鸡叫，
那里没有泉水，没有青草生在平原上。
饿了么？在那里没有东西吃；
渴了么？在那里没有东西喝；
你要躺倒休息么？你得不到安眠。
那么停留罢，儿呵，
在你自己的家里，停留在你自己的亲人里。
　　不，我不停留了，
我的亲爱的父亲和深爱的母亲。
昨天是我的好日，昨晚是我的结婚，
幽冥给我当作丈夫，坟墓做我的新母亲。

① “彼”原作“被”。

至于绍兴的风俗是什么意思我还不能领会，我看他不是同[①]希腊那样的拿新娘的花冠去给死人戴，大约是颠倒地由活人去学死装束的。中国人的心里觉得婚姻是一件“大事”，这当然也是有的，但未必会发生与死相联属的深刻的心理；独断地说一句，恐怕不外是一种辟邪的法术作用罢。这种事情要请专门的祭[②]司来管，我们开篷的道士实在有点力有不及。还有，那新娘拜堂时手中所执的掌扇，也不知道是什么用的，——这些缘起传说或者须得去问三埭街的老嫚，虽然不免有些附会或传讹，总还可以得到一点线索罢。

（三月十六日）

① “不是同”原作“是不同”。

② “祭”原作“厨”。



爆　竹[1]

茶话（九）

1926年3月1日刊《语丝》第68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读蔼理斯的《人生之舞蹈[2]》（Havelock Ellis：The Dance of Life，1923），第一章里有这样的一节话：

> 中国人的性格及其文明里之游戏的性质，无论只是远望或接近中国的人，都是知道的。向来有人说，中国人发明火药远在欧洲人之前，但除了做花炮之外别无用处。这在西方看来似乎是一个大谬误，把火药的贵重的用处埋没了；直到近来才有一个欧洲人敢于指出“火药的正当用处显然是在于做花炮，造出很美丽的东西，而并不在于杀人。”总之，中国人的确

---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十五，曾于1924年2月14日以《花炮的趣味》为题刊《晨报附镌》，后删去了一段，并加写后记，参看第三卷（24·014）。

② “蹈”原作“踏”。

能够完全了解火药的这个正当用处。我们听说,"中国[1]人的最明显的特性之一是欢喜花炮"。那最庄重的人民和那最明智的都忙着弄花炮;倘若柏格森著作——里边很多花炮的隐喻——翻译成中国文,我们可以相信,中国会得产出许多热心的柏格森派来呢。

火药的正当用处在于做花炮,喜欢花炮是一种好脾气,我也是这样想,只可惜中国人所喜欢的不是花炮而是爆竹,——即退[2]一步说,喜欢爆竹也是好的,不幸中国人只喜[3]欢敬神(或是赶鬼)而并不喜欢爆竹。空中丝丝的火花,点点的赤光,或是砰訇的声音,是很可以享乐的,然而在中国人却是没有东西,他是耳无闻目无见地只在那里机械地举行祭神的仪式罢了。中国人的特性是麻木,燃放爆竹是其特征。只有小孩子还没有麻木透顶,其行为稍有不同,他们放花炮,——虽然不久也将跟了人学坏了,此时[4]却是真心地赏鉴那"很美丽的东西",足以当得蔼理斯的推奖的话。这种游戏的分子才应充分保存,使生活充实而且愉快,至于什么接财神用的"凤尾鞭一万头",——去你的罢!

花炮的趣味,在中国人里边可以说是已经失掉了,只是"热心的柏格森派"——以及王学家确是不少,这个预言蔼理斯总算说着了。

甲子年立春日,听了一夜的爆竹声之后,于北京记。

---

① 原无"国"字,今增。
② "退"原作"进"。
③ "喜"原作"善"。
④ 此处原衍"却时"二字,已删。

以上是一篇旧作杂感，题名是《花炮的趣味》，现在拿出来看，觉得这两年之内有好些改变，柏格森派与王学家早已不大听见了，但爆竹还是仍旧。我昨天“听了一夜的爆竹声”，不禁引起两年前的感慨。中国人的生活里充满着迷信，利己，麻木，在北京市民彻夜燃放那惊人而赶鬼的爆竹的一件事上可以看出，而且这力量又这样大，连军警当局都禁止不住。我又不禁感到一九二一年所作《中国人的悲哀》诗中的怨恨：

我睡在家里的时候，
他又在墙外的他家院子里，
放起双响的爆竹来了。

再关于伊索[①]

茶话(十)

1926年3月8日刊《语丝》第69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以前在讲明译《伊索寓言》这一条里说起在一八四〇年出版的《意拾蒙引》，近阅英国约瑟雅各(Joseph Jacobs)的《伊索寓言小史》，知道关于那本《蒙引》还有一件小故事。据他引摩理斯(R. Morris)在《现代评论》(Contemporary Review)第三十九卷中发表的文章，云《意拾蒙引》出版后风行一时，大家都津津乐道，后来为一个大官所知，他说道，“这里一定是说着我们！”遂命令将这部寓言列入违碍书目中。这个故事颇有趣味，虽然看去好像不是事实。《意拾蒙引》是一本中英(?)合璧的洋装小册，总是什么教会的附属机关发行，我们参照现在广学会的那种推销法，可以想见他的销行一定不会很广的，因此也就不容易为大官所知道，倘若不是由著者自己送上去，如凯乐思博士(Paul Carus)之进呈《支那哲学》一样。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八。

至于说官吏都爱读《意拾蒙引》，更是不能相信。西洋人看中国，总当他是《天方夜谈》中的一角土地，所以有时看得太离奇了。但这件故事里最重要的还是《意拾蒙引》曾否真被禁止这一节，可惜我们现在无从去查考。

《艳歌选》[1]

茶话（十一）

1926年3月8日刊《语丝》第69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艳歌选》初编一卷，乌有子著，日本安永五年（1776）刻板，现藏东京上野图书馆中。原书未得见，仅在汤朝竹山人编《小呗选》中见其一部分计二十六首，首列俗歌原本，后加汉译。凭虚氏序言云，“乌有先生尝游酒肆，每闻妓歌，便援笔诗之，断章别句，纵横变化，翻得而妙矣。”（原系汉文，间有不妥处，今仍其旧，不加更正。）又例言云：

> 和华相去辽远，异言殊音，翻此歌以成彼诗，斟酌增减，各适其宜，要在通情取意，不必句句而翻之，字字而译之。
>
> 里巷歌谣，率出于流俗儿女之口，而翻之以成诗，自不得浑雅矣，间亦有翻难翻者，殆不免牵强焉。总是杯酒馀兴，聊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六。

自玩耳，而或人刊行于世，盖欲使幼学之徒悦而诵之，习熟通晓，乃至于诗道也。固非近时狡儿辈佚离之言，自以为诗为文，锲诸梨枣，但供和俗顾笑，假使华人见之，则不知何言之比也，世人幸详焉。

日本十七八世纪是尊重汉学的时代，所以翻译俗歌也要说是诗道的梯阶，其实这位乌有先生的意思似乎不过在表示他的诗才，挖苦那些"狡儿辈"罢了。他的译诗，看上边的例言可以知道是不很"信"的，但是有几首却还译得不坏，今录于下，不过他是学绝句和子夜歌的，所以他的好处也只是汉诗的好处，至于日本俗歌的趣味则几乎不大有了。

其一

纵不遇良人，但愿得尺素。尺素如可得，
良人似还遇。

其二

浓艳花满枝，枝高不可折；徒羡双飞鸟，
妾心独断绝。

其三

春宵君不见，独对落花风：伊昔情无尽，
只今欢已空。

其四

昔时未相值，但含眷恋情，更堪今夕别，

暗淡听钟声。

其五

凄凉独酌酒，聊欲忘忧思；忧思不可忘，
独酌难成醉①

其六

歌送东关人，舞迎西海客：为月还为花，
春朝复秋夕。

其七

门前樱正发，何事系君驹？君驹嘶且跃，
花飞满庭衢。

其八

郎意欲迎妾，妾身宁得行？行程五百里，
风浪转相惊。

其九

闺里通宵卧，拥欢何限情，任他窗外月，
此夜自阴晴。

---

① “醉”原作“酵”。



心　中[1]

茶话(十二)

1926年3月15日刊《语丝》第70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泽泻集》

三月四日北京报上载有日本人在西山旅馆情死事件，据说女的是朝日轩的艺妓名叫来香，男的是山中商会店员“一鹏”。这些名字听了觉得有点希奇，再查《国民新报》的英文[2]才知道来香乃是梅香(Umeka)之误，这是所谓艺名，本名日向信子，年十九岁，一鹏是伊藤传三郎，年二十五岁。情死的原因没有明白，从死者的身分看来，大约总是彼此有情而因种种阻碍不能如愿，与其分离而生不如拥抱而死，所以这样地做的吧。

这种情死在中国极少见，但在日本却很是平常，据佐佐醒雪的《日本情史》(可以称作日本文学上的恋爱史论，与中国的《情史》性质不同，一九〇九年出版)说，南北朝(十四世纪)的《吉野拾遗》中

① 此处原衍“部”字，已删。
②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十六。

记里村主税家从人与侍女因失了托身之所，走入深山共伏剑而死，六百年前已有其事。

这一对男女相语曰，“今生既尔不幸，但愿得来世永远相聚”，这就成为元禄式情死的先踪。自南北朝至足利时代（十五六世纪）是那个“二世之缘”的思想逐渐分明的时期，到了近世，宽文（1661—1672）前后的伊豫地方的俗歌里也这样的说着了：

幽暗的独木桥，
郎若同行就同过去罢，
掉了下去一同漂流着，
来世也是在一起。

元禄时代（1688—1793）于骄奢华靡之间尚带着杀伐的蛮风，有重果敢的气象，又加上二世之缘的思想，自有发生许多悲惨的情死事件之倾向。

这样的情死日本通称“心中”（Shinjiu）。虽然情死的事实是“古已有之”，在南北朝已见诸记载，但心中这个名称却是德川时代的产物。本来心中这一个字的意义就是如字讲，犹云衷情，后来转为表示心迹的行为，如立誓书，刺字剪发等等。宽文前后在游女社会中更发现杀伐的心中，即拔爪，斩指，或刺贯臂股之类，再进一步自然便是以一死表明相爱之忱，西鹤称之曰“心中死”（Shinjiuji-ni），在近松的戏曲中则心中一语几乎限于男女二人的情死了。这个风气一直流传到现在，心中也就成了情死的代用名词。

[立誓书现在似乎不通行了。尾崎久弥著《江户软派杂考》中根据古本情书指南《袖中假名文》引有一篇样本，今译录于后：

盟誓

今与某人约为夫妇，真实无虚，即使父母兄弟无论如何梗阻，决不另行适人，倘若所说稍有虚伪，当蒙日本六十馀州诸神之罚，未来永远堕入地狱，无有出时。须至盟誓者。

年号月日　　　　　　　　女名（血印）

某人（男子名）

中国旧有《青楼尺牍》等书，不知其中有没有这一类的东西。]

近松是日本最伟大的古剧家，他的著作由我看来似乎比中国元曲还有趣味。他所做的世话净琉璃（社会剧）几乎都是讲心中的，而且他很同情于这班痴男怨女。眼看着他们被挟在私情与义理之间，好像是弶上的老鼠，反正是挣不脱，只是拖延着多加些苦痛，他们唯一的出路单是"死"，而他们的死却不能怎么英雄的又不是超脱的，他们的"一莲托生"的愿望实在是很幼稚可笑的，然而我们非但不敢笑他，还全心的希望他们大愿成就，真能够往生佛土，续今生未了之缘。这固然是我们凡人的思想，但诗人到底也只是凡人的代表，况且近松又是一个以慰藉娱悦民众为事的诗人，他的咏叹心中正是当然事，据说近松的净琉璃盛行以后民间的男女心中事件大见增加，可以想见他的势力。但是真正鼓吹心中的艺术还要算净琉璃的别一派，即《新内节》（Shinnai-bushi）。《新内节》之对于心中的热狂的向往几乎可以说是病态的，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唯以一死为归宿。新吉原的游女听了这[1]游行的新内派的悲歌，无端的引起了许多悲剧，政府乃于文化初年（十九世纪初）禁止《新

① 《自己的园地》无"这"字，据《泽泻集》添。

内节》不得入吉原，唯于中元许可一日，以为盂兰盆之供养，直至明治维新这才解禁。《新内节》是一种曲，且说且唱，翻译几不可能，今姑摘译《藤蔓恋之栅》末尾数节，以为心中男女之回向。此篇系鹤贺新内所作，叙藤屋喜之助与菱野屋游女早衣的末路，篇名系用喜之助的店号藤字敷衍而成，大约是一七七〇年顷之作云。（据《江户软派杂考》）

世上再没有像我这样苦命的人，五六岁的时候死了双亲，只靠了一个哥哥，一天天的过着艰难的岁月，到后来路尽山穷，直落得卖到这里来操这样的行业。动不动就挨老鸨的责骂，算作稚妓出来应接，彻夜的担受客人的凌虐，好容易换下泪湿的长袖，到了成年，找到你一个人做我的终身的倚靠。即使是在荒野的尽头，深山的里面，怎样的贫苦我都不厌，我愿亲手煮了饭来大家吃。乐也是恋，苦也是要恋，恋这字说的很明白：恋爱就只是忍耐这一件事。——太觉得可爱可爱了，一个人便会变了极风流似的愚痴，管盟誓的诸位神明也不肯见听。反正是总不能配合的因缘，还不如索性请你一同杀了罢！说到这里，袖子上已成了眼泪的积水潭，男子也举起含泪的脸来，叫一声早衣，原来人生就是风前的灯火，此世是梦中的逆旅，愿只愿是未来的同一个莲花座。听了他这番话，早衣禁不住落下欢喜泪。息在草叶之阴的爹妈，一定是很替我高兴罢，就将带领了我的共命的丈夫来见你。请你们千万不要怨我，恕我死于非命的罪孽。阎王老爷若要责罚，请你们替我谢罪。祐天老爷释迦老爷都未必弃舍我罢？我愿在旁边侍候，朝朝暮暮，虔心供奉茶汤香花，消除我此生的罪障。南无祐天老爷，释迦如来！请你救助我罢。南无阿弥陀佛！

[祐天上人系享保时代(十八世纪初)人,为净土宗中兴之祖,江户人甚崇敬,故游女遂将他与释迦如来混在一起了。]

木下杢太郎(医学博士太田正雄的别号)在他的诗集《食后之歌》序中说及"那鄙俗而充满著眼泪的江户平民艺术",这种净琉璃正是其一,可惜译文不行,只能述意而不能保存原有的情趣了。二世之缘的思想完全以轮回为根基,在唯物思想兴起的现代,心中男女恐不复能有莲花台之慰藉,未免益增其寂寞,但是去者仍大有人在,固亦由于经济迫压,一半当亦如《雅歌》所说由于"爱情如死之坚强"欤。中国人似未知生命之重,故不知如何善舍其生命,而又随时随地被夺其生命而无所爱惜,更未知有如死之坚强的东西,所以情死这种事情在中国是绝不会发见的了。

鼓吹心中的祖师丰后掾据说终以情死。那么我也有点儿喜欢这个玩意儿么?或者要问。"不,不。一点不。"

(十五年,三月六日)

见三月七日的日文《北京周报》(199),所记稍详,据云女年十八岁,男子则名伊藤荣三郎,死后如遗书所要求合葬朝阳门外。女有信留给[1]她的父亲,自叹命薄,并谆嘱父母无论如何贫苦勿再将妹子卖为艺妓。荣三郎则作有俗歌式的绝命词一章,其词曰,

交情愈深,便觉得这世界愈窄了。

虽说是死了不会开花结实,

① 原无"给"字,今增。

反正活着也不能配合，还有什么可惜这两条的性命。

《北京周报》的记者在卷头语上颇有同情的论调，但在《北京村之一点红》的记事里想像的写男女二人的会话，不免有点“什匿克”（这是孤桐社主的 Cynic 一字的译语）的气味，似非对于死者应取的态度。中国人不懂情死，是因为大陆的或唯物主义的之故，这说法或者是对的；日本人到中国来，大约也很受了唯物主义的影响了罢，所以[①]他们有时也似乎觉得奇怪起来了。

① “以”原作“有”。



希腊女诗人[1]

茶话(十三)

1926年4月12日刊《语丝》第74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希腊女诗人萨福,正言萨普福(Sappho),生当耶稣纪元前六百年顷,在中国为周定王时代。其生前行事已不可考,唯据古代史家言,萨福有二弟,一名赖列诃思(Larikhos),为乡宴奉爵者,旧例是职以名门子弟之慧美者充之,故知其为勒色波思(Lesbos)贵族。次名哈拉克琐思(Kharaxos),业运酒,至埃及遇一女子,名罗陀比思(Rhodopis),悦之,以巨金赎其身;罗陀比思者谊云蔷薇颊,旧为耶特芒(Iadmon)家奴,与《寓言》作者埃索坡思(Aisopos,旧译伊索)为同僚也。后世或称萨福嫁安特罗思(Andros)富人该耳珂拉思(Kerkolas),而事实无考,且该耳珂拉思本谊曰尾,(引申为男根,案如中国云交尾,)安特罗思者牡也,盖希腊末世喜剧作者所造,用作嘲弄。又或谓萨福慕法恩(Phaon)之美,欲从之而法恩不

---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十七。

肯，乃投白岩（Leukas）而死。（相传爱慕不谐，由岩上投海，或不死，则旧爱亦自灭。）顾考一世纪时赫法斯谛恩（Hephaistion）所编投岩人名表，无萨福名，希腊诗人亦称萨福葬于故乡，非死于海，近世学者断为后世诬言，殆犹易安居士再嫁之故事耶？

希腊神话中有九神女，司文章音乐之事，人称萨福为第十诗神，又以诃美洛思（Homeros，旧译荷马）为诗人，萨福为女诗人，推重备至。顾后世基督教人病其诗太艳逸，于三百八十年时并其他希腊人诗集拉杂焚之，故今日不传，第从希腊罗马著作中所引搜辑得百馀则，成句者仅半，成章者不及十一矣。其诗情文并胜，而比物丽词尤极美妙，今略述其意，以见一斑。其一云：

凉风嗫嚅，过棠棣枝间，睡意自流，自颤叶而下。

善能状南方园林之景，谛阿克利多思（Theokritos）牧歌第七云，“白杨榆树动摇顶上，神女庙边灵泉自涌，如闻私语”，盖仿佛近之。其二云：

月落星沉，良夜已半，光阴自逝，而吾今独卧。

其三云：

满月已升，女伴绕神坛而立，或作雅舞，践弱草之芳华。

其四云：

甘棠色赪于枝头，为采者所忘，

——非敢忘也，但不能及耳。

甘棠(Glukumalon)者以频果接种于柚树而成，用之作昵称。谛阿克利多思诗第九云，“吾欢乎，吾歌汝甘棠也。”其五云：

如山上水仙，为牧人所践，花萎于地。

罗马诗人加都卢思(Catullus)云，“汝毋更念旧欢；已杀吾爱，如野花之压于锄犁矣。”又佛吉刘思(Vergilius)诗状少年之死云，“彼倏萎死，如紫花为犁所割。”殆皆从此出也。或称萨福喜蔷薇，恒加以咏叹，比之美人，如上所举亦足以[1]见其一例。萨福又善铸词，如上文之甘棠，又谓莺云春使(Eros angelos)，爱云苦甘(Glukupikron)，英诗人斯温朋(Swinburne)最喜用之，尝有句云[2]，“甘中最苦苦中最甘者。”萨福又咏爱云：

爱摇吾心，如山风降于栎树。

尚有二章亦歌爱恋，篇幅较长，为集中冠，兹不克译。译诗之难，中外同然，虽以同系之语且不能合，况希腊与华言之隔，而萨福诗又称不可传译者乎。故余仅能选取一二，疏其大意如右，不强范为韵语，倘人见此以为萨福诗不过尔尔，则皆是述者之过，于萨福之诗固无与耳。

以上系民国四年所作，登在绍兴《禹域日报》上的一篇小文，我在刘大白先生诗集《旧梦》序中曾经说及，近日忽然在故纸堆中找

① “以”原作“为。

② “尝”原作“常”。

着，便把他转录在《茶话》里。这当然不是想表彰我能写所谓古文，求孤桐先生的青及，不过因为萨福跳海的故事流传太久，大家都喜欢讲，最近的《东方杂志》(二三之一)上也还转载一幅投崖图，现在将萨福事迹略略说明，或者也不无用处。其实呢，“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唱蔡中郎，”跳海之说倒也罢了，还有些学者硬派“磨镜党”去奉萨福为祖师，以致 Sapphism 一字弄成与 Tribadism 同义。十九世纪欧洲学者如德之威耳寇(Welker)义之孔巴勒谛(Comparetti)英之华敦(H. T. Wharton)等为求真起见，为萨福更正了许多流言，若是完全当她作一个诗人看，或者附有这些传说倒反更有意思，也未可知。

上文所说两篇较长的情诗之一，名叫《赠所欢》(Eis Eromenan)的，去年我曾译出，登在《语丝》第二十期上。又在《希腊的小诗》一文中也译有萨福残诗五则，及墓铭一首。今天翻阅她的遗诗辑本，看见第八十五节，觉得很是可喜，不免把他抄了下来。

> 我有一个好女儿，
> 身材像是一朵黄金花，
> 这就是可爱的克来伊思，
> 我不希望那美的勒色波思，
> 也不再要那整个的吕提亚。

勒色波思岛系作者故乡，吕提亚(Lydia)为小亚细亚的希腊属地，克来伊思(Kléis)据云是萨福的女儿。——喔，我看这诗译得多糟，多么噜嗦，有好些多出来的废字，虽然勒色波思一字原文所无，系原编者加入的，不干我事。总之，译诗是应打手心的，何况又是我的这种蹩脚译呢。　　　　　(民国十五年三月九日)



《马琴日记抄》[1]

茶话（十四）

1926年5月17日刊《语丝》第79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马琴(Bakin,1767—1848)是日本有名的旧小说家，所著小说有二百六十种，其中《南总里见八犬传》一书，共九集一百六卷，计历时二十八年始成，称为马琴最大杰作。但是我不知怎地总是不很喜欢。这个原因大约很复杂，因为我自己知道养成这个偏见的缘由就有好几种。第一，我对于历史小说没有多大敬意，虽然知道人生总有一个浪漫的时期，所以浪漫的故事也自有其生命，永远不愁没有读者。第二，马琴的教训主义令我不满意。他曾这样替他的著作辩解：

余著无用之书，将以购有用之书也。夫大声不入俚耳，稗史虽无益，寓以劝善惩恶之意则于妇孺无害，且售小说者及书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十八。

画印刷装订诸工皆得以此为衣食，岂非亦属太平之馀泽耶。

这很足以代表当时流行的儒教思想，但在我看来却还不如那些“戏作者”的洒落本与滑稽本更能显出真的日本国民的豁达愉快的精神。第三，马琴自己说“余多读华人之稗史小说，择其文之巧致者而仿为之，”所以这些作品于我们华人都没有什么趣味。讲到日本的伟大小说，自有那世界无比的十世纪时的《源氏物语》。第四，以前读外骨的《山东京传》，见所记马琴背其师京传，即送葬亦不至，且为文对于京传多所诋毁，因此遂不喜马琴之为人。有这四个原因，我的反马琴热便根深蒂固地成立了。

近来在旧书店的目录上见到一本《马琴日记抄》，就写信去要了来，因为日记类是我所喜欢看的。这是饗庭篁村所编，从一八三一年以后的十四五年的日记中分类抄录，约有一百二十项，马琴晚年的生活与性情大抵可以想见，但是我仍旧觉得不能佩服，因为他是这样的一位[①]道学家。称赞他的人都说他是谨严不苟，这或者是的。随便引几条，都可以为例。

天保五年(1834)三月二十六日，昼饭后九半时(今午后一时)家人诣深光寺扫墓，余因长发不能参与。

按日本以前剃顶发，发长则为不祥不敬，不便外出或参与典礼。

天保九年闰四月十日，入夜阿百(其妻名)又对余怨怼，云将舍身。余徐谕之，七年以来吾家不治毕竟由吾不德所致，不

① “位”原作“切”。

能怨尤他人。夫妇已至七十馀岁，馀命几何，勿因无益之事多劳心力，又谕以万事皆因吾之不德所致。但彼未肯甘服，唯怨怒稍缓，旋止。女子与小人为难养，圣人且然，况吾辈凡夫，实堪愧恧。

天保十五年五月六日，令阿路（其寡媳名，马琴时已失明，一切著述都由她代笔）读昨夜兼次郎所留置之为永春水著《大学笑句》，玩弄经书，不堪听闻，即弃去。

《大学笑句》盖模拟《大学章句》之名，日本读音相近。

天保十五年六月十日，土屋桂助、岩井政之助来，致暑中问候。政之助不著裳，失礼也。

但是我的偏见觉得这种谨严殊不愉快，很有点像法利赛人的模样。从世俗的礼法说来，马琴大约不愧为严谨守礼的君子，是国家的良民，但如要当文艺道中的骑士，似乎坚定的德性而外还不可不有深厚的情与广大的心。我们读诗人一茶的日记在这些方面能够更感到满足。《七番日记》中有这样一条，照原文抄录于下，这是文化十一年（1814）五月的记事。

四晴，夕小雨，夜大雨，处处川出水。

今夜关之契下女，于草庵欲为同枕，有障残书，关之归野尻而下女不来。

一茶在野尻村有门人关之，不能和情人相见，一茶便让他们到自己家里来会，后来关之因为有事，留下一封信，先回家去了，她却

终于没有来，大约是因为大雨河水泛滥的缘故罢。一茶这种办法或者不足为训，但是寥寥几行文字怎样地能表出乖僻而富于人情味的特性来呵。岛崎藤村在《一茶旅日记》的序中说，与芭蕉、芜村等相比，一茶是和我们的时代更相近的人物，的确不错。这样说来，马琴也可以说是和我们的时代比较相远的人物，虽然他比一茶还要小四岁。

马琴本名泷泽解（Takizawa Kai），是士族出身。



牧神之恐怖[①]

茶话(十五)

1926年5月17日刊《语丝》第79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我们学英文的时候,看见有"潘匿克"(Panic)一个字,查字典只说是"过度的恐慌",不知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后来亲身经历过几件事,这才明白他的意思了。有一回是一九一一年秋天,革命潮流到了东南,我们的县城也已光复,忽然一天下午大家四面奔逃,只说"来了来了!"推测起来大约是说杭州的驻防杀来了,但是大家都说不清楚。今年四月北京的恐慌也很厉害,异于寻常,这也可为"潘匿克"之一例。

"潘匿克"这个字的来源说来很有趣味,虽然实际的经验是不大舒服。据语源字典说,潘匿克源出希腊语 To Panikon,系 To Panikon Deima 之略,意云潘的恐怖。潘(Pan)为牧神,人身羊足,头上有羊耳羊角,好吹编箫,见希腊神话,文学及美术作品中多有

---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十九。

之。但他又好午[1]睡，如有人惊动了他，他便将使羊群或人突然惊怖狂奔，发生灾祸。这是牧神的恐怖一语成立的源因。谛阿克列多思（Theokritos）《牧歌》第一章云：

> 不，牧人，我们日中不当吹箫。我们怕那牧神（To Pana dedoikames），因为在这时候他打猎困倦了正在休息。

《旧约·诗篇》第九十一首第六章原有这样的两句（照官话译本）：

> 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间灭人的毒病。

末句在七十人译希腊文本作"日中的鬼祸"，据洛孙（J. C. Lawson）在《现代希腊民俗与古代宗教》中说，即是牧神之恐怖的迷信之遗留。大抵在希腊正午是很热的，最适于午睡，但是又容易梦魇或得病，所以人们觉得这个时辰有点古怪，不但要得罪老潘，就是见舍伦（《雨天的书》里有一篇是讲她的）也大都是这样的时候。中国最丰富于此种经验而没有通用的名称，不知是怎的。因此我想到编字典之难，注一句说明不算什么，要对译一个字（或词）那可就不容易了。

---

① "午"原作"牛"。

约翰巴耳[1]

茶话(十六)

1926年3月22日刊《语丝》第71期
署名岂
收入《自己的园地》

前日我往新街口纸店里去买一支元字笔,见电灯柱上有新贴的长条传单,走去一看,乃是孙中山先生周年纪念会所印,有一条是"打倒任何属性的帝国主义"十一字。末四字的意义在一般北京市民恐怕已不很明了,"任何属性"一定是更不懂了,至于其中所含的奥义则我也是打听清楚这是那一方面所贴之后方才悟出,在不知道内容的人自然无从索解,只觉得茫然如见唵字神咒,不晓得他的神力在那里。我看了这种古典的宣传口号,遂又想起英国的逆僧约翰球的故事来。

约翰球者,约翰巴耳(John Ball)之汉译也。

---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十三,《语丝·我们的闲话》之二,但内容与"闲话"迥异,而《语丝·茶话》正缺(十六),故列于此。

他是一个基督教的僧侣，他的说教助成了那一三八一年的农夫之乱。他自称为“约克的圣玛理亚之僧”，大约说是他本是那里的圣玛理亚寺里的一个客僧。但是他一生的大事业是在厄色克思，特别是科乞斯德周围一带。他的说教似乎开始很早，在一三八一年的二十年前。一三六六年他已被传到堪忒伯利主教西门兰干面前，监禁了起来。他的罪名是教人为非。他却一点都不警戒，随后被诺列志和堪忒伯利两处主教宣告破门，（不但赶出教会，还要永堕地狱。）他似乎有点归依威克利夫的宗旨，在不准再进教堂之后，他仍在市场和坟地继续说教。一三七六年发出拘票捉他，当作一个破门的人；一三八一年四月末被禁在梅斯东地方的大主教监狱里。乱党的最初行动之一即是想救他出来。六月十三日他对了叛徒们作那有名的说教，主题是这两句：

当初亚当种田，夏娃织布，

那时有谁是绅士富户？

——Whan Adam dalf and Eve span,

Whan was thanne a gentilman?

据说萨特伯利大主教被捉住斩首的时候，他也是首先冲进谯楼去的一个人。英王在斯密非耳特与乱党交战时他也在场，或者亲见首领泰勒之失败。叛众溃散之后他逃到孔文忒利，旋被捕获，解往圣亚般思审问。审判时他很是勇敢，不肯呈请英王赦罪。他被判为大逆，于七月十五日在圣亚般思绞毙，破肚，分尸。（右见 Henry Bett 的《儿歌的起源与其历史》，第三章讲“数与记忆”，说及约翰巴耳的故事在现今的儿歌中尚有馀留。）

当初亚当种田，夏娃织布，

那时有谁是绅士富户？

基督教僧侣宣传反贵族运动，这两句话多么巧妙，身分口气无不恰好，这或者可以当作后世宣传家的模范了罢。



文人之娼妓观[①]

茶话(十七)

1926年7月5日刊《语丝》第87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七月三日《国学周刊》上载《退园随笔》,记郎葆辰画蟹诗,有这一节话:

> 郎观察葆辰善画蟹,官京师时,境遇甚窘,画一蟹值一金,藉以存活。平康诸姊妹鸠金求画,郎大怒,忿然曰,吾画当置幽人精室,岂屑为若辈作耶!盖自重其画,亦自重其品如此。

《冬心集拾遗》中有杂画题记一卷,有两则颇妙,抄录于下:

> 雪中荷花世无有画之者,漫以己意为之。鸬鹚堰上若果如此,亦一奇观也。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二十。

昨日写雪中荷花，付棕亭家歌者定定。今夕剪烛画水墨荷花以赠邻庵老衲。连朝清课，不落屠沽儿手，幸矣哉。

我们读上边的文章，觉得两人对于妓女的态度很不相同。郎葆辰是义正词严的一副道学相，傲慢强横，不可向迩；金冬心则很是宽容，把娼女与和尚并举，位在恶俗士夫之上。但是他不过只是借此骂那些绅士，悻悻之色很是明了，毕竟也是儒家的派头，只少些《古文观止》气罢了。

芭蕉是日本近代有名的诗人，是俳句这一种小诗的开山祖师，所著散文游记也是文学中的名著。元禄二年(1689)作奥羽地方的旅行，著有纪行文一卷曰《奥之细道》，是他的散文的杰作。其中有一节云：

今天经过亲不知、子不知、回犬、返驹等北国唯一的难地，很是困倦，到客店引枕就寝，闻前面隔著一间的屋子里有青年女人的声音，似乎有两个人，年老男子的话声也夹杂在里面。听他们的谈话知道是越后国新潟地方的妓女。她往伊势去进香，由男仆送到这个关门，明天打发男子回去，正在写信叫他带回，琐碎地嘱咐他转达的话。听她说是渔夫的女儿，却零落了成为妓女，漂泊在海滨，与来客结无定之缘，日日受此业报，实属不幸。听着也就睡了。次晨出发时她对我们说，因不识路途非常困难，觉得胆怯，可否准她远远地跟着前去，请得借法衣之力，垂赐慈悲，结佛果之缘，说着落下泪来。我们答说，事属可悯，唯我辈随处逗留，不如请跟别的进香者更为便利，神明垂佑必可无虑，随即出发，心中一时觉得很是可哀。

Hitotsu ie ni

Yujo mo netar——i,

Hagi to tsuki.

(意云：在同一家里，

游女也睡着，——

胡枝子和月亮。)

我把这句诗告诉曾良，他就记了下来。

我们可以说这很有佛教的气味，实在芭蕉诗几乎是以禅与道做精髓的，而且他也是僧形，半生过着行脚生活。他的这种态度，比儒家的高明得多了，虽然在现代人看来或者觉得不免还太消极一点。陀[①]思妥也夫斯奇在《罪与罚》里记大学生拉思科耳尼科夫跪在苏菲亚的面前说：

我不是对着你跪，我是跪在人类的一切苦难之前。

这是本于耶教的精神，无论教会与教士怎样地不满人意，这样伟大的精神总是值得佩服的。

查理路易菲立(Charles-Louis philippe)的小说我没有多读，差不多不知道，但据批评家说，他的位置是在大主教与淫书作者之间，他称那私窠子为“可怜的小圣徒”(Pauvre petite sainte)，这就很中了我的意，觉得他是个明白人，虽然这个明白是他以一生的苦难去换来的。我们回过来再看郎葆辰，他究竟是小资产阶级，他有别一种道德也正是难怪的了。

---

① “陀”原作“阿”。

芭蕉的纪行文真是译不好，那一首俳句尤其是没法可想，只好抄录原文，加上大意的译语。这诗并不见得怎么好，他用萩（胡枝子）与月来做对比，似太平凡，但在他的风雅的句子里放进“游女”去，颇有意思，显出他不能忘情的神情。中国诗很多讲到妓女的，但这种神情似乎极是少见。（七月六日补记）

菱 角[1]

茶话（十八）

1926年8月9日刊《语丝》第92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每日上午门外有人叫卖"菱角"，小孩们都吵着要买，因此常买十来包给他们分吃，每人也只分得十几个罢了。这是一种小的四角菱，比刺菱稍大，色青而非纯黑，形状也没有那样奇古，味道则与两角菱相同。正在看乌程汪曰桢的《湖雅》（光绪庚辰即1880年出版），便翻出卷二讲菱的一条来，所记情形与浙东大抵相像，选录两则于后：

> 《仙潭文献》："水红菱"最先出。青菱有二种，一曰"花蒂"，一曰"火刀"，风干之皆可致远，唯"火刀"耐久，迨春犹可食。因塔村之"鸡腿"，生啖殊佳；柏林圩之"沙角"，熟瀹颇胜。乡人以九月十月之交撤荡，多则积之，腐其皮，如收贮银杏之

---

[1]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二一。

法，曰“阉菱”。

《湖录》：菱与芰不同。《武陵记》，“四角三角曰芰，两角曰菱。”今菱湖水中多种两角，初冬采之，曝干，可以致远，名曰“风菱”。唯郭西湾桑渎一带皆种四角，最肥大，夏秋之交，煮熟鬻于市，曰“熟老菱”。

按，鲜菱充果，亦可充蔬。沉水乌菱俗呼“浆菱”。乡人多于溪湖近岸处水中种之，曰“菱荡”，四围植竹，经绳于水面，闲之为界，曰“菱蘧竹”。……

越中也有两角菱，但味不甚佳，多作为“酱大菱”，水果铺去壳出售，名“黄菱肉”，清明扫墓时常用作供品，“追春犹可食”，亦别有风味。实熟沉水抽芽者用竹制发篦状物曳水底摄取之，名“掺芽大菱”，初冬下乡常能购得，市上不多见也。唯平常煮食总是四角者为佳，有一种名“驼背白”，色白而拱背，故名，生熟食均美，十年前每斤才十文，一角钱可得一大筐，近年来物价大涨，不知需价若干了。城外河中弥望皆[①]菱荡，唯中间留一条水路，供船只往来，秋深水长风起，菱科漂浮荡外，则为“散荡”，行舟可以任意采取残留菱角，或并摘菱科之嫩者，携归作菹食。明李日华在《味水轩日记》卷二（万历三十八年即一六一〇）记途中窃菱事，颇有趣味，抄录于左。

九月九日，由谢村取馀杭道，曲溪浅渚，被水皆菱角，有深浅红及惨碧三色，舟行掬手可取而不设塍堑，僻地俗淳，此亦可见。余坐篷底阅所携《康乐集》，遇一秀句则引一酹，酒渴思

---

① 原无“皆”字，今增。

解，奴子康素工掠食，偶命之，甚资咀嚼，平生耻为不义，此其愧心者也。

水红菱只可生食，虽然也有人把他拿去作蔬。秋日择嫩菱瀹熟，去涩衣，加酒酱油及花椒，名“醉大菱”，为极好的下酒物（俗名过酒坯），阴历八月三日灶君生日，各家供素菜，例有此品，几成为不文之律。水红菱形甚纤艳，故俗以喻女子的小脚，虽然我们现在看去，或者觉得有点唐突菱角，但是闻水红菱之名而“颇涉遐想”者，恐在此刻也仍不乏其人罢？

写《菱角》既了，问疑古君讨回范寅的《越谚》来一查，见卷中“大菱”一条说得颇详细，补抄在这里，可以纠正我的好些错误。甚矣我的关于故乡的知识之不很可靠也！

老菱装篰，日浇，去皮，冬食，曰“酱大菱”。老菱脱蒂沉湖底，明春抽芽，捞起，曰“捞芽大菱”，其壳乌，又名“乌大菱”。肉烂壳浮，曰“氽起乌大菱”，越以讥无用人。捞菱肉黄，剥卖，曰“黄菱肉”。老菱晾干，曰“风大菱”。嫩菱煮坏，曰“烂勃七”。



疟　鬼[1]

茶话（十九）

1926年8月9日刊《语丝》第92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赵与时《宾退录》卷七云：

> 世人疟疾将作，谓可避之他所，闾巷不经之说也，然自唐已然。高力士流巫州，李辅国授谪制时，力士方逃疟功臣阁下。杜子美诗，“三年犹疟疾，一鬼不销亡。隔日搜脂髓，增寒抱雪霜。徒然潜隙地，有靦屡鲜妆。”则不特避之，而复涂抹其面矣。

避疟这件事，我在十四五岁的时候还曾经做过，结果是无效，所以下回便不再避了。乡间又认疟疾为人所必须经过的一种病，有如痘疹之类，初次恒不加禁断，任其自发自愈，称曰“开昂”（Ke-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二二。

ngoang)。疟鬼名“腊塌四相公”,幼时在一村庙中曾见其塑像。共四人,并坐龛中,衣冠面貌都不记忆,唯记得一人手持吹火筒,一持芭蕉扇,其馀两个手中的东西也已忘却了。据同伴的工人说明,持扇者扇人使发冷,持火筒者一吹则病人陡复发热云。俗语称一般传染病云腊塌病,故四相公亦以是名。本来民间迷信愈古愈多,这种逃疟涂面的办法大抵传自“三代以前”,不过到了唐代始见著录罢了。英国安特路兰(Andrew Lang)曾听见一位淑女说,治风湿的灵方是去偷一个马铃薯,带在身边,即愈;他从这里推究出古今中外的关于何首乌类的迷信的许多例来,做了一篇论文曰《摩吕与曼陀罗》(Moly and Mandragora),收在《风俗与神话》的中间。迷信的源远流长真是值得惊叹。

耍货[1]

茶话（二十）

1926年9月4日刊《语丝》第96期
署名岂明
收入《自己的园地》

《湖雅》卷九“器用之属”中有这一节：

> 摩侯[2]罗，按即泥孩儿，俗称“泥菩萨”，以吡山泥造人物形，儿嬉所用。有泥猫，置蚕筐中，以辟鼠，曰“蚕猫”。又以五色粉造人物形，曰“粉作”；熬蔗糖和以麦面，就木范中浇成人物形，曰“糖作”，亦呼“糖菩萨”，亦呼“糖人”；熬青糖，就木范中吹成人物形，曰“吹糖”，皆以供儿嬉。酒筵看席或用粉作糖作盛碟，以配粘果。凡小儿戏具，皆以木以锡以纸以泥造成，形式名目甚多，统名耍货。

① 《自己的园地·茶话》之二三。
② “侯”原均作“候”。

又查《通俗编》卷三十一“俳优”类有“泥孩儿”一则，今录于下：

《老学庵笔记》：鄜州田玘作泥孩儿名天下，一对直至十缣，一床直至三十千。一床者，或五或七也。许棐有咏泥孩儿诗。

《方舆胜览》：平江府土人工于泥塑，所造摩侯罗尤为精巧。

《白獭髓》：游春黄胖起于金门，地有杏花园，游人取其黄土戏为人形，谓之湖上土宜。

按，摩侯罗，游春黄胖，俱泥孩之别称也。

又《广异记》载韦训卢赞善事，有帛新妇子磁新妇子，乃即今所谓“美人儿”，而肖婴孩者亦往往剪帛烧磁不一。

范寅著《越谚》(1882)，收录方言颇为详备，我以为定有好些耍货的名称。岂知检阅一过，却没有什么，殊出意外。孙锦标的《通俗常言疏证》(1925)虽最近出，但专以古证今，所以也只寥寥几条，不足称引。中国对于儿童及其生活可以说是很是冷淡了。《潜夫论》云：“或作泥车瓦狗诸戏弄之具，以巧诈小儿，皆无益也。”这或者可以代表中国成人们的玩具观罢。

我读了《湖雅》的文章，却引起了好些回忆，虽然我童年的回忆是那么暗淡而且也很有点模胡了。因为这“耍货”二字很是面善，——是的，这是在从市门阁至青黛桥(据说本字是清道桥，但我是照音写的)的一条街，即所谓鹅项街的中间，有几爿店，在他的招牌或墙上写着这两个字曰“耍货”。卖的是些什么东西呢？也无非是竹木制的全副兵器，纸糊面具，不倒翁称“勃勃倒”，染色的木盘杯碗酒坛，泥青蛙，或老虎及鸭，大抵背上有孔可吹，或是底板的桑

皮纸夹层中置叫子，按起来会吱吱地叫。此外自然有“烂泥菩萨”，无论他是状元，老嫚（Laumoen，堕民中之妇女），或“一团和气”，都平等地陈列在架上，但我们喜欢它却别有缘因，并不是它好看，只因为可以从他们的泥背上刮“痧药”，装在小瓶子里开药铺。全个要货店的货色，一总不值三五块钱，但是，吓！这店面着实威严，近看远看，已尽够我们的欣羡了。倘若这是正月的前三天，再往东走去，可以在从轩亭口（这是丁字街，即秋瑾女士被害的地方）至大善寺的路上发见一两摊做火漆货的。我还记得，青蛙六文，金鱼八文，三脚蟾十二文，果品大约是四文均一罢，至于摸鱼的老渔翁，白须赤背，则要二十四文，要占去我普通所有的压岁钱四分之一，不敢轻易问鼎了。这些火漆货最易融化，譬如一颗杨梅你搁得久一点，一面就平了，再也看不出用鹅毛管印出的圆点，所以须得每天检点，放在冷水里洗个浴才好；可是这也不很容易，因为有时略略多浸，里面的芦干被浸涨了，三脚蟾之类的背上往往生出裂纹。不过这总还可以玩上几天，糖人面人则只能保存一天左右，而且没有补救的方法。糖人还可以吃了，如不嫌那吹糖人的时常用唾沫去润指尖，面人则唯一的去路便是泔水缸，浸软了一并喂鸡，抛到垃圾堆上去是不可的，因为太“罪过人”了。比较起来最有意思的要算是糖菩萨。这实在是用糖“铸”成的各种物事，有鸡，有马，有鳖鱼，有桥亭，有财神，弥勒佛称“哈啦菩萨”等等，而买时以斤论，每斤不过二百文罢，倘若你到大路口的糖色店里去。一斤，大的可以有三四“尊”，小的则二三十个不等，实在便宜极了。只要隔几天一晒，——而且愈晒愈白，——可以保存到上坟时候，不幸而打碎一个，那就可以分吃，味道与“巧糖”一样。《湖雅》说“用糖作盛碟”，这便是巧糖，有红黄白三色，状如贝壳而平面。但是小儿们所喜欢的还有杂色“棋糖”，这不但因为好吃，好玩，实在还是因为杂得有

趣，正如茶食里边的百子糕以及“梅什儿”（即“杂拌”）一样。

关于范寅，我在民国四年的笔记里曾记有一则，题曰《范啸风》：

> 范寅字啸风，别号扁舟子，前清副榜，居会稽皇甫庄，与外祖家邻。儿时往游，闻其集童谣，召邻右小儿，令竞歌唱，酬以果饵，盖时正编《越谚》也。尝以己意造一船，仿水车法，以轮进舟，试之，本二橹可行，今须六七壮夫足踏方可，乃废去不用。余后登其舟，则已去轮机仍用篙橹矣。晚年老废，辄坐灶下为家人烧火，乞糕饼炒豆为酬。盖畸人也。《越谚》虽仍有遗漏，用字亦未尽恰当，但搜录方言，不避粗俗，实空前之作，亦难能而可贵。往岁章太炎先生著《新方言》，蔡谷清君以一部进之，颇有所采取。《越谚》中收童谣可五十章，重要者大旨已具，且信口记述，不加改饰，至为有识，贤于吕氏之《演小儿语》远矣。

但是《越谚》出版于光绪壬午（1882），其时我尚未出世，至十岁左右，我听见他的轶事，已在出版十二三年后了，所以上文云“正编《越谚》”不确，盖谈者系述往事，误记为当时的事情也。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于北京苦雨斋）

在中国的日本汉文报

1926年1月1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人近来渐注意于外国[①]的对华文化侵略政策，这可以算是一种进步，虽然他们的对付方法有时还不免失之于浅薄与浮躁。基督降诞节到了，非基督教大同盟（不是以前的非宗教大同盟？）急忙开始讲演与示威；中大闹了一点小风潮，北京"教育界"据《现代评论》说就盛传这是苏俄想攫取学校来宣传赤化：可见大家对于外国文化侵略之防御是如何机敏了。基督教与共产主义的本身是否真要不得，我想这还有讨论的馀地，现在所觉得要不得的是外人的操纵，借此来养成帝国主义的奴隶，这一层总是非努力反对不可的。但是比这个还有更危险的一件事，大家都没有觉到，这便是外国人来鼓吹中国的有害的旧思想，一样地替他养成帝国主义的奴隶，而其效率特大，比那些宣传外来的宗教与主义者"事半功倍"，因为这坏思想原是中国固有的。这是日本人所做的教育宣传事

① "外国"原作"国外"。

业，如东省的公学校，北京的汉文《顺天时报》。

日本人的公学校的办法，本来与教会的中学校没有多少不同，不过相信灶君门神的国教的中国人要他改信耶和华比较地还费点手脚，皇帝却是自己也有过而且正希望着再有起来的，所以叫他归依天皇却是顺水推舟，不但愚民感戴，便是绅士也是乐意的了。至于在中国发行汉文报的手段尤其是恶辣得可以。办学校还是公然的，固定的，有人愿意受这种顺民教育，还要他自己寻上门去，现在则你在家里坐着，每天会把那函授奴隶讲义似的汉文报分送来给你看，真正巧妙极了。恰巧又有这样不长进、不争气的同胞们，认贼作父的争先购读，真是世界无双的现象。中国人的昏愚即此可见一斑，这样下去真是"中国不亡是无天理"。

日本人以前盛唱"中日亲善"，结果是日置益的二十一条；近来又发明了一个新名词，叫做"中日共存共荣"，不知道就要荣出什么好事情来，或者是日本出兵助张作霖罢？有谁能知道。韩国已经亲善的合了并了。这本是当然的，弱肉强食，我并不反对。但是强者要假装说吃你为的是亲善，为的是共存共荣，那就阴险卑劣之至，比直捷了当的扑过来，说我饿了要吃你尤其可怕了。我们要知道，日本人（欧美人自然也是一样）对我们说要来共存共荣那就是说我要吃你，千万要留心。日本除了极少数的文学家美术家思想家以外，大抵都是皇国主义者，他们或者是本国的忠良，但决不是中国的好友，至于来到中国作殖民事业的各色人等更不必说多是斥候与先锋之类，他们所做的教育言论事业的性质也可不言而喻了。

现在我们且就北京的《顺天时报》来说。《顺天时报》的性质我们不很清楚，不清楚也不紧要，反正我们看了实物知道他是怎么一件东西。无论他是日本政府——外交部、陆军或参谋部——出钱，

或是资本家出钱，都没有什么关系，对于我们都是一样，总之是一种毒害中国国民精神的东西，如他们所贩卖的金丹，我们不能不加以反对。日本是君主国，他们的教育是以忠君敬神为宗旨，利用儒教及神道（祖先崇拜及萨满教的混和）的教义以愚民为务，与民国国情截然不合。所以即使是诚实的学者真心要帮助中国，他的见解也难免偏于保守，妄将日本的事情拿来应用，与中国此刻的要求正相反背；何况那些奉命出张的拓殖家，他们不单是所见不同，简直是别有居心了。我自从《顺天时报》因反对溥仪出宫，丑诋清室善后委员会及国民军（日本人至今还在宣传，说冯军入宫掳去重宝若干车）后，即绝对不阅，故未能详言。但约略计算一年中这种捣乱的言动不止一一，女师大事件，北大反对章士钊事件，女大事件，无不与北京学棍相勾结，竭力为反对派张目。至于袒护张作霖，斥骂郭松龄，与日本报纸取同一行动，尤显出帝国主义的本色。我曾说过，日本与中国是利害相反的，中国腐败扰乱是他们的好机会，所以他们赞成中国复辟，读经尊孔，内乱，分裂，他们对于中国的态度是幸灾乐祸。这些特点在《顺天时报》很是明显，凡我们觉得于中国略有好处的事件，他们一定大加嘲骂非笑，又因处处利用中国旧思想，勾结恶势力的缘故，蛊惑捣乱的力量也越大，还瞒过了许多不注意的人，不知道这是文化侵略中最阴险的一种方法。拓殖家是外国人，即使不说是敌人，我觉得不很能怪他这样做，所可怪者是中国国民，如何会生得这样昏愚，有这些人去购读日本人写给我们看的《顺天时[1]报》。（我很惭愧说，北京的中国报也并不是没有恭维章士钊或痛骂郭松龄的。）

据日本人说，他们这样的发议论都是好意的，是根据于武士道

---

① “时”原作“诗”。

的，这句话自然也有人相信，例如辜鸿铭。但我不信日本还有什么武士道：倘若这是抑强扶弱的武士道，那么韩国似乎不应不见，（虽然说是自己愿意合并，）倘若这是守义效死的武士道，那么维新派的志士不应倒幕，他们不是德川将军的臣么？这不是都成了郭松龄一样的"明智光秀"了么？可怜武士道的选手，何明于责人而暗于责己乎？我宁愿听日本人这样说，"我们强，所以我们要这么说，"或者更仿陈源教授的闲话调加足两句，"要是你们不愿意便怎样呢？你们总没有力量来用强力把我的报馆封闭了吧？"这样说了我倒并不怨恨。倘如说是好意，那么日本也能允许外国人跑到东京去出版一种和文的江户日报，专门用了民主主义的眼光去乱批评么？五强国之一的日本帝国自然是断乎不可的。那么什么好看的假面都收起来罢，什么好听的诳话也别再说了罢，老老实实地做来，还比较的不讨厌一点。

中国向来讲排日便一味跳骂，说日本好的只一味恭维，我想这都是不对的。我们当立于两者之上，一面礼赞她的精美的文化，一面对于她的强暴的言动力加反抗。民国十五年到来了，我希望这个新运动上发生一个新光明。



司徒乔所作画展览会的小引

1926年1月4日刊《语丝》第60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司徒君是燕京大学的学生。他性喜作画，据他的朋友说，他作画比吃饭还要紧。他自己说，他所以这样地画，自有他的不得不画的苦衷，这便因为他不能闭着眼睛走路。我们在路上看见了什么，回来就想对朋友说说，他也就忍不住要把它画出来。我是全然不懂画的，但他这作画的动机我觉得还能了解，因为这与我们的写文章是一致的。

司徒君画里的人物大抵是些乞丐，驴夫和老头子，这是因为他眼中的北京是这样，虽然北京此外或者还有别的好东西，大家都以为好的物与人。有一天，我到他那里去，看见他正在作画，大乞丐小乞丐排着坐在他的床沿上，——大的是瞎了眼的，但听见了我们的声音，赶紧站了起来，我真不安，扰乱了他们的严肃的工作。我又见到一张画好了的老头儿的头，据说也是一个什么胡同的老乞丐，在他的皱纹和须发里真仿佛藏着五千年的专制的历史。我是

美术的门外汉，不知道司徒君的画的好坏，只觉得他这种作画的态度是很可佩服的。现在他将于某日在帝王庙展览他的绘画，我很愿意写几句话做个介绍，至于艺术的成就如何，届时自有识者的批判，恕我不能赞一辞了。　　　　　　（十四年六月，在北京）

［案］　司徒君画本拟在六月中旬展览，以五卅事件中止，至今未举行。



关于“狐外婆”

1926年1月11日刊《语丝》第61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种“狐外婆”的故事是到处通行的，浙江绍兴地方也有，不过称作“老虎外婆”，那吃人的是一只老虎。大女儿要去撒尿，老虎外婆叫拿“脚纱头”（裹脚布条）来让她拉着，大女儿却把脚纱的那一个头缚在马桶盖上逃走了，躲在一棵树上。老虎外婆不能上树，叫了一个猴子来替它去捉。猴子用绳打成活结，套在自己的颈子上，爬上树去，老虎外婆拿着绳的尾巴等着。大女儿见猴子上来了，吓得魂不附体，撒出尿来，淋在猴子头上，猴子大嚷道，“好热好热！”老虎外婆以为猴子已经得手，叫她“好拽！”（乡音热拽叠韵）便死劲一拉，把猴子直扯下树来，麻绳紧扣在颈上，早已勒死了。湖南故事的末尾说及“死猴子”，或者与这个有点关系。

绍兴又有一个“老虎怕漏”的故事，结末有点相像。雨夜老虎入农家，闻屋内谈论何事最可怕，一人说老虎也并不可怕，只是怕

漏[1]。恰有窃贼着蓑衣来盗牛，见虎遽跨其上，虎大骇，以为此必漏也，狂奔入山林去。贼后亦省悟，乘间攀登树上。虎遇一猴，为言夜来遇险几不免，猴不信，允代往捕，以绳套颈而往，如上文所说。贼见猴虎同来，大惧，忽得一计，乃对猴大言曰，"这猴子忒惫赖，本说捉两只老虎来赎命，怎么到现在只牵一只来？"老虎骇极，想道，"我几乎上了当也！"返身急跑，行已远始立定回顾，见绳端只缚着一个猴头，乃叹息道，"亏我逃得快，但这猴子的身子已给漏抓住留下了。"

这些民间故事我觉很有趣味，是我所颇喜欢的。倘若能够搜集中国各地的传说故事，选录代表的百十篇订为一集，一定可以成功一部很愉快的书。或者进一步，广录一切大同小异的材料，加以比较，可以看出同一的母题(motif)如何运用联合而成为各样不同的故事，或一种母题如何因时地及文化的关系而变化，都是颇有兴趣的事。可惜中国学问界还没有工夫来注意这些"闲事"，只落得我们几个外行人随便乱讲。《语丝》篇幅太小，不能常登这类材料，因为这大抵都是很长的，如谷君所录一篇很好的《大黑狼》还是留在抽屉里。我希望不远的将来有一种特别的组织成立，可以专做这样的工作，或者便由北大研究所的歌谣研究会去做，也很适宜。中国太多讲"公理"的学者，他们滚进滚出于政治漩涡，没有什么别的工夫：可耕种的田地虽多，只是没有人。恐怕有些事还只好暂时由我们外行人来管，等到三四十年后，或当有真的学者出来接替，那时我们也已头童齿豁，早就应当引退了。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① "只是怕漏"原作"只怕是漏"。



刘百昭的骈文

1926年1月12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礼拜六之晚，酒醉饭饱，正在胡思乱想，想弄点有趣的东西看，忽然接到在砖塔寺参禅的风光居士来信，拆开一看乃是红冬冬的一件东西，上面墨书一行“请看刘百昭……”，我不禁吓了一跳。这并不是怕刘君来打我，我早听见他去晋谒教长，自愿抛弃司长，请赐维持校长，所以他是此刻不会来替我打扇的了；我所惊的是这下边的三个字，即“……的大作”是也。那红冬冬的一张“艺专旬刊”的起头标着二号字曰“发刊词”，乃是“刘百昭”做的，而且还是一篇骈文！这真吓死我也！我万料不到刘百昭先生会做骈文的，虽然我以前也料不到杨荫榆女士会做那上好的感言。

夫风雨如晦之夕，天鸡一鸣；
冰霜未茁之芽，春雷万里。

吁嗟乎，这个声调是好得很，平仄也都叶，只是意思不大好懂，在我这个不懂艺术与骈文的人。其实，这些文字我还勉强识得，——我也曾在私塾读过三四年书，所以能把它这样地解释："那个刮风下雨天色阴暗的晚上，天上的公鸡叫了一声；结冰下霜没有抽出的芽头，春天的大雷走了万里。"第一我觉得不安的是公鸡（即使是天上的）在晚上叫了一声，这叫做荒鸡，据说是不祥之兆，虽然像古时祖督办一流的人可以趁此执手枪起舞，预备日后率领老妈子去耀武扬威，但我总以为在这样乱世荒荒的时候还是以不叫为是。其次这大雷公公（我们从小是这样尊称他的）与那芽头是什么关系，我也终于茫然不能了解。

篙橹失而中流无恙；
丹砂富而彼岸同登。

这不知说的是什么事。仿佛是在颂扬段执政，题"二感篇"似的，意思是说曾囚徐殂而吉兆胡同之威严如故，内感外应而五教合一之事业成功也。若系咏艺专，则某不敏不能妄测高深于万一了。

乃识麟半趾，已诩驺虞；
见骥一毛，便夸神骏。

阳春白雪之调，和者已稀；
足音空谷之时，跫然而喜。

这些也都不易解，此外尚多，不胜枚举，其中最妙的是下列一联：

佉庐之字，为西方之导师；

居易之诗，购鸡林之贾客。

上一句已尽够费解，到了下句更是十分奇妙，不特足当匡君之说诗，且亦可补白傅之传记。据刘君学说，白香山用了他的诗买进好些高丽奴隶，案购胡人为奴之风“古已有之”，唐时犹有此俗正不足为异，所可怜者那班箕子之后的掌柜们耳，好端端地在汉城做生意，忽然被购到唐土来，做提水烟袋倒夜壶的工作，真是冤枉极了。我此刻又想起“长安居大不易”的故事来，原来他有这些高丽人的奴隶，所以无论住在什么地方都很容易，他之悍然敢于自称“白居易”者大约便为了这个缘故。千年疑案，一旦能够解决，这是多么快愉的事！

我是个顽固的人，我以为骈文也有好的，能做的人也未始不可以做：我决不主张说骈文是死文学。然而事实上骈文却真是死了，这并不是被新文学家所逼死，或是咒死的，实在是那些做骈文的人——杨荫榆女士刘百昭先生辈生生地把他掐死了。吾人读杨女士之“杞天”与刘先生之“春雷”，便可知骈文之气绝也久矣。夫人而不做骈文，本无甚不可；若做，则不可不求其通，若乞人代做，亦当求能做之人，愿喜作骈文者纳此忠告。黄季刚师兄，能做骈文者也，惜不在北京，否则吾当发起为之定润格矣。

刘君百昭“海邦求学，教部备员，多艺之誉愧不如人，审美之情差堪自信”，他的著作一定是不会错的，我本不预备妄加批评，只因风光居士既花了四枚铜元买来，又贴上一分邮票寄到，种种好意，不可辜负。敬抽秃笔，擂铜鼓之三声；聊缀无词，献芹莱之一片云尔。



中日文化事业委员会为甚还不解散

1926年1月14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本政府将庚子赔款移办中日文化事业的用意何在，中国委员在总会里闹过什么丑态，这里暂且不讲。我只要问一声，此刻中日之间还办什么鸟文化事业，中国委员会为甚还不自行解散，或由教部撤消？中国委员如不愿，教部如不敢自动地解散，我们国民要求他立即解散。

日本谋害中国的意思一天一天的显出来，到了南满"进步"，帮助张作霖打郭松龄，李景林守天津之后，这已是十分显明，再也隐瞒不过去了。中国人心如尚未死绝，有组织与韧性的排日运动当然与民国十五年同时兴起。这运动中自然有好些不同的办法，我所觉得最重要的是消除中国国民对于日本之信托与亲近，对于日本对华一切行动加以怀疑与反抗，因为日本是根本上不会要中国好的。日本借了他的黄色面皮以及借用的汉字，对中国人盛称"同

文同种”，鼓吹什么中日亲善，中日共存共荣，有好些人都上了他的当，其实这全是靠不住的。我们只问他拿证据来。这只是阴谋复辟，帮助张作霖李景林，“进步”南满，派日警在奉天站岗，此外还有什么？我们现在要正告中国国民曰，千万不要相信日本。他对于中国是幸灾乐祸的，他所提倡所赞许的事一定于中国有害，我们不但不当相信，还要加以反对。我们也可以对日本老实地说，“此刻现在，敝国与贵国决不能共存共荣。”我并不说中国与日本应当拼个你死我活，只是说在现今政治状态之下中日是决不能和协，无宁是应当立于反抗地位，因为两国的利害是相反的：日本是真正帝国主义的帝国。我们现在的工作是在广播不信托日本之种子，使大多数人民的心里都长出根深蒂固的排日思想，养成反抗日本以及一切内外迫压的力量。日本国内自然也有贤明的人，竭力在谋政治与经济的改造，这些原是我们的友人，我们愿意与他握手，但我们如无这种觉悟与勇气，直接反抗相迫的敌国，间接扶助那边的改革势力，我们也没有握手的资格。中日共存共荣，是可以，也应当的，但现在还谈不到。为真的中日共存共荣起见，我们不可不从事于坚韧持久的排日运动。

照上边所说，中日文化事业当然无继续进行之必要，即使不正式解散，在现在这种空气里，我相信决不能有若何成功。我希望中国委员诸君或教部当局能够自动地解散，较为直捷爽快，不必等我们的要求。

然而前日听说委员们正在兴高采烈地开会于教育部西花厅哩！你有什么法子？

关于骈文的通信

1926 年 1 月 17 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庶常先生：

从《京副》转到赐书，诵悉一一。先生谓刘君百昭骈文用典尚无大误，前此评论未免稍涉吹求，如风雨鸡鸣即其一例云云，自亦有理，唯鄙见尚不能尽同，谨为先生陈之。查风雨如晦鸡鸣不已二语出于《诗经》，大众皆知，我亦认为兴体之好词，盖其句迹似写实，而所含意趣又与所写的情调有冥合之点，即情境相调和，此是所谓兴之趣味，与泛点时地者不同。现在即使照文字上讲，算作叙事，但也决不是晚上，因为他明明说"如晦"，乃是说刮风下雨以致天色像夜一般的黑，若在晚上不应该这样的说，所以刘君说"夫风雨如晦之夕"，只这七个字便不通了。我那白话译本内不曾把这"如"字译出，失了好些精采，这是我所很抱歉的。

来书又说像刘君这种骈文不值得计较，我也很是感佩。昔我先祖(想先生壮时也曾会见过)垂训，诫子孙以有用精神为下贱戏

子(原是诫勿为戏迷)所耗,平居亦不敢不勉。唯偶尔笔墨游戏,辄不自禁,不论圣经贤传,牛溲马勃,凡足为谈笑之资料者,随手掇拾,加以议论,只是聊以消遣,并无匡谬正俗之野心或维持公理之大志,先生虑我因此费时失业,盛意可感,唯某虽不肖,尚知自奋,拟此后将平分光阴,兼做"学匪"及读书二事,不敢抛荒任何一面也。谨以自勗,并用告慰。本拟直接奉复,因不知尊寓何处,特商请《京副》记者借予篇末一角,在报上发表,诸希鉴察。

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岂明敬白。

闲话的闲话之闲话[①]

1926年1月20日刊《晨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月十三日的《晨报副刊》上有徐志摩先生的一篇“闲话引出来的闲话”，是恭维陈源（西滢）先生的学问文章及品格的。

陈先生的闲话真有非凡的魔力，他一出现便引出来了许多人的议论，其中有些是刘百昭司长所斥的土匪，有些是被王世杰燕树棠教授用了法律道德的办法否认过了的人，当然所说不合公理，不值得介绍，独有徐志摩先生是超然派的人物，是专门学文学的，自然最可靠了，我们理当洗耳恭听，好知道那闲话的真价值。

我曾经再三声明，我不是“学文学”的，我只是一个水兵，所知道一点的只是有些关于机器的事，但现在却已经都忘记完了：因此我对于学问文章是不敢赞一辞的。我读徐先生闲话的闲话，自然除了佩服之外没有话说，这批评是一定对极了。然而，在很小的地方我也觉得有与徐先生的意见不能尽同之点，自然这可以有好几

① 参看（26·030）（26·032）和（26·033）。

种解释，俗人眼与诗人眼，去年秋天在京不在京，都是这不同的小原因。

徐先生说陈先生“是分明私淑法郎士的，也不只写文章一件事——除了他对女性的态度，那是太忠贞了，几乎叫你联想到中世纪修道院里穿长袍喂鸽子的法兰西士派的兄弟们。”他又说，“他学的是法郎士对人生的态度，在讥讽中有容忍，在容忍中有讥讽；……他唯一的标准是理性，唯一的动机是怜悯。”你看，这文章写得多么好，就女大公理维持会那回事件看来，事实也似乎是有点对的，法郎士那里肯这样出力，虽然他肯脱下拖鞋，放下古董，跟了精瘦的小学教师与络着一只手的胖铁匠去替他们的社会主义集会主席。但是这里可惜徐先生有了一点疏忽，我想这或者是因为那时不在北京，没有遇到那个所谓臭毛厕事件，所以不知道章士钊怎样地诬蔑女学生，刘百昭怎样地率领老妈子拖打女学生，而陈源先生那时是取怎样的一种态度。这些事件在世界上最公允的“现代评论”上或者找不到，那自然不为别的，实在只因事情太小了，在那样的大报上不值得记及罢了，——但是陈先生的态度在那里却是有的。我不知道这是否有点忠贞，有点像穿长袍喂鸽子的“兄弟”们，要徐先生指教。在有一回的闲话里陈先生反对维持女师大的教员们，讥讽“重女轻男”，在又有一回的闲话里陈先生援助女大，又容忍“重女轻男”了，这大约是法郎士的正统态度吧？倘若是的，那么法郎士似乎倒还不难私淑，虽然从俗人的眼看来也可以叫作卑劣，——自然，在天才这是别一个问题，是一种高贵的品性。女师大已经是臭毛厕了，照“理性”讲还不应该拆散么？把女学生拖出去，这也正是“怜悯”她们的缘故。至于女大，则岂非鸽子乎？斯宜穿长袍而喂之矣。此中大有哲理与诗趣，惜俗人们不能领略耳。“不识趣的是你自己，当然。”

现在中国男子所最缺乏的实在是那种中古式的对于女性之忠贞，——我此刻是对徐先生说正经话，请读者注意。我不曾读中古史，不知到底骑士道(Chivalry)是怎样的东西，但我是颇喜欢他的，只从文学上略略窥视，觉得那种对于弱小之侠义，对于妇女之殷勤，都是很可爱的。我最觉得有趣味的是塞文提斯小说里的英雄，那位吉诃德老爷(Don Quixote)，他被小贩，客店伙计打倒，盾牌拗折的时候，他总卧着等死，心里还是念着那个"美人"杜耳吉那，默默地说，"任凭你把我刺死，我还是说她是天下第一美人！"虽然那乡村美人自始就没有知道他的情愫。喔，喔，这真是可以风矣了。但是朋友，此刻现在那里还有这种人？忠贞于一个人的男子自然也有，然而对于女性我恐怕大都是一种犬儒态度罢。结果是笔头口头糟塌了天下女性，而自己的爱妻或情人其实也就糟塌在里头。我知道在北京有两位新文化新文学的名人名教授，因为愤女师大前途之棘，先章士钊，后杨荫榆而扬言于众曰，"现在的女学生都可以叫局。"这两位名人是谁，这里也不必说，反正总是学者绅士罢了。其实这种人也还多，并不止这两位，我虽不是绅士，却觉得多讲他们的龌龊的言行也有污纸笔，不想说出来了。总之许多所谓绅士压根儿就没有一点人气，还亏他们恬然自居于正人之列，容我讲一句粗野话，即使这些东西是我的娘舅，我也不认他是一个人。像陈先生那样真是忠贞于女性的人，不知道对于这些东西将取什么态度：讥讽呢，容忍呢？哈，哈哈，徐先生是个诗人，诗人多少有一点迂的，所以有时要上小当，看不清事实。我是个俗人，土匪，或者也是学棍，(还有什么呀？)坏事大约做了不少，坏事也就知道得不少；失败也时常，然而为正人君子[1]所瞒过的时候却比较地不很

[1] "子"原作"人"。

多了。徐先生糊起一个蜃楼来，我就把他戳[1]上两个小窟窿，说世上不大有这种美景，虽然没有什么恶意，但也很对不起他。不过这也怪不得我，只能怪我们的眼睛生得不同，因为徐先生是天生的诗人眼，飘来飘去到处只看见红的花，圆的月，树林中夜叫的发痴的鸟；我的呢是一双凡胎肉眼，虽然近视，却已望得见花底下的有些不洁。徐先生说，“拿了人参汤喂猫，她不但不领情，结果倒反赏你一爪。”这一句很漂亮的话倒正可以拿来作我读了他的好文章反而去顶撞他的这件事的批评。

---

① “戳”原作“戮”。

北京的一种古怪周刊《语丝》的广告

1926年1月21日刊《京报副刊》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语丝》是我们这一班多少有点“学匪”脾气的人所办的，已有一年多的历史，本年一月四日已出了第六十期。这里边是无所不谈，也谈政治，也谈学问，也谈道德，自国家大事以至乡曲淫词，都与以同样的注意，这是说在我们想到要说的时候。我们的意见是反道学家的，但我们的滑稽放诞里有道学家所没有的端庄；我们的态度是非学者非绅士的，但我们的嬉笑怒骂里有那些学者绅士们所没有的诚实。我们不是什么平衡家，或专门的文士，所以议论未必公允，文章也没有水平线可说，不过这足以代表我们的真实的心，这一点似乎是值得广告的。《语丝》的最大的特色在于“不说别人的话”，至于“不用别人的钱”或者还是第二点。总之《语丝》在北京——或是中国杂志界中可以说是有点古怪的一种，这似乎不很难，却也不很容易做的。在自己的广告里决心尽量地吹一下，但想

来想去，没有别的话可说，只能写这几句，然而也已经觉得用了十分的力了。



国语文学谈

1926年1月24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周作人
收入《艺术与生活》

近年来国语文学的呼声很是热闹，就是国语文学史也曾见过两册，但国语文学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终于没有能够明了。国语文学自然是国语所写的文学了，国语普通又多当作白话解，所以大家提起国语文学便联想到白话文，凡非白话文即非国语文学，然而一方面界限仍不能划得这样严整，照寻常说法应该算是文言的东西里边也不少好文章，有点舍不得，于是硬把他拉过来，说他本来是白话：这样一来，国语文学的界限实在弄得有点胡涂，令我觉得莫名其妙。据我的愚见这原是简单不过的一件事，国语文学就是华语所写的一切文章，上自典谟，下至滩[①]簧，古如尧舜（姑且这样说），今到郁达夫，都包括在内，他们的好坏优劣则是别一问题，须由批评家文学史家去另行估价决定。我相信所谓古文与白话文都是华语的一种文章语，并不是绝对地不同的东西：他们今昔的相互

① “滩”原作“摊”。

的关系仿佛与满洲及中国间的关系相似。以前文言的皇帝专制，白话军出来反抗，在交战状态时当然认他为敌，不惜用尽方法去攻击他，但是后来皇帝倒了，民国成立，那废帝的族类当然还他本来面目，成为五族之一，是国民的一部分，从前在檄文上称我汉族光复旧物的人此刻也自然改变口气，应称我中华国民了。五四前后，古文还坐着正统宝位的时候，我们的恶骂力攻都是对的，到了已经逊位列入齐民，如还是不承认他是华语文学的一分子，正如中华民国人民还说满洲一族是别国人，承认那以前住在紫禁城里的是他们的皇上，这未免有点错误了。我常说国语文学，只是汉文学的新名称，包含所有以汉文写出的文学连八股文试帖诗都在里边，因为他们实在是一种特别文体的代表作品，虽然文艺的价值自然没有什么。近来日本京大教授铃木虎雄博士刊行一册《支那文学研究》，除诗文戏曲小说之外还有八股文一编，专论这种文体，可谓先得我心，不过我还没有见到这部书，不能确说他是如何说法的。

我相信古文与白话文都是汉文的一种文章语，他们的差异大部分是文体的，文字与文法只是小部分。中国现在还有好些人以为纯用老百姓的白话可以作文，我不敢附和。我想一国里当然只应有一种国语，但可以也是应当有两种语体，一是口语，一是文章语，口语是普通说话用的，为一般人民所共喻；文章语是写文章用的，须得有相当教养的人才能了解，这当然全以口语为基本，但是用字更丰富，组织更精密，使其适于表现复杂的思想感情之用，这在一般的日用口语是不胜任的。两者的发达是平行并进，文章语虽含有不少的从古文或外来语转来的文句，但根本的结构是跟着口语的发展而定，故能长保其生命与活力。虽然没有确实的例证，我推想古文的发生也是如此，不过因为中途有人立下正宗的标准，一味以保守模拟为务，于是乱了步骤，口语虽在活动前进，文章语

却归于停顿，成为硬冷的化石了。所以讲国语文学的人不能对于古文有所歧视，因为他是古代的文章语，是现代文章语的先人，虽然中间世系有点断缺了，这个系属与趋势总还是暗地里接续着，白话文学的流派决不是与古文对抗从别个源头发生出来的。我们看见有许多民间文学的存在，但这实是原始文学的遗留与复活，讲到系统乃是一切文学的长辈，并不是如大家所想的那样是为革贵族文学之命而蹶起的群众。我们要表现自己的意思，所以必当弃模拟古文而用独创的白话，但同时也不能不承认这个事实，把古文请进国语文学里来，改正以前关于国语文学的谬误观念。

我们承认了古文在国语文学里的地位，这只是当然的待遇，并不一定有什么推重他的意思，古文作品中之缺少很有价值的东西已是一件不可动移的事实。其理由可以有种种不同的说法，但我相信这未必是由于古文是死的，是贵族的文学。我们翻开字典来看，上面的确有许多不但不懂他的意义连音都读不出的古字，这些确是死字废语了，但古文却并不是专用这种字凑成的，他们所用的字有十之八九是很普通，在白话中也是常用的字面，你说他死，他实在是还活着的，不过经作者特别这么一安排，成功了一个异样的形式罢了。或者有人说所谓死的就是那形式——文体，但是同一形式的东西也不是没有好的，有些东西很为大家所爱，这样舍不得地爱，至于硬说他是古白话，收入(狭义的)国语文学史里去了。那么这种文体也似乎还有一口气。至于说贵族与平民，只在社会制度上才有好坏之可言，若思想精神上之贵族的与平民的，完全是别一回事，不能这样简单地一句话来断定他的优劣。我在这里又有一个愚见，觉得要说明古文之所以缺乏文学价值，应当从别一方面着眼，这便是古文的模拟的毛病。大家知道文学的重要目的是在表现自己的思想感情，各人的思想感情各自不同，自不得不用独特

的文体与方法，曲折写出，使与其所蕴怀者近似，而古文则重在模拟，这便是文学的致命伤，尽够使作者的劳力归于空虚了。模拟本来并非绝对不行的事，在初学者第一步自然是只好模拟，但应当及时停止，去自辟途径才行。正如小儿学语，句句都是模仿大人的话，等到大略知道，便能自由运用，联合若干习得的文句，组成一句新鲜独立的话，表示自己的意思，倘若到了少年，还是一味仿效老太爷的口气，如八哥学舌一般，那就是十足的低能儿，大家都要笑他了。你或者要问，既然如此，作不模拟的古文岂不就好了么？这自然是对的。但我不知道有没有这样的古文，倘若你能创造出一种新古文体出来，那么也大可以做，不过至少我自己实在没有这样自信，还只是做做我的白话文罢。

上文所说的古文的毛病如若是不错的，我还有一句话想警告做白话文的朋友们。请诸位紧防模拟。模拟这个微生物是不仅长在古文里面的，他也会传染到白话文上去。白话文的生命是在独创，并不在他是活的或平民的，一传染上模拟病也就没了他的命了。模仿杜子美或胡适之，模仿柳子厚或徐志摩，都是一样的毛病。近来新文学界发生了这种病没有，我不知道，只由于一片老婆心，姑预先警告一声罢咧。

我洗手学为善士，不谈文学，摘下招牌，已二年于兹矣。伏园嘱我为纪念增刊作文，预约已阅月馀，终于想不出题材，不得已攘臂下车，写了这一篇，既可笑矣，而所说的话又都只是极平凡的常谈，更无谓了，伏园读之得无亦将立而“笑我”乎？

（十四年，基督生日）

李完用与朴烈

1926年1月26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在本年二月十三日的《读卖新闻》上见到这样一则纪事：

日韩合并之功臣　李完用侯逝世

朝鲜总督府中枢院副议长李完用侯前因喘息病正在疗养，至十一日病状骤变，于同日下午一时死去。宫中得到李侯病笃的消息，下赐蒲桃酒一打以当慰问。侯爵家尚未发丧。又李侯乃是日韩合并的功臣。

十五日同新闻的晚报上又有这样的一大段纪事：

第三年初在法庭[1]相见的朴烈夫妇

朝鲜人朴烈与金子文子（案此系日本人）将以大逆罪之被

① “庭”原均作“廷”。

告于十六日上午十时在大审院刑事大法庭受特别裁判。在大震灾直后，大正十二年九月二日为警察厅所捕以来，至今已是第八百九十八日了。现将在曾经审过逆徒难波大助幸德秋水的同一法庭，在裁判长牧野菊之助之下开庭审理。大审院发出普通旁听券一百五十张，在东京的朝鲜人大部分都切望旁听，但均无法可想。法庭内外，由日比谷警署及宪兵队派军警防守。旁听人只能见朴氏夫妻之入庭及裁判长讯问住所姓名，此后即禁旁听，唯特别许可的人得以一直听到末了。犯人二人现在市谷未决监内等候明日之裁判。当局职权上当行的精神鉴定也被拒绝，帝国大学杉田博士因了文书及其他材料，继续作苦心之鉴定，至去年年底始告完成。藤井教诲主任二年半的教导也毫不见效（没有悔悟的意思）。朴烈起草作自叙传，大部分已脱稿，今正在耽读关于思想问题等的书籍。去年年底，朴烈之兄特地从朝鲜的乡间来到东京，在未决监与朴会面，日前已回朝鲜去了。又闻届时朴烈将穿朝鲜礼服出庭，文子则穿染有“族徽”的和服。这个大逆事件里面，还含有恋爱问题，所以更引起大众的兴味。朴烈与金子文子，金[①]重汉与新山初代等，一面计划着重大的阴谋，一面又浮沉于恋之漩涡里。或一传说谓因了恋爱的纠葛，此事件遂为警厅所闻知，以至暴露。新山初代在狱中病死，金重汉得预审免诉，只馀朴烈与金子文子今当出席于特别裁判之法庭。布施律师等前曾奔走欲为二人正式结婚，其后也未实行。手锁腰绳，头戴编笠，二人当在法庭重复相见。十六日为事实审理，十七日为检事的论告及律师的辩论，在二日间全部完结云。

---

① “金”原作“路”，据下文改。

我们读了上面的纪事而引起的第一个感想是，李完用是把朝鲜送给日本的一个朝鲜人，所以日本封他为侯爵，临死时还远迢迢地从日皇赐给蒲桃酒一打去慰问他。朴烈是对于日皇谋逆的一个朝鲜人，所以被问了大逆罪，将来审判的结果，自然也像逆徒难波或幸德一样的消为刑场之露，——这似乎更像幸德，因为他也夫妻共命的。这是我们感到的已然或是将然的事实。

我们第二个感想是，照理论上讲，我不知怎的总觉得李完用倒是确实的逆徒，朴烈虽然在国际礼仪（不过这在《顺天时报》的东邻记者们是向来不讲的，我们只是犯不着来学坏样）上不好怎样的赞美，但总可以说是烈士，更不必说是朝鲜的忠良了。朝鲜在日韩合并的时候固然出了不少的逆徒，但是安重根，朴烈，以及独立时地震时被虐杀的数百鲜人，流的报偿的血也已不少了，我对于这亡国的朝鲜不能不表示敬意，特别在现今这个中国，满洲情形正与合并前的朝鲜相似，而政客学者与新闻界的意见多与日本一鼻孔出气，推尊张吴，竭力为他们鼓吹宣传的时代。我相信中国可以有好些李完用，倘若日本（或别国）有兴致来合并中国，但我怀疑能否出一两个朴烈夫妇。朝鲜的民族，请你领受我微弱的个人的敬意，虽然这于你没有什么用处。我以前只知道你们庆州一带的石佛以及李朝的磁器，知道你的先民富有艺术的天分，现在更知道并世的朝鲜人里也还存在血性与勇气。

日本为生存竞争计或者不得不吞并朝鲜，朝鲜因为孱弱或者也总难保其独立，但我对于朝鲜为日本所陵践总不禁感到一种悲愤。中国从前硬要朝鲜臣服，现在的爱国家也还有在说朝鲜"本我藩属"的人，我听了很不喜欢。我是同江绍原先生一样主张解放蒙藏的，但同时也主张援助亚东各小民族（如安南缅甸）独立的，——

这是说将来中国倘若有此力量。朝鲜我也希望他能独立，不属于中日，自然也不要属于苏俄。朝鲜的文化虽然多半是中国的，却也别有意义，他是中日文化的连络，他是中国文化的继承者，也是日本文化的启发者。在日本直接与中国交际之前，朝鲜是日本的唯一的导师，举凡文字，宗教，工业，文物各方面无不给与极大助力，就是近代德川朝的陶磁工艺也还是由于朝鲜工人的创始。我真不解以侠义自憙的日本国民对于他们文化的恩人朝鲜却这样的待遇，虽说这是强食弱肉的世界。日本对于不是李完用一流的朝鲜人给他加上一个极不愉快的名号，叫作“不逞鲜人”，——这就是那“不逞鲜人”的名称，养成日本人的恐怖与怨毒，以致在地震时残杀了那许多朝鲜人。我们看了朝鲜的往事，不能不为中国寒心。

（十五年二月）

岂明致西滢[①]

1926年1月30日刊《晨报副刊》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通伯先生：

来示敬悉。承问两项，奉答如左。

（一）先生在不在那两位名人里边，只请先生自省一下，记得说过那句话没有，就自然知道。这第一项我答得如此含胡，因为（二）那句话我是间接听来的，如要发表说话人的名字，必要先得那位中间的见证人的允许。所以请再等我两三天，俟问过那位之后，再当明白奉答。至于"捏造"先生的事实，则吾岂敢。

一月二十一日，周作人。

① 这是《〈闲话的闲话之闲话〉引出来的几封信》中周作人写的两封，他人写的不录。

二

通伯先生：

前日所说声言女学生可以叫局的两个人，现经查考，并无先生在内，特此奉复。　　一月二十二日，周作人。

什锦独白

1926年2月1日刊《语丝》第64期
署名大闲
未收入自编文集

民国十五年元月十七日晚八时五十五分，“语丝社”的伙计们正在太和春楼上吃得酒醉饭饱，公拟中外古今人物表的时候，我也在西单的一家小饭馆吃“扁担饭”。什么叫做扁担饭呢？这是普通的绅士小姐们所不懂的，应得加以说明：扁担饭者，这一日两餐，如扁担之有两头也，其一日一餐者号曰“铜锤饭”。碰巧这天因为要还老九的钱，去问老十借来，特别多借了六角辅币，心里十分高兴，便叫了四两莲花白，开怀畅饮，不觉有点醉了。出得门来，胡里胡涂地一脚高来一脚低的乱撞，一面想早点走回家去睡觉，一面却又想到什么有趣的地方去逛一下，或是去拜访一位名人领教领教，即如“孤桐先生”，魏家胡同大约就在这近旁罢。我得声明，这自然是道地的醉鬼的昏话，孤桐先生门外“残书满地似茵”，门内又“弃地积五寸许”，怎么样去找那位社主谈天？但那时我并没有想到这些，因为心里实在是胡涂得发昏了。我走了一会儿，忽然摸到一家

门口，嘴里说道，“谢太上老君，到了！”一脚就跨进门去。我不明白这是我的寒家呢，还是他的“寒家”，但总觉得这是我所要来的地方，便不管三七二十一地直走进去。结果是走到一间应接室里。里边自然有些大沙发，小沙发，吧儿狗，钢琴等等，不过我没有看见，也没有看清里边共有几位客，老爷或太太，因为我被那雪茄烟的烟以及安息香的香熏得双料昏沉了。我也不晓得自己是怎么着，坐着呢，站着呢，无论如何现在总想不起来了。我只听得在香烟丛中有一个声音说着话，——这是叫“独白”的罢？

“……唔，先生们，我告诉你，这些树叶子都会变成鱼的，各色的，透明的小鱼儿，你可以钓起来清蒸了吃，或是生吃，这是说倘若你喜欢。我们知道，文学都脱离不了政治的，Chaucer 倘若跟了他的傻祖宗做鞋下去而不做官，他哪里会有出息。这个道理古才耳君是知道的。喔，喔，我又想起可怜的 Dreyfus 来了。他的犹太籍是他的罪么？那个无辜的老 Calas 也生生地被那班 Toulouse 的教徒害死了！我须得去摧毁那迷信，凭了十八世纪的理性。可怜 Dreyfus 一生所收藏的德文社会主义书都被暴徒一车一车的运到巴黎小市去卖给地摊了。还有亨利四世时的莎士比亚墓志铭初拓[①]本，恐怕也化为乌有了，这就是在形同大学的 Sorbonne 也还没有。朋友们，这年头真不好过，你看我怎能不怜悯。喔喔，老 Calas 呀，Dreyfus 呀，Chevalier de la Barre 呀！……”

我给他这叫声一吓，出了一身冷汗，睁开眼睛来看，原来是卧在宣南春的门外，赶紧爬起走回家去，已经是十一点过了五分了。

［记者附记］ 这节独白中间，似乎有应加注解处，今特代

① “拓”原作“榻”。

为补加：

一，古才耳是法郎西的友人，著有一本书可以叫做《法郎西语录》。

二，Dreyfus 是一个犹太系的法国少年军人，被人诬为通敌，经左拉等多人替他辩明。但他既有许多德文书，也就不无嫌疑吧。

三，老 Calas 呀，Chevalier de la Barre 呀，都是十八世纪中法国宗教冤狱的牺牲者，经服尔德竭力奋斗，始克昭雪。详见英国穆雷勋爵的《服尔德传》。

《什锦独白》的首二字，据愚见大可改为"三仙"，有如"三仙大面"，似更切题。徐志摩先生曾译三位一体作"三清"，很是雅洁，"三仙"之名庶几可与媲美，虽然这故典出在饭馆子里，未免稍微亵渎了那三位大仙，请恕。（一月二十六日）



陈源先生的来信

1926年2月1日刊《语丝》第6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面见《晨报副刊》上徐志摩先生的一篇《闲话引出来的闲话》，夸奖陈源先生的态度神似法郎西，我不免有点怀疑，觉得不很像，便另写了一篇《闲话的闲话之闲话》。因为牵涉着徐先生，所以在发表之前先寄给一看，岂明却被他“绑住”了，在《晨报副刊》上登出来了。这倒也没有什么要紧，我反正是预备发表的。到了第二天便接到陈先生这样一封信。

岂明先生：先生今天在“晨副”骂我的文章里，又说起“北大有两位新文化新文学的名人名教授，扬言于众曰，现在的女学生都可以叫局。”这话先生说了不止一次了，可是[1]好像每次都在骂我的文章里，而且语气里很带些阴险的暗示。因此，我虽然配不上称新文化新文学的名人名教授，也未免要同其馀

① “是”原作“以”。

的读者一样，有些疑心先生骂的有我在里面，虽然我又拿不着把柄。先生们的文章里常有“放冷箭”，“卑劣”一类的口头禅，大约在这种地方总可以应用了吧？先生兄弟两位捏造的事实，传布的“流言”，本来已经说不胜说，多一个少一个也不打紧。可是一个被骂的人总情愿知道人家骂他的是什么。所以，如果先生还有半分人气，请先生清清楚楚回我两句话：(1)我是不是在先生所说的两位人里面？(2)如果有我在内，我在什么地方，对了谁扬言了来？陈源，一月二十日。

我当初听人家传说过叫局的话，都是绅士与学者，现经陈先生来查问，我便再去调查，得到结果如左：一个A君，我们间接从B君听来的，但B君现在往欧洲[①]去了，无从再去问他。一个X君，C君听D君转述他的话，但可惜X君的真姓名C君说已经记不起了。A君与陈源先生是别一个人，X君的姓名虽然忘记，惟据C君说也不是陈先生。所以我就于二十二日写一封信给陈先生，告诉他[②]在所说的两个人里面查得并没有他。至于他别的话我觉得无反唇相讥之必要。

---

① “洲”原作“州”。

② “他”原作“地”。



关于闲话事件的订正

1926年2月3日刊《晨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在《语丝》六四发表陈源先生的来信，声明那两个说女学生可以叫局的人里没有他在内。但是陈先生不相信，说我捏造事实，我为说真话起见，也愿意遵教订正如下。

一，那两个人并不“扬言于众”，也未必说“都”，大约只是对了他们朋友说女学生可以叫局，随后就传了出来，——虽然照字义说来他对了三个朋友说那也就可以说“众”。

二，A先生说这话是在一九二三年，与女师大风潮无关，他所指的或者是山东某地的情形，听说当时《京报》上还曾有记述。

三，X君是谁，——这问题，我仍旧还是信用C君后来告诉我的话，说忘记了，但不是陈源先生。我还想追加一句，替别的朋友表明：这也不是《现代评论》社的别的各位。

至于陈先生说我传布这个流言，侮辱中国女性，大有非谢罪不可之势，我觉得别无回答之必要，因为陈先生没有质问的权利。杨

荫榆章士钊那样乱说的时候，陈先生在哪里？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岂明）



代　邮

寄徐志摩先生

1926年2月6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志摩兄：

你真好福气，我们大家正在这里三面受张作霖张宗昌吴佩孚的威吓的时候，你一个人飘然地到西湖去看梅花去了。一个月后你回北京来，我想你非多带些杭州贡菊来给我们压惊赔罪不可。

你的《晨副》给我捣乱了一场，很是抱歉。不过这也要怪你不该把我那篇匪文登在贵报上，倘若让他在别的下流的刊物上出现，风潮或者可以小点。但是我总得对你道歉，因为因此使你很有些为难。上面是道歉道过了，现在再来提出抗议。三日副刊上承你给我登出那订正，末节里说，"至于陈先生说我传布这个流言，侮辱中国女性，大有非谢罪不可之势，我觉得别无答复之必要，因为陈先生没有质问的资格。"添削自然是编辑的权利，但我也不得不声明一句，以明真相。

关于这闲话事件，别人骂我的话我都不介意，因为俗语有之，

"相打无好拳,相骂无好言",又诗云,"请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骂人而怕被骂,殊有背于"无赖道",当为左丘明所耻。倒是老兄和陈先生恭维我的话,我听了有点痛心,如说我是"正人君子"啦,什么文学啦,博学啦,这比说我是猴子还厉害。只有陈先生说我有自知之明,这一句话却使我喜而不寐。老兄试想这两个字的古希腊哲人的格言,英文译作 Know Thyself 的,严几道把他围在一只红燕子的周围当作《英文汉诂》的版权证用的这格言,是多么可尊贵的一句话,现在却轻轻地落在区区的头上,这真比叫化子抛中了彩球还要可喜。但是同时我又听到一句使我遍身不舒服的话。听说有人说我那样"得意忘形"地胡闹,是因为觉得"现在是我们的总长了"的缘故。这句话意思是想骂我,但实际却反显露了自己的性格,可见他的心目中平常是有"他们的总长"在,岂不反挖苦了他们自己?事实上倒是在"他们的总长"的时代我最写的多,去年八月中在《京副》上就发表了有十四五篇。至于易寅村先生,我除前年夏天在公园中现代评论社席上望见一回之外,没有见过面,更不必说他来"寒家"请教教育大政了。对于说那种话的人也殊无辩论之必要,不过告诉老兄,使你知道有这么一句无聊话罢了。

末了有一句话想请你转告李四光先生。李先生说我无故的骂过他一回,这恐怕在他有点误解,我知道李先生是一个学者,(请看这里没有引号,并没有什么别的"暗示",)我对于他不但是相当的谅解,简直是充分的尊敬,因此我对他个人决没有无故的骂他的道理。但是在关于别的事件的时候,说不定有时用上一个半个失敬的字眼,(你知道,我是有点爱小挑剔的;我有这个坏脾气,好像是人家的香烟瘾,时常想戒,却老是戒不净,)并不是对于他个人有什么过不去,不敬。现在记不很确实了,或者在讲杨荫榆女士八月一日带兵进校的时候,说到一句,因为李先生有一篇文章说是那时在

场观剧的。女大的公理维持会出现，我也说过好些嘲讽的话，虽然那会里边有几个北大的同事，我始终对于他们个人怀着“厚意”（请李先生恕我这里用一个日本熟语），现在事情过去了，嘲讽的意思也随着过去，厚意却不妨保有其原来的程度。我对于李先生有过失敬的话，这是我所承认的，但我所说的只是关于李先生坐汽车去观解散女师大这一点，（李先生自然也有他的理由，）决不是无故的。我希望李先生谅解的，便是这无故的三个字的说明。

这封信本来应该直接寄给你的，但是你已出京了，《晨副》上当然不能登我这样没有意思的东西，况且是绍原兄在那里代理，不好意思去麻烦他，所以商请《京副》代为发表，希望老兄能在西湖上看到，并希望不会损你看花的雅兴。　　　　二月四日，岂明。

汉译《古事记·神代卷》引言

1926年2月8日刊《语丝》第65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苦雨斋序跋文》

绍原兄，

让我把这鹅毛似的礼物，

远迢迢的从西北城，

送到你的书桌前。 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周作人。

我这里所译的是日本最古史书兼文学书之一，《古事记》(Kojiki)的上卷，即是讲神代的部分，也可以说是日本史册中所纪述的最有系统的民族神话。《古事记》成于元明天皇的和铜五年(712)，当唐玄宗即位的前一年，是根据稗田阿礼(Hieda no Aré)的口述，经安万侣(Yasumaro)用了一种特别文体记下来的。当时日本还没有自己的字母，平常纪录多借用汉字，即如同是安万侣编述的《日本书纪》便是用汉文体所写。《日本书纪》是一部历史，大约他的用意不但要录存本国的史实，还预备留给外国人(自然是中国同朝鲜人)看的，所以用了史书体裁的汉文。但是一方面觉得这样一

来就难免有失真之处，因为用古文作文容易使事实迁就文章，更不必说作者是外国人了，所以他们为保存真面目起见，另用一种文体写了一部，这便是《古事记》。（虽然实际上是《古事记》先写成。）因为没有表音的字母可用，安万侣就想出了一个新方法，借了汉字来写，却音义并用，如他的进书表文（这原来是一篇骈文）中所说，“或一句之中交用音训，或一事之内全以训录。”不过如此写法，便变成了一样古怪文体，很不容易读，如第三节中所云，“故二柱神立天浮桥而指下其沼矛以画者，盐许袁吕许袁吕迩画鸣而引上时，自其矛末垂落之盐，累积成岛，是自淤能碁吕岛”，即其一例。但到了十八九世纪，日本国学发达起来，经了好些学者的考订注解，现在已经可以瞭解了。我这里所译，系用次田润的注释本，并参照别的三四种本子。我的主意并不在于学术上有什么供献，所以未能详征博考，做成一个比较精密完善的译本，这是要请大家预先承认原谅的。

我译这《古事记》神代卷的意思，那么在什么地方呢？我老实说，我的希望是极小的，我只想介绍日本古代神话给中国爱好神话的人，研究宗教史或民俗学的人看看罢了。普通对于这种东西有两样不同的看法，我觉得都不很对，虽然在我所希望他来看的人们自然不会有这些错误。其一是中国人看神话的方法。他们从神话中看出种种野蛮风俗原始思想的遗迹，——其实这是自然不过的事，他们却根据了这些把古代与现代溷在一起，以为这就足以作批评现代文化的论据。如《古事记》第三节里说，二大神用了天之沼矛搅动海水，从矛上滴下来的泡沫就成了岛，叫做“自凝岛”，读者便说这沼矛即是男根的象征，所以日本的宗教是生殖崇拜的。天之沼矛或者是男根的象征，（在古人的眼里什么不含有性的意味呢？）但并不能因此即断定后来的宗教思想是怎样。世界民族，起

初差不多是生殖崇拜的，后来却会变化，从生殖崇拜可以变出高尚的宗教和艺术，而且在一方面看来，就是生殖崇拜自身，在他未曾堕落的时候，也不是没有他的美的。大家知道希腊的迭阿女索思祭（Dionysia），本为生殖崇拜之一相，后来的那伟大的戏剧却即由此而起。即在其初未经蜕变之时，如“布鲁达奇”（Plutarch）所说：“昔者先民举行迭阿女索思之祭，仪式质朴而至欢愉，有行列，挈酒一瓶，或一树枝，或牵羊，或携柳筐，中贮无花果，而殿以生支（Phallos）。”固纯是原始的仪式，但见于艺术者，如许多陶器画上之肩菡萏的“狂女”（Mainades）以及发风露丑的“山精”（Satyroi），未始不是极有趣味的图象。我们可以把那些原始思想的表示作古文学古美术去欣赏，或作古文化研究的资料，但若根据了这个便去批评现代的文明，这方法是不大适用的。

其二是日本人看神话的方法，特别是对于《古事记》。日本自己有“神国”之称，又有万世一系的皇室，其国体与世界任何各国有异，日本人以为这就因为是神国的关系，而其证据则是《古事记》的传说。所以在有些经国家主义的教育家炼制成功的忠良臣民看来，《古事记》是一部“神典”，里边的童话似的记事都是神圣的，有如《旧约》之于基督教徒，因为这是证明天孙的降临的。关于邻国的事我们不能像《顺天时报》那样任情的说，所以不必去多讲他，但这总可以说明，我们觉得要把神话看作信史也是有点可笑的，至少不是正当的看法。十多年前日本帝国大学里还不准讲授神话学，当初我也不明白是什么缘故，后来看夏目漱石集中的日记，才知道因为日本是神国，讲神话学就有亵渎国体的嫌疑了。就这一件事，可以想见这种思想是多么有势力。可是近年来形势也改变了，神话学的著作出版渐多（虽然老是这两三个著者），连研究历史及文化的也吸收了这类知识，在古典研究上可以说起了一个革命。做

有四大厚册(尚缺一册,未完成)《文学上国民思想之研究》的津田博士在《神代史研究》上说,《古事记》中所记的神代故事并不是实际经过的事实,乃是国民想象上的事实;后人见了万世一系的情形,想探究他的来源,于是编集种种传说,成为有系统的纪载,以作说明。这个说法似乎很是简单,而且也是当然,但在以前便不能说,(当然现在也有些人还不以为然,)更不必说能保全文学博士的头衔了。人类学者鸟居博士新著《人类学上看来的我国上古文化》第一卷,引了东北亚洲各民族的现行宗教,来与古代日本相印证,颇有所发明。照他所讲的看来,神代纪上的宗教思想大抵是萨满教(Shamanism)的,与西伯利亚的鞑靼以及回部朝鲜都有共同之点。此于人类学上自是很有意义的左证,但神典之威严却也不能没有动摇了。我说日本人容易看《古事记》的神话为史实,一方面却也有这样伟大之学术的进展,这一点是我们中国人不得不对着日本表示欣羡的了。

(对于万世一系的怀疑,在日本的学者中间并不是没有。好些年前有一个大学教授讲到进化,说即如日本的国体也要改变,因此就革了职,但我记不清这事的详情和他的姓名了。一九二一年九月的《东方时论》上登载法学博士青木彻二的一篇随笔,名曰 Zoku Seso Ibukashiki,译出来可以称作《续世事之离奇》,出版后即被政府禁止,据斋藤昌三的《近代文艺笔祸史》说:

> 作者青木博士终以朝宪紊乱罪下狱,在这一年里大学助教授森户辰夫,帆足理一郎,野村隈畔等,或处徒刑,或处多大之罚金,学者之有名笔祸事件相继发生。

除森户外,别人的事件内容我都不很清楚,但青木博士的我还记

得，虽然杂志是禁止没收了。他的犯罪也是因为对于万世一系的怀疑。他对访问的记者说明他的意思，他不满意于一般关于国体的说法，以为日本是与世界各国绝不相同的；他不愿意被人家看作一种猴子似的异于普通人类的东西，发愤要表明日本人也是人，也有人类同具的思想与希望，所以写那一篇文章，即因此得罪在所不惜。这种精神也值得佩服，虽然与现在所谈的神话问题无甚关系。）

《古事记》神话之学术的价值是无可疑的，但我们拿来当文艺看，也是颇有趣味的东西。日本人本来是艺术的国民，他的制作上有好些印度中国影响的痕迹，却仍保有其独特的精彩；或者缺少庄严雄浑的空想，但其优美轻巧的地方也非远东的别民族所能及。他还有他自己的人情味，他的笔致都有一种润泽，不是干枯粗厉的，这使我最觉得有趣味。和辻哲郎著《日本古代文化》，关于这点说的很是明白，虽然他的举例多在《古事记》的后二卷，但就是在神话里也可以看出一点来。不过我的译文实在太是不行了，这在我还未动笔之先就早已明白的感到，所以走失了不少的神采。此刻只好暂时这样的将就，先发表出来，将来如有进步当再加校订吧。再见！



我　愿[1]

1926年2月8日刊《语丝》第65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真十分抱歉，将这个题目写在纸上已有足足四个礼拜，却还没有添上一个黑字，直到现在。我并不是怎么贵忙，实在是我的闲工夫都被无聊的事件占据去了。事件愈是无聊，愈能扰乱你的心思，耗费你的时间，有把你吸引住的魔力。你想不理他，他有本领叫你不能不理。譬如说张作霖李景林的行动，要我们教书匠去管他作甚；照什么戏文（总是梁山泊上的故事）里所说，"你做你的强盗，我管我的城门，干我屁事？"也未始不言之成理。但我们觉得不能这样做，即使不去动笔，也总忍不住要说或是想，这就尽[2]够使你倒灶了。我们有一种抽大烟似的瘾，每日一定要看报章，在休刊时便感到不愉快，但是报上都是些无聊的事件，看了就使你倒灶。费了工夫与力气去写，谈，想，把自己的正经事情搁在一边，被魔力制

---

① 原系《汉译〈古事记·神代卷〉引言》的"附记"，此题为编者所加。

② "尽"原作"仅"。

住了似的不能去动手。我这四个礼拜——不,近四五年,近七八年来就是如此。我本来只有一点微力,但是连这点微力都不容我好好地用在正经事情上面,你想这痛心不痛心?然而我也并不怨,悔,因为这样是我们生在此刻的中国人的运命,也是个人的特殊的气质,无从去怨天尤人。我恐怕只能这样下去,永远不能锁到书斋里去专门用功,我只希望略略打破那种魔力,不要迷惘地终日与空虚抓打。我愿意得到一个"中庸"的办法。我的预定的格言是,"行有馀力,则以学匪",这是圣人的遗训,我只改了他一个字。

(一月三十一日,岂明)



外行的按语

1926年2月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

蔡孑民先生由欧洲归国，已于三日到上海了。"上海四日上午十二时国闻社电"，发表蔡先生关于军阀，政客学者，学生界，共产诸问题的谈话，北京《晨报》除于五日报上大字揭载外，并附有记者按语至十三行之多，末五行云，"今（蔡）初入国，即发表以上之重要谈话，当为历年潜心研究与冷眼观察之结果，大足诏示国人，且为知识阶级所注意也。"我虽不能自信为知识阶级，原可不必一定注意，但该谈话既是"诏示国人"，那么我以国人的资格自有默诵一回的义务；既诵矣不能无所思，既思矣不能无所言，遂写成此数十行之小文，发表于小报上以当我个人的按语。

我辟头就得声明，我是一个外行，对于许多东西，如经济，政治，艺术，以及宗教，虽我于原始宗教思想觉得有点兴趣。然而我也并不自怯，我就以一个外行人对于种种问题来讲外行话。如蔡先生的那个有名的"以美育代宗教"的主张我便不大敢附和；我别

的都不懂，只觉得奇怪，后来可以相代的东西为什么当初分离而发达，当初因了不同的要求而分离发达的东西后来何以又可相代？我并不想在这里来反对那个主张，只是举一个例，表示我是怎样的喜欢以外行人来说闲话罢了。现在又是别一个例。

蔡先生那番谈话，据我看来，实在是很平常的“老生常谈”，未必是什么潜心和冷眼的结果，但是《晨报》记者却那样的击节叹赏，这个缘由我们不难知道，因为那副题明明标出两行道，“反对政客学者依附军阀，对学生界现象极不满。”这两项意见就是极平常的老生常谈，我们不等蔡先生说也是知道的，虽然因电文简略，没有具体的说明蔡先生的意思，不知究竟和我们或《晨报》记者的是否相合。总之这既是老生常谈，我们可以不必多论，我所觉得可以注意的，却是在不见于副题的关于共产主义的谈话。国闻社电报原文如下，“对共产，赞成其主义，但主采克鲁泡特金之互助手段，反对马克思之阶级争斗。”

我在这里又当声明，（这真麻烦透了，）我并不是共产党，但是共产思想者，即蔡先生所谓赞成其主义；我没有见过马克思的书皮是红是绿，却读过一点克鲁泡特金，但也并没有变成“安那其”。我相信现在稍有知识的人（非所谓知识阶级）当无不赞成共产主义，只有下列这些人除外：军阀，官僚，资本家（政客学者附）。教士呢，中国没有，这不成问题。其实照我想来，凡真正宗教家应该无一不是共产主义者。宗教的目的是在保存生命，无论这是此生的或是当来的生命；净土，天堂，蓬莱，乌托邦，无何有之乡，都只是这样一个共产社会，不过在时间空间上有远近之分罢了。共产主义者正是与他们相似的一个宗教家，只是想在地上建起天国来，比他们略略性急一点。所以我不明白基督教徒会反对共产，因为这是矛盾到令我糊涂。总之在吸着现代空气的人们里，除了凭借武力财力

占有特权,想维持现状的少数以外,大抵都是赞成共产主义者,蔡先生的这个声明很可以作这些人的代白。但是主义虽同,讲到手段便有种种说法。蔡先生的主张自有其独特的理由,可以不必管他,但在我却有点别的意见。说也惭愧,我对于阶级争斗的正确的界说还不知道,平常总只是望文生义的看过去,但《互助论》却约略翻过,仿佛还能记得他的大意。倘若我那望文生义的解说没有多大错误,那么这与互助似乎并无什么冲突,因为互助实在只是阶级争斗的一种方法。克鲁泡特金自己也承认互助是天演之一因子,并不是唯一的因子,他想证明人生并不专靠生存竞争,也靠互助,其实互助也是生存竞争,平和时是互相扶助,危险时即是协同对敌了。主张互助的以为虎狼不互相食,所以人类也就不可互斗。动物以同类为界,因为同类大抵是同利害的,(争食争偶时算作例外,)但是人的同类不尽是同利害的,所以互助的范围也就缩小,由同类同族而转到同阶级去了。这原是很自然的事情。蔡先生倘若以为异阶级也可互助,且可以由这样的互助而达到共产,我觉得这是太理想的了。世上或者会有像托尔斯泰、有岛武郎这样自动地愿捐弃财产的个人,然而这是为世希有的现象,不能期望全体仿行。日本日向地方的新村纯是共产的生活,但其和平感化的主张我总觉得有点迂远,虽然对于会员个人自由的尊重这一点是极可佩服的。我不知怎的不很相信无政府主义者的那种乐观的性善说。阶级争斗已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并不是马克思捏造出来的,正如生存竞争之非达尔文所创始,乃是自有生物以来便已实行着的一样:这一阶级即使不争斗过去,那一阶级早已在争斗过来,这个情形随处都可以看出,不容我们有什么赞成或反对的馀地。总之,由我外行人说来,这阶级争斗总是争斗定的了,除非是有一方面是耳口王的聖人,或是那边“财产奉还”,(如日本主张皇室社会主义

的人所说，）或是这边愿意舍身给他们吃。这自然都是不可能的，至少在我看来。那么究竟还只是阶级争斗。至于详细的斗法我因为是外行不大知道，但互助总也是其中方法之一。蔡先生是现在中国举世宗仰的人，我不该批评他，但我自信并非与国民党扰乱到底的某系，而是属于蔡先生的“某籍”的，说几句话当无“挑剔风潮”的嫌疑，所以便大胆地把这篇外行而老实的按语发表了。

（十五年，二月九日）



《忆》的装订

1926年2月19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

从春台借了《忆》来看的第二天，便跑到青云阁去买了一本来，因为我很喜欢这本小诗集。现在且来谈谈他的装帧，印刷及纸张。

《忆》的内容我姑且不谈。——或者有人要疑心，这是不是对于著者有点不敬，好像客对主人说"这茶热得好"一样。但是我有我的几种理由：

第一，我不会批评，不必说早已不挂牌了；

第二，我来夸奖平伯，别人总以为是后台喝采，未必信用。

如对于平伯个人表示意见，则"我很喜欢"一句话尽够，他就已能了解我了。因此，我还是来谈装订。

这部诗集的第一点特色是，全部的诗都是著者手写的。我到底不是"问星处"，并不真是想讲相法或笔迹判断，但我觉得著者的图像及笔迹都是很能帮助了解或增加兴趣的东西。以我近来的"车旁军"的见解来讲，我还希望能用木刻才好，倘若现在还有人会

刻。石印总是有点浮光掠影，墨色也总是浮薄，好像是一个个地摆在纸上，用手去一摸就要掉下来似的。我对于《忆》也不免觉得这里有点美中不足，虽然比铅印自然要有趣得多了。

第二点特色是，里边有丰子恺君的插画十八幅，这种插画在中国也是不常见的。我当初看见平伯所持画稿，觉得很有点竹久梦二的气味，虽然除另碎插绘外我只见过一本《梦二画集·春之卷》。后来见佩弦的文章，大约是丰君漫画集的题词吧，显明地说出梦二的影响。日本的漫画由鸟羽僧正(《今昔物语》著者的儿子)开山，经过锹形蕙斋，耳鸟斋，发达到现在。梦二所作除去了讽刺的意味，保留着飘逸的笔致，又特别加上艳冶的情调，所以自成一路，那种大眼睛软腰支的少女恐怕至今还蛊惑住许多人心。德法的罗忒勒克(Lautrec)与海纳(Heine)自然也有他们的精采，但我总是觉得这些人的挥洒更中我的意。中国有没有这种漫画，我们外行人不能乱说，在我却未曾见到过，因此对于丰君的画不能不感到多大的兴趣了。

第三点特色是，用的中国连史纸。中国人现在对于用纸真太不考究了，仿佛觉得只要是纸便都可以印书，无论是还魂纸或是草纸。有光纸都当做宝贝，更不必说是洋连史，这大约已经要算是Edition de Luxe(美装本)了。我想凡平常的书用洋纸铅印，也就够了，好一点的至少非用连史纸不可，或日本的半纸，虽然我也特别喜欢那质朴坚韧的杜仲纸。但那钉法我觉得还不如用中国式的线装为佳，因为原来的绢线结我不知怎的觉得有点像女学生的日记本，——自然这只是我一个人的偏见罢了。

总之这诗集的装订都是很好的。小缺点也有，但不关紧要，如全部本文都没有注页数。(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于沟沿之东)

[附记] 《忆》,俞平伯著诗集,朴社出版,北京景山书社经售,定价一元。

与江绍原书三通

1926年2月26日起作
署名作人等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绍原兄：

手书敬悉。明日下午禄、米二君当来谈，如有暇可请光临。

洒鸡血事绍兴古已无之。唯在南京当“山上的水手”时，除夕出游，见湖南（据说）人客居门槛有血，云系杀鸡而洒其血于此，但系扭抑割则不可知矣。匆匆不尽。 廿六，作人。

二

绍原兄：

从友人处借来几张《晨附》，得读《盟·诅》，至为愉快。唯第一分（癸）所说妓女吮恩客，我觉得是别一件事，因为这当是 Love bite

之一种变相，与恩客之以被扭为乐同一动因（曾见什么小说），记得Ellis在《性之心理》之《恋爱与苦痛》一篇中曾有论及。丹麦Nyrop教授著《接吻与其历史》中亦引文士情书，有什么“我要Kiss你，我要咬你”之语。又你说其后将白化了，甚好甚好。关于口津，我觉得叶德辉所刻《双梅影闇丛书》有一二条可用，如无此书，当钞上。

四月廿三日，作人。

三

绍原兄：

两次手书均悉。我所说的书店乃是群益书社，此外没有认得的店了。

食物的禁忌，一时想不起来，只记得小人不准吃鸡心，说吃了要不聪明，又不准吃鸡爪，说吃鸡爪的男孩会把书（《千字文》之类）抓破，——其实是无论吃不吃都是要抓破的，不抓破也被咻咻然的口息所呵，呵得烊破了。问[①]诸川公，亦云此外不知道，我也记得幼时除上述二者之外别无不准赏鉴之食物也。　七，六，芝乍。

① “问”原作“闻”。



戏译柏拉图诗[①]

1926年3月1日刊《语丝》第68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龙集》

He sobaron gellassa kath Hellados, he ton eráton
Hesmon eni prothurois Lais ekhousa neon,
Tei Paphiei to katoptrom epe：toie men horasthai
Ouk ethele，hoie d'en paros ou dunamai. ——Platon

我拉伊思，
昔日里希腊岛容我恣笑傲，
门巷前诸年少都为情颠倒。
我现在把这铜镜儿，
献进在神女庙：
我不愿见今日的鹤发鸡皮，
又不能见昔年的花容月貌。

---

① 收入《谈龙集》时为《希腊的小诗二》之二。

这一首诗见于《希腊诗选》，据说是梭格拉底的大弟子柏拉图所作，但近代考订学者都说不很的确，总之比那大柏拉图要迟一点，虽然不失其为名诗之一。拉伊思系古代希腊有名妓女，大约与柏拉图同时，关于她有好些故事流传下来。她在雅典名动一时，贤愚老幼群趋门下，冀求亲近，犬儒迭阿该纳思甚见宠幸，雕刻家牟孔往见被拒，染白发为棕色，再往，拉伊思笑语之曰，“愚哉，昨日你的老子来，我已拒绝他了，你也来学他么?”后拉伊思往斯巴达，亦甚有名，为妇女们所恨，一日被杀于爱神庙中，时为基督前三百四十年顷云。古人献纳或造像，率有题词，唯拉伊思献镜当系后人拟题，据上述传说，她未必活到古稀，——虽然这样的考证未免有点像痴人说梦。这四行诗照例用了希腊人的几乎吝啬似的说法，很简要地做成，直译出来是这样的意思：

> 我拉伊思，曾笑傲于希腊之上，有年少欢子，群集门前，今将镜子献给巴菲亚女神：因我之今所不愿见，我之昔又不能见了。

把我的前面的译文拿来一比较，实在可以说是太“放诞”了。但是在《康忒伯利诗人丛书》本中见到伽纳忒博士(Richard Garnett)的一篇译诗，觉得放诞一点的也并非没有。其词曰：

> Venus, from Lais, once as fair as thou,
> Receive this mirror, useless to me now;
> For what despoiling Time hath made of me
> I will not, what he marred I cannot, see.

不过这总不大足以为训，况且好好一篇古典的作品，给我把它变成一种词馀似的东西，不必说文词不高明，就是格调也大异了：这种译法真如什师娶亲不足为法，所以我声明“戏译”，戏者不是正经工作之谓也。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是真呆还是假痴

1926年3月3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新女性》第三期上见到章锡琛先生的文章，知道又承日本的支那通不弃，将我收入他的大著里，说我与章锡珍唐继尧同是中国共产党的首领。我因为要知道个详细，便去问友人借《鉴赏》周刊来，查毛一波先生《评支那人劳动问题》的通信。其中主要的两节如下：

> 我真好笑，日本人连中国的事情也不大明白，公然敢出来做这样巨大的书。（案即日本宇高宁著的《支那劳动问题》。）这书的内容是叙述我们中国自社会主义的思想输入以后所起的劳动运动的情况，故对于二十年来中国的无政府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的活动与自来工人罢工种种运动（到五卅事件止），均有详细的记载；然而详则详矣，却与事实大半不符。譬如书中称马君武徐谦邵力子江亢虎为中国共产党中四大天

王,又称章锡珍唐继尧周作人等为共产党首领等等,简直是在胡说乱道。像这一类的错误之点,令我举不胜举。我以为在这书七百多页中,至少可以找得出有一千多个与事实不符的记事。我懒得翻书,恕不多举例了。编辑先生,这样滑稽的出版物,怎么不令我好笑呢?

但同时我又好气!我气的是日本人(特别是日本政府的走狗,御用的读书人)的野心太大了。他们无处不想侵掠中国,这本《支那劳动问题》的书又是他们侵掠中国的一个证据。……在这书中处处提到中国共产党,处处暗示着中国的工人学生军阀学者大半均已"赤化"了,如像诬唐继尧江亢虎等为共产党,即是一个显例。我以为像他这样一本著作,他虽自说是"忠实的研究",目的在供中国人的参考和帮助日本人了解中国,(见原书自序,)但我总觉他是一串谎话。他的动机纵然是很好,然而在事实上也不能不引起他人的误会。现在我以为这至少是一本助长日本政府仇恨中国人的宣传册!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日本的支那通大抵有点低能的,容易把事情弄错,你只要将你的名字给他知道,他就会替你分类,赏你一个匪夷所思的官衔。以前日本人签发"支那新人"的时候,好政府主义的胡适之先生还被派在社会主义左派,其馀就可想而知。所以我并不想对于宇高大人提出抗议,因为反正这些只是支那通和浪人们玩的把戏,可以不在话下,——让我来学一学吴稚晖先生的口气。我只觉得有点不平,将我和那位穿黄色乙种常礼服的唐先生排在一起,虽然那位章锡珍先生(或女士)我不知道是什么人。

不知道而胡说乱道,不过可笑罢了,但我怀疑的是他们日本的

支那通本不是求真实，目的只在来捣乱，如毛先生通信的后半所说。老实的朋友或者要疑心我瞎说，附和此刻北京排日的潮流，但我却是有证据的，随手拿起一本新刊的日文《北京周报》第一九八号来，就有很好的材料。里边有一篇《在支那的赤白战争之发端》，请大家读一读看。今抄译其上半如下：

在北京之赤白对抗渐次变为激烈，最近时使吾人出惊之事实则《大同晚报》事件是也。名《大同晚报》之白话报上揭载攻击共产党之记事，共产党之一团乃堂堂署名而送去左记意思之公开状。（译者注：署名“共产党员刘清扬”等十人名的原函文从略，请看《大同晚报》。）

从来在支那关于劳农与支那方面共产党之关系早有种种传说，由共产党员自身如此大胆告白正在受着俄国方面之金钱供给之事却未曾有过。读此告白，多数之人乃知濛濛有烟之处火已烈矣。

对于此大胆之协迫的公开状，《大同晚报》主笔龚德柏氏又登出更强硬之答书，其大意如左。（原文亦从略。）

右文系登在二月二十日之《大同晚报》上，至二十二日，《大同晚报》为京畿警卫司令部之手所封闭，龚氏被逮捕。对于此事，国民军方面虽称是因为揭载军事秘密之故，但世间臆测则以为由于上述共产党攻击之记事。北京之新闻公会因此开大会，对鹿司令交涉释放。此事件姑且不论，我辈见如此显露之两派对抗已在言论上发端，可以想像流在底下之两者之潮流之更可恐怖之漩涡矣。

下半是对于中俄大学问题的议论，现在暂且略去。我在当天

的《大同晚报》(碰巧在市场买到)上见到那封所谓共产党的公开状,心里觉得怀疑,世上那里会有这样恶劣的文章与这样愚劣的手段,即使后来刘仁静君等没有声明,在常识上看来也就觉得这是很有可疑的。在龚主笔拿到这样一封"协迫的"信自然要大怒起来,不能如旁观者的平静,或者是难怪的,《北京周报》的记者怎样也会如此张皇,不冷静的用常识来判断一下。并不是因为我与唐冀帅同是"共产党首领"的缘故要替下属辩解,我自己确是不相信刘清扬他们会写这种无聊的信,正如我们不相信曹锟写给段执政的信与曹锳痛骂吴柱石的遗书。

真奇怪,中国的事情会这样的难懂,特别对于日本的支那通。他们是真呆,还是假痴呢?倘若是真呆,那么总还有聪明一点的,请派几个来研究中国的事情,千切千切。



大逆之裁判

1926年3月7日刊《京报副刊》
[译文]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二十六日天气虽冷，却很晴明，这正是朴烈夫妻以大逆罪被裁判的一日。午前六时朴等被禁卒叫起，七时二十分乘囚人汽车出市谷之未决监，押在东京裁判所地下室拘留所内。大审院当局因虑混杂，特于二十五日装设粗大木栅以备万一。旁听人在午前二时即已有到来者，四时顷在京鲜人学生等相率聚集，等候开门。到了天明，已聚集了七八百人。七时依照到著顺序发给旁听券，不到五分钟，百五十张却已分尽，贴出"付讫"的字条。"这许多人都不能进去，要被赶回去么?"外面很是喧扰。从门口到法庭设有三重关，田村警署长与滨岛宪兵分队长率领六十名的警察宪兵，严重警戒，一一检查旁听人的身体。

"这是什么?"

"怀炉。"

"没有带危险物么?"

“你细细地查好了!”旁听人方面也不忠厚。

八时四十分,身穿朝鲜服的金子文子带着编笠手锁,由渡边禁卒带领入庭,五分钟后朴烈由奥村禁卒带领入庭。

朴烈穿着飞鹤花纹的紫色朝鲜服,头着纱帽,手执扇,与文子相并而立,姿态如画,也看不出是可憎的反逆儿。二人久别重逢,面上皆浮微笑。在这时候,忘了自己是将被裁判而随即消没之身,尽自喃喃私语,这也是一件使大逆案生色的插话。新井,田坂,布施,山崎,上村诸律师列席时,正在把讯问台上的水倒在杯里饮着。在法庭里作恋爱的私语,乃是未曾有的事情,一时传为佳话。文子拿出一封信来交给上村律师,其文曰:

> 今日这一天里我想将我这个人完全显示给大家看。所以无论如何,务请尽力,为我们的同志栗原一雄,近藤宪二及其他二三兄求得特别旁听的许可。今朝,金子文子。

九时,牧野裁判长,小原检事以下陪席裁事书记等均就位,横田大审院长,小山检事总长各法官亦列席,开始事实审理。裁判长叫朴烈起立,问道:

“名叫什么?”

“Pak-yal。”

“这是朝鲜语么?”

“是的。”

“朴准植与朴烈那一个是本名?”

“都是本名。”

这依然是极可恨的不逞态度。又问过住所职业之后,叫文子起立,问道:

"名叫什么?"

"Kaneko Fumi(金子文[①])。"

"年几岁?"

"二十五岁。"

"什么职业?"

"人参行商。"

究竟是个女子,很温和地对答裁判长的讯问。问毕后,牧野裁判长宣告:

"本案审理之公开,有紊安宁秩序,故禁止公开。"旁听席中的朝鲜男女学生用朝鲜语说些什么不平的话,这其间约有十五分钟,一般旁听人都被逐出,别将特别旁听人放入,继续审理。

旁听人中不服禁止命令,不肯退庭,由日比谷警署加以拘留者,有左列诸人:

元勋(二十一岁),

韩吉(二十二),以上系韩人。

古川时夫(年不详),

"自然儿联盟"掠本运雄(二五),

山本勘助(二五),

横山梅太郎(二五),

"解放战线社"武良二(二二),

"朔风会"后藤学三,

横山机太郎等。

以上译二月二十七日东京《读卖新闻》。

(三月五日上午十时于北京)

---

① "金子文"前文皆作"金子文子"。



致川岛

1926年3月8日刊《语丝》第69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川岛兄：

那个"闲话……闲话"事件自从徐志摩先生[①]高呼"带住！"以后，我以为已经完结了，现在因为令友的怀疑又引起讨论，这是出于我意表之外的。关于你的答问我有两点要说明一下，因为都与我略有关系。

一，是关于"刀笔"的话。我声明"不是现代评论社的别一位"说的，因为这是替陈源先生以外的人辩明，是由我负责说的，——我始终没有听到关于他们诸位的流言。替陈源先生辩明的话，则是根据C君后来告诉我的话。我不能将陈源先生和别的各位同样地代为声明，所以分别言之，倘若以为这里有陷害良善之意，则未免冤乎冤哉也。

二，是《语丝》的广告。我做了那个广告之后屡次听人家非难，

① 原无"生"字，今增。

说有指斥《现代评论》的嫌疑。《现代评论》进款二千元的流言我也早已听到，不过我也并不留意；这干我屁事呢？用别人的钱的期刊天下尽多着哩，况且这是一种北京所多的“流言”。不过《语丝》之不用别人的钱却系事实，不妨拿来发表，不管人家用不用或用的多少。我的意思像那打拳的一样，只是吹吹自家的法螺，推销堆在面前的跌打损伤膏药，并不是在骂人，这一点要请王君谅解。但是因为我是刑名师爷的同乡的缘故，疑心我的文章里都有阴险的暗示，以致得罪了人，那么这也是没法，——将来或者只好将广告改过。

你说我在装绅士，这或者是对的。我决不是绅士，但是有一种疑古玄同式的“端午吃月饼中秋吃粽子”的怪脾气，有时候喜欢学学绅士，虽然不摆架子却想摆身分。日前读《独步病床录》第二卷，有一节云：

> 不耻敌多，但须选为敌之人。如有卑鄙之敌，即此已是败北，已是耻辱了。

这虽是老生常谈，却令我很是佩服。我宁愿人家疑我是造陈源先生的流言，不愿再吵[1]闹下去。这是我所以做伪君子的缘故。

十五年三月一日，岂明。

---

① “吵”原作“抄”。

排　日

日本是中国的仇敌

1926年3月16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本是中国的仇敌",请大家要记住这句话。我并不是记日本并琉球朝鲜夺台湾的旧恨,并不是主张报复,我只确信日本是中华民国生存上的一个大威吓(Menace),大敌人,所以我们为要保存中国起见不得不尽力排日,是的,应当排日在排一切帝国主义之先,并且还应当在排英之先。

我不是国家主义者。我对于普通外交上的纠纷大抵不很能够明了其真相,我听了两方面似乎都言之成理的话时常苦于取舍,不知是那一边对的,我并不一定觉得本国是不错的。但是对于日本与中国的关系我却例外的有明确的见解与自信,我相信日本是时时刻刻在谋害中国。这决不只是一种幻想。去年日本阻止郭军前进,出兵助张作霖打败郭松龄,借给一千万令奉军二次入关,助李景林作战并保护入鲁,现在又引奉舰入大沽,炮击国军,这些事实都是证明。据我看来,其中的任何一件都比五卅事件要重要十倍,

直接关系中国存亡，中国国民非急起直追竭力反抗不可。

我说排日，其方法并不限于一时的开会与排货，还当更永久的广泛的一点。除开会讲演发传单排货之外，一方面当根本的教导本国人，取消信赖同文同种的谬想，并将“日本是中国的仇敌”的观念深深的种在心里，一方面当实际的作破坏日本势力的运动。我们虽然不能过于相信，以为日本经过政治革命之后即可以改去昔日的行为（如法国现在对叙里亚还是那样野蛮，可为前鉴），但总不无多少希望。中国人如有胆力，应当如以前日本志士参加中国革命一样，对于日本及朝鲜的革命运动加以积极的帮助。我们与日本的人民没有恶感，对于日本的文化有相当的尊重，但这个现在军阀资本家手内的日本，因为于中华民国的生长有大危险，不能不出于抵抗之一途，所以排日一事可以说是中华国民的一种义务。

中日共存的理论是对的，不过他的前提是先要中国有排日的决心与毅力，没有这个的共存就是合并。中国与日本万万不能亲善，在现今一强一弱的时候。要讲亲善，须等中国有了自觉，能够自强了，我不想奈何你，你也奈何不得我，好像两个力士会面，各伸出醋钵大的拳头来，摊开手掌紧紧的握一下，互说一声“你好？哈哈”，这才是可能的亲善。日本现在的亲善是由日军舰带领奉军入大沽口，叫张作霖进京来组织政府。不想做朝鲜第二的人千万留意，赶紧去作排日的运动。



对于大残杀的感想

1926 年 3 月 20 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民国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北京学生因关于大沽的八国通牒事赴国务院请愿，国务院命卫队轰击，计杀死二十馀人，伤二百人以上。详细情形我还不知道，只在往燕大上课去的时候遇见一两个九死一生的逃回来，帽沿上有弹孔，衣上满是死人的血污的学生，听他简单的叙述，发生了这几个小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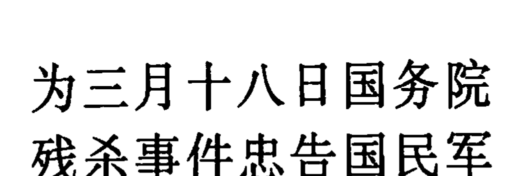
一，在民国时代，不，就是在满清，自我有知以来，不曾听见北京有过这种残杀。现在却不料发现在国民军治下的北京。

二，这令我联想到去年的五卅事件。但那是在上海租界，发令的是英捕头爱伏生，而死伤也没有这样的多。

三，这又令我想到张之江与章士钊贾德耀唱和的整顿学风电。张之江是国民军首领，现任西北边防督办，贾德耀也是国民军要人，现任国务总理兼陆军总长，当然也就是执政府卫队的统率者。

四，我不知道这事件将如何结局。爱伏生终于免职而去了，虽

然帝国主义是蛮横。这回怎办？或者因为是本国人所杀的，没有什么要紧吧，照所谓国家主义的看法。究竟是那一样呢？有谁能知道。



为三月十八日国务院残杀事件忠告国民军

1926年3月21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三月十八日国务院卫队枪毙请愿学生市民三十馀人，伤者不知其数，这是北京城中破天荒的大残杀，比五卅上海事件更为野蛮，其责任除政府当局段祺瑞章士钊贾德耀诸人直接负担，我们要求依法惩办外，对于国民军的首领也不能曲为谅解。唯以平日比较地对于国民军稍有期望，今姑再进忠告以尽吾心，但这也是最后之忠告了。

张之江为国民军首领，现任西北边防督办，于国奉战争正形吃紧之际，不去专心军事而至再三致电段章，力请整顿学风，为此次残杀者所得借口，不知是何居心，此其一。贾德耀以国民一军要人为内阁总理，兼陆军总长，今在他所主宰的国务院前任令他所统率的队兵残杀平民，已属不法，况据脱险者报告，群众进门则不发警告（虽然《晨报》说先放空枪，但他的话怎么可以凭信呢！）即开枪轰

击，尤不可解，此其二。李鸣钟代理京畿卫戍司令及警察厅长，事前不能先事预防惨事之发生，及至府卫队枪毙平民多人，又不能立将肇事之卫兵缴械查办，却是依违两可，终且奉承意旨出示禁止集会，与朱深执权了无差别，此其三。我们于国民军平素毫无私人的关系，但以其比较地能接近民众，所以觉得较为可取。国民军自己要知道他的名誉与信用完全存在这一点上，倘若这一点没有了，那么在我们看来便与非国民军没有什么区别。国民军做事总是优柔不断，自班师以来只有驱逐溥仪一事尚惬人意，此外绝无积极的设施，到了此刻终于闹出这样的事件，为民国史上最大污点之一。死者长已矣，段章的声名早本非所计，这个最大的影响还是落在国民军上：同情，信用与期望之损失是无可估量，也无可挽救的。执政府里虽说还有许多安福及若干卫队，但事实上这个北京是完全在国民军治下，是国民军之北京，无论友仇都不能否认的，现今在这个北京城中发生了这样的残杀案，国民军的当局将怎么办？有补救的意思么？还是仍旧因循下去，仍旧整顿学风，令卫队开枪，奉令禁止或通缉？请随便罢，我们的忠告止于此了。我不是什么梦想家，有多大的空想，或者倒还是习惯于幻灭的，因此不妨姑妄言之，聊当作酒酣耳热时的放谈罢了。　　（残杀后一日，岂明）



整顿学风文件①

1926年3月22日刊《语丝》第71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临时执政段祺瑞命令

迩来学风不靖,屡次变端。一部分不职之教职员,与旷课滋事之学生,交相结托,破坏学纪。以致师生大多数之循分为学者大被侵扰,无以自安,既怀斯文将丧之忧,更深贼夫人子之痛。国家设学,成效如斯,咎将谁归,宁可不察?本执政行能无似,导诱②未周,念血气之方刚,冀迷途之不远。教育为国本所托,中央乃政令之源。诸生如此恣肆③,尚复成何事体?用特明白晓示,自后无论何校,不得再行借故滋事。并责成教育部拟具条规,认真整饬。不随不激,期于必行。倘有故酿风潮,蔑视政令,则火烈水懦之喻,執杀

① 参看(26·081)。
② "诱"原作"透"。
③ "肆"原作"肄"。

谁嗣之谣，前例具存，所宜取则。本[1]执政敢先父兄之教，不博宽大之名，依法从事，决不姑贷。其凛遵焉。此令。

（二）民国十五年二月六日西北边防督办张之江致临时执政段祺瑞电

（衔略）近来蒿目时艰，忧心如焚[2]。所尤叹息痛恨者，则学风日下，士习日偷，此诚人心世道之忧也。谨以耳目所及若鲠在喉者，略举其梗概，以尘清听。夫国于天地，必有与立，我国数千年来赖先圣之道术礼教，以维人心于不敝。今则邃腾盲瞽，喜为荒唐恣肆之说，以其诙诡幻怪之闻，抨[3]击国学，不遗馀力，如衣狙以周公之服，必挽裂尽去而后快。民神徊徨，若无天地，人乐其诞，我为此惧，一也。我国礼制，素重男女之防，夫妇之别，先圣有精意存焉。今则不曰解放，即曰恋爱，既已合校，复欲共妻，鹑奔狐绥，丑态秽闻，使人目不忍睹，口不忍言。为父兄者必不忍任其子[4]女之猖狂如此，当轴者亦未宜置之恝然，二也。士子言行，贵为表率，近则置身黉舍者，惟是山膏骂人，皮口喧天，甚至忌嫉异己，肆意焚掠。行同盗贼，莫敢谁何，以他人之名誉财产，任其毁伤，稍捋虎须，辄难幸免。社会之秩序日紊，国家之法纪荡然，人而不仁，国将不国。灼烧燎原，涓流成河，贻害国家，岂堪设想？三也。江窃以为中国之可虑者，不在内忧，不在外患，惟此邪说横行，甚于洪水猛兽，其毒中于人心，其祸延于百世，每一念及此，不寒而慄。万恳钧座主持正义，设法抑制，维风化而奠邦本，则国家幸甚，教育前途幸甚。

---

① “本”原作“木”。

② 原无“焚”字，今增。

③ “抨”原作“拌”。

④ 原无“子”字，今增。

张之江叩鱼印。

(三)民国十五年三月九日临时执政府秘书长章士钊复电

(衔略)鱼电转呈,奉谕:学风败坏,中于世道人心,来电痛切言之,具见爱国忧危之意,殊堪嘉许。兹事关系国家前途至为重巨,自当力图根本整饬,而目前维持秩序,转移风化,亦为地方军警之责。但使妥加防范,勿令横决,挽救自易也。等因,特达。章士钊佳印。

(四)国十五年三月六日西北边防督办
张之江致内阁总理贾德耀电

贾总理崑庭兄鉴:窃闻国于天地,必有与立,我中华数千年来,所恃以维系人心于不弊者,是惟先贤礼教是赖,涵濡济生,邦基斯固,故其物质不及他国,而文化之优异有足多者。晚近以来,恶化横流,邪说暴作。弟思彼血气未定之青年,狂妄之士,荡检逾闲[1],蔑男女之界限,坏礼教之大防,父兄之训不行,廉耻之风将丧,道德坠落,人格破产,流弊所及,殆有甚于洪水猛兽。江清夜以思,至为悲痛,以为吾国之隐忧,不在于内乱外患,而在于礼教之沦亡。内乱外患即纷至沓来,而立国之精神未亏,犹可图强;若礼教坠坏,则丧荡离异,无轨可循,根本将枯,枝叶安附? 瞻念前途,不寒而慄。语曰,涓涓不息,将成江河,当此流毒未深,禁止尚易,若再任其滋蔓,匡救益难。我公独秉中枢,万流仰镜,扶风翼教,素具热忱,当此宣猷布政之初,必有端本澄源之计。对于晚近学风,当早为虑及,设法矫正,痛加针砭,务使嚣风异习,扫荡一空,国家前途,实利

[1] "闲"原作"阑"。

赖之。无论时局变化如何，在职久暂若何，对此根本问题，万不能不竭尽才力，以图挽救。聊贡管见，以质高明，临电不胜向往之至。张之江鱼印。

(五)民国十五年三月十日内阁总理贾德耀复电

张督办子岷兄勋鉴：鱼电奉悉。国难方殷，邪说放恣，遂使学风随之而靡，废业紊纪，良切隐忧，揆之兴学育才之本意，适得其反。矧礼教为立国大防，潜修乃求学要义，苟使基之不端，成材之焉赖？近年风会所趋，浮嚣益肆，江河日下，无可讳言，父兄引为痛心，士夫闻而诟病，倘令长此沦胥，将何以正人心而端士习？尊电痛陈时弊，垂涕而道，具征谋国之深心，允属救[①]时之要论。所称无论时局变化，以及在职久暂，一切不问，而对此根本问题，力图挽救等语，自当实力进行，以副雅意，专电奉复，惟希鉴察。弟贾德耀印蒸。

(六)西北边防督办张之江复临时执政府秘书长章士钊电

执政府章秘书长行严兄勋鉴：顷接佳电，承示执政谕，以整饬学风当先责令地方军警妥为防范，诚为切要。唯学业之猖獗，由于学说之邪僻[②]，则所以正人心息邪说者，似尤为刻不容缓之要图。一时风教[③]之得失事小，万世道学之绝续事大，惟执政有以匡正之。是否有当，敬请裁示，即希转禀是祷。张之江叩删印。

［编者的按语］ 一，我们如把上边的文章来比较，评定他

① “救”原作“教”。

② 原无“僻”字，今增。

③ “教”原作“者”。

的丑恶,则张之江应考第一,贾德耀第二,段祺瑞第三,而章士钊第四,虽然那命令也是他做的。张之江的试草则据推测也并非亲笔,或是一位章士钊的同乡,孔教徒兼基督教徒张老先生所作,先生名纯一,字未详。(有误当查明更正。)

二,以前我有一种偏见,我看不起吴佩孚,因为他要谈《易经》并批评北大的男女共学,我觉得国民军稍好,因为他们的首领不来管这些“闲事”,这就当得起“不扰民”的一部分。现在知道不尽然。(我在替吴稚晖先生担心,我怕他对高一涵先生的辩论要失败了。)

三,我觉得现在又要变成半年前的政局了。特别是在教育方面,虽然现在的教育总长是国民党右派兼公理维持会的马君武博士。(我有别一种偏见,不喜欢“任何属性”的右派,觉得革命事业没有不是左倾的,所以我是独断的承认左派是国民党的“正统”。我不能想像同盟会里有右派,倘若有,那就成了梁任公蒋观云的政闻社了。)

四,我想起以前《新青年》里的《非君师主义》,不禁有隔世之感。这一年来有这些礼教反动运动,却绝少反抗的呼声,似乎大家经了这十年的混战,已都疲劳极了,在盖沟内睡好觉,忘记了外面的敌人。贾崑庭总理说,“江河日下,无可讳言”,在风化我倒还不觉得如此,但是看看青年反抗上之薄弱,却不禁令我也发生同样的感慨了。　　　　(十三日,岂明)

但我想不到实行整顿却来得这样快,就会有十日国务院的大残杀与通缉乱党令。　　　　(十九日又记)



可哀与可怕

1926 年 3 月 22 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回执政府的大残杀，不幸女师大的学生有两个当场被害。一位杨女士的尸首是在医院里，所以就搬回了；刘和珍女士是在执政府门口往外逃走的时候被卫兵从后面用枪打死的，所以尸首是在执政府，而执政府不知怎地把这二三十个亲手打死的尸体当作宝贝，轻易不肯给人拿去，女师大的职教员用了九牛二虎之力，到十九晚才算好容易运回校里，安放在大礼堂中。第二天上午十时棺殓，我也去一看；真真万幸我没有见到伤痕或血衣，我只见用衾包裹好了的两个人，只馀脸上用一层薄纱蒙着，隐约可以望见面貌，似乎都很安闲而庄严地沉睡着。刘女士是我这大半年，从宗帽胡同时代起所教的学生，所以很是面善，杨女士我是不认识的，但我见了她们两位并排睡着，不禁觉得十分可哀，好像是看见我的妹子，——不，我的妹子如活着已是四十岁了，好像是我的现在的两个女儿的姊姊死了似的，虽然她们没有真的姊姊。当封棺的时候，

在女同学出声哭泣之中，我陡然觉得空气非常沉重，使大家呼吸有点困难，我见职教员中有须发斑白的人此时也有老泪要流下来，虽然他的下颔骨乱动地想忍他住也不可能了。我在这一刻中忽然不调和地想起一句话来，便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以其有同情也”，觉得他实在很有道理。

这天一心里不愉快极了，晚上就往市场去喝酒遣闷，不意遇见一位朋友，没法地又谈起这三月十八的事件。他是九校之一校的代表之一人，他告诉我昨天校教联席中的故事，北大代表燕君如何的体谅政府，未就职的教长马君如何赞同，艺专师大代表如何肯说公话，讲的有声有色，不过我也觉得不甚希奇，无宁说是也都寻常。他说女大代表似乎很得意，而且，据他说，女大学生也很得意，还对女师大学生表示，那时她们正好好地上课，（而你们在被卫队用枪打死！）我这时觉得脊梁上的寒毛慢慢地竖起来了。难道是受了凉了么？不，我衣服穿的很多，而且还喝着汾酒呢。不瞒你说，我的胆子不很大，实在有点儿怕起来了。孔子有言，“哀矜而勿喜”，这样“吊者大悦”的态度是可能的么？我希望这些“流言”是不确的，不然我真禁不住害怕。无论这是怎样合于礼教，是执政秘书长督办教长校长所喜欢的学风与姆教，我总之是不敢领教。我固然哀刘杨二君之横死，但我也怕天下有不知哀矜之情的男女。——试想，倘若我有了这样一个女儿！这怎么不令我害怕。

（民国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后二日，酒醉糊涂后所书）



我们的闲话[①]

我们的闲话(一)

1926年3月22日刊《语丝》第71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语丝》在几个小报上登了一个广告,内中有一句话,说我们"不用别人的钱",岂知这就闯了大祸,有人疑心是在讽刺《现代评论》的两千大洋,或者以为是"自鸣清高"! 就是这第二款似乎也已不成事体,因为据现代评论社的陈西滢先生说,"要是并没有人请你去做皇帝,你却以务光许由自负,非但不能证明你的清高,正可以证明你有进疯人院的资格。"准此,《语丝》的人可以鉴定是很有疯气了,因为你们还没有拿章士钊的钱的资格而敢妄自尊大,一定是丧心病狂无疑,"给我锁进月光病院里去!"这个命令恐怕我们是不能违抗的了。疯人就疯人,这倒也没有什么。

关于第一款我想讽刺不讽刺的问题还在其次,重要的还是在

---

① 《我们的闲话》为《语丝》杂文专栏,序号为《语丝》所定,因(二)已收入《茶话》,(三)(四)非周氏所作,故在(一)之后便是(五)了。

《现代评论》到底有没有那二千元的大洋。《猛进》三十一期蔚麟君通信中早就这样说过，

> 北京的政府机关报有三种：第一是《政府公报》，那是人人所知道的；第二就是《老虎报》，那也是人所共知的；第三种大概皆不知道，就是那个白话老虎报，《现代评论》。《现代评论》因为受了段祺瑞章士钊的几千块钱，吃着人的嘴软，拿[①]着人的手软，对于段祺瑞章士钊的一切胡作非为，绝不敢说半个不字。

可见这个“流言”在半年前就已有了，并不是川岛君首先发见的。陈先生力辩自己没有拿到三千元以至三个铜子，（其实本来没有人说陈先生个人拿钱，只听说《现代评论》受人家津贴罢了，）关于《现代评论》的二千元却一字不提，不知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难道这竟是公然的秘密么？

倘若二千元是有的，那么可以无须怪别人的讽刺。若是没有，那么更不必疑心别人的讽刺。俗语曰，“白天不作亏心事，夜半敲门不出惊，”又曰，“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此之谓矣。

---

① “拿”原作“吃”。



我　想[①]

我们的闲话（五）

1926 年 4 月 19 日刊《语丝》第 75 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不是文人，更不是诗人，所以写文章绝不讲究，只是随意乱涂，但也有一点规矩，便是在文句上竭力求能表出我的真意，在意见上始终设想预备给自己的子女们去看。

我的思想大抵颇旧，有些还很有点车旁军的气味，如我同“夷罟”玄同兄说过，像《忆》那样的诗集应当刻木板，而且板心要小，纸张要大。——我们这些年已不惑，曾做过八股文的人，那里会有什么新思想呢？然而却也有人，大半还是青年，说我的思想是“过激”。这固然未必然，也未必不然。在我的陈年思想中，比较地新一点的东西只有几道严复先生起首介绍进来的所谓天演论，不过我因此而喜读芬兰威斯忒玛克教授（Westermarck）的《道德观念之

① 原题《我们的闲话（五）》，此题为编者所加，以下凡属这种情况，均注明“题为编者所加”。

起源与发达》，觉得世界上没有天经地义，道德常是因时地而变迁的。这虽然似乎有点新，其实也极是平常的事，据我看来只是文明国的儿童所应知道的常识之一小部分。我作文章，大抵就只发表多少关于这个常识的意见，说给青年男女听听，自己的子女当然在内，而且或者更是首先听到。不说违心之论，不说自己不愿意子女们知道的话，这是我的文例，至于思想之新旧平激都不成什么问题，因为这不是自己作得主的。



难　怪[1]

我们的闲话(六)

1926年4月26日刊《语丝》第76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民八安福专政的时候,我的一位朋友合肥力君每日见人必痛骂他的同乡某巨公及一切狗腿。一日又骂安福鱼们,忽喟然曰:“其实也难怪这些混账王八旦! 倘若我出钱养了他们,还要这样地胡闹,那么真非一个个都宰了不可;现在我既没有钱养活他们,也只好让他们自己去逃挣混事。”

不意今天见某君的一篇文章,里边也有仿佛类似的文章:“既然‘章士钊只须经手一千块的津贴便可分设一家白话老虎报于最高学府’,自命非文妖的人何不出二千元或三千元将‘白话老虎报’收买过去,也免得兵连祸结民不聊生。”

力君的意思我是明了的,但某君是替《现代评论》及陈源抱不平的人,他这样说,不知究竟是怎么意思。我是不懂什么“西鞣”

---

① 题为编者所加。

的，看不出什么言外之意，我只能如字直解。我觉得这四行话真把《现代评论》挖苦透了，——认定这在北京，不，中国最公正的周刊是可以买进来卖出去的，正如力君的话把安福之鱼挖苦透了一般。不过，仔细玩味舆论之表示，仿佛这宗卖买原是常事，而我们的大惊小怪乃是可笑。倘若如此，自然错在我们。因为谁叫我们没有这一笔买奴才的钱。



左拉的家事

我们的闲话(七)

1926年5月3日刊《语丝》第77期
署名大闲
未收入自编文集

左拉(Zola)是巴黎大学教授,担任德法文对译。德雷福(Dreyfus)有宠于元首,为学部大臣,办一种报曰"勒帖格"(Le Tigre),又以二千五百佛郎分设一报,世人通称"勒帖格不郎"(Le Tigre Blano),左拉主笔政,时为文歌颂"雷福先生"。及有名的德雷福事件起,左拉激于公理与义气,起而奋斗,举世皆知,兹不赘述。

德雷福既下野,文章益有生气,而左拉义侠之名亦大振,唯顽迷不服者亦尚不乏。有安南学生许亡(Chuvaum)者,素持反希伯来主义,仍攻击"雷福先生",词连左拉。义侠的左拉教授则大怒,力逐该安南学生出教室,不准听德法对译的功课,以彰公道云。述此轶事者于二十六年四月离法京,云其时该项纠纷尚未[①]解决。

---

① "尚未"原作"未尚"。

按上述轶事，据友人某公调查，不见于英法德文书中，闻其来源系出于一种叙利亚或亚拉伯文旧报，所云二十六年亦不知系一九二六抑为一八二六。查法人左拉生于一八四〇，死于一九〇二，中间并无二十六年，则此人或系别一左拉亦未可知。又据称此左拉著书不多而精，其第一名著已由威耳士译成英文，书名为“Slanders and Scandles”。



沉 默[①]

我们的闲话(八)

1926年5月24日刊《语丝》第80期
署名岂
收入《泽泻集》

沉默是一切的最好的表示。"吾爱——吾爱"地私语尚不是恋爱的究竟成就，天乎天乎的呼唤也还不足表出极大的悲哀；在这些时候真的表示应是化石般的，死的沉寂。有奇迹在眼前发现，见者也只是沉默，发怔，无论这是藤帽底下飞出一只鹁鸽或是死人复活。不可能的与不会有的事情发生都是同样的奇迹，同样的不可思议。譬如有人把一个人活活地吞下去了，无论后来吐不吐出来，看客一定瞪目结舌说不出话。将来还吐出来呢，那是变的上好的戏法，值得惊服；倘若不吐出来，那么就是简直把他果了腹，正如同煮了吃或蒸了吃一样，这也是言语道断，还有什么话可说。"查得吃人一事，与公理正义显有不合，……"这样说法岂不是只有傻子才说的呆话？

---

① 《泽泻集》中为《闲话四则》之(一)。

三月十八日以来北京有了不少的奇迹，结果是沉默，沉默，再是沉默。这是对的，因为这是唯一适当的对付法。

但是这又可以表示别的意思，一是恐惧，二是赞成。不过在我们驯良的市民，这是怎么一个比例，那可就很不易说了。



说话真不易[①]

我们的闲话(九)

1926年5月24日刊《语丝》第80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个年头"说话真不容易,动不动就会得罪人,大约因为人心不古,心虚的人太多,随便的一句话不触着这个人的创伤,就刺人那个人的心坎。前回《语丝》登了一个广告,说及不用别人的钱,岂知触了收过章士钊一千元津贴的报社之忌,大家很是惶恐,生怕惹出是非来。这回《语丝》上所登的启事里又发见了违碍字样,即是"本社别无收入",这岂非又要被《现代评论》见怪么?谁起草这个启事的,真是太不小心了。奥国福洛依特博士编印的《少女日记》内曾说起少女对于性的联想之敏感,她不注意地说了一句话,容易引起性的联想,她很懊恼,在日记上说这些应当避忌的字句很多,须得记住才好,最好是一一计录下来,恐怕要有一大张。(仅记大意,不及查原文。)我想这倒是极好的办法,我们应该仿行。倘若能

① 题为编者所加。

够仿《三场程式》或《字学举隅》的样子，把许多犯讳的字例如士钊，一千元，津贴，收入，别人的钱等都罗列出来，使人一目了然，免得误用触犯，那是功德无量的事，——我想红十字会或者此刻应当出来办这件事罢？



“挥手郎图”[①]

我们的闲话(十)

1926年5月24日刊《语丝》第80期
署名大闲
未收入自编文集

《晨报副刊》上有人称该报的前“广告图案”即所谓琵亚词侣(Beardsley)的画为“挥手女郎图”,我的两个朋友见了都不以为然。一个是喜谈法理的,他引了旧《京副》上丙丁先生的译诗,证明这是喀都路死(Catullus)的悼弟诗的插画,而挥手者即是诗人自己,查该罗马诗人据可靠消息确系男子,则图中所画也非女郎可知。又一个朋友是专讲事实的,他说这挥手的是男子,因为明明画着男子的胸部。若在中国或者说不定,但在古罗马未闻有束胸的习惯,所以当然不能有这种画法。总合两人的意见,以为应订正画名为“挥手郎图”。但是正如两个桃子害死三个“读书人”,这种事情是不必计较的,也未可知。“孤桐先生”说过的,那里还会错么?

---

① 参看(25・118)及卷首插图页四。

无独有偶[①]

我们的闲话(十一)

1926年5月31日刊《语丝》第81期
署名岂
收入《泽泻集》

天下奇事真是不但无独而且还有偶。最近报载日本政府也要下令取缔思想了,只可惜因为怕学界反抗,终于还未发表。中国呢,学界隐居于六国饭店等地方了;这一点究竟是独而难偶的,是日本所决不能及的。

取缔思想这四个字真正下得妙极,昏极亦趣极。俄国什么小说中有乡下人曾这样地说,“大野追风,拔鬼尾巴!”恰是适切的评语。追风犹追屁,不过追不着罢了,拔鬼尾巴便不大妥当了。这不但是鬼的小尾巴是拔不住的,万一侥天之幸而拔住了,——拔住了又怎么样呢?鬼尾巴的前头不是还有一个鬼么?你将怎么办?这好像是“倒拔蛇”,拔得出时是你的运气,但或者同时也是你的晦气。日本的政治家缺少历史知识,这是很可惜的,虽然他们的踌躇

① 《泽泻集》中为《闲话四则》之(二),题为编者所加。

还有可取，毕竟比从前白俄的官宪高明得多了。

在中国，似乎有点不同，这只能说是拔猪尾巴罢，如在大糖房胡同所常见似的。

天下奇事到底是有独而无偶。（十五年五月）

闲话强奸[1]

我们的闲话(十二)

1926年6月7日刊《语丝》第82期
署名岂
收入《泽泻集》

平常大家认为重罪的强奸,在乱时便似乎不大希奇了,传说,新闻,以至知县的公文上都冠冕堂皇地说及,仿佛只是天桥茶客打架似的一件极普通的官司。是的,在这乱世是没有法的,因为乱世的特色是乱。俗语云,"乱世的人还不如太平的狗。"在乱时战区内的妇女的命运大约就是两种,(逃走和躲避的自然除外,)一是怕强奸而自尽的,二是被强奸而活着的。第一种自有人来称她作烈女烈妇,加以种种哀荣,至少也有一首歌咏。第二种人则将为人所看不起,如同光时代的"长毛嫂嫂",虽然她们也是可哀而且——可敬的。忍辱与苦恐怕在人类生存上是一个重要的原素,正如不肯忍辱与苦是别一个重要的原素一样。我们想到现存的人民多半是她们的苗裔,对于那些喜讲风凉话的云孙耳孙们真觉得不很能表赞

① 《泽泻集》中为《闲话四则》之(三),题为编者所加。

同了。

一本古书上说，据历来的传说，在不知几千[①]年前，有一回平定京师[②]的时候，一个游勇强奸了妇女，还对她说，不准再被别人强奸。男性道德的精义全在这里了，他或者是讲风凉话的鼻祖罢？——喔！强奸怎么能作闲话的材料？我看了报上节俭的记述，仿佛觉得想说一两句话，不过这个题目实在太难，也只得节俭一点把笔"带住"了。

① "千"《语丝》作"百"。

② "京师"《语丝》作"边疆"。



梁任公的腰子

我们的闲话(十三)

1926年6月7日刊《语丝》第82期
署名大闲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现代评论》七十五期闲话说及梁任公在协和医院割腰子,有两句很可笑的话。一,闲话家说这因为是名流的腰子,特别不能乱割。其实腰子总是一样,只要不是猪腰,什么人的腰都是不能乱割。二,闲话家说梁任公的腰子并没有病,医生却仍旧硬把他割下了。割了腰子,病仍不好,或者可以这样说,至于腰子是否无病,什么人都不配下断语,除非他是一个医生,并且不是庸医,他在行手术后把那个腰子拿去,仔细检查,确有证据,才能这样的说。倘若是个外行,连那个腰子都不曾见过,只凭了空想乱说,那与说女学生可以叫局是同样地造谣,应当负"道德上的责任"。

末了我要声明,协和虽然经许多留学大人证明,是东亚的设备最完全,最有希望的外国医院,我却没有去请教过,就是那壮丽的Aubitorium我也还没有瞻仰过。所以可以说是与协和医院毫无关系的,我决不是来替协和辩护,协和也用不着我辩护。

我有一种偏见，白人的医院看中国人，除了几个“高等华人”，大抵若异类，这是我所以不敢十分相信“西医”的理由，虽然“中医”我也不敢相信，因为他未必认我们为同类。



难民的小脚[1]

我们的闲话(十四)

1926年6月14日刊《语丝》第83期
署名岂明
收入《泽泻集》

难民——这是现在北京的名物之一,几乎你往城内的任何处都能看见的,我在北京溷了十年,(前清时也曾来过一次,)这种景象还是初次见到。难民的家怎么样了,我因为不曾目击过,想不出来,但见了这副人工乞丐似的身命也就够不愉快了,而尤其使我不愉快的乃是难民妇女的脚。

她们的脚自然向来是如此,并不是被难之后才裹,或因逃难而特别走尖的。然而这实在尖得太可怕了。我以前的确也见过些神秘的小脚,几乎使人诧异"脚在那里"地那么小,每令我感到自己终是野蛮民族而发出"我最喜欢见女人的天足"的慨叹。现在看见这脚长在难民身上,便愈觉得怃然。我并不说难民不配保有小脚,我只不知怎的感到小脚与难民之神妙的关系,仿佛可以说小脚是难

① 《泽泻集》中为《闲话四则》之(四),题为编者所加。

民的原因似的。我自知也是她们的同族，但心里禁不住想，你们的遭难是应该的，可怜，你们野蛮民族。身上刺青，雕花，涂颜色，着耳鼻唇环的男女，被那有机关枪，迫击炮，以及飞机——啊，以及飞机的文明人所虐杀，岂不是极自然与当然的么？喔，我愿这是一个恶梦，一觉醒来，不见那些国粹的难民，国货的小脚！

但是这愿望或者太奢了，上帝未必肯见听罢？

（十五年六月）



没有这回事①

我们的闲话(十五)

1926年6月14日刊《语丝》第83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友人告诉我,日本杂志《改造》夏季增刊目录预告上有我的文章,曰"题未定",我现在声明,我并没有这么一回事。一个多月以前,有上村君者两次从扶桑馆打电话要来找我,我因为不认识他,又是事忙,没有见他。到了礼拜日,他先寄来一封信,说是《改造》的编辑长,随即赶来叫我给特刊做文章,我答应容考虑后再说。过了几天,我写信复他,说因事不能寄稿。这件事就这样地完了,至于其馀的我什么都不知道。我们只看北京的汉文日本报《顺天时报》那种神气,觉得日本人决不能理解现代的中国,无论什么话都是白说。在日本内地的人除了极少数以外,要看中国人的文章也都只是好奇,无非想瞧那高等华人说些什么东西,仿佛是看猴子戏一样,只有真是下贱戏子这才欣然奔去供老财主们的赏鉴。有

① 题为编者所加。

些友人们办的杂志我很惭愧地还无暇寄稿去，那里会有兴致来做这种事情。至于说那“题未定”是创作，尤其是错得可以，日本的支那通怎么会认我作小说家的呢？我不曾创作什么，只是说说闲话罢了。是的，我只能说说闲话，不过还好，虽有所骂而还不知所捧，捧某诗人所称的“我们的总长”，这大约是我所觉得可以自安的。但是多数的日本人都是佩服章士钊的，我辈的闲话难免不是过激，那么自己“远虑”一下子倒也是合宜的事了。

怀孤桐先生

我们的闲话(十六)

1926年6月21日刊《语丝》第84期
署名大闲
未收入自编文集

概自《甲寅》“曳白”以来,世上不复见“孤桐先生”之文章,凡属友敌,同深惋惜,盖捧先生者如凤阳婆之没有胡狲弄,自然大感岑寂,而向之与大虫为敌者亦因无的可放矢而觉无聊焉。夫孤桐先生一下野而文章即有生气,其时只罢教长之鸟官 Tiaukuan 而已,身固尚在执政之侧也,而其影响于文者既若此之巨,今既与我执政再下野,“滚出政治漩涡”矣,则此后之文当更虎虎有生气,不待智者而后知也。乃竟不复见焉,岂非两间最大之恨事,而为捧孤桐先生或骂章士钊者所同深惋惜者乎?虽然,天下可捧之物多矣。捧孤桐先生者所为何事?势乎,利乎,吾不得而知之,所能知者惟一千元之津贴耳。数月以来孤桐先生已捧不一捧,千金之恩已两讫矣,虽复有更富生气之文章,即不再捧亦可也,然则大虫之沉默于《现代评论》别无甚深之不利,而真感到寂寞者乃在暴虎冯河之徒欤?未可知也。余之不禁怃然怅然而怀孤桐先生,又奚足怪乎?



奴才礼赞

我们的闲话（十七）

1926年6月21日刊《语丝》第84期
署名大闲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天下自古有奴隶，惟奴才为希有可贵。为什么呢？你只要有强力，有财力，就可以弄到许多奴隶，在你的威武与契约之下，也只能低头给你服役，虽然心里不服，或是正图谋反抗。至于奴才，那是甘心情愿替你做狗腿，无论你怎样待他，不要他，给他可以逃脱的机会，他总是非请安叩头或打屁股不行，一定要戴一顶空梁帽直站在门口，听候吩咐。总之，他是有奴瘾的，或说是奴性奴气，亦无不可。奴才与奴隶的不同，在于他是天生而非人为的（Born not made），在这一点上奴才的确与诗人一样，一样难得的。

不过在别处难得的东西，在咱们中华大抵都是很平常的，奴才也不是例外。要严格的统计奴才全数与人口的比例，去和别国比较，还没有人这样办过，我不知道到底成绩如何，但略为玄学一点照我们的感觉说去，中国似乎当得起说是最富于奴才的国。例呢，可以不必举罢？姑且举远一点的，即如溥仪出宫时那班忠良的商

民。喔，喔，这是何等的荣誉，我们有这许多像诗人一样难得的东西，倘若奴才少几个，中国怎么会精神文明得像现在这个样子，怎么会这样的幸福安吉？这的确是值得最高的顶礼的，最可尊重的了。

幼时听祖父说，有满洲[1]武官朝见嘉庆皇帝，本应自称奴才的现在却口口声声称作奴家，嘉庆皇帝想笑，怕得他要得失仪之罪，勉强忍住，把下嘴唇都咬出血来了。我听了这个故事，觉得奴才这件物事不但是可贵而且也还有点可爱了。休哉！

---

① “洲”原作“州”。

奴隶的言语[①]

我们的闲话（十八）

1926年6月28日刊《语丝》第85期
署名岂
收入《谈虎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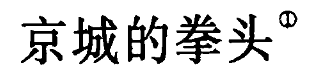
斯忒普虐克（Stepniak，字义云大野之子，他是个不安本分的人，是讲革命的乱党，但是天有眼睛，后来在大英被火车撞死了！）在《俄国之诙谐》序中说，息契特林（Shchedrin-Saltykov）做了好些讽刺的譬喻，因为专制时代言论不自由，人民发明了一种隐喻法，于字里行间表现意思，称曰奴隶的言语。喔，喔，这是一个多么重大的发明！现在的中国人倘若能够学到这副本领，可以得到多少便利，至少也可以免去多少危险。是的，奴隶的言语，这是我们所不可不急急学习的，倘若你想说话。

但是，仔细一想，中国自己原有奴隶的言语，这不但是国货，而且还十全万应，更为适用，更值得提倡。东欧究竟还是西方文明的地方，那种奴隶的言语里隐约含着叛逆的气味，着实有赤化的嫌

① 标题为《谈虎集》所加。

疑，不足为训，而中国则是完全东方文明的，奴隶的心是白得同百合一样的洁白无他，他的话是白得同私窝子的脸一样的明白而——无耻。天恩啦，栽培啦，侍政席与减膳啦，我们的总长啦，孤桐先生啦，真是说不尽，说不尽！你瞧，这叫得怎样亲热？无怪乎那边的结果是笞五百流一万里，这边赐大洋一千元。利害显著，赏罚昭彰，欲研究奴隶的言语以安身立命者，何去何从，当已不烦言而喻矣乎？

（十五年六月）



京城的拳头[①]

我们的闲话（十九）

1926年6月28日刊《语丝》第85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偶然听到一个骡车夫说，二十六年前的情形比现在还要好一点，而那时乃是庚子年。同时有些爱国家则正在呼号，大家只须慎防洋人，至于拳头向来是京城的好，（案这个故典大约出在《笑林广记》，）不妨承受些许。查所谓国家主义是现今最时髦的东西，无论充导师的是著名“糊涂透顶”的人，总之是不会错的。但是我疑惑，我们为什么要慎防洋人：岂不是因为怕被虐待，做奴隶么？现在我们既然受过庚子的训练，而且到了现在回想起来还觉得比较地并不怎么不舒服，那么做外国的奴在京兆人未必是很可怕的事情了吧。

拳头总是一样，我们不愿承受“晚娘的拳头”，但也不见得便欢迎亲娘的。这一节爱国家如不了解，所说的都是糊涂话，——如其

---

① 标题为《谈虎集》所加。

是无心的还可以算是低能，故意的呢，那是奴才之尤了。

（丙寅端午后三日，京兆岂明）



论别号之弊害

我们的闲话(二十)

1926年7月5日刊《语丝》第86期
署名大闲
未收入自编文集

做文章的人十之八九喜欢用别号,这当然有他的正当的理由,不好妄加非难,不过别号也有他的弊害,不可不知。别号定得好的,看了使人能够猜到他的真名,那倒没有什么毛病;定得不好呢,叫人胡猜乱想,往往弄出"不自陨灭祸延显考"的祸祟来。譬如在《朔风》的那一期上有江宅家人李爷说过的一位重桂重老爷的文章,大家未必相信他真是姓重名桂,便想推测他的真形,于是湖北之凡号称仲癸,中贵,众鬼,或种龟的诸位老爷就不免都有点嫌疑,要被人猜作那篇《骂陈文》的作手了。所以,别号是颇有弊害的东西,能不用还是以不用为是。

说到这里,我这个别号大约也即当撤废了,现在再暂用一回;他的意义并不是说什么大德不逾闲,——不,决不会有那样古,这实在只是一句浅近的白话,说我们来大讲其闲话罢了。我自然知道,老牌闲话的闲字是从门内月而非门内木的,但是,那个既是老

牌，别人未便假冒，我这个门内木的闲字系仿“旺”麻子而作，并非不记得《字学举隅》也，合并声明。



明星的闭嘴[①]

我们的闲话(二一)

1926年7月5日刊《语丝》第86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顺天时报》是日本军阀的机关报，平日幸灾乐祸，造谣生事，专替中国的反动势力说话，这是共见共闻的事实。我常说，日本如真有与中国和好的意思，第一着便应自动地废止这种汉文报，否则什么事都无从说起。但是，在此刻的北京，《顺天时报》倒反要算是最好的报纸了，你说这是多么可怜的事？“一向以报界明星自居的报纸”到现在都紧闭起鸟嘴，什么都不管，只是鼓吹刘百昭怎么为某巨公所赏识，怎么有教次之希望，梦想大虫时代的复活。唯有《顺天时报》在社说中屡次表示对于北京现状之不满，真有朝阳鸣凤之概，北京报界唯一明星于是不得不推这个日本军阀的机关报了。从前有一个英国人做了一本书，名为《印度隶英十二益说》，我觉得不免荒谬，现在眼见外国旗反能保护中国人民，外国汉文报反

① 题为编者所加。

能替中国人说话，似乎所谓十二益也未必全是不确的了。

至于报界明星闭起鸟嘴来的理由，我还不大明白。大抵不是为怕危险。三月十八事件发生以后，有某报每天发表长篇论说，证明群众领袖与校长教员应该负责，又群众确持有手枪数支，其为共产党更无疑义。夫在共产党举事（如该报及段政府所信）之后，危险尚多，而该报敢奋笔直书，与群众为敌，可见其胆智不凡，非平常懦夫可比。今该报记者犹然健在，乃独不下一字之批评，是殆有深意存乎其间，未必由于"光杆不吃眼前亏"主义，益可知也。意者该报记者以为一切都是合宜，不能更赞一辞乎？如其然也，则《顺天时报》所为乃是妄谈别国政治，仍属不合，而其对于现状之不满更实属违反知识阶级（案即坐洋车的人）之心理者也。然乎，否乎？



南开的禁令[①]

我们的闲话(二二)

1926年7月5日刊《语丝》第86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听说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禁止学生看《语丝》,这在他老人家原是无足怪的,但是恰令我记起一件旧事来了。读者写信来说某期没有寄到,或说寄得太慢,都是常有的事,其中只有一件事却很特别。有南开大学的一位某君寄信来骂我,说我吞没他的一百另五分邮票,不寄报给他,真是"学匪","现代社"的燕树棠骂得不错云云。我不敢与法律大家去辩是不是学匪,但某君的一百另五分邮票我一眼都没有看见,说我吞没真是冤哉枉也。我不禁大狼狈,急忙去问管发行的人,查定报簿上早已登录,报也早已寄去,我们即分别答复,可是近日某君又来信,说还没有到。这又奇了!——今天从衣萍君得知上述的消息,仿佛得了一线光明,那一百另五分邮票的冤狱或者可以有解决之希望。我问讯某君一声,

① 题为编者所加。

您的报会不会是被贵大学没收了的呢？我们何妨来“试它一试”。请您另外写一个地址给我们，不要再寄在贵大学，看他到也不到。——喂，这压根儿就是废话，《语丝》既然收不到，某君那里会看见这个启事呢？干脆还是查一查姓名，写信去罢。



请接印罢[1]

我们的闲话(二三)

1926年7月12日刊《语丝》第87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报载北大校长蔡元培辞职,教次陈任中力主照准,派梁启超或章士钊继任。

陈蔡的关系如何,陈的对于北京教育界的态度如何,大家多是知道,不必详说,但他的确是一个很乖觉的人,这是可以佩服的。他保荐章士钊出长北大,不知道的人恐要骂他太荒谬,其实他是很有道理。他说章士钊"在北大中确有一种势力",这一句话多么有力量,有价值,十个字真是值得一字百金!哼,你们北大的人无论怎样自己以为了不得,总不能不承认这句话。在北大的章士钊势力,这真是不很小罢。但我们何必更翻"臭毛厕"的历史呢?大家只要心照不宣就是了。

北大自己既有这种历史给人家,陈任中自然就可以那样主张,

---

① 题为编者所加。

章士钊也就可以走马到任。

"孤桐先生"！您请来到景山东街接印罢。我们跪着欢迎你！

你老下了野，文章是愈好了，亲爱的孤桐先生！！



“支那民族性”[①]

我们的闲话(二四)

1926年7月19日刊《语丝》第88期
署名岂
收入《谈虎集》

《从小说上看出的支那民族性》，安冈秀夫著，本年四月东京聚芳阁出版，共分十章，列举中国人的恶劣根性，引元明清三朝的小说作证，痛加嘲骂。我承认他所说的都的确是中国的劣点。汉人真是该死的民族，他的不进长不学好都是百口莫辩的。我们不必去远引五六百年前的小说来做见证，只就目睹耳闻的实事来讲，卑怯，凶残，淫乱，愚陋，说诳，真是到处皆是，便是最雄辩的所谓国家主义者也决辩护不过来，结果无非只是追加表示其傲慢与虚伪而已。倘若人是应当如此的，那么中国人便是代表，全世界都将归他支配。如其不然，不仁不智不勇的人没有生存的馀地，那么我可以说中国不亡是无天理，且还是亡有馀辜。中国人近来又不知吃了什么迷心汤，相信他的所谓东方的文化与礼教，以为就此可以称霸

① 题为《谈虎集》所加。

天下，正在胡叫乱跳，这真奇极了。安冈的这本书应该译出来，发给人手一编，请看看尊范是怎样的一副嘴脸，是不是只配做奴才？

但是我不希望日本人做这样的一本书。我并不是说中国的劣点只应由本国人自己来举发，或者日本也自有其重大的劣点，我只觉得"支那通"的这种态度不大好，决不是日本的名誉。我们知道现代希腊的确有点坠落了，但欧美各国因为顾念古昔文化的恩惠，总不去刻薄的嘲骂她，即使有所纪录，也只是平心的说，保存他们自己的品格。我一眼看到桌上放着的一本"我们对于希腊罗马的负债"丛书，美国哈特教授的《希腊宗教及其遗风》，不禁发生好些感慨，人们的度量竟有这样的不同么！我们决无权利去对日本主张债权，据我说来有些地方或者倒反对不起她，如儒教的影响的确于日本朝鲜安南诸民族颇有毒害，但在日本方面看来中国确是有点像希腊罗马，不是毫无关系的路人。中国现在坠落到如此，日本看了应当很是伤心的，未必是什么很快意或好玩的一件事。我们不要日本来赞美或为中国辩解，我们只希望她诚实地严正地劝告以至责难，但"支那通"的那种轻薄卑劣的态度能免去总以免去为宜。我为爱日本的文化故，不愿这个轻薄成为日本民族性之一。

（十五年七月）



就要完了[1]

我们的闲话(二五)

1926年7月19日刊《语丝》第88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朋友问,“你们的《现代评论》一千元之研究到什么时候才完呢?”

我答说,就要完了,因为现在已到了讨论终结的时期了。现在就只等直截的解决,这几天里即可决定。这解决大约可以有三种办法。第一是现代社取真正的绅士态度,承认受过章士钊的一千元,诚恳地表示悔恨之意。第二是默认。第三是照了我们的要求,对着公正人声明,倘若受章士钊的钱,便是“畜生之畜生”。

但这三者之中第一的办法不是他们所做得到的,幸恕我不客气的说。第三呢?或者他们也还不至于这样地无耻罢。那么,结果还是第二种办法,即不作一声,消极地表示承认。假绅士或者要说,这是不屑辩。但我郑重申明,如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现代评论

① 题为编者所加。

社不在他自己的报上有所表示，即是默认章士钊的一千元是事实，不能以不屑辩等话来作辩解，这样算来，现代社的一千元之研究至迟到本月底也当完结了。

我们很抱歉，屡次谈起这个下流案件，占去了好些篇幅，但是务请原谅，略略忍耐再等候两个星期罢。



蔡先生的话[1]

我们的闲话(二六)

1926年7月19日刊《语丝》第88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东方杂志》二三卷八号华超君的一篇论文里说起蔡元培先生二月七日在北大旅沪毕业同学公宴席上发表他对于大学的意见，其第四节的原文如下：

> 大学之大，因其无所不包，各种言论思想均可自由，但亦不必出于互相诟骂。如各有主张，尽可各自鼓吹自己主张之长处，不必攻击或排斥他种主张。北大内部现今似有党派的趋势。

这所说的似乎有点涉及我们《语丝》，不免要来说明几句。

北大内部有党派，已是事实，也不是始于今日，因为有党派所

---

① 题为编者所加。

以这才能说无所不包,否则怎么能说包呢?因此所谓"校内党派甚多,意见甚不一致",于大学之大并无妨碍,蔡先生所不满意的大约只在攻击,排斥,或诟骂这一点罢。是的,在这一点上《语丝》的确是时常犯着的,对于某一种人的某一种行为加以攻击或"诟骂",虽然并不是什么主张。但是这有什么别的办法呢?譬如有自称维持公理的人,受了官僚的贿赂替他辩护出力,我们对他怎么办才好?鼓吹自己主张之长处罢,反正也是招怨:《语丝》广告上说我们"不用别人的钱",岂不也一样的为《现代评论》所不高兴么?我们不是圣人,不能隐恶而扬善,那么只好直说出来,或者也"可使闻者足戒",如唐有壬君所说。我知道那些"正人君子"们都不是好惹的,章士钊刘百昭陈西滢[①]唐有壬等的手段这一年来已经领教过了,但是脾气生成,好事,多话,实在没有法子。冒了好些危险,管这些不相干的闲事,可以说是不值,或者,能够使大家警戒一点,不至再有人去拿官僚的钱[②]来办杂志,干那无耻的勾当,于北京教育界不无益处,即使为蔡先生所不满意,也就不能顾得了。

我知道自己也有毛病,便是不通世故。我在北京溷了十年,至今还是《新青年》和《每周评论》时代的意见与态度,这在现今似乎是不很通行的了。

---

① "陈西滢"请参看(26·084),余不注。

② 原无"的钱"二字,今增。



笑话之笑话①

我们的闲话(二七)

1926年7月26日刊《语丝》第89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人类真是万物之灵，这就是说一切东西里的最不好惹的。不但他的硬功可怕，便是软功也未始不可怕，而且或者还更为可怕。这只看他会把狼做成一只吧儿狗就可明白了。据说狗是狼变的，吧儿狗是狗之一种，自然也是狼所变的了。想起来也就觉得颇是奇怪，那样狼伉的身体怎么会成这一团比猫还小的东西，像是我们汉人裹的好小脚，一耸一耸地在路上显丑，自己反以为是美得了不得，中恩主的御意，简直更没有半分狼气了。将吧儿狗来与普通的走狗猎狗相比，已经是一个笑话，如尼采老爷所说。然而自命不凡的脾气人兽皆具，吧儿狗亦未能免俗，有时忽神经过敏而大啼曰，人将以侬为狼而告发侬矣！虽然其情可悯，其心可原，但是以吧儿狗而去与狼相比，那总是一个笑话之笑话罢。

---

① 题为编者所加。



日本人的话[①]

我们的闲话(二八)

1926年7月26日刊《语丝》第89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回我在"闲话"里对于日本《改造》的"现代支那号"的发刊略有不敬,听说胡适之博士很有点不怿。我诚然是不能慎言,容易得罪人,但捏造流言却是敬谢不敏的。请看本月十日《读卖新闻》上《改造》社长山本实彦的谈话:

> 这回的夏季增刊(现代支那号),那也就是想对于碰了壁的支那杂志界教给一点编辑的方法罢了。不是那样的办,真的日支亲善是不会出来的呀。将来对于印度也预备教他一下子呢。

北京的"知识阶级",领受他的盛意罢。这就是日本人要出专

① 题为编者所加。

号，搜集那“支那新人”的文章之一种用意。至于山本说中国杂志界碰了壁，那可是真的，虽然这事业并非干不得，发一两千块钱的小财还很是容易。

只有六天了[1]

我们的闲话(二九)

1926 年 7 月 26 日刊《语丝》第 89 期
署名岂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现代评论》社诸君子鉴:现在只有六天了！章士钊一千元的辩论定于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① 题为编者所加。



一千元属实[1]

我们的闲话（三十）

1926年8月2日刊《语丝》第90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现代评论》社收受章士钊大洋一千元的事件，调查属实，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该社亦毫无辩解，业已表示默认，今特郑重声明，《现代评论》社收受章士钊一千元一节全系事实。倘该社能请LLLHMC六位中之任何三人为证人，对我提起诉讼者，鄙人随时可以奉陪，唯倘若捏造事实，传布流言，再在外埠报上投函说谎，则认为"畜生之畜生"，恕不齿及。　　　　（八月一日，岂明）

---

① 题为编者所加。



北大索薪代表之权限

1926年3月24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听说今天的《晨报》上有一段说北大索薪代表燕树棠君不满于北大教职员会去函声明权限的新闻，仿佛以为这种规则是临时制造来限制燕君政治上的活动似的。据我所知道却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去年夏间，我记不清是那一月了，还是马夷初君做代表的时候，北大教职员大会规定这项办法，即北大的八校联席会议的代表只能管索薪及关于经费问题的事，此外一切问题均须由大会解决或另选代表担任。这件议案在学校里一定存有纪录，燕君何不先跑去一查，再来生气不迟。燕君倘若不知而在联席会上乱说，可谓胡涂已极，那里有当代表的资格。倘若知道而仍乱说，那么明明有负选举者之委托，更不配当代表。总之北大教职员只是委托燕君代表同人去索薪，并不请他去管别的事。燕君如要作任何活动都该用个人名义去作，决不应当假借北大代表的名义，因为他实在只是一个北大索薪代表，其权限只限于索薪，于索薪以外再去开口便

是渎职，无论他是去攻击或敷衍政府。我也是北大教员之一，自信没有委托燕君去代表我做索薪以外的事，别人我不知道，但大会已议决过权限只在索薪，可见也是同样的意思。我希望燕君下次如仍去出席，请先查一查去年的议案，不要再随便乱说。

（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三月十八日的死者

1926年3月29日刊《语丝》第72期
署名岂明
收入《泽泻集》

一

我是极缺少热狂的人，但同时也颇缺少冷静，这大约因为神经衰弱的缘故，一遇见什么刺激，便心思纷乱，不能思索更不必说要写东西了。三月十八日下午我往燕大上课，到了第四院时知道因外交请愿停课，正想回家，就碰见许家鹏君受了伤逃回来，听他报告执政府卫兵枪击民众的情形，自此以后，每天从记载谈话中听到的悲惨事实逐日增加，堆积在心上再也摆脱不开，简直什么事都不能做。

到了现在已是残杀后的第五日，大家切责段祺瑞贾德耀，期望国民军的话都已说尽，且已觉得都是无用的了，这倒使我能够把心思收束一下，认定这五十多个被害的人都是白死，交涉结果一定要比沪案坏得多，这在所谓国家主义流行的时代或者是当然的，所以

我可以把彻底查办这句梦话抛开，单独关于这回遭难的死者说几句感想到的话。——在首都大残杀的后五日，能够说这样平心静气的话了，可见我的冷静也还有一点哩。

二

我们对于死者的感想第一件自然是哀悼。对于无论什么死者我们都应当如此，何况是无辜被戕的青年男女，有的还是我们所教过的学生。我的哀感普通是从这三点出来，熟识与否还在其外，即一是死者之惨苦与恐怖，二是未完成的生活之破坏，三是遗族之哀痛与损失。这回的死者在这三点上都可以说是极量的，所以我们哀悼之意也特别重于平常的吊唁。

第二件则是惋惜。凡青年夭折无不是可惜的，不过这回特别的可惜，因为病死还是天行而现在的戕害乃是人功。人功的毁坏青春并不一定是最可叹惜，只要是主者自己愿意抛弃，而且去用以求得更大的东西，无论是恋爱或是自由。我前几天在茶话《心中》里说，“中国人似未知生命之重，故不知如何善舍其生命，而又随时随地被夺其生命而无所爱惜。”这回的数十青年以有用可贵的生命不自主地被毁于无聊的请愿里，这是我所觉得太可惜的事。

我常常独自心里这样痴想，“倘若他们不死……”我实在几次感到对于奇迹的希望与要求，但是不幸在这个明亮的世界里我们早知道奇迹是不会出来的了。——我真深切地感得不能相信奇迹的不幸来了。

三

这回执政府的大残杀，不幸女师大的学生有两个当场被害。一位杨女士的尸首是在医院里，所以就搬回了；刘和珍女士是在执

政府门口往外逃走的时候被卫兵从后面用枪打死的，所以尸首是在执政府，而执政府不知怎地把这二三十个亲手打死的死体当作宝贝，轻易不肯给人拿去，女师大的职教员用了九牛二虎之力，到十九晚才算好容易运回校里，安放在大礼堂中。第二天上午十时棺殓，我也去一看；真真万幸我没有见到伤痕或血衣，我只见用衾包裹好了的两个人，只馀脸上用一层薄纱蒙着，隐约可以望见面貌，似乎都很安闲而庄严地沉睡着。

刘女士是我这大半年来从宗帽胡同时代起所教的学生，所以很是面善，杨女士我是不认识的，但我见了她们两位并排睡着，不禁觉得十分可哀，好像是看见我的妹子，——不，我的妹子如活着已是四十岁了，好像是我的现在的两个女儿的姊姊死了似的，虽然她们没有真的姊姊。当封棺的时候，在女同学出声哭泣之中，我陡然觉得空气非常沉重，使大家呼吸有点困难，我见职教员中有须发斑白的人此时也有老泪要流下来，虽然他的下颔骨乱动地想忍他住也不可能了。……

这是我昨天在《京副》发表的文章中之一节，但是关于刘杨二君的事我不想再写了，所以抄了这篇“刊文”。

四

二十五日女师大开追悼会，我胡乱做了一副挽联送去，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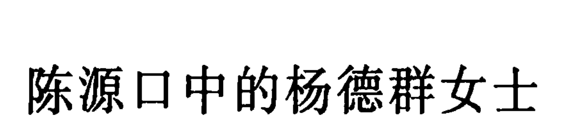
> 死了倒也罢了，若不想到二位有老母倚闾，亲朋盼信；
> 活着又怎么着，无非多经几番的枪声惊耳，弹雨淋头。

殉难者全体追悼会是在二十三日，我在傍晚才知道，也做了一联：

赤化赤化，有些学界名流和新闻记者还在那里诬陷；
白死白死，所谓革命政府与帝国主义原是一样东西。

惭愧我总是“文字之国”的国民，只会以文字来记念死者。

（民国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后五日）



陈源口中的杨德群女士

1926年3月30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闲话大家陈源在白话老虎报上说，国务院前被残杀的五十馀人中以杨女士为最可怜，因为她，陈先生说：

> 平常很勤奋，开会运动种种，总不大参与。三月十八日她的学校出了一张布告，停课一日，叫学生们都去与会。杨女士还是不大愿意去，半路又回转。一个教职员勉强她去，她不得已去了。……中弹死。

照陈先生说来杨女士乃是一个女子大学生[1]式的聪明小姐。我们不认得杨女士，不能怎么说，但据她的亲属任培道女士所述的事略，乃绝不然，其一节云：

---

① 原无"生"字，今增。

十四年秋转学北京，初就学艺专，寻改学女子师大。盖将专治生物学及社会科学，以备留学俄国，而彻究社会改造之途也。课馀辄博览典籍，尤究心于孙中山三民主义而得其通。于中山逝世周年纪念日，书“行不惑，教不倦，舍生取义，杀身成仁，是中山革命精神；研究革命，宣传革命，实行革命，是中山革命步骤”以见志。

虽然亲戚的话不见得一定怎么可靠，例如有外甥替他的“娘舅”捏造事实，传布流言，以取媚权贵，读北京报者大抵还能记得，但是我们在这里不能不相信任女士负责的陈述，同时相信陈先生所说实系利用死者以发表其阴险之暗示。

陈源的“闲话”——除了关于法郎西罗兰等人的以外，这些罗兰论等等都是有所本的，并非捏造，这应得代为声明，——是些什么东西，已有吴稚晖先生说过，可以不必多说，总之是直接或间接扶助章士钊的各种策略。章士钊因女师大风潮的旧怨，已经将国民右派的易培基当作共产党，与几个俄款委员等一体通缉了，陈先生也立刻出来证明校长勒令学生去死，通缉得合于公理，而且还更进一层，指出另有教职员也在强迫，所以应当更有一批五十人的通缉令。陈源之对于章士钊真可以说是每饭不忘地勤奋了，这在他自己似乎也是觉得，所以人家一谈起《现代评论》社所收的章士钊一千元的话他赶紧起来声明，他自己没有拿到三个大，虽然人家并不疑心他个人分到这笔股本(?)，只因他实在是《现代评论》社里替章士钊最出力的唯一的人，故疑心生暗鬼地不自安起来，——这或者是良心之偶然发露吧？

有朋友对我说，在这样社会里与那样阴险的人去为难，是颇为危险的。自然，我也知道，但这是我的坏脾气，喜欢多说话，一时改

不过来。至于危险呢，或者就是通缉吧？因了言论而被通缉，倒也是很好玩的。不过，我恐怕，人家并不叫我去做皇帝，却是自命不凡，又要为通人所齿冷了。　　　　（三月二十八日）



恕府卫

1926年4月2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三月十八日执政府大屠杀之后，大家于主张惩办段祺瑞贾德耀宋玉珍等以外并要求查明开枪凶手悉处典刑，窃以为过矣。段贾等直接负责以及发开枪命令之人固应尽法惩治，追击民众劫夺衣物之卫兵亦当查办，以警凶暴，至于其馀奉令开枪者，其中恐不乏良心未死，不忍狙击的人，即使平放，也只因为没有教育，不懂道理的缘故，我们未始不能加以几分原谅。中国人向来对于兵丁很看不起，却又很是怕他，这种毛病一直传到现在，实在是很不对的。当兵本来是国民很大的义务，也可以说是权利，有责任的国民应当自己去干的，中国却出钱雇人来充当，又加之教育不讲，人民缺少公民智识，所以入了队伍便不免有点倚势凌人了。倘若如清末那样的由有思想有教育的青年自去应征，或者青年学生不要专图毕业做官，肯牺牲了力气"往民间去"，教导老百姓，灌输一点做共和国民的常识，十年八年之后，这种非人道的举动大抵可以减去许多

罢。我们要知道那些府卫兵也是人，也是中华国民，只因没有教育（这也不是他自己的罪恶），所以做出那样野兽似的残暴的事来，我们不能放宽首要，对于那些可怜的同胞却应有相当的体谅。与其无益的乱骂他们，还不如回转头来，设法去教化平民，使他们拿起枪来的时候有点理性指导，不至与爱国的青年为仇，倘若明白的人能够自己去当兵，那自然是更好了。

政府附属的卫队向来是有的，此外还有军警也听政府的指挥，不是今日始的；也不见得以前的卫队军警一定怎样高明，到了现在才变坏的，然而以前不开枪而此刻忽然开枪了，这是什么缘故呢？是的，卫队军警并不变坏，而北京的智识阶级——名人学者和新闻记者变坏了，所以政府中人敢于在中华民国首都的执政府前屠杀多人了。五四之役，六三之役，学生们烈烈轰轰闹得更要厉害，那时政府只捉了几个学生送交法厅，或用军警捕捉讲演的学生送往北大三院监禁在那里：那时为什么不开枪的呢？因为这是舆论所不许。大家不要笑我这句话说得太迂，只要把今昔情形一比较就明白了。五四运动时北京的报纸除了御用的《公言报》之外几乎无一不非难政府之拘捕学生的，当时《晨报》曾说过这样的两节话：

> 民众运动本是根据自治自决的道理而来的。若抱定目的把人侵占我们的政权拿回来，让我们自己来做，这就叫做自治。若不准政府独断，要让我们公众裁夺，这就叫做自决。这回北京的市民运动，并不单是自治自决，简直可以说是自卫。譬如我家仆人把我的财产偷送给强盗，我知道大祸将临，就应该行使我的正当防卫权。行使正当防卫权的时候，就是侵犯人家自由，毁坏人家物件，在法律上并不负赔偿的责任。因为急于自卫，就是不取合法的手续，也不能责备他。照这个原理

推起来，警察厅捕捉殴打卖国贼的市民，实在是不懂得自卫的道理了。

我但愿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法律顺着正义走，不要专重维持秩序一方面，忘记了除暴去恶一方面。对于人民行使正当防卫权的时候，不要严格拿那死板板的条文拘束他们才是。

（月日均未详，据《每周评论》二十二号所转载抄入。）

你看这说得多么公平而且痛快，但是现在呢？我因为不愿化了冤钱去买这种东西来看，丙寅年的《晨报》上说些什么昏话我全不知道，但听别人文章中所说，似乎他许可政府为自卫，把那还够不上说自治和自卫的请愿行为当作暴动，并且相信《顺天时报》与政府的话证明有“几支手枪”来了。虽然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战是研究系的系训，但这样的变似乎也变得太难堪，太可怜了。这是代表舆论的新闻记者，此外还有学界名流，大学教授哩！

五四时代北京各校教职员几乎是一致反抗政府，这回大屠杀之后，不特不能联合反抗，反有联席会议的燕树棠，《现代评论》的陈源之流，使用了明枪暗箭，替段政府出力，顺了通缉令的意旨，归罪于所谓群众领袖，转移大家的目光，减少攻击政府的力量，这种丑态是五四时代所没有的。其实这样情形当然不是此刻才有的，去年大半年来早已如此，反反章士钊事件可以算是这个无耻运动的最高潮，而这回的残杀也就是其结果。政府以前还怕舆论制裁，不敢任意胡为，到了去年知道这些舆论代表与知识阶级都是可以使得变相的，章士钊只须经手一千块钱的津贴便可分设一家白话老虎报于最高学府，有人长期替他颂扬辩护或诬陷别人，这是多么经济的办法！有了一部分“知识阶级”做段章的镖客，段政府自然就胆大了，——现在还不开枪等候何时！于是开枪矣！于是群起

而拥护政府矣！呜呼，只落得卫兵受了恶名，岂不冤哉！我不曾受到府卫队的津贴，第因喜讲空话，特代为鸣冤，世之君子幸垂察焉。

这篇文章刚写了，看见“京副”上冯文炳君给我的信，盛意可感，因敬从台命，故不作复，但是这一篇东西已经写好，还是想发表了再说。　　（四月一日晨）



新中国的女子

1926年4月5日刊《语丝》第73期
署名岂明
收入《泽泻集》

三月十八日国务院残杀事件发生以后，日文《北京周报》上有颇详明的记述，有些地方比中国的御用新闻记者说的还要公平一点，因为他们不相信群众拿有"几支手枪"，虽然说有人拿着 Stick 的。他们都颇佩服中国女子的大胆与从容，明观生在《可怕的刹那》的附记中有这样的一节话：

> 在这个混乱之中最令人感动的事，是支那女学生之刚健。凡有示威运动等，女学生大抵在前，其行动很是机敏大胆，非男生所能及。这一天女学生们也很出力。在我的前面有一个女学生，中了枪弹，她用了那毛线的长围巾扪住了流出来的血潮，一点都不张皇，就是在那恐怖之中我也不禁感到钦佩了。我那时还不禁起了这个念头，照这个情形看来，支那将靠了这班女子兴起来罢！

《北京周报》社长藤原君也在社说中说及，有同样的意见：

> 据当日亲身经历目睹实况的友人所谈，最可佩服的是女学生们的勇敢。在那个可怕的悲剧之中，女学生们死的死了，伤的伤了，在男子尚且不能支持的时候，她们却始终没有失了从容的态度。其时他就想到支那的兴起或者是要在女子的身上了。以前有一位专治汉学的老先生，离开支那二十年之后再到北京来，看了青年女子的面上现出一种生气，与前清时代的女人完全不同了，他很惊异，说照这个情形支那是一定会兴隆的；我们想到这句话，觉得里边似乎的确表示着支那机运的一点消息。

我们读佩弦君的《执政府大屠杀记》，看见他说：

> 我真不中用，出了门口，一面走，一面只是喘息。后面有两个女学生，有一个我真佩服她，她还能微笑着对她的同伴说，"他们也是中国人哪！"这令我惭愧了！

把这个与杨德群女士因了救助友人而被难的事实合起来看，我们可以相信日本记者的感想是确实的，并不全是由于异域趣味的浪漫的感激。其实这现象也是当然的，从种种的方面看来，女子对于革命事业的觉悟与进行必定要比男子更早，更热烈坚定，因为她们历来所身受的迫压也更大而且更久。波兰俄国以及朝鲜的革命史上女子占着多大的位置，大家大抵是知道的，中国虽是后进，也自然不能独异。我并不想抹杀男子，以为他们不配负救国之责，但他们之不十分有生气，不十分从容而坚忍，那是无可讳言的。我

也并不如日本记者那样以为女子之力即足以救中国，但我确信中国革命如要成功，女子之力必得占其大半。有革命思想的男子容易为母妻所羁留，有革命思想的女子不特可以自己去救国，还可以成为革命家之妻，革命家之母。这就是她们的力量之所在。

男女的思想行为的变化与性择很有关系，不过现在都是以男性为主，将来如由女性来作"风雅的盟主"(Elegantiae Arbiter)，不但两性问题可以协和，一切也都好了。(斯妥布思女士的主张也即是其中之一部分。)现在不谈别的，只说关于中国革命的事，我们的盟主应该是怎样的一种人呢？这断然不是躲在书斋里读《甲寅》的聪明小姐喽，却也未必一定是男装从军的木兰一流人物。我在这里忽然想起波兰的一首诗来，这诗载在勃阑特思(Georg Brandes)所著《十九世纪波兰文学论》中，是有名的复仇诗人密子克微支(Adam Mickiewicz)所作，题名《与波兰的母亲》，是表示诗人理想中的国民之母的，我们且看他是怎样说法。大意云：

赶快带你的儿子到冷僻的洞窟里，教他睡在芦苇上，呼吸潮湿秽恶的空气，与毒虫同卧一处。在那里，他将学会怎样使他的愤怒潜伏，使他的思想叵测，沉默地毒死他的言语，卑屈的使他的形状像那蝮蛇。我们的救主在做小孩的时候，在拿撒勒游戏，拿了十字架，后来他就在这上面救了世界。波兰的母亲呵！倘若我是你，我将拿他的未来运命的玩具给他游戏。早点给他链条锁在手上，叫他习惯推那犯人的污秽的小车，使他见了刽子手的刀斧不会失色，见了绞索不会红脸。因为他并不如古时武士将往耶路撒冷充十字军，插他的旗在那被征服的城上，也不像三色旗下的兵士将去耕自由之田地，沃以自己的鲜血。不，无名的奸细将告发了他，他当在伪誓的法官前

辩护他自己，他的战场是地下的囚室，不可抗的敌人就是他的裁判官。绞架的枯木即为他的墓标，几个女人的眼泪，不久就干了，以及国人的夜间的长谈，是他死后的唯一的荣誉与记念。

这是波兰的贤母，但是良妻应当怎样呢？据同一诗人在《格拉支那》(Gracyna)一篇中所说，她可以违背了丈夫的命令，牺牲了性命身家领地，毫无顾惜，只要能保存祖国的光荣，与敌人以损害。啊，波兰的复仇诗人们，密子克微支与斯洛伐支奇，你们的火焰似的[①]热情是永不会消灭的，在这世界上还有迫压与残暴的时候。你们理想中的女子或者诚然不免有点过激，但在波兰恐怕非如此不可，而且或者非如此波兰也不会保存以至中兴。中国现在情形似乎比波兰要好一点，(不过我也不能担保，照这样“整顿学风”下去，就快到那地步了，)因为如勃阑特思的《波兰印象记》第二卷所说，“政府禁止在学校里教女子读波兰文，但教裁缝是许可的，所以她们在石板上各画一幅胸带的图，以防军警来查，她们在桌上摆着裁缝材料，书籍放在下面”。中国总算还让她们读书，因此我觉得对于中国的女子还不至于希望她们成为波兰式的贤母良妻，只希望她能引导我们激刺我们，并不是专去报复，是教我们怎样正当地去爱与死。

我不知道中国的新妇女或旧妇女的爱情是猛烈还是冷淡，但我觉得中国男子大抵对于恋爱与生死没有大的了解与修养，可见女性影响之薄弱无用。生在此刻中国的女子不但当以大胆与从容的态度处理自己的恋爱与死，还应以同样的态度来引导——不，我

① 原无“的”字，今增。

简直就说引诱或蛊惑男子去走同一的道路，而且使恋爱与死互相完成。这应当怎么做，她们自己会知道，我们不能说，我只能表示这样一个希望罢了。至于弹琴作画吟诗刺绣的小姐们，本来也是好的，不过那是天下太平时代的装饰品，正如一个霁红花瓶，我决不想敲破他，不过不是像现在中国这样的破落人家所该得起的，所以我不想颂扬。大约在二十年前，刘申叔先生正在东京办《天义报》的时候，我曾做了三首偶成的诗，寄给他发表，现在还没有忘记，转录在这里，算作有诗为证罢。

为欲求新生，辛苦此奔走，学得调羹汤，
归来作新妇。
不读宛委书，但织鸳鸯锦，织锦长一丈，
春华此中尽。
出门怀大愿，竟事不一呋，款款坠庸轨，
芳徽永断绝。

民国十五年大残杀之月末日，在北京书，为被杀伤的诸女士纪念。



关于《整顿学风文件》的通信[①]

1926年4月5日刊《语丝》第73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景天兄：

关于张纯一先生的流言是我从某处听来的，并非孙伏园君所创始，虽然《京副》的发表日子在《语丝》之前。现在我也已查明，那个整顿学风的主张完全是张之江自己的意思，是什么本人良心上的主张，有人到张家口亲听见他这样说，并且对于国务院的屠杀似乎不觉得怎么抱歉。关于张纯一先生[②]的话，可以知道是误传的了；关于张之江督办，——我们已知道他是怎么一流人，此外也不必多费笔墨了。

你九死一生地从虎口里逃出来，那当然是很可贺的，不过我觉得更可贺的还在别的上面，便是这个难有可贵的经验。在大众方面，我希望从此取消了什么群众运动及请愿；在个人方面，因了种

① 参看(26·047)。
② "张纯一先生"原作"张。一先生"。

种危险恐怖悲惨的训练，可以养成坚忍的性格。倘若能够在多少人的中间发生了这样影响，我可以相信这五十馀人的被杀者便不是白死了，即使他们的冤在社会上永远没有昭雪。再谈。

三月二十七日，周作人。

洋铁水壶与通缉令

1926年4月7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直鲁联军飞机第二日来北京城内投炸弹的那一天，我心里很是高兴，——难道我真是这样幸灾乐祸的人，祝贺在京都撒炸弹的盛举么？当然是不，我所喜悦的是那一天报上所登载的一封京师地方检察厅给陆军部的公函。地方检察厅根据了当时在场弹压的军警，受伤的府卫兵的口供，以及种种事实，证明群众并不携带凶器，也不与卫兵冲突，全由府卫方面主动屠杀，至于政府送去验伤的卫兵均系被他们自己杀伤，而政府送去做群众（即共产党）暴动的证据之两支手枪三把"微有洋油气味"的破洋铁水壶也都是伪造的。三月十八日的惨案经过法厅的查察，是非曲直，完全明了，这是可喜的事，而在近年以来廉耻道丧，舆论代表与学者教授也在人头畜鸣，替段章保镳的时候，北京地方厅居然还能这样持正不阿，不独维持一点司法独立的精神，也替国民保存一点异于禽兽的人格，更是可以十分佩服的。我不知道那班混账东西是不是还在

那里争论不肯宣言政府应该负责，或者还相信群众真是拿有“几支手枪”？请你们挖开混账的眼睛乌珠，把地检厅的公函朗读一过，再招出真心话来，看看你们的良心到底死绝了没有。

地检厅既证明群众并不暴动，也无凶器，国务院的巧电全是捏造诬陷，那么那通缉令自然也完全不能成立了，我们姑且不问行政首领有没有出通缉令之权。有人说，政府通缉那五个人的用意一半是在嫁祸，同《晨报》以及北大索薪代表的意见一样把惨案责任移转于所谓群众领袖，一半却在借此可以腾出五六个校长教授的优缺，好赏给出力的走狗，所以惨案真相无论怎样明了，通缉令是不大有人愿意他取消的，因为这令是有利于“教育界”的。这大约是不能说全无理由，虽然于事实或未尽符。据我看来，通缉令的后半效用只有一小部分是腾出校长教授，其大部分似乎是在腾出两个俄款委员的肥缺。事实胜于雄辩，我们只看北京教育界在现今惨案责任大明之时不去责问政府，撤消通缉令，都正起劲地与政府商量分补俄款委员的缺，就可了然了。曾经代表过蔡孑民的李石曾顾孟余推倒了，听说已将由蒋梦麐补上，委员长徐季龙也倒了，大约另有一位好政府里的人来高升吧。我是北京教育界之一分子，但同时也是“槛外人”，不明白他们吵吵闹闹争争夺夺的是为什么事，不过有时瞥见，觉得是很不大好看的丑态，不禁要说几句话。我不知怎地觉得通缉令与俄款委员问题似乎很有关系，到了现在大有不幸而言中之概。嗟夫，这种情形真是所谓言语道断，有朋友劝我即使不为避祸也可以沉默了，大约就是为此，——这倒是值得考虑的。

（飞机投炸弹的第四日，在北京）

论并非文人相轻

1926年4月10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因为近来时常攻击《现代评论》社的专捧章士钊的闲话大家陈源，有人不以为然，说是“文人相轻”，我觉得这句批语是不对的。我不知道陈源先生是文人呢，还是什么东西，但我深信自己决不是文人或文士，所以这“相”字绝对地用得不妥当，虽然“轻”这一件事在我是的确有之。说到真的文人，我是十分尊崇的，因为我是有点喜欢读他们的著作的，如郁达夫先生，并不是某籍的关系，我是十分尊重他，觉得他是中国新文学界唯一的作者，此外创造社以及别派的作家我也都相当的尊敬，总之决没有一点轻视的意思。有些名振一时的水平线上的杰作，我看了不大欢喜，或者简直有点肉麻，但我也不说，——这些杰作像“碰鼻头草”（雅名大约是白苹?）似地浮在水平线上，干我屁事呢？所以我虽有轻陈源先生之心，却并不因为他是文人，我也是文人，于是相轻起来，这是我要郑重声明的。我轻陈源，与他之是否文人毫不相关，我只轻他是章士钊的

徒党，是现代评论社的第一个捧章的人。

章士钊是什么？是代表无耻的人，如胡适博士所说，虽然他说的是彭允彝，但彭允彝实在还没有这样地无耻。明明从教育部发出由各校收入的公文可以说是“黠者伪造”，这回执政府屠杀民众，也就学样大说其丧尽人格的诳话，请问北大的索薪代表这应该叫他负什么上的责任？我执政今天做一篇文章，说所豢养的猴子生了一匹小猴，便恭恭敬敬地登在老虎报的卷首；明天我佛爷做一篇文章，说早上念了几遍往生咒，晚上念了几遍退鬼咒，又诚惶诚恐地揭载出来。这种行为不是无耻是什么？捧这种无耻的人的不是无耻之尤是什么？有人说，因为是无耻之尤，所以不值得反对，这句话自然也有几分道理，但实际上是不适当的。我们的反对固然不能一定阻止他们的无耻化，但如无反对则无耻运动将益兴隆，将使白话老虎报之分设遍于全国而后已。呜呼，高等华人既已够多矣，况益以高等无耻绅士学者，中国不亡，是无天理，胡适博士之危言可深长思也。我们一面反对攻击，一面也希望他们有一天能够改悔，好好地做人，不再造长辈或死者的流言，以取媚于章士钊，那时任凭他们讲什么鸟文艺鸟武艺，就都不干我事。语云，“江山好改，本性难移”，想老虎的徒党（文言曰伥）改变态度，或者不大可能，未免有点像叫骆驼去钻过针孔罢。不过当作一个希望，却也没有什么不可，反正十年二十年后做到，以至终未做到，于希望本身别无妨害，因为希望本来大抵是空虚的。

恕陈源

1926年4月12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前次写了一篇《恕府卫》，对于奉令开枪的执政府卫兵略有恕词，以为段政府之敢于如此胡为，其原因并不在于有这些无知识的蛮横的卫兵，却在于有那些人头畜鸣的所谓知识阶级替他们尽忠，如晨报社的陈溥贤宣传群众拿有手枪，现代评论社的陈源宣传女师大学生去赴会是由于校长教职员的威迫。但是今日看见《现代评论》七十期，陈源（即西莹——我擅自省去水旁，因为印刷所大抵少此字，不值得新铸，并没有别的意思）在那里呼冤，说不应说他的罪比府卫队还大。我仔细一想，觉得也并非完全无理，所以再作此文以恕之。

我恕府卫的理由共有两点，即一因为他们无知识，二因为他们是奉令的。在陈源之捧段章，这两点上有什么不同么？我想没有什么不同。陈源的知识在表面上看来似乎要比府卫高出一筹，因为他记得什么Dreyfus事件，又会谈罗曼罗兰，虽然听说是转录布

拉思(还是勃拉思呀?)的话。自然,大家都知道,陈源是文士而府卫是兵士。但是,知识似乎不单是指能看几本外国杂志的力量,——我们看陈源会牺牲了他的母舅吴稚晖先生去媚章士钊杨荫榆,觉得他的知识与府卫不见得有多大差异,这一点是同样的可恕的。至于奉令呢?唔,我想这也还说得过去:陈源也是同样的奉令的。府卫奉的是贾德耀的令,陈源奉的是章士钊的令,而上头的主子则同是段祺瑞。吾知陈源先生一听这话必将大生其气像野兽一般地跳起来而大吼曰,"拿证据来!"喏,可以。只须举大拇指示之曰,"一千元!"夫一千元者,非由段祺瑞拿出章士钊经手而赐给《现代评论》者乎?此即段章发给《现代评论》之命令,陈源所鞠躬尽瘁地奉行着者也。我们看一千元即可以知陈源说话之原因,看陈源如此说话即可以知一千元之效力了,至于陈源自己拿不拿到三个大那都没有关系。本来段祺瑞章士钊也是一个"人",在他们未曾作恶之先与他们往还,或者收入他们的股份,也还(姑且让步这样的说)没有十分不对,但是这钱如在言论发生了效力,那就是别一件事,好听点或者可以说是津贴,其实却的确是"贿赂"了。现代评论社的这一千元我们当然还是称他为津贴,但他的魔力也就能买去被津贴者的自由与"良心",使他们不能不服从他的命令。陈源便是这样的可怜人之一。在这一点上他同卫兵一样的不能自主,我们不但应该恕,而且还要可怜他的。

但是可惜,刚写到这里,听说段政府已倒,段祺瑞章士钊都逃了。我不知道白话老虎报在七十一期上将有什么好文章,以报答这一千元的主顾,陈源先生将有追怀"孤桐先生"的什么好闲话给我们看,都是很有兴味的事,企予望之矣。

[附记] 予前作《恕府卫》,今又作《恕陈源》一文,以竟前

篇未尽之意，会当合刊什么报卷头，题曰《二恕篇》，以就政有道焉。　　　　　　　　　　　　（十五年四月十日申刻）



论并非睚眦之仇

1926年4月19日刊《语丝》第75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刚在《京副》做过一篇文章，说明对于白话老虎报（即《现代评论》）的闲话大家陈源的攻击，纯粹因为他的捧章士钊，并不是由于什么“文人相轻”，不料陈源在《杨德群女士事件》的闲话里又仿佛在说我是报“睚眦之仇”，这又奇了，试申论之。

我与陈源一点都没有什么仇。我最初看见陈源先生是在北大，我听说他是由那时在欧洲的刘半农傅孟真联名保荐来的，这两位都是我很熟的朋友，所以我对于他们所荐举的人自然也很看重的。第二次见面是在我的家里，那时是两个朋友和我邀请些人来喝酒谈天。以后不久就有了那个时常在《晨报》论前启事的聚餐会，我也去了不少次数，直到新月社成立为止。不过松树胡同我虽没有去过，在别处的会见却还是常有，我记得去年二月中旬还曾经承陈源先生和丁西林张凤举二君之邀，同去逛过玉皇顶，后来或者还会餐过一二次。到了五月末的那一期《现代评论》出来，说起“某

籍某系”的流言，我才心里有点不以为然，但是因为杨荫榆女士是无锡人，是陈源先生的某籍，我以为或者是一时乡曲之见，要替她帮忙，也还不足深怪的。八月一日以后，杨荫榆刘百昭率领老妈打手，爬墙打扇，章士钊请教东吉祥，正人君子之真面目全然曝露，陈源一面为北大反反章派之柱石，一面在《现代评论》上大做其闲话，为章士钊张目，从这时候起，老实说，我乃完全看不起他了。我与陈源个人始终没有嫌怨，既没有要争那里的教务长，也没有什么别的纠葛，不但未曾有过言论或意见上的冲突，其实真是连眼睛的斜看一下也没有。不，什么都没有。我看不起陈源的是他的捧章士钊，捧无耻的章士钊，做那无耻之尤的勾[1]当。《现代评论》当初虽然不是我们的同志，但也未必便是敌人，他们要收章士钊的一千元，也不干我事，只要他们不丢丑，不要当作贿赂拿，但是，看呵，这样一副情形，由不好惹的陈源先生起来千方百计明枪暗箭地替章士钊出力，闲话具在，不是别人能够“伪造”的。这不但表明陈源是章士钊的死党，即《现代评论》也不愧因此而谥为“白话老虎报”。我平常是对于私怨最不计较的，因了这与己无干[2]的闲事却不惜抹了脸来与曾经有过交际的《现代评论》及陈源先生吵闹，这实在是我的一种坏脾气，虽坏而无可补救的脾气。甚于睚眦之怨我倒会忘记，连睚眦都没有的地方倒纠缠不舍，真可谓迂极了，或者这颇有送进狂人院去的资格，正如不配拿章士钊的一千元而自鸣清高的人一样罢。

（四，一一）

---

① “勾”原作“匀”。

② “干”原作“下”。



与俞平伯书二通

1926年5月5日起作
署名作人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平伯兄：

来片敬悉。王季重文殊有趣，唯尚有徐文长所说的以古字奇字替代俗字的地方，不及张宗子的自然。张宗子的《琅嬛文集》中记泰山及普陀之游的两篇文章似比《文饭小品》各篇为佳，此书已借给颉刚，如要看可以转向他去借。

我常常说现今的散文小品并非五四以后的新出产品，实在是“古已有之”，不过现今重新发达起来罢了。由板桥冬心溯而上之这班明朝文人再上连东坡山谷等，似可编出一本文选，也即为散文小品的源流材料，此件事似大可以做，于教课者亦有便利。现在的小文与宋明诸人之作在文字上固然有点不同，但风致实是一致，或者又加上了一点西洋影响，使他有一种新气息而已。

就要出门，匆匆不多写。　　　　五月五日上午，作人。

二

平伯兄：

来信敬悉。那篇文章读去似系明人之作，昨适玄同亦在，请他看亦云当系明季人，至迟亦当为清初也。前尹默约我教孔德的中学国文，冒昧答应，现在心绪纷乱，无心看书搜教材，觉得一定弄不好，想请人去代，不知你有工夫每周去两小时否？

八月廿二日，作人。

［附注］ 所云文系指《梦游》。



《僵尸》的按语①

1926年5月17日刊《语丝》第79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岂明案] 这篇故事的原本大约是《聊斋志异》里的一篇《尸变》，我好久不看《聊斋》了，回想起来约略是不错的。但现在既已民众化，据谷君说流传颇广，四川也有，京兆也有(这里所录系照谷君的故乡直隶望都县的传说)，那么也就可以承认他是民间传说了。还有一层，《聊斋志异》虽系蒲松龄所著，其实述作都有，并非全是个人的创造，我看有些结构整齐的长篇，讲鬼狐恋爱或讽刺社会的，显系创作，有些却是纪录传闻，仍可以看出民俗，虽然在文字上略有修饰。像这一篇便是属于第二类的。现在不过返本归元，又流行到民间去罢了。这里所说的僵尸思想在中国似乎也到处通行，很值得注意②。我前在《文艺上的异物》(《自己的园地》三十)中说起：

① 《僵尸》是谷万川所述的民间故事。

② “很”原作“限”。

在中国小说上出现的僵尸，计有两种。一种是尸变，新死的人忽然感了戾气，起来作怪，常把活人弄死，所以他的性质是很凶残的。一种是普通的僵尸，据说是久殡不葬的死人所化，性质也是凶残，又常被当作旱魃[①]，能够阻止天雨，但是一方面又有恋爱事件的传说，性质上更带了一点温暖的色彩了。

倘若有人把这类故事搜集起来，调查地理上的分布，再把古来的传说拿来比较，研究他历史上的变迁，那倒也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罢。　　　　　　　　　　　　　　　　　　（四月二十五日）

---

① “旱”原作“早”。



致蔡元培

1926年5月28日刊《北京大学日刊》1919号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孑民先生左右：

自先生去国后，荏苒三载，未曾奉候，疏懒之罪，无可辨解。今年春初阅报，知先生返国，暂赴故乡休养，即行北上。闻讯之馀，不胜欣忭，以为北大不久可得先生复归长校，不特在风雨飘摇之中，学校可望渐臻稳固，即个人亦可得请益之机会，实属至可欣幸之事。乃翘望数月，自春徂夏，未见先生来京，近且有暂不北上之消息，窃不能无惑焉。先生年高德劭，不宜轻入危乱之邦，暂时息影田园，待政治清明再行出山，爱惜先生，或主张此说，盖未可知，即作人亦非不能了解，唯有未敢尽赞同者，请为先生一陈之。先生当年因曾系以政治问题去国，唯两三年来，事过境迁，北大同人已主张“政教分离”，评议会已议决不再以学校干涉政治。先生此次返校后，即使政治如何暗浊，北大当不至再滚入漩涡中，于先生亦当别无危险，此其一。北大近三年来无日不在危疑困顿之中，在先生

去国之时，不得不由同人勉力支撑，得过且过；今先生既已归国，即使同人尚可支持，先生似亦不便坐视，况实际此刻已至途穷日暮乎？此其二。“教授治校”，此为北大之特长，使校长不妨暂离之原因，但以个人观之，成绩亦未可乐观，如教务长与总务长不能兼任，载在章程，最近改选教务长，乃即由现任总务长当选兼任，该项章程，在此次选举，似已不发生效力，故北大法治之精神，实已有疑问，不得不望先生之来而加以补救者也，此其三。作人在北大将及十年，除教课外，于教务素不过问，今因先生不来北京，与北大前途关系至大，偶有所见，不敢缄默，敬以奉陈，狂愚之言，尚祈宽容是幸。　　　　　　　　　　四月二十五日，周作人上。



死　法

1926年5月31日刊《语丝》第81期
署名岂明
收入《泽泻集》《知堂文集》

"人皆有死"，这句格言大约是确实的，因为我们没有见过不死的人，虽然在书本上曾经讲过有这些东西，或称仙人，或是"尸忒卢耳不卢格"(Strulbrug)，这都没有多大关系。不过我们既然没有亲眼见过，北京学府中静坐道友又都剩下蒲团下山去了，不肯给予凡人以目击飞升的机会，截至本稿上板时止本人遂不能不暂且承认上述的那句格言，以死为生活之最末后的一部分，犹之乎恋爱是中间的一部分，——自然，这两者有时并在一处的也有，不过这仍然不会打破那个原则，假如我们不相信死后还有恋爱生活。总之，死既是各人都有分的，那么其法亦可得而谈谈了。

统计世间死法共有两大类，一曰"寿终正寝"，二曰"死于非命"。寿终的里面又可以分为三部。一是老熟，即俗云灯尽油干，大抵都是"喜丧"，因为这种终法非八九十岁的老太爷老太太莫办，而伊们此时必已四世同堂，一家里拥上一两百个大大小小男男女

女，实在有点住不开了，所以伛的出缺自然是很欢送的。二是猝毙，某一部机关发生故障，突然停止进行，正如钟表之断了发条，实在与磕破天灵盖没有多大差别，不过因为这是属于内科的，便是在外面看不出痕迹，故而也列入正寝之部了。三是病故，说起来似乎很是和善，实际多是那“秒生”（Bacteria）先生作的怪，用了种种凶恶的手段，谋害“蚁命”，快的一两天还算是慈悲，有些简直是长期的拷打，与“东厂”不相上下，那真是厉害极了。总算起来，一二都倒还没有什么，但是长寿非可幸求，希望心脏麻痹又与求仙之难无异，大多数人的运命还只是轮到病故，揆诸吾人避苦求乐之意实属大相径庭，所以欲得好的死法，我们不得不离开了寿终而求诸死于非命了。

非命的好处便是在于他的突然，前一刻钟明明是还活着的，后一刻钟就直挺地死掉了，即使有苦痛（我是不大相信）也只有这一刻，这是他的独门的好处。不过这也不能一概而论。十字架据说是罗马处置奴隶的刑具，把他钉在架子上，让他活活地饿死或倦死，约莫可以支撑过几天；荼毗是中世纪卫道的人对付异端的，不但当时烤得难过，随后还剩下些零星末屑，都觉得不很好。车边斤原是很爽利，是外国贵族的特权，也是中国好汉所欢迎的，但是孤另另的头像是一个西瓜，或是“柚子”，如一位友人在长沙所见，似乎不大雅观，因为一个人的身体太走了样了。吞金喝盐卤呢，都不免有点妇女子气，吃鸦片烟又太有损名誉了，被人叫做烟鬼，即使生前并不曾“与芙蓉城主结不解缘”。怀沙自沉，前有屈大夫，后有……，倒是颇有英气的，只恐怕泡得太久，却又不为鱼鳖所亲，像治咳嗽的“胖大海”似的，殊少风趣。吊死据说是很舒服，（注意：这只是据说，真假如何我不能保证，）有岛武郎与波多野秋子便是这样死的，有一个日本文人曾经半当真半取笑地主张，大家要自尽应当

都用这个方法，可是据我看来也有很大的毛病。什么书上说有缢鬼降乩题诗云：

目如鱼眼四时开，
身若悬旌终日挂。

（记不清了，待考；仿佛是这两句，实在太不高明，恐防是不第秀才做的。）又听说英国古时盗贼处刑，便让他挂在架上，有时风吹着骨节珊珊作响，（这些话自然也未可尽信，因为盗贼不会都是锁子骨，然而"听说"如此，我也不好一定硬反对，）虽然有点唐珊尼爵士（Lord Dunsany）小说的风味，总似乎过于怪异——过火一点。想来想去都不大好，于是乎最后想到枪毙。枪毙，这在现代文明里总可以算是最理想的死法了。他实在同丈八蛇矛嚓喇一下子是一样，不过更文明了，便是说更便利了，不必是张翼德也会使用，而且使用得那样地广和多！在身体上钻一个窟窿[1]，把里面的机关搅坏一点，流出些蒲公英的白汁似的红水，这件事就完了：你看多么简单。简单就是安乐，这比什么病都好得多了。三月十八日中法大学生胡锡爵君在执政府被害，学校里开追悼会的时候，我送去一副对联，文曰：

什么世界，还讲爱国？
如此死法，抵得成仙！

这末一联实在是我衷心的颂辞。倘若说美中不足，便是弹子

① "窿"原作"陇"。

太大，掀去了一块皮肉，稍为触目，如能发明一种打鸟用的铁砂似的东西，穿过去好像是一支粗铜丝的痕，那就更美满了。我想这种发明大约不会很难很费时日，到得成功的时候，喝酸牛奶的梅契尼柯夫(Metchinikoff)医生所说的人的“死欲”一定也已发达，那么那时真可以说是“合之则双美”了。

我写这篇文章或者有点受了正冈子规的俳文《死后》的暗示，但这里边的话和意思都是我自己的。又上文所说有些是玩话，有些不是，合并声明。（十五年五月）

［案］ 所说俳文《死后》已由张凤举先生译出，登在《沉钟》第六期上。（十六年八月编校时再记）



《语丝》编者按语八则

1926年5月31日起刊《语丝》各期
未收入自编文集

1.《同济大学的誓约书》编者按(5月31日刊81期)

编者案:这是一封上海的通信,“如果属实,殊为不成事体,”但是我们敢担保他是假的么?我们看近年来北京的“智识阶级”的行事,捧“学部大臣”章士钊,捧惠灵吞爵士,便没有勇气来怀疑孙君的报告。不过“人之好善孰不如我”,如果实际并不如此,那自然更是我们所愿意知道的。

2.《私语》编者按(5月31日刊81期)

日前承周君远迢迢地录示旧作,觉得颇有趣味,便代为发表了。在这篇诗的背后似乎隐藏着广西地方的一种民俗,可惜周君不曾说明,不然或者倒是很有趣的,倘能他肯费一点工夫记它下来。

(十五年五月八日,岂明)

3.《抄袭与谣言》编者按(7 月 12 日刊 87 期)

记者案:这篇本系私人通信,因其中所说新闻之抄袭与民众之轻信,皆很有意思,特发表于此。YH 君现在外省任司法官,此信发表未及征求同意,故为改用别名。合并声明[①]。

4.《三一八受伤回忆》编者按(7 月 26 日刊 89 期)

我很感谢戎君在那"知识阶级"早已忘记了三一八事件的时候,寄来这样一篇有价值的文字。戎君嘱我代为删改,但我觉得原文就很好,只将起首的四节议论节去,稍省篇幅。

(七月十五日,岂明)

5.《读〈语丝〉》编者按(11 月 6 日刊 104 期)

编者案:俗语说,"人家的老婆,自己的文章"都是好的。我想,无论如何下边这一句总是对的罢。所以有称赞我们的文章,我们自然要揭载的。本来"自画自赞"是极通行的事,我们如有闲暇,还想等到二百期出版,着实要鼓吹一番,说敝周刊如何代表正义,"维持公理"呢!

6.《林寨园的功绩》编者按(11 月 20 日刊 106 期)

编者案:据鄙人所知,史地教师不易多请一节似不甚确,因为史地国文科的功课是国文四小时,历史四小时,地理九小时,可见地理[②]教师十分充足也。还有一点特色,季谷君遗漏未及说,即林

---

① "明"原作"名"。

② "理"原作"之"。

部长每星期率领擦黑板拿茶壶的听差三人亲自上班教做诗是也。

7.《再论南北》编者按(11月27日刊107期)

大原先生:

来书所说当系实情,但此在现今当为特别情形,如吾辈京兆人便同南方一样的安分而不尚武也。　十一月二十三日,岂明。

8.《又讲到澄衷的国学文》编者按(12月4日刊108期)

编者案:这个题目是我所加的。"又"者,危词也,深恐又惹出是非来也。曹老先生开了一大批该校毕业生的名单,我看了已经有点寒心,现在再由东先生一提,更不免慄慄危惧,生恐这回又履了"虎尾"了。但是,这总是东先生害我们的,倘若有人出来要以闲话解决或以法律解决,我都不管,一定领了怨家对头去到还太平的南城找东先生,让他们自己算账。俗语云,"怨有头,债有主,"此之谓也。　(十一月二十五日)

《扬鞭集》序

1926年6月7日刊《语丝》第82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

半农的诗集将要出版了,我不得不给他做一篇小序。这并不是说我要批评半农的诗,或是介绍一下子。我不是什么评衡家,怎么能批评,我的批评又怎能当作介绍:半农的诗的好处自有诗在那里作证。这是我与半农的老交情,使我不得不写几句闲话,替他的诗集做序。

我与半农是《新青年》上做诗的老朋友,是的,我们也发谬论,说废话,但做诗的兴致却也的确不弱,《新青年》上总是三日两头的有诗,半农到欧洲去后也还时常寄诗来给我看。那时做新诗的人实在不少,但据我看来,容我不客气地说,只有两个人具有诗人的天分,一个是尹默,一个就是半农。尹默早就不做新诗了,把他的诗情移在别的形式上表现,一部《秋明集》里的诗词即是最好的证据。尹默觉得新兴的口语与散文格调,不很能亲密地与他的情调相合,于是转了方向去运用文言。但他是驾御得住文言的,所以文

言还是听他的话，他的诗词还是现代的新诗，他的外表之所以与普通的新诗稍有不同者，我想实在只是由于内含的气分略有差异的缘故。半农则十年来只做新[1]诗，进境很是明了，这因为半农驾御得住口语，所以有这样的成功，大家只须看《扬鞭集》便可以知道这个情实。天下多诗人，我不想来肆口抑扬，不过就我所熟知的《新青年》时代的新诗作家说来，上边所说的话我相信是大抵确实的了。

我想新诗总是要发达下去的。中国的诗向来模仿束缚得太过了，当然不免发生剧变，自由与豪华的确是新的发展上重要的原素，新诗的趋向所以可以说是很不错的。我不是传统主义（Traditionalism）的信徒，但相信传统之力是不可轻侮的。坏的传统思想，自然很多，我们应当想法除去他。超越善恶而又无可排除的传统，却也未必少，如因了汉字而生的种种修辞方法，在我们用了汉字写东西的时候总摆脱不掉的。我觉得新诗的成就上有一种趋势恐怕很是重要，这便是一种融化。不瞒大家说，新诗本来也是从模仿来的，他的进化是在于模仿与独创之消长。近来中国的诗似乎有渐近于独创的模样，这就是我所谓的融化。自由之中自有节制，豪华之中实含清涩，把中国文学固有的特质因了外来影响而益美化，不可只披上一件呢外套就了事。这或者是我个人的偏见也未可知，我总觉得艺术这样东西虽是一种奢侈品，但给予时常是很吝啬的，至少也决不浪费。向来的新诗恐怕有点太浪费了，在我这样旧人——是的，我知道自己是很旧的人，有好些中国的艺术及思想上的传统占据着我的心，——看来，觉得不很满意。现在因了经验而知稼穑之艰难，这不能不说是文艺界的一个进步了。

---

[1] 原无“新”字，今增。

新诗的手法，我不很佩服白描，也不喜欢唠叨的叙事，不必说唠叨的说理，我只认抒情是诗的本分，而写法则觉得所谓“兴”最有意思，用新名词来讲或可以说是象征。让我说一句陈腐话，象征是诗的最新的写法，但也是最旧，在中国也“古已有之”。我们上观国风，下察民谣，便可以知道中国的诗多用兴体，较赋与比要更普通而成就亦更好。譬如《桃之夭夭》一诗，既未必是将桃子去比新娘子，也不是指定桃花开时或是种桃子的家里有女儿出嫁，实在只因桃花的浓艳的气分与婚姻有点共通的地方，所以用来起兴，但起兴云者并不是陪衬，乃是也在发表正意，不过用别一说法罢了。中国的文学革命是古典主义（不是拟古主义）的影响，一切作品都像是一个玻璃球，晶莹透澈得太厉害了，没有一点儿朦胧，因此也似乎缺少了一种馀香与回味。正当的道路恐怕还是浪漫主义，——凡诗差不多无不是浪漫主义的，而象征实在是其精意。这是外国的新潮流，同时也是中国的旧手法；新诗如往这一路去，融合便可成功，真正的中国新诗也就可以产生出来了。

我对于中国新诗曾摇旗呐喊过，不过自己一无成就，近年早已歇业，不再动笔了，但暇时也还想到，略有一点意见，现在乘便写出，当作序文的材料，请半农加以指教。

民国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于北京。



《陈源教授的报复》按语

1926年6月7日刊《语丝》第82期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董先生叫我指教，我恐怕不能怎么指教，因为我的意见都是很偏，不能说所谓公允话。我是对于陈源先生的人格始终有点不敬的。他是拿了章士钊的一千元为虎作伥的《现代评论》社的第一角色，此外不必再加批语；他的那样地报复我想正是当然的，不然倒不成其为陈源了。对于他我们何必多费笔墨？教授们的尊严却也真应该保存一点才好，不过这从什么保存起呢？我想少拿一点津贴办报倒是比较切实的入手办法。北大当局对于这件事应当怎样办，我此刻不好来多嘴，以我个人的意见来说，我是主张校外的私人交涉应由个人自己去了，学校不当干涉的。假如英文系学生董某在教室里骂了教员陈某，学校自然应当干涉，无论将学生惩戒，勒令道歉，如案情重大，或令退学亦无不可（但教员总不得在教室私自报复）。倘若这个董某与陈某为了别的事情相争，在公园遇见，陈某吃了董某的三个嘴巴，或被他推下小山，滚入池内，那都是

私人斗殴,应该警察去管的。我老实说,从前韩权华小姐在北大的时候,收到了杨适夷教授的一封信(情书?),去告诉校长,由学校示意杨教授,强令辞职,对于这种办法我就绝不以为然的。校外的个人的纠葛应由当事者自己去用法律解决,第三者不配说什么话,无论你是校长,监督,或是什么别的威严的名称。自然,我这所说的乃是常理,在现今中国是不通行的亦未可知。照利害形势看来,董先生最好的办法或者是听了教务长的话,去赔罪上课罢?但是我觉得不很合理,所以不敢相劝,说了这一套迂话,一点都不能替董先生解决疑问,是要请原谅的。　　　　(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炭画》

1926年6月14日刊《语丝》第83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小引[①]

以上是《炭画》译本的"小引"。一九〇八年在东京找到了寇丁译的两本显克微支短篇集，选译了几篇，把《炭画》也译出了。过了些时，才写这首小引。那时是宣统元年，清廷大有假立宪之意，设立些不三不四的自治团体，文中那些迂曲的话即是反对这个而说的，因为我相信中国的村自治必定是一个羊头村无疑。

(二)通信一

作人先生台鉴：

大著《炭画》一卷已收到，事冗仅拜读四之一，虽未见原本，以意度之，确系对译能不失真相，因西人面目俱在也。但行文生涩，

① 小引即《〈炭画〉序》(09·002)，兹不再重录。

读之如对古书，颇不通俗，殊为憾事。林琴南今得名矣，然其最初所出之《茶花女遗事》及《迦因小传》，笔墨腴润轻圆，如宋元人诗词，非今日之以老卖老可比。吾人若学林氏近作，鲜有能出色者，质之高明，以为何如？原稿一本，敬以奉还。……

二月二十七号。

以上系一九一三年商务印书馆小说月报社的覆函。其中有些话也有道理，因为写信的人于旧文学是颇有研究的，但是一本稿子总之是回到我的案头来了。

（三）通信二

作人先生鉴：

日前接到来示及《童话略论》……，具见著作宏富，深为钦佩。前《炭画》稿一本，本欲寄还，兹以《童话略论》亦不甚合用，故与《炭画》一并交邮挂号奉赵，乞即察收。……　　八月二十七日。

以上是同年中华书局编辑部的复函。这里有一件事应当附带说明，便是那篇《童话略论》我本来说不要（不，实在大约是不敢想要）现金报酬，只望送我一年什么杂志，可是这也成了一场梦，他终于同了《炭画》一并回到家里了。

（四）通信三（佚）

这里应当有一封文明书局的复函，只可惜遗失了。

《炭[1]画》既然到处碰头，卖不到钱，（其实时值估价也只能卖到

① “炭”原作“灾”。

五六十块钱罢了，两元一千，圈点空格不计，）只好另想方法。展转地找到介绍，请文明书局出版，共一千本，版税百之十五，定价二角，计每本可得洋三分。契约订好，《炭画》遂于一九一四年四月出版。光阴荏苒，七八个年头忽已过去，市面上《炭画》一书久已绝迹，三十元的版税却一个大都不见，于是写信去问出版的书局，不久来一回信，说本局已经换了东家，以前的事一概不知道。（精确一点的说，以前的事请你去找原来的老板去，这在我当然是没处去找的。）结果是一切都与己酉二月无异，只是手头的一卷稿本变成了一本铅印的小册子。

（五）评 论

显克微支（Henryk Sienkiewiez，1846—1916）生奥属波兰，竭力于革命运动，为光复会长，见忌于奥国，因亡命美洲。素持斯拉夫主义，主亲俄；一九一六年俄政府宣言将许波兰独立，显克微支力赞其事，未成，以是年十月卒。初作小品，未为世人所知，一八九六年著《何往》（Quo Vadis），叙罗马宜禄王时新旧宗教之冲突，始得名。又有《兵燹》等历史小说三部，记波兰累代与异族战争事，美国费耳布思（Pelps）教授谓古今历史小说能得荷马史诗精神者唯此与俄国戈戈耳（Gogol）之《太拉思布耳巴》（Taras Bulba）也。然勃兰兑思（Brandes）则深称美其短篇而不满于历史小说，《波兰印象记》云：

> 显克微支系出高门，天才美富，文情悱恻，而深藏讽刺。所著《炭画》（Swice-Weglem）记一农妇欲救其夫于军役，至自卖其身，文字至是，已属绝技，盖写实小说之神品也。又《乐人扬珂》《天使》诸篇亦极佳胜，写景至美，而感情强烈，甚能动

人。晚近模拟大仲马作历史小说，层出不已，因获盛名，且得厚利，唯余甚惜之，所为不取也。

盖勃兰兑思素薄历史小说，故对于显克微支著作亦与仲马等视，深致不满也。

显克微支作短篇，种类不一，叙事言情，无不佳妙，写民间疾苦诸篇尤胜。事多惨苦，而文特奇诡，能出以轻妙诙谐之笔，弥足增其悲痛，视戈戈耳笑中之泪殆有过之，《炭画》即其代表矣。显克微支旅美洲时著此书，自言记故乡事实，唯托名羊头村而已。村虽称自治，而上下离散，不相扶助，小人遂得因缘为恶，良民又多愚昧，无术自卫，于是悲剧乃成。书中所言，舍来服夫妇外，自官吏议员至于乞丐，殆无一善类，而其为恶又属人间之常，别无夸饰，虽被以诙谐之词，而令读者愈觉真实，其技甚神，馀人莫能拟也。……

以上是一九一八年所写的讲义稿的一部分，现在节录出来，使大家约略知道上边所说的《炭画》是怎么一种东西。

（六）广 告

这应该是书店替我做的，我自己怎好来说呢？我所能说的只是，这是十七年前的旧译，而且还是用文言写的。是的，这的确如此，但是，我至今还是很爱他，觉得这是我的译文里的最中意的一篇。因为原文实在太厉害了，所以虽是译文一点儿都不腴润轻圆，也觉得舍不得，想把他保存起来，流传出去。改译白话，实在也并非没有这个意思，不过还有别的事情要做，既然有了一本译文在那里，似乎也就不妨将就看看，不必在百忙中来动手，留下这点工夫去修别的胜业，或者较有意思罢。

将《炭画》译文校正句读，拟付印刷，复将关于《炭画》的文件一二编录在一处，算作一篇后记附在里边。

（一九二六年六月六日于北京，周作人记）

“何以颂之”?

1926年6月21日刊《语丝》第8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岂明曰，予岂明哉！“懿矣，箧乎”，厥旨粹，厥辞十口，唯台朋疑古之能详，於戏，而其妃厥疢勿良，台朋不我肯言，莫之谘稽哉。余其读，其勿详，其崩厥角以拜，吁，唯勿详迺拜其可哉，余一人其唯兹之云。木虎之岁，夏正劳动节于辇毂之下。

[附 录]

侯齐贤来函

岂明先生：

顷在友人金君处看某女大校歌，词意支离，极壮缪之能事，本思录呈转载以公同好，唯全文计有四十六行之多，太占篇幅，兹特摘抄八行，请先生批注发表，俾知北京有如此妙文，其价值不在大同大学之《王孝子》下也。　　　　六月十日，侯齐贤拜上。

校歌摘句

何以启之
日就月将缉熙光明
何以颂之
坤厚载物元亨利贞

於以励之
庶几夙夜以永终誉
於以期之
言念君子温其如玉



谈 酒

1926 年 6 月 28 日刊《语丝》第 85 期
署名岂明
收入《泽泻集》《知堂文集》

这个年头儿，喝酒倒是很有意思的。我虽是京兆人，却生长在东南的海边，是出产酒的有名地方。我的舅父和姑父家里时常做几缸自用的酒，但我终于不知道酒是怎么做法，只觉得所用的大约是糯米，因为儿歌里说，“老酒糯米做，吃得变 nionio”——末一字是本地叫猪的俗语。做酒的方法与器具似乎都很简单，只有煮的时候的手法极不容易，非有经验的工人不办，平常做酒的人家大抵聘请一个人来，俗称“酒头工”，以自己不能喝酒者为最上，叫他专管鉴定煮酒的时节。有一个远房亲戚，我们叫他“七斤公公”，——他是我舅父的族叔，但是在他家里做短工，所以舅母只叫他作“七斤老”，有时也听见她叫“老七斤”，是这样的酒头工，每年去帮人家做酒；他喜吸旱烟，说玩话，打马将，但是不大喝酒（海边的人喝一两碗是不算能喝，照市价计算也不值十文钱的酒），所以生意很好，时常跑一二百里路被招到诸暨嵊县去。据他说这实在并不难，只

须走到缸边屈着身听，听见里边起泡的声音切切察察的，好像是螃蟹吐沫（儿童称为蟹煮饭）的样子，便拿来煮就得了；早一点酒还未成，迟一点就变酸了。但是怎么是恰好的时期，别人仍不能知道，只有听熟的耳朵才能够断定，正如骨董家的眼睛辨别古物一样。

大人家饮酒多用酒钟，以表示其斯文，实在是不对的。正当的喝法是用一种酒碗，浅而大，底有高足，可以说是古已有之的香宾杯。平常起码总是两碗，合一“串筒”，价值似是六文一碗。串筒略如倒写的凸字，上下部如一与三之比，以洋铁为之，无盖无嘴，可倒而不可筛，据好酒家说酒以倒为正宗，筛出来的不大好吃。唯酒保好于量酒之前先“荡”（置水于器内，摇荡而洗涤之谓）串筒，荡后往往将清水之一部分留在筒内，客嫌酒淡，常起争执，故喝酒老手必先戒堂倌以勿荡串筒，并监视其量好放在温酒架上。能饮者多索竹叶青，通称曰“本色”，“元红”系状元红之略，则着色者，唯外行人喜饮之。在外省有所谓花雕者，唯本地酒店中却没有这样东西。相传昔时人家生女，则酿酒贮花雕（一种有花纹的酒坛）中，至女儿出嫁时用以饷客，但此风今已不存，嫁女时偶用花雕，也只临时买元红充数，饮者不以为珍品。有些喝酒的人预备家酿，却有极好的，每年做醇酒若干坛，按次第埋园中，二十年后掘取，即每岁皆得饮二十年陈的老酒了。此种陈酒例不发售，故无处可买，我只有一回在旧日业师家里喝过这样好酒，至今还不曾忘记。

我既是酒乡的一个土著，又这样的喜欢谈酒，好像一定是个与“三酉”结不解缘的酒徒了。其实却大不然。我的父亲是很能喝酒的，我不知道他可以喝多少，只记得他每晚用花生米水果等下酒，且喝且谈天，至少要花费两点钟，恐怕所喝的酒一定很不少了。但我却是不肖，不，或者可以说有志未逮，因为我很喜欢喝酒而不会喝，所以每逢酒宴我总是第一个醉与脸红的。自从辛酉患病后，医

生叫我喝酒以代药饵，定量是教阑地每回二十格阑姆，蒲陶酒与老酒等倍之，六年以后酒量一点没有进步，到现在只要喝下一百格阑姆的花雕，便立刻变成关夫子了。（以前大家笑谈称作“赤化”，此刻自然应当谨慎，虽然是说笑话。）有些有不醉之量的，愈饮愈是脸白的朋友，我觉得非常可以欣羡，只可惜他们愈能喝酒便愈不肯喝酒，好像是美人之不肯显示她的颜色，这实在是太不应该了。

黄酒比较的便宜一点，所以觉得时常可以买喝，其实别的酒也未尝不好。白干于我未免过凶一点，我喝了常怕口腔内要起泡，山西的汾酒与北京的莲花白虽然可喝少许，也总觉得不很和善。日本的清酒我颇喜欢，只是仿佛新酒模样，味道不很静定。蒲桃酒与橙皮酒都很可口，但我以为最好的还是教阑地。我觉得西洋人不很能够了解茶的趣味，至于酒则很有工夫，决不下于中国。天天喝洋酒当然是一个大的漏卮，正如吸烟卷一般，但不必一定进国货党，咬定牙根要抽净丝，随便喝一点什么酒其实都是无所不可的，至少是我个人这样的想。

喝酒的趣味在什么地方？这个我恐怕有点说不明白。有人说，酒的乐趣是在醉后的陶然的境界。但我不很了解这个境界是怎样的，因为我自饮酒以来似乎不大陶然过，不知怎的我的醉大抵都只是生理的，而不是精神的陶醉。所以照我说来，酒的趣味只是在饮的时候，我想悦乐大抵在做的这一刹那，倘若说是陶然，那也当是杯在口的一刻罢。醉了，困倦了，或者应当休息一会儿，也是很安舒的，却未必能说酒的真趣是在此间。昏迷，梦魇，呓语，或是忘却现世忧患之一法门；其实这也是有限的，倒还不如把宇宙性命都投在一口美酒里的耽溺之力还要强大。我喝着酒，一面也怀着“杞天之虑”，生恐强硬的礼教反动之后将引起颓废的风气，结果是借醇酒妇人以避礼教的迫害，沙宁（Sanin）时代的出现不是不可能

的。但是，或者在中国什么运动都未必彻底成功，青年的反拨力也未必怎么强盛，那么杞天终于只是杞天，仍旧能够让我们喝一口非耽溺的酒也未可知。倘若如此，那时喝酒又一定另外觉得很有意思了罢？　　　　（民国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于北京）



关于一千元

致川岛

1926年6月28日《语丝》第85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川岛兄:

承你替我订正“串简”之误,非常感激。你是酒人中之“顾厨”,关于此点那里还会不对呢?其次又承你厚情,替我担心,怕有国民党的嫌疑,因为不提“那”一千元的大洋:这更是可感。这个年头儿,这种嫌疑倒真不是耍的!不过,您要知道,根据了我的一种贿赂学说,所以我只说“这”一千元而不说“那”一千元(二百准此),并不是偏袒国民党而偏恶孤桐先生。国民党虽然也给了一千元,但是《现代评论》并不怎样替他帮忙,只有第一期上登了一篇“中山北上”的时评,听说还被社内元老申斥,所以这不成其为贿赂,只算是一笔捐款罢?至于章士钊经手的一千元呢?喔,喔喔!那可是,大不相同了!那些过去的事何必多提,反正大家都还记得,除了那些有健忘症的朋友,(君当怜病人!)总之是一千元的效力“大来希”咧。那么,“这”一千元似乎不是什么简单的捐款了?这在“法律”

上"道德"上唤做什么东西,我不是公理维持会员,不能知道;在我个人想来,这仿佛并不是不大像贿赂。我之所以只说这一千元的贿赂类似品而不说那一千元的捐款类似品者,就是为这个缘故。但是你不会误会,以为我说拿了人家的钱只要不发生效力,便不妨事;这岂不与你说的做了赘婿去私下养小家眷一样,当然被"道德否认之"的么?二千元的问题我想这样总可以算是说明了,至于还有那一笔二百元的零头,他的来路听说是很正的,或者正如佛教徒常说的"净财",关于他此刻我们可以暂且不谈罢。

二十一日,岂明。



关于《何典》[①]

1926年6月28日刊《语丝》第85期
署弟之作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半农兄：

昨日下午往访掌柜先生，适值《何典》出世，便讨了一本，一口气看了，觉得的是吴老爹之道统，颇有意思。张南庄的历史大可查考一下子，想上海县志中或当有之。你是说《何典》当是《常言道》之老师，现今看来似未必然，因张南庄系“乾嘉时”人，而《常言道》之序为嘉庆甲子（九年——一八〇四），据海上滄毒客《〈何典〉跋》似此书存稿至光绪始刊行。大约当时有这一种风气。以俗语编故事，（张南庄在[②]上海，《常言道》著者在苏州，或此风盛于江浙，观缪[③]莲仙之执《文章游戏》之牛耳可知，）同时有这两种，若[④]论成绩

① 录自刘半农《关于〈何典〉里方方方及其他》，题为编者所加。

② 原无“在”字，今增。

③ “缪”原作“谬”。

④ “若”原作“张”。

则自然《何典》居上也。尊校有数处似不尽对，如一五二页黑漆大头鬼……骂海骂，你说“当缺一山字”，我想“骂海骂”当是一成语，只是胡骂，俗云“说海话”，即说大话。又四九页“淀清阳沟水”，上二字亦未必是“靛青”之误，大约是说澄（沉澱）过的水，绍兴语有“淀”字，读若丁去声，本字或即系沉澱之澱软。又九十页“无数铜银子”，恐铜下亦无脱字。本文中有数处变了空格，觉得亦是缺点。阅了后，就所想到字此奉告，再会。　　　　六月六，弟之作。

六月二十八日

1926年7月1日刊《世界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今天是六月二十八日，回想三月十八已是一百天前的事了。这在乡间称作“百日”(Pahnih)，是对于死者的一个大纪念，前清时男子服父母之丧，在这期间不剃头发，通称“百日头”。这三月十八日死难诸人的百日，在我们也应当是一个极有意义的纪念日。

三月十八日之难一总死了五十多个人，或者不算很多，而且在那些维持公理的正人君子看来，这都是校长教员给车钱强迫他们去的，死了正正是活该，——倘要查办，只须通缉民众领袖就好。(这件事执政已替他们办了，虽然所通缉的只是十分之一。)但据我想来，这决不是普通的事件，实含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值得我们的纪念的。正如五四是解放运动的起头一样，这三一八乃是迫压反动的开始。我并不是自诩先知，预备到市场去挂牌卖卜，这三四年来我天天在怕将有复古运动之发生，现在他真来了，三月十八日是他上任的日期。对于这种事情不大喜欢的人应当记取这个日

子，永远放在心上，像母鸡抱蛋一般，一心守候他的孵化。但是，倘若你是主张屁股正该自家打的所谓爱国家，或是专门捧章士钊的所谓正人君子，那么你忘记了也不见怪。——这一句话其实也说得有点“蛇足”，难道我真是还会去怪他们么？

（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胡适之的朋友的报

1926 年 7 月 4 日刊《世界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语丝》是新式《晶报》，这句话大约是不会错的，因为大家不但听过多次，而且又都是名人说的，所以我说，这一定是很对的了。但我要申明，《语丝》像《晶报》有什么要紧，有什么不名誉呢？听说张丹翁做过一篇《太阳晒屁股赋》，我虽未曾见到此文，但觉得这个题目也颇有趣，比起文白各色"老虎报"中捧我执政或我们的总长的文章来，实在还要高尚百倍，为什么会做不得？《语丝》上倘若连登这样的太阳晒什么赋或颂，只要不替政府或总长说鸟（丁幺切）话，我就觉得毫无惭愧，决不感到自己是下流，也不相信会误人子弟，如南开校长张伯苓公所说，——即使有误人之虑，也比拿钱说话而自称主持公理这种行为要好一点，因为这简直是教人为非，学了那个不过多做几篇"文章游戏"的文字罢了。至于《晶报》，于《现代评论》也有点不敬，那或者是偶然的，虽然是根据了《语丝》的报告。因为像《现代评论》那样"惹不得"的东西，除了我们这些"学

匪”谁敢对他不敬呢！

“不料偶然又偶然”，天下偶然之事的确不少。胡适之先生的友运不知到底是好是坏，在他的老朋友当中既有人在上海办一《晶报》，又有人在北京办一《语丝》（或应称作“日晶晶报”），真是不胜抱歉之至，——虽然他的朋友也还不少是做正经事业，主持最公允的公理的。（在《语丝》之下或者应当添上一个《世界日报副刊》，因为半农反正编辑不出怎么正经公允的东西来的。）



“现代评论主角”唐有壬致《晶报》书书后

1926年7月5日刊《语丝》第86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真好运气，承上海的陈但一君寄给我几片《晶报》，使我得见“《现代评论》主角”唐有壬君致该报书，有书这书后的光荣。据《晶报》介绍，“唐君名林，湘人，庚子烈士唐才常先生的二公子，革命家唐蟒君之弟，”此外又是什么善后委员，记者，主角，他这封信的价值可想而知。今对于如此尊重的信得有书后之机会，此所以实为余个人之光荣也。

但是，不幸如唐君自己所说，这封信于《现代评论》实在颇有不利。唐君关于现代评论社收受章士钊的一千元之辩解，只能骗骗华东的人士，却不能骗在北京的朋友。（这是所以“诚恳地”希望不要把这信发表的缘故。）俗语云，“青竹梢撩粪坑”，越撩越臭，《现代评论》这个“臭毛厕”经了唐君这一撩，不免又要使大家闻到臭气，很对不起，虽然这并不是我的责任。《现代评论》的主角自己愿意

引起对于他们更不利的陈述，他是自己知道的。

唐君信里所要说明的一点是《现代评论》并未被收买，即并未收受章士钊的一千元，——我说一千元，因为我听见，说起，并且加以攻击的只是这一千元，至于陈西莹唐有壬所哓哓置辩的每月三千元，我并没有说过，也没有听过。但是，唐君虽然敢于这样说，不知道别的主角们，如石瑛丁燮林也能同样地负责声明么？去年秋天《语丝》开始反对《现代评论》之后，对方托人调停，石丁二君那时对于章士钊的一千元也别无否认之勇气，后来因为《现代评论》不肯改变捧章的态度，这个谈判终于决裂，但我个人对于丁石二位的那种老实态度却是很佩服的。现在既然又有唐君这样有价值的否认的信，我们也不能完全无视！今特提出要求，倘若唐君不是说诳，我要求东吉祥的正人君子，不，即以石丁等三四位代表亦可，能够于十天内对着 LLLHMC 六位[1]（注意，均非《语丝》社员）北大同人以书面或口头郑重声明现代评论社并未收受章士钊的一千元，倘若收受便是"畜生之畜生"。那么我也可以相信他们，替他们更正。但是，我想，即使现代社诸公是章士钊的徒党，或者也还不至于连那样无耻也学会了罢？

唐君是唐才常烈士的公子，我们不愿过于诘责他，为了那些无心或有意的小错误，如《语丝》反对《现代评论》的原因，《语丝》与《猛进》及各副刊之相溷，《语丝》与五卅事件及反基督教运动等。但是有一件事，我对于唐君不得不严重训诫，这便是说《现代评论》被收买的消息是从莫思科来的。我告诉唐君，我们所知道的，《现代评论》收受章士钊一千元的消息乃是从现代评论社出来的，收受

---

① "于十天内对着 LLLHMC 六位"，原作"对着 IHMC 六位"，据《语丝》刊误改。

国民党一千元的消息也是如此。唐君却硬说这是赤俄的消息，信中又拉扯共产党的言动，时时用“他们”这一个代名词笼统包括，这实在是一种卑劣阴险，没有人气的行为。随便说人是共产党，这与前清时随便说人是革命党乱党无异，不是常人所应为的。唐君是烈士之子，尤其是不应这样地不检点，学一般散布“流言”的小人的行径。至于自己上面声声口口说人家是共产党，而后边又说怕《语丝》的人会陷诬现代评论社是共产派，更不知说的是什么昏话。唐君可以放心，《语丝》里没有像陈西莹唐有壬这种阴险卑怯的人，决不会去勾结军阀谋害异己的。呵呵，说章世钊的党羽之现代评论社的人是共产党，去告发他们！哈哈，这与指一只吧儿狗说是豺狼何异，我们虽糊涂，也何至于此？唐有壬，唐有壬！你这两番话真把贤父兄的名誉坏尽了，您怎么会不堪到如此的呢？我劝你早日改悔罢。语云，迷途不远，回头是岸，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尚未为晚，勉之，勉之！　　　　　　　　（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录]

唐有壬致《晶报》书

《晶报》社诸位先生足下：

我是一个爱读《晶报》的。从《晶报》出版到如今，除了在旅行期间以外，几乎不曾间断过。在相忍为国的上海舆论界里，《晶报》独能以委婉曲折的笔致，将社会的黑幕烘托出来，虽然不见得事事千真万确，然也可使闻者足戒。所以尽管有人骂《晶报》是专门隐善扬恶，但我觉得这种刺时之作，未尝不足以针砭人心，并不仅是使人快意而已。有时也想就所见所闻的趣事妙闻，写几桩充充《晶报》的篇幅，一则恐失于冒昧，二则也因事不干己，没有勇气去写

它。但是现在有一点新闻，与我们有多少关系，故敢不辞冒昧，向诸位先生说几句话。这几句话完全是说明的形式，决不是向阅者有所更正，所以诚恳地希望诸位先生不要将我这封信登出。因为一则我本没有更正的意思，二则登出来徒然使我们不利。

五月十二日《晶报》载有"《现代评论》被收买？"一段记事，是引用《语丝》的。《现代评论》居然会被收买，在诸位听了，当然以为是一件奇异的事情，所以惊讶地登出，而且着一个"？"符号在下面，可见得诸位还有不相信的意思。我所以敢于向诸位饶舌者，也正因这个 ？ 号，因为若诸位竟据为信史，那就没有说明的馀地，而我也不必絮聒了。

《现代评论》被收买的消息，起源于俄国莫斯科。在去年春间，我有个朋友由莫斯科写信来告诉我，说此间的中国人盛传《现代评论》是段祺瑞办的，由章士钊经手每月津贴三千块钱。当时我们听了，以为这不过是共产党造谣的惯技，不足为奇，但是我们也很疑惑我们并不曾反对共产主义，他们为什么要造谣中伤呢？（这个理由直到五卅惨案以后，方才明白。）这种消息传到了北京，恰遇着北大教职员驱逐王九龄的一件事。那时有一位与《语丝》有关系的北大教授，做了一篇骂王九龄的文章，要《现代评论》登载。文章的内容是攻击王九龄如何贩卖鸦片烟，如何逢迎唐继尧，都是关于个人私德的话，而没有政治上的理由。我们最初就持着"只论事，不论人"的主旨，对于这种谩骂攻讦式的稿件，便直截了当谢绝了。这是《现代评论》与《语丝》结怨之始，而三千元津贴的话也就由他们传达于全北京，他们不仅在纸上写，而且在讲堂上对学生说。其后因五卅惨案，我们主张单对英日，而一部分人，尤其是共产党，主张对付列强全体；我们主张这是民族运动，只应对付外国，而他们主张这是社会运动，应一并对付国内资本家。我们的议论颇得社会

的同情，而共产党便疑心我们是国家主义者，有意和他们为难，便恨了《现代评论》。又因女师大以暴力抢夺女大校址的事情，几百个女子大学生弄得流离无归，现代评论社内有几个人，因为本身是家长的缘故，加入了女大维持会，说了几句不平的话，这事更伤了《语丝》诸人的心。（因为女师大风潮中，从头至尾，他们都居于主干地位。）有这几种原因，他们便一齐攻击起来，甚么反革命派呀，反动派呀，帝国主义者之走狗呀，文妖呀，奴才呀，畜生之畜生呀，都是我们的绰号。这一年来的《语丝》，《猛进》，《京报副刊》，《国民新报副刊》，都充满了这种口吻，甚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反基督教大同盟运动，竟将现代评论社的人都列入应打应烧的名单里面。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还说甚么呢？《晨报》便是好榜样了。

当时我们也有主张用积极对付的。所谓积极应付，第一是辩解了。但是我们一想，假定说：你们（指他们）既说《现代评论》得了钱，便请你们拿出凭据来，他们可以说：你们（指《现代评论》）所得的钱是秘密费，不用写收条的。假定我们说：我们既得了章士钊的钱，为甚么还要骂章士钊呢？他们又可以说：你们（指《现代评论》）是不附带条件的。想这种莫须有的话，使人辩无可辩。要说与他们对骂么？他们有许多机关报纸，而我们只有一个，正是一拳不敌双手。而且他们甚么话都骂得出，例如“□（从尸从穴）”，“卵”，（见《猛进》第二十六七期）“臭婆娘□（从尸从穴）缝里的阴虱”，“鸟”等字，（见《语丝》第七十二期）他们掉舌即来，而我们终觉得呐呐不能出口。况且《现代评论》是给社会观览的，不是替几个人做辩护士的，我们若只图斗口，阅者又谁肯以宝贵的光阴，辛苦的金钱，听村妇骂街呢？若诉诸法律，控诉他们毁害名誉的罪么？这种风流官司，不知打到何时，结果还要加我们一个“勾结政府，滥用法权”的罪名，真是犯不着。所以我们终于只有隐忍之一途了。他们说我

们是默认，我们只求“问心无愧”；他们骂我们是卑怯，我们只求“自反而缩”。才是这么着，我们又得了假绅士的臭架子，伪君子等嘉名。好在“事实是最后的证明”，《现代评论》的经济状态，是全靠报费和广告支持的，支出方面只有印刷费杂费两样，收支差可相抵。至于稿件从来是白尽义务的，然而我们还不以为苦，反以为乐，这都是受阅者奖励的缘故。

现在北京社会坏透了。嫉娟，倾轧，陷害之风，无处不有。以造谣为有能力，以骂人为有勇气。即如《晶报》所转载《语丝》的一段话，从三千元减到一千元，总算是替《现代评论》销了每月二千元的勾肠债了。这不过是绕梁的馀声，诸位便以为奇，若将一年来的《语丝》，《京报副刊》，《国民新报副刊》之类翻开看时，《现代评论》的劣迹罪状，更是罄竹难书。最妙是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部训练册批评《现代评论》，以为比甚么洪水猛兽还厉害，竟是罪不容于死。这次造谣政策奏效，在他们总算是出了一口恶气，而我们也可藉减罪恶。所以我要求千万不要将我这封信发表者，正恐挫了他们的兴头，而更谋进一步的手段。安知其在国民军时代，便以反革命之名相加，而在奉直[1]联军治下，不以共产党的头衔见赠呢？在国民军时代做反革命派，固然是危险，在奉直联军治下做共产党，简直是性命所关，请诸位千万不要儿戏出之，就感德无量了。既然要求诸位不要发表，为甚么偏又向诸位说话，这种矛盾的行径，岂不可笑。但因“？”的一符号，于惊讶之中，寓痛惜之意，正是惺惺惜惺惺，使我见了生出一种异常的激刺，便不知不觉说出这许多废话来。我对于任何报纸的批评，从来不曾写过半个字。想诸位也看得厌了，就此收场，顺请撰安。

唐有壬敬启，五月十八夜。

① “奉直”原均无“直”字，今增。

条陈四项

1926年7月10日刊《世界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周作人书信》

半农兄：

你荣任副刊记者，我于看见广告以前早已知道，因为在好几天前你打电话来叫寄稿，我就答应给你帮忙了。论理是早应该敬赠花红，以表祝贺之意，但是几个礼拜终于没有送，实在是对不起之至。不过我未曾奉贺，也不是全然因为懒惰，一半还是另有道理的。为什么呢？这有两个理由。其一，为副刊记者难。这件事已经衣萍居士说过，无须多赘，只看孙伏老办副刊办得“天怒人怨”，有一回被贤明的读者认为“假扮”国籍，“有杞天之虑”。其二，为某一种以外的副刊记者更不易。据北京的智识阶级说近年中国读者遭殃，因为副刊太多，正如土匪逃兵一样，弄得民不聊生，非加剿除不可，而剿除的责任即在某一种副刊，实行“逼死”战策，出人民于水火之中而登诸衽席之上，盖犹我世祖轩辕皇帝讨蚩尤之意也。目下某交换局长（这个名字实在定得有点促狭，不过我可不负责

任，因为大家知道这是孤桐先生所设的局）不曾亲自督战，或者（我希望）还"逼"得不很厉害也未可知。可是这个年头儿——喔，这个年头儿着实不好惹，一不留心便被局长的部下逼住，虽欲长居水平线下的地位而不可得。有这几种原因，我觉得副刊记者这个宝位也像大总统一般是有点可为而不可为的，所以我也就踌躇着，不立即发一个四六体的电报[①]去奉贺了。

我写这封信给你，固然是专为道歉，也想顺便上一个条陈，供献我的几项意见。其实我那里会有好意见呢？我们几个人千辛万苦地办了一个报，自以为是不用别人的钱，不说别人的话的，或者还有一点儿特色，可是这却压根儿就不行，名人的批评说这是北京的"晶报"，所以我即使有意见，也不过是准"太阳晒屁股赋"之流罢了。供献给你有什么用处？然而转侧一想，太阳晒屁股有何不好？况且你，也是我们一伙儿，翻印过《何典》之类，难以入博士之林。今人有言，"惺惺惜惺惺"[②]，我觉得更有供献意见之必要，冀贵刊"日就月将缉熙光明"，渐有太阳晒脊梁之气象，岂不休哉！

今将我的四不主义列举于左，附加说明，尚祈采择施行，幸甚。

一，不可"宣称赤化"。此种危险至大，不待烦言，唯有一点须加说明：您老于经济学这种学问大约是一个门外汉，同我差不多，恐怕"邺架"上不见得有马克思的著作，于宣传此项邪说上绝少可能，我的警告似属蛇足，但我们要知道，在我们民国这个解说略有不同，应当照现在通行的最广义讲，倘若读者嫌此句字面太新，或改作较古的"莫谈国事"亦无不可。

二，不可捧章士钊段祺瑞。这样说未免有点失敬，不过这两个

---

① "报"原作"话"。

② "惺惺惜惺惺"一作"惜惜惜惜惜"。

只是代表大虫类的东西，并不是指定的。又“不可车旁军”一条可以附在这里边，不必另立专条了。

三，不可怕太阳晒屁股，但也不可乱晒，这条的意思等于说“不可太有绅士气，也不可太有流氓气”。这是我自己的文训之一，但还不能切实做到，因为我恐怕还多一点绅士气？

四，不可轻蔑恋爱。当然是说副刊上不可讨厌谈恋爱的诗歌小说论文而不登，只要他做的好，——并非说副刊记者。天下之人大都健忘，老年的人好像是生下来就已头童齿豁，中年的人出娘胎时就穿着一套乙种常礼服，没有幼少时代似的，煞是可怪可笑。从前张东荪君曾在《学灯》(?)上说，他最讨厌那些青年开口就要讲结婚问题，当时我对朋友说，张君自己或者是已不成问题了，所以不必再谈，但在正成为问题的青年要讲结婚问题却是无怪的，讨厌他的人未免太是自己中心主义了。(在你的一位同行拉丁系言语学教授丹麦人 Nyrop 老先生的一本怪书《亲嘴与其历史》的英译本里，有一句俗谚，忘记是德国的呢还是别国的[①]了，此刻也懒得向书堆中去复查，就含胡一点算了罢，其词曰，“我最讨厌人家亲嘴，倘若我没有分”，这似乎可以作别一种解释。)我希望你能容许他们(并不是叫“他”代表，只是因为“她”大抵现在是还未必肯来谈，所以暂时从省，)讲恋爱，要是有写得好的无妨请赐“栽培”，妹呀哥呀的多几句，似乎还不是怎么要不得的毛病，可以请你将尊眼张大一点，就放了过去。这一条的确要算是废话，你的意见大约原来也是这样，而且或者比我还要宽大一点也未可知。不过既然想到了，所以也仍旧写在后面，表示我对于现在反恋爱大同盟的不佩服之至意。至于我自己虽然还不能说老，但这类文章大约是未必做了，所

---

① 原无“的”字，今增。

以记者先生可以相信我这条陈确是大公无私的。

我的条陈就止于此了，末了再顺便想问一声记者先生，不知道依照衣萍居士的分类，我将被归入那一类里去？别的且不管，只希望不要被列人元老类，因为元老有时虽然也有借重的时候，但实在有点是老管家性质，他的说话是没有人理的，无论是呼吁或是训诲，这实在是乏味的事。还有一层，俗谚云，"看看登上座，渐渐入祠堂，"这个我也有点不很喜欢。所以总而言之，请你不要派我入第一类，再请会同衣萍居士将第二类酌改名称为"亲友"，准我以十年来共讲闲话的资格附在里边，那就可以勉强敷衍过去了。

（十五年七月三日，岂明）

关于大同大学的王孝子

1926年7月12日刊《语丝》第87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但一先生：

对不起，恕我把你的对于“国学大教授”的辩解之反驳都略去了。因为一则《语丝》篇幅不够，二则那位大教授的辩解并不曾来，三则大同大学之为复古反动的学校已经闻名，不必再等一一证明。我们只要看(1)胡敦复是怎么一个人，他不是章士钊的党羽么？(2)胡敦复所办的北京“国立女子大学”是怎么一件东西，它的校歌不是就恶塞不通的么？即此我们可以想见大同大学的情形了，所以不但那“国学大教授”的辩解是无用，就是先生的证明也是可以不必要。幸恕武断！　　　　十五年七月一日，岂明。

[附　录]

陈但一来信

岂明先生：

自从寄了那一篇大同大学《王孝子雪地遇救记》给先生，请在《语丝》上刊登以后，我因为病的原故，便和几位朋友到西湖去了。昨天才搭车转来，我那位大同大学的朋友张君知道我回上海来了，于是请假出来会我，刚问了一句，“你的病现在怎么样？”接着便说我引出大祸来了。当时我心里很惊异，在病中一件事也没做，怎么会引出祸来，而且还是大祸呢？我对他道[1]，“什么事体呵，用得着大惊小怪？你这样突然的来扰乱病人心境，若果我的病因而生了变化，那你就太对不住朋友了。有话慢慢讲，真的是大祸，我也好早点到租界里去，找一个保险医院住住，免遭不测。”他说我给你看的那篇《王孝子雪地遇救记》，你把它寄去在《语丝》上发表了以后，我们学校大起恐慌，闹得像常人所说的“满城风雨”了。你所谓的“国学大教授”在教室里大发雷霆之怒，什么下流呀，鲁莽呀，足足骂了十多分钟，他说这篇文字不是他著的，他是采来作教材的。他也很欢喜白话文，他还有许多白话的稿子自己收藏起的，一篇也没发表（可惜我们真没福气，不得拜读他先生的大文），并且他还说从前胡适之也叫他把他的白话文发表出来，他没有同意。他又说他作白话文的时候，恐怕你们（指教室里面的学生）还没有出世呢！他现在写信去辩解了。……

我说，“你们学校不许学生作白话文，用《名臣言行录》作教本种种，如我那篇文字所述的事实，是不是真的呢？”张君说，“你所述

---

[1] 原无“道”字，今增。

的事实，十之八九还是我报告给你的，而我又不过是当一个留声机罢了，怎么不是真的呢？并且我还可以再举一件事情来证明，我初入大同大学上第一课国文的时候，这位国学大教授开始便向我们学生讲，本校不许作白话文，若果以白话文作文是不给分数的。在我投考的时候，监考的职员也曾讲过，白话文作文无效。至于用《名臣言行录》作教本，是每期课程用书表上注明的。布告处张贴学生议论忠臣孝子的文章，每星期都有两三篇，完全是事实，只要到我们学校去便可以见着的。"我说，"既是如此，我把它拿去在杂志上发表出来，也不过做一个发音较大的留声机罢了，有什么大祸不大祸呢？何况司马温公还说过，事无不可对人言！"我向我的朋友张君又说道，"你们学校起恐慌，是我意料中的事，我们中国四千年以来有一种传统思想，就是要隐恶而扬善，尤其是君子。孔老先生所以说过'君子隐恶而扬善'。我现在兼扬人之恶，已经是一个离经叛道者，属于异端邪说之列了！早就该受礼教所定的刑罚，何况我所说的恶和道统派还有二分关系？你们学校的国粹保存家自然不得不怒发冲冠了。（其实何尝是恶，完全是一些事实，不过他们道统派所以要生气，就是因为他们认定这些不仅是事实，并且是恶的事实！）若果他们知道了我们俩是何许人，恐怕最低限度也要呈请当道'投畀[①]豺虎'呢！"　　　　六月二十三日，陈但一。

① "畀"原作"卑"。



谁 的 信?

1926年7月19日刊《语丝》第88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六月三十日从《语丝》社转来一封上海大同大学的挂号信，拆开一看，乃是这样的一件东西，不署姓名，也无月日，（查上海邮局印是六月二十三日，）照例应当付之不理，但既是以大同大学名义寄来，究竟还是有负责的人，所以发表在这里。我很喜欢替“教员某”声明，《王孝子》只是该教员所用。但是有什么用处？教员某到底是什么，是张三还是李四？声明不声明于他老人家的名誉有什么关系呢？现在不过看大同大学面上，又是挂号信，破费一点纸面给登载了。还有一层值得注意的，这样的信我也少收到过，虽然投书给语丝社的并不很少：这大约也是除大同大学那样考究国粹的学校里的教员以外谁也不会写的文字罢。只看末署“教员某”，这多么简古，真是馀韵悠然，令人低徊不止。可惜这位教员的名姓终于佚了，后人不得已只可称之曰“无名氏”，这是古已有之的办法，或者也还可以罢。（七月六日，岂明）

[附　录]

来　信

岂明先生：

王孝子雪地遇救记见吉林通俗讲演稿范本是某所用非某所著也篇中文字诚有可议处以代传志访稿非范作故除节去烟酒两句外一切仍之兹将袭用转印件寄呈乙览即祈

转白陈先生及爱读语丝诸君幸甚　　　　大同大学教员某启。



论做鸡蛋糕

1926年7月20日刊《新女性》第8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

近来对于女子教育似乎有两派主张，一派是叫女学生要专做鸡蛋糕，一派是说不应该做。这两派的人自然各有理由，不肯相下，现在姑且不去管他，照我个人的意见说来，我却是赞成做鸡蛋糕的。

本来鸡蛋糕这东西是点心中颇好吃的一种，从店铺里买来的一定价钱不很便宜，那么倘若自己能做，正是极好的事，所以我对于女学生做鸡蛋糕学说表示赞成。但是，我得声明，我不是正统的鸡蛋糕学派，因为他们的理由是老爷爱吃鸡蛋糕故太太应做之，说得冠冕一点是夫为妻纲思想的遗风，这是我所始终反对的。我的主张本来并不限于女子，便是男子也该会做鸡蛋糕，不但是鸡蛋糕，便是煮饭洗衣男子也该会做，不过现在是谈女子教育，所以只就这一方面立论罢了。

我并不是学教育的，也不曾熟知中国女子，因此我不能以什么

教育家或是丈夫的资格来陈述她们的缺点，提议教育上的补救方法。我只是以旁观的地位，就见闻所得，说一句老实话，觉得现代女子的确有一个缺点，即缺乏知识之实用。我决不说世风日下，以为旧妇女比新的要好要能干：胡涂的经验与空洞的知识一样是无用的。若是做真的鸡蛋糕等等，多谢有些学校及杂志的提倡，恐怕新妇女的手段未必怎么不及她们的老辈，所可惜的是对于人生这一个大鸡蛋糕她们也同老姑母们一样的没有办法。我说她们应该懂的是这个鸡蛋糕的做法。

处理人生的方案我想是没有人可以拟定传授的，须得各自去追求才对，但是这上面必要的常识却是可以修得。这可以分为普通知识之获得及其实用来说。在现在这个过渡时代里，只凭了传统的指导去生活，固然也还可暂时敷衍过去，不过这不是我所希望于青年男女者，所以应毋庸议，虽然那种生活法或者倒是颇安全而且舒服的，倘若那个人的个性不大发达，没有什么思想。为现代的新青年计，人生的基本知识是必要的，大要就是这儿种学科：

一，自然科学类，内有天文学，地质学，生物学三种。

二，社会科学类，内只人类学一种，但包含历史等在内。

一眼看去，这都是专门学问，非中学课程中所有，要望青年男女得到这种知识，岂非梦话。这个情形我原是知道的，不过我的意思是只要了解大意便好，并不是专攻深造，大约不是很难的事。我的空想的计画是，先从生物学入手，明了了生物的生理及其一生的历史，再从进化说去看生物变迁之迹，就此过渡到地质学方面，研究我们所住的这块地的历史及现状，以后再查考地球在太阳系的位置，并太阳系与别的星星的关系，那就移到天文学上去了。这是右翼，左翼是人类学，青年先从这里知道民族分类的情形，再注意于“社会人类学”的一部分，明白社会组织以及文化道德的发达变

迁，于是这号称万物之灵的人类的历史大旨可以知道了。此外在右翼还可加入理化数学，左翼加入政治经济，但如有了上边的基本知识也就足以应用，不但《女儿经》及其他都用不着，就是不读圣经贤传，在一生里也可以没有什么过恶了。这种常识教科书，倘若有适当的人来编，我想不是什么难事，或者只要二十万言就可以写成四本书，此外单行小册自然愈多愈好。只可惜中国人于编书一事似乎缺少才能，我看了那些刊行的灌输知识的丛书，对于上面所说的乐观的话觉得未免有点过分。

我们假定这些知识已经有了，但是如不能利用，还是空的。本来凡有知识无一不是有益有用的，只要人能用他。中国人因为奴性尚未退化，喜因而恶创，善记忆而缺乏思索，虽然获得新知识也总是堆积起来，不能活用。古希腊哲人云，“多识不能益智”，正是痛切的批评。据英国故部丘(S. H. Butcher)教授说，希腊的“多识”(Polymathié)一语别有含义，系指一堆事实，记在心里，未曾经过理知的整理之谓。中国人的知识大抵如此，我常说这好像是一家药材店，架上许多抽屉贮藏着各种药品，一格一格的各不相犯，乌头附子与茯苓生地间壁放着，待有主顾时取用。中国人的脑子里也分作几隔，事实与迷信同时并存，所以学过生理的人在讲台上教头骨有几块，生病时便相信符水可以止痢，石燕可以催生，而静坐起来“丹田”里有一股气可以穿过横隔膜，钻通颅骨而出去了。现在当一反昔日之所为，把所得的知识融会贯通，打成一片，组织起一种自己的人生观，时时去与新得的知识较量，不使有什么分裂或矛盾，随后便以这个常识为依凭，判断一切日常的事件与问题。这样做去，虽然不能说一定可以安身立命，有快乐而无烦闷，总之这是应当如此的，而且有些通行的谬误思想，如天地人为三才，天上有专管本国的上帝，地球是宇宙之中心，人身不洁，性欲罪恶，道德

不变，有什么天经地义，等等谬见，至少总可以免除了罢。我对于文明史的研究全是外行，但我相信，凡不必要的束缚与牺牲之减少即是文明的信征，反是者为野蛮。一民族的文明程度之高下，即可以道德律的宽严简繁测定之，而性道德之解放与否尤足为标准，至于其根本缘因则仍在于常识的完备，趣味的高尚，因是而理知与感情均进于清明纯洁之域。中国号称礼教之邦，而夷考其实，社会上所主张的道德多是以传统迷信为根基的过去的遗物，（现在亦并不实行，只是借此以文过饰非，或为做文章的资料，）一般青年却都茫然不知辨别，这是很可叹的事，所以常识之养成在此刻中国实为刻不可缓的急务，愿大家特别注意，不要再沉湎于自己骗自己的"东方精神文明"的鸦片烟酒里了。

我临了重复的说，现代女子的确太缺乏知识，不要说知识实用了。在贤母良妻式的女学校"求学"的女学生，不愁不会做鸡蛋糕，但是此外怎样？结婚，育儿，当然是可能的，向来目不识一丁字的女人不是都能尽职么？难道这于学问有什么相干？是的，我要说，什么事都要学，单凭本能与经验是不中用的。圣经上说，"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这正是贤者千虑之一失，现在应当倒过来说，未有嫁而后学养子者也。想做贤母良妻之人，不知道女人，男人，与小儿是什么东西，这岂不是笑话？这个问题说起来很长，与本文只是一部分的关系，现在且不说下去了，只劝告诸君，侯勃忒夫人(Mrs. S. Herbert)的《两性志》(Sex-lore，A. & C. Black)与《儿童志》(Child-lore，Methuen & Co.)二书可以一读，即使不读另外关于两性及儿童心理的书。（民国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于北京）



代表《骆驼》

1926年7月26日刊《语丝》第89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前在《中华基督教文社月刊》第七期上见到沈从文君的一篇批评，名叫《北京之文艺刊物及其作者》，其中有这样的一节：

骆驼

两年前，我们就听见人提起过这个名字了，由《骆驼》社几位骆驼组织，我所知的，只两个骆驼，就是周作人与江绍原，近来，大概他们自己也忘却了，虽然我一个人感到中国出版物缺乏时，还念到这不能出版的东西。

我读了不禁且感且惭，因为这样懒的骆驼还有人记念着他。现在我代表了他对于沈君及其他关心的各位表示感谢，顺便并有所报告及声明。

第一，《骆驼》社里一共只有三个人，即张定璜，徐祖正，周作人

是也。此外帮助我们的朋友也有好些,不过那不算是驼员之一,即如江绍原君虽然通晓“骆驼文”,却也不是其中的一只,如沈君所说,至于江君译文中的某地骆驼自然更无关系了。以上是说明我们这个原始驼群的组织,虽然此外也可以另有更大的群。

第二,这两年前所说的《骆驼》,还没有忘却,现在不久就要出现了。出发时还在奉直再战(1924)之先,等走到时却已在奉直联军入京之后了,骆驼也未免有沧桑之感罢。这一本册子的印刷当然不必要两年工夫,但是迟延也自有其所以迟延的理由,可以容得辩解,不过现在也无须了吧? 当四郊多垒[①]之秋,骆驼被拉往冷口喜峰口一带,一步一步的走去走来,自然是很费日子的。总之,现在他回来了,只是这个是我所愿意报告给诸位听的。

第三,这是关于我个人的事。《骆驼》中我所译的《左拉论》,是英国谒理斯作的,这篇算作我的论文集《艺术与生活》的一篇,先在这上边发表。《希腊牧歌抄》与《陀螺》中的三篇是相同的,惟《陀螺》十三页有一个很大的脱误,校正时并未发见,实在对不起读者,今据《骆驼》本补入,在第六行以下。

女　我不去;你以前用了好的故事骗过我了。

牧　请你到那边的榆树下去,你听我吹箫[②]。

女　你自己听罢;悽惶的声调没有什么好听。

牧　啊,好姑娘,大约你也想躲避巴菲亚的怒罢。

女　巴菲亚去她的罢;我只要亚耳台米思和我好。

牧　不要说,怕她会问你,你将落在不能出的陷坑里。

---

① “垒”原作“壘”。

② “箫”原作“萧”。

关于《骆驼》的出版日期及内容定价等，当由北新的掌柜先生临时别行报告，现在“恕不”了。

（民国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于京师西北城）



论左拉[①]

1926年7月26日刊《骆驼》第1期
[译文]署名周作人
收入《艺术与生活》

左拉的名字——一个野蛮的，爆发的名字，像是一个无政府党的炸弹，——在嘘声与嗥叫之中滚来滚去的经过了这世纪的四分之一。在无论那一个文明国里，我们都听到人家说起那个把文学拖到阴沟里去，那个出去拣拾街上的污秽东西放进书里给那些污秽的人们去读的人。而且在无论那一个文明国里，都有数十万的人读他的书。

现在，他的毕生事业已经完成了。以前所引起的那种呼噪，同时也就大抵沉静下去了。这并不是大家都已承认《路公麦凯耳丛书》著者的地位，只因当初迎他的风暴已经乏力，而且又已知道这件事至少有着两面，正如别的一切问题一样。这样的一个时候，来平心静气地讨论左拉的正确的位置，是颇适宜的。

那些绝对的反对左拉，而知道谩骂算不得辩论的人们所主张

① 英国蔼理斯著。Havelock Ellis:Zola(Affirmations P.131—157,1898)。

的根据，大抵是说左拉并非艺术家。这件事情在他们的议论里往往变成了理想主义对写实主义的问题。理想主义这个字，照文艺批评家所用，似乎是指在艺术描写上对于人生事实的一种小心的选择，有些事实适于小说的描写，有些别的事实是不很适用的；至于写实派则据批评家看来是一个毫不别择地把一切事实都抛进书里去的人。我想这是一个很好的说法，因为那文艺批评家不曾明白地规定；他更不反问自己所主张的理想主义有多少只是传统的，或者这表现的方法会影响我们到什么程度。他对于自己不曾发这些疑问，我们也不必去问他，因为在左拉（或是在无论那一个所谓写实派）是没有这样分别的。世上没有绝对的写实主义，只有理想主义之种种变相；唯一绝对的写实当为一张留声机片，辅以照相的插画，仿佛是影戏的样子。左拉是一个理想派，正如乔治珊特（George Sand）一样。他很多选取物质方面的材料，而且他选的很庞杂，这都是真的。但是选择总还存在，凡有过审慎的选择的便即是艺术。关于所谓写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问题，我们不必劳心，——我真怀疑我们有无劳心之必要。现在的问题只是：那艺术家选择了正当的材料么？他又曾用了该当的节制去选择材料么？

这第一个是大的问题，而且至少在左拉这案件里，我想不是依了纯粹的美学的根据可以解答得来的；第二个问题却可以容易地解答。左拉自己曾经答过，他承认因了他的热心，或者又因了他对于新得事实的特别的记忆力，（像是海绵的一个记忆力，如他所说，容易涨满也容易空虚，）他常要走的太远；他在书上太丰富地加上详细的描写。这种错处与惠德曼（Whitman）所有的一样，同样的被热心所驱迫。左拉费了极大的辛苦去搜求事实；他告诉我们怎样翻阅神学家的著作，想得到质地和色彩去做那《穆勒长老的过失》（La Faute de L'Abbe Mouret），——这或者是他早年作品里的

最好的书。但是他做这个预备功夫，的确未必有苇罗倍耳(Flaubert)做《波伐理夫人》(Madame Bovary)时用的那样多，更不及苇罗倍耳做《萨阑波》(Sa'ammbô)时的关于加尔泰格(Carthage)的研究了。然而结果截然不同，一个艺术家凭了着笔的丰富繁重得到效果，别一个艺术家却凭了谨慎的节制，只是选择并侧重于显著重要之点。后者的方法似乎更速更深地达到艺术的目的。哈耳思(Frans Hals)的三笔抵得覃纳耳(Denner)的千笔。丰富而精细的描写可以感人，但是末后却使人烦倦了。倘若一个人抱起他的两个小孩放在膝上，无论他把莱诺耳放在右膝，亨利放在左膝，或是相反，这都没有什么关系；那人自己也未必知道，而且他的感情愈强，他也就愈不会知道。我们深厚地生活着的时候，我们外面生活的事实并不是精细密致地呈现于心目；只有很少[1]的几点在意识中成为焦点，其馀的皆与下意识相连界[2]。少数的事物在生活的每瞬间明显地现出，其馀的都是阴暗的。超越的艺术家的本领在于他有卓识与大胆，能够攫住并表示出每阶段的这些亮点，把那连界的分子放在该当的从属的地位。截不相像的戏曲家如福尔特(Ford)与伊勃生(Ibsen)，截不相像的小说家如苇罗倍耳与托尔斯泰，都一样地因了他们艺术效力的单纯明显能够感人。左拉所采用的方法却使这种效力极难得到。或者左拉的特殊艺术之最好的证明，在于他的善能中和那种繁重的笔法的恶结果之一种技能。在他的代表著作如《酒店》(L'Assommoir)《娜娜》(Nana)和《萌芽》(Germinal)里，他想在一群琐屑或专门的事物上作出一个显明的远景，想从多种描写中间造成一个单独精密的印感，大抵都是安排得很

① "只有很少"原作"只很有少"。

② "与下意识相连界"，原作"与下意相识连界"。

巧妙的。现在即举那煤坑伏娄(Voreux)为例,这差不多是《萌芽》中的主人公,比书中别的个人还要重要。描写并没有什么趣味,但是都很精细,末[①]了把那煤坑象征作一个庞大的偶像,吃饱了人血,蹲伏在它的神秘的龛里。凡遇左拉要把伏娄提出来的时候,他便用这个公式。对于书中的别的物质脚色,也是如此,不过略轻一点。有时候写着群众,这个公式只是一句呼声。在《娜娜》的精巧的结束里狂呼"到柏林去"的巴黎群众即是如此,在《萌芽》里呼噪要面包的罢工的人们也是一样。这与迭更司等所滥用的,一句话或一种手势之狡狯的复述并不相同;乃是一种精心结构的重要语句的巧妙的操纵。左拉大约是第一个人,初次这样精细整齐地采用这种主题到文艺里来,当作总结复杂的描写,使读者得到整个的印象之一种方法。他用这手段想减少他的作法的许多缺点而使复杂的记述得以集中。他有时候只须适宜地应用主题的复述,便可得到锐利而单纯的印感。而且他又有时能够丢掉他的详细描写的方法,得到强烈的悲剧的力量。默格拉的尸首被残毁的一节,是以前小说里所不能描写的场面。有了题材,左拉的处置是简要有力而且确实,这只有大艺术家才能如此。左拉是他的艺术范围内的大家,《酒店》与《萌芽》——据我读左拉的经验,这似乎是他最精美的两部著作,——便足以证明这句话了。这些作品与普通小说的关系,正如华格纳(Wagner)的乐剧与普通的意大利歌剧相比一样。华格纳比左拉在艺术上达到更高的地位;他比左拉更能完全把握住他所取在手中想要融合的一切原质。左拉还未曾彻底明白地看到科学的观点,以及与小说融和的能力之限度;他又未曾完全确实地看定艺术的目的。在他的庞大的文学的建筑之中,他留下

---

① "末"原作"未"。

太多的木架矗立在那里；书中有太多的只是粗糙的事实，还未制作成艺术的那些东西。但是，即使左拉不是世界最大艺术家之一，我不相信我们能够否认他是一个艺术家。

但是从纯粹的艺术观点上来看左拉，实在是几乎等于不曾看见他。他在世界上以及文学上的重要关系并不全在他的运用材料的方法，——例如在龚枯尔兄弟（Goncourts），便是重在这一点，——而在于材料本身与所以使他选择这些材料的心机及思想。那些一大堆的大册即是一种独创的丰富的气质之火山的喷出物。要想理解那些书，我们必须先一研究这个气质。

在左拉身内，积蓄着一种丰裕而混杂的民族的精力。含有法国意大利希腊的分子，——母亲是法国波思中部的人，其地生产五谷较智慧为多，父亲系意大利希腊的混血种，是一个工学的天才，具有热烈的魄力与伟大的计划，——左拉一人很奇异的混合了各种才力，不过这或者不是一种很好的混合。我们觉得父亲里的工程师性质在儿子里也很有势力，不必一定由于遗传，或者只因幼年的接近与熟习所以如此。少年的左拉是一个柔弱的小孩，也不是成绩很好的学生，虽然他有一回得到一个记忆力竞争的奖赏，那时他所表示出来的才能是在科学方面；他并没有文学的倾向。他之所以从事于文学，似乎大半因为在一个穷苦的书记的手头，只有纸笔最便，可以运用罢了。在他的著作上我们仍能侦察出工学的倾向来。正如赫胥黎的天性都倾向于工学，常在生理学里寻求有机体的结果，所以左拉也常在寻求社会有机体的结果，虽然他的科学训练不很充足。路公麦凯耳家的历史乃是社会数学的一种研究：假定某家族有什么特性，那么两种特性接触有怎样的遗传的结果呢？

因此造成左拉的性格者先有这两个主因，其一是这民族性的

奇异的混合，有如一片沃土，只须有新的种子即能生长，其二是那从工学的及物质的观点观察一切之本能的倾向。此外在幼年时代又加上第三个主因，在三者之中实最重要。左拉在他父亲死后，从童年直到少年，非常贫苦，几乎穷到受饿，这正是体面人的可怕的贫穷。他的著作的性质与他对于人世的观察显然很受幼时长期饥饿的影响。那个怯弱谨慎的少年，——因为据说左拉在少年及壮年时代都是这样的性质，——同着他所有新鲜的活力被关闭在阁楼上，巴黎生活的全景正展开在他的眼前。为境遇及气质所迫，过着极贞洁清醒的生活，只有一条快乐的路留下可以享受，那便是视官的盛宴。我们读他的书，可以知道他充分地利用，因为《路公麦凯耳丛书》中的每册都是物质的观象的盛宴。

左拉终于是贞洁，而且还是清醒，——虽然我们听说在他质素的午餐时，他那阴郁乖僻的面色转为愉悦像是饕餮家的脸一般，——但是这些早年的努力，想吸取外界的景象声音，以及臭味，终于成为他的一种定规的方法。划取人生的一角，详细纪录它的一切，又放进一个活人去，描写他周围所有的景象，臭味与声音；虽然在他自己或者全是不自觉的，这却是最简单的，做一本“实验的小说”的方剂。这个方法，我要主张，是根于著者之世间的经验而来的。人生只出现为景象声音臭味，进他的阁楼的窗，到他的面前来。他的心灵似乎是中心饿着，却驻在五官的外面。他未曾深深地尝过人生的味，他并不积下纯粹个人的感情的泉，大艺术家都从这里汲起宝贵的液，即以作成他们作品中的清澈的活血。在这一点上，他与现代的别个大小说家，——也是一个全世界有影响的火山性的威力，——怎样地不同呵！托尔斯多在我们面前，显出是一个曾经深沉地生活过的人，对于人生怀着一个深广的饥渴而已经满足了这个饥渴的人。他热望要知道人生，知道女人，酒的快乐，

战争的凶暴，田间农夫的汗的味道。他知道了这些东西，并不当作做书的材料，只是用以消融个人的本能的欲求。在知道这些的时候，他就积蓄下许多经验，日后做书时逐渐取用，因此使那些作品有那种特别动人的香味，这只在往昔曾经亲自生活过的事物才能如此。左拉的方法却正是相反；他想描写一所大房子的时候，他坐在孟尼亚先生的宫殿似的住宅外面，独自想像屋内华丽的陈设，到后来才知道自己所写都与事实不符；在写《娜娜》之前，他托人介绍去见一个妓女，总算同她吃了一餐午饭；他在《溃败》(La Débâcle)里记述一八七〇年的战事，他的勤劳的预备只是限于书本文件以及间接的经验；他要描写劳工的时候，他跑到矿里和田间去，但是似乎不曾作过一天的工。左拉的文学方法是一个暴发户——想从外边挨挤进去，不曾坐在生活的筵边，不曾真实地生活过的人的方法。这是他的方法的弱点。这却又是他的好处。在左拉著作里没有像托尔斯多著作里所有的那种餍足之感。我们因此可以了解，为什么托尔斯多自己推许左拉为当时法国真是有生气的一个小说家，虽然他们的文学方法是如此不同。那个受饿的少年，眼巴巴地望着可见的世界，因了他理智的贞洁获得了一种报酬；他保存了他的对于物质的东西的清楚的视力，一种热心的、没有满足的、无所偏倚的视力。他是一个狂热信徒，在他的忠诚于人生的各方面这一点上。他历来像古代小说里的最勇的武士为他的爱人名誉而战一样的争斗，也曾受过侮辱比他们所受的更多。他在一篇论文里极愤怒地叫道，“他们把我们的厕所都装铁甲了！”这便是那狂信者严肃的决心的一个妙例，不准有什么障隔设立起来，以致隔绝外界的景象与臭味。他的对于人生之强烈的饥渴将她那新鲜的元气与不可压伏的活力给与他的著作了。

关于这个不曾满足的活力，事实真是如此，正如关于这些活力

所常有的事;这虽然牺牲了所能有的优美,却因此保存了她的壮健。在他的猛烈的视力与其"工作,工作,工作!"的福音里,都含有一点苦味。这令人想起一种狂暴的攻城,在攻者也已熟知这城是上不去的。人生并不是只靠感觉所能了解;在那里常有些东西,即使竭尽耳鼻目力都不能攫住的;一个平衡的心灵,并不单靠五官的记忆,却又靠那运动的与情绪的活力之满足,才能建造起来。这个重要的事实,即使我们在想说明左拉事业内积极的原素的时候,也必当面着的。

左拉对于他同时的以及后代的艺术家的重要供献,以及他的给予重大激刺的理由,在于他证明那些人生的粗鄙而且被忽视的节目都有潜伏的艺术作用。《路公麦凯耳丛书》在他的虚弱的同胞们看来,好像是从天上放下来的四角缝合的大布包,满装着四脚的鸟兽和爬虫,给艺术家以及道德家一个训示;便是世上没有一样东西可以说是平凡或不净的。自此以后别的小说家因此能够在以前决不敢去的地方寻到感兴,能够用了强健大胆的文句去写人生,要是没有左拉的先例,他们是怕敢用的;然而别一方面,他们还是自由地可以在著作上加上单纯精密与内面的经验,此三者都是左拉所没有的特色。左拉推广了小说的界域。他比以前更明确更彻底地把现代物质的世界拿进小说里来,正如理查特孙(Richardson)把现代的感情世界拿进小说来一样;这样的事业当然在历史上划一时代。虽然左拉有许多疏忽的地方,他总给予小说以新的力量与直截说法,一种强健的神经,——这固然不易得到,但得到之后我们就可以随意地使它精炼。他这样做,差不多便将那些崇奉小说家诀窍的不健全的人们,那些从他们的空虚里做出书来,并没有内面的或外面的世界可说的人们,永远地赶出门外去了。

左拉的喜欢详细描写,的确容易招人严厉的攻击。但是我们

如不把它当作大艺术看，却看作小说的进化上的一个重要时期，那么它的描写也就自有理由了。这样猛烈地去证明那全个现代的物质世界都有艺术的用处这个主张或能减少著者的技巧之名誉，但这却的确地增加主张的力量了。左拉的详细描写——那个浪漫运动的遗产，因为他正是这运动的孩儿，——很公平地普及于他所研究的人生的各方面，矿中的工作，巴拉都山的植物，以及天主堂的仪式。但是反对派所攻击最力者，并不在于这些无生物的描写与人类之工业及宗教活动的精细记述。他们所反对的却在左拉之多用下等社会的言语以及他的关于人类之两性的及消化作用的描写。左拉多用隐语——民众的隐语，——在研究下等社会生活的《酒店》内最多，其馀的书里较少一点。《酒店》一书在许多方面是左拉最完全的著作，它的力量大部分在于他的能够巧妙地运用民众的言语；读者便完全浸在如画的、强健而有时粗鄙的市语的空气中间。在那书里，杂乱重复地装着许多粗话恶骂以及各种不同的同意语，未免缺乏一种艺术上的节制。但是那些俗语达到了左拉所求的目的，所以也就自有存在的价值了。

我们把这个运动看作对于过分的推敲之一种反抗，觉得更有关系。那种修辞癖主宰法国言文将近三百年，一面把它造成细致精密的言语，适宜于科学的记述，却因此也使它变坏，若与最于左拉有影响的古典文学家拉布来(Rabelais)蒙丹尼 (Montaigne)或莫理哀耳(Moliére)所用的言语相比，便觉得缺少彩色与血了。十九世纪的浪漫运动的确将彩色加进言语里去了，但不增加进什么血去；而且这又是一种外来的热烈的彩色，不能永久地滋养法国言语的。因过于精炼而变成贫血的言语，并不是用了外来的奢侈品

所能治疗,只有增加言词的滋养[1]成分才行;左拉走到人民的俗语里去,这路是很对的,因为那些言语大抵是真正古典的,而且常是非常壮健。他有时的确不很仔细,或者不很正确地运用市语,有时把只是暂时发生的言词过于看重。但是主要的目的是在给俗语以文学上的位置与声势;——这些文句虽然原有可惊的表现力,却被大家非常看轻了,只有一个第一流的而且又有无比的大胆的文人才敢把它们从烂泥里拾起来。这件事左拉已经做了;在他后面的人就很容易补他的不足,去加以审慎与判断了。

左拉的关于两性的及消化机能之写法,如我所指出,最受批评家的攻击。我们稍一思索,即知这两种机能正是生活的中心机能,饥与爱之两极,全世界即绕之而旋转的。在平常社会表面的交际上,我们所想要逐渐地粉饰隐藏过去的东西,正是这两种机能方面的事情,这也本是自然的。说及这两方面,常有一种省略及迂回之倾向;在社会上,这个影响未尝有害,而且还是有益的。但是它的势力还不断的伸到文学上来,于是这就很有害了。有几个大著作家,都是第一等的古典文学家,因为反抗这个倾向,也就走到两极端去。第一种是"粪便随喜"(Coprolalia),常喜讲及两便,这在拉布来可以看出若干,在那半狂的斯威夫德(Swift)更为明了;这种癖气,如完全发达,将成为一种不可抑制的本性,有些狂人就是如此。第二种是"意淫",常是环绕着性的事情,却又很胆怯的不敢直达;这种暗摸妇女裙袋的态度在斯登(Sterne)里找到文学上的最高代表。同粪便随喜一样,这种意淫到了不可抑制,也是狂人的一种特征,使得他们到处都看出色情来。但是这两种极端的倾向并不见得与最高的文艺不能相容。而且它们的最显著的首领都是教

[1] "养"原作"要"。

士，上帝的照例的代表。无论左拉在这两方面如何放肆，他总还在普通所承认为好社会的里面。他在这几点上不曾追上拉布来长老，斯威夫德主教与斯登教士；但他有点失了均衡的艺术之节制，那是无可疑的。在这一面他过重营养方面的丑恶的事，在那一面又带了贞洁生活之怯弱的遐想，过重肉的生活之暴露。他这样做的确不免表示出他艺术的一种软弱，虽然他推广文艺的用语与题材的范围之功绩并不因此有所减少。我们如记住有许多文艺界的有冠帝王都同左拉一样地走近这些题材，却比他更不端庄，我们就觉得关于这个问题更不必对他多所吹求了。

推广用语的范围是一件没有人感谢的事，但年长月久，亏了那些大胆地采用强健而单纯的语句的人们，文学也才有进步。英国的文学近两百年来，因为社会上忽视表现，改变或禁用一切有力深刻的言词之倾向，很受了阻碍。倘若我们回过去检查屈塞(Chaucer)，或者就是莎士比亚也好，便可知道我们失却了怎样的表现力了。实在我们只须去看我们的英文圣书。英文圣书的文艺上的力量，大半在于此二者：其一是它的非意识的讲究风格，这个要求在成书的那时候恰巧正布满世间；其一是它的用语的简单直截无所羞耻的魄力。倘若发现圣书这件事留下给我们来做，那么无论那一种英译本将非由非公开的学会定价很贵地出版不可，因为恐怕落在英国夫人们的手里。这是我们英国人喜欢调停的缘故，所以在一礼拜的一天里可以把一把铁铲叫作铁铲，但在别的时候却断乎不可；我们的邻人他们的心思组织得更是合理，称这种态度作“不列颠的假道学”。但是我们的心的隔壁还是水泄不通的坚固，大概说来，我们实在比那没有圣书的法国人还要弄得不行。例如我们几乎已经失却了两个必要的字“肚”与“肠”，在《诗篇》中本是用得很多而且很美妙的；我们只说是“胃”，但这个字不但意义不

合，至少在正经的或诗趣的运用上也极不适宜。凡是知道古代文学或民间俗语的人，当能想起同样地单纯有力的语句，在文章上现已消失，并不曾留下可用的替代字。在现代的文章上，一个人只剩了两截头尾。因为我们拿尾闾骨做中心，以一呎[①]半的半径——在美国还要长一点，——画一圆圈，禁止人们说及圈内的器官，除了那打杂的胃；换言之，便是我们使人不能说着人生的两种中心的机能了。

在这样境况之下，真的文学能够生长到什么地步，这是一个疑问，因为不但文学因此被关出了，不能与人生的要点接触，便是那些愿意被这样地关出，觉得在社会限定的用语范围内很可自在的文人，也总不是那塑成大著作家的勇敢的质料所制造出来的了。社会上的用语限定原是有用的，因为我们都是社会的一员，所以我们当有一种保障，以免放肆的俗恶之侵袭。但在文学上我们可以自由决定读自己愿读的书，或不读什么亦无不可；如一个人只带着客厅里的话题与言语，懦怯地走进文艺的世界里去，他是不能走远的。我曾见一册庄严的文学杂志轻蔑地说，有一女子所作某小说乃论及那些就是男子在俱乐部中也不会谈着的问题。我未曾读过那本小说，但我觉得因此那小说似乎还可有点希望。文学当然还可以堕落到俱乐部的标准以下去，但是你倘若不能上升到俱乐部的标准以上，你还不如坐在俱乐部里，在那里谈天，或者去扫外边的十字路去。

我们的大诗人大小说家，自屈塞至菲耳丁(Fielding)，都诚实勇敢地写那些人生的重大事实。这就是他们之所以伟大、强壮地健全、光明地不朽的缘故。设若假想在他们并没有含着什么勇敢，

① "呎"原作"寸"。

那是错了；因为虽然他们的言语比现在更为自由，他们敢于模造那个言语使适用于艺术，使文艺更与人生接近，却已超过他们的时代了。这就是在屈塞也是如此；试把他与他同时以及后代的人相比较，试看他怎样地想和缓读者的感受性，消除“高雅”人们的抗议。在无论什么时期，没有伟大的文学不是伴着勇敢的，虽然或一时代可以使文学上这样勇敢之实现较别时代更为便利。在现代英国，勇敢已经脱离艺术的道路，转入商业方面，很愚蠢地往世界极端去求实行。因为我们文学不是很勇敢的，只是幽闭在客厅的浊空气里，所以英国诗人与小说家没有世界的势力，除了本国的上房与孩儿室之外再也没人知道。因为在法国不断地有人出现，敢于勇敢地去直面人生，将人生锻接到艺术里去，所以法国的文学有世界的势力，在任何地方只要有明智的人都能承认它的造就。如有不但精美而且又是伟大的文学在英国出现，那时我们将因了它的勇敢而知道它，倘或不是凭了别的记号。

言语有它极大的意义，因为这是人的最亲密的思想的化身。左拉的风格与方法都很单调，倘若我们知道了他的秘密，这种单调便将使他的书不堪卒读；书中所说的主旨也总是一样：便是自然生活的精力。凡是壮健者，凡是健全地丰满者，无论健全的与否凡是为猛烈的生活力所支配者，关于这些事物左拉总是说不厌的。《土地》(La Terre)的绝妙的开场，描写少女赶一头春情暴发的母牛，往养着种牛的田庄去，随后又引她安静的回来。这一节文章可以象征左拉的全个宇宙观了。一切的自然的力，在他看来都是迫于生殖欲而奔窜，或是满足了欲望而安息。就是那大地自身，在《萌芽》的结末里说，也孕着人类，在土内逐渐萌芽，到了一日便从坑中拥出，重新这老世界的垂亡的生命。在人与动物、机械以及一切物质上表现出来的自然力，永远在那里受孕与生殖：以这个意思为

主,左拉确是收了他最大的效果,虽然其构成的分子分别看来并不是怎样优美,或有精微的见解,或是特殊的新奇。

我们在论左拉的时候,总常要想到这一件事:左拉所想做的事,大抵都有比他更能干的艺术家更好地做成了。龚枯尔兄弟推广言语的范围,并及于特殊的俗语,而且用了更精美虽然也更朦胧的艺术,直面左拉所面过的那些事实;巴尔札克(Balzac)创造同样众多而且活现的一群人物,虽然大半都从他的空想中取出;于斯曼(Huysmans)能够更巧妙地把奇异或秽恶的景象印进人家脑里;托尔斯多更深地实现出人生来;蒋罗倍耳是大胆地自然主义的,而又有着那完全的自制力,这本是应与大胆同具的东西。在蒋罗倍耳那里我们又看出与左拉相同的一种冷峭。

这个冷峭是左拉著作的一种独有的特色。这正是那冷峭的力量,使他的著作具有那种优越与深刻。冷峭可以说是左拉著作的灵魂,他的对于人生的态度之表示。这个原因大抵与别的特色一样,由于他早年的贫穷以及与人生经验的隔离。在他揭出人间的残酷利己与卑劣的写法上有种凶厉的公平,一个被关出在外的人的公平。他的冷峭之酷烈在这里却与他的自制相等。他把冷峭集中于一言一笑一动的上面。

左拉的确相信一个改革过的或竟是革命过的未来社会,但是他没有什么幻觉。他只照他所见写下一切的情形。他对于劳动阶级并无特别感情,他不曾写璞玉般的人们。这在《萌芽》里边很是明了。在这书里现代资本主义问题的各面都曾说及,那些温和的股东阶级,不能够想到此外有一个社会,大家不能靠花红过日或者有时做点慈善事业的社会;那些官吏阶级,怀着言之成理的意见,以为他们是社会所必需,责在弹压工人,维持秩序的;还有那些工人,有些变成凶恶,有些像哑口畜类地受苦,有些攀住了头领,有些

狂暴的反抗，少数则盲目地夺争想得公道。

在左拉的公平里没有什么漏洞；《萌芽》里的主人公阑提亚——那个煽动家，诚实的反抗迫压，心里却是无意识地有着中产阶级的思想，——的性格逐渐的发达，似乎写得非常的正确。照左拉看来一切都是一个坏的社会组织的牺牲，自为奴的工人以至过饱的厂主：唯一的合理的办法是大扫除，把糠和稻草一并烧却，重新耕地，长出优美壮健的种族来。这是左拉的态度之当然的结论，因为他看现代社会是一个极端恶劣的集团。他对于世间男女的哀怜是无限的；他的轻蔑也是一样地无限。只有对于动物，他的怜惜才不杂着轻蔑；有几节最可纪念的文章都是讲着动物的受苦。新的耶路撒冷会成立起来，但那蒙稣的矿工决不会走到；他们将在路上争夺那中等阶级的小而气闷的别庄了。左拉把他的可怜而无情的冷嘲倾倒在柔弱无能多有过失的人之子的头上。因了这个道德的力，与他的火山似的丰富的才相联合，才使他的影响出于别个艺术家之上，虽然比较起来他们要比他更为伟大。

以后世间未必还是继续读左拉的书罢。他的工作已经完成了，但是在十九世纪已经过去之后，他还当仍有他的兴味。将来可以有许多材料，特别在日报里边，供给将来的史家去重[1]新造出十九世纪后半的社会生活。但是那材料太多了，所以将来的史家或者要比现代的更为固执而且偏颇。想要得到那时期的重要方面的一个活现公平的图画——就大体上说，是一个诚实的图画，——虽然是从外面看去，却是同时代的人所写，把所有机密或丑恶的事情都描画出来，未来的读者最好是去找左拉了。

倘若有一个十三世纪的左拉，我们将怎样喜欢呵！我们将提

① 此处原衍“从”字，已删。

心吊胆地读黑死病的记事，其描写之精密有如《酒店》中的十九世纪的酒精中毒。古代农奴生活的故事，同《土地》那样详细的记录下来，当有不可比量的价值。倘若当时有了一部《银》(L' Argent)，古代的商人与重利盘剥的债主的情形在现在当不至那样地朦胧不明了。修道院与礼拜堂还有一部分保留至今，但是没有《萌芽》这样的书存在，告诉我们那些凿取石材，堆垛起来，加以雕刻的人们的生活与思想。这样的记录怎样的可宝贵，我们只要想起屈塞的《坎德伯利故事》小引的无比的兴味，就可以明白了。

但是我们子孙的子孙，心中蓄着同样的情感却生活在截然不同的环境里，将在《路公麦凯耳丛书》的书页上，得以重复置身于灭没的世界之奇异辽远的事情之中。这是古代小说里的怎样古怪而且可怕的一页呀！



沙漠之梦一

1926年7月26日刊《骆驼》第1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这一期里我发表了两种译文。蔼理斯的《左拉论》不知到底论的如何，不过我自己很是喜欢，所以把它译出了。谛阿克列多思的《牧歌》，那是世界已有定评的了。这三篇里《情歌》与《私语》系此次新译，《农夫》一篇数年前曾从 Andrew Lang 英译本重译过，今据原文校改收入。这几篇的译法都是根据原文，用几种英译作参照，读法解说诸家有出入的地方，由我自己择取较为满足之说应用，虽说是不得已，也可谓太放肆了。

谛阿克列多思在二千二百年后被译为中国的白话，想起来有点奇怪。这不为别的，只觉得谛阿克列多思与白话似乎不很相配，读了自己的译文有时竟觉得不像是谛阿克列多思的话，我的白话是这样的非牧歌的。但是我所能写的只是白话，所以没有别的法子。譬如《私语》里 eimi de gymna 这一句话，我也想译得更优雅些，但是结果我所能想到的只是“我现在是裸体了”，想了好久终于

改不出什么来，——至于原语里的女性的色彩当然更是表不出来了。现在的白话诚然还欠细腻，然而俗语说得好，“丑媳妇终要见公婆面”，索性大胆地出来罢，虽然不免唐突了古人。

《希腊牧歌抄》末篇附注里说亚耳台米思是惟一的独身女神，这是我记错的，当云希腊神话中独身女神之一。

以上是去年暑假时所写。《骆驼》本来想在开学前出版，但因为我们这少数几个人的多数生了病，迟延下去过了新年，后来又不知怎地一转瞬间这一年又将过去了。现在赶紧把他印出来，希望能够在一九二五年内出现于这多风尘的北京市上。其中有一二篇，如《希腊牧歌抄》，均在今年的刊物上发表过，沈尹默先生的《秋明小词》也已见于新刊的《秋明集》中，为保存原来的面目起见，一切仍旧，不另外抽换了。

（民国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于北京，作人记）

诉　苦

1926年7月31日刊《世界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收《谈虎集》《周作人书信》

半农兄：

承你照顾叫我做文章，我当然是很欣幸，也愿意帮忙，但是此刻现在这实在使我很有点为难了。我并不说怎么忙，或是怎么懒，所以不能写东西，我其实倒还是属于好事之徒一类的，历来因为喜欢闹事受过好些朋友的劝诫，直到现今还没有能够把这个脾气[1]改过来，桌上仍旧备着纸笔预备乱写，——不过，什么东西可以讲呢？我在《酒后主语》的小引里这样的说过：

现时中国人的一部分已发了疯狂，其馀的都患着痴呆症。只看近来不知为着什么的那种执拗凶恶的厮残，确乎有点异常，而身当其冲的民众却似乎很是麻木，或者还觉得颇舒服，有些被虐狂(Masochism)的气味。简单的一句话，大家都是变

① “气”原作“皮”。

态心理的朋友。我恐怕也是痴呆症里的一个人，只是比较地轻一点，有时还要觉得略有不舒服；凭了遗传之灵，这自然是极微极微的，可是，嗟夫，岂知就是忧患之基呢？这个年头儿，在疯狂与痴呆的同胞中间，那里有容人表示不舒服之馀地。你倘若……

是的，你倘若想说几句话舒服舒服，结果恐将使你更不舒服。我想人类的最大弱点之一是自命不凡的幻想，将空虚的想象盖住了现实，以为现在所住的是黄金世界，大讲其白昼的梦话，这也有点近于什么狂之一种罢。我对于这种办法不能赞成，所以想根据事实，切实的考虑，看现今到底是否已是三大自由的时代，容得我们那样奢华地生活。我这个答案是"不"。最好自然是去标点考订讲授或诵读《四书味根录》一类的经典，否则嫖赌看戏也还不失为安分，至于说话却是似乎不大相宜。老兄只要看蔡胡丁张陈诸公以及中国的左拉法朗西等公正而且"硬"的人物都不哼一声了，便可以知道现在怎样不适于言论自由，何况我们这些本来就在水平线下的人，其困难自然更可以想见了。

"莫谈国事"这个禁戒，听说从民国初年便已有了，以后当然也要遵行下去。在辇毂之下吸过几天空气的公民大都已了解这个宪谕的尊意，万不会再在茶馆躺椅上漏出什么关于南口北口的消息来，而且现在也并无可谈的国事，即使想冒险批评一两句，不知那一条新闻可靠，简直是"不知所谈"。据说中国人酷爱和平，那么关于止戈弭兵这些事似乎可以大放厥词了，然而"而今现在"仿佛也不适宜，因为此刻劝阻杀人是有点什么嫌疑的，观于王聘老等诸善士之久已闭口，便可了然：那么这一方面的文字也还以不写为宜。熊妙通水灾督办在南方演说，云反对赤化最好是宗教，准此则讲宗

教自然是最合式的事了，而且我也有点喜欢谈谈原始宗教的，虽然我不是宗教学者或教徒。——可是我不能忘记天津的报馆案，我不愿意为了无聊的事连累你老哥挨揍[1]，报社被捣毁，这何苦来呢？这个年头儿，大约是什么新文化运动的坏影响吧，读一篇文章能够不大误解的人不很多，往往生出"意表之外"的事情，操觚者不可不留神。骂人吧，这倒还可以。反正老虎及其徒党是永远不会绝迹于人世的，随时找到一个来骂，是不很难的事。反正我是有仇于虎类的人，拼出有一天给它们吃掉，此刻也不想就"为善士"。但是，我觉得《世界日报》副刊的空气是不大欢迎骂人的，这或者是我的错觉也未可知，不过我既然感到如此，也就不敢去破坏这个统一了。的确，我这个脾气久已为世诟病，只要我不同……的正人君子们闹，我的名誉一定要好得多，我也时常记起祖父的家训里"有用精神为下贱戏子所耗"之诫，想竭力谨慎，将不骂人一事做到与不看戏有同一的程度，可惜修养未足，尚不能至，实是惭愧之至。现在言归正传，总之这种骂人的文章寄给报社是不适宜的，而且我已说过此后也想谨慎一点少做这样傻事呢。馀下来的一件事只是去托古人代劳了。这却也并不容易。给人叫做"扒手"倒还没有什么，我实在是苦于无书可翻，没有好材料，——王褒的《僮约》总不好意思拿来。说到这里，已是无可说了，总结一句只是这样：

"老哥叫我做文章，实在是做不出，如有虚言，五雷击顶！千万请你老哥原谅，（拱手介）对不起，对不起。"

中华民国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于内右四区，岂明叩。

---

① "揍"原作"奏"。

致陈望道先生书

1926年8月2日刊《语丝》第90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望道先生：

从友人处得知先生对于我攻击《改造》的闲话深致不满，有“索隐”之举，以为我有亲日嫌疑，故攻击日本以自掩盖，列举我的妻是日本人，及门外有日本旗二事为证。我的妻是日本人，正是事实；我们家里还住有妻党的人，所以门口有两块门牌，其一是日本姓的，旗也至今还插着，这也是事实。倘若要依照现今最时式的“国家主义”，说中国人不准娶日本女人，在中国的外国人，不准挂他们自己的国旗，那也任便，虽然我不知先生是否“国家主义者”。至于亲日嫌疑，我倒毫不为意，反正这种言论在中国是常有的，即如唐有壬君最近曾把我与共产党、非基督教大同盟、莫思科等拉在一起说过。先生有志于索隐，那自然是很好的[1]，但我想进一句忠告，(因为以前先生代理编辑《新青年》的时候，我们曾通过好几回信，

① “很好的”原作“好很的”。

所以这不至于怎么唐突。)索隐大都是不可靠的,容易流于附会穿凿,蔡孑民先生的《红楼梦》,便[1]是例证。假如有人依了先生的索法,研究先生写那篇"索隐"的动机,以为这是因为先生做有一篇什么《妇女之觉悟》登在《改造》的"现代支那号"的缘故,岂不是一个大笑话么?我知道先生别字平沙,万一这平沙不是先生,那么恕我疏忽,取消上面的通信,只留下一个问候之意。

七月三十日,周作人。

① "便"原作"更"。



霉菌与疯子

1926年8月4日刊《世界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人是懦怯不过的，然而也很大胆，有两种最可怕的东西他独不怕，这便是霉菌与疯子。“荒谬图书馆”馆长夷罟君从他所搜集的医药类书籍中找到中国人的关于霉菌的许多新说，其中一个说，我们平常吃虾子尚无恙，然则何论更微细的霉菌乎？又一人云，当人生病发热时，霉菌亦正在受苦，吾人更何忍迫害之乎？准前说，将来大可由紫阳观制造些伤寒菌酱油霍乱菌酱油等发卖；准后说，则又应多制什么“解热补菌散”之类供仁人君子之采用。前者不过有勇气而已，后者则对于霉菌且有友谊了，所以更是难能而可贵。

将疯子去比霉菌，自然是庞然大物了，但中国人对于他的好意却一点儿都没有减少，据《现代评论》的二代闲话家曹随先生自己说，他府上用了一个发疯的老妈子，让她疯疯颠颠地闹，一直到了不知所终。还有某区警署把疯子放免，不久那疯子杀死了邻近小

孩，成为问题。这都是近来的事，可以证明中国对于疯子的宽容。本来人类不齐，贤愚异禀，只是他们对于外界的感觉大旨还是一样，所以还可同群。譬如有人认章士钊为明主，去投奔他，同时也有人说章士钊为佞臣，加以攻击，但两者眼中的章士钊一样的圆颅方趾，不过有可爱与否之差而已；现在倘若有人，看人乃是一只狼，看吧儿狗倒是一个人，他的精神完全与旁人不同，那么这当来的危险就不难推测而知了。他随时可以杀人，也随时可以与吧儿狗对坐谈心。在野蛮社会里疯狂颠痫都是神圣的病，据说很见尊重，因为那种发昏或胡说的情状异于常人，相信这是有“物”凭焉，能够作祸福，后来则是通鬼神，是神之使者或代表。忘记了书名的一本书上说，某地蛮村中有疯子白昼放火，村人只遥立呼号，不敢救火，也不敢拿出屋里的东西来，直等到全村的茅舍都烧为灰烬，随后英国兵警闻讯赶来，拘捕放火的疯子，村人还聚众拒捕，几乎激成民变云。中国已是半开化，的确程度要高一点了，这样的事是不会有的了（这句话写了之后我有点后悔，仔细一想，实在是不对的，理应改去，但改了便不接气，所以只好仍旧），但是优待疯子还是切实奉行，饶有上古之遗风，这是很有趣味的事。

其实呢，空气中充满着各色霉菌，你不当他是虾子也要吃下去的，至于天下者是风狂与痴呆平分之天下，便是洋人有些神经过敏的也在发劳骚，（如萧氏伯讷说，倘若不是我发了疯，那便是别人都发疯了，）我们也何必过于斤斤较量，多加非难，为“国家主义”者所不喜？说到现今的国家主义者，这实在也是我所很敬畏的，虽然此外还有热狂的宗教家，风化礼教家，武力统一家，公理维持家等，恕不列举。



《酒后主语》小引

1926年8月9日刊《语丝》第91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苦雨斋序跋文》

现时中国人的一部分已发了风狂，其馀的都患着痴呆症。只看近来不知为着什么的那种执拗凶恶的厮杀，确乎有点异常，而身当其冲的民众却似乎很麻木，或者还觉得舒服，有些被虐狂（Masochism）的气味。简单的一句话，大家都是变态心理的朋友。我恐怕也是痴呆症里的一个人，只是比较的轻一点，有时还要觉得略有不舒服；凭了遗传之灵，这自然是极微极微的，可是，嗟夫，岂知就是忧患之基呢？这个年头儿，在风狂与痴呆的同胞中间，哪里有容人表示不舒服之馀地。你倘若有牢骚，只好安放在肚子里，要上来的时候，唯一的方法是用上好黄酒将他浇下去，和儿时被老祖母强迫着吞仙丹时一样。这个年头儿真怪不得人家要喝酒。但是普通的规则，喝了酒就会醉，醉了就会喜欢说话，这也是没有法子的事。只要说的不犯讳，没有违碍字样，大约还不妨任其发表，总要比醒时所说的胡涂一点儿。我想为《语丝》写点文章，终于写不成，便把

这些酒后的胡思乱想录下来，暂且敷衍一下。前朝有过一种名叫《茶馀客话》的书，现在就援例题曰《酒后主语》罢。

民国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灯下记。



两 个 鬼

酒后主语(一)

1926 年 8 月 9 日刊《语丝》第 91 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在我们的心头住着 Du Daimone，可以说是两个——鬼。我踌躇着说鬼，因为他们并不是人死所化的鬼，也不是宗教上的魔，善神与恶神，善天使与恶天使。他们或者应该说是一种神，但这似乎太尊严一点了，所以还是委屈他们一点称之曰鬼。

这两个是什么呢？其一是绅士鬼，其二是流氓鬼。据王学的朋友说人是有什么良知的，教士说有灵魂，维持公理的学者们也说凭着良心，但我觉得似乎都没有这些，有的只是那两个鬼，在那里指挥我的一切的言行。这是一种双头政治，而两个执政还是意见不甚协和的，我却像一个钟摆在这中间摇着。有时候流氓占了优势，我便跟了他去彷徨，什么大街小巷的一切隐密无不知悉，酗酒，斗殴，辱骂，都不是做不来的，我简直可以成为一个精神上的"破脚骨"。但是在我将真正撒野，如流氓之"开天堂"等的时候，绅士大抵就出来高叫"带住，着即带住！"说也奇怪，流氓平时不怕绅士，到

得他将要撒野，一听绅士的吆喝，不知怎的立刻一溜烟地走了。可是他并不走远，只在衖头衖尾探望，他看绅士领了我走，学习对淑女们的谈吐与仪容，渐渐地由说漂亮话而进于摆臭架子，于是他又赶出来大骂道，"Nohk oh dausangtzr keh niarngsaeh, fiaulctōng tserntseuzeh doodzang kaeh moavaeh toang yuachu!"（案此流氓文大半有音无字，故今用拼音，文句也不能直译，大意是说"你这混帐东西，不要臭美，肉麻当作有趣。"）这一下[①]子，棋又全盘翻过来了。而流氓专政即此渐渐地开始。

诺威的巨人易卜生有一句格言曰，"全或无。"诸事都应该彻底才好，那么我似乎最好是去投靠一面，"以身报国"似的做去，必有发达之一日，一句话说，就是如不能做"受路足"的无赖，便当学为水平线上的乡绅。不过我大约不能够这样做。我对于两者都有点舍不得，我爱绅士的态度与流氓的精神。绅士不肯"叫一个铲子是铲子"，我想也是对的，倘若叫铲子便有了市侩的俗恶味，但是也不肯叫作别的东西那就很错了。我不很愿意在作文章时用电码八三一一，然而并不是不说，只是觉得可以用更好的字，有时或更有意思。我为这两个鬼所迷，着实吃苦不少，但在绅士的从肚脐画一大圈及流氓的"村妇骂街"式的言语中间，也得到了不少的教训，这总算还是可喜的。我希望这两个鬼能够立宪，不，希望他们能够结婚，倘若一个是女流氓，那么中间可以生下理想的王子来，给我们作任何种的元首。　　　　　　　　　　　（十五年七月）

---

① 此处原衍"之"字，已删。

［附　录］

《两个鬼》刊误[①]

首句“在我的心头住着 Du Daimone”，被“手民先生”误作“在我们的心头……”，大有拉人下水之嫌，特此声明改正。

① 1926年8月16日刊《语丝》第92期，署名岂明。

读《改造》

酒后主语（二）

1926年8月16日刊《语丝》第92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某君"借来《改造》（嘘！用心用心！）的"现代支那号"，略一翻阅，有三篇我都读完了。第一是岸田刘生君的《艺术与支那之杂感》，内共四则，我都喜欢。其二是陶晶孙君的《短篇三篇》，在十三页之中碰着了六处的虚线，这都是日本聪明的官宪为维持礼教起见，替大家节去违碍字样的痕迹。在那一本厚册内，不但可以看出日本杂志界编辑法之得法，（如《改造》社长所说，）也可以见到日本政府维持礼教之努力。

第三件那可是奇了，因为这是"宣统帝作诗笔影"，照目录上所说，虽然我看来看去总觉得不像是诗。其文曰：

> 书曰尔唯弗矜天下莫与汝争功尔唯不伐天下莫与汝争能以齐桓公之盛业片言勤王则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葵邱之会微有振矜而叛者九国

下钤一印曰“宣统”。喔，这确是“宣统帝”的御笔而非京兆十九岁的青年溥仪君所书，——你看他多么像样的皇帝口气，而且又不是很有衣带诏的意味么？在还宫说正是“甚嚣尘上”的今日，大家请读一遍这篇“皇言”，决不是没有意义的事。



亲日派一

酒后主语(三)

1926年8月22日刊《语丝》第93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京报上登有中日教育会的启事，我觉得所说的话很有意思，便抄录在这里：

> 我们因为中日两国在历史上地理上都有密切的关系，而在文化上更有割不断的因缘，觉得为彼此的将来计，为东亚大局的前途计，确非互相理解互相提携不可。然而要互相理解互相提携，先得有充分的互相研究。中国古代的文化输入日本最早，中国固有的学术，日本人士亦探求不遗馀力，日本有一部分人对于现代中国虽或尚少同情的了解，但多数国民对于中国事情都具有相当的常识，至于专门学者的层见叠出，更不待说。中国国民的对于日本不幸恰恰与此相反，说起日本来，差不多没有几个人敢说知道，数十年来留学日本的虽不少，但大都学的是日本从西洋承受过来的东西，不是日本自己

的东西，日本的历史地理文学美术宗教等等真正日本的精神文明，从来没有人问津过，因此日本至今还是一个谜似的，因此中国对于日本的毁誉都不得当。这是一个莫大的缺憾。我们认为这个缺憾是应当填补的，而且这填补的工作是刻不容缓的。根据这个意见，我们纠合两国的同志，组织了这个中日教育会，我们会里第一步的事业是设立中日学院，我们诚实的希望，中日学院的设立可以促成将来中国国民对于真日本的剀切的研究，可以增进中日两方的——不是片面的——正确的理解。

以上除了一两句国际的应酬话以外，我觉得都说得很对的。中国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从什么地方学来了一种虚骄之气，以为我们天朝，是有正气的，什么外国，只消我们一顿叫嚣，便自消声匿迹，用不着什么对抗，更不必说研究了。这种脾气，自鸦片战争，拳匪，以至现在，一点儿都没有变。这个劲敌，即不肯知己知彼的态度，对英如此，对日尤其如此。我希望中国人看了上边的文章，能够受到一点忠告，无论是对于日本怀抱着何种意见。——自然，我这样说难免有“亲日派之嫌疑”，不过这也不足介意，如我已经说过，反正只要我不再骂日本人（特别是《改造》），那就不会再加上一重掩饰的罪名了。



亲日派二

酒后主语（四）

1926年8月22日刊《语丝》第93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的亲日派，同儒教徒一样，一样的为世诟病，却也一样的并没有真实的当得起这名称的人。

中国所痛恶的，日本所欢迎的那种亲日派，并不是真实的亲日派，不过是一种牟利求荣的小人，对于中国，与对于日本，一样有害的，——一面损了中国的实利，一面损了日本的光荣。

我们承认一国的光荣在于他的文化——学术与艺文，并不在他的属地利权或武力，而且这些东西有时候还要连累了缺损他原有的光荣。所以那些日本的侵略主义的人也算不得真的亲日派，——因为他们所爱所亲的都只是一国的势或利，因此反将他原有的光荣缺损了。

中国并不曾有真的亲日派，因为中国还没有人理解日本国民的真的光荣，这件事只看中国出版界上没有一册书或一

篇文讲日本的文艺或美术，就可知道了。日本国民曾经得到过一个知己，便是小泉八云（Lafcadio Hearn，1850—1904），他才是真的亲日派！中国有这样的人么？我惭愧说，没有。此外有真能理解及绍介英德法俄等国的文化到中国来的真的亲英亲德亲……派么？谁又是专心研究与中国文化最有关系的印度的亲印派呢？便是真能了解本国文化的价值，真实的研究整理，不涉及复古及自大的，真的爱国的国学家，也就不很多吧？

日本的朋友，我要向你道一句歉，我们同你做了几千年的邻居，却举不出一个人来，可以算是你真的知己。但我同时也有一句劝告，请你不要认你不肖子弟的恶友为知己。请你拒绝他们，因为他们只能卖给你土地，这却不是你的真光荣。

这是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九日我所写的杂感，曾登在《晨报》的第七版的，（因为那时还没有副刊，）现在讲到亲日派，就把这篇小文拿出来，也重录在这里了。

“亲日派”（Philiaponos 或 Japano-Phile）这个名词何等的好，我辈怎么仰攀得着？我只知道谢六逸君预备译《源氏物语》，可以有候补的资格，（我恐谢君不喜欢这个名号，所以不敢确说，）至于我辈，那里轮得到？但是，我本是有志未逮，如承人家好意，以此见称，则我亦欢喜领受，正与称我为博士同也。

关于《狂言十番》[①]

酒后主语（五）

1926年9月25日刊《语丝》第98期
署名岂明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四五年前，还是孙伏园君在编《晨报副刊》的时候，我译了些古希腊的东西，登在报上，题名《古文艺》。后来又将两篇日本的"狂言"译了出来，也登在里边。丸山昏迷君见了很是喜欢，竭力怂恿我多译几篇，可以出一本小书，答应我去代搜集插画。我觉得这倒也很好玩，便说就这样办罢，但是终于懒得动手，虽然本拟编入《陀螺》里的两篇狂言——《骨皮》与《伯母酒》——已经抽下，放入别一个纸盒子里了。民国十三年丸山君归国去了一趟，抱病回京，躺在川田医院多日，又复归故乡去，以后就没有消息，直等到山川早水君写信给我，才知道他终于故去了。狂言我本是欢喜的，现在又似乎欠了亡友的一笔债，宿诺未践，心常耿耿。从次年起着手续译，先后共得十篇，遂编作一集，题曰《狂言十番》。"狂言"本系日本名

---

① 《苦雨斋序跋文》题《狂言十番序》。

词，因无适当译名，故沿用原文，并取原用专门语“十番”纪数，似颇相称，虽然中国亦有此语，如音乐上之“打十番”及“马上十番”之类。我所据的原文，“鹭流”系芳贺矢一校本《狂言二十番》，“和泉”及“大藏流”则为幸田成行校本《狂言全集》，此外山崎麓校注本《狂言记》及《外编》也稍资参照。插画则从《狂言全集》选取五图，又山口蓼洲画《狂言百番》中亦取三幅。译文因非一时之作，文句语气颇有出入，今悉仍其旧，不加改易。关于狂言之说明，在有几篇的附记里稍有说及，现在也不多赘了，因为我觉得这一本小书原来不是研究狂言之作，要研究也非我的微力所能及，所以用不着那些方板的论文。我译这狂言的缘故只是因为他有趣味，好玩，我愿读狂言的人也只得到一点有趣味好玩的感觉，倘若大家不怪我这是一个过大的希望。“人世难逢开口笑”，真是的，在这个年头儿。我只可惜丸山君死了，他不能再看了这小本子说“到底出来了么？”而微微的一笑了。

民国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周作人记于北京内右四区苦雨斋。



钢枪趣味

酒后主语（六）

1926年9月25日刊《语丝》第98期
署名岂明
收入《泽泻集》

胡成才君所译勃洛克的《十二个》是我近来欢喜地读了的一本书，虽然本文篇幅本来不多。我在这诗里嗅到了一点儿大革命的气味，只有一点儿，因为我的感觉是这样的钝，不，简直有点麻木了，对于文学什么的激刺压根儿就不大觉得。但是，第十一节里有一行却使我很感动了，其文曰：

他们的钢枪……

这五个字好像是符咒似的吸住了我的眼光，令我心中起了一种贪欲，想怎样能够得到一枝钢枪，正如可怜的小“乐人杨珂”想得破胡琴一样。呃，钢枪！这是多么可爱的一个名词，即使单是一个名词！

有些不很知道我的人，常以为我是一个“托尔斯多扬”（Tol-

stoyan)，这其实是不很对的。托尔斯多自然我也有点喜欢，但还不至于做了“扬”。而且到了关于战争这一点上，我的意见更是不同，因为我是承认战争的。我并不来提倡战争，但不能不承认他是一种不可免的事实，正如我们之承认死。这是我之所以对于钢枪不怀反感，并且还有点眷恋的缘故。但是，我喜欢钢枪，并不全在于他的实用，我实在是喜欢钢枪他本身，可以当很好的玩具看。那个有磷光似的青闪闪的枪身，真是日日对看抚摩都不厌的。在“天下太平”的时候，我想找一枝百战的旧钢枪来（手枪之类我不喜欢），挂在书房的墙壁上，和我自己所拓的永明造像排在一起，与我的凤皇三年砖同样的珍重。因为是当作玩具的，没有子弹也无妨，但有自然更好。我说“天下太平”，因为不太平我们就买不到旧刀枪，也不能让我们望着壁上所挂的玩具过长闲的日子。然而我的对于钢枪的爱著却是没有变的，好像我之爱好女人与小儿。我在南京当兵的时候玩弄过五年钢枪，养成了这个嗜好，可见兵这东西是不可不当的。

（十五年九月）

违碍字样

酒后主语（七）

1926年10月2日刊《语丝》第99期
未署名
收入《谈龙集》

不知怎么的，做书或文章的人总喜欢用“违碍字样”，多的连篇累页，少的也有一句半句，有的扰乱治安，有的则坏乱风俗，更足为人心世道之忧。维持礼教为职的政府，对于这些文书不能不有相当的处置，这是很明了的事。其办法有二，一是全部的禁止，一是部分的删削。禁止，便如南开中学之下令没收《情书一束》等五种“淫书”，是很干脆的，但也就很简单，没有什么花样可说。删削，可就大不相同了。在清朝有所谓抽毁的办法，或者更宽一点，变成存文而除名，我曾见一部尺牍中有几封信的作者是三个方框。“洋务”我本不很熟悉，但看丹麦勃阑台思博士的纪录，觉得俄帝国的方法倒是颇有意思的。勃博士往波兰去，携有好些法文书籍，入境时被该管官厅拿去检查，后来领回一看，有许多地方都被用墨涂得“漆黑一团”了！据说这还算是好的，因为背面的一页都可以看，有些是用剪刀来剪，把背面不违碍的话也附带了去。日本除了在他

们眼睛里看去是“赤色”的以外，原文的书籍似乎不很禁止输入，虽然山格与斯妥布思两位女士的大著听说是不准上岸的。文学方面就是所谓“自然主义”的小说也还宽容，可是在译本上就大大的不然了。大约是内务省警保局所管的罢，有专门检阅的官，拿起朱笔来在印刷样本上一抹，这一部分就不行，若想平平安安地出版，便非把他删去不可。有些译本自然就删去完事，有些却不赞成，因为主张忠实于原本起见，乃改用“伏字”，于是读到一处，其文为若干点点点，圈圈圈，或叉叉叉，其数与逸文相等，旁边仍有标点符号。有一个时候忽然神经过敏，连“子宫”都不敢（或准）写（自然不是小说而系纪事或广告），却避讳作“子×”，实在奇怪得很，——中国西医创造新字，称子宫为“孑”旁加一“宫”字，原也有同样的奇怪。幸而现在这种怪现象似乎已经没有了。以后或者是轮到中国身上，大家要避起这样的讳来了罢？

英美对于这些事情的谨慎，是由于检阅官的吩咐，还是译者的自动的主持呢，我全不知道，总之，译本的删削是常有的。他们大抵简直地跳过去，并不说一声对不起。至于古典文学，或者因为译者多少有点学究气，对于原本总想忠实，所以多不径自删削而采用伏字的办法。不过这个伏字法与日本的不大相同。我见过一本波加屈（Boccaccio）的《十日谈》，有几节没有译出，保留意大利原文，完全看不懂；还有一回从子威君借来贝忒洛纽思（Petronius，即《你往何处去》里边的俾东）的一卷小说，也是这样，有两三章简直全体是拉丁文。秋节前领到民国十四年四月分薪之六成一，跑到久违的北京饭店去，想买一本书压压这一节的买书账，结果同书店的小掌柜磋商之后，花了五块半钱，买到一册“Loeb 古典丛书”里的《达夫尼思与赫洛蔼》（Daphnis et Chloe）。这是希腊英文对译的，卷末还附有巴耳台纽思（Parthenius）的恋爱小说梗概（原名《关于情

难》)三十六篇。我原有一本对译的《达夫尼思》,但是中有缺略,大约因为在现代文明绅士听了有点不很雅驯之故罢。查新得本卷三第十四节以下,原文是完全的,但是,——唔,英译呢是没有了,在那里的乃是一行行的拉丁译文,一眼看去倒似乎不大奇异,因为上下都是用的罗马字。这回颇引起了好奇之心,想知道这所隐藏的到底是怎样的话,用了一点苦工把他查了出来,原来是说一个少妇教牧童以性交的姿势及说明,在现代讲性欲的书册里是绝不足奇的。多谢古典语的质素,他的说法总是明白而不陋劣。卷三之十九,少妇吕恺尼恩对达夫尼思说,"你记住,我现在赫洛蔼之先将你做成一个男人了。"这些颇有古牧歌的风味。卷四末节叙二人之结婚云,"达夫尼思与赫洛蔼共卧,互抱接吻,这一夜几乎没有睡觉,像猫头鹰一样。达夫尼思应用了吕恺尼恩所教他的事,赫洛蔼也才知道以前在树林中所玩的只是儿童的游戏。"这在"古典丛书"中是有英译的,但原本在人名底下有一个字曰 Gymnoi,系主格复数的形容词,意云裸体,在英译中却没有,我的译文里也觉得放不进去了。这种地方或者可以看出文字之力量有高下,但不见得便能成为译文可以删减或隐藏的证据罢。　　(一九二六年十月)



关于“猥亵的[1]歌谣”

酒后主语（八）

1926年10月2日刊《语丝》第99期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去年十月，我同疑古玄同、常惠两位先生发起征集猥亵的歌谣，到现在已经一年了。承“各界”诸君的好意，投稿并不很少，不到预定的期限，我们所预定的小册子的分量已达到了；但是，六月过去了好久，这小册子终于还未出来，实在不能不对大家道歉的。这个理由可以作三层说。第一是私人的事情，因为疑古君本年有颇长久的“天鹅绒的悲哀”，没有心思执笔，随后常君出京去了。我，倒还没有别的障碍，但是这半年在危城里却也元气销亡了，倘若容我“倚老卖老”说一句。第二是礼教的，第三是钱的事情。我们本来的意思，是想不赚钱也不赔钱地出版的，即有限制地印若干部，除分赠寄稿者外，悉照实费有限制地售与有阅读资格的人。（恐怕须查验文凭。）可是，这个年头儿，不要说有枪的礼教阶级，便

---

① 原无“的”字，今增。

是南开大中学的老爷们也会拿一张名片送到官里去，不打屁[1]股也没收全部淫诗！若是全当作非卖品，或者可以无事，但现在实在没有人赔得起这一笔本钱，所以今年总是没有出版的希望了。承朋友们来信催问，不及一一答复，特在此处报告一声。但投稿诸君可请放心，我们并不消极，仍当看机会从速编订出版。我们希望民国十六年可以给予我们这个喜悦。这个时候何时到来，大家不等我们的通告也会感到，虽然我们那时自当另行告知。

① "屁"原作"屁"。



乡村与道教思想

酒后主语(九)

1926年10月9日刊《语丝》第100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一

改良乡村的最大阻力，便在乡人们自身的旧思想，这旧思想的主力是道教思想。

所谓道教，不是指老子的道家者流，乃是指有张天师做教王，有道士们做祭司的，太上老君派的拜物教。平常讲中国宗教的人，总说有儒释道三教，其实儒教的纲常早已崩坏，佛教也只剩了轮回因果几件和道教同化了的信仰还流行民间，支配国民思想的已经完全是道教的势力了。我们不满意于"儒教"，说他贻害中国，这话虽非全无理由，但照事实看来，中国人的确都是道教徒了。几个"业儒"的士类还是子曰诗云的乱说，他的守护神实在已非孔孟，却是梓潼帝君伏魔大帝这些东西了。在没有士类来支撑门面的乡村，这个情形自然更为显著。《新陇》杂志里说，在陕西甘肃住的人

民总忘不了皇帝,“你碰见他们,他们不是问道,紫微星什么时候下凡,就是问道,徐世昌坐江山坐得好不好?”我想他们的保皇思想,并不是从“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或“三月无君则吊”这些经训上得来的,他们的根据便只在“真命天子”这句话。这是玄穹高上帝派来的,是紫微星弥勒佛下凡的,所以才如此尊重!中国乡村的人佩服皇帝,是的确的,但说他全由儒教影响,是不的确的。他们的教主不是讲《春秋》大义的孔夫子,却是那预言天下从此太平的陈抟老祖。

我常看见宋学家的家庭里,生员的儿子打举人的父亲,打了之后,两个人还各以儒业自命,所以我说儒教的纲常本已崩坏了。在乡村里,自然更不消说,乡间有一种俗剧,名叫《目连戏》,其中有一节曰《张蛮打爹》,张蛮的爹说,“从前我打爹的时候,爹逃就完了,现在他打我,我逃他还追哩。”这很可以表示民间道德的颓废了。可是一面“慎终追远”却颇考究,对于嗣续问题尤为注意,不但有一点产业的如此,便是“从手到口”的穷朋友,也是一样用心。《新生活》二十八期的《一个可怜的老头子》里,老人做了苦工养活他的不孝的儿子,他的理由是“倘若逐了他出去,将来我死的时候那个烧钱纸给我呢?”孔子原是说“祭如在”,但后来儒业的人已多回到道教的精灵崇拜上去,怕若敖氏鬼的受饿了。乡村的嗣续问题,完全是死后生活的问题,与族姓血统这些大道理别无关系了。

此外还有许多道教思想的恶影响,因为相信鬼神魔术奇迹等事,造成的各种恶果,如教案,假皇帝,烧洋学堂,反抗防疫以及统计调查,打拳械斗,炼丹种蛊,符咒治病种种,都很明显,可以不必多说了。但有一件事,从前无论那个愚民政策的皇帝都不能做到,却给道教思想制造成功的,便是相信“命”与“气运”。他们既然相信五星联珠是太平之兆,又相信紫微星已经下凡,那时同他们讲民

主政治，讲政府为人民之公仆，他们那里能够理解？又如相信资本家都是财神转世，自己的穷苦因为命里缺金，那又怎敢对于他们有不平呢？项羽亡秦，并不因他有重瞳异相的缘故，实在只为他说，“彼可取而代也!”把自己和秦始皇一样看待，皇帝的威严就消灭了。中国现在到处是大乱之源，却不怕他发作，便因为有这“命”的迷信。人相信命，便自然安分，不会犯上作乱，却也不会进取；“上等社会”的人可以高枕无忧，但是想全部的或部分的改造社会的人的努力，却也多是徒劳，不会有什么成绩了。

以上是我对于乡人的思想的一点意见，至于解决的方法，却还没有想出。就原始的拜物教的变迁看来，有两条路：其一，发达上去，进为一神的宗教；其二，被科学思想压倒，渐归消灭。所以有人根据了第一条路，想用基督教来消灭他，这原是很好的方法，但相差太远，不易融化，不过改头换面，将多神分配作教门圣徒，事实上还是旧日的信仰。第二条路更是彻底了，可是灌输科学思想的方法很有应该研究的地方，须得专门的人出来帮助，这一篇里不能说了。（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刊《新生活》第三十九期）

二

上文是六年前所写，那一天正是长辛店大战，枪炮声震天，我还记得很清楚，至于这是谁和谁打，可是忘记了，因为京畿战争是那么多，那么改变得快。什么都变得快，《新生活》也早已停刊了，所没有改变的就只是国民的道教思想。我以前曾指出礼教的根本由于性的恐怖之迷信，即出于萨满教，那么现今军阀学者所共同提倡的实在也就是道教思想。我拿出旧稿来看，仿佛觉得是今天做的，所以忍不住要重登他一回，不过我的意思略有变更，觉得上文

末尾所说的两种办法都是不可能的。我要改正的是,“彻底”是决没有的事,传教式的科学运动是没有用的,最好的方法还只是普及教育,诉诸国民的理性。所可惜者,现今教育之发展理性的力量似乎不很可信,而国民的理性也很少发展的希望。我不禁想起英国茀来则(Frazer)教授著《普须该的工作》(Psyche's Task)里的《社会人类学的范围》文中的话来,要抄录他几句。社会人类学亦称文化人类学,是专研究礼教与传说这一类的学问,据他说研究有两方面,其一是野蛮人的风俗思想,其二是文明国的民俗。他说明现代文明国的民俗大都即是古代蛮风之遗留,也即是现今野蛮风俗的变相,因为大多数的文明衣冠的人物在心里还依旧是个野蛮。他说:

> 我现在所想说明的是,为什么在有可以得到知识的机会之人民中间,会有那各种政治的,宗教的,道德的迷信遗留着。这理由是如此:那些高等思想,常是发生于上层,还未能从最高级一直浸润到最下级的心里。这种浸润大抵是缓慢的,到得新思想达到底层的时候(倘若果真能够达到),那也已变成古旧,在上层又另换了别的了。假如我们能够把两个同国同时代但是智力相反的人的头揭开来,看一看他们的思想,那恐怕是截不相同,好像是两个种族的人。有一句话说得好,人类是梯队式地前进,这就是说,他们的行列不是横排的,但是一个个的散行进行,大家跟着首领都有若干不同的距离。这不但是民族中间如此,便是同国同时代的个人中间也是这样的。正如一个民族时常追过同时的别民族,在同一国家内一个人也不断地越过他的同僚,结果是凡能脱去迷信的拘束者成为民族中的最先进的人,一般走不快的则还是让迷信压在他的

背上，缚住他的脚。我们现在丢开譬喻，直说起来，迷信之所以遗留者，因为这些虽然已使国内的明白人感到憎恶，但与别一部分的人的思想感情还正相谐合，他们虽被上等的同胞训练过，有了文明的外表，在心里还仍旧是一个野蛮。所以，例如那些对于大逆及魔术的野蛮刑罚，凶恶的奴制，在这个国里，直到近代还容许着。这些遗风可以分作两类，即是公的或私的，换言之，即看这是规定在法律内，或是私下施行，无论是否法律所默许。我刚才所举的例是属于前项的。没有多久，巫在英国还是当众活焚，叛逆者当众剖腹，蓄奴当作合法制度，还留存得长久一点。这种公的迷信的真性质不容易被人发见，正因为他是公的，所以直到被进步的潮流所扫去为止，总有许多人拥护这些迷信，以为是保安上必要的制度，为神与人的法律所赞许的。

普通所谓民俗学，却大抵是以私的迷信为限。在文明国里最有教育的人，平常几乎不知道有多少这样野蛮的遗风馀留在他的门口。到了上世纪这才有人发见，特别因了德国格林兄弟的努力。自此以后就欧洲农民阶级进行统系的研究，遂发见惊人的事实，各文明国的一部分——即使不是大多数——的人民，其智力仍在野蛮状态之中，即文化社会的表面已为迷信所毁坏。只有因了他的特殊研究而去调查这个事件的人，才会知道我们脚底下的地已被不可见之力洞穿得多么深了。我们似乎是站在火山之上，随时都会喷出烟和火来，把若干代的人辛苦造成的古文化的宫阙亭院完全破灭。勒南(Renan)在看了巴斯多木的希腊废庙之后，再与义大利农民的丑秽蛮野相比，说道，“我真替文明发抖，看见他是这样的有

限，建立在这样薄弱的基础[1]上，单依靠着这样少数的个人，即使是在这文明主宰的地方。”

倘若我们审查这些为我国民所沉默而坚定地执守住的迷信，我们将大吃一惊，发见那生命最长久的正是那最古老最荒唐的迷信，至于虽是同样地谬误却较为近代，较为优良的，则更容易为民众所忘却。……

够了，抄下去怕要太长了。总之，照他这样说来，民众终是迷信的信徒，是不容易济度的。弗来则教授又说：

实际上，无论我们怎样地把他变妆，人类的政治总时常而且随处在根本上是贵族的。（案我很想照语源译作“贤治的”。）任使如何运用政治的把戏总不能避免这个自然律。表面上无论怎样，愚钝的多数结局是跟聪敏的少数人走，这是民族的得救，进步的秘密。高等的人智指挥低等的，正如人类的智慧使他能制伏动物。我并不是说社会的趋向是靠着那些名义上的总督，王，政治家，立法者。人类的真的主宰是发展知识的思想家，因为正如凭了他的高等的知识，并非高等的强力，人类主宰一切的动物一样，所以在人类中间，这也是那知识，指导管辖社会的所有的力。……

这或者是唯一的安慰与希望罢。

（民国十五年十月二日，时北京无战争）

① “础”原作“礎”。



《艺术与生活》序①

1926年8月10日刊《语丝》第93期
署名岂明
收入《艺术与生活》《苦雨斋序跋文》

这一本书是我近十年来的论文集，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二六年间所作，共二十篇，文章比较地长，态度也比较地正经，我对于文艺与人生的意见大抵在这里边了，所以就题名曰《艺术与生活》。

这里边的文章与思想都是没有成熟的，似乎没有重印出来给人家看的价值，但是我看这也不妨。因为我们印书的目的并不在宣传，去教训说服人，只是想把自己的意思说给人听，无论偏激也好浅薄也好，人家看了知道这大略是怎么一个人，那就够了。至于成熟那自然是好事，不过不可强求，也似乎不是很可羡慕的东西，——成熟就是止境，至少也离止境不远。我如有一点对于人生之爱好，那即是她的永远的流转；到得一个人官能迟钝②，希望"打住"的时候，大悲的"死"就来救他脱离此苦，这又是我所有对于死

① 《苦雨斋序跋文》题《艺术与生活序一》。

② "钝"原作"纯"。

的一点好感。

这集里所表示的，可以说是我今日之前的对于艺术与生活的意见之一部分，至于后来怎样，我可不能知道。但是，总该有点不同罢。其实这在过去也已经可以看出一点来了，如集中一九二四年以后所写的三篇，与以前的论文便略有不同，照我自己想起来，即梦想家与传道者的气味渐渐地有点淡薄下去了。

一个人在某一时期大抵要成为理想派，对于文艺与人生抱着一种什么主义。我以前是梦想过乌托邦的，对于新村有极大的憧憬，在文学上也就有些相当的主张。我至今还是尊敬日本新村的朋友，但觉得这种生活在满足自己的趣味之外恐怕没有多大的觉世的效力，人道主义的文学也正是如此，虽然满足自己的趣味，这便已尽有意思，足为经营这些生活或艺术的理由。以前我所爱好的艺术与生活之某种相，现在我大抵仍是爱好，不过目的稍有转移，以前我似乎多喜欢那边所隐现的主义，现在所爱的乃是在那艺术与生活自身罢了。

此外我也还写些小文章，内容也多是关系这些事情的，只是都是小篇，可以算是别一部类，——在现今这种心情之下，长篇大约是不想写了，所以说这本书是我唯一的长篇的论文集亦未始不可。我以后想只作随笔了。集中有三篇是翻译，但我相信翻译是半创作，也能表示译者的个性，因为真的翻译之制作动机应当完全由于译者与作者之共鸣，所以我就把译文也收入集中，不别列为附录了。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日，于北京城西北隅，听着城外的炮声记。

关于“僵尸”

1926年8月16日刊《语丝》第92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时宜先生：

承示关于死尸变异的民间传说，这是学术上的好资料，很值得调查发表。至于事实我想恐未必会有，因为必须先决人是有魂有鬼的，这些才有实现之可能，而我在此刻还不能相信鬼与魂灵的事。西洋有从事心灵研究的人，证明好些异事，却又都可以物理解释之，唯我于此道是门外汉，不敢赞[1]一词。总之据我看来这是不会有的，虽然传说很广，而且听了也觉得很有趣味。多数人的或都说亲见过，但群众的话是靠不住的，他们很多错觉幻觉，常常会白昼见鬼，我们不能轻易信用。中国相传的“关帝显圣”便是同类的幻觉，足以证明群众之胡涂，因为我们现在总不会相信关羽还在那里做“伏魔大帝”也。

七月三十一日，岂明。

---

① “赞”原作“贊”。

《狂言十番》中的附记[1]

1926年8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骨 皮》附 记

狂言是古代日本的一种小喜剧，发达于室町时代，正当十五六世纪；现在共存二百馀篇，至于作者姓名，都失传了。狂言是高尚的平民文学之一种，用了当时的口语，描写社会的乖缪与愚钝，但其滑稽趣味很是纯朴而且淡白，所以没有那些俗恶的回味。

这一篇曾经英国的日本学家张伯伦译出，收在《日本古诗》里边，摩尔顿教授在他的《文学之现代的研究》里也曾说及。现在据《名著文库·狂言二十番》译出，系“鹭流”的本子，与《狂言记》的“和泉流”稍有不同。

---

① 《狂言十番》1926年9月由北新书局出版，各篇附记系陆续写成，因为最后一篇《金刚》完成于1926年8月20日，所以便将这一天定为本文的写作日期，但此后仍有“再记”。

民国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附记。

《立春》附记

狂言是日本古代的一种小喜剧。当初中国的散乐传到日本，流行民间，后渐用于社庙祭礼，称曰猿乐，搬演杂艺及滑稽动作。十三世纪以后逐渐变化，受了古来舞歌等文学影响，成为一种古剧，及足利时代经将军的提倡，遂进于文艺，其文词曰谣曲，其技术曰“能”，即 Fenollosa 所介绍于西洋的 The Nō play 也。猿乐中滑稽的一部分则分化而为狂言，于两剧之间演之，使“能”的优人可以乘间更衣化妆，而且庄谐对照，更增兴趣，正与英国的“间剧”(Interlude)相似。能乐之剧文词华美，多用成句，叙述英雄事迹，宣说佛法功德；狂言则用当时的口语，描画社会上的乖缪与愚钝。狂言中的公侯率皆粗俗，僧道多堕落，即鬼神亦被玩弄欺骗，与能乐正反，但其滑稽趣味很是纯朴而且淡白，没有那些俗恶的后味。狂言现存者共约二百八十篇，以“和泉流”为最通行。今所译一篇系据《续狂言记》卷五所载，并参考“大藏流”本。

此篇原名《节分》，所说是日本追傩的风俗。古时模仿中国，扮方相氏于除夕逐鬼，春夜撒豆即其遗风，东京现在还在举行。据《东京年中行事》卷上说，唯几处神社向存此俗，民间系近来复活者。俗以立春日为岁始，虽过了年，至立春始云长了一岁，故于前晚追傩。神社中以二人扮赤鬼青鬼，神官执杖谴责，鬼各求恕，愿归山去。“岁男”撒炒豆驱鬼，唱道，“福里边，鬼外边！”云云，大家竞拾豆子如其岁数。在平常人家只是撒豆唱咒，没有别的仪式。森鸥外的小说集《涓滴》中有一篇《追傩》，描写京都的这种风俗。

日本所谓鬼与中国不同，乃是魔鬼，大抵獠牙双角，据运庆所雕像，脚上只有两指，并非亡人的鬼魂。这篇的意思并不如宗教的

憎女家那样要说明女人可畏，连鬼也要上她的当，更不是说她的贪痴；这无非写出她的胜利以博一笑，鬼只是一个障害，障害愈大则胜利的程度也愈大，所以用这个古怪的鬼者即由于此，正如被欺的丈夫一样，倘若有人以为意在攻破迷信，那未免是认真太过了。

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译了记。

《伯母酒》附记

这篇也是从《狂言二十番》中译出。所云伯母(Oba)本兼指父母的姊妹与父母的兄弟之妻，今姑从原用汉字写作伯母，不复强为分别。狂言虽用口语写成，但系四百年前的话，而且又非江户地方的言语，与近代的东京话颇多差异；有疑惑的地方承羽太君代为查考说明，特表感谢。

十二月二十日附记。

本篇中插图系从《狂言记》中取来，所画的即是这个场面，与本文所说略有不同，“鹭流”与“大藏流”都没有枕膝而眠这一节。　　　　　　　　(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再记)

《花姑娘》附记

这一篇见《狂言记》卷五，系“和泉流”本，原名《花子》(Hanako)，本拟沿用，唯因此二字在汉文亦有意义，容易相混，所以改用现在这个名目。

“冠者”系古代仆人之称，照次序称作太郎冠者(Tarokwaja)次郎冠者(Jirokwaja)，犹云老甲老乙，因无适语，故仍其旧。

“罗刹”本云“山神”(Yamanokami)，系呼妻之嘲笑词，大抵含有妒妇悍妇的意思。

"正是流言云云"一首语意双关，至不易译，原文如下：

Itodo na tatsu orifushi ni,

Tasoya tsumado O kirigirisu?

Itodo意云本来正是，又可训作灶马；Kirigirisu本系蟋蟀，此处借用作戛戛叩门之意。这种双关的言辞的游戏在日本韵文中是常喜用的，但在翻译上便决不可能，现在只留存其第一义而已。

狂言重在演作，文句只是一种台本，唯因滑稽之轻妙，言辞之古朴，在后世看来也是很好的文学作品了。译文虽勉欲保留原本的趣味，却终于不很成功。今将《狂言记》木刻插画转载在这里，聊示本来质素之致，与中国的小丑戏迥乎不同。近时有山口蓼洲的《狂言百番》出板，上卷中《花子》一幅尤有精彩，唯因系三色板，惜不能复制转载也。

十四年二月十日记。

《偷孩贼》附记

绍明兄：

纪念刊的稿子已经预约了三个月，到现在日期已迫才急忙的写，等于未曾预约。我近来愈觉得自己的空疏，对于一切研究批评都不敢下手，自己又别无什么意见可说，所以觉得作文是一件难事。——在《燕大周刊》上又不好像在别处的胡说乱道，所以愈难。现在只好译了日本《续狂言记》里的一篇，聊以塞责。这虽是中古的喜剧，没有什么大意思，但也还好玩，或者还足供研究中国古剧者的参考。这篇里的主人公是一个可爱的贼，令人想起西班牙伊班涅兹的短篇《意外的利益》(见《现代小说译丛》)。

十四年三月三日，作人白。

《柿头陀》附记

这一篇据《狂言二十番》译出，系“鹭流”原本。《狂言全集》卷三中所收系“和泉流”本，并附有“大藏流”本，词句繁简不同，比较看来觉得都有点不及“鹭流”，所以不取。此篇原名《柿山伏》(Kaki—yamabushi)，山伏是一种僧侣之称，伏处山野，修炼法术，又称“修验者”，今译为头陀。

“夜看，远看，笠下看，”系古代俗谚，谓在此时不易看清，便愈觉好看，据《谚语大辞典》引《倭训栞》云，与欧阳公句“红粉尤宜烛下看”大意相似，但此处只是说看不明白而已。山伏会变成鹰云云，也是当时的俗说。

“上大人孔乙己”原本系五十字母歌诀的首二句，不能翻译，姑以趣味相近的这两句话替代，虽然《千字文》的“天地玄黄”或者在性质上更为近似。

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记。

《工东噹》附记

这是日本四百年前的一篇小喜剧，今据《狂言二十番》所收译出，系“鹭流”的狂言，通行的《狂言集》中均不载。题名原为“井噹”，读作 Dobukachiri，系取篇中投石子测深浅的声音，今改译如上。此三字见傅孟真君诗《深秋永定门城上晚景》，在《新潮》一卷二号中。瞎子这样地吃亏，实在也觉得有点对他们不起，但我们“要知道”，残废与弱败照例是民众的嘲笑的对象，这也是莫怪的事。好在我们并不是劝大家这样对付瞎子，所以讲道德的人们也可以安心罢。

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记。

近日读赵与时《宾退录》，见卷五引《岭外代答》记"俚字"，云"磹，东敢切，以石击水之声也"，日本所用即取此义。日本有一种磁钵亦称作"磹"(Donburi)，《坤斋日录》云，"本邦器物中有磹，盖大器而中盛物少许，井中投物之象也。"

（八月十五日补志）

《雷 公》附 记

这一篇从《狂言二十番》中译出，系"鹭流"狂言之一，较"和泉""大藏"诸本更有趣味。它的好处在能把威严凶猛的雷公写得滑稽可笑，却是古朴醇厚，没有一点恶俗气，这正是中国人所不能及的了。 （七月一日）

《金 刚》附 记

这一篇也系"鹭流"，从《狂言二十番》译出。《日本文学大系》中《狂言记外编》亦收此篇，但甚简短。"乙"有名曰甚兵卫，与普通之例不合，在狂言中大抵人物皆不用名姓也。

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译了附记。

《犯接吻》附白

1926年8月28日刊《语丝》第94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岂明附白］　我住在北京，却没有听见这条新例，但《申报》是有信用的报，他的专电总不见得会是错的。反正警厅定出新例并不登报，也不在地安门外等处揭示，所以我们无从知道，而且在我们胡同口的派出所又顾虑我的绅士面子，不曾来通知，——（倘若来通知，便有点像预知我是要"犯"这个的人，未免面子上不好看了。）据我的推测，这条刑法大约只是保护闺秀，惩戒狂且的，论理该是亲告罪，所以抒真先生大可不必悲观，反正恋人间总不会有人去控告的。不过我或者猜不中，倒是如文中所说，系禁止在街上接吻的也未可知。

抒真先生问我的意见，我想"法理"可以不必妄谈，单讲事实则这条例倒也定得对，是应有尽有的，而且，这个年头儿，只定四十元或四十天的刑罚，实在着实不重。总算还好，接吻这个字也还不讳讲。日本便不然：十五六年前，内田鲁庵译了一本显克微支的小说

《第三人》(Ia Tria),改名《二人画工》,预备出版,却被政府禁止了。问他的理由,曰“因为书里的接吻太多”!　　　(丙寅中元日)



谢本师

1926年8月28日刊《语丝》第94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在东京新小川町《民报》社听章太炎师讲学，已经是十八年前的事了。当时先生初从上海西牢放出，避往日本，觉得光复一时不易成功，转而提倡国学，思假复古之事业，以寄革命之精神，其意甚可悲，亦复可感。国学讲习会既于神田大成中学校开讲，我们几个人又请先生特别在家讲《说文》，我便在那里初次见到先生。《民报》时代的先生的文章我都读过无遗，先生讲书时像弥勒佛似的趺[①]坐的姿势，微笑的脸，常带诙谐的口调，我至今也还都记得。对于国学及革命事业我不能承了先生的教训有什么供献，但我自己知道受了先生不少的影响，即使在思想与文章上没有明显的痕迹。虽然有些先哲做过我思想的导师，但真是授过业，启发过我的思想，可以称作我的师者，实在只有先生一人。

民国成立以来，先生在北京时我正在南方，到得六年我来北

① "趺"原作"跌"。

京，先生又已往南方去了，所以这十几年中我还没有见过先生一面。平常与同学旧友谈起，有两三个熟悉先生近状的人对于先生多表示不满，因为先生好作不大高明的政治活动。我也知道先生太轻学问而重经济，（经济特科之经济，非 Economics 之谓，）自己以为政治是其专长，学问文艺只是失意时的消遣；这种意见固然不对，但这是出于中国谬见之遗传，有好些学者都是如此，也不能单怪先生。总之先生回国以来不再讲学，这实在是很可惜的，因为先生倘若肯移了在上海发电报的工夫与心思来著书，一定可以完成一两部大著，嘉惠中国的后学。然而性情总是天生的，先生既然要出书斋而赴朝市，虽是旧弟子也没有力量止得他住，至于空口非难，既是无用，都也可以不必了。

“讨赤”军兴，先生又猛烈地作起政治的活动来了。我坐在萧斋里，不及尽见先生所发的函电，但是见到一个，见到两个，总不禁为我们的“老夫子”（这是我同疑古君私下称他的名字）惜。到得近日看见第三个电报把“剿平发逆”的“曾文正”奉作“人伦模范”，我于是觉得不能不来说一句话了。先生现在似乎已将四十馀年来所主张的光复大义抛诸脑后了。我相信我的师不当这样，这样的也就不是我的师。先生昔日曾作《谢本师》一文，对于俞曲园先生表示脱离，不意我现今亦不得不谢先生，殊非始料所及。此后先生有何言论，本已与我无复相关，唯本临别赠言之义，敢进忠告，以尽寸心：先生老矣，来日无多，愿善自爱惜令名。

（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希腊神话》引言[①]

1926年8月28日刊《语丝》第94期
[译文]署岂明译
收入《谈龙集》《知堂文集》

诗人席烈(Shelley)曾说过最可记念的话："我们都是希腊人，我们的法律，我们的宗教，我们的艺术，都在希腊生根的。"这是真的，但是有一个大的减折。我们的宗教不是生根于希腊的；这从东方来传给我们，虽然在这上面西方以及希腊的精神也很有影响。希腊触着什么东西，都使他变化。所以我们的宗教虽是东方的，却欠了希腊一笔深厚而永久的债，要计算这一笔债，便是现在放在我们面前的这愉快的工作。

但是我们第一要明白，我们的题目，不是希腊罗马的宗教，而是希腊罗马的神话。各种宗教都有两种分子，仪式与神话。第一是关于他的宗教上一个人之所作为，即他的仪式；其次是一个人之所思索及想像，即他的神话，或者如我们愿意这样叫，即他的神学。但是他的作为与思索，却同样地因了他的感觉及欲求而形成的。

---

① 英国哈利孙女士著。

心理学告诉我们，——我们这里最好是引柳巴（Leuba）教授的话，——意识生活的单位不单是思想，不是感情，不是意志，但是“三者一致对于同一目的而行动”，不过这还须首先明白，意志是属于第一位的。“意识生活是常向着或物，想即刻或最后去得到或免避的。”宗教也只是这意识生活的活动之某一形式罢了。宗教的冲动，单只向着一个目的，即生命之保存与发展。宗教用两种方法去达到这个目的，一是消极的，除去一切于生命有害的东西，一是积极的，招进一切于生命有利的东西。全世界的宗教仪式不出这两种，一是驱除的，一是招纳的。饥饿与无子是人生的最重要的敌人，这个他要设法驱逐他。食物与多子是他最大的幸福。希伯来语的“福”字原意即云好吃。食物与多子这是他所想要招进来的。冬天他赶出去，春夏他迎进来。

这个原始宗教的活动，这些驱除或招纳的仪式，这个“求生的意志”之各种表现，是全世界如此的；希腊罗马人也有之，正与印第安红人及南海岛民一样。那么在希腊罗马有什么是他特别的呢？我们的负债在那里呢？这就引我们到宗教的别一面，即神话那边去了。

人在那里行仪式，实行驱除或招纳之礼的时候，他一面也在思索或想像着；在他心里，起来一种影象，无论怎样朦胧，一种心中的图象表示他的所作为所感觉的东西。这样的影象怎么起来的呢？在这里心理学跑进来帮助我们了。

人是一个影象制造者，但这正是人类的特权。在大多数的动物都依了所谓本能行事，他们的行动是机械地直跟着知觉发生，几乎化学作用似的那样迅速与确实。人类的神经系统却更为复杂了，知觉并不立刻变为行动，其间似有可容选择的馀暇。正在这知觉与反应中间之刹那的停顿时期，我们的影象，即我们的想像，观

念，实际上我们的全个心的生活，才建立起来。我们并不立刻反应，即我们并不立刻得到所需要的东西，所以我们先独自描画我们的需要，我们创造出一个影象。倘若反应是即刻发生的，我们便不会有影象，没有再现，没有艺术，也没有神学。影象之清楚活现与否，当视影象制造者之天分而异。在有些人，影象是模胡，错乱，平淡的，在别人则或是清晰，活现，有力。这是希腊人的极大天才，与罗马人截然不同的，便是他们是影象制造者，即 Iconists（造象者）。在希腊神话里我们供奉着那世上绝无仅有的最有天才的民族所造的影象，而这些影象也就是那民族的未得满足的欲望之结果与反映。

几十年以前，大家普通都拿罗马的名字去叫希腊诸神。我们叫雅典那（Athena）为密涅发（Minerva），爱罗思（Eros）为邱匹德（Cupid），坡塞同（Poseidon）为涅普条因（Neptune）。这个不好的习惯幸而现在渐已消灭了。我们现在知道，在罗马人从希腊借去神话以前，他们是没有什么严密意义的所谓"神"的。他们有渺茫的非人格的鬼物似的东西，他们并不称之曰诸神（Dei），只称之曰诸威力（Numina）。罗马人照严密意义说来决不是造象者，他们民族的天才不在这里；他们并不人格化，不创造出人格，因此他们不能讲关于个人的故事，不能创作"神史"；他们没有什么或竟没有神话。

罗马的"威力"是没有人的特性的。他没有性别，至少他的性别是无定的。这是怎么随便，只须参考古时的祈祷文，便可明了，文中说祷告于精灵"无论是男是女"（Sive mas sive femina）。这些渺茫的精灵或"威力"与特别地点相关，为人所敬畏，近于恐怖而非爱慕。他的分类是并不依据性格而以他的职务为准，这个工作的范围又精细地规定，他职司管辖某处地点及人间的某种活动，这

“威力”数目众多几乎与活动种类之多一样。譬如有古尼那(Cunina),专看守小儿的摇篮,厄杜利亚(Edulia)与坡提那(Potina)教他吃和喝,斯泰提利奴思(Statilinus)教他站立,等等。实在那“威力”不过是一种活动的影象,他决不是一个人格,虽然他或者是人格化的初步。

即使那些“威力”是超人间的,在管辖罗马人的生活,能引起敬畏与依赖的意思,他们却总不是人性的,也不是人形的,在诗歌与雕刻上也没有过人形化的表示。伐耳罗(Varro)告诉我们,——我们没有更好的文献了,——“一百七十年来(基督前七五三年罗马建都之日起计算)罗马人祀神不用偶像。”他又说,——他这批评,很奇怪地偏于一面,而且是彻底地罗马式的:“那些将图象介绍到国内来的人,除去了恐怖而拿进了虚伪来了。”希腊人从宗教上拿去了恐怖,这确实是他们的极大的功绩。在纯粹讲实际的人看来,造象者往往容易成为一个说诳者。

希腊人自己也有点明白,他们是造象者。有一个伟大的希腊人曾经用了简单的言语告诉我们,影象是怎么造成的,谁是影象制造者。赫洛陀多思(Herodotos)留下这一番话来,他在外国旅行,特别是到过了埃及,有所感触,遂回想到本国宗教的特质。他说(卷二之五三):

> 关于各个神道之起源,是否他们从头便已存在,他们各个的形状如何,这些知识实在还只是近日的事。我想诃美洛思(Homeros)与赫西阿陀思(Hesiodos)去我们才四百年,这正是他们初为希腊人编著诸神的世系,给予诸神的称号,规定各个的管辖及其权力,记述各个的形状。

赫洛陀多思不知道，也不能知道，诸神乃是人间欲望之表白，因了驱除与招纳之仪式而投射出来的结果。他所知道的是，多谢他的比较研究，希腊诸神比较地晚出，在这些有人格的完成的诸神之前，尚有更古的时期，其神与希腊所谓神者迥不相同，没有明白的人格以及特别的品性与行述，但只是茫漠无名的精灵，与罗马的“威力”仿佛。他知道在诃美洛思时代以前曾有别一民族住在希腊，他们的神，倘若这可以称为神，与诃美洛思所说的截不相同。赫洛陀多思说，“昔时贝拉思戈人祀神，呼而告之。但他们不给神以称号，亦无名字。”

原始的贝拉思戈人与更有文化的希腊人一样，崇拜一种神明，他们祭祀，有仪式。但是对着什么祭祀呢，他们没有明白的观念。他们的神未曾分化，没有人形，他们没有专名，如宙斯(Zeus)或雅典那，而且也没有表德的称号如“大震神”或“黑眼神女”，他们不是人而是物或力。比较宗教学指示给我们看，正如赫洛陀多思最初对于希腊的观察一样，到处都是如此，直到较迟的时代，人才对于其所崇拜之物给予完全的人格。人格是与兽形或人形之给予同时发生的。在人形化(Anthropomorphism)及兽形化(Theriomorphism)之前，我们别有一个精气信仰(Animism)的时代，那时的神是一种无所不在的不可捉摸的力。到了人把他规定地点，给予定形，与他发生确定的关系的时候，这才变成真的神了。只在他们从威力变成个人的时候，他们才能有一部神话。

造成完全的人格化的原因我们此刻且不多谈，在我们研究各神的时候有些原因将要说及。现在所应注意的乃是只有一个神成了正确的神，即个人时，这才能造成行述，即神史。我们的工作是关于神话。贝拉思戈人的神是非人格的，他们没有神史；罗马的“威力”也是如此。他们是非人格的，也没有神史。所谓罗马神话，

即阿微丢思(Ovidius)所传之神话,实在只是希腊神话搬运过来,转变成罗马的形式罢了。我们对于罗马神话的负债即可承认并且清偿了,因为这实际上是等于没有。若与罗马的仪式来一对照,罗马的神话是并不存在的。罗马人很富于宗教心,很感到他们对于不可见之力的依赖;但他们不是造象者,影象制造者,神话家,直到后来很迟,且受了希腊的影响,才有神话。他们民族的天分与这件事是不相容的。

赫洛陀多思说,“诸神是诃美洛思与赫西阿陀思所编造的。”诗人给予他们称号,特殊的权力,以及形状。在赫洛陀多思看来,诃美洛思是一个人;在我们看来,诃美洛思是史诗传统的全体,诗人之民族即古代希腊人的传统的书。希腊民族不是受祭司支配而是受诗人支配的,照“诗人”(Poetes)这字的原义,这确是“造作者”,艺术家的民族。他们与别的民族同样地用了宗教的原料起手,对于不可见的力之恐怖,护符的崇拜,未满足的欲望等;从这些朦胧粗糙的材料,他们却造出他们的神人来,如赫耳美思(Hermes),坡塞同,台美退耳(Demeter),赫拉(Hera),雅典那,亚孚罗迭谛(Aphrodite),亚耳台米思(Artemis),亚坡隆(Apollon),提阿女梭思(Dionysos),宙斯。

这已是一年前的事了,我译了哈利孙(Jane Harrison)女士的《希腊神话》第三章的一节,题名曰《论鬼脸》,登在第四十二期的《语丝》上。译文末尾附有说明,其中有这几句话:“原书在一九二四年出版,为‘我们对于希腊罗马的负债’(Our debt to Greece and Rome)丛书的第二十六编。哈利孙女士生于一八五〇年,是有名的希腊学者,著有《希腊宗教研究序论》《古代艺术与仪式》等书多种。这本《希腊神话》,虽只是一册

百五十页的小书，却说的很得要领，因为他不讲故事，只解说诸神[1]的起源及其变迁，是神话学而非神话集的性质，于了解神话上极有用处。”

这是我的爱读书之一，这篇引言，我久想翻译，但是因循未果，只抄译了讲鬼脸的一节，不觉荏苒又是一年多了。今日天热无聊，听不知何处的炮声如雷，不无枨触，姑译此消遣，比自己作文或较不费力，虽然或者有地方也未始不更费力。内容不知是否稍欠通俗，不过据我的偏见，这些也是常识的一部分，我们常人所应知道一点的。译文急就，恐有错误处，容日后再行校正。

民国十五年八月二日灯下，记于北京西北城。

① “神”原作“经”。



平安之接吻①

1926年9月4日刊《语丝》第95期
[译文]署岂明译
收入《永日集》

Aspasasthe allēlous en philemati hagiōi.

你们要彼此圣洁地亲嘴问安。 ——《罗马书》十六章十六节②

当作一种深的精神的爱之表示，在原始的基督教会里，接吻也流行起来了。

基督曾说："愿你们平安，我将我的平安给你。"基督教会的教友象征地用了一个接吻互相给予平安。圣保罗屡次说起"神圣的接吻"，在他的《与罗马人书》中他写道，"你们要彼此圣洁地亲嘴问安！"他在《与哥林多人前后两书》以及《帖撒罗尼迦前书》中都重复

① 丹麦拉丁系言语学教授尼洛普博士著《接吻与其历史》(Dr. Christopher Nyrop, The Kiss and its History, English translation, 1901)第四章译文。

② 题辞下原有案语："《新约》译文作'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不很妥当，原意是'你们要彼此用神圣的接吻问安。'"

申说，“与众兄弟圣洁地亲嘴问安！”

神圣的接吻渐渐地收进到教会的仪式里去，在命名，结婚，忏悔，授圣职，葬敛等重大仪式的时候，多举行此礼。结婚时的礼节如下：特别供养之末，《神之羊》的颂歌已唱，新郎进至神坛前，从牧师受到平安的接吻。随后他回到新娘身边，在十字架下将这牧师的平安的接吻给她。这种礼节的馀风在英国的有些教堂里还存留着。

就是在弥撒里，神圣的接吻也占着重要的位置。这个仪式，希腊正教是在祝福之前举行，罗马公教则在其后。牧师给忏悔者接吻，因了这个接吻便给予他平安；这乃是真的平安的接吻（Osculum pacis）。我们在古爱尔兰文里还有一个特别的遗迹，那里有“波克”(pōc)一语，原是从拉丁文“派克思”(Pax，平安)转来，但意云“接吻”而非“平安”。我想这个字义的转变一定大半是因为误解了牧师的话，他在给忏悔者接吻时说，“派革木陀帖比”(Pacem do tibi，我给你平安)，人民认接吻是主要的事情，以为“派革木”一字所指的就是这个。在中古西班牙文里也可以遇见同样的奇事，那里“派士”一语也有接吻的意义。一篇古代史诗讲茀耳难陀(Fernando)封西特(Fl Cid)为武士，末了说：

El rey le cino la espada
Faz en la boca le ha dado.
(在他腰间他挂上一口宝[1]剑，
在他嘴上他给他一个平安。)

① “宝”原作“实”。

这所谓平安就是指一个接吻。

古代基督教的"爱之宴"(Agapai)里也有神圣的接吻,这在教会里彼此交换,不问男女,后来异教徒拿去作为毁谤的资料,于是加以限制,这种接吻只能行于男女的同性间了。

平安的接吻通行于法国,直至十三世纪。我们在故事里见到所记圣路易之妻玛格勒忒女皇遇着的一件很不愉快的事情。有一天她在教会里,将要举行平安的接吻了,她见近旁有一个衣服华丽的人,以为是贵家妇人,所以给了她一个接吻。后来知道女皇是弄错了;她给一个娼女接吻,这种女人是常在宫廷旁边彷徨着的。她去告诉国王,结果是发出一种命令,规定这一类女人的服饰,使她们以后不能再去和良家妇女相溷。

十三世纪中叶,有一种接吻用的特别器具输入到英国,即所谓"接吻牌"(Osculatorium)或云"平安板"(Tabella pacis),系一金属制圆盘,上有圣画,在教堂中给会众轮流地接吻。

这接吻牌从英国教会又渐渐地流入各教会去,但似乎都不能长久通行。这在好些方面都引起人家的毁谤。

这个办法足以引起教堂内的纷争,好些有身分的人都拚命争夺,想得到最初接吻的荣誉。在教堂的优先权的竞争,照我们所看见,来源是很久远的了。

其次这似乎又成为情人中间的一种媒介。青年美貌的女郎在牌上接吻的时候,她的身边总有一个美少年在那里不耐烦地等着,想从她的手里唇边夺过牌去。我们读玛罗(Marot)的诗,可以看到这样的两句:

> 我告诉女郎说她是美丽,
> 我紧跟着她在平安板上亲了嘴。

因了接吻牌的通行，那些如希腊小说及阿微丢思(Orid)诗中所见的古代风流少年的风俗又复活过来了，——即欢子等他的意中人饮后，从她的嘴唇触着过的杯缘吸酒的风俗。先前在丹麦教会里也用过一种平安板。公教牧师给会众看“书上的一幅画”(自然是一幅什么圣徒的画)，叫大家在这上面接吻，因此须出一点小费，叫做“亲嘴钱”或是“书钱”，交给教区的书记。

自从宗教改革将平安板废止以后，书记应得的“书钱”还是留存。但是一五六五年洛思吉耳特地方会议决定，教区书记也被禁止再收这项小费了。

在希腊正教会里，神圣的接吻还在复活节的礼拜日举行；所有信徒在教堂里都彼此亲嘴问安，说道，“基督起来了，”回答是“真的，他已起来了。”

在罗马公教这只限于某种弥撒，也只有教士们互相接吻，并不普及于会众。最初主教与神父在神坛上接吻，神父跪下，主教给他平安的接吻，说道，“愿你平安，兄弟，并愿上帝的圣洁的教会平安。”神父答说，“并愿你的精神平安。”随后他起立，向神坛下跪，将平安的接吻传给首席教士，在他左颊接吻，说“愿你平安，”于是这便用了许多不同的礼节传给所有供职的教士们。

这神圣的接吻不久就出了教会的门，在有些世俗的宴会上也通用起来了。中古时代曾有这种习惯，仇家的和解以接吻作为印证。古日耳曼诗人提起这样的接吻，称作 Vredekuss(意云平安接吻)，而且这种习惯非常通行，所以动词 At Sone 或 udsone 变成“接吻”的意义。苇里斯阑语 sōnen 还是这个意思。

在一个古法国的奇迹剧内圣贝那尔对威廉伯爵与波帖耳主教说，想调解两家的久远的深仇，“要表明你们的友谊是真诚的，你们

必须彼此亲嘴。”威廉伯爵于是走近主教，说道，“先生，我请求你饶恕我的冒犯；我实在很对你不起。请给我亲嘴，保证我们的平和，我将忠心地亲你。”

武士们也于出去战争之前互给平安的接吻，彼此饶恕所有的真实的或想像的损害。在法国故事里，当特拉美王大战开始之前，微凡与吉拉耳以及六个有名的武士都交换平安的接吻。

曼左尼(Manzoni)曾利用平安的接吻在《约婚》的一个悲哀场面上，其时基督福罗长老请求一个贵人赦他杀子之仇。贵人在他的府内接见长老。四围周围绕着他的家人，他站在大厅中间，左手扶剑柄，右手掣着外套紧压胸前。他冷静严正镇住怒气，轻蔑地看那长老进来，但长老却显出真诚的悔恨与高贵的谦恭，贵人见了随即抛去了严厉的态度。他亲自拉起跪着的长老，允许他的宥恕，末了“为感情所制，他用两臂抱住了长老的脖颈，交换平安的接吻。”

中世纪以后，当作和解的正式标识之平安的接吻全然不见了。单独的例的确可以从默迭知宫廷里加德林文中找到，但那只能算是一种复古运动，努力想恢复古代不用的习惯。一五六三年法兰西思特吉色被害之后，他的寡妇遇见特可利尼大将，他立誓说并无与谋暗杀之嫌疑，于是他们互相接吻，彼此允许忘却向来的仇恨，以后当平安和好地过活。

这个平安的接吻却不能使古代习俗复活，正如法国革命时拉木勒忒那个可纪念的尝试一样。一七九二年七月七日，立法会议委员的争斗正到极点，那时奥普联军也正向着巴黎进行，拉木勒忒站起来，发表一场热烈的爱国演说，他用了极动人的话劝告委员们捐除意见。他结末说，“让我们忘记了一切的争执，誓约永久的友谊罢！”于是委员们立刻互相拥抱，彼此交换和解的接吻，忘却了所有的过失了。但是这个结合并不持久。第二天，争执又复开始，两

年以后拉木勒忒自己也死于断头机之上了。只是这一句话“拉木勒忒的亲嘴”(un baiser de Lamourette)还留存在法国语言里，当作一个表示短期和解的半讽刺的名词。

（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译了）



《互助论》之误解

1926年9月4日刊《语丝》第95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波先生：

因为尊函本来是写给《现代评论》的，我就偷懒恕不作答，只遵命把这封信代为发表。但是，有一件事要替尊函代为纠正，即北京并不曾见有禁止研究克氏学说的命令，先生所说恐系传闻之误，虽然仿佛听说禁止一个姓鲍的什么主义，这大约与"鲍雪微几"、鲍罗庭都是本家，所以很有危险性的吧。　　八月二十五日，岂明。

女师大的运命

1926 年 9 月 11 日刊《语丝》第 96 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八月四日上午，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因为续招新生，开考试委员会，我也出席，议事完了，正要分散的时候，忽然说女子学院的学长林素园来了。因为前一天林君硬要来到任，在校职员以未奉命令，不肯为启校长室的门，大被林君所呵斥，所以当天也不愿往见，想辞绝他。我因与林君略略相识，便约了一位徐君，前去招待，略谈几句，林君就露出不逊的态度来，徐君所以也不客气地指示出来，昨天那种态度有失"学长"的风度[1]，劝他注意，末后渐近争论，徐君便说我教训你不要如此。说时迟，那时快，林君勃然大怒，厉声疾呼曰，"你是共产党！抓，抓，抓！"（特别声明，这引号内如有一字捏造，五雷击顶！）我那时真有点不大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倘若不是我在场，我一定以为这是南亭亭长所假作的话，不会实有的。但是这的确出于林君之口，入于鄙人之耳，我乃不禁稍为狼狈，不审

① 原无"的风度"三字，今增。

此刻身在何世，并不禁为吾友危。尔时警察既未即进抓徐君，徐君乃乘间力请于林君，要求宣示证据，经了同来的两个人(不知道是什么姓名)的好些奇妙的辩解，如“共产党并没有什么要紧”之类，林君终乃道谢，云系误会，于是此事遂告一结束。林君既已辞去，我也回家吃午饭来了。

下午五时，刚洗了澡，在树下闲坐，外面拿进晚报来，打开一看，第三版有一行题目云，“任可澄接收女师大”，内中说道：

“今日下午一时半，任可澄特偕同林氏，并率有警察厅保安队及军警督察处兵士共四十人左右，驰赴女师大，武装接收。……”

唔，女师大又完了。去年被章士钊刘百昭杨荫榆用武力解散，今年又被任可澄罗惠侨林素园用武力接收，前后相距只有一年另十天，女师大真可谓多难了。但是这并非偶然的，因为章士钊既解散于前，所以罗惠侨力主合并于后，这是大虫政策的继续。罗惠侨是去年北大的反反章的“十七教授”之一，他的这样“维持公理”是当然的，任可澄林素园是吴大帅的秘书，更不必说了。在这个状况之下，总之女师大是有着非灭亡不可的运命，虽然在女师大与教部的，已经不是去年的那一班人。我不幸与罗君一样，前后两次解散时均略有关系，而且又忍不住要说几句话，诚然不免有“挑剔风潮”之嫌疑，但是我虽然还是某籍某系，而吾乡罗君竭力主张合并女师大，卒抵于成，或者某籍之罪亦可稍从末减[1]，蒙闲话家之宽容，况学长未闻赐太平湖之宴，教长亦未尝津一千元之贴哉。至于女大方面，虽教部总次长声言此次合并系应女大之要求，我又知道女大家长会是章士钊派的结合，但看了女大近来表示的反对合并的态度，我们并去猜疑，诚实地认为确是他们的真意，那么我不能不对

① “减”原作“灭”。

于女大师生表示相当的敬意。理论上两女校是可以合并的，但在此时于两方面都是“有损无益”，如胡敦复先生所说。一个月前，我同女师大教员代表往教部，见到胡汝麟次长，我告诉他说，就事实而论，此刻两校无合并之可能，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在使两校隔离而不在合并；两校愈隔离，便愈少纠纷，可以自由发展，待至一二年后，旧日的纠纷因隔离而消灭，感情也渐恢复，随后可以商议合并，倘若有合并之必要。不过这些话有什么效力呢？女师大的灭亡是前定的了，结果当然是罗惠侨司长的传统政策成功，完结了大虫对女师大的一重公案。女大因为是关系人，所以也吃了一点“有损无益”的“拳头末屑”，无论她是先自去要求合并的，或者不是。

女师大总之现在已灭亡了，经了任可澄罗惠侨林素园的第二次武力解散。灭亡是女师大的运命，在中国这个现状之下，所以我们无所用其惋惜或是惊诧。经过一次解散而去的师生有福了，两年之中经过两次解散之变的本科一二年生的情况实在很可体察，不胜同情之至。我也有两个女儿，不久即可以进中学了，我顾念她们的前途，常是悚然。倘使祈祷有效，我愿她们能够有较好的运命。——但是，我敢有这样的奢望么？（民国十五年九月五日）



关于《东南大学的怪剧》

1926年9月11日刊《语丝》第96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素坚先生：

你叫我批评这件事情，我怎么好批评呢？说这怪剧不对，岂不又要令人疑为"挑剔风潮"；说可以演卜内门的广告电影罢，我又心里觉得不很舒服。我所能做的只是把来信代为发表罢了。至有这种怪剧，或者还不大希罕，至少在我是有点如此，东南大学的诸君见了便要成为问题，若不是神经略为过敏，一定是少见多怪之故罢。请你看本期的《女师大的运命》这一篇，便可以知道，北京虽不演卜内门的，却演过，演着章士钊任可澄，刘百昭罗惠侨，杨荫榆林素园，& Co.的广告电影，着实要奇妙得多呢。这个年头儿，人如不入研究系或做章士钊的党羽（能够做大英的高等华人自然更佳），什么事都做不来，简直有点站不住，不必说什么津贴了。匆匆不尽。

八月五日，岂明。

南开中学的性教育

1926年9月25日刊《语丝》第98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鸿举先生：

承你告诉我们南开中学性教育的实况，那是我所最喜欢听的。不过我也有一件新闻报告给先生，恐怕像先生那样长久住在南开里边的人所不会知道的。南开中学办公文给京津警察厅，要求禁止《性史》《情书一束》等五种"淫书"，现在天津的一位书店老板已请进拘留所，京津的该"淫书"均由警察没收了。这件事是决没有"错误"，请先生可以相信，但不知先生"对于这种方法是表示赞成的"不是？我没有到过南开，当然不好乱说，但据上边的事实看来，似乎南开中学对于学生的性知识这一个重大问题上除了"一切禁止"别无什么办法。禁止学生看或者是不得已，叫警察禁止发卖，没收书籍，这是怎么的呢？一个[1]中学（无论是怎样特别的中学）哪里来的这样威权，可以检阅禁止各种刊行物？我并非该项"淫书"

---

① "个"原作"国"。

的著作或编订者，用不着来替它疏解，我只觉得这种用一张名片送人到知县衙门去打屁股的办法总不是教育界所应有的。如果出版应当监督，该管衙门岂不多得是[1]？他们的检阅课自会来行使职权，何劳管训育的来代庖？但是在中国，这个年头儿那里讲得到这个呢！至于《语丝》，的确承南开当局的情还没有禁，因为我还未被传到区里去问话，要办我登载《大家的闲话》之罪，实在感激非浅。承称赞《语丝》的对于旧势力能加以攻击，这个又是惶恐[2]异常。我们在这个年头儿哪里好说话，要谈政治则有邵、林前车之鉴，讲什么教育方面呢，以前略谈章士钊陈源，便得罪了“正人君子”，有“《现代评论》主角”唐有壬指我们为某党，几乎拿名片送往知县衙门，真是危险百分。倘若登载关于学校的闲话也有危险，那么这也只好不说了。这一点是要请《语丝》的爱读者预先原谅的。

九月十九日，岂明。

---

① “是”原作“势”。

② “恐”原作“怒”。

章任优劣论[1]

1926年9月25日刊《语丝》第98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的教育总长自从马邻翼以来就不行了，而且“每下愈况”，有一代不如一代之概，至于去年而有大虫总长章士钊。

章士钊卑谄无耻，说诳胡为，已经不堪了，但是他还有作恶的才干，比别人尚胜一筹。他解散女师大，因为女师大有风潮，与他立于敌对的地位。解散之后他一面筹款建立女子大学，一面筹款付清女师大的积欠，这种手腕究竟是可佩服的，无论他是大虫，在别的事件上应该被人唾弃。

然而现在任可澄来了。他就任不知道有若干天了，我们不看见他为国立学校筹过一文钱。只见他解散了一个女师大。这回的女师大可是并不闹风潮，而且之后他还把女师大应得的款项分给“女子学院”去。这是任可澄与章士钊不同的地方。我不知道任可澄自己觉得不觉得，他的长教的成绩比大虫总长更好了。胡汝麟

① 《语丝·大家的闲话》之(十一)。

(石青)次长平常讲演说话都颇漂亮,仿佛是一个明白人,然而关于女师大事件也只是对教员学生说诳,其态度倒还不如大虫时代教次陈大帅之较为诚实,因为该大帅是表明居心要收拾女师大的。

虽说有一代不如一代的定律,究竟这回任胡的处理女师大太是"无事自扰",手腕太不高明了。或曰,是全为专门司长罗惠侨之计也。是说也,或系事实,但此只足以证明罗惠侨之险恶而不能辩解任胡之荒谬也。

我学国文的经验

1926年10月刊《孔德月刊》第1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知堂文集》

我到现在做起国文教员来，这实在在我自己也觉得有点古怪的，因为我不但不曾研究过国文，并且也没有好好地学过。平常做教员的总不外这两种办法，或是把自己的赅博的学识倾倒出来，或是把经验有得的方法传授给学生，但是我于这两者都有点够不上。我于怎样学国文的上面就压根儿没有经验，我所有的经验是如此的不规则，不足为训的，这种经验在实际上是误人不浅，不过当做故事讲也有点意思，似乎略有浪漫的趣味，所以就写他出来，送[①]给《孔德月刊》的编辑，聊以塞责。收稿的期限已到，只有这一天了，真正连想另找一个题目的工夫都没有了，下回要写，非得早早动手不可，要紧要紧。

乡间的规矩，小孩到了六岁要去上学，我大约也是这时候上学的。是日，上午，衣冠，提一腰鼓式的灯笼，上书“状元及第”等字

① “送”原作“这”。

样，挂生葱一根，意取“聪明”之兆，拜“孔夫子”而上课，先生必须是秀才以上，功课则口授《鉴略》起首两句，并对一课，曰“元”对“相”，即放学。此乃一种仪式，至于正式读书，则迟一二年不等。我自己是那一年起头读的，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从过的先生都是本家，最早的一个号叫花塍，是老秀才，他是吸雅片烟的，终日躺在榻上，我无论如何总记不起他的站立着的印象。第二个号子京，做的怪文章，有一句试帖诗云，“梅开泥欲死”，很是神秘，后来终以风狂自杀了。第三个的名字可以不说，他是以杀尽革命党为职志的，言行暴厉的人，光复的那年，他在街上走，听得人家奔走叫喊“革命党进城了！”立刻脚软了，再也站不起来，经街坊抬他回去；以前应考，出榜时见自己的前一号(坐号)的人录取了（他自己自然是没有取），就大怒，回家把院子里的一株小桂花都拔了起来。但是从这三位先生我都没有学到什么东西，到了十一岁时往三味书屋去附读，那才是正式读书的起头。所读的书我还清清楚楚地记得，是一本“上中”，即《中庸》的上半本，大约从“无忧者其唯文王乎”左近读起。书房里的功课是上午背书上书，读生书六十遍，写字；下午读书六十遍，傍晚不对课，讲唐诗一首。老实说，这位先生的教法倒是很宽容的，对学生也颇有理解，我在书房三年，没有被打过或罚跪。这样，我到十三岁的年底，读完了《论》《孟》《诗》《易》及《书经》的一部分。“经”可以算读得也不少了，虽然也不能算多，但是我总不会写，也看不懂书，至于礼教的精义尤其茫然，干脆一句话，以前所读之经于我毫无益处，后来的能够略写文字及养成一种道德观念，乃是全从别的方面来的。因此我觉得那些主张读经救国的人真是无谓极了，我自己就读过好几经（《礼记》《春秋》《左传》是自己读的，也大略读过，虽然现在全忘了)，总之就是这么一回事，毫无用处，也不见得有损，或者只耗废若干的光阴罢了。恰好十四岁时往杭

州去，不再进书房，只在祖父旁边学做八股文试帖诗，平日除规定看《纲鉴易知录》，抄《诗韵》以外，可以随意看闲书，因为祖父是不禁小孩看小说的。他是个翰林，脾气[1]又颇乖戾，但是对于教育却有特别的意见：他很奖励小孩看小说，以为这能使人思路通顺，有时高兴便同我讲起《西游记》来，孙行者怎么调皮，猪八戒怎样老实，——别的小说他也不非难，但最称赏的却是这《西游记》。晚年回到家里，还是这样，常在聚族而居的堂前坐着对人谈讲，尤其是喜欢找他的一位堂弟（年纪也将近六十了罢）特别反复地讲"猪八戒"，仿佛有什么讽刺的寓意似的，以致那位听者轻易不敢出来，要出门的时候必须先窥探一下，如没有人在那里等他去讲猪八戒，他才敢一溜烟地溜出门去。我那时便读了不少的小说，好的坏的都有，看纸上的文字而懂得文字所表现的意思，这是从此刻才起首的。由《儒林外史》《西游记》等渐至《三国演义》，转到《聊斋志异》，这是[2]从白话转到文言的径路。教我懂文言，并略知文言的趣味者，实在是这《聊斋》，并非什么经书或是《古文析义》之流。《聊斋志异》之后，自然是那些《夜谈随录》等的假聊斋，一变而转入《阅微草堂笔记》，这样，旧派文言小说的两派都已入门，便自然而然地跑到《唐代丛书》里边去了。不久而"庚子"来了。到第二年，祖父觉得我的正途功名已经绝望，照例须得去学幕或是经商，但是我都不愿，所以只好"投笔从戎"，去进江南水师学堂。这本是养成海军士官的学校，于国文一途很少缘分，但是因为总办方硕辅观察是很重国粹的，所以入学试验颇是严重，我还记得国文试题是"云从龙风从虎论"，复试是"虽百世可知也论"。入校以后，一礼拜内五天是

① "气"原作"皮"。

② "是"原作"自"。

上洋文班，包括英文科学等，一天是汉文，一日的功课是，早上打靶，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为两堂，十时后休息十分钟，午饭后体操或升桅，下午一时至四时又是一堂，下课后兵操。在上汉文班时也是如此，不过不坐在洋式的而在中国式的讲堂罢了，功课是上午作论一篇，馀下来的工夫便让你自由看书，程度较低的则作论外还要读《左传》或《古文辞类纂》。在这个状况之下，就是并非预言家也可以知道国文是不会有进益的了。不过时运真好，我们正苦枯寂，没有小说消遣的时候，翻译界正逐渐兴旺起来，严几道的《天演论》，林琴南的《茶花女》，梁任公的《十五小豪杰》，可以说是三派的代表。我那时的国文时间实际上便都用在看这些东西上面，而三者之中尤其是以林译小说为最喜看，从《茶花女》起，至《黑太子南征录》止，这其间所出的小说几乎没有一册不买来读过。这一方面引我到西洋文学里去，一方面又使我渐渐觉到文言的趣味，虽林琴南的礼教气与反动的态度终是很可嫌恶，他的拟古的文章也时时成为恶札，容易教坏青年。我在南京的五年，简直除了读新小说以外别无什么可以说是国文的修养。一九〇六年南京的督练公所派我与吴周二君往日本改习建筑，与国文更是疏远了，虽然曾经忽发奇想地到民报社去听章太炎讲过两年"小学"。总结起来，我的国文的经验便只是这一点，从这里边也找不出什么学习的方法与过程，可以供别人的参考，除了这一个事实，便是我的国文都是从看小说来的，倘若看几本普通的文言书，写一点平易的文章，也可以说是有了运用国文的能力。现在轮到我教学生去理解国文，这可使我有点为难，因为我没有被教过这是怎样地理解的，怎么能去教人。如非教不可，那么我只好对他们说，请多看书。小说，曲，诗词，文，各种；新的，古的，文言，白话，本国，外国，各种；还有一层，好的，坏的，各种：都不可以不看，不然便不能知道文学与人生的全体，不能

磨炼出一种精纯的趣味来。自然，这不要成为乱读，须得有人给他做指导顾问，其次要别方面的学问知识比例地增进，逐渐养成一个健全的人生观。

写了之后重看一遍，觉得上面所说的话平庸极了，真是“老生常谈”，好像是笑话里所说，卖必效的臭虫药的，一重一重的用纸封好，最后的一重里放着一张纸片，上面只有两字曰“勤捉”。但是除灭臭虫本来除了勤捉之外别无好法子，所以我这个方法或者倒真是理解文章的趣味之必效法也未可知哩。

（一九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于北京）



《南开与淫书》后记

1926 年 10 月 9 日刊《语丝》第 100 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五种"淫书"除《夫妇之性的生活》外，我大抵都曾经看过，觉得并没有什么。据"他们"说，我已经"老"了，头脑呢我自己也觉得很有点旧而顽固，但是我不觉得这些书的害甚于洪水猛兽。老实说，我并不因为认识张竞生章衣萍诸君而想替他们辩解，我不说这些书于科学上或文学上有怎么大的价值，我也不想拿去给自家的或友人家的子女读，然而我也不觉得怎么可怕，自然更没有"查封"之必要。假如我的子女在看这些书，我恐怕也要干涉，不过我只想替他们指出这些书中的缺点与错谬，引导他们去读更精确的关于性知识的书籍，未必失色发抖，一把夺去"淫书"，再加上几个栗暴在头上。"不啻洪水猛兽"的祸害天下尽有，但男女之性的恶癖以至过失还不能算在里边。天下最可怕者只是发疯。这里有文呆与武呆之分，武呆是杀掠强奸之类，文呆是礼教吃人。章士钊柄政的时候，贡谀说诳，大言整顿学风，北京的五私大以及天津的某大都

响应他，恭维他，这虽然够不上说是洪水猛兽，也就堕落得够了，在“职司教育，责任所在”的南开学校见了这种情形，本来就应该“不得已唯有……即日将该铺查封，以清卑鄙之源，俾多数青年不致触目受无穷引诱”才是，只可惜那时该校似乎不曾有这样仗义执言的举动。关于南开学校里边的事情我不能说什么，因为我不知道。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岂明。



维持风教的请愿[①]

1926年10月13日起刊《世界日报副刊》
[译文]署岂明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甘贝斯吉耳显小教区的牧师陀伦布留德托一个名叫奥贝耳缪勒的女人管理家政，无论怎样提倡自由主义的滑稽杂志也不能讲他的闲话。那位堂客已经将近七十岁了。牧师在今年一月才过了二十七岁的生日，所以差不多可以把她当作祖母。但是即使她是二十岁左右的姑娘，放在这牧师的家里，外边也未必有人会说坏话罢。牧师非常认真地执行职务，真是认真得了不得。教会里的上司都听了出奇，时常摇头惊叹。就在前几天，在神学院时代就认识这牧师的宗务长曾对大教正说，“那个陀伦布留德，一生里一定会做出什么大事来。请你留心看着罢。”

牧师把职务当作他的生命。赎罪说教等虽然严格的举行，因为小教区人口不多，所以还有闲空工夫。他在这闲空时候大概读书，其次是出去访问贫民或病人。他把自己一点财产的利息全部

---

① 德国谒息耳思著。

和小教区入款的一半以上都用在赈邮上，还不够用，所以自己非常节俭，在旁人看去也很明显，可是却也并不见得很得人家的称赞。

牧师的生活上觉得较为奢侈的是多买杂志这一件事。教会方面的杂志报章，一共订有四五十种，而且单是德国出版的还不满足，法国的《十字架报》，意大利的《公教观察》，以及比利时西班牙的杂志也都订阅。此外又从于路堡图书馆，每月规定寄送书籍到来。有些杂志的编辑知道了这个情形，便来请他投稿。因为他不贪报酬而替他们作文，从报社方面看来，这样好的投稿家真是再也没有的了。牧师的脾气[①]又是极认真的，原稿的文字上的推敲非常苦心，有时彻夜不睡，到早晨就出去执行牧师的职务。

管家的老太太看见牧师的身体渐渐地坏下去，面颊的肉没有了，血色也苍白起来了，觉得这样下去是不行的，所以有一天写了一封长信给于路堡的上司。在这位老太太，这一点事是办得到的。她在前代前前代的牧师家里管事，在这里已经有四十年之久了，所以那些于路堡的官吏几乎都成了她的朋友。

宗务长看了这封信，便去告诉大教正。老太太所说的话可以相信决不是什么大话，或有一点儿夸张，这件事总是早晚非办不可的。即使这有点违背牧师本人的意志，也不能不设法解决。经过种种讨论之后，终于决定办法了。刚好那个现任甘贝斯吉耳显学校监督的老牧师呈请辞职，随即照准，调陀伦布留德牧师补他的缺。这在少壮的牧师是一种非常的恩典，陀伦布留德一定很热心地去执行学校的职务的罢。这样的办，彻夜做文章的事情自然会没有了。这样的使他停笔，在牧师也不会感到什么不快的。而且去巡视学校的时候，常是在自然里行动，所以身体也就会好起来

① “气”原作“皮”。

罢。

陀伦布留德受到这个任命，果然非常感激。他立刻把一切投稿都谢绝了，杂志也只留下本地出版的一种，其馀都停购了。他将全力倾注在学校监督的职务上，想专在这方面替教会尽力。不久牧师的巡视成了所有教员所恐怖的事情了。他几乎每天都到，监视教员的授课。今天才到丁格耳芬干，明天就往诺略丁了，后天又到忒劳哈木去。无论到哪里，都几点钟的站在那里听讲，或亲自出题，管些零碎的事情。过了几时，这小教区的教育完全面目一新了。小孩们的宗教知识特别进步，为别处所无。

有一天晚上，在青年饭店里，肥满的彭巴赫牧师对酒友说道，“照这个样子下去，不久小孩们都会自己说教了。那时候，我们便都没有用处了。”

陀伦布留德有一天巡视回来，非常兴奋。他时时用两只手抓住了他的头。晚饭的时候，连汤都一瓢不喝。他独自反复地说道，“不能让它这样下去。总非怎么办不行！”

老太太很担心地问道，“有什么事呢？”

牧师不则声。

老太太更担心了，又追问一遍。

“植物学！”牧师厉声回答。但他似乎随即后悔了，又低声说道，“老太太，并不是生气。那是植物学呵！”这回声音低了，但在他的口气里很可以听出憎恶的神情来。

自此以后，往学校去的态度就变更了。牧师只去旁听植物学的功课。到了下课的时候，他说一声“谢谢！”就回去了。

教会司事兼教员的郎该玛耶尔一天晚上回家，对他的妻说道，“哙，乌什耳，恐怕不久会有什么事件发生呢！”

“什么事件呀？”

郎该玛耶尔讲述学校监督的事情，说实在如此如此，又道，“他对我说谢谢。这是向来不曾有过的事。而且他的声音又是可怕不过。听那口调，简直是非把我拿去放在火里活烧，似乎不肯干休的样子。”

郎该玛耶尔的推测中了。早晚将有[①]什么事件发生。牧师陀伦布留德又开始彻夜地读书或写字了。

有一天早晨，管家的老太太起来看时，牧师已经坐在窗下了。可见又是彻夜不睡了，脸色很坏，可是十分高兴。

老太太说，“我立刻就去拿咖啡[②]来，只要五分钟水就会开了。”

“唔，今天给我做得好吃一点。火腿如果还有，给我切一点来，预备夹面包吃。”

老太太发了呆尽望着牧师，随即急忙走到厨房去了。老太太的眼里眼泪都流出来了。牧师要吃火腿了，这一定有什么非常可喜的事件发生了。

牧师吃过早饭，将三封很大的信交给老太太，叫她拿到邮局去挂号发出。一封写给于路堡的大教正，内附请愿书的副本。其馀的两封都是请愿书，一封寄给民显的上议院，一封是给众议院的。

第一个收到这请愿书，拆开来看的，是众议院议员请愿委员方达耳勒。其文曰：

> 请废止巴雅伦王国管辖公私立诸学校植物学科目，制定法津并颁布实行案。提议者甘贝斯吉耳显小教区牧师陀伦布留德。

---

① 原无“有”字，今增。

② “咖啡”原均作“珈琲”。

本请愿书之宗旨在于维持国民之风教。巴雅伦王国近经中央党议员之提议，逐渐有严正之设施，足以镇服民间风教之仇敌，此诚足为国家庆贺不止者也。从来裸体图画雕像多暴露于店头，今已绝迹，猥亵书报之流传，亦渐奏防遏之功。且官吏职员多以信仰坚固之士充任，自由不羁之徒渐见敛迹矣。虽然，民俗敦厚犹未可谓达于理想之境也。是统计之所明示，盖甚显然者也。例如私生儿之数，不特毫无减少，且有逐年增加之趋势。若等闲看过，不早为之计，实足为国家将来之忧。凡属良医，贵在能探讨病源，加以割疗。请愿人自信已能追寻社会祸根，得其所在。此无他，盖存于诸学校之科目中，即植物学是也。

请愿人现奉职学校监督，巡视所属小学校四所，实业中学校一所，公民女学校一所，师范学校一所，考察所授功课，见以丑怪可骇之事教儿童者比比皆是，而教员则固一遵国定教科书之所记载者也。儿童纯洁之耳，所听者皆植物性交之可厌之纪述，例如雌蕊者植物之女阴也，以图示之不足，且更使目睹花卉之实体，曰卵房，曰卵子，曰卵膜，曰卵底，曰蕊柱，曰粉道，曰柱头，仔细指点，详尽无遗。说明自花受精他花受精之分，或云花以色香诱引媒介之昆虫，或云花以蜜露酬报媒合之恩德，或又叙述蜂蝶之足如何先沾雄蕊之污粉，再出而向雌蕊之秽房。虽以娼家之谈，亦当无如此亵语。纵使历史国语诸科勉除卑陋之文字，而任植物学以性交为教科之中心，欲使子弟保持思想之纯洁，其道末由。植物学者实以两性之交合为教科之中心者也，但观其系统以性别及受精为基本，则思过半矣。

鄙人尝阅此学泰斗林那氏之书矣，通览其所立部门，与往

昔罗马人教授娼妇之“媚术”殊无所择焉。其立门类也，从植物之男女阴即雄雌蕊之数而定。首有单雄门，草木之属此者有男阴女阴各一，是犹植物之有耻者也。二雄，三雄，四雄等次之，至第十三门而有多雄之称，此以一女阴而有多男阴之植物也。反是者为第二十三门之多雌，而丑怪最甚者莫过于第二十门之半雌雄，男雄与女阴胶着而成一体者也。学童由于国家功令之强制，乃不得不学习此污秽无比之事焉。

儿童记花卉男女阴之数，记媒合之方法，再记受精之次序。教员问曰，花有美色何故？答曰，招昆虫以受胎也。又问曰，花有芳香何故？答曰，亦以求媒合也。又问曰，花心有蜜何用？答曰，以飨昆虫，酬媒合之劳也。是非娼女与荡子之问答耶？然而更有甚于此者。

诺略丁村有大栗林焉。鄙人不知以其村少昆虫故欤，抑有他故，惟每岁五月之第二火曜日，小学校必停止午后之授业，教员率领儿童出门而去[1]。有老山林官，导之至于林下。儿童各折树枝，高歌穿林，挥枝击树，是乃使儿童为之媒合也。既而延入山林事务所，供面包咖啡，是以酬媒合也。然而政府教会自治团体皆见之，恬然不以为怪，是犹怀臭者之不自闻其臭也，与彼蛮人裸裎奔走，口出[2]淫秽之言，毫不自惭，亦何以异耶！

请愿人目睹教育界之污浊，不忍缄默，敢以此诉诸天下。想我百万公教徒，必有与鄙人同其感慨者。是实国民之病源也，良医宜挥刀割而去之。处之之道奈何？鄙人以为尽刈除

① “去”原作“出”。
② 原无“出”字，今增。

世界之植物，使此丑类无复馀孽，是为上策。然此策恐今难遽行，故姑以中策代之，即为苟奉正教者应不承认植物之存在是也。实行之法，则从削去诸学校科目中之植物学始。

切愿贵院察请愿人诚意之所在，本未雨绸缪之旨，救援全国之儿童，脱离此丑秽学问之爪牙，幸甚。

方达耳勒读到这里，倒出一把鼻烟，吸到鼻孔里去，想了一会，说道，“了不得的事情哩！这个陀伦布留德恐怕非送进风人院去不行罢，或者——”说到一半，打了两个喷嚏，“或者，什么时候会做一任教育总长也未可知。”

［附记］ 这一篇是德国蔼惠耳思(Hans Heinz Ewers)原作，据日文本重译，原译收在森鸥外的《十人十话》中。

（十五年十月八日）

养 猪

苦雨斋尺牍（一）

1926年10月16日刊《语丝》第101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周作人书信》

持光君：

今天在燕大图书馆看见英文报说，孙传芳在九江斩决了五十名学生，又某地将十名学生判决死刑云。我不禁想起希腊悲观诗人巴拉达思（Palladas）的一首小诗来：

> Pantes tōi thanatōi teroumetha kai trephometha
> Hōs agelē khoirōn sphazomenon alogōs.

大意云，我们都被看管，被喂养着，像是一群猪，给死神随意地宰杀。——不过，死神是异物，人不能奈何他。人把人当猪看待，却是令人骇然，虽然古时曾有“人彘”的典故。草草，不宣。

十五年十月七日。



国庆日

苦雨斋尺牍（二）

1926年10月16日刊《语丝》第101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周作人书信》

子威兄：

今日是国庆日。但是我一点都不觉得像国庆，除了这几张破烂的旗。国旗的颜色本来不好，市民又用杂色的布头拿来一缝，红黄蓝大都不是正色，而且无论阿猫阿狗有什么事，北京人就乱挂国旗，不成个样子，弄得愈挂国旗愈觉得难看，令人不愉快。虽然章太炎[1]知道了或者要说这是侮蔑国旗，但我实在望了这龌龊的街市挂满了破烂的旗，不知怎的——总觉得不像什么国庆。其实，北京人如不挂旗，或者倒还像一点也未可知。这里恐怕要声明一句，我自己就是一个京兆人，或者应说京兆宛平人。

去年今日是故宫博物院开放，我记得是同你和徐君去瞻仰的。今年，听说是不开放了，而开放了历史博物馆。这倒也很妙的。历

---

① “章太炎”《周作人书信》改为“有人”。

史博物馆是在午门楼上，我们平民平常是上不去的（我想到这原来是“献俘”的地方），这回开放拿来作十五年国庆的点缀，可以说是唯一适宜的小点缀罢。但是我终于没有去。理由呢？说不清，不过不愿意看街上五色旗下的傻脸总是其中之一。

国庆日的好处是可以放一天假，今年却不凑巧正是礼拜日，糟糕糟糕。

十，十，十五年。



任可澄与女校

苦雨斋尺牍（三）

1926年10月16日刊《语丝》第101期
署名岂明①
未收入自编文集

川岛兄：

任可澄解散女师大后，又同女大闹翻了，女大联络教育部解散女师大会，又不奉任可澄命令，要独立了。日前因为动用教部房屋，大闹交涉，任可澄说女大毁坏公物，值九千块钱（比刘百昭还多一千元），要在经费上扣她呢。我真觉得奇怪，为什么任可澄做了一任教长，别的事都不管，专门同女校争斗？这很有点神秘。

你还在南方饲蚊子，但是不久也就是"九月九，蚊虫叮捣臼"的时候了。北京的情形你是知道的，不赘。　　山豆，灰。

---

① 题下署名与信末署名不一致，原文如此。



百　一

苦雨斋尺牍(四)

1926年10月16日刊《语丝》第101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伏园兄：

《语丝》出到百一期了，你须得写点东西贺他一贺才好。一百是表示完成满足的，没有什么；一百加一则大有卷袖子而重新来过之意，比创刊第一期更有意义，更当努力，此所以为可贺也。不卜能于游台湾之暇来卷一卷袖子否？　　　　十一日。



清浦子爵之特殊理解

苦雨斋尺牍(五)

1926年10月23日刊《语丝》第102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子威兄：

今天看报知道日本子爵清浦奎吾来京了，这本来没有什么希奇，所奇者是他“自谓对中国文化具有他人所不及之特殊理解”。据电通社记述他的谈话，有这样的一节：

> 予自幼年即受儒教熏陶，对孔孟之学知其久已成为中国文化基础之伦理观念及道德思想，故特私心尊重，换言之，即予察中国自信当较一般常人颇具理解。

这是多么谬误的话。我相信中国国民所有的只是道教思想，即萨满教，就是以维持礼教为业的名流与军阀，其所根据以肆行残暴者也只是根于这迷信的恐怖与嫌恶，倘若不是私怨私利的时候。古昔儒家(并非儒教)的长处便是能把这些迷信多少理性化了，不

过它的本根原是古代的迷信，而且他们都有点做官的嗜好，因此这一派思想终于非堕落分散不止。大家都以为是受过儒教“熏陶”，然而一部分人只学了他的做官趣味，一部分人只抽取了所含的原始迷信，却把那新发生的唯理的倾向完全抛弃了，虽然这一点在我看来是最可取的，是中国民族的一个大优点，假如夸大一点，可以说与古希腊人有点相像的。所以，现在中国早已没有儒家了，除了一群卑鄙的绅士与迷信的愚民。现今的改革运动，实在只是唯理思想的复兴。我不知道所谓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在什么地方有绝对的不同，我只觉得西方文明的基础之希腊文化的精髓与中国的现世思想有共鸣的地方，故中国目下吸收世界的新文明，正是预备他自己的“再生”。这似乎是极浅显的事情，但是那些相信东西文化是绝对不同，尤其以儒教为东方文化的精髓的人，则绝不能了解，他的对于过去现在将来的中国之判断也无一不谬误。可惜这一类的人又似乎是特别的多。

清浦子爵是素受儒教熏陶的，又是七十七岁的老人了，其不能理解真的中国是当然的，也更不必置辩，但是因为他是子爵，他的话恐怕一定很得许多人的信仰，所以我想略有纠正之必要，特别是为未来的“支那通”计。我想告诉他们，儒教绝不是中国文化的基础，而且现在也早已消灭了。他的注重人生实际，与迷信之理性化的一点或者可以说是代表中国民族之优点的，但这也已消灭，现代被大家所斥骂的“新文化运动”倒是这个精神复兴的表示。想理解中国，多读孔孟之书是无用的，最好是先读一部本国的明治维新史。无论两国的国体是怎么不同，在一个改革时期的气分总是相像的，正如青年期的激昂与伤感在大抵的人都是相像的一样。读了维新的历史，对于当时破坏尝试等等底下的情热与希望，能够理解，再来看现时中国的情状，才能不至于十分误会。倘若凭了老年

的头脑，照了本国的标准，贸贸然到中国来，以为找到了经书中的中国了，随意批评一番，那不但是无谓的事，反而要引起两方面的误解，为息事宁人计，大可不必。

中国与日本最接近，而最不能互相了解，真是奇事怪事，——此岂非儒教在中作怪之故耶，哈哈。　　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国语罗马字

苦雨斋尺牍（六）

1926年10月23日刊《语丝》第102期
署名岂明[1]
收入《谈虎集》《周作人书信》

疑古兄：

你们的 Gwoyeu Romatzyh 听说不久就要由教部发表了，这是我所十分表示欢迎的。

前回看见报上一条新闻，仿佛说是教部将废注音字母而以罗马字代之，后来又听说有人相信真是要文字革命了，大加反对。天下这样低能的人真是有的！在这年头儿，这个教育部，会来主张罗马字代字母？这是那里来的话！不佞似乎还高能一点，一看见知道这是威妥玛式的改正拼法，还不是“古已有之”，用以拼中国字的么？不过便利得多，字上不要加撇，不要标数目，而且经过教部发表，可以统一拼法，这都是很好的，但是我也觉得有不很佩服的地方。我是个外行，对于一个个的字母不能有所可否，只对于那本中

[1] 题下署名与信末署名不一致，原文如此。

华教育改进社第四卷第四号的小册子上七条特色中所举三四两条都以与英文相近为言,觉得有点怀疑。为什么国语罗马字与英文相近便是特色?我想这个理由一定是因为中国人读英文的多。但是这实际上有什么用呢?普通能读英文的人大抵奉英文拼法为正宗,不知道世上还有别的读法,而国语罗马字的字音又大半并不真与英文一致,所以读起来的时候仍不免弄错。如北京一字,平常照英文读作"庇铿",那么国语罗马字的拼法也将读为"皮尽",至于"黎大总统"之被读为"赖"大总统更是一样了。我想有人要学会一种新拼法,总须请他费一点工夫学一学才行,不可太想取巧或省力,否则反而弄巧成拙,再想补救,更为费事了。况且这国语罗马字不是专供学英文的人用的,据文中所说还拟推广开去,似乎更不必牵就一方面。——其实,国语罗马字虽然大半与威妥玛式相同,却并不怎么与英文相近,威妥玛式的音似乎本来并不一定是根据英文的,所以懂得英文的人看这拼法,也只是字母认得罢了,这一层在懂得法意等文的人也一样便利的,未必限于英文。总之,我赞成这一套国语罗马字,只是觉得它的发音并不怎么像英文,就是像也未必算得什么特色,因为这并非给英美人用的。照例乱说,不知尊意以为如何。　　　　十五年十月十八日,Jou Tzuohren.



郊　外

苦雨斋尺牍（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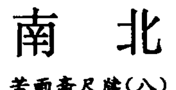
1926 年 11 月 6 日刊《语丝》第 104 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周作人书信》

怀光君：

燕大开学已有月馀，我每星期须出城两天，海淀这一条路已经有点走熟了。假定上午八时出门，行程如下，即十五分高亮桥，五分慈献寺，十分白祥庵南村，十分叶赫那拉氏坟，五分黄庄，十五分海淀北篓斗桥到。今年北京的秋天特别好，在郊外的秋色更是好看，我在寒风中坐洋车上远望鼻烟色的西山，近看树林后的古庙以及沿途一带微黄的草木，不觉过了二三十分的时光。最可喜的是大柳树南村与白祥菴南村之间的一段 S 字形的马路，望去真与图画相似，总是看不厌。不过这只是说那空旷没有人的地方，若是市街，例如西直门外或海淀镇，那是很不愉快的，其中以海淀为尤甚，道路破坏污秽，两旁沟内满是垃圾及居民所倾倒出来的煤球灰，全是一副没人管理的地方的景象。街上三三五五遇见灰色的人们，学校或商店的门口常贴着一条红纸，写着什么团营连等字样。这

种情形以我初出城时为最甚，现在似乎少好一点了，但是还未全去。我每经过总感得一种不愉快，觉得这是占领地的样子，不像是在自己的本国走路；我没有亲见过，但常常冥想欧战时的比利时等处或者是这个景象，或者也还要好一点。海淀的莲花白酒是颇有名的，我曾经买过一瓶，价贵（或者是欺侮城里人也未可知）而味仍不甚佳，我不喜欢喝他。我总觉得勃兰地最好，但是近来有什么机制酒税，价钱大涨，很有点买不起了。——城外路上还有一件讨厌的东西，便是那纸烟的大招牌。我并不一定反对吸纸烟，就是竖招牌也未始不可，只要弄得好看，至少也要不丑陋，而那些招牌偏偏都是丑陋的。就是题名也多是粗恶，如古磨坊（Old Mill）何以要译作“红屋”，至于胜利女神（Victory），大抵人多知道她就是尼开（Nikē），却叫作“大仙女”，可谓苦心孤诣了。我联想起中国电影译名之离奇，感到中国民众的知识与趣味实在还下劣得很。——把这样粗恶的招牌立在占领地似的地方，倒也是极适合的罢？

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于沟沿。



南　北

苦雨斋尺牍（八）

1926年11月6日刊《语丝》第104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周作人书信》

鸣山先生：

从前听过一个故事，有三家村塾师叫学生作论，题目是“问南北之争起于何时？”学生们翻遍了《纲鉴易知录》，终于找不着，一个聪明的学生便下断语云，“夫南北之争何时起乎？盖起于始有南北之时也。”得了九十分的分数。某秀才见了说，这是始于黄帝讨蚩尤，但塾师不以为然，他说涿鹿之战乃是讨蚩，（一说蚩尤即赤酋之古文，）是在北方战争，与南方无涉，于是这个问题终于没有解决。

近来这南北之争的声浪又起来了，其实是同那塾师所研究的是同样的虚妄，全是不对的。粤军下汉口后，便有人宣传说南方仇杀北人，后来又谣传刘玉春被惨杀，当作南北相仇的证据，到处传布，真是尽阴谋之能事。我相信中国人民是完全统一的，地理有南北，人民无南北。历来因为异族侵略或群雄割据，屡次演出南北分立的怪剧，但是一有机会，随复并合，虽其间经过百十年的离异，却

仍不见有什么裂痕，这是历史上的事实，可以证明中国国民性之统一与强固。我们看各省的朋友，平常感到的只是一点习惯嗜好之不同，例如华伯之好吃蟹（彭越?），品青之不喜吃鱼，次鸿之好喝醋，（但这也不限于晋人，贵处的“不”先生也是如此，）至于性情思想都没有多大差异，绝对地没有什么睽[①]隔，所以近年来广东与北京政府立于反对地位，但广东人仍来到京城，我们京兆人也可以跑到广州去，很是说得来，脑子里就压根儿没有南北的意见。自然，北京看见南方人要称他们作蛮子或是豆皮，北方人也被南方称作侉子，但这只是普通的绰号，如我们称品老为治安会长，某君为疑威将军，开点小玩笑罢了。

老实说，我们北方人闻道稍晚，对于民国建立事业出的力不很多，多数的弟兄们又多从事于反动战争，这似乎也是真的。不过这只是量，而不是质的问题。三一八的通缉，有五分之三是北人，而反动运动的主要人物也有许多是南人，如张勋，段祺瑞，章士钊，康有为，……等辈皆是。总之，民国以来的混乱，不能找地与人来算账，应该找思想去算的，这不是两地方的人的战争，乃是思想的战争。南北之战，应当改称民主思想与酋长思想之战才对。

现在河南一带的酋长主义者硬要把地盘战争说是南北人民的战争，种种宣传，“挑剔风潮”，引起国民相互的仇视，其居心实在是凶得可怜悯了。我们京兆人民酷爱和平，听见这种消息，实在很不愿意，只希望黄帝有灵，默佑这一班不肖子孙，叫他们明白起来，安居乐业，不要再闹什么把戏了，岂不懿欤！

先生隐居四川，恐怕未必知道这些不愉快的事情，那倒也是很好的。何时回平水去乎？不尽。　　　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① “睽”原作“聧”。



乌篷船

苦雨斋尺牍(九)

1926年11月27日刊《语丝》第107期
署名岂明
收入《泽泻集》《周作人书信》

子荣君：

接到手书，知道你要到我的故乡去，叫我给你一点什么指导。老实说，我的故乡，真正觉得可怀恋的地方，并不是那里；但是因为在那里生长，住过十多年，究竟知道一点情形，所以写这一封信告诉你。

我所要告诉你的，并不是那里的风土人情，那是写不尽的，但是你到那里一看也就会明白的，不必啰唆地多讲。我要说的是一种很有趣的东西，这便是船。你在家乡平常总坐人力车，电车，或是汽车，但在我的故乡那里这些都没有，除了在城内或山上是用轿子以外，普通代步都是用船。船有两种，普通坐的都是"乌篷船"，白篷的大抵作航船用，坐夜航船到西陵去也有特别的风趣，但是你总不便坐，所以我也就可以不说了。乌篷船大的为"四明瓦"(Symenngoa)，小的为脚划船(划读如 uoa)，亦称小船。但是最适用的

还是在这中间的“三道”，亦即三明瓦。篷是半圆形的，用竹片编成，中夹竹箬，上涂黑油；在两扇“定篷”之间放着一扇遮阳，也是半圆的，木作格子，嵌着一片片的小鱼鳞，径约一寸，颇有点透明，略似玻璃而坚韧耐用，这就称为明瓦。三明瓦者，谓其中舱有两道，后舱有一道明瓦也。船尾用橹，大抵两支，船首有竹篙，用以定船。船头着眉目，状如老虎，但似在微笑，颇滑稽而不可怕，唯白篷船则无之。三道船篷之高大约可以使你直立，舱宽可以放下一顶方桌，四个人坐着打马将，——这个恐怕你也已学会了罢？小船则真是一叶扁舟，你坐在船底席上，篷顶离你的头有两三寸，你的两手可以搁在左右的舷上，还把手都露出在外边。在这种船里仿佛是在水面上坐，靠近田岸去时泥土便和你的眼鼻接近，而且遇着风浪，或是坐得少不小心，就会船底朝天，发生危险，但是也颇有趣味，是水乡的一种特色。不过你总可以不必去坐，最好还是坐那三道船罢。

你如坐船出去，可是不能像坐电车的那样性急，立刻盼望走到。倘若出城，走三四十里路（我们那里的里程是很短，一里才及英哩三分之一），来回总要预备一天。你坐在船上，应该是游山的态度，看看四周物色，随处可见的山，岸旁的乌桕，河边的红蓼和白蘋，渔舍，各式各样的桥，困倦的时候睡在舱中拿出随笔来看，或者冲一碗清茶喝喝。偏门外的鉴湖一带，贺家池，壶觞左近，我都是喜欢的，或者往娄公埠骑驴去游兰亭（但我劝你还是步行，骑驴或者于你不很相宜），到得暮色苍然的时候进城上都挂着薜荔的东门来，倒是颇有趣味的事。倘若路上不平静，你往杭州去时可于下午开船，黄昏时候的景色正最好看，只可惜这一带地方的名字我都忘记了。夜间睡在舱中，听水声橹声，来往船只的招呼声，以及乡间的犬吠鸡鸣，也都很有意思。雇一只船到乡下去看庙戏，可以了解

中国旧戏的真趣味，而且在船上行动自如，要看就看，要睡就睡，要喝酒就喝酒，我觉得也可以算是理想的行乐法。只可惜讲维新以来这些演剧与迎会都已禁止，中产阶级的低能人别在“布业会馆”等处建起“海式”的戏场来，请大家买票看上海的猫儿戏。这些地方你千万不要去。——你到我那故乡，恐怕没有一个人认得，我又因为在教书不能陪你去玩，坐夜船，谈闲天，实在抱歉而且惆怅。川岛君夫妇现在偁山下，本来可以给你绍介，但是你到那里的时候他们恐怕已经离开故乡了。初寒，善自珍重，不尽。

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夜，于北京。



古朴的名字

苦雨斋尺牍（十）

1926年11月27日刊《语丝》第107期
署名岂明
收入《周作人书信》

绍原兄：

近日翻阅英国赫伯忒夫人的《儿童志》（Mrs. S. Herbert, Childlore, 1925），见其中有这一节话：

> 鬼怪似乎都是很笨，而且容易被骗的，我们只要看那很通行的，给小孩起一个污糟讨厌的名字的习惯，便可明白了。这会引起鬼怪的嫌恶，觉得这样的小孩是不值得去麻烦的。所以西伯利亚某民族中如有人失掉过一个小孩，他便将叫新生的婴孩为“狗子”，希望鬼怪听了真相信这是一匹小狗。孟加拉的有些种族，常用这些坏名字给小孩，如饥荒，瞎眼，独只眼，马蛰，耗子，公猫，流氓，蝎虎子，粪堆。

我忘记了书名，总是一本宋人的笔记，有一条大骂“南人”，说

他们起名字要用好看的字面，殊属人心不古，北方则不然，随便用什么“猪狗”为名，多么淳朴。我对于吉利的名字，如连升朝梁之类，的确也很不敬，但公猫流氓也不敢恭维：这实在只是百步与五十步之差。一个是想趋吉，一个是想避凶，同是巫医的法术作用，不过叫粪堆的是更古一点的方法，当作古董更有价值罢了。我们乡间叫作猫狗牛羊的人虽然还有，但别的古怪名称也已少见，即此可以想见世风之欠古，在禹域且如此，更无怪其他也。

《儿童志》说及些关于发爪的禁忌。据说欧洲大抵相信初生小儿第一年不宜剪爪，只能用齿啮去，爱尔兰地方以为倘若犯禁，小儿将来会变成“扒手”云。（附记，北京虽然通用下列的两个字，下一个是手字，上一个是用三个手字合成的，但我觉得似乎应该这样写才合“六书”，所以恕不遵奉了。）因便说及，不知于你有用处否？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言语道断

苦雨斋尺牍(十一)

1926年11月27日刊《语丝》第107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星辉兄:

二十日来信说,"读到今天报上教育部那篇申斥俄款委员会中国代表的文字,真感叹官界之不知耻怎么已达到这样程度",我十分有同感。章任优劣,九十八期中山叔已有一文说过,我也觉得比起任可澄来那个大虫总长实在要高得多了。任可澄学不到大虫的能干有手腕,只学得他的无耻与无赖。任可澄林素园分做了院长部长,觍然纪念起女师大八周年来,一面又不承认女师大的旧欠,一面又伸手强讨俄款,说什么"即如女子学院师范大学系继续前女子师范大学办理",真是利令智昏,不知说的是什么昏话。他吩咐委员即将该款"全数送交本部支配,本部对于女师大教职员旧欠,自当公平处理,不令向隅。"但是可怜,失了信用的人再也不能被人信用,前回一成七的款便全被任林截去,没有一个钱到前女师大的手里,更不必说教部屡次想染指俄款,以致各校都不肯交他分配

了。在大虫时代，大家不过说他胡闹罢了。任可澄来后在金钱方面完全失了信用，以应当为各校筹款之人而至于为各校所畏，恐其分去各校应得之款项，此尚复成何事体乎？教部函中又说"若仍坚持成见，诚恐女子学院师范大学部即有停歇之虞，法大及中小学亦必纠纷不解，贵委员不能不负此全责也！"任可澄的本意是在夺取前女师大的两万元，而末尾特别将法大中小学拉入在一起，仿佛说法大等之纠纷不解也全是为任林的女子学院来争钱似的，恫吓得很有力量，但是专务做官而不筹款，使国立八校停课两个月，中小学开而复停的，又是那一个？又是谁应该"负此全责"？无耻无赖到这个地步，还有什么话可说，古人所谓言语道断，此之谓欤。

章士钊是前《甲寅》记者，北大"逻辑"教授，而任可澄又是同蔡松坡起义云南讨洪宪的志士，呜呼哀哉。

十一月二十一日，于北京内右四区。



关于李卓吾的墓碑

1926年10月23日刊《北新》第10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春台兄：

《北新周刊》第七期中有《发见李卓吾墓》一文，所记略有与事实不符处，特为订正于后。

铃木虎雄教授于九月二日发见李卓吾墓碑后，随即回京，即于四日出京回国。后来报上有碑将运往日本陈列的消息，似乎没有这回事，北京某团体派员去查，碑还卧在那里。我想，这回发见之所以可贵者，是在于能够知道李卓吾的墓之所在，这块碑其实不能算是什么古董，——我并不说因此就可以拿去送人，只觉得也未必会有人去偷罢了。仿佛又听人说，碑字已不是原本，是后来模刻的，不过我只是听了一句流言，确否不能保证。还有一点，我也想说明，便是那各团体中并没有北京大学国文学系在内，其馀的团体的事我不知道，"某系"我总还能知其大概的，我就没有听见该系加入那个会议。——喔，够了，写了这几行，已经尽够证明我是"亲

日”了，倘若再写下去，岂不是要更烦《黎明》的平沙君的笔伐么？还不如让我学别人的口气叫一声“带住”罢。

北京国庆之次日，岂明。



《初夜权》序言[①]

1926年10月30日刊《语丝》第103期
[译文]署岂明译
收入《谈龙集》

距今三年半前，即大正十一年的十月中，有一个少年绅士来访，拿了一张名片，上写“介绍某君，乞赐接谈，法学博士吉野作造。”会见之后问其来意，答说，“我本是东京高等工业学校的毕业生，可是学过的工业却不高兴干了，想转到文学方面去，承吉野先生照顾，于大正八年进了帝国大学文学部，专攻社会学，到了明年春间须得提出毕业论文，想做一篇初夜权之社会学的研究，关于初夜权的外国的材料大略已经搜集了，本国的却还没有，去问吉野博士，他叫我来向先生请教，所以冒昧地跑来求见。”我于是便就浅识所及，略说二三，又将参考书也借给他，过了四五个月，他来访时说，“托先生的福，已经好好地毕业，成了文学士了。”并且还说那个论文承户田、今井两位先生称赞，说是近来少见的优秀之作云。

此后因了上边所说的关系我便告诉他，想把这论文拿来出版，

① 日本废姓外骨撰。

卖给我罢；交涉的结果，用了三百块钱买了来，就是这本书。钱货交清之后，将要付印了，因为种种事情的缘故，暂时中止，这部稿本前后三年埋没在箧底里。直到近时，有一个本家存姓宫武尚二，办了一个“无名出版社”，想刊行洋装书，问我有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让他出版。我说，“那么，这个印了出来怎么样？”把这书的原稿找了出来。他很高兴，说，“就印这个罢。当作无名出版社的第一着的事业，赶快发表出去罢。但是，叔叔，这个出版没有什么要紧么？”我说，“这不是堂堂的大学毕业论文么？倘若是发表不得的东西，帝国大学教授们那里会给他审查优等的分数呢？况且，这不是社会学上必要的研究问题么？以前的内务部或者难说，现在是许多新进学者所在的内务部了，你放心做去可也。但是，虽然这边已经买收了著作权，可以保证于出版上别无窒碍，不过原著者毕业后就做了某私立大学的讲师（现在也还在那里），照顾他的学长是一个极其正经的人，这样论文发表出去之后，或者要请他走路也说不定，所以他请求在这本书上不要写出真姓名来；我当时笑他‘真是胆小的人呀！’但是已经答应了他，所以这回要你自己当编辑兼发行人，担负一切的责任。”在这个条件之下，我就将原稿交给他了。近日他又来说，“就要出版了，叔叔，务必请你写一篇序文。”我于是历叙以上的颠末，证明这乃是有权威的稀世的学术书，并不是那些自称性欲学研究大家泽田顺次郎辈所做的钩引登徒子的翻译的诲淫书的同类的东西。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废姓外骨。

［案］　外骨本姓宫武，今废姓，开设“半狂堂”，著有《笔祸史》《私刑类纂》《赌博史》《猥亵风俗史》等书，二十许种。偶阅二阶堂招久（假名？）的《初夜权》，见外骨序文颇是别致，便译

出如上。末尾骂泽田顺次郎,似太偏隘。泽田编著性欲学书最早,并不一定是钩引登徒子的,找出现尚留存的《变态性欲论》一看,觉得可以代为证明。

《初夜权》系 Jus primae noctis 的译语,指古代一种礼俗,在结婚时祭司或王侯得先占有新妇数日。大抵初民有性的崇拜,对于处女视为有一种"太步"(Tabu),含有神圣与毒害之意味,凡夫所不能当,故必先以圣体——无论是神,祭司或王等破除之,始不为害,可以结婚了。当初在施术者为一种职司上的义务,浸假而变为权利,盖信仰改变,严肃的仪式转为强迫的劳役,渐为崩坏之源,以至于革除,唯遗迹留存,在各民族婚俗上,犹明了可见。中国初夜权的文献未曾调查,不知其详,唯传说元人对于汉族曾施行此权。范寅编《越谚》卷上载童谣《低叭》一章,其词曰:

低叭低叭,(唢呐声。)
新人留歹,(歹读如 ta,语助词。)
安歹过夜,
明朝还偌乃。(偌乃读如 n-na,即你们。)

注云,"此宋末元初之谣。"据绍兴县视学陈曰淀君说,德政乡谣如下:

低带低带,
新人留歹;
借我一夜,(我读作 nga,即我们。)
明朝还乃。

云蒋岸桥地方昔有恶少啸聚，有新妇过此，必劫留一夜，后为知县所闻，执杀数人，此风始戢。所说本事大抵不可凭，唯古俗废灭，而民族意识中犹留馀影，则因歌谣而可了知者也。又浙中有闹房之俗，新婚的首两夜，夫属的亲族男子群集新房，对于新妇得尽情调笑，无所禁忌，虽云在赚新人一笑，盖系后来饰词，实为蛮风之遗留，即初夜权之一变相。此种闹房的风俗不知中国是否普遍，颇有调查之价值。族人有在陕西韩城久寓者，云新娘对客须献种种技艺，有什么“蝴蝶拜”的名目，如果不误，则北方也有类似的习俗也。

（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岂明）



批评家之鉴戒

1926年11月13日刊《语丝》第105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雨村先生：

奉手书，拳拳以季谷君及愚之平安为念，甚感盛意。足下何时入西牢乎？希望能从宽兖钳罚作口薪[1]，不胜祷切。季谷君与愚现尚未蒙任何老板指控，幸可偷安，且愚等忝为中华国民，对于此道经验有素，不至十分狼狈，此则差可告慰于足下者也。

季谷君系南开旧仆。五卅之年丁在帅偶发高等议论，季谷君本其低等思想深不以为然，曾遗书质问之。此等行为当然不能见容于高等国民之社会，故蒙某博士锡以荒谬之名，因此几乎欲谋一没饭[2]吃的讲师地位而不可得。此固是咎有应得，但于季谷君之修养上亦不无小补，先贤张横渠有言，"贫贱忧戚，庸玉汝于成也"，岂不信哉！

---

① "口薪"应为"鬼薪"。

② 原无"饭"字，今增。

季谷君如南游，至淞沪总办之麾下，诚不免有虎口之危，今在黄河之北，当可高枕，且季谷君亦知谨慎，对于海上书馆不敢多得罪，今有足下之覆辙在前，当更知所戒惧也欤！

愚无似，不敢得罪于高等诸夏，但因忤书馆而几被给官司吃则确是古已有之。时为民国二年秋，愚承乏"继起"县教育会长，一日县中小学代表集议，选用教本，结果则以"外实书局"本为较优，多予采用，于是而某书馆则赫然震怒，以为小学反叛由于愚之煽惑，将给官司吃云。其时愚在番舶轮车不通之蛮地，对于海上风云杳无闻知，嗣闻蔡谷清行长言，始知其略，惊惶失措，如患头风[1]然，而后亦无他，此愚被该馆准备给官司吃而终于没有吃成之实情也。愚只知该馆将给我官司吃之事实，至于为何而没有吃成，则愚所未详，意者其愚之命不该吃，或老板之网开一面欤，必有一于此矣。虽然，使愚而有必吃官司之命，则天亦必不使老板发开网之心，而愚之官司为必吃也明甚：由是言之，亦唯命也夫！使此柬到春申江畔而足下尚未入西牢，可急往命相馆求之！

北京有"问心处"者，为留学博士辈所尊信，求之必能有以决足下之疑而解足下之难者，唯海上无是，则"钧鳌客[2]"之流亦可尔。又前此愚因章士钊一千元案得罪《现代评论》，其"主角"某甲指愚为赤化，将用法律解决，乃叨天幸亦得无事，殊出意表之外，犹"方姚则不之仆"之可幸焉。愚之经验止于此，如足供参考于万一，则幸甚矣。阅报见我三一八时执政段公赠日本藤村男爵诗，不觉诗兴勃起，恭步原韵，作五古一首，赋得"旧仆噬主"，录呈座右，并祈斧政。

---

① 原无"风"字，今增。

② 原无"客"字，今增。

黠者书报评，是为太木瓜，会将往天桥，
送至南下窪。开馆招伙计，犹如立邦家，
主仆定天泽，威严蔑以加，岂料来赤化，
神州乱如麻，泛滥逞邪思，洪水孰能遮。
常人腾口舌，难逃五攩叉，而况沐恩泽[1]
报应安得差？老板掀小髯，怒气薄云霞，
给他官司吃，此愿宁云奢。搥胸誓天日，
不与共中华，终当梏手足，安置天之涯。

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岂明未是草。

① “沐”原作“沫”。

关于假道学

1926年11月13日刊《语丝》第105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翁源县的黄哥俚先生：

十月四日的来信到今天刚才收到，足足走了三十天。但是想一想这封信是[①]从赤化的贵处走到白化的敝地来的，那么觉得三十天也不为多。（翁源是属于广东韶州，这是刚从李兆洛的书上查来的。）所奇怪的是这信竟不曾“Censored by the Censor”，也并没有丁文江督办拆信的椭圆印记，我说中国南北本无界限，似乎因此更加证实了。

原信为省篇幅计恕我略去不登了，因为你所说的贵校长的神气言动都是极普通的，是一种常见的假道学家，没有详细记述的必要。你叫我切实地批评他，我也没有别的话说，除了说他是一个假道学。讲到他的缺点诚然是很多，但实在也并不是他自己的不好，

① 原无“是”字，今增。

乃[1]是教育之罪,虽然本人的性质原也不能完全辞责,正如传染病的侵入一半也由于体质的虚弱。简单地说一句,这个病叫做"儒教中毒"。儒家的现世偏重主义我也以为是对的,只是教主的做官热传到后世变做主要的教旨,成为一种势利主义,而且与[2]道教思想混在一起,道德还是靠迷信做根柢,结果便造出中国独特的假道学,一个戴着古衣冠的淫逸本体。来信说他老先生斥《语丝》为诲淫的东西,而自己"每夜偷看种子新法",便是最明白的一个证据。从假道学里抽去了淫逸不净的思想,古衣冠便噗的一声掉在地上,只剩了赤裸裸的人,那就是真的活人;只可惜这个法术是几乎不可能地不容易罢了。我们的时代比较好一点,有机会得到些科学的知识,破除些道德上的迷信,自然不会再中毒了。我们觉得世间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净的,也无所谓什么淫(当作"过度"讲的淫,那自然是不好的,因为我以为凡过度都不好),所以并不觉得这个或那个讲不得,也就没有什么东西要偷看,无论这是什么新法。假道学是旧中国的天然的土产,是没有法的,其实也是颇可怜的,你想,好好的一个人不自主地被做成那个样子!我们只要不再学新的假道学就很满足了,那些前朝的遗产只好让他们自己去罢。

岂明,十一月二日。

---

① "乃"原作"有"。

② 原无"与"字,今增。

《发须爪》序

1926年11月13日刊《语丝》第105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苦雨斋序跋文》

我是一个嗜好颇多的人。假如有这力量，不但是书籍，就是古董也很想买，无论金，石，瓷，瓦，我都是很喜欢的。现在，除了从旧货摊收来的一块"凤皇砖"，一面"石十五郎镜"和一个"龟鹤齐寿"的钱以外，没有别的东西，只好翻弄几本新旧书籍，聊以消遣，而这书籍又是如此的杂乱的。我也喜看小说，但有时候又不喜欢看了，想找一本讲昆虫或是讲野蛮人的书来看，简直是一点儿统系都没有。但是有一样东西，我总是喜欢，没有厌弃过，而且似乎足以统一我的凌乱的趣味的，那便是神话。我最初所译的小说是哈葛德与安度阑合著的《红星佚史》(The World's Desire by H. R. Haggard and Andrew Lang)，一半是受了林译"哈氏丛书"的影响，一半是阑氏著作的影响。我在东京的书店买到了"银丛书"(The Silver Library)中的《习俗与神话》(Custom and Myth)《神话仪式与宗教》(Myth, Ritual and Religion)等书，略知道人类学派的神话解

释，对于神话感得很深的趣味，二十年来没有改变。我不能说什么是我的职业，虽然现在是在教书，但我可以说我的趣味是在于希腊神话，因为希腊的是世界的最美的神话。我有时想读一篇牧歌，有时想知道蜘蛛的结婚，实在就只是在圈子里乱走，我似乎也还未走出这个圈子。

我看神话或神话学全是为娱乐，并不是什么专门的研究。但有时也未尝没有野心，想一二年内自己译一部希腊神话，同时又希望有人能够编译或著述一部讲文化或只是宗教道德起源发达的略史。我平常翻开芬兰威斯忒玛耳克（E. Westermarck）教授那部讲道德观念变迁的大著，总对他肃然起敬，心想这于人类思想的解放上如何有功，真可以称是一部“善书”。在相信天不变道亦不变的中国，实在切需这类著作，即使是一小册也好。能够有人来做，表示道德是并非不变的，打破一点天经地义的迷梦，有益于人心世道实非浅鲜。我以前把这件事托付在研究社会学的朋友身上，荏苒十年，杳无希望，因为那些社会学者似乎都是弄社会政策的，只注意现代，于历史的研究大抵不着重的。这件事好像是切望中国赶快成为一个像样的民主国，急切不能成功，本来也是难怪的，虽然也难免略略地失望。但是这两年来，绍原和我玩弄一点笔墨游戏，起手发表《礼部文件》，当初只是说“闲话”，后来却弄假成真，绍原的《礼部文件》逐渐成为礼教之研究，与我所期望于社会学家的东西简直是殊途而同归，这实在是很可喜的。我现在所要计划的是，在绍原发刊他的第几卷的论文集时我应当动手翻译我的希腊神话。

绍原是专攻宗教学的。我当绍原在北京大学时就认识他。有一天下课的时候，绍原走来问我日本的什么是什么东西，领我到图书馆阅览室，找出一本叫做《亚细亚》的英文月报翻给我看，原来是

什么人译的几首"Dodoitsu"，日本人用汉字写作"都都逸"，是近代的一种俗歌。我自己是喜欢都都逸的，却未必一定劝别人也去硬读，但是绍原那种探查都都逸的好奇与好事，我觉得是很可贵的，可以说这就是所以成就那种研究的原因，否则别人剃胡须，咬指甲，干他什么事，值得这样注意呢。绍原学了宗教学，并不信那一种宗教，虽然有些人颇以为奇（他们以为宗教学者即教徒），其实正是当然的，而且因此也使他更适宜于做研究礼教的工作，得到公平的结论。绍原的文章，又是大家知道的，不知怎地能够把谨严与游戏混和得那样好，另有一种独特的风致，拿来讨论学术上的问题，不觉得一点儿沉闷。因为这些缘故，我相信绍原的研究论文的发刊一定是很成功的。有人对于古史表示怀疑，给予中国学术界以好些激刺，绍原的书当有更大的影响：因为我觉得绍原的研究于阐明好些中国礼教之迷信的起源，有益于学术以外，还能给予青年一种重大的暗示，养成明白的头脑，以反抗现代的复古的反动，有更为实际的功用。我以前曾劝告青年可以拿一本文法或几何与爱人共读，作为暑假的消遣，现在同样的毫不踌躇地加添这一小本关于发须爪的迷信——礼教之研究的第一卷，作为青年必读书之一，依照了我个人的嗜好。

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于北京苦雨斋。

文明国的文字狱

1926 年 11 月 19 日刊《世界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日本是东亚的文明先进国，有许多办法是很值得我们中国去学样的。是的，两国的政体有点儿不同，日本是君主国，中国是共和国，但这是“实君共和”，或者应称为“多君共和”才对，压根儿没有多大差别，除了凶暴有馀而严密或未及。这末一点所以是应该学习的。

让我举出一两个好例来吧。海贼江连等夺取大辉丸，屠杀中俄朝鲜乘客二十馀人，发扬国威，振兴武士道之精神，故破案后江连仅判处十二年有期徒刑，听者欢声雷动，称“名裁判”不置，此其一。宪兵大尉甘粕于大震灾时诱大杉荣夫妇至司令部，手自绞杀，以绝无政府主义之根株，措国家于磐石之安，又为灭口起见，特将大杉六岁的外甥橘宗一一并绞死，移尸剥衣，以湮灭证据，苦心爱国，允为“国士”。故破案后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旋即蒙保释，发往奉天效力，此其二。此外解散各大学的研究社会科学团体，设置

“学生监”，以防“思想恶化”，由内阁招集和尚道士会议，以谋“思想善导”，都是足以为法的，至于收用谢米诺夫以反赤化，则大家都已知道，算不得什么专卖特许的办法了。

近来看报，见有一件更新的办法，值得特别介绍。俗语云，“擒贼先擒王”，现在便是这个办法，不去零零碎碎地拿办无名的束发小生，只从鼎鼎大名的教授下手，于是而井上哲次郎博士将被告发，而人心亦将正而邪说亦将息了。井上哲次郎是贵族院议员，帝国大学教授，文学博士，年纪也将近七十了，平常也算是真正老派，与滑稽学者们远藤隆吉，建部遯吾，上杉槙吉等差不多少，说他是贼王，是恶化思想的首领，的确是大有语病，但总之不知是什么运命的恶戏，他为了在《我国体及国民道德》里的一句话，犯了不敬的大罪，动了普天的公愤了。老博士的革职查办当在不远，这在凡有血气的看来自然是千该万该的，那里还容得怀疑或是犹豫呢？

却说说日本的神话，有三件建国之宝，一是八咫镜，二是天之丛云剑，三是八坂琼曲玉，称为“三种神器”。据说镜与曲玉是天照御神即太阳女神躲到岩窟里去的时候由众神所造，剑则系太阳的兄弟素盏鸣尊在下界杀了八首大蛇，从蛇的身子里取出来的，又名草薙剑的便是。这虽都是神话，但据说这三件东西却都是实有的，至今还供养着，如书上所说，“实为我天皇传国之神玺，与皇统共天壤无穷之御宝也。”好在我们不是弄历史学考古学人类学的人，不必去议论他的真伪，引起是非来，只要说明有什么一回事就得了。井上博士本来也不是弄那些东西的人，他的专门是哲学，因为我仿佛记得他做过些讲孔夫子的书，这回不知怎地做了那本《我国体与国民道德》，说及三种神器，轻轻的一句话，却闯下了弥天的大祸。查我所见的日本报上都不说明，只说该博士“云云”，但我从在中国发行的日文报上曾看到一条，比较明白一点，只可惜原报一时找不

着了。大约是井上博士说，现在的神器里有两种是真的，其一已经烧失，留存的只是模造品，至于烧失的是那一种，我记不清是剑呢还是镜了。

这可了不得！在我们不相干的人看去是一句灰色的温暾的话，在日本却是犯了不敬罪，是“摇动国民之信念”的东西了。前大东文化学院教授松平康国，佃信夫等于五日下午一时往访内阁总理大臣，责问政府对于井上博士不敬事件为何不严重查办，主张须令井上辞职以谢天下。同日下午二时，有大学生二人往访内务大臣，由次长接见，也是质问该不敬事件，因为答复不满意，便竟以老拳加于内务次长之头上。这两个人经警署拘去，查明一为中央大学生菱谷，一为日本大学生中滨，虽然日本大学声明没有这个学生，中央大学声称该生业于六月间退学云。二人同系大和魂联盟的团员。这样团体在我们看来是一种反动的暴力团，但在本地当然是宗旨纯正的尊王团体之一罢。同时司法方面也已开始活动，据说：

> 学术研究之自由固然承认，但将研究之结果出版，发表于社会，则已越出研究的范围，查出版法第二十六条，正属相当：凡出版将破坏政体紊乱国权之文书图画时，处著作者发行者印刷者以两月以上两年以下之轻禁锢，附加二十圆以上二百圆以下之罚金。但该博士如辞去一切公职，专表谨慎之意，则或只传案检察，免予起诉，亦未可知云。

你看这办的多么严重，多么精密，多么上下一心。文明国的文字狱到底与半开化的中国是不同的。中国的办法只是杀一儆百，除了偶然随便枪毙一两个之外，不知道有细磨细琢的好方法，无怪

文化不进而被称为半开化也。窃意中国将来如能奋兴，得列于强国之林，这一点不可不注意，即提倡武士道以扼人之脖颈，设置学生监以阻人之思想，良法美意，固当积极仿行外，那种文字之狱亦应时常举行，以增威严，此愚作此一文之微意也。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不喜吃鱼之辩解

1926年11月20日刊《语丝》第106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品青兄：

既然有这许多证据足以证明你并非不吃鱼，那么我自然愿意撤消原判，但是我恐怕这只能是一部分的撤消，因为你不喜欢多骨的鱼，似乎总还不能算“喜”吃鱼者。吃鱼那里能管骨头多不多呢。你又希望厨子多用油将鱼大炸而特炸，炸其实只可备烹饭之一格，醋溜尤其是清蒸的味道仿佛更在炸之上，——自然，鱼的本身也很有关系，有些也宜于炸，不过炸到连骨都酥刺都脆了，那总不是最好的做法吧。

承你买那一本书来送我，谢谢。这其实不大高明，大约是明(?)朝的一个低能人所[1]做，不及湖上笠翁远矣。

十一月十五日，岂明。

---

① 原无“所”字，今增。

《打雅》拾遗[①]

1926年11月26日刊《世界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打气　洋车橡皮轮中灌入空气。

打针　如"打吗啡针"。

打鱼

打彩票

以下系绍兴方言：

打油　以植物种子榨油

打扇

打布箔　女人褙布成箔，用作鞋帮等。

打势　即八八之打雄，惟只用于鸡。

打头阵　犹言闯头阵。

打短工　打杂，以日计工者。

打切头　切头，市井隐语也。

---

① 《打雅》，刘半农作，列举"打"字的各种用法。

打年货　年终大批购物(大抵南货类)。

打鲞冻　猪肉与鲞同煮,令凝结。

打补钉

《打雅》拾遗补

1926年12月1日刊《世界日报副刊》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半农兄：

前寄《打雅拾遗》想已收到。其中尚有一句“打尖”忘记寄，今补上。又记得仿佛嫖界有“打钉”的术语，在《青楼梦》(?)上见过，不知对不对，请审查。俗务蝟集，“世副”在本月内不能再投稿了，祈亮察是幸。　　二十五日，作人[1]。

---

① 题下署名与信末署名不同，原刊如此。



关于"无理心中"

1926年11月28日刊《语丝》第108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周作人书信》

湘萍先生：

老实说，我对于金君的那种行为不能有什么同情，即使不说有反感。先生与金君是好友，所以有许多谅解，那是当然的，但那样的情杀实在是并不希奇，日本所谓无理心中的便是。男女的合意心中，即普通的情死，无论是否希望一莲托生，我觉得都没有什么，无理心中却是一种犯罪。杀人总是杀人，不管她是爱他不爱他的女人。至于爱的问题，我总相信"爱是不加害于人的"，如圣保罗在《与罗马人书》中所说。以杀所爱者为爱情真义，窃所未闻。一个人哪里会没有过失，金君的事情我们不愿加以指摘，不过如以为有表彰的价值，那我觉得是一种错误的见解。

中国古来男子的偏见，直至现在还多少存在着，是不承认女子有独立的人格。三从之说在表面上似乎已经没有青年男子在那里提倡了，但在事实上还是很占着势力。女子生就被爱的，若是爱人

至多也只能爱一次，否则便是“被恶人诱惑了”，有被男子所杀的义务。以前男子有杀奸之权，为法律所许可，现在好像没有这法律了，但男子心里还主张着这个权利，对于爱过他而变了心的女子就想下辣手的处置，或夺其生命，或毁其名誉，如那有名的“某波记”著者所为，而旁人（或男或女）则拍手呼快。让女子有给与及收受爱情之权罢，至少在有教化的青年男女总应当这样想，即使在这半开化的中国社会里，想总当这样想罢。

罗女士的情书我以为并无发表之必要。这容易成为对于死者之侮辱。若是想证明她的曾经爱过金君，或罗女士之多才，反正都不能 justify 这个无理心中之合理，那么发表有何意义乎？在我们局外人看来，只要死的埋好了，活的医好了，一切合法的办理，这件事就暂时结束，关于他们的情书觉得可以不问，或者可以说没有看的权利，——即使金君许可了，我们总没有得到罗女士的许可。鄙见如此，不知先生以为何如？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周作人。



谢惠《国贼孙文》书

1926年12月4日刊《语丝》第108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闲禅上人：

承惠赐《国贼孙文》，不胜感谢。又蒙提示富贵捷径，谨敬承受，唯褒奖条例既未颁行，不知翻印若干份可以得何种职秩，且恐捷足先登，如唐文治居士等大有人在，吾辈小百姓殊苦难与竞争也。以是翻印一节，尚未能立即遵行，有负盛意，不罪不罪。

民国五年愚在东南海滨一小郡作教谕，曾得拜读《国贼孙文》一书，对于著者之忠义与文笔之严正甚致倾倒之意，唯后以南北奔驰，宝藏书册多所散失，是册亦在其中，及今念及，犹不堪惋惜。今承上人慨然惠施，如连城之璧失而复得，快慰之情如何可言。查原书第八章说及去年云南造反，又说“这回山东的事情”，当系民国五年五月中所作，六月袁公晏驾，此书遂不再翻印，以致绝版，至可惜也。记同时又有《孙文小史》，亦为正人心息邪说之作，乃相隔才及十年，沧桑已变，后生小子不独黑白颠倒，笑袁公之灭亡，且并有不

复知《国贼孙文》之书名者，此诚可令贾生痛哭而长太息者矣。今重得此书，不禁破涕为笑，殆天之未丧斯文欤？此上人之功也夫，此上人之功也夫！

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电灯无光之夜，岂明顿首。

［附　录］

“闲禅”来信[1]

岂明先生：

顷于冷摊偶得《国贼孙文》一册，际此讨赤时代，《语丝》若为翻印，升官发财捷径也。衲方外人，留此无用，谨以奉赠，幸祈笑纳。

夷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十刹闲禅顶礼。

① 来信原刊在前。



问星处择日代润格

1926年12月11日刊《语丝》第109期
署名佟右拉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吾师山叔老人又号问星处，精通文王神课，又善为文词，骈则选学，散亦桐城，蜚声京兆，历有年所。顷者天开武运，人阙文明，决疑无人，斯文将丧，吾师不出，如苍生何？敝人特请于师座，詹吉于本月十一日出而问世，特为代订润格如左，既可济众，复不伤廉，邦人君子当有取焉。猗欤！礼闻来学。

择日

凡动员及总攻击之期日每一次收大洋五百元，画卦费加一。喜丧各项照上例折半。

代笔

讨伐令通电等每千字收大洋五百元，多照加，另数以百字计算。贺电每千字收大洋三百元，但以一百元为最少限度。

墓志铭每篇六百字，收大洋二百元。輓联寿屏等面议。

再者，本师忠义性成，“崇信圣道”，上列各项系专为北洋正统之官民而设，凡属恶化省分不适用之，即使卑礼厚币而来，亦准劣纸不应之例，一言为定，皇天后土实式凭之。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吉日，京兆佟右拉敬订。

［编者案］ 有人代草“心上有杞天之虑”一文，除太平湖吃饭外，后又得补授实缺佥事，准是以观，山叔老人之代笔讨伐[1]令通电等之润资真可谓廉矣，此殊可以风末世也，特为表而出之。

---

① “伐”原作“代”。



《陶庵梦忆》序

1926年12月18日刊《语丝》第110期
署名岂明
收入《泽泻集》《苦雨斋序跋文》

平伯将重刊《陶庵梦忆》，叫我写一篇序，因为我从前是越人。

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祖父因事系杭州府狱，我跟着宋姨太太住在花牌楼，每隔两三天去看他一回，就在那里初次见到《梦忆》，是《砚云甲编》本，其中还有《长物志》及《槎上老舌》也是我那时所喜欢的书。

张宗子的著作似乎很多，但《梦忆》以外，我只见过《於越三不朽图赞》《瑯嬛文集》《西湖梦寻》三种，他所选的《一卷冰雪文》曾在大路的旧书店中见过，因索价太昂未曾买得。我觉得《梦忆》最好，虽然文集里也有些好文章，如《梦忆》的纪泰山几乎就是《岱志》的节本，其写人物的几篇也与《五异人传》有许多相像。《三不朽》是他的遗民气的具体的表现，有些画像如姚长子等未免有点可疑，但别的大人物恐怕多有所本，我看王谑庵像觉得这是不可捏造的，因为它很有点儿个性。

《梦忆》大抵都是很有趣味的。对于“现在”，大家总有点不满足，而且此身在情景之中，总是有点迷惘似的，没有玩味的馀暇，所以人多有逃现世之倾向，觉得只有梦想或是回忆是最甜美的世界。讲乌托邦的是在做着满愿的昼梦，老年人记起少时的生活也觉得愉快，不，即是昨夜的事情也要比今日有趣：这并不一定由于什么保守，实在是因为这些过去才经得起我们慢慢地抚摩赏玩，就是要加减一两笔也不要紧。遗民的感叹也即属于此类，不过它还要深切些，与白发宫人说天宝遗事还有点不同，或者好比是寡妇的追怀罢。

《梦忆》是这一流文字之佳者，而所追怀者又是明朝的事，更令我觉得有意思。我并不是因为民族革命思想的影响，特别对于明朝有什么情分，老实说，只是不相信清朝人——有那一条辫发拖在背后会有什么风雅，正如缠足的女人我不相信会是美人。

《梦忆》所记的多是江南风物，绍兴事也居其一部分，而这又是与我所知道的是多么不同的一个绍兴。会稽虽然说是禹域，到底还是一个偏隅小郡，终不免是小家子相的。讲到名胜地方原也不少，如大禹的陵，平水，蔡中郎的柯亭，王右军的戒珠寺，兰亭等，此外就是平常的一山一河，也都还可随便游玩，得少佳趣，倘若你有适当的游法。但张宗子是个都会诗人，他所注意的是人事而非天然，山水不过是他所写的生活的背景。说到这一层，我记起《梦忆》的一二则，对于绍兴实在不胜今昔之感。

明朝人即使别无足取，他们的狂至少总是值得佩服的，这一种狂到现今就一点儿都不存留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的，绍兴的风水变了的缘故罢，本地所出的人才几乎限于师爷与钱店官这两种，专以苛细精干见长，那种豪放的气象已全然消灭，那种走遍天下找寻《水浒传》脚色的气魄已没有人能够了解，更不必说去实行了。

他们的确已不是明朝的败家子，却变成了乡下的土财主，这不知到底是祸是福！“城郭如故人民非”，我看了《梦忆》之后不禁想起仙人丁令威的这句诗来。

张宗子的文章是颇有趣味的，这也是使我喜欢《梦忆》的一个缘由。我常这样想，现代的散文在新文学中受外国的影响最少，这与其说是文学革命的还不如说是文艺复兴的产物，虽然在文学发达的程途上复兴与革命是同一样的进展。在理学与古文没有全盛的时候，抒情的散文也已得到相当的长发，不过在学士大夫眼中自然也不很看得起。我们读明清有些名士派的文章，觉得与现代文的情趣几乎一致，思想上固然难免有若干距离，但如明人所表示的对于礼法的反动则又很有现代的气息了。

张宗子是大家子弟，《明遗民传》称其“衣冠揖让，绰有旧人风轨”，不是要讨人家欢喜的山人，他的洒脱的文章大抵出于性情的流露，读去不会令人生厌。《梦忆》可以说是他文集的选本，除了那些故意用的怪文句，我觉得有几篇真写得不坏，倘若我自己能够写得出一两篇，那就十分满足了。但这是歆羡不来，学不来的。

平伯将重刊《陶庵梦忆》，这是我所很赞成的：这回却并不是因为我从前是越人的缘故，只因《梦忆》是我所喜欢的一部书罢了。

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于京兆宛平。

希腊闲话[1]

1926年12月24日刊《新生》1卷2期
署周作人讲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诸位知道，我不是什么专门家，"学术讲演"四字实在说不上。若要推究起来，我本是一个军人，这与学术研究完全是不相干的；我现在可以算是京兆人，但是生在南方，北京话又说不好，原打算不来讲演的；但是承会里诸君再三相邀，真没办法，不得已来补一次空罢。

我也没有研究好什么，关于我的本行是海军，完全拿不出来。闲话好说些，随便讲演吧。

为什么我要找《希腊闲话》这个题目呢？这并不是如方才主席所说，是加一番工夫研究好了的，不过我本性喜欢两种文化，一是希腊的，一是日本的。关于日本的不好乱说，恐怕又有人加以"亲日派"的头衔，所以不讲了，还是说希腊的吧。

现在一些学者们，讲什么西洋文明是物质的，东方文明是精神

---

① 本文为1926年11月27日在北京大学学术研究会的讲演，笔记者朱俣。

的，这些我们不懂，不去管他。不过一种文明之起，必定有他的源流，西方文明特色之一是“科学发达”，那是不错的了。但是我们要问，科学如何发达来的呢？在此我们不得不推原其始了。讲西洋文明，刚就近几世纪讲是讲不明白的；西洋文明的主线来自希腊，要了解西方文明似乎不可不从希腊说起。

希腊文明差不多是一切学术的始祖，现在通常文学上科学上的用语，差不多以来自希腊的居多。名词尚且是从希腊来的，“有其名必有其实”，受其名的实体当然更是从希腊来的了。我们且先找一找文学上的用语。

文学中的戏剧，是从希腊来的；所以希腊文 Drama 一字，也跟着戏剧而流行各国。又如诗的一字，它的语根也是从希腊文来的，现代除德国有所谓国粹主义不用这个字（他们常用“das Gedicht”来代“poem”）不算外，其馀各国差不多都是用的“poem”这个字。希腊文的“poiema”本是指的“创造品”，“poietes”是指的“创造者”；由前一字演出了英文的“poem”，由后一字演出了英文的“poet”，实在统统都由希腊文的“poiem”（造作）演化出来的。又如从希腊文的“mousa”演变出来了英文的“muse”，“music”等字。“Musa”“Museum”即近时中国所称的“弥撒”“缪史”等文艺女神；希腊文的“mousike”，本是 Mousike tekhne 之略，即 Mrua 的艺术之意，后来就指音乐；Mouseion 则是 Musa 的庙，那些文人雅士，有时在那里开一次音乐会，有时在那里宣读了一篇论文，相沿到了后代，遂变成“博物馆”的意义。可见一切重要的艺术，一切值得注意的文献，通通已在希腊时代种了根，有的甚至开花结果，千百年后还不能超过他的盛况。

再说些科学上和哲学上的名词。

“哲学”（Philosophy）本来是从希腊文的 philosophia 演变出来

的，本是“爱智”的意义。philos 是“爱好”，sophia 是“智慧”的意义。又如 Zoology 一字，也是从希腊文的 Zoon(生物)和 logyia 变成的。诸如此类，正不胜枚举。诸位若是高兴，很可以在字典上查去。

再说最近发明的名词，似乎不应该发源希腊了，但实际上也不如此。如“神经”是比较晚近的发现，但是也是从希腊文 Neuron 变来，本意是筋，但在一世纪时 Galenus 已经引伸作神经讲，现在神经学便称作 Neurology。又如 Bacteria(微生虫)一字，本是最近发明的名词，然而也是由希腊文的 Bacterion (棒)演化成的。

再说中文的名词。这似乎很奇怪，中文如何有源于希腊文的名词？可是实际上也可找出好些个。如“萝卜”本称“莱菔”，是由希腊文的 Raphe 转音来的。又如“葡萄”一字，也是由希腊文的 Botrus 变来的。中国人所吸的“鸦片”，古称“阿芙蓉”，是同一译名之转变，这是从大英国来的，但是 opium 一字，也是从希腊文的 opion(罂粟汁)变来的。更如“吗啡”，是 Morphia 的译音，而 Morphia 却又来自希腊文的 Moupheus，这本是梦神，又出自 Morphe (形象)一字，因为它能给人们在梦中见种种形象。

举了这许多，可是还不入本题，就此“言归正传”吧。

关于希腊文化，我们不能从各方面去讲；现在只就希腊的神话，来讲些闲话。

神话是宗教上的故事。托尔斯泰曾说：艺术是把创作的人的感情传给别人的方式。把好的感情传给，便是好的艺术，便是好的文学。好的感情是什么呢？他回答说是那时人民的宗教思想。这一节话我觉得颇有道理。这在古时的宗教思想上特别说得对：古时的宗教思想是古时的人的人生观，与后来的传统的，不能代表当代的要求的宗教思想是迥乎不同的。这应了人心的要求而发生的宗教，最能代表一时的思想。

现在很有些人嫌恶宗教;但是宗教的本意,也无非是保存和改善生活。古时的人最怕的有两件事:一是无食,一是无子,无食不能保存现在的生命,无子不能继续将来的生命。怎样去保持这两种生命,便是宗教所应作的事。所以宗教的精神是积极的;因为积极要生存,所以要去祈求好的神明保佑,或是去抵抗坏的神明。由此可见宗教的用心与近代各式的"主义",初不是不相一致的,只不过手段上有点不同罢了。古时宗教的手段,是或去压服坏的神明,或去祷告好的神明,"世异则事异",经过了若干岁月,现代种种主义的手段遂采取另种方式,即自己动手来求生存,改造现代的社会制度。这是时代的关系,初不是宗教和主义绝对有何不同。我们可以说,宗教就是古代的主义;我们更可以进一步说,宗教的野心,比现代种种主义的野心更大。耶教的天堂,佛教的净土,回教的天国,比后世种种主义的理想国都有过无不及。所不同的地方,只是宗教想在另一世界(The other world)去找幸福,而主义则放弃了寻求另一世界的迷梦,即欲把现世界造成理想世界。这也不过是程度上的差别,并不是绝对有什么性质上的殊异,所以宗教思想并不是什么不好的东西。

希腊文明的精神,很有许多表现在神话里面。这种精神的特点——也就是希腊人人生观的特点——有二:一是现世主义,一是爱美的精神。以下分别讲来。

(一)古代的现世主义,希腊可为代表。关于"死后生活如何"这个问题,神话中间有两种答法。(a)古来的神话说,如根据荷马(Homer)的话,死后的生活与现世同,业农的人仍是业农,著书的人还是著书;不过死后的世界没有太阳,那里的人都没有肉体的凭藉,说话如蝙蝠之鸣,既没有精神,又没有力气,所以无快乐可言。这正是描写死后的凄凉,以反衬现世的可爱。(b)过了二百多年,

宾达洛思(Pindaros)改变古来神话的说法,以为死后的世界与现世完全相同。那里有红花绿草,生在那世界里的人可歌可舞,可遨可游。他完全把现世的快乐搬到死后去了。不过他的本意,还是现世主义。因为觉得现世的可爱,所以要更进一步把现世的状态延长。这两种观念都是现世主义,都竭力想把现世改善。

(二)希腊民族向来是爱美的民族,他们理想中的神的形象,也和别的民族不同。中国的神,有三头六臂青面獠牙种种奇形怪状;而埃及的神,更有人面兽身种种可怕的形象。希腊的神则不然,他们都是很美丽的,与人的形象相同。有人问雕刻家 Phidias,何以神与人相同;他说神想来是最好看的,世上惟人最美,所以相同。又希腊的神不仅形与人相同,便是行为举动亦无一不与人相同。神并非是全能的,不过较人能干些罢了。有两段故事,很可以表现神的行为:他们也恋爱,也打仗,也受伤。

史诗上说,战神 Ares 打仗受了伤,回到天上,狂叫呼痛,大神 Zeus 赶紧叫 Apllon 给他敷上止痛的药,这才停止。

恋爱女神 Aphrodite 嫁给战神,两人间的感情非常不洽。恋爱女神遂另外爱一个打铁的神 Hephaistos;战神知道了,用网将打铁之神网住,把他从天上掷了下来,打铁之神遂自此跛足。

固然打铁之神跛足,原因并非如此(古时残废的人在家做工,所以打铁的人常是残废不全),但是即此也可见神与人的生活,是没有什么差别的。总之希腊人以现世生活为重,所以他们的理想生活不外人的生活,他们最高理想的神,也是与人无异。

希腊的宗教没有专门的祭司们,也没有一定的圣书,保存宗教上的传说的只是一班诗人和美术家。所以他们能把原始时代传下来的丑陋的分子,逐渐美化。我们且举几个例来说一说。

神话中的 Gorgon 本来是一个瞪眼,露牙,吐舌,手里捉着鸟,

很丑很可怕的女神像，任谁见了她都要变成石头。（也就和中国“泰山石敢当”石上的怪物一样，都用以辟邪。）但是一到了美术家手里，可就完全美化了：可怕的脸变成了可爱的庞儿，只有头发还是蛇形的，作成悲痛的女人的像了。

又如复仇的女神（Erinues 英文作 Furies），也是由丑逐渐变美的一个例。在原始时期，被杀的人只有他的家族出来为他报仇，假如没有人替他报仇，死人的尸身自己会起来复仇（和中国的僵尸差不多），这是一种可怕的思想。到了后来，尸体自己不出来了，变了别种鬼——一种专门替人报仇的鬼出来复仇；不过仍是非常可怕，眼中流血，头发是蛇做的。后来却又改变了，有一种传说，说英雄 Orestes 的父亲出征回来，被他的妻子谋杀了，Orestes 便把他的母亲杀死，以替他父亲报仇。报仇的鬼又出来为他的母亲报仇，要杀死 Orestes，但是有许多神来保护他，不让报仇的鬼把他杀死。后来调停的办法，是以血洗血，于是宰一猪，把猪血淋在他的头上，祓除旧罪；更造一庙，塑成三个女像，以安置这三个凶鬼。于是从前可怕的鬼，遂变成了三个美丽的女神，专司物类的生殖，名字也由“怒鬼”（Erinues）而改称“慈惠女神”（Eumehides）了。

以上都是希腊的使恐怖与丑恶化美的显例。这一种“美化”的精神，便是希腊人现世主义与爱美观念充分的表现，于文化进化至有关系，欧洲中古的黑暗时代之变为文艺复兴，可以算是一种实例。

希腊的文明，很有点和中国古代的文明相似。不过中国古代的学术差不多都是零碎的，片断的，无系统的；而希腊的学术却不然。就生物学讲，Aristotle 的动物学识诚多可笑的地方，但是系统却很完整，且有许多精密的研究与发见在内。这是两种文明程度上的差异。

中国的现世主义是可佩服的。历史上的事我们不说，单看种种店号的名字，如长发，高升……无一不是表现现世主义。不过中国文明没有希腊文明爱美的特长，所以虽是相似，却未免有流于俗恶的地方。但是我们要了解希腊文明，也就不难了。

现在我来说几句正经话吧。希腊文明很有研究的价值，尤其是在我们中国，这有以下的几种理由：

（一）希腊文明是西洋文明的源流，欲了解现代的西洋文明不可不先了解希腊文明。

（二）希腊文明与中国文明比较接近，在二者之中求其异同，很是件有兴趣且是值得研究的事情。

（三）希腊文明于人生最适用，他的地位在各种文明中比较适中。

（四）读希腊文可以训练用思。中国文文法简单，涵义不多，读文法较繁的文字，很可以造成多多构思的机会。所以我觉得中学校的学生全读英文，全读与中文文法繁简相差不远的英文，还不如读德法文好些。



《闲话集成》[1]序言

闲话集成(一)

1926年10月23日刊《语丝》第102期
署名右拉
未收入自编文集

呜呼哀哉，闲话之衰歇也！岂信有命数者存乎其间耶？

昔者，大虫秉政，闲话四起，何兴之暴也！顾不旋踵而相继沉默，至今不复有人以闲话为己任者。其始也，如在阳春，有大猫鸣于屋上。其终也，乃如昏夜，羌鸦雀之无声。时欤，数欤，将兴尽欤，吾乌得而知之。

虽然，狂澜既倒，挽者在人，大厦将倾，支之唯木。吾辈尽忠闲话，不渝此心；大家愿为正人，宜努厥力。既在闲居，不可无话，所当集腋，以观其成，本主任有厚望焉。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语丝社闲话部主任右拉(Ula，英国拼法)谨题记。

---

① 《语丝·闲话集成》之作者不只一人。

谨论清宫宝物

闲话集成（二）

1926年10月23日刊《语丝》第102期
署名安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十五日贵[①]报载"大批清宫宝物将落日人之手"，问"不知国内考古家及主张保存国粹者对之作何感想也"，鄙人并非考古家，亦非主张保存国粹者，只是一介京兆公民，本没有若何感想，却也不无若干意思，现在想说一说。查清宫者大清之宫也，大清宫中之宝物由大清皇帝及其遗老忠臣贱卖给友邦，此乃天经地义，凡曾经食土践毛之臣民，除颂扬圣明外岂尚有感想之可言哉！此吾中国礼教之精义也。此其一。准上文，清宫本系大清皇帝（俗称溥仪）所有之宫，确无疑义，乃由现蒙段祺瑞章士钊诸公所通缉之李石曾擅改为故宫博物院，实属犯上作乱，于世道人心大有妨碍，友邦之明大义者如《顺天时报》主笔等，亦曾仗义执言，大伸挞伐，可见忠义自在人间，不分外夏也。鄙人鉴于此次贱卖宝物之事，愈觉该博物

① "贵"原作"费"。

院之应收回，交由曾仕民国之遗老敬谨保管，以备变买，前此敝友杜总揆之改组清室善后委员，拘禁陈某，鄙人实十分赞成者也。此其二。至于清宫如何奉还皇上，宝物如何卖给外人，则遗老中人才济济，经验丰富，接洽妥贴，自能措置裕如，非草野小民所当妄参末议者矣。　　　　　　　　（安山叔，名光，京兆宛平人）

今昔之感

闲话集成（三）

1926年10月30日刊《语丝》第103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上海新闻报上见到这样一条启事：

马凡鸟声明道歉（此行大字）

鄙人于四日在《爱丝报》登载《旧剧破产》一稿致动伶界公愤兹托何君颐馨向伶界联合会夏李常三会长自认过失兹蒙诸公俯允为此除亲诣伶界联合会谢罪外特此登报声明道歉

马凡鸟启　A戊3838

我不禁感到上海“伶界”的威风了。记得七八年前胡适之陈独秀钱玄同诸人在《新青年》上痛骂旧戏，虽然有张謇子大做文章替梅郎辩护，林琴南叫“荆生”去打“狄莫”与“金心异”，可是并没有动伶界的什么公愤，出来胡闹，可见那时北京的情形究竟比上海还好一点。不过几年工夫，情形就大变了，没有自信的人骂过就变而为

捧，伶界的气焰也高起来，有强迫人家道歉的威力了。倘若胡君现在还做那种文章，恐怕也要有被军警捉去之虞了罢，这真令人不胜今昔之感。

“非宗教大同盟”，那是哪一年的事呀？大约也是“五四”以后罢。那时何等烈烈轰轰，气势熏天，然而在民国十五年，北京某晚报因教宗问题而被拘禁，某早报再三地声明道歉了，而那个大同盟也早已不见了。这简直有隔世之感了，岂但是今昔而已呢！

包子税

闲话集成(四)

1926年10月30日刊《语丝》第103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中央公园的长美轩是滇黔菜馆,所以他的火腿是据说颇好的,但是我没有吃过,只有用火腿末屑所做的包子却是吃过,而且还觉得还好,还不贵,因为只要两分钱一个。

今天我因无事,又踱进公园里去,顺便在长美轩买了五个包子,计大洋一角,可是阿唷,伙计硬要我再拿出四个铜子来,说这是叫什么四种特税,凡是看戏,嫖妓,上馆子,住客店,都要值十抽一,所以我应该被捐洋壹分。我说我并不看戏嫖妓,只是吃几个包子罢了,为什么也要上税呢?他说这不管,捐是一定要捐的。

我没法,只能付了他四个铜元,其实又多吃亏了四厘。我问这税是什么用的呢?他也说不上来,说大约是为讨赤吧,不过他也不能担保。

我坐在柏林下的板椅上,一面吃着包子,心里纳罕,这个年头儿连一个包子都不容易吃,逃不了税。但是转念一想,这如真是用

在讨赤，我们京兆公民也是应该乐输的。——因为赤祸如何是洪水猛兽，白福如何是天堂乐土，京兆公民是最能知道的也。

（十五年十月）

宋二的照相

闲话集成（六）

1926年11月6日刊《语丝》第104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前几天卫戍司令部枪毙肇事兵士，还将他枭首示众，挂在中和园门口。我当时就想引责备贤者之义，写一封信给于先生，劝他枪毙尽管枪毙，只是不要切下头来，挂起来做这个已经欠雅观的北京的装饰。

因为救济燃眉的事忙，终于还未写信，今日却在报上又看见了宋二赴法场的照片，不禁瞿然警觉，觉得我的意见不免有点背时，不免有点“恶人之所好”了。

普通一般的市民总喜欢看杀人，虽然被强盗所训斥，“人家砍头有什么好看！”也不见怪，所以在往天桥去的敞车后面总跟着许多健康快活的市民。不过这个机会是一时的，有不能普及之恨，那么对着一颗割下的人头，或是一张尸体的照片，仔细赏鉴，也慰情聊胜无，可以稍满足智识欲（?）而补救向隅之缺恨。

这种好办法是现代所谓文明国所没有的，大约也是希世的东

方文明的一部分罢？我何敢一定要违反民意而硬主张取消这些玩意儿，我只惭愧没有充足的国粹的涵养，不能与众同乐这种有趣味的展览。　　　　　　　　（十五年十月末日）

拜发狂

闲话集成（八）

1926年11月13日刊《语丝》第105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报上说孙传芳丁文江在上海大捕革命党，这倒也罢了，——他们不是军阀么？军阀的昏愦凶暴是其本分，有什么奇怪？然而一般上海滩的国民也跟着他们走，据报说社会上对于剪发的女子非常注意，称之曰女革命云！喂，不见世面的上海滩的朋友，你们真是一点儿都没有长进，枉长白大的过了这十五年。我还记得以前看见没有辫子的人大家便说这是革命党，到后来军政府一声命令，自己的也剪去了，现在又见了剪发的女人来大惊小怪，真可以说是“不知是何心理”。辫子是满清的记号，剪去了它多少可以说是含有反抗的意味，女子的头发难道又是孙丁的威权的表示，毁损了它就要算是叛逆么？对于女子的肤发衣饰的变化感到极大的激刺，无论是不安或狂喜，都有点变态的，或者竟是色情狂的，倘若他们的兴奋显然见于言动。中国人多半是有点变态的，而上海又差不

多是色情狂的区域[1]，然则诸公之反对“女革命”也正是当然的了。张耀翔君不言乎？中国人是拜发狂者。　　（十五年十一月）

［案］　过了一年，听说上海现在大盛行女子剪发了，能不令人深今昔之感乎？　　（十六年十一月再记）

---

① “域”原作“域”。

发之魔力

闲话集成（九）

1926年11月13日刊《语丝》第105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听说中国有好几处都已禁止娘儿们铰去头发，出有告示。我走过地安门平常总是留心看一看的，却还没有瞧见，大约这命令目下还未行到京兆罢？

我也觉得堂客的脑袋瓜儿上总是该有"乌云"盖着才好看，而且还应梳出种种什么蟠龙髻栖鸦髻的；但这只是好看的问题，为什么要劳动"上头"来查禁，分他们救民水火的心，这个理由我还想不出来。今晚无事，随便翻阅袁了凡《纲鉴》，忽然看到成汤皇帝求雨的故事，不觉豁然贯通：有了！原来头发有这样的魔力，汤皇只铰下他老人家的"青丝"来，放在青铜盘里，供在敖广的面前，上天就大沛甘霖了。

虽然现在剪发的大半是黄毛丫头，一总拼起来也还抵不上一个妃子的福分，但是这许多头发铰了下来，即使不会引起洪水之灾，也说不定要有什么小灾荒，这难怪为民父母者的不肯轻轻放过

了。我很感谢孙联帅之仁政，也欣幸我自己之能够考出它的意义来：古人云，开卷有益，信然。

〔附注〕 此文谨呈《发须爪》的著者澄甫次长。

丁文江的罪

闲话集成（十）

1926年11月20日刊《语丝》第106期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大约还不是十年或二十年前的事罢，但是想起来总觉得很渺茫的，差不多有隔世之感，总是不很记得清楚了，那个所谓科学的人生观之战。

我不是科学家，更不是玄学家，是个纯粹的门外汉，简单的槛外人，所以对于那论争的经纬横直，压根儿[1]就不明白。但是，我最不喜欢的是道学家，觉得讲玄学的人生观容易让礼教的僵尸来亲近，因此也就不很喜欢他，以为科学的人生观的人比较要好一点。那时两方面的主将，科军是丁在帅，玄军是张劢[2]帅，在帅是在地质调查所，劢帅是在自治学院；由我们外行看来，在帅的官运一定要比较远些，对他的好意也就自然多些。——然而，一眨眼不知过了

---

① “压根儿”原作“鸭跟儿”。

② “劢”原均作“励”。

多少时光，我们外行的推测完全破产，做政客的倒还是做政客，做科学家的一变而为皇英的高等华人，再变而为孙联帅的淞沪督办，讨赤军兴，便在上海杀戮学生工人了。丁文江一个人堕落不足责，科学的人生观本身也没有罪，但因丁文江而使我们对于中国讲科学的人生观的人开始怀疑，则丁文江之罪大矣。古人云，“言之匪艰，行之维艰”，好做文章或出文存的人切须留意，要预先扪心细想将来会不会露出马脚来。清末文人以文章助成革命事业者至今尚存三人，唯吴稚晖先生始终如一，有老而益壮之概，可以佩服，至于“新文化运动”以来才三千有馀日，回转变化如猫眼睛者已久不乏人，则诚如“孤桐先生”所说之“每况愈下”矣，鞠哉！



女子学院的火

闲话集成（十六）

1926年12月4日刊《语丝》第108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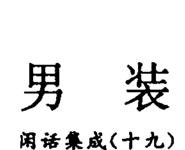
十一月二十二日北京女子学院宿舍失火，焚伤学生杨立侃廖敏二人，因救治迟误，相继毙命。该院负责者任可澄林素园应负何种责任我并不想说，因为这件事自有直接关系的人来管，我们不妨暂且缄默；其次则稍有骨气的人自然知道怎样引责，不必等别人指斥，倘若脸皮厚的就是指斥他也没用，他反正是“笑骂由他笑骂，好官我自为之”的，你说只是白费唇舌，——我疑心现在的情形正是属于后者；还有一层，自从研究系的日报周报之流借了三一八学生被残杀的事件攻击国立各校长为段章张目之后，我对于攻击任何人都取极慎重的态度，恐怕偶一不慎，有千百分之一像了若辈，岂能再保存我半分的人气，所以虽然这回任林显然无可逃责，除研究系外当无不同意，唯我尚拟不措一辞，只就别的方面略述我一二的感想。

我听了这件惨剧后首先感到的，其一是现在的文科学生缺少

科学的常识。倘若杨廖二生更多知道一点酒精的性质，就不会发生这回的惨祸。这是教育家的责任，以后应当使文科学生有适当的科学知识，以便应付实际的生活，同时也要使理科学生有一点艺术的趣味。这已经是“贼出关门”的话，但总当胜于不关以至“开门揖盗”罢。

其二，我又痛切地感到现代医院制度的缺陷。女子学院的当局因为吝惜金钱，以至草菅人命，固然咎无可辞，但资本主义的医院制度也当负相当的责任。照道理讲来，医院是公益事业之一种，于人民的生死有直接关系，比别的事业尤为重要，应当由国家设立，一律平等地使国民能够享其利益，这才合理。但是现今的医院却是营业，完全是金钱的交易，无论什么危险急迫的病，如不先付下所勒索的钱来，便眼看你死下去，正如对溺在水里的人讲救命的价钱一样，晏然保存他的科学家的冷淡。本国人的大夫也够堕落了，基督教国的白种人所办的大医院或者更有过之无不及。在现今资本主义的世界，这或者是当然的吧。像上边所想像的公益的医院除非在共产社会里才会有，而共产主义是此刻中国的厉禁，据前卫戍司令，在海甸定有好几块“德政碑”的王懋帅的二十一(?)条，要不分首从悉处死刑的，我们赶紧住口，不要再谈他了。任林都是讨赤巨头吴子玉先生的幕僚，那么在这个年头儿他们的办法一定都是很对，合于“礼义廉耻”的，要反对他恐怕也不无作乱犯上的嫌疑。讲到底，现在做一个学生，被火酒烧伤，慢慢地抬到医院去，让她自己死去，这大约倒是她的本分与定命吧？自然，这还是应该感谢的，因为她有运气，并不是死于讨赤的兵燹。

（十五年十一月）



男　装

闲话集成（十九）

1926 年 12 月 11 日刊《语丝》第 109 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前见京津日文报载有锦州女子任阁臣，男装应募入奉军，人莫能辨，后以月经中行军，事乃显露，闻于长官，优遣回里云。我看了当时只起了一点 grotesque 之感，此外别无什么意思，因为我对于这些浪漫的事情，是没有多大趣味的。

但是在多数的同胞觉得这是一种美谈，韵事，值得低回咏叹，于是报纸上的文艺栏固然热闹起来了。今只举锦县白云居士的《题乡人从军女子任阁臣》诗四绝为例，其词曰：

> 风雨亭中女丈夫，千秋侠骨葬青芜，裙边懒画孤山景，
> 大半春愁付鉴湖。
> 不见当年鲁国娃[1] 周夫人事尽堪夸，者番巾帼英雄传，

① “年”原作“军”。

依把头名记姓花。
荒凉三百年来事，能执干戈又见卿，板荡中原胡骑入，
夫人好为筑坚城。
仰天空唱木兰歌，古剑年年老不磨，数遍须眉无弟子，
兵书直合教宫娥。

老实说，这些话我都不大能够赞成。并不一定是因为自己当过兵的缘故，我对于兵毫不反对，而且还很赞成人去当兵，不过姑娘们我总想劝她们还是算了罢。早梳头勤裹脚，看家生儿子的人生观，我也知道是有点过时了，“这个年头儿”，我觉得她们也该有一点儿“军事知识”，能够为护身保家计而知道怎样使用钢枪。至于爱国呢，当然我们不能剥夺女子这个权利(还是义务?)，她们也自有适当的办法，虽然那是孤独的路。成群结队地攻上前去，那还是让男子们去做，反正他们很多，有肯为一个主义而战的，也有肯为几元钱而战的。木兰这位女士是有点靠不住的，恐怕是乌有先生的令爱罢，别的几位历史上的太太也只是说得好听，可以供诗料罢了，于国家没有多大的用处。只有某处的女子苏菲雅真值得佩服，她是一八八一年四月十六日死的，已经是四十六年了。

白云居士引风雨亭的鉴湖女侠，又说什么胡骑，似都有点不很妥。又女扮男装，违反男女有别之教条，比区区剪发者情节更为重大，理应从严惩办，方足以正人心而维风化，乃维持礼教的官宪反从而优遇之，则又何耶?　　　　(十五年十二月)

再论剪发

闲话集成(二十)

1926年12月18日刊《语丝》第110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岂老钧鉴:

顷致吉林省长馒邮代电文云,吉林省长鉴:据东报载称,奉天直隶山东等处先后颁布妇女剪发禁令在案,今吉林又奉省长命令,禁止十四岁妇女剪发,违者处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罚金,以正人心而维风俗等因。窃维男女有别,古训昭垂,凡属臣民,同深崇奉,乃自我始祖黄帝制作冠裳以来,隐蔽形体,仅露首面,扑索迷离,莫可辨识,后圣知其然也,乃命男辫而女髻,以便一目了然,诚法良而意美也。袁公禅清,天与人归,正朔既易,服色斯变,辫之宜去,合于气运,唯妇人去发,不见经传,亦并不见于天坛宪法,似属万无可许之理,我维持礼教之诸师,词而辟之,罚而禁之,此正合于圣道,为有识之士所同声赞叹者也。虽然,天下事有经有权,未可执一而论,计年量发,按户取钱,此固有司所有事,然先圣有言,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则盖此身发监督之权,还当属之家长。

蚁民世居京兆，久荷列宗之帱覆，身业儒教，更通大义之精微，对是诸救国利民之设施，罔勿敢稽首拜手而赞颂，但心所未安，有不能已于言者，请为省长陈之。蚁民有孙女二人，年十四五矣，现肄业吉林，夙秉家教，更承校规。柔顺有馀，女大生不能专美；刚健不足，任阁臣无复嗣音。唯以瓶粟屡空，难雇梳头老妈；而楹经待读，殊少握发工夫。因特请于厥父，禀明蚁民，准许剪去头发，俾便工作，复饰增涂脂粉，以资辨明。此项办法，酌理准情，有利无弊，乃今读明令，将科重罚，不胜惶惑之至。蓄发上头，纵曰有裨圣道，唯省长以忠孝治天下，奈何蔑视父母之神权，干涉儿女之私事，既招人怨，恐亦难逃天怒也。窃思省长为补苴之计，宜追加条例，如剪发妇女能呈出家长许可状者免罚，以保存父权与夫纲，庶乎其可。不然，蚁民虽素以讨赤守白，崇四维，反三民为职志，但为维持公理计，不能服从乱命，如数呈上白银也。四方不乏正人君子，必有能相助说闲话者，愿省长博访周咨，辨[1]别曲直可也。等语，特达。

山叔叩，佳。

① “辨”原作“辨”。

支那与倭

闲话集成（二四）

1926年12月25日刊《语丝》第111期
署名岂明
收入《谈虎集》

承霞村先生惠赠“将来小律师”某君所著《盲人瞎马之新名词》一本，至为感谢。这是民国四年出版的，我当初也曾听到这个名字，但是没有机缘买来一看，到现在似乎已经绝版了。著者痛恨“新名词之为鬼为祟，害国殃民，以启亡国亡种之兆，至于不可纪极”，故发愤作此册，“欲以报效国家社会于万一”，在现今所谓国家主义盛行的时代，仍不失为斩新的意思，可以得大众的同情，不必要我再来介绍。但是忠愤自忠愤，事实到底也还是事实，无论怎样总是改变不过来的，我现在想就某君论“支那”的这一节略略说明，当作闲话的资料。原文云：

支那（China）我译则曰蔡拿。此二字不知从何产生，颇觉奇怪。人竟以名吾国，而国人恬然受之，以为佳美，毫不为怪，余见之不啻如丧考妣，欲哭无声，而深恨国人之盲从也。考此

二字之来源，乃由日人误译西洋语 China 蔡拿者也。

案查中国藏经中向有"支那撰述"的名称。宋沙门法云编《翻译名义集》卷七"诸国篇"中有"脂那"这一条，注曰，"一云支那，此云文物国，即赞美此方是衣冠文物之地也。……《西域记》云，摩诃至那，此曰大唐。"可知支那之名起于古印度，与《奥斯福英文字典》上所说一世纪时始见梵文中者正相合。"西洋语"不知何指，但看写作 China 而读如"蔡拿"，当系英吉利语无疑，武进屠寄氏亦曾主张支那原音应作畅那，与此说一致。但考《西域记》成于唐太宗贞观二十年，即西历六四六年，距七八九年诺曼人侵入英国尚早一百四十三年；即退一步而言《翻译名义集》，该书成于宋高宗绍兴丁丑，即西历一一五七年，是时古英文虽已发生变化，但 China 之尚未读成"蔡拿"，则可断言也。因为照英国斯威德(Henry Sweet)之"历史的英文法"所说，在十六世纪以前英文中的 i 字都读作"衣"，所以那时英文中如有这一个字，也只读作"启那"，决不会如某君所说的那样，与琼思(Jones)的现代英文国音字典所拼吻合也。

原书在同一篇中又说：

> 自唐朝呼日本曰倭，形其为东方矮人，因其屡屡扰乱国境，故加之以寇。殊不知唐代之名，竟贻祸于今日，日人引以为奇耻大辱，与天地为长久，虽海苦石滥，亦刻刻不忘于心，铭诸杯盘，记于十八层脑里，子孙万代，无或昏忘。每一文学士作一字典，必于倭字注下，反复详加剖解，说其来由，记其耻辱。……吾因一倭字招人忌恨，割地丧权，来外交之龃龉，皆实其尤。(附注：校对无讹。)

案《前汉书·地理志》云,“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馀国”,可见呼日本曰倭并不起于唐朝。据《说文解字》第八篇云,“倭,顺貌,从人,委声。诗曰,周道倭迟。”许君生在汉世,倘倭字有“形其为东方矮人”之义,他老人家也总应该知道,带说一句罢。“加之以寇”则又在唐朝以后。查倭寇之起在日本南北朝时代,西历十四世纪中叶,中国则为元末,距唐朝之亡已经有四百五十年之谱了,硬说割地丧权由于唐代的一字,真是冤乎枉也,我不能不代为辩护一声。日本人是否把倭字铭诸杯盘,我不得而知,但是字典我却查过几部,觉得“说其来由记其耻辱”的也不容易找到。字典中有倭字一条,这当然是汉和字典,我查服部与小柳二氏的,滨野的,简野的诸书(凑巧这些人不是文学博士便是布衣,没有一个文学士),只见大抵是这样写着:

倭人　古支那人呼日本人之称。

倭夷　古支那人呼日本人贱称,又倭奴,倭鬼。

这里所谓贱称显是指夷奴等字而言,与倭字没有什么关系,看“倭人”一条可知;其后且有“倭舞”之名,则系日本人自定,用以代“大和舞”(Yamato-mai)者。日本古训诂书之一为《倭训栞》,又古织物有“倭文织”一种,至今女子名倭文子(Shidzuko)者亦仍有之。著者谓日本讳倭字,至于为侵略中国之原因,愚未之前闻,不知其出于什么根据也。

本来做律师的人关于这些事情不很知道也还不足为病,我决不想说什么闲话,但是著者是堂堂鼓吹国粹,反对夷化的人,知己知彼,似乎也是必不可少的,故不惮词费,加以订正,以免盲人瞎马的危险。这个题目,照我作句上的趣味,本想写作“倭与支那”,但

是一则因为文中次序有点不同，二则又因为恐怕要触爱国家之怒，所以改成现在这样，虽然这个调子我不大喜欢。

（民国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捎款的控诉

闲话集成(二五)

1926年12月25日刊《语丝》第111期
署名山叔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本月十九日报载,“半月以前曾有人在某司令部控俄款代理委员查良钊余文燦,谓该二人捎款不发,准备潜逃,请注意其行动等语。”我看了不禁微笑,这未必会有吧?查余二君我不深知,但是拐款潜逃,总是决不会的。俄款中“捎”而未发者只有女师大的一万元左右这一笔了。一个人分到五千元而潜逃,岂不要比刘百昭更不值了?然而居然有人出名去控,这种人的确也是很奇的。我虽不敢确说这是与旧女师大争那俄款的人的所为,但总之是有多少关系吧。人心不古,四维颓败,这些人真应该解往济南,交给万璞女士,多听几天“礼义廉耻”的讲义,以补补其缺才好哩。